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99 期



539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5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報告「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並備質詢（ 57 ～ 11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7 ～ 18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詢答】……………（ 181 ～ 238 ）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解決教師荒—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公聽會……………（ 239 ～ 282 ）

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11 月 19 日、114 年 11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83 ～ 336 ）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教育部首長及勞動部首長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11 月 19 日、114 年 11 月 20 日為一次會）……………（ 337 ～ 400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1 ～ 410 ）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1 ～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 42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處長吳龍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副署長李筱霞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副署長施義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分署長黃宜凱

主 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1 分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張智倫 王美惠 吳琪銘 牛煦庭 黃建賓 蘇巧慧 許宇甄
徐欣瑩 李柏毅 高金素梅 黃 捷 麥玉珍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德福 葉元之 林倩綺 羅明才 羅廷瑋 謝龍介 翁曉玲
蘇清泉 吳沛憶 陳雪生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邱志偉 陳冠廷
楊瓊璿 林思銘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2 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吳豐山暨相關人員

11 月 13 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司長王誠明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允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棟梁

主 席：黃召集委員建賓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林淑萍

薦任科員 鄧瑋宜

11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吳豐山暨相關人員報告，委員張宏陸、張智倫、王美惠、許宇甄、牛煦庭、陳雪生、賴士葆、謝龍介、徐欣瑩、蘇巧慧、吳沛憶、林倩綺、葉元之、翁曉玲、李柏毅、黃建賓、吳琪銘等 17 人質詢，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吳豐山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丁學忠、黃捷、林楚茵、王鴻薇及高金素梅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內政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就「普發現金一萬元之跨部會防詐及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報告，委員李柏毅、張智倫、蘇巧慧、王美惠、黃捷、張宏陸、麥玉珍、許宇甄、黃建賓、牛煦庭、丁學忠、徐欣瑩、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陳冠廷、楊瓊璿、林思銘、邱志偉、葉元之等 19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司長王誠明暨相關人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棟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銀行局副局長王允中、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高金素梅、林楚茵及賴惠員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海洋委員會管主委報告業務。

管主任委員碧玲：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的朋友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非常榮幸，希望委員指教。

為了應對不斷變動的海洋局勢，本會以及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之下，就「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進行編修，依循相關「三安四海」的施政主軸，對國土安全、海域執法、科技轉型、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以及國際鏈結等部分，進行多方面的布局，以具體呼應白皮書裡面的「安全、永續、共榮」的現代海洋韌性治理體系。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跟支持，以下就本會近期重要的業務推動，跟未來施政的重點擇要提出報告：

第一，有關捍衛海洋權益跟穩固國土安全的部分。為了維護漁民的權益，今年我們巡護專屬經濟海域總共有 182 航次、東沙有 97 航次、南沙有 16 航次、公海巡護有 3 航次。驅離越界的陸船總共有 773 艘次、扣留 17 艘、罰鍰 612 萬、沒入 13 艘，因為今年沒有陸船越界盜砂，就是偷挖砂的情事，所以今年這部分是 0 件。為了因應中國「海峽雷霆—2025A」演練，動員 17 艦、3 船、86 艇，我們很穩固地掌握自己的海洋，守護自由的航行，同時同步在軍演時抓到小目標的偷渡案，每次他們軍演的時候都會有小目標的偷渡案，也都有抓到，所以我們全力以赴來守護國安。另外，對於海纜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心，受損的風險區裡面，我們有一個監控的系統跟巡邏的重點，其中權宜輪「宏泰 58」切斷我們海纜的事件，船長已經被判刑，那艘船也已經拍賣，我們絕對不容許以意外之名來破壞國安，這是第一點。

第二，維持海域秩序的部分，我們有強化裝備量能，緝獲各級的毒品到現在，今年還沒到年底，還會再增加，已經超過過去幾年了，我們緝獲毒品 1 萬 3,630.3 公斤、槍枝 52 枝、彈藥 719 顆、非法出入國案件 62 人、農漁畜產品 4 萬 2,766 公斤、私菸 396 萬 9,402 包。其中自 107 年開始圍堵非洲豬瘟以來，海巡在邊境管理層面，立即處理海漂病死豬共 179 個案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我們寫好這份書面報告之後，昨天又增加 1 個案例，所以總共是 180 個案例。我們守護邊境守得非常澈底，這方面還請委員指教。

第三是加強海洋安全，確保遊憩平安。在公私協力優化海域遊憩安全方面，總共在 13 個海域遊憩熱點設立救生衣借用站，可以免費借用救生衣，另外修訂了「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要求建立為了安全應有的 SOP，還推廣「GoOcean」app。跟委員報告，這個「GoOcean」app 非常好用，我們非常希望可以宣導讓更多人使用，因為如果我們去海域遊玩，不管游泳、衝浪或者是划獨木舟，這個 app 都有監視資料，告訴你這個時候適不適合去，包括當時的海浪大小，在某種海浪之下，可能要專家才可以去，如果你不是專家，就不要去。所以這個「GoOcean」app 是非常科學的，我們的國家海洋研究院開發這個 app 之後，路透社也有引用和直播。總之，這個 app 非常好用，我們一定要大力推廣，讓要去海邊遊玩和從事海上活動的人都能使用，這一點是要特別加強向大家報告的。

另外，我們今年執行救生救難 278 案，救獲 544 人。剛才媒體非常關心中國才剛對我們進行軍演和戰備警巡，為什麼我們要救他們的船隻？沒錯，前幾天中國要對我們進行戰備警巡的時候，有一艘中國船隻在我們的海域外（並不是海域內）發生火災，火勢非常嚴重，雖然海象不佳，但是我們的船馬上前往救援，如果我們不幫忙滅火，他們就無法救人，所以我們負責滅火，讓他們能夠救人。當然有人會說：中國對我們這樣，你們為什麼要前往救援？在此要拜託委員和所有的鄉親支持，人道歸人道啦！中國這樣對付我們，我們固然恨得牙癢癢，非常生氣，希望他們在國際社會能做一個文明的國家，不能違反海洋公約來對付我們，這樣令我們很痛苦、很生氣、很憤怒。但他們的百姓畢竟是在海上發生這種需要別人救援的事情，為了人道，你要我不去救，我也做不到，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接納我們這個價值觀。在海上的時候，就好比醫生救人不分黨派，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部分截至目前為止，總共救獲 544 人。

第四是污染，污染部分我們也很注重，所以對各類船舶總共稽查了 475 艘次，在港口查了 2,137 件次，颱風過後污染都很嚴重，平時船隻沉沒或擱淺也都有污染，我們都要去應變，今年總共執行污染緊急應變 183 件，大家都很關心「鈺洲啟航輪」擱淺在野柳，這件事情也已經解決了。我們有一個準備，就是和油有關的部分我們現在比較會救，但是化學品爆炸和污染非常複雜，包括它所造成的污染和傷害，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每年都派人去法國、新加坡、日本受訓，而且不是只派我們自己的人，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和企業界，都一起組團去這 3 個國家學習，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化學災害國家隊，這個部分也是我們今年的一項成就。此外，海水水質監測也非常重要，因為裡面有生菌等等，有時候也會傷害人體，所以我們總共監測了 125 處海域的水質，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監測結果都有符合標準。

第五是海廢治理，我們完成 10 處重點海域的海洋廢棄物密度調查，並且在 32 個河川出海口進行檢測，協助進行這件事情的有環保艦隊 6,507 艘、潛海戰將 5,841 人、淨海前哨站 45 家，清除海廢兩百六十七餘公噸，累計有 71 家企業加入「海廢再生聯盟」，把從海裡撈出來的廢棄物再生、再利用，甚至宏碁電腦的鍵盤也含有海廢再利用的成分，總之，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推動。此外，我們也在如火如荼地推動友善海洋標章的認證制度，希望能夠讓大家來開發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或者是不傷害海洋的產品，我們有這個認證的制度。

第六是生態保護，我們今年救援擱淺鯨豚 97 隻、海龜 263 隻。審查輸出入案件方面，保育物

種不能輸出入，否則我們就會抓，這部分我們總共處理了 644 件。棘冠海星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今年在東沙和澎湖海域移除了四萬多隻，牠會吃珊瑚，我們的珊瑚會被吃光，這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也很認真在處理。其他譬如珊瑚保育、海龜保育和鯨豚觀察，我們都非常注重。

第七是活化在地海洋。這個部分要特別報告的是，我們今年有一項新的政策，要讓我們 2,300 萬人不管自己有沒有能力接近海洋，如果比較不方便，譬如年紀比較大或是有慢性疾病，必須坐輪椅等等，如果沒辦法接近海洋，我們有一個「海洋平權、親海無礙」政策，現在推動得不錯，已經補助基隆、雲林、臺東和高雄等 4 縣市 2 年，而且舉辦過很多活動，現在制度已經建立起來了，像高雄彌陀和南寮漁港，都已做好無障礙通道，讓身障者、行動不便的人可以在輔具的幫忙之下到海上遊憩。

第八是海洋法制和藍碳淨零，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今年海洋保育法 16 項子法都已經完成，現在開始準備要實施；設在苗栗的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感謝大家支持，設置條例已經三讀通過，現在正如火如荼在籌備；我們發表海洋政策白皮書，提出 66 項策略、250 項措施，供各部會認養，各部會認養回去一定要做，行政院會列管。今年是我們在法制發展部分非常重要的一年，也可以說是豐收的一年。請委員指導。

為了節省時間，其他有關科技研究、海洋教育、海洋素養、海洋文化以及國際交流的部分，請委員參考並予以指導。另外在座委員也都很關心海巡同仁的福利以及他們執法的環境，針對這部分，最後要跟大家報告我們也很認真，今年有調升雷操手的勤務加給，同時也增加深夜危勞津貼。這部分委員會很關心，也有舉辦專案報告，目前我們都已經完成，針對同仁夜間辛苦執勤的部分也已經有給予加給。剛才大家也很關心編制的問題，我們的編制增加 77 人，用人的彈性有所增加，這些都是照顧海巡兄弟姐妹很重要的地方。

未來重要施政有幾項：第一，海洋保育法已經通過，現在正在組成審查委員會，等它組成之後，這是一個很重的責任，這一定要把它做好，未來這一年很重要。另外，法人也已經在籌備，今年要成立，這也是很吃重的責任。當然海洋政策白皮書如果已經寫出來，每年都要有每年的成績，這只有 5 年而已，總共有 250 項向老百姓承諾要做的，所以每一年都要有每一年的成績，這是未來三項最大的挑戰，也在這裡向委員報告，非常感謝。

感謝最近這一年來內政委員會對海洋委員會的監督，但是在監督之下也有很多的包容與指導。在此也感謝本會期兩位召委及所有委員對我們的指導與監督，給我們很大的包容，在這裡深深向大家誠懇的感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管主委的業務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嗎？（無）沒有意見。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管主委及張署長。

主席：請管主委、張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新北市有 126 公里的海岸線，28 座漁港，有非常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在這麼豐富的狀況下，對於產業、觀光、教育種種跟海洋資源有關的事務，我都覺得應該要好好的運用，可是在運用及保護的過程當中，對於使用海洋的人和設備彼此怎麼互動，其實我覺得並沒有真的有明確的規範。舉個例子來講，現在網路上面大家也常常在流行講這個例子：你去浮潛，你去浮潛可能會碰到很多事情。請問主委，如果你去浮潛的時候遇到海龜，誰會先退？浮潛的人遇到了海龜，人和海龜誰會先退？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要求人一定要先退，而且絕對不能觸摸。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是那個浮潛的人，絕對不能去摸，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一碰就罰 30 萬。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理論上現在浮潛的人遇到海龜，人一定會先退，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要是我碰到海龜，不管是海龜碰到我，還是我碰到牠，只要碰到就罰 30 萬。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也罰過，我們也開過罰單。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野保法很清楚的規定了之後，人會做出決定。那麼主委我想問，如果浮潛的人遇到船，誰會先退？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委員關心……

蘇委員巧慧：誰會先退？主委你要先回答我啊！你覺得誰會先退？在什麼狀況下會退？

管主任委員碧玲：事實上，最困難的是你有沒有時間去迴避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那就表示他很靠近囉！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蘇委員巧慧：那為什麼不能規定他到一定距離的時候，船其實應該要先退？或者人如果有辦法那麼遠看到船，人也應該先退。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一定來得及看得到，所以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巧慧：那人要不要有一個標誌？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很關心，也都找我們去開會……

蘇委員巧慧：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現在已經決定了，第一個我們除了有指引以外，我們現在也決定每一年至少有三個月，就是在海域遊憩活動熱季的這三個月，我們會出錢補助民間的團體，譬如說漁會，他們替我們戒護勸導，所以在這三個月之中……

蘇委員巧慧：所以等於是和漁會一起合作，來守護及運用整體海洋的資源，把漁會一起納入這個範疇之中。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委員很關心，我們也都有照著做，目前這樣的制度有被建立起來，我們海資處處長也都開過很多的會，本來海委會跳出來說要趕快協調整合，但是觀光署說他們先來整合看看，但是最後還是由海委會出來整合大家的意見以後，有了這樣的決定。錢我們出，雖然我

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錢我們出沒關係，我們提供補助以後，讓民力一起在周邊的海域戒護安全、勸導，以避免發生不安全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就是讓漁會不只是它自己的漁產業之外，變成它也成為觀光的一部分，所以漁業和觀光就比較不會有那麼大的衝突，你的設計出發點是這樣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委員有沒有需要我們處長說明……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主委，我很高興聽到你至少有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定要的。

蘇委員巧慧：不過這樣看起來……其實這就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部分，我們是遇到一個單一的個案以後，就想出一套解決的方式，甚至又設立了新的行政命令或規則，我們現在對海洋的運用，我剛剛在說所有運用海洋資源的人和設備，其實因為沒有一個統籌規範的方式，所以每次都是發生案件，我們就去處理，發生案件就訂一個行政規則，目前的狀態就是這樣。其實在海委會自己出的海洋白皮書裡面也有提到：我國海上交通安全法制有待完善。也就是說，路上大家都很習慣要有交通安全規則，那海上呢？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呢？你看陸地和海洋的法規體系，從基本法、設備管理、號誌管理、行業管理、執法依據，通通都一樣、都有法，可是在行為管理的部分，陸地很清楚，海洋卻沒有，這個會衍生什麼呢？除了剛剛所說在使用的人，也就是正常使用的人彼此有衝突的時候怎麼處理之外，我也想請海巡署來說明，針對大家在講中國灰色衝突的部分，其實剛剛主委報告的時候也特別講到了宏泰 58 號，宏泰 58 號在被發現是惡意割斷電纜之前，其實它的行為是什麼狀態？它一定是違常滯留嘛！我想請問現在我國的法規裡面，對於發現它違常滯留是有罰則的嗎？請問主委有嗎？請問署長有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現在草案送在大院，就是海纜七法，海纜七法就有非常有效而強力管制的措施，如果我們認為你在海上是不當的，令人感覺對於航安或者是海域安全的部分有威脅性，那我們就可以要求你要移動到特定的地方，或者就希望你離開，你如果不聽……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我們要設海纜七法的目的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如果不聽我們就有罰則，而且……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一樣又再次……對不起，主委，我知道每一個問題你們都非常認真的在解決，我剛剛的 PPT 第一頁就有提到海委會守護海洋不遺餘力，我覺得你們做了非常多事情，而且做得很努力，只是因為質詢的時間就這麼短，所以我一定要直接進入我的問題。你看現在問題有這麼多，每一個問題出來，我們都做了處置，甚至是設立了法律也好、行政命令也好，也就是都做了法規的處理，但對於通則的部分，其實並沒有達到這樣的狀態，比如說是因為發生了像宏泰 58 號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們來做海底七法的建置，可是如果是觀光的香蕉船呢？香蕉船如果在海上蛇行，它跟浮潛的人要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昨天也才剛開完一個由政委協調整合的會議。事實上，針對波特船或者是無籍小船的問題，海委會多年前就一次又一次地開會。

蘇委員巧慧：沒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海委會有委員會，就像陸委會有委員會，我們會找跨部會一起來開會。我就

任以後的兩次委員會都有非常非常具體的裁示，跟著這個裁示下去做的時候，交通部的航管部門也都已經有草案出來，但是在這次海纜七法裡面，因為主要是專屬在處理海纜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還沒有進來，可是下一波船舶法的修法會進來。我們昨天也才開了一個跨部會、由政委所主持的協調會議，我相信政委出來比我管碧玲出來還要有力量……

蘇委員巧慧：不會，主委客氣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希望進度也會快一點。

蘇委員巧慧：主委，在這裡就是讓您回答，包括您對我現在在講的海上交通安全通則的部分，從白皮書、從您現在備詢的態度，其實都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有掌握。

蘇委員巧慧：海巡署、海委會都表示支持，而且盡力在做，我也希望能夠跨部會地協調，把海上這一部行為規範可以建置完成，其實對海巡的弟兄來講，我覺得執法會容易許多，對臺灣的海洋資源運用也會安全許多，這是我今天這樣……所以期待主委，如果您可以的話，是不是把相關的期程，就是相關的草案也好，還有建置期程，麻煩送一份資料到辦公室。

管主任委員碧玲：專法的部分，我們是主張立專法，就是海上交通安全法，但是主管部會認為目前分散在不同的法律，法效也夠，我們就尊重他們，就把這種分權式的立法也做到最好，我們就加強執法。

蘇委員巧慧：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主要是草案送到大院來，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感謝蘇巧慧委員質詢。

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32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有請管碧玲主委。

主席：請主委。

張委員智倫：主委早。

管主任委員碧玲：早。

張委員智倫：主委，今天是海委會的業務報告，我們看到第 39 頁提到海委會有爭取幫基層調整福利待遇，這點本席非常肯定，但是今天本席也要請教你有關於海巡人員人力缺口越來越擴大的情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主委可以看一下我們提供的這張圖表，其實海巡署的工作越來越繁雜，中央也很支持我們大家努力做事，所以人力每年有多增編，大概接近到三百多人，我們有給一個 5 年的計畫，希望海巡的人員可以越來越多。可是我們看到從 108 年到 114 年，其實你們的預算員額應該要增加一千多人，但現在不僅沒有增加，還一路下滑，缺額非常多，從 108 年缺 79 人，到現在已經缺了 1,391 人，更讓本席覺得納悶的點是，現在 114 年實際員額是 1 萬 1,504 人，比 108 年的預算員額 1 萬 1,726 人還少，意思就是這 5 年的計畫不僅失敗，而且還倒退。我想要請教主委，人民跟國家給了政府、給了你們海委會預算，也給了職缺，可是為什麼人還是補不齊，是不是內部的管理文化、執勤壓力、還是留才機制出了大問題？是不是

請主委解釋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關心這個題目，叮嚀我很多次，到委員的辦公室時，委員也都這樣提點我，感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統計數字表面看起來會讓委員有這個印象，好像我們越來越嚴重，但是事實上這個數字是隨著我們員額不斷地擴編，然後來的一個動態的數字……

張委員智倫：我知道，可是主委我剛剛有特別跟你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今年是最好的狀況，今年是我們現職……

張委員智倫：今年最好？今年的員額比 108 年的預算員額還少耶！

管主任委員碧玲：應該說我們今年是現職人員最多的一年，到今年為止……

張委員智倫：最多是多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職員額是一萬一千……

張委員智倫：五百零四，比去年還少，比去年少了 152 個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員額不是……

張委員智倫：我是說實際員額，預算員額是每年都在增加，我是說實際員額，實際員額有在減少當中。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數字是一一九四八，這個數字比較精確。是一一九四八，不是一一五零幾。到年底我們的缺額會降到 792 人，因為國防部會給我們 400 個義務役，現在有義務役了，它每一年會給我們 400 個義務役，是逐步地撥補，所以撥補到位……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時間的關係，所以要拜託你儘快把人補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還有委員剛剛講的那幾個要項，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張委員智倫：好。本席有接到基層海巡人員的請託，我轉述他的話，海巡、岸巡隊的換裝，俗稱二點五代的克拉克手槍，他認為槍齡超過 20 年了，不知道是不是從別的單位所替換，還是新採購的，如果是新採購的，他認為水很深。這是基層人員的心聲。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後來不問不知道，一問嚇一跳，才知道基層人員現場使用的手槍很多槍齡已經超過 36 年，甚至還有超過 40 年的，問題非常嚴重，我想要請主委趕快來協助。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很多海巡相關的執勤人員跟我反映，他們手上拿的手槍槍齡超過 40 年。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有錢了，就是韌性預算，槍要全面……

張委員智倫：那你如何去更換？

管主任委員碧玲：全面汰舊換新……

張委員智倫：其實我有收到你們給我的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請署長來說明細節，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好，拜託簡單回復。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主席及委員好。我們在 115 年到 116 年編了 1.8 億，我們這次換的是把所有的手槍跟步槍一次汰換……

張委員智倫：所有的手槍是如何來更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全部汰換。

張委員智倫：全部汰換？你們沒有全部汰換，我收到的資料沒有全部汰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沒有，我們是分兩年，因為我們這個槍枝是國造的，所以……

張委員智倫：署長，我跟你請教，我們問的是你們現在到底是三、四十年的手槍會汰換，還是全部的手槍全部汰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全部手槍都汰換。

張委員智倫：連 20 年以上的都汰換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全部汰換。

張委員智倫：好，確定喔？因為我收到的資料是你們大概汰換四千多支的槍枝，可是只針對使用期限逾 36 年以上的才來汰換，我想這是基層人員不能接受的。我拿到了你們的資料，當時你們接受的這批手槍是從國安局來的，這批手槍已經二十幾年了，所以基層執勤人員才會質疑為什麼換的手槍還是二十幾年以上的，結果你們現在要換的是超過 36 年以上的才有汰換，不是全數汰換，所以署長，你們還是要好好去檢討到底是否全數汰換，好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全部汰換，但是要分兩年交，這中間會有一年是新舊會有重疊。

張委員智倫：所以全部汰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全部汰換。

張委員智倫：好，會後再把資料給我，因為我收到的資料只有汰換 36 年以上的手槍，二十幾年的手槍到底有沒有汰換？如果不在這次質詢的時候請教，我不曉得這些手槍還要再等多久才能汰換，所以拜託署長幫忙，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張委員智倫：最後，我要想要請教也是預算中心提出的問題，現在海委會、海巡採購了大量的無人機，可是從過去 112 年以來，其實無人機採購的執行率效果非常差，你們在 112 年編了 5,000 萬，113 年編了 1 億 200 萬，114 年編了 1 億 5,000 萬，可是執行率都只有不到 10%，我知道最近的特別預算還編了 40 億來採購無人機等等作法。我想要請教，編了這麼多的預算，而且之前我也問過主委，最貴的一臺艦載機還高達九千多萬，請問你們這麼多龐大的預算從過去以來一直都執行不力，請教主委，你們有沒有一個方法，針對從 112 年以來沒有執行好的預算，未來要如何去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準備要上網……已經上網，最主要是……

張委員智倫：你們到底是要從 112 年的不到 10%……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智倫：好，請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是整個政府機關最早用無人機的，所以……

張委員智倫：可是執行率不到 10%。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它採購無人機、使用的經驗是在最前端，因此有一些嘗試錯誤的部分，但是

第二波、這一波的採購，我們野心比較大，我們要求客製化，而我們也希望國產化嘛，因此來標的國內的業者說：好，我做得好！結果最後客製化的要求超過他的能力，是出了這個問題。

現在……

張委員智倫：因為已經三年都沒有辦法達成，達成率都不高。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我們又重新上網，我們希望這一次……因為現在我們國內其實都已經蠻成熟了，已經有比較成熟的能力跟商品了，所以我們這一次應該就可以圓滿的完成採購。

張委員智倫：好。主席，再給我三十秒時間。最後，今年準備要使用特別預算三億多來採購無人機，目前的進度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是第一階段在上網徵求商情了，已經上網徵求商情。

張委員智倫：三億多的預算，有沒有機會達成任務？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海巡一直告訴我沒有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本席會繼續監督……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

張委員智倫：主委，國家投入很多預算，也給了員額但人員缺乏，對基層人員的照顧，以及第三個，我們臺灣無人機，尤其海巡這方面的無人機，希望主委再跟我們所有同仁一起努力，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

我們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41 分）我請主委跟署長。

主席：請主委、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有個問題，海洋三法跟現在海域管理法，我們的進度不知道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也一直叮嚀我們，我們目前有一個進度，就是海陸分治之下他的大綱……我們大綱討論完畢了，我是希望大綱討論完畢，然後在要化為文字的過程中，我們就先來做跨部會的整合，不要等到文字出來了，才去做跨部會整合。所以我們大綱確定的時候已經開過會，大綱目前確定，方向也確定，然後要來開始進行，就這個大綱、未來的大架構，要來做跨部會整合。因為這一部法律只要一制定，涉及其他部會必須要同步連帶修訂的法律非常多，有好幾十部法律都要修訂，當然其中最重要的、修訂最多的是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

張委員宏陸：當然啦，但也不只國土計畫法啦，跨部會像農業部之類的都要啦，我們要把海域變成立體的管理，這個其實要耗費相當大的功夫啦！不過，為什麼會一直講這個法律？剛剛聽到主委有進度，我覺得是好的啦，不然其實現在有很多三不管地帶，可能管也管不到，也沒辦法處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張委員宏陸：像剛剛蘇委員在質詢的，結果你們要自己去出錢，對不對？變成我們一直在講要怎麼

做，但確實實際上是還沒有做到，我覺得如果可以加快就加快啦！

另外，署長，現在有很多中國的船隻關掉 AIS 系統闖入，這種情況是不是很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直都有，我請署長來詳細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這個情況我們是有查獲過的，是有的。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很多？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目前看起來沒有很多。

張委員宏陸：沒有很多？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至少在我們的水域裡面沒有很多。

張委員宏陸：在我們的水域裡面沒有很多，但還是有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

張委員宏陸：好，我們發現時是採取何項措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因為在我們水域內，我們除了透過自己的聯合情監偵手段以外，也透過友軍提供不明船隻的動態，我們會以我們的船去做辨識。另外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暗船的偵測系統，可以充分掌握這些船舶的動態。

張委員宏陸：現在立法院也很多的立委在關注海纜七法，對不對？像關掉 AIS 這種，有一部分他也有可能就是來破壞我們的海底電纜，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有可能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才會問你，我們發現了之後採取何種措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發現類似的船舶……我們現在主要的關注船舶是根據航港局提供的東京備忘錄，有 97 艘具有中資背景的這些權宜輪，只要這些權宜輪進到我們的水域，我們會有一定的監控，航跡可疑的，我們都會派船去做必要的登檢。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現在就是監控跟登檢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張委員宏陸：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海纜七法大家這樣很認真的審，但下次他換鐵殼漁船來破壞你的海底電纜，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可能啊！根據這個，不管是各類船舶，只要有類似狀況，我們查處的標準都是一致的，我們現在海纜七法裡面，在船舶法裡面就有特別規範關閉 AIS 是有罰則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都有罰則，我現在就是提醒你們狀態很多，但大海那麼大，其實你們也很辛苦啦！我覺得身為一個主權國家，還是要有一點點強力的措施，如果只有跟監，看到情況不對才登檢，對一個主權國家好像有點不夠欸！不知道署長你的看法？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其實對於可疑船舶，如果是違反相關規範，我們是有權可以扣押，然後報請檢察官帶返偵辦的。

張委員宏陸：有可能你也發現了一些事實才有嘛，對不對？有可能嫌疑人或嫌疑船是我們不能驅離

，不能做什麼的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如果海纜七法修法通過以後就可以處理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沒有罰則。

張委員宏陸：現在不行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現在沒有罰則。

張委員宏陸：現在沒有罰則，但他關掉 AIS 的這一種也不能驅離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沒有罰則。

張委員宏陸：沒有罰則啦，但是能不能驅離啊？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可以啊，當然可以，可以驅離，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像有發現這一種的，也不用跟監或做什麼啦，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就把它驅離了啊！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其實對於可疑船舶，第一個，我們會採取的就是強制登檢，如果真的很可疑，我們是會登檢的；第二個部分，我們會把它驅離。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的意思是說，海巡兄弟也很辛苦啦，但對於這一種的，政府要有一個強力的措施啦！我為什麼這樣講？第一個，我剛剛強調的主權國家之外，你讓海上的我國漁船、我國漁民也會有安心的作用，只要你有做，這些漁民都會講，他們就會安心。我覺得我們海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讓我們的漁民安心，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就像在路上看到警察，我就安心了啊，對不對？我在海上看到海巡的船，然後有作為，漁民就安心。我覺得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要造艇什麼的我們都支持，這個就是很重要的要讓漁民安心啦！尤其是像現在我們東北角捕花蟹之類的，大陸的漁船、中國的漁船跑來這邊，漁民很氣啊，對不對？他們是跟我們漁民搶啊，對不對？我們只要有一點點作為，有具體的作為，我跟你講漁民就會去傳了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護漁的部分，我們做得很好，漁民也很依賴我們，所以如果大陸的漁船進到我們的水域來，我們就是一概驅離，就算是有開 AIS，你進來了我還是趕你走。對於沒有開 AIS 的部分，如果說海纜七法進來以後有罰則，我相信嚇阻性會出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現在有驅離，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只要有做，漁民就會說，漁民自己會去傳，漁民自己就會說，這就是讓漁民安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時候他們還來送我們罐頭。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說我也有聽到漁會說你們有做什麼，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有做，漁民就安心，但我要強調的是，該做的有時候還是要強力一點，不要一定要等到他到哪裡的海域，你明知道這個慣犯了，這艘船還沒進來，我們就先把他趕走了，這漁民會給你更大的掌聲，謝謝。

主席（黃委員捷代）：謝謝張宏陸委員。

我們再來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9 時 50 分）主席，我們請管主委跟署長。

主席：請管主委、張署長，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在你擔任這個職務的時候，我常常在說嘉義市，你們有保育教育的活動，在這個過程，我們的承辦單位都說地方政府沒有申請，他們有儘量去跟他們溝通看看能不能申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去跟他們溝通……

王委員美惠：因為嘉義市旁邊沒有海，不過大家都有權利去了解我們海洋的國家要做什麼、要維護什麼、要保育什麼東西，每一個在臺灣——中華民國生活的百姓都應該要讓知道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美惠：在這個過程當中，主委，你也說嘉義沒有提議，不過我所了解在你們跟嘉義市溝通之後，他們也認真提出計畫。主委，你們知道 115 年的規劃裡面，嘉義市有提幾個計畫案？你們核准它幾個？請回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一直去跟他們說，因為我看怎麼會有一個縣市是零，但它如果沒有提案，我們就沒辦法補助，所以就一直去跟他們溝通，明年他們有提出來。

王委員美惠：主委，明年提出來的時候，你知道你們核准的有幾個？它提出幾個？核准幾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財劃法的結果，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明年卻大幅的刪減，所以明年的部分，我們現在核定的，已經把全國的五分之一給它。

王委員美惠：全國的五分之一，是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如果說出來……

王委員美惠：它提出幾案？你們核准它幾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叫副署長來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來。

施副署長義哲：因為嘉義縣……

王委員美惠：嘉義市。

施副署長義哲：嘉義市提了 3 案。

王委員美惠：3 案？

施副署長義哲：對。

王委員美惠：你核准它幾案？

施副署長義哲：我們准了 1 案，因為有非常多的縣市……

王委員美惠：核准的那一案，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的？

施副署長義哲：文化局。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有另外兩案沒有核准？它有什麼問題？

施副署長義哲：因為這是開會當中大家的決議。

王委員美惠：決議？

施副署長義哲：是，因為每個縣市都有來申請。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我就是拜託主委多協助我們，有時候承辦單位或是上班的人認為我們嘉義市又沒有靠海，自己去跟別人爭取這些資源不好，所以這是要教育的資訊嘛？

施副署長義哲：是。

王委員美惠：你知道哪兩個案子沒有被核准？不知道？

施副署長義哲：我有開會，但是……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問你哪兩個案沒有被核准？你不知道，我跟你說，因為都說要教育、要做什麼。有一個嘉義市實施國民中學的探索營裡面的水域計畫，這是全嘉義市的國中小的孩子都會去那裡，它申請多少？申請 68 萬，它要負擔 12 萬，結果你們給它零；另外一個，嘉義市的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它申請後也沒有、也是零，結果你們給一個文化局的，它這裡面是教育局跟環保局的，你都沒有給它，只有核准文化局的，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召委，我來了解，好不好？我來了解。另外，今年雖然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縮減，這影響很大……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知道補助經費影響很大，我知道，不過我覺得每個海洋保育的教育都非常重要。質詢的時候我都會想，我如果一直去講，人家會認為我們是在囉唆、是在……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啦！召委對我們都很支持。

王委員美惠：我是覺得嘉義市是我的故鄉……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召委都沒有麻煩過我們……

王委員美惠：我希望我的嘉義市，不管大人、小孩都對海洋的保護是非常地了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在想有一項很好，叫做海洋素養教育，海洋素養教育是去學校，教學生一套美國發展出來的海洋教育內容，那個有辦法培養出科學家，我來想辦法找學校，從學校端，不要從政府端，像這種的計畫從學校端，嘉義市來加強推廣，如果有老師願意用這套教材來教，我們全力支持，這樣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委在這裡說，老師不敢這樣做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喔！全國很多……

王委員美惠：對啦，因為嘉義市都會期望地方的教育，署內來協助，可以再做好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協助他們，而且也有經費。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跟你說這些問題的時候，也希望下次我們再質詢的時候，有一個改變。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了解。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感覺每一個地方都需要去教育，大家現在生活這麼方便，大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嘉義市過去都沒有。

王委員美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特別求要有……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今年他們有申請，結果我們卻沒有給他們，這樣我也沒辦法接受，我也認為很奇怪。

王委員美惠：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教育單位的你不給它、環保單位的你也不給它……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長期都沒有嘛，第一年有，還對它那麼嚴格，這樣就沒道理了，我會責成他們，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對啊，因為我覺得錢不能亂花，我也知道預算有限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過明年還沒開始啦！

王委員美惠：不就還好我有提起，如果沒有提起的話，那不就都沒有，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聽到也不能接受，他們還沒跟我報告這件事。

王委員美惠：主委，在這裡我要再跟你說一下，剛剛我們有同事說到人事案。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關於人事案，我們審計部說：每一艘船裡面的人事案差不多都不夠人，將近九成的船裡面人力都不夠，雖然船裡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委員，不會。

王委員美惠：你來了解看看，有大小臺嘛，有的小臺只有 6 個人而已，大臺的船有 35 個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大小臺當然有差，如果船員不夠是會有危險的。

王委員美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委員你放心，當然人手充足是一回事，人手夠又是另一回事。如果要達到人手很充足，這真的很抱歉，我們現在還做不到，因為在船上工作的人，唸書要唸 4 年、有的要唸 2 年，而且還要通過國家考試才有辦法進來工作……

王委員美惠：不過，主委你們要去了解，我也知道要唸幾年書才能去那裡工作……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大學可以替我們……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有九成的船人員不夠，這部分要去了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不夠，他們希望再充足，這是事實……

王委員美惠：雖然是要考試，剛剛我有聽到你的解釋，不過我們要怎麼去突破……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啦，明年都有拜託學校，你無論如何要幫我們增加，有的學校……

王委員美惠：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跟主委說一下這個月 15 號，剛剛你有說我們的人權嘛，他的船開來我們這裡，為了人的安全，無論他怎麼在灰色地帶打擊我們的時候……

管主任委員碧玲：大家要支持……

王委員美惠：我們都一定要救他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人道……

王委員美惠：但是美國的智庫發覺，他們的兩百多艘船都會去改變，讓人家不知道，遠遠看過去那一艘船有沒有問題，你們知道嗎？主委，你回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資料好監測，它如果沒開 AIS 的時候，又把船名塗銷，我們就把它扣回來了，沒多久以前我們扣了一艘船，罰了 220 萬，讓它回去了。

王委員美惠：因為剛才主委也有在業務報告時說，我們有罰款、有扣船就會改變……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拜託委員支持。

王委員美惠：因為以前我們就是會幫忙，但是你剛才的業務報告裡面說我們都沒查到也沒罰，這就是有嚇阻的作用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罰哦！

王委員美惠：之前有罰，現在因為沒這個行為，所以我們沒去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抽砂。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那是抽砂。

王委員美惠：抽砂，它就沒來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以前罰很重。

王委員美惠：我們那時候就是罰很重，你看它現在船不敢來，因為我們要扣還要來罰錢，所以它就不來了。在這個過程裡面，主委，我也知道你們大家很辛苦、很用功。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那時候有幫我們連署，一年以上的意思就是不要讓他不用關啦，加上幾千萬重罰下去之後，現在都是零。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跟你說，我們的雷達 114 年沒淘汰，115 年編了 9 億 7,960 萬，有 25 個雷達要試辦，我要跟你們說，因為這個預算是國土韌性的特別預算，我的質詢時間到了，麻煩你把這 25 處規劃要怎麼做提供給本席，以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機密的部分，一定都會給委員。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因為有機密的，為了國家安全，我不會要求提供，我是要看你們的所作所為，因為編列這麼多錢……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給它升級。

王委員美惠：讓它可以升級，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

再來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0 時 2 分）主席好，有請管主委。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我們的海巡兄弟真的很辛苦，除了要抓偷渡的、抓走私的，還要查毒品，還要應對業界的捕魚、護漁及對岸灰色地帶的挑釁行為，這些工作量幾乎就是一直累積、一直加在一起，這幾年美國、中國、新加坡還有很多國家都把無人船應用在海巡的任務上，我們臺灣也在 114 年 6 月、8 月做過無人船的測試，但是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到明確部署的方向，還有海巡人員的工作範圍越來越廣，但是人力又不足，無人載具應該是最直接的解方之一，請問海委會有沒有把無人載具納入中長程的計畫？目前海巡署對無人載具的規劃是怎麼樣？有沒有設定具體的時程？因為我們今天沒有看到，報告裡面也沒有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麥委員關心，這確實是未來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我們一定要趕上這個新的時代，所以我們有新的計畫，也非常謝謝大院的支持，委員也都有同意讓我們的預算通過。委員會看到我們目前還沒有部署，那是因為預算是編在明年開始，明年我們就會有大幅度的部署，包括無人機和無人艇。

麥委員玉珍：明年才要，因為我們看到你們有測試，但還沒有看到結果，如果是明年的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無人機都在訓練飛手了。

麥委員玉珍：好，明年的話，我們想要請教一下，無人船是打算國造還是委託民間團體來合作？目

前因為沒有看到進行技術評估或測試報告，因為你說有測試，我們沒有看到，請問測試的結果到底如何？無人船的續航力、影像的輸出還有遠端操作的穩定性有沒有達到我們要的標準？這些都有測試，是不是有些……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那個測試是民間辦的，我們國造的幾家廠商。

麥委員玉珍：就是委任民間，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跟我們無關，他們自己要展示他們的商品給我們看，我們有去看。

麥委員玉珍：所以商品是你們委任他們去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國內的造船廠自己也要研發嘛，它自己也要跟上世界的腳步，所以他們自己都有去研發了，可是他們研發的東西不見得符合我們的需要，他們要去改，所以他們研發了以後，到可以展現給大家看的時候，他們就自己辦了測試，跟我們無關。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剛才說我們已經在用明年的預算，現在就是別人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委員，這是兩回事，就是您看到的那個測試是國內無人艇的測試，我們明年要買的時候會開國際標，就是全世界包括國內都可以來標，那我們在 10 月份的時候……

麥委員玉珍：我們看到你們是在 6 月、8 月的時候就有做測試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我們做的測試。

麥委員玉珍：不是你們做的測試？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民間……

麥委員玉珍：所以船是民間買的？你的預算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船是民間造的，是造船廠做測試，測試給我們看，把他們做出來的成果測試給大家看。我們有派人去看，到處都有派人去看，後來他們辦展覽，我們也有去……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到現在都沒有再用這樣的工具去……因為我剛才講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無人船沒有，無人機有。

麥委員玉珍：無人船，這樣子的話，現在就是無人船，我們現在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沒有。

麥委員玉珍：剛才我問的是測試……

管主任委員碧玲：測試的是無人船。

麥委員玉珍：無人船測試也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國內的造船廠。

麥委員玉珍：也是他們在做，不是我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我們。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也沒有說要去做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當然也很希望各家都來測試給我們看啦，包括國外的，都來測試給我們看，但是目前還需要法令突破。

麥委員玉珍：但是現在很多國家都用無人船去巡海……

管主任委員碧玲：本來我們希望外國也來測試。

麥委員玉珍：或者是海防能力的轉型，因為現在敵情變化那麼快，所以無人載具不只是輔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有看到關鍵啦！

麥委員玉珍：是，沒有，我們不能就是輔助而已，我們希望的是更減少人力的風險，這樣才是我們需要的工具。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可以做更多。

麥委員玉珍：我們不只是去看而已，我們希望真的是落實，因為現在沒有落實，海巡兄弟很辛苦又很危險。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無人機的部分都在訓練飛手。

麥委員玉珍：我說的是無人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艦隊的副署長在……

麥委員玉珍：無人機的是無人機，還有無人船，我們要問的是無人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無人機也很重要，也很厲害，我們也要弄很厲害的無人機喔！

麥委員玉珍：對，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要無人船，沒有，就是具體的嘛，你說測試，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說測試是別人，就是這一些廠商測試給你們看，但是你們也要真正的落實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要買嘛，我們是買家。

麥委員玉珍：對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要秀給我們看嘛！

麥委員玉珍：對啊！但是秀那麼久了嘛，我的意思是說秀那麼久了，我們這邊有沒有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預算剛剛三讀。

麥委員玉珍：我知道這樣子的……我們要一個具體的數據啦，不是只有去看看就沒有了，什麼時候要買、什麼時候要用，我們要的是這樣一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明年買回來的時候，我再請委員會來考察我們。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測的過程沒有任何一個考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測。

麥委員玉珍：或者是數據什麼的，都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民間有民間的數據。我們都有收集……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就是看看而已，錢丟下去就好，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有收集回來研究。

麥委員玉珍：對，要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收集回來研究。

麥委員玉珍：第二個，現在寒流來了，一波又一波，北海岸、東北角還有龜山島、彭佳嶼這些地方，我們有收到很多陳情，因為現在寒流越來越多，到 8、9 度，隨著風雨還有海象惡劣，而海巡兄弟無論多冷、多大的風或者有多危險，他們都要出海，對不對？但很多陳情是說，他們的防寒外套、防寒褲還有雨衣、手套，就只是一套而已，而且是好幾年的了，就是很舊的裝備，有的破了、漏水以及不夠保暖，很多兄弟自己還要去買一些羽毛衣。主委，這樣子說得過去嗎？

對他們公平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委員，我們禦寒的那些都鋪很厚的棉，外離島有那種很保暖的大衣給他們。我請署長還是組長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因為我們有收到陳情。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分兩段，第一次是同仁報到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給他一套海巡外套，其實它是很厚的。另外針對外離島的部分，我們會再加發一件海巡的大衣，它是長的、比較保暖的。這些東西還包括防寒帽、手套，包括裡面的那件防寒衣都有，所以基本上是夠的。

那第二次，像剛剛委員講的，很久沒有發，我們第二次發的時候就變成選項的項目，就是我們有多少經費，你去點選，你的大外套壞了，那你就選這一年要撥補的是外套；如果你是裡面的制服壞掉，你就選它，但是我們有一定的價格，因為編預算的關係，讓你自己去點選。所以基本上在防寒的部分，我們對同仁照顧是非常多的。

像明年開始，包括外離島部分我們就編了 7,600 件大衣給他們，所以每一個人都會有一件很好的防寒大衣，跟委員報告。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希望就是，你們有沒有做一次性的全國盤點？全國的盤點，因為現在這群孩子在外面，在海邊還有風吹什麼的，冒著生命危險守護我們的國家，我們希望他們能保暖，我們要做得到。希望主委這邊，針對外島有哪個單位最缺的，或者你掌握清楚，所以我們希望你盤點。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補充一下……

麥委員玉珍：你們就說有、有、有，但是還有人跟我們陳情，就表示你們沒有盤點、沒有給足。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的照片中所看到的是我們的外套、海巡的防寒外套。

麥委員玉珍：對。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另外還有一件是防寒大衣，所以不一樣，外離島一定是有防寒大衣的。

麥委員玉珍：我們知道，因為他跟我們陳情，跟我們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防寒衣物到底分配多少，雨衣、手套這些……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關心的外離島部分，麻煩委員回答他，關心的外離島的重磅防寒大衣，百分之百每個人都有，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要全國盤點，如果說我們有，不過是誰要你就給、沒有要就沒給，這樣子的話真的是不公平。我們希望的是你們要全國去盤點，那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第二次了。

麥委員玉珍：對，我們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已經是第二次了，你要選哪一種……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看到預算裡面沒有寫到就是防寒衣……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可能他要寫……

麥委員玉珍：你們有籌備……裝備要去採購，但是不明確。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全國要盤點，還有所

有的外套、防寒褲、衣服、手套這些的庫存狀況，或者是立即採購，優先補足北海岸、東北角，也就是外島的缺口。還有就是跨部會看怎麼協調，剛才都有講到預算，採購的部分要讓大家穿得暖，不是名牌，他們要穿得暖，全盤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本來服裝費一個人 6,700，被刪到剩下 3,000。

麥委員玉珍：OK？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啦！這個我來想辦法，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這兩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到時候預算增加，再麻煩支持。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有限，不好意思。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個人 6,700，改成一個人 3,000，這個不夠、這個不行啦！拜託委員支持，我們就編進來。

麥委員玉珍：這不是不夠、不行的問題，現在你就扯到是預算，我們說要你全國盤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編，我們來編，讓我們來編。

麥委員玉珍：全國盤點的問題，還有我們看到那個預算裡面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禦寒的，絕對百分之百、我們一定都給，還有第一次我們絕對百分之百強制給。

麥委員玉珍：我希望……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不夠的部分就是，我要換的時候……

麥委員玉珍：時間的關係，主委，不管你有沒有編列預算，如果沒有編列預算，可能就是要跟行政院看怎麼樣去增加預算，因為是有人跟我們反映、跟我們陳情，我們才要求。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

麥委員玉珍：時間的關係，兩個重點，今天就是兩個問題，一個是科技升級，我們的無人船，就是要載具、要清楚，我們明年不能只是看……要有一個數據，哪一個廠商最好的，哪一個我們採購……這個要有，不是說我們都有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明年就買進來了。

麥委員玉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人員的照顧，無人載具要導入，是海防轉型的關鍵，所以我們裝備要補足，還有第一線的兄弟要能撐到……有基本的保障，這兩項的話你要怎麼樣去幫忙、去保證，比較能夠落實？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可以提出，就是你有去看無人船他們的測試什麼的，因為我們要夠、花錢要花在刀口上，對不對？要完整給我們，因為海防不只是防線，重要的是信任，以及希望我們的海巡兄弟可以運用科技，現在都科技化了。還有溫暖的衣服，讓他們可以保暖，做事情要安全，最好就是科技安全、人員安全，對不對？這樣子的話，海巡、國防韌性才能達到我們要的，花錢花在刀口上，對不對？這樣子對我們國家更好，我們要的是這樣子，就是讓我們兄弟安心，照顧好、讓他們出海時不會著涼，這樣大家才願意去工作，不然冷得要死！我們在裡面穿得暖，又有暖氣，而他們出去不一樣，他們的反映是這樣。所以希望主委去盤點全國的需求，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麥玉珍委員質詢。

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管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黃委員捷：時間寶貴，大家的時間也要稍微控制一下，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謝謝管主委。我今天有三個題目要請教，第一個是在 9 月底的時候，我跟莊瑞雄委員、陳瑩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我們一起開了一個「人船碰避」的公聽會，那時候我們所邀請的，包括海巡署也有到現場，而自由潛水協會等非常多在潛水的夥伴，也都在現場提出非常好的建議。當時我們的結論是，希望海委會可以回去研議一個「人船碰避」的相關指引，你們的指引出來之後，才能讓交通部訂更細的人船碰避規則。

所以我在這邊想請教，從 9 月底到現在，你們有沒有新的進度？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指引訂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草案已經出來了。

黃委員捷：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草案出來以後，當然回歸業務主管機關他們要去做，所以我們跟業務主管機關、部門，會跨部會跟他們協商。但是我們其實各個行動都同步在進行，指引歸指引，現在有進度，但是未來的行動方案更快，行動方案現在確定了，也謝謝委員關心，委員的記者會也讓全國都非常的關心這件事情，你長期都關心自由潛水，我知道。

黃委員捷：沒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就是決定每一年的熱季，譬如說 3 個月份的熱季，我們出錢沒關係，雖然我們不是業務主管部門……

黃委員捷：所以是 6 至 8？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來出錢沒關係，我們出錢跟漁會來合作，讓漁會就在這 3 個月的時候，隨時在海上做勸導跟戒護安全。

黃委員捷：OK。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會很有效。那指引的話，最主要就是你要如何走申請的程序，然後避碰要如何防範，那個部分的指引草案都做好了，謝謝委員的督促。

黃委員捷：我當然希望這個指引可以儘快出來，也很感謝我們行動優先，因為這是最重要的。我們當初 9 月會開這個座談會，是因為今年 5 月到 7 月，其實發生了三起的死傷。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有幾次。

黃委員捷：這其實蠻令人震驚的，因為海洋是大家共用的，但是當漁船跟這一些在潛水的人、潛水員之間如果發生意外，其實大家很容易有一些摩擦，所以海上的交通規則確實蠻重要的，要保障人為優先。

管主任委員碧玲：本來我們是希望更早由海委會出來協調啦，但是觀光署說沒問題，他們自己就會

先來協調，所以就讓觀光署也先做協調，但是最後我看時間也不能拖，所以我們海委會出來……

黃委員捷：沒錯，安全優先嘛，謝謝海委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處長想到這個方法，我覺得很好。

黃委員捷：很好啊！很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給處長一個肯定，他用這個行動方案，我覺得有效。

黃委員捷：好，太棒了，謝謝海委會優先處理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我還是要講，我希望到時候的指引是包括，因為其實國際上已經有很多參考的案例，包括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先把草案給委員指導，好不好？

黃委員捷：好啊，沒問題，草案可以先給我參考。包括潛水旗的規範，就是你去潛水至少要有潛水旗嘛，然後一定的大小，一定的規範，就是讓漁船都看得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這個有。

黃委員捷：然後漁船靠近的時候，距離幾海里、英里……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那個海域的標示要出來。

黃委員捷：沒錯，沒錯，要放慢多少速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個也有。

黃委員捷：然後在多少的範圍裡面，拉多近的時候就要放慢，這個一定要放進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很專業，這個我們剛好都有。

黃委員捷：沒錯，好，對，其實自由潛水協會給我們非常多的建議，我都覺得國際上都做得到了，臺灣一定也做得到，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知道，您和召委也長期關心他們，我都還記得，從那個保險開始就一直很關心。

黃委員捷：是的，沒錯，好，謝謝主委。再來第二個，我們署長也在這裡，因為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有提到，他在預算委員會答詢的時候說：如果臺灣有事，可能也會構成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存立危機事態」。當然，我覺得這個其實跟臺灣也非常有關係，因為他們是為願意為了臺灣挺身而出嘛！

其實我知道，我們跟日本之間一直都有關於海難救助的聯合演訓，包括跟菲律賓也都有，都是這樣單邊的，所以我想要請教兩個問題：一個是我知道今年 6 月在日本鹿兒島有美日菲的聯合演訓，也就是說他們是一個更多邊的。有沒有機會擴大聯合演訓的對象，把美日菲跟臺灣，大家進行一個更大型的聯合演訓？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有沒有機會擴大聯合演訓的項目，因為我們現在都還是做海難救助，有沒有機會把海纜的防範一起納進去？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海纜是重中之重，包括最近美國也出了一份報告，如果臺灣 24 條海纜都受到中國影響的話，那我們每天經濟的損失是 17.3 億，然後我們政府會完全癱瘓，軍事也會受到影響，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警告！所以現在我們在修海纜七法，相關的演訓我認為也是一個必要的項目。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這邊特別跟委員報告，回答委員第一個問題，有關聯合演訓的部分，我們現在跟日本、菲律賓還有美國，在海上有做相關的、類似的聯合演練……

黃委員捷：但比較是單邊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對，但是在實兵部分，我們這次也在推，希望能夠 3 加 1 實兵直接上去做……

黃委員捷：好，太棒了。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這是我們現在的目標啦，這是要做的部分。第二個有關剛剛委員提示的部分，有關海纜合作，其實我們跟周邊國家對於海纜這個案件都有互相聯繫，做必要的情資交換。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宏泰 58」這個案例是全球非常經典的成功案例，我們也到其他國家宣導，現在也有很多國家到我們這邊來取經，我們取締這個案件成功的案例可以給他們參考。

黃委員捷：扣船、扣人、罰款，然後人也可以逮到嘛！這是我們目前可以做到的非常強力的執法，我也希望海纜七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有強而有力的法律工具處理這些人跟船。聯合演訓的部分，拜託和美、日、菲，如果可以做到多邊演習，真的就很有意義。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現在正積極在推啦，但各方有各方的考量，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捷：好，太好了，謝謝署長的說明。

最後我想要請海保署。

主席：請海保署。

黃委員捷：占用一點時間，我在這邊直接快速的講。關於鯨豚展演的部分，最近有一個很有名的網紅，在拍法國一個廢棄的海洋公園裡面有一頭虎鯨的影片，當然藉這個例子我是要講，其實臺灣現在都有努力要輔導轉型，讓鯨豚展演儘量朝向如果可以避免就不要，如果是要展演的話，希望是生態導向，這個是我們目前的目標。但是，就我所知，現在我們的野柳海洋世界跟遠雄海洋公園，其實都還是有相關的展演，最近他們都還在申請展演許可證展延，以及新一季的。這就是我要問的，接下來，如果我們海保署持續許可這一些海洋公園，讓鯨豚繼續做這些展演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嚴呢？讓他們朝向讓鯨豚展演的時候不要那麼娛樂性或傷害這些動物，以及可以更注重動物倫理。

施副署長義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整個臺灣有 3 個單位有鯨豚，包括剛才前面提到的兩個跟我們的海生館。海生館現在也有……

黃委員捷：當然海生館沒有這種比較娛樂的表演啦！

施副署長義哲：對，他沒有展演。但是我們海保署最近這幾年有推怎麼樣讓他們轉型，我們自己也有同仁會在平常的時候到展場去當秘密客，監督他們是不是有違反這些動物權，或是針對他們在展演的部分。因為我們在這兩年，也有針對這些鯨豚圈養是不是能夠野放，或者是不是能夠讓他們不要去展演，這些相關動物權的保護跟鯨豚保育的部分，我們有在努力的推。然後也希望各個像是有商業行為的這些展演，能夠慢慢轉型到以保育，或是未來讓他們能夠回到大海裡面……

黃委員捷：好，謝謝，當然這是長期的目標，短期內，因為野柳跟遠雄許可證的展延已經迫在眉睫了，所以我希望如果你們……當然主管機關是地方審查嘛，可是目前看起來，新北市政府、花

蓮縣政府都有意願讓他們繼續這樣做。所以我要講的是，如果到時候中央有發現，包括你們秘密客去巡查的時候，發現這個狀態還是不行，有違動物倫理，有違鯨豚保育，那你們第一時間就把他們這個許可證收回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些曾經被不當使用做展演的保育動物或者是鯨豚，目前沒有辦法野放回大海，因此他們需要持續被照顧。

黃委員捷：繼續照顧，這個我可以理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希望就是照顧，照顧的時候就需要資源，因此我們沒有辦法馬上關掉他們，因為馬上關掉他們的時候，直接會影響到這些鯨豚怎麼辦？因此我們就是輔導他們轉型，目前那一些我們認為不當的展演方式都已經改掉，我們希望目前的展演是以保育為基礎，以教育為目的的展演形式。但是我不是 365 天都看著你啊，所以我就要求說，你們也一定要有秘密客去，我目前是建立這個機制。這個執照你沒辦法不給他，為了鯨豚，但是你給他的時候，你如何確保他沒有不當的讓他們做違背動物自然習性的表演，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機制在做。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機制在監督。

黃委員捷：可以啦，這個方向我可以接受，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實保育這些鯨豚是最重要的，謝謝主委。

主席：感謝黃捷委員質詢。

我們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管主委，有請。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早安。最近這附近的局勢不是太穩定，美國駐日大使格拉斯最近有講，美國堅定對日本有防衛的承諾，包含尖閣諸島，也就是我們所稱的釣魚臺，中日之間的衝突當然會造成區域局勢的不穩定，就會觸碰到釣魚臺的敏感神經。按照我們的憲法等等這些規定，而且歷來我想不分藍綠，在執政的時候都有共同宣示嘛，釣魚臺當然是屬於中華民國主權的領土範圍，對不對？主委同意這句話，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不但在不久前也公開在媒體說：主權是我們的，這個沒有退讓。我最近所發表的政策白皮書也都宣示這個是中華民國的主權，無疑義。

牛委員煦庭：那我要問遇到這樣子不穩定的狀況，大概有兩種作法，也分別在不同時期，前總統都有實踐過，2005 年的時候，陳水扁前總統就有到彭佳嶼進行紀念碑揭牌儀式，當然就順勢宣示說：我們政府對於釣魚臺的立場並沒有改變。這是一種態度的展現，這是一種作法；馬英九前總統的時候則是說，用一個比較寬的心態、用一個合作為基礎的心態，他拋出了所謂的東海和平倡議，後來催生了所謂的臺日漁業協定，某一種層面都是面對這個問題，然後宣示這個問題的一種方式。

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跟行政院的平台等等，或者甚至到總統等等？針對最近這段時間，這

個問題找上門來了嘛，我們打算是用哪一種方式處理呢？我們是打算比如說像陳前總統一樣，也在某些時刻、某些場合做出一些強力的宣示，或者是我們按照馬英九前總統過去講的所謂的和平倡議，呼籲大家把局勢穩定下來，然後大家按照國際制度協議的方式處理，現在我們政府比較傾向走哪一個方向？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穩定海域的局勢，這個是我們堅持的，在這個部分，有透過所及的外交行動表達我們的期望。另外，我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護漁跟執法，護漁跟執法的話，我們今天下午也會開會，在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很謹慎地做好這件事情。

牛委員煦庭：是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定要保護我們的漁民，在這個緊張的局勢之中，我們要做好護漁的工作。我們有派一艘大艦在東北的海域，這個絕對不會打折扣，至於國家要不要以政府的立場做主權的宣示？這就不是海巡署要觸及的領域了，我們就是做好我們的本分，其他的部分，我們依照國安指示處理。

牛委員煦庭：本席是希望也藉這個機會喊喊話，當然本席是建議按照馬前總統的宣示來走嘛，本來我們就是希望局勢穩定、和平……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今天在這裡就已經說明了……

牛委員煦庭：過去也有和平倡議跟相關的協議，照著協議來走，讓局勢降下來，恐怕是一個比較適合的角色啦！這樣我想也不失中華民國的立場，主權當然是我們的，可以稍作宣示，但是和平更重要。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適時宣示，但沒關係，我也尊重主委的回答，因為你今天不是總統，所以沒有關係，但你有提到護漁的部分絕對不打折扣，這一點是很好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權的部分，我剛剛也已經宣示了一次。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們就進入另外一個題目，政治問題的處理跟宣示是一種層面，但實際上，包含海巡執行業務的時候，我們還是要討論到政策的核心，也就是人員增補的問題。稍早我有聽張智倫委員跟你的質詢，我也是問相關的問題，因為審計部的審計報告裡面其實有講到海巡人力的增補作業，雖然你把希望的員額拉得很高，但實際上增補進來的狀況好像比較有限，比如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的軍職人力並沒有辦法彌補流失是淨減少的狀況；113 年到 10 月截止，審計報告的結果就是稍微有增補，但是離你的計畫目標還有很大的一段差距，軍職短缺的總體缺口，從 109 年底的 47 人，擴大到 113 年 10 月的 867 人。我們都知道、大家都希望海巡的人越來越多，但實際上補不了這麼多人，這個人力缺口並沒有辦法有效地補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預估……

牛委員煦庭：主委，軍人待遇條例修正之後，海巡署有沒有幫軍人加薪，有沒有編列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預算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答案，我也知道委員很包容我們，在這個部分我的立場，委員也知道；人力的部分，我們今年年底會縮短差距，會縮短到……

牛委員煦庭：我有聽到，你有講義務役有撥一部分的人進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我們會縮短到 792 人以外，這是我們招募的部分，另外義務役會撥補，所以會大幅地縮小。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擔心的就是，你如果要把這個數字的缺口彌補起來，當然要從義務役裡面去增補一些人，你可以講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但是我們當然希望……海巡現在的角色其實是最吃重的，對不對？又要護漁，然後局勢又不是那麼的穩定，其實壓力很大，所以最正本清源的方式還是從專業的軍職人力去彌補，也是一種高素質人力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科技。

牛委員煦庭：科技，這我都不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明年導入科技以後，人力會受到很大的緩解。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人力的增補，因為你回復審計部是這樣說的，我的人力成長：第一，要多元管道進用，這大家都知道；第二，你要講人人都是招募員。其實就跟一般志願役弟兄在募兵的時候，大家都要協助招募的概念是一樣的，但最近唯一能夠有效提升招募誘因的，其實就是軍人待遇條例的落實。

管主任委員碧玲：總統在 4 月份的那一波加薪，已經有相當程度，4 月 1 號已經有穩住軍職……

牛委員煦庭：但顯然你的額度還差很多，如果說這一波的加薪有效果的話，你不會要調義務役的人去補缺口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最近在算一個數字，就是如果軍人加薪到我們三讀通過的版本的話，那我們警職要加多少、文職要加多少……

牛委員煦庭：這是我待會要跟你討論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警職如果沒有加的話，我們海上更辛苦……

牛委員煦庭：沒錯，這就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海上待遇卻……

牛委員煦庭：我們一段一段來解決問題，我想主委也不會反對，當然這個跟剛剛那一題一樣，不是你能作主的題目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是需要配套，一定要人事行政專業一起協商，去把配套全部處理好，目前這樣真的是僵局。

牛委員煦庭：我就直接問主委一個問題，直接幫軍人加薪有沒有助於招募的效果？有沒有？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4 月份的那個部分，軍人的士氣給予很大的提升，也穩住了我們軍警文這種機構之間的橫向平衡，現在就是說出現了橫向不平衡，這是一個新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好，橫向不平衡，那我就順著這個問題往下講。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這個僵局，我非常希望應該要本於專業，然後用協商來解決，我們現在就是靜待釋憲。

牛委員煦庭：好，靜待釋憲，反正我講你沒辦法作主，就是這個原因，沒關係，我也不為難你。艦隊人力缺口的部分分署有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一直在研議。

牛委員煦庭：艦隊的人力缺口其實就是警職，對不對？上艇的是不是警職？

管主任委員碧玲：它有一個合理性在裡面，對，是警職。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有點擔心，其實理論上，大家認知海巡的工作，上艇其實等於是海巡各項工作裡面最辛苦、壓力最大的嘛，對不對？然後他是警職，所以就會出現這個……主委，是否同意會有一點同工不同酬的狀態？也就是說警職人員去做幾乎是軍職的工作，但是待遇不一樣，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舉一個例子，好不好？如果以三讀通過來講的話，少尉剛考進來第一年，他的薪水比在海上十年還要高。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警職也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失衡需要人事行政的專業導入……

牛委員煦庭：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嘛，是不是警職人員要上艇做的事情，其實跟軍人的強度是差不多的，但是制度上的特性讓他有不同酬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角色不一樣，執法的素養很深。

牛委員煦庭：我問你的是工作的強度，執法的性質當然不一樣，這大家都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然不是跟國軍的軍職比，以海巡來講，海巡內部警職的強度非常的高。

牛委員煦庭：警職的強度非常高，甚至跟軍職都接近甚至一樣，有這個狀況，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甚至於比軍職高。

牛委員煦庭：還更高，講得真好。主委，你贊不贊成我們來修正相關的法令制度，幫警職也一起加薪？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真的導入人事行政的專業，行政、立法一定要透過協商來解決這個問題。

牛委員煦庭：我不反對透過協商來解決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都沒有處理的時候，行政權就只能夠依賴憲法的解釋，先來解套。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真的是一個僵局，我也知道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海巡內部的軍職跟警職是不是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不就是在討論、在協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修法以後非常嚴重。

牛委員煦庭：對不對？所以看起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修法以後失衡非常嚴重。

牛委員煦庭：主委，你應該贊成海巡內部軍警的待遇提升，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低階的薪水比高階的還要高。

牛委員煦庭：就差很多嘛！那支不支持警察也同步調整？因為海巡總體面對人力缺口的問題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支持的不是再去單獨……然後在沒有人事行政專業導入的情況之下，再修出一個又有問題的法，這個我不支持！我絕對不支持！無論如何一定要有人事行政專業導入，這個非常重要！這個非常重要！

牛委員煦庭：問題就放在這邊嘛！人力有一個總體缺口，你的招募出現了困難，甚至你要軍警人

都是招募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我們的二等兵……

牛委員煦庭：先不要打斷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我們的二等兵第一年的薪水，跟講師的薪水一樣。

牛委員煦庭：不要打斷我，你把話聽完！主席，你總要讓他把問題聽完，我會給他時間回答啦！好不好？我們的時間也剩不多，也要收個尾。現在面對人力增補的問題，你講人人都是招募員，表示壓力很大，在警職的人力缺口部分，你甚至要找警大跟警專去調人，表示客觀的結構來講，海巡有人力缺口的問題，加薪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你應該不會反對這件事？然後我剛剛還問了是不是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你也講有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以人事行政的專業去考量薪資結構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大家來討論一起提升待遇，你同意不同意這個方向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點我真的非常堅持……

牛委員煦庭：你可以堅持，但你要不要提出一個版本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一定要有人事行政專業導入的情況之下才能夠……

牛委員煦庭：我從不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才能夠有修法的可行性。

牛委員煦庭：我從不反對你從政府的角度，包含考量人事行政專業去提一個版本，但是要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 4 月 1 日的那一波就是有人事行政的考量。

牛委員煦庭：要不要幫警察、警職人員，海巡裡面的警職人員，既然他們的工作強度都超過軍人，要不要幫他們加薪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警職人員的加薪，我們正在做。從他們的海上加給部分，我們要求不能三十幾年沒有調，現在正在處理這一塊，那個不是修法……

牛委員煦庭：現在正在……你一開始講這個事就好了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不是修法……

牛委員煦庭：警察的待遇不夠高，有失衡，所以要調整，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沒有，委員，是因為我講要修法啊！那個不是通過修法……我以為委員說的是修法。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提供相關的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知道了。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討論、辯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我知道委員的重點了。

牛委員煦庭：就是要解決人力缺口，我希望透過改善待遇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海上加給……

牛委員煦庭：你把軍、警、文的分工、薪酬、狀況、困境，通通擬一個報告來，大家好好來討論，好不好？我不反對用協商的方式處理，但是我反對裹足不前，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針對海上職務加給，我們有在處理了，那個要研商……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 36 年沒改，對不對？36 年沒有改啦！

牛委員煦庭：你把工作分工、薪酬失衡問題跟目前解決方法及進度，通通擬具報告讓內政委員會了解，這樣我們就會了解了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好，那我了解了，如果是這個 approach 的話，我會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提。

牛委員煦庭：好，可以，沒有問題，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感謝牛煦庭委員質詢。

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43 分）謝謝，有請管主委跟張署長。

主席：請管主委、張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委，我改變一下原本要質詢的順序。從今年 4 月軍職的調整之後，延續剛剛上一個問題，還有包含警察同仁外勤 0 到 6 點，每個小時 100 塊的勤務加給來講……

管主任委員碧玲：深夜危勞。

李委員柏毅：其實那個時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就有講了一句話，就是警察的內外勤以及海巡弟兄們 0 點到 6 點的內外勤，牽涉到不只警職、軍職等等，要一併考量，由立法單位、監督單位提升某一個加給的話，很容易造成失衡，我想這個就是剛剛管主委，你最想要表達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最頭痛，因為我們是軍、警、文三個合併。

李委員柏毅：所以主委其實是想提升，但是必須要兼顧到所有的，包含海巡人員、軍職、警職，還有其他義務役同仁等等的待遇，共同來看大家的工作的強度、共同來看大家工作的危險性，一併作考量，由行政單位提出來一起提升，我覺得這個是主委剛剛想要表達的意思。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結果才会有可行性，也才会有利於組織的發展，如果沒有可行性，我覺得對同仁來講，也沒有照顧到他，只是讓他非常地焦慮……

李委員柏毅：只是說立法院這邊想要做人情給某個單位，這樣反而變成不公平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會從升高的期望到焦慮，或者是失望，這個過程對他們來講，我也很不捨，但是沒有可行性，就會這樣。

李委員柏毅：對，所以其實重點是我們會支持行政單位跟人事總處提出來怎麼樣提高，而且是公平性地提高所有人的待遇，而不是今天提高這個後，發現這裡不公平，再來提高這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讓我們非常地為難。

李委員柏毅：我們身為監督機關，沒有辦法都兼顧，希望海委會跟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讓我們共同來支持，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反映。有關其他加給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檢討，跟委員報告，就是 4

月份那一波，其實處理下來，士氣就大振了，我們軍職的同仁就受到很大的激勵，也有助於招募，4 月份那一波，總統也做了非常大幅度的調整。

李委員柏毅：這個部分我們表示支持之外，其實另外一件讓我們士氣大振的事情，在去年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明年在人事費上也增加了 17 億的預算。

李委員柏毅：很好，我們去年度在審預算的時候非常辛苦，包含設備及交流等等的費用，一度還造成兩艘艦艇可能今年無法達成。我們比較振奮的事情是在韌性特別預算裡面，海巡署也得到 149 億相關的預算，這個是讓我很振奮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感謝最後跨黨派都給我們支持。

李委員柏毅：在去年度很辛苦的狀況下，今年度的韌性特別條例裡面包含對於海空無人載具，連續 3 艘艦艇的下水，總統、副總統都有來，甚至在這個月，賴總統還來為西拉雅號，也就是高緯度的遠洋巡護艦命名，當天也是 4,000 噸級的救難艦臺北艦下水。在海巡單位海委會每一次的下水典禮，也讓我們看到這些無人載具，還有包含海巡監測系統的建置，讓我們對於海巡人員……我相信有了這些設備之後，他們會更有士氣啦！請問主委，這 149 億在今年度可以完成執行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好幾個項目都已經公開上網尋求商情，換句話說，明年的預算現在一步一步在走採購的程序。

李委員柏毅：因為我們看到這些無人載具的數量不夠多，有韌性特別條例通過的這些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給我們很大的幫助，我們非常感謝。

李委員柏毅：我們相信對於海巡弟兄，不是只有待遇提高會提振他們的士氣啦！我覺得這些設備也能真正提高他們的士氣！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包括對人力的緩解也有幫助。

李委員柏毅：謝謝。請張署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署長，關於今年的「宏泰 58」，你剛剛有說這個部分在國際上會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案例，所以立法院及行政院也在研議相關的修法，包含船舶法第八條、第十條，就這些自動識別系統以及航海日誌，對於海巡的執法同仁，有沒有具體的幫助？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特別跟委員報告，早期就沒有開 AIS，或者是變更及變造部分，我們是沒有罰則的，所以他航經我們的水域時，他沒有開，我們是沒有罰則，最多是把他驅離。現在如果有罰則以後，對我們未來的執法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罰則罰得很重，所以他們也比較不會進來。

李委員柏毅：剛剛張宏陸委員也有講，遇到這些可疑的船隻，你們已經有紀錄在案的，我也支持直接執法把他驅離啦！另外最近的事情，有一個軍事迷研究這些航道，一艘蒙古級的貨輪，也是權宜輪，海巡署對它的監控過程，可不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特別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船舶只要航經我國的水域，第一時間我們會通報航港單位，也就是航政主管機關做必要的廣播驅離。在廣播驅離不行以後，會通知海巡署的艦船進行實體的驅離跟登檢。

李委員柏毅：這一艘的過程，跟了很久？這一艘蒙古籍的權宜輪？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特別跟委員報告，這一艘我們是從頭到尾都有關注的。

李委員柏毅：它在那裡一共停留了多久，你認為它的目的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周邊有比較多的這些像權宜輪、商貨輪，他們主要用意是停泊在那裡，第一個除了避風以外，第二個部分是因為它也算是一種貨輪，跟路邊攤一樣，就是它等集貨，完了以後再進港。

李委員柏毅：一個月就有點可疑了。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可是這種現象是很普遍的，因為它集完貨以後進港，這些船都有進港紀錄，也表示它經過我們航港單位檢驗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說它停泊時間比較久。這個部分我們會全程用雷達監控，有違常的時候，我們會派船去登檢，如果真的有違規，我們就把它帶案。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們支持海巡所有的這些設備，也支持海巡弟兄整體的服務性質，看怎麼樣去做適當的考量跟調整，謝謝。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李柏毅委員。

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管主委跟張署長。

主席：請主委、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好。剛剛您就有關海委會過去這一年來的報告，本席也非常肯定您所率領的各单位，為我們不管是在海域的執法，或是海廢的治理跟各項業務，其實都非常的用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你的報告中也有提出，我們現在是依據賴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跟三安四海為施政的主軸，目標是要因應安全永續共榮的現代海洋的韌性治理，您在最後也有提出你們所面臨的四大挑戰，尤其是願景跟資源的落差，還有地緣政治的結構性威脅。所以在這邊本席要特別請教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成功地應對中國大陸的海峽雷霆—2025A 軍演，動員了 17 艘的艦艇、3 艘的船跟 86 艘艇，而且也拒止了中國大陸民用船舶進入我國禁限制海域的作法。但是這個數字的背後，本席有深切的疑慮想要跟您探討一下，就是報告指出我們本年度驅離越界中國大陸的船舶高達 773 艘次、扣留 17 艘、罰鍰 612 萬、沒入 13 艘，請問一下主委，目前扣留的 17 艘船現在如何處置？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回去了。

許委員宇甄：都回去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扣留了以後，然後我們就依法……

許委員宇甄：依法是罰他們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然後依法該罰鍰的罰鍰，如果有刑責的，該判處的會判處。

許委員宇甄：現在沒入的 13 艘是什麼情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也沒有滯留，也沒有扣人。

許委員宇甄：你報告裡面有寫沒入 13 艘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譬如說，最近的一艘我們罰兩百二十幾萬就讓他回去，如果是依法要沒入的，我們就要拍賣，我們也有拍賣了。

許委員宇甄：請問主委，罰鍰 612 萬元，實際上收到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收到錢不會讓他回去。

許委員宇甄：所以 612 萬實際上都有收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基本上我們針對這樣越界的情形，應該是該罰的就要罰嘛，讓他們了解不可以越界。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而且我們對他們很好，我們有好好的照顧他們，我們也有嚴格的依法處理。

許委員宇甄：要不然的話，說實在，我們每次都要動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去驅離，在海上你追我趕變成一種消耗戰。其實現在的驅離、扣留跟罰鍰的執法手段，針對這部分，主委您是否知道這對於越界船舶的嚇阻效果到底有多高？

管主任委員碧玲：某種程度來說，如果越界的船來多來少……

許委員宇甄：我直接問，就是驅離之後，他們再次重覆越界的時間，大概間隔多久？

管主任委員碧玲：重覆越界的部分，我們比較……他如果去了又來、去了又來的，兩次的我們就帶了啦。

許委員宇甄：這樣大概比例有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今年 13 艘裡面有這種情形嗎？

許委員宇甄：這些你所說扣留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統計一下好不好？我先請署長回答，如果需要我請署長看他們的數字。

許委員宇甄：會後再給我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會後。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想知道最重要的是如何嚇阻，要不然我們一直在海上上演你追我跑驅趕，事實上並沒有效果，他們還是一直不斷地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還是有效，像東沙就很有效。

許委員宇甄：如果有效的，我們當然就要嚴格執法，但是如果只是在這邊大家你追我趕的話，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有比較嚴格的手段。

近期因為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的言論，所以現在針對釣魚臺的主權聲索再次被推上檯面，11 月 16 日中共海警 1307 艦艇編隊進入釣魚臺領海內巡航，4 艘船中有 2 艘配備機砲，並聲稱是依法開展維權的巡航。主委，請問一下，釣魚臺是誰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釣魚臺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在政策白皮書裡面說得很清楚。

許委員宇甄：釣魚臺是屬於中華民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許委員宇甄：它的行政管轄權隸屬於哪個地方？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權沒有問題，執法的部分，我們用暫定執法線，因為即使是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言，重疊的水域經過協商……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因為現在中國、日本跟我們臺灣都在進行主權聲索，也涉及到最重要的漁民作業安全，現在有做護漁的動作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護漁一定要做好。我們東北海域有一艘大艦，常態有一艘大艦，這個海域的護漁我們都有做。

許委員宇甄：有進入到釣魚臺周邊 12 浬，或是有其他實體的巡護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依暫定執法線，然後漁船作業的區域我們都會戒護。

許委員宇甄：所以目前是有進到釣魚臺周邊，去做護漁的動作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周邊，會啊，我請艦隊分署長說明，他在第一線。

許委員宇甄：好，請分署長說明。

黃分署長宣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護漁的任務，都是依照漁業署所提供漁船作業的位置。

許委員宇甄：所以呢？有進入到釣魚臺周邊 12 浬嗎？

黃分署長宣凱：漁船在哪裡，我們就會去哪裡。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現在是針對我們的漁船在哪裡，並不見得是在釣魚臺附近做護漁的動作是嗎？

黃分署長宣凱：對，他們會在我們臺日漁業協定的作業範圍內作業。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會不會讓外界國際認為我們其實好像已經放棄了釣魚臺的主權，因為中國跟日本都聲稱他們有主權。

黃分署長宣凱：不會。

許委員宇甄：不會？那這樣可以保證我們漁民的安全嗎？

黃分署長宣凱：是，可以。

許委員宇甄：我想我們最重視的，就是我們海上漁民的作業安全跟他們的撈權。

黃分署長宣凱：是。

許委員宇甄：最後想要請教一下主委，關於我們的海巡弟兄，上次在 10 月 16 日會議當中，你們有提到針對海巡人員，除了你們在報告裡有講要調增雷操的勤務加給，還有增加深夜危勞勤務的津貼之外，也希望在各機關的船舶海上職務加給能夠修正調整。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在努力。

許委員宇甄：希望能因此激勵同仁的士氣跟留艦發展的意願，在您最後結語希望財政跟人力需持續地補足。請問一下主委，對於合理的艦船人才津貼的修正建議，具體調幅大概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海上勤務加給已經 36 年沒有調了……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你們具體的增加幅度大概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然艦隊目前有一個數字，我會後再給委員，我怕說了以後，大家……

許委員宇甄：好，我想要知道。因為事實上，上次你記不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跟你提到其實海巡人員是不夠的，當時主委回答是說只有在 7、8 月份不夠，因為學生畢業之後還在分發、還在受訓，所以人手不足，受訓完了之後，分發下來就不會不足。

管主任委員碧玲：年底又會陸陸續續補進來。

許委員宇甄：可是今天以你的報告，事實上海巡的人才不足……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有軍職在裡面。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才說必須要財政跟人力需求的補給，現在海巡人才是不是已經持續地流失？尤其報告裡提到 4 艘 4,000 噸級的巡防艦已經全數交船，會不會導致我們這些國艦國造的新船沒有人開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一段期間人足夠……

許委員宇甄：對，剛剛講的，就是 7、8 月……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還沒辦法讓大家充裕。

許委員宇甄：那現在夠了嗎？現在夠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定要夠，不夠不能出海啊！所以一定要夠。

許委員宇甄：就像我剛剛講的，人才若不夠，該補的就要補，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像今年警專只幫我們培訓 120 個，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到 160 個；警察大學的水警系，過去給我們 20 個，現在我們要求 40 個，我們本來希望可以更多，但學校也有學校的量能……

許委員宇甄：我在這邊也是幫海巡弟兄請命……

管主任委員碧玲：另外我們還有海巡特考跟……

許委員宇甄：其實基層的海巡弟兄真的非常辛苦，人力如果不足，該補就要補，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感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質詢，吳琪銘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吳委員琪銘：（11 時）召委、各位與會同仁。請海洋委員會管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辛苦了！現在很多人都在關心海洋相關事務，尤其這幾年在主委的帶領下，不管是海巡船艦，或是整個海洋生態的保育，主委都非常用心，這點本席先給你肯定。

管主任委員碧玲：感謝。

吳委員琪銘：今年 9 月份國防部為了強化全民安全意識，發布新版全民國防手冊，涵蓋了天災及戰災的內容，我看裡面有很多海巡是站在全民第一線，尤其是海洋的巡邏、海洋的儲備等，相關諮詢單位有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該有的機關都有，唯獨海洋委員會的機關沒有列入作為諮詢對象，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能它的重點是放在陸域的避難，就是陸上、陸域有災害、戰爭時的防空避難，主要就是在陸域，但如果跟海有關係，譬如海岸、海上的，有把我們的 118 專線寫進去，這個最重要，如果是海的方面要求救，要打 118，那個有在裡面。

吳委員琪銘：喔！有在裡面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有在裡面。

吳委員琪銘：我在想諮詢單位怎麼沒有海洋委員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有，求救專線 118 有在裡面，這是我們的專線。

吳委員琪銘：好，這樣本席了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個是重點。

吳委員琪銘：另外，海洋委員會推出海洋無障礙計畫，就是要讓一些身心障礙者、相關社團，或者學校的學生可以親近海洋，這是非常好的政策，這種好的政策，我們一定要推廣，尤其臺灣四面環海，要讓我們的民眾都能接近海洋，因為臺灣的海洋在這幾年不管保育也好，海洋環境維護也好，真的都很用心，這點本席再次肯定。

管主任委員碧玲：感謝，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的政策，我們就要去推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今年最後一場活動在這個週末已經辦完，因為天氣比較冷了，明年我們陸陸續續有相關活動，也歡迎委員過來，在那個現場大家都很感動，雖然坐輪椅不方便，但卻依然可以到海裡玩，這讓大家都很感動、很高興。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是無障礙，我們就是要給一些行動不方便的人，如果……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老人家也用得到。

吳委員琪銘：如果經費許可，針對弱勢或身心障礙的團體，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加照顧，甚至補助他們車馬費，讓他們 OK，這樣才能夠落實照顧他們的美意？既然有好的政策，就要讓全民共享，這是本席的看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場的服務我們可以幫忙，但車馬費可能要看主計單位能不能補助，這點可能要問主計的專業。

吳委員琪銘：好，像很多學校的在學生，尤其是國小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學生啦！他們有文化券，我們可以連絡文化部，把海的活動也放進文化券使用範圍，謝謝委員的提醒，讓我想到這點，我趕快來了解看看有沒有放進去，如果文化券可以使用，他們來這裡就等於有補助的意思。

吳委員琪銘：如果是小朋友，要他們自己負擔經費，對他們來講就是一種負擔，所以針對學生的部分，我們應該儘量來推廣。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也曾想過要來弄海洋消費券，但主管單位跟我說沒錢，那就暫時沒辦法了。

吳委員琪銘：你說海洋消費券，如果未來要推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學校啦，我是為了學校。

吳委員琪銘：針對學校……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對，委員說得很對。

吳委員琪銘：我們要讓小朋友接近海洋，我們的海洋事務做得好，當然要讓他們了解，這是我們的責任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繼續來關心這一塊。

吳委員琪銘：是啊！像上會期我擔任召委時，有辦澎湖考察，我看那些珊瑚、海洋生態都做得很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大家都在搶救珊瑚。

吳委員琪銘：好的政策還是要去推廣，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感謝吳琪銘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再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王召委，請海委會管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主委好，本席今天針對兩個議題來跟您就教、討論。第一個，有關於復振航海文化，去年其實我們在臺東也看到復振航海文化的成果……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委員也有參加，很關心。

林委員倩綺：是、是，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再更進一步跟主委做個討論，我們是不是可以將原住民仿古船的造船技藝，透過文化的復振，然後跟國際做個交流？我知道你在復振航海文化力這個部分當然是有些推動，但針對原住民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成為海洋文化策略核心的議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重要。

林委員倩綺：對，你們現在有在執行的，包括跟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就福船造船技藝、王船信仰和造船工具等面向已經有一些交流，本席肯定這樣的一個方向，臺灣整個造船技藝可以透過海洋文化平臺和國際交流，這是很正確的方向，但是我想進一步請教主委有關本席很關心的南島文化。有關海域部分，過去本來就跟我們對陸域的想像有很大不同，所以其實是可以透過南島文化去做更深的連結。我們知道原住民或南島諸國在航海、星象、海流，還有海洋洋流等等，有很長久的一個知識跟技藝，這邊本席想要跟主委請教，我們有沒有可能將原住民仿古造船的技藝也納入官方海洋文化主軸，然後跟原民會、文化部，甚至你這邊……其實針對技術的部分，本席私下也有跟經濟部這邊做一些交流，請問主委，我們可不可以將這樣一個計畫納入海洋文化力的主軸，來推動國家級的南島造船技藝復振計畫？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西班牙的古船其實在 2011 年來過臺灣，他的安達魯西亞號是很成功的案例，本席希望臺灣能夠走出去，用原住民的仿古船來進行國際文化交流，當然很重要，如果能夠在國內我們先有這樣一個主題性的，我們真的造出在現代可以航行的船，那我想海委會在對海洋致敬算是有一個很聚焦的主軸。西班牙都這樣子做過，他們曾經來過臺灣，在 2010 年上海世博的時候，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呈現大航海時代的文化，甚至在基隆港還有宜蘭這邊都待過，我相信我們絕對有能力這樣子做。本席請教主委，你們是不是可以支持打造臺灣南島文化仿古船這樣一個計畫，然後積極協助各部會，像是原民會，還有我們剛才講的經濟部，也感謝船舶中心的支持，還有部落的工匠，來推廣南島航線的文化旅程？

管主任委員碧玲：非常謝謝委員，委員的遠見，而且有一個國際的世界觀，剛好在上個禮拜跟科文處開會的時候，我也有提到如果我們能夠在好幾個國家，委員特別提到南島這些國家，剛剛也提到西班牙，因為大航海時代，西班牙、荷蘭，然後如果有仿古船到臺灣來，我們就可以做海洋大閱兵。在這個部分我們的資產很雄厚，我們有剛剛委員說的竹筏，還有蘭嶼達悟族的拼板舟……

林委員倩綺：是，我也希望阿美族的帆船也有機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是，目前我們是在國內推造船技藝的傳承跟復興，這一兩年下來有一些成果，也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都到現場去給他們加油打氣。委員的這個構想，我們來推動，明年如果籌備來不及，我們以兩年為期籌備這樣一個大計畫，我想這個對國際交流是非常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委。我知道我們的召委其實也是南島文化國際交流的主席，所以我也希望這個計畫大家未來可以一起來推動，我相信一定做得成，西班牙都過得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定會得到很大的加持。

林委員倩綺：是、是、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兩位委員，還有召委。

林委員倩綺：謝謝、謝謝。接下來我很簡短的講一下，上個禮拜我們知道主委去看彌陀的碼頭建置，其實地方都有在講，那時候我正好也是在附近，然後他們剛參加完活動就跟我們說無障礙空間，至少現在高雄彌陀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一個。

林委員倩綺：對，第一個國家級的，等於是海委會幫忙推動的，當然在地也都一起合作來推動。剛才委員提到所謂的肢障、身障的無障礙空間，我想海委會這個部分，大概全國也就仰賴你們一起來做，當然很重要一點就是事實上現在我們在近海這個部分，大家還是有一些法規上的限制，或者是有……大部分的人都願意去近海，但是整個我們海岸線的設施建置其實還滿匱乏的，讓很多想要近海的人其實不是那麼的通暢。所以本席這邊來提醒，當然硬體的改善是很重要的，每一個地方的沙灘或碎石灘的地形，不是只有針對身障，一般人都已經有點困難了，更何況是身障，所以你們有彌陀這樣一個經驗，是不是我們可以加速全國整個……我不曉得你們目前在整個盤點上進行到什麼樣的階段？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的盤點，第一個以場域來講，我們就是無障礙，除了步道以外，我們其實還是希望他們的洗手間、更衣室等等，下個階段也要無障礙，以彌陀來講，他們明年就要進行這個計畫。除了無障礙是一個重點以外，我們還有一個是我們的藍旗海灘計畫，我們希望用國際的標準，雖然我們不一定會得到國際認證，但是我們用國際的標準，希望我們的海洋是綠色永續。另外就是安全，我們會盤點的是它的安全設施，我們從告示牌也好，我們從 GoOcean 的應用也好，我們甚至於從……我們也在做 AI 的模擬，我們要模擬溺水的狀態，希望用無人機導入 AI 來防止溺水，希望零溺斃。至於委員說的所有海灘的動線，那個部分我們目前沒有盤點到那裡……

林委員倩綺：建議這邊可能做一個盤點，因為要做之前，其實一個基礎的資訊是重要的，當然對於安全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關注的是哪一些項目的盤點？

林委員倩綺：你們應該有一個親海無障礙躍升計畫。

管主任委員碧玲：無障礙有，無障礙我們現在盤點 8 個地方。

林委員倩綺：總經費大概是 4.1 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第一階段 8 個地方有盤點出來。

林委員倩綺：整個也納入身障的情境？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林委員倩綺：但是本席是關心整個海岸空間或海岸的沙灘等等，你們是不是有針對這個部分的差異性做一些盤點？這個部分很重要，就是跟地方政府的合作跟了解，因為地方政府相對會比較有更深的了解，了解每一個地方的差異。

管主任委員碧玲：10 個地方的沙灘，地方政府要跟我們配合。

林委員倩綺：目前才 10 個嘛！前幾個禮拜您也知道本席去參加了雲林三條崙的比賽，很好的一個場地，全國目前只剩下這邊還有風箏衝浪跟風翼。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有納入。

林委員倩綺：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經費上也是繼續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林委員倩綺：另外，本席也要為原鄉來請命，因為原鄉所有的設施、所有的條件相對都比較不足，像東岸的部分也請主委能夠多加關注，因為在一般性的碼頭中，一般性的設施也很匱乏，更何況身障或肢障。

管主任委員碧玲：東岸的杉原灣我們有納入。

林委員倩綺：好的，您說杉原，臺東市區外圍，然後還有成功鎮等等這些地方，也希望在海線上能夠幫忙多一些設施上的支持，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質詢。

請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3 分）召委，有請管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今天海委會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重塑海岸聚落，兼容保育遊憩，第一個是建置共治平台，扶植聚落產業，第二個是共創海岸聚落新動力。因為臺灣的海岸跟原住民有密切關係，從屏東的滿州鄉、牡丹鄉，一直到整個臺東縣的海岸，然後花蓮縣的海岸，再到宜蘭縣南澳鄉，都有我們原住民的原鄉部落，如果談到都會區的話，當然在基隆、宜蘭也都有相關的這些新的聚落。針對這樣重塑海岸聚落，兼容保育遊憩，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目前整個規劃推動的方向，或者是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海岸聚落這一方面在地創生的產業扶植部分，要跟委員致歉的是，我們所做的並不是一個全知全能的全國盤點，我們還沒有做到這個地步。我們目前做的是由下而上，由地方提案給我們，如果地方提案給我們，我們輔導審議以後，我們給予他們支持，所以這個部分的作業是由下而上的，因此這一點我們還沒有做到系統性的全國海岸聚落的產業扶植，然後都有很好的成績。因為產業要扶植，在地的團隊也很重要，所以他一定是需要有在地的團隊，他們有發想，我們來給予他們支持，所以這一點主要是這樣的操作方式，跟委員回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現在有怎麼樣的推動計畫？因為需要有相關的計畫之後，地方才可以依這個計畫來提報。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我們有加入國發會的在地創生 3.0 的計畫，我們很希望的就是，因為地方政府比我們更接近現地，或者是委員如果知道有什麼樣的聚落資產、聚落的文化元素或者是產業的潛力，在地又有團隊，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徵求到好的案子，讓我們來扶植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

管主任委員碧玲：臺東、花蓮有，基隆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有在執行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已經有在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哪個縣市？

管主任委員碧玲：花蓮。詳細的個案，我請處長來介紹一下，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吳處長龍靜：報告委員，在地方創生方面，在海岸聚落的部分，我們聚焦在花蓮，他們有跟我們提一個有關海女這樣一個傳統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哪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女。

吳處長龍靜：海女，有關花蓮部分的海女的這樣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女？

吳處長龍靜：對，他們去採集海菜、貝類等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知道是在哪一個鄉嗎？

吳處長龍靜：不好意思，花蓮，在港口部落那附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是豐濱鄉。

吳處長龍靜：是，豐濱鄉那邊。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豐濱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呢？臺東有嗎？

吳處長龍靜：臺東市他們現在提出的計畫有包括要結合陸域的文化，這部分也還在審議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們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再提供給我。

吳處長龍靜：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雖然跟海委會沒有直接關係，但是跟你們海巡署相關，你們海巡署有軍、有警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軍警在海巡署的比例多高？

管主任委員碧玲：軍職的比例高，軍職人員大概八千多，警職人員大概三千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的建議是這樣，主委很清楚，現在 11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就卡在軍人待遇條例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要請主委跟院長報告或是請託，軍人待遇條例，卓院長已經副署了，卓院長有副署才會公布施行嘛，按照憲法增修條文，就是沒有窒礙難行才會去副署及公布嘛，對不對？所以還是回到憲政，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依憲法增修條文提覆議，覆議的結果也出來了，「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所以就是回到憲政，遵守憲法。所以這個部分要共同去努力，讓 115 年度的總預算能夠趕快審查，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主委跟院長報告，這個預算看怎麼……就補編嘛、追加嘛，都可以，加油。

主席：好啦，支持啦。好，感謝鄭天財委員質詢。因為說到預算，好的政策、好的預算我們都支持啦，不分什麼派啦，謝謝。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我們看到 10 月 30 號報紙報導海洋委員會主辦的海洋素養創新教學競賽吸引了全國 30 所學校來展示它探究的成果，我歡喜的是，特優的部分有我們的大道國中，優等的部分有我們的西屯國小……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我等一下也要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大安國中，還有佳作是大甲國中。你不用謝謝我，因為這是我們共同的理念，我們希

望好好地去驅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但委員，我還是要說，本來大家都不知道，委員關心以後，臺中參與這個計畫的學校數量占很前面，現在已經有 13 個學校。

楊委員瓊環：非常地感謝。所以我們看到，因為我們的理念一致，也希望能夠宣導海洋是全民共享的這個概念。但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停留在示範學校的校園，你接下來要怎麼做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就是來多少做多少，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學校要願意參加，老師願意……

楊委員瓊環：不是來多少做多少，也不是學校要願意、老師要願意，而是我們自己本身，我們的作為怎麼樣？要怎麼去宣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自己也都下去媒合。

楊委員瓊環：要怎麼宣導、怎麼媒合，這非常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我今年培訓了 400 個種子教師，還給他們證書。

楊委員瓊環：好，就您講的這個問題，我們繼續來討論，因為你要鼓勵人家來共同參與，有的人還沒有這個概念，而且他不是那麼了解，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要多去媒介，因為有一個好的成果開始，必須去努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但全部免費補助，還給他教具的費用喔。

楊委員瓊環：你現在說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所以你必須要去宣導、去媒介，這是本席要給你鼓勵的。但是目前我們有系統性的一個機制，你將競賽跟種子教師……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宣導說明會和種子教師的培訓。

楊委員瓊環：本席也希望未來對於這些還沒有參與的學校，我們要怎麼樣去宣導、去媒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有發公函。

楊委員瓊環：讓他們有誘因可以來，這是第一個。所以在未來的四年當中，你要怎麼樣特別針對偏鄉學校建立指標跟補強的方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特別來加強偏鄉的部分。

楊委員瓊環：因為本席希望的是，海洋教育不是少數的示範，而是像一開頭本席所說的，是希望全民皆有海教機會，而且海洋是全民共享，因為臺灣四面環海。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尤其楊委員一定知道這一套教學方法太棒了，它不是老師教，而是老師帶著學生自己去發現問題、啟發問題，你自己去做實驗，你自己去實證，這就是啟發性教學，就是科學教育，我們不只訓練海洋素養，還是在訓練未來的科學家，我覺得這套教法真的太好了，我要是還有能力……

楊委員瓊環：真的太好了，但就是怎麼樣往下一步前進，不只是停留在示範學校區，而是要擴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已經走出示範區了。

楊委員瓊環：怎麼樣讓人家了解，可以廣泛地讓全民共享。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更有效地來宣導跟媒合……

楊委員瓊環：對，怎麼宣導，書面資料給本席。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給的誘因很大，我們都補助每個老師 5 萬塊。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請教的是海洋無障礙，本席認為這一點非常地重要，從彌陀漁港的全國首座無障礙入水輔助平臺，從地方到學校，都已經在做親海的體驗，而且是海洋全民共享的概念。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要達全民的地步。

楊委員瓊瓊：尤其因為本席也經常帶著孩子，身障的朋友告訴我一句話，他說真的很想飛上天，也很想潛入海裡，這個讓我很感動，所以我們開始帶著孩子怎麼樣飛上天，去坐輕航機等等，我們也帶著孩子做親海的這些活動，甚至我們帶他去抓蛤蜊，他摸到水、踏到海灘的時候，那一種感動、觸動跟體驗讓我非常希望能夠再擴大去做，也就是海洋無障礙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臺中有補助一個案，體育大學他們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是！但是我認為還不夠，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太少了。

楊委員瓊瓊：對，你自己都說太少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希望……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繼續來努力推動海洋無障礙。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但是海洋無障礙的先決條件有很多的樣態，也就是上次本席跟您提出的，關於潛水活動跟漁船作業的衝擊，當然這要跨部會，你也答應本席在年底的時候會提出。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進度了。

楊委員瓊瓊：有進度了，我也希望在年底的時候能夠真正降低潛水員跟漁船間的風險。

管主任委員碧玲：明年一定大幅改善。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大幅改善，我們也能夠在年底的時候告訴社會大眾。

最後一個議題，針對「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全世界現在大概有 60 個國家批准，預估在明（115）年 1 月 17 號生效。這個協定有四大專章，包括「海洋基因資源」、「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海洋環境影響評估」以及「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它涉及整個經濟、農業以及交通等各部會的業務，所以影響層面非常廣泛。考量該協定要在明年 1 月 17 號生效，我們針對這四大專章的議題相對是刻不容緩、必須要去準備，所以在這樣迫切的生效時程當中，海委會目前擬定、準備好我們的相關對策了嗎？怎麼樣跟國際接軌，確保我國海洋的權益？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兩個計畫，就這件事情我們有兩個學術界很堅強的團隊，這幾年已經一路都幫著我們，一路在監測這個過程，然後設法去參與，因為這是聯合國相關，我們沒有辦法正式參與，但是我們輾轉、迂迴能夠參與到裡面去，希望能夠不要過度損害我們的利益。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最重要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有兩個很堅強的團隊，我們都持續請他們一路在做相關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好，那也就是已經要執行了，所以迫切需要，關於維護我國海洋的權益，我相信這是你我跟全民都希望一定要維護……

管主任委員碧玲：跨部會的會議也有在開……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所準備的相對策也請書面資料一份給本席。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

楊委員瓊瓊：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感謝楊瓊瓊委員質詢。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39 分）主席好，麻煩請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我們先來關心一下國家安全的問題，11 月中的時候有一個媒體報導，11 月初紐西蘭的軍艦經過臺灣海峽，那是媒體的報導，如果媒體報導跟事實不符，你也可以澄清。我們的軍方都沒有發現，它是一艘軍艦，軍艦過來之後……主委要聽一下，不然你不知道我要問什麼，就是經過時它把軍艦訊號關掉、改成商船的訊號，然後我們這邊都沒有發現，是中共那邊來驅趕之後我們這邊才發現，後來還協調了幾個小時才處理，而媒體當然就有下一個標「掉漆？」，然後國人也會擔心。

這方面來問主委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當然你會說那個是軍方的事情，可是我記得最近你們也有提說希望能夠修海纜 7 法，其中有一個是船舶法的部分，如果有不明船隻經過沒有打開訊號的話，你們可以驅逐它，增加臺海這方面的安全保護。如果出現類似我剛剛講的那個狀況，例如軍艦經過，它其實有開訊號，但它開的是商船訊號，可是軍方也不知道，然後海巡這邊也不知道，反而是對岸驅逐才發現，類似這個狀況，依您的了解為什麼會發生？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報導還有軍艦的監控，確實不屬於海巡的業務範圍，這不是推卸責任，而是包括我們的雷達、我們的監測體系，我們有在我們業務範圍監測相關的相對應裝（設）備，因此在中線……

葉委員元之：但是大家對於海巡的期待不是這樣，因為之前海巡、海委會這邊……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好，海巡沒辦法監控軍艦。

葉委員元之：你聽我講，那時候海巡編了很多預算、增加很多船艦等等的，當時執政黨也是民進黨就表示，海巡現在要轉向第二海軍，類似這種聲音應該都聽過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些事情做得比海軍還要強。

葉委員元之：當然，如果是以國家安全狀況來看，無論是軍方、海巡，只要是海上的大家都應該要協力，如果軍方漏掉的話，因為它把商船的訊號打開了，基本上，如果海巡能夠補這個洞、大家加強聯繫，對我們臺灣的安全一定比較有幫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情報的交流跟交換。

葉委員元之：但是剛剛講的那個就 lose 掉了。第二個，關於美國國會薛瑞福，這個消息你應該有看到，昨天美國國會有一個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的副主席薛瑞福，他也做過前美國國防部印太司令部的助理部長，他的主題是在講說，如果共軍要包圍臺灣、要封鎖的話，很快就會完成、我們會反應不及。其中就有提到為什麼，因為他們現在像海軍、海警、海上民兵，實際上都對我們實施大量的灰色戰略，這方面海警、海上民兵的轉換是很快的，這就會讓我們的預警時間很慢，我不知道關於對岸海警或者是民兵這一塊，海巡有因應的策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管轄的海域裡面全面監控，只要是進入我們禁限制水域的海警跟公務船，我們絕對是強制取締。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一個原則嘛，你講的是原則……

管主任委員碧玲：行動！每一個個案我們都處理。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是，它只要來我就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每一個個案我們都會處理，沒有放過任何一個個案。

葉委員元之：我是覺得，因為這一次算是美國國會的報告，應該不會是隨便亂講的，他有特別把海警跟民兵列出來，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對民兵船也有掌握。

葉委員元之：問題是，如果以我們現在的掌握，當然我們願意相信海巡的狀況，但我只是要提醒，如果現在連美國都講得那麼詳細的話，有沒有針對這方面可能的狀況提出一些因應的策略？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這些事情最重要……

葉委員元之：而不只是說，我們都有監控、來了我們就會驅趕，我覺得這講得太空！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些狀況最重要的……

葉委員元之：對不對？應該模擬很多不同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做很多的桌推、很多的兵推，還有跟鄰近國家我們會做很多的聯演，甚至於鄰近國家的聯演我們也都去觀摩，所以臺海不是臺灣自己的事情，大家知道只要是巴士海峽的封鎖或宮古海峽等等，這些封鎖影響的是全世界、影響的是 90% 的日本能源……

葉委員元之：主委非常有信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葉委員元之：有信心是好事，謝謝。

主席：感謝葉元之委員質詢。

我們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1 時 45 分）感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主委好。根據報告，海巡軍職人力缺口在 109 年有 47 人，行政院在 111 年核定海巡人力分年調整計畫，理論上這幾年人力要變多了，應該是這樣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的人力都一直隨著造艦計畫，隨著業務有在彈性的調整。

丁委員學忠：但我們看到數據，軍警人力不增反減，111 年少了 159 人，112 年少了 60 人，連續兩年負成長，岸巡與艦艇人力都嚴重不足，到了去年 10 月，雖然新增 60 個人，但距離計畫目標還少 111 人，整體軍職的缺口從 109 年的 49 人，5 年內快速增加到 113 年的 867 人，缺口那麼多，人力都一直補不滿，我們為何一直在增加人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增加人力有一部分是海上，因為我們海上在造新船，所以我們一定要增加人力，這增加的人……

丁委員學忠：為什麼人力會持續一直越欠越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今年是正成長，因為今年最後的數據還沒出來，寫這個報告的時候跟現在的數據又不同了，今年是正成長，有縮短缺額。我們一直會有缺額，我想無論是在各行各業，少子化是其中的一個原因，當然我們盡力要來補足人員，要增加訓練人員，招考的人數也要增加，這些部分都有在做，所以今年我們好不容易有正成長，到年底缺額會縮短到差不多七百多人。

丁委員學忠：好。從我們海軍整體的人力跟船艦來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啦，因為少子化，四處都缺人，律師也缺，老師也缺……

丁委員學忠：目前的狀況是，海巡艦艇有將近九成沒有達到編制表的人力基準。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符合安全性以及艦艇操作性所需要的人力，這個我們絕對要符合，所以人力是夠的，但是沒辦法讓他們很充足。在編制上我們有給他們比較充足的人力，但實務上我們沒辦法讓人力達到充足的地步，但是我們是達到一定要夠的地步。

丁委員學忠：好。現在海巡的兄弟真的很辛苦，這段時間我們常常……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啦，多謝，多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看到一些越界的漁船，或是一些艦艇的對峙，這對我們海巡兄弟他們在第一線，面對國家跟國家之間有可能會衝突的問題，我相信他們也非常勇敢站在第一線，來守護我們國家的尊嚴。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很感動，委員多謝你。委員，你這樣講幾句體貼他們的話，他們都很感謝，我也很感謝，我也代表他們感謝你。

丁委員學忠：我很體貼的，我本身就是很溫柔體貼的。

現在我們人員流失的問題已經是每年固定的現象，像剛才主委有說，一定會慢慢來增加……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很努力來把它改善，好嗎？是，要很加速，加速來……

丁委員學忠：對，這個一定要加速來增加，因為我們的船艦不能沒有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丁委員學忠：但是我有看到一個問題，我們海委會有想要透過法規跟編制的修改來增加我們的人員，有嗎？有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不好意思……

丁委員學忠：編制的修改。

管主任委員碧玲：編制表要修，我跟委員報告，艦隊的編制表是這樣的，我們很多幹部讓我「足感

心」(很感動、很感激)，很感謝，像我們的署長，他本來是警職(警官)，結果他當署長卻變成文官，薪水也減少了，還減少很多，我們艦隊的艦長還有大副、輪機長也是一樣喔，他現在如果要當艦長，警察的身分就要變成文官。當艦長、當大副、當輪機長更辛苦，結果不但薪水變少，警察的身分卻不見了，這不行，我要改啦！現在改過來了。所以委員說的編制表的修編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讓他們維持他們警察的身分這樣。

丁委員學忠：改過來了，好，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要把警察直接調去海巡？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不是、不是。

丁委員學忠：不是這樣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丁委員學忠：這樣就好。感謝我們主委一直非常認真的對待我們海洋會，守護我們的第一線。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多謝，感謝，我繼續努力。是。

丁委員學忠：還要再辛苦你了。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多謝，多謝，謝謝。

主席：感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時52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管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好。今天本席首先想針對海廢(海洋廢棄物)的部分來跟您請教，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到海廢的治理跟海廢的處理，可能你們覺得做得還不錯，那應該重視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更努力啦，還要更努力。

徐委員欣瑩：應該重視，因為海廢的處理影響我們整個的環境。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徐委員欣瑩：首先我想了解一下，我們好像是中央跟地方聯合一起處理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補助地方，讓地方政府來執行的比較多。

徐委員欣瑩：中央沒有嗎？不是有權責的劃分嗎？沒有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撥經費下去，但必須是地方政府來協助執行。

徐委員欣瑩：所以沒有分海域，哪些給地方政府，哪些是給中央，沒有？所以中央自己沒有直接執行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洋廢棄物的清理跟海洋污染的應變不一樣，海洋污染的應變的話，有需要……

徐委員欣瑩：對，我是指海洋廢棄物。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洋廢棄物的清理，我們最主要就是需要……因為它橫跨全國非常廣大的海域，

所以它的執行我們有請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全部都請地方政府？

管主任委員碧玲：或者是民間的團體也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對。那這樣民間的團體是不是應該……主委，是不是有一些還是由你們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應變，應變屬於我們，應變就是緊急的情況是我們啦。

徐委員欣瑩：應變是你們？好，那我現在請教，我這邊拿到的資料是，3 哩以內是不是屬於地方，3 哩以外的是不是你們中央？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上主要的權責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對，海上。那我現在說海底下，海底下 3 哩以內也都還是地方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地方，對。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知道地方有些困難嗎？譬如說你有經費委託地方，但是地方政府對於，譬如說 15 公尺或 30 公尺以下的海域，這個部分是誰？

管主任委員碧玲：每一年我們有一個……我們有平臺，所以我們補助下去的時候也有監督機制……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你可不可以先針對我的問題？因為我的時間也不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海底廢棄物超過 15 公尺或 30 公尺更深海域的，你也是給地方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基本上地方還是第一線來替我們執行……

徐委員欣瑩：好，主委，我看你可能完全不了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我們這裡要委託下去清除，我們委託潛海戰將系統下去清除，也必須是潛海戰將系統來協助我們清除，海委會的同仁不可能自己下去清除。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我的意思是說地方也是委外嘛，他也是委託，當然有一些可能是我們的漁民，就是包括叫做什麼？環保……

管主任委員碧玲：潛海戰將。

徐委員欣瑩：對，潛海戰將這些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還有環保艦隊。

徐委員欣瑩：對，潛海戰將、環保艦隊，就是漁民、潛水業者或熱愛潛水的民眾。主委，我要講一個重點，我們發現在深海，超過 15 公尺，甚至 30 公尺以下，很多的流刺網整個都覆蓋在魚礁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是最困難的。

徐委員欣瑩：對，最困難的地方他也沒辦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有一個平臺……

徐委員欣瑩：你給了經費他也沒辦法處理，結果海底一堆流刺網，長期下來，很多魚類都被這些流刺網刺死了，這個情況已經好幾年了，中央都沒有辦法處理嗎？然後地方他們沒有辦法，因為太深了，這一塊想想辦法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期待海保署要有一個大幅度的體質改變，海保

署……

徐委員欣瑩：你說要體質改變，是指你們要自己有專業團隊，你要培養自己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定要賦能、一定要強化，我們連一年的預算，整個海保署只有 8 億，只有 8 億！

徐委員欣瑩：我就請教你，你的意思是，你們要自己有專業的人員、專業的團隊嗎？你回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正在做組改。

徐委員欣瑩：你是不是朝向這方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基本上海保署自己本身組團隊下去處理這些事情，比較不是朝向這裡去規劃……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就覺得錢不夠，但是我們海底這種情況已經很多年，而且是地方跟我們反映，他一直反映、一直反映，但就是沒有人重視。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連海廢地圖都沒有做到全面，所以海廢地圖的部分，我們要先用水下滑翔翼下去做調查……

徐委員欣瑩：來，我看你們每年捐助北美環境教育協會，就是針對一些淨海大聯盟，等於是你們每年花 120 萬，請問那個效益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請副署長說明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

李副署長筱霞：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北美那個部分是針對 YIC 的部分，那是補助我們去請各個國家提……

徐委員欣瑩：對，你去請他們提一些好的方案，但是已經連續做了很多年，有了好的方案之後，你們有去用嗎？有因為這樣改善我們臺灣海域相關的情況嗎？

李副署長筱霞：再跟委員說明，我們都會請那些方案的得獎人員來做分享，然後我們會從中啟發一些比較好的來作為我們的政策……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講的話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我知道你們辦了很多年，但是最後，主委，您要知道這個錢花下去有沒有效益！還有，地方的漁民每年、每年反映，他們都知道深海魚礁上的流刺網都沒有人去清，對於這個問題，主委可不可以跟我保證，未來這一年，因為我們馬上也要審預算了，明年度這一塊你要不要全力去協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海底漁網清多少噸，這個數字是獨立起來的，以今年來講，到目前為止是清了 17.85 公噸，所以非常感謝委員關心，委員以後就督促我們這個數字有沒有在成長，海底漁網的這個數字是獨立起來的。

徐委員欣瑩：對，數字成長是一個，但是我們看著我們的海洋生態，還有我們那麼多各式各樣的魚類，都因為這個部分，等於很多魚就因為這樣都被刺死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順序上，我也期許他們說……

徐委員欣瑩：經費啦！你們每年這個經費，總經費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把海域的……

徐委員欣瑩：海廢清理的部分，每年總經費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是不滿意啦。

李副署長筱霞：一億八。

徐委員欣瑩：一億八？全國嘛？

李副署長筱霞：對。

徐委員欣瑩：然後你們補助各縣市政府，還有你們自己是不是也有？

李副署長筱霞：對，我們自己也有，還有我們目前有一個海廢清除網，就是針對剛剛委員講的這樣子的情況，針對比較深一點的，我們就會自己請專業的人下去清，這個部分……

徐委員欣瑩：我主要的訴求是，你們可不可以了解，有些地方在唉唉叫，然後你們都不伸出援手，這樣不行啦！

李副署長筱霞：不可能，最近我們才跟他們在做討論……

徐委員欣瑩：好，那麻煩新竹縣外海，我去年好像也有質詢，30 公尺以下的，到今年都沒有人去清。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們有去清喔！

徐委員欣瑩：還一直都在那。主席，不好意思，最後我再講一題。關於這一塊，我們希望明年能夠看到改善。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徐委員欣瑩：最後，海域管理法至今懸而未決，原因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法非常的複雜，我們曾經完成過草案，也送到行政院過，但是它涉及中央要不要把地方的權限全面收回，因為涉及這個爭議，所以到最後我們過去所做的草案的路線，我們全部就重新盤點，重新盤點以後，把各種權限的合理安排做了一個新的架構。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新的進度就是，這個大綱架構出來了、草案出來了，我要求他們大綱架構出來後，不要直接下去寫條文，要從大綱架構就開始做跨部會研商，還有跟民間進行溝通。

徐委員欣瑩：你有沒有期程？預計什麼時候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希望明年會有非常具體的成果。

徐委員欣瑩：好，因為現在我們離岸風電開發模式都是業者先圈海，政府被動審查，我們希望我們海域的使用能夠基於國安、生態，還有各方面整體利益一起來考量，所以我們希望海域管理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希望明年會有非常明確的……

徐委員欣瑩：對，能夠有這樣的法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現在大綱出來了，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加油！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

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高金素梅，高金素梅不在。

請徐富榮委員質詢。徐富榮、徐富榮，徐富榮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黃建賓、徐富癸、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業務報告中提到，海上治安、海洋環境、遊憩安全、科研與法制，你們都說有進步；國艦國造也在路上。

107 年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與 110 年核定的「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目前造艦實際交船進度大家都很關心。

我們看到，114 年 7 月累計交船 105 艘，進度在走；但對應的人力卻嚴重不足。從人力來看，112 年應有人力是 1 萬 2,300 人，少 848 人；113 年應有人力是 1 萬 2,605 人，少 949 人；114 年應有人力是 1 萬 2,895 人，更是少了 1,391 人。

船越來越多、任務越來越重，人卻越來越少，這就是失衡。人力規劃究竟是出現什麼問題，為什麼落後艦隊擴編？補足缺口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若未達成，誰負責？

再細部看你們提出的「聘用軍人與警察」人力目標與結果：

113 年警職目標 3,535 人，少 100 人；軍職目標 9,070 人，少 849 人，共少 949 人，總達成率 92%。

114 年警職目標 3,665 人，少 335 人；114 年軍職目標 9,230 人，少 1,056 人，共少 1,391 人，總達成率剩 89%。

軍警人數都年年下滑，問題是出在招募、訓練，還是留才？基層的辛勞，我看得清清楚楚。

「北部海域漁船翻覆海巡協搜」、「國外走私 133 公噸冷凍肉品查獲」、「海漂豬處理 179 例」等新聞一再出現，業務更複雜，風險更高。

同樣是第一線權益。本席在月初於警察體系推動危勞津貼「一體適用」，已獲警政署長首肯並往下一步邁進。

海委會轄下也有數千名海巡警察同仁，海委會應研議比照辦理、共同推動，讓危勞津貼一體適用儘速成行。

回到邊境偵防。

監察院針對大陸快艇偷渡案通過調查報告，指出岸際情監偵與通報機制有違失；你們雖不承認，但從 113 年起，利用快艇、橡皮艇、浮筒、保麗龍浮板等偷渡案例陸續出現。今年 5 月甚至出現「儀器測不到、只憑處肉眼守望」的離譜情況。你們在報告中強調遠洋巡護船、雷達、紅外線、AI 監偵都在路上。

海委會哪些設備已到位、哪些尚未到位、缺口在哪裡？如何確保第一線「看得到、抓得住」。

再談海洋保育法。自去年 7 月公布至今，保育審議會委員仍在「難產」。

難產原因是什麼？相關遴選的收件與審查程序，是否有白紙黑字的辦法？實際程序上是否公

平、公開？

同時具原民海洋文化專長的原民代表候選人，誰有資格判斷其適任？是否能在專家學者中，也納入理解原民海洋文化者，避免失衡？

除以上要求回應部分，本席具體要求兩周回復之事項如下：

一、進度「定清楚」：造艦、人力、偵防設備三軸並行，分別提出「月度里程碑＋責任單位＋缺口對策」；人力缺額補足的招募、訓練、留才時程一併列出，於官網專區公開，季季報告。

二、分工「說明白」：海巡署負責偵防與執法主軸；與相關機關建立固定協作機制（情資蒐整、技術支援、地方政府岸際管理），把誰主責、誰協辦、誰備援寫進 SOP，落款簽名可追責。危勞津貼「一體適用」納入人事與預算協調議程，提出時程。

三、指標「看得到」：建立對外儀表板，固定公布邊境偵防通報、到場、處置時間、遊憩救援到場中位時間與事故趨勢、裝備到位率與巡護覆蓋率、保育審議會遴選時程與名單進度。

委員黃建賓書面質詢：

管主委，今天是海委會的業務報告，本席今天想就台東縣與海洋委員會相關的事務跟您討論。

台東縣加上綠島、蘭嶼兩座島，海岸線長度高達 244 公里，面對長度驚人的海岸線，台東縣消防單位進行救災、維護水域安全真的力有未逮，讓消防弟兄壓力很大，所以，臺東縣饒縣長今年 6 月 13 日曾邀集海巡署共商，希望海巡跟縣政府可以共同合作，由海巡統籌、地方消防單位配合共同成立聯合指揮所，執行海岸救援，但海巡署東部分署並沒有給予明確的答覆¹。

主委，海岸巡防法雖然規定「岸際 500 公尺以外之陸地範圍屬內政部警政署執法範圍」，但海巡弟兄實際執行查緝槍砲彈藥刀械業務時，陸地上查緝的案件比例也不低²，本席了解有時候查緝非法是緊急情況，所以海巡署才會陸上執法，但海岸救難也是很緊急的情況，不能只有抓走私、販毒積極處理，海岸救難卻分得很清楚。

主委，台東各鄉鎮的消防隊只有配備橡皮艇，水上的搜救範圍很有限，有時候是真的無法進行離岸較遠的搜救，像是遇上大浪這些橡皮艇更是力有未逮，實務上這幾年台東縣沿岸搜救大多還是以海巡為主，地方消防單位輔助，所以，台東縣才想會想跟海巡署擴大合作，擴大臺東沿海搜救能量，尤其今年 6 月間台東發生多起溺水案件，更加凸顯單靠地方消防單位是無法建構完整的沿岸救災工作，主委，論海上救災能量海巡署的設備最完善，海巡署如果跟台東縣政府合作，對台東沿岸救災能量絕對會大大提高，挽救更多性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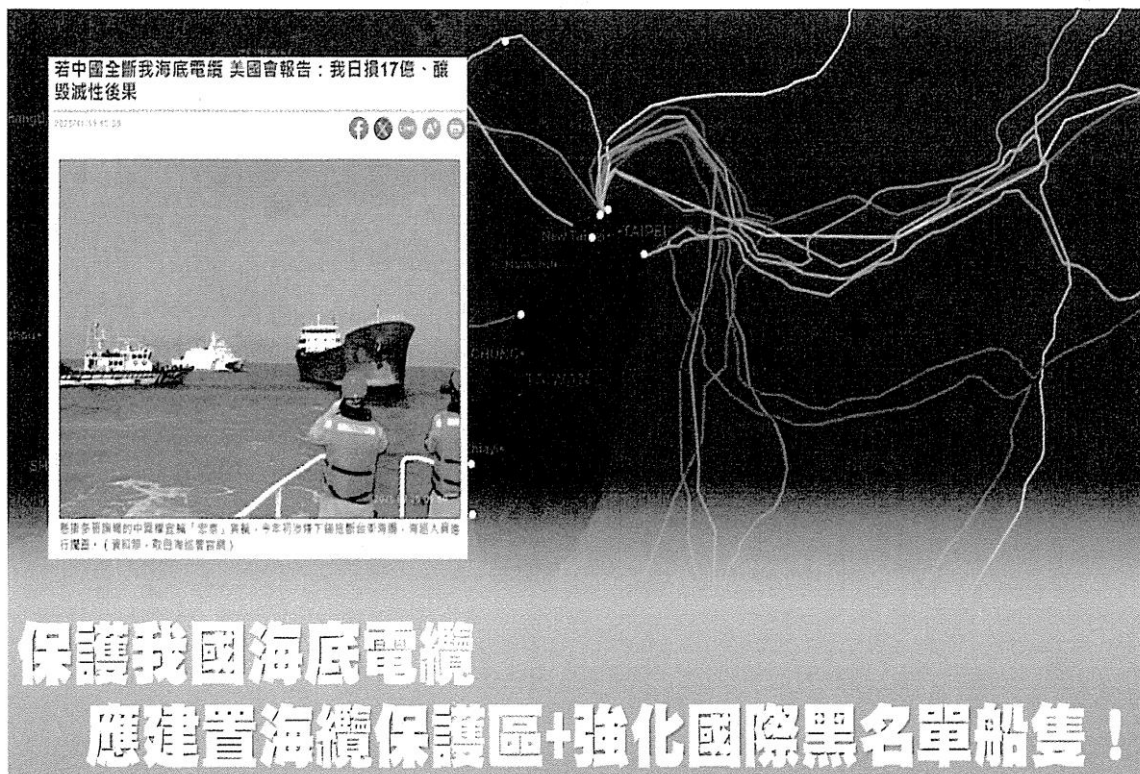
今年台東縣幾個沿海鄉鎮已經發生太多不幸溺水事件，本席要求，請你督促海巡署於一個月內與台東縣政府會商，成立聯合救災平台，統合台東沿岸近海救災事宜，讓臺東縣擁有一個安全綿長的海岸線，吸引更多人來台東親近海洋。

¹ 台東溺水頻傳饒慶鈴盼統籌救災 海巡：需協調 | 地方 | 中央社 CNA

² 立法院法制局「海岸巡防法執法相關問題之研究」

委員徐富癸書面質詢：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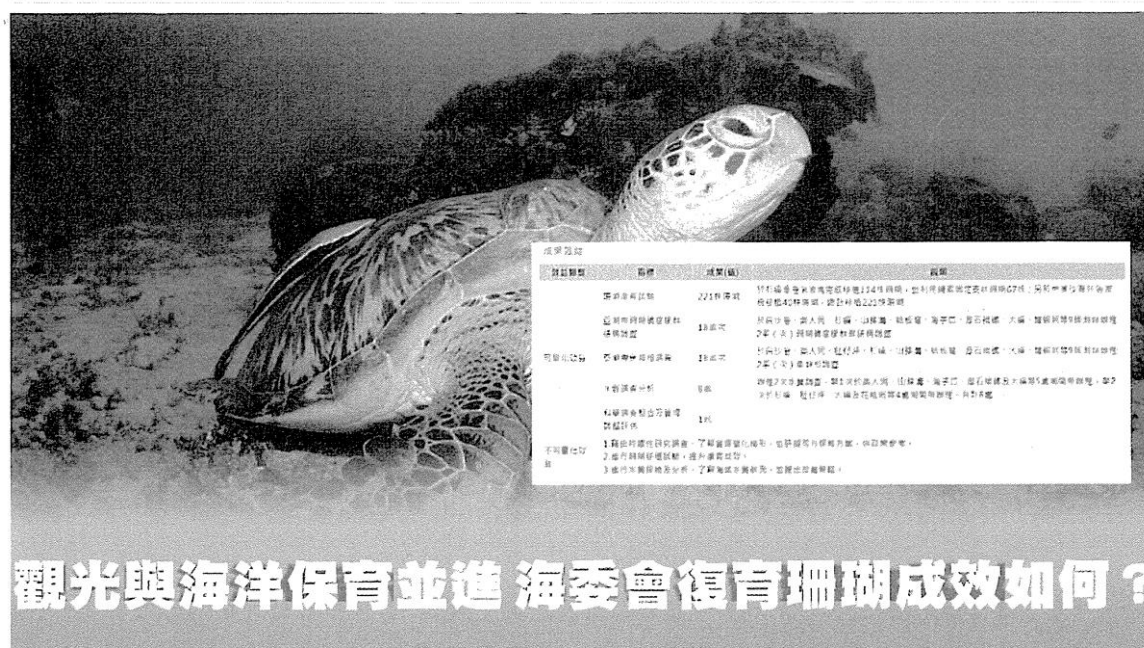


(請海委會管主委)

●之前在交通委員會，我們審議了海纜七法，有些相關問題也想就教管主委。美國國會的「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18日發布年度報告，指出若中國切斷全數服務我國的海底電纜，將癱瘓政府和軍事通訊，並使我國經濟每天承受 17.3 億新台幣損失。一般我們認為，海纜不斷被切斷，可能是中國指揮的灰色作戰，目前有兩個精進做法，想確認海委會的想法如何。

●第一個是，由政府在海纜經過的路線畫定帶狀走廊，並在該地區加強空中與海上巡邏、限制海域活動以保護海纜之安全，並且禁止在區域內有漁業或經濟活動，交通部回覆會評估可行性，海委會認為海纜保護區的方式可行嗎？

●另外，有學者建議應該借助周邊友好國家建立可疑船隻管制清單，掌握其動向，目前我們有列多少的黑名單船隻？我們目前是否有鄰近周邊國家南韓、日本手上的黑名單，並且進一步彙整？



●再來想跟主委討論海洋保育的狀況，之前有看到主委感嘆海洋保育署每年僅有 8 億元的預算，政府對海洋保育的投入「資源嚴重不足」。但海洋保育的經費是絕對不能省的，屏東縣被海洋包圍，很多的觀光都是靠海洋所給予的，想特別跟主委討論小琉球海洋保育的狀況。

●目前海委會在小琉球進行 1,172 株珊瑚之移植作業，預計於今年 11 月中旬完工，目前移植後的珊瑚適應是否良好？

●另一個事「強化潮間帶管理」部分，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將蛤板灣潮間帶納入收費管理。並增設「龍蝦洞核心區」，禁止遊客進入，目前就海委會的觀察，是否有助於生態復育？



●之前有就教過管主委，目前漁業署與海巡署及國搜中心間就已接獲通報求援案件，於相關單位之聯繫與救援進度信息之交換時有落差，造成多頭馬車現象，導致待援船隻家屬苦等消息卻因訊息紛雜而無所適從，希望海委會能會同漁業署研議建立負責待援船隻及通報案主聯繫之主責窗口？但目前還是沒有看到，想請教管主委，有任何新進度嗎？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灰色地帶侵擾船艦數量及人力

近年來中國加強灰色地帶侵擾，同時不斷擴建海軍、海警能量，千噸級以上海警船已增加至 150 艘以上，並透過加強海洋執法，加大侵擾力度，而為應對中國海警船、科研船以及權宜輪破壞海底電纜等日益增加的灰色地帶襲擾。

1. 請問海巡署目前對應的船艦數量，足不足夠應對共艦及海警的威脅？尤其船艦性能及裝備，有沒有辦法因應中國的海警武力？

現階段船艦數量是否足以應對？且面對中共千噸級以上的海警船，我國海巡量能是否足夠？且整體計畫為期 9 年預計執行到 2033 年，執行期間要如何補助缺口？

2. 目前不足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向外採購、甚至是租借的可能，來籌獲新式的船艦？

台灣現階段船艦服役年齡偏大，這也是台灣為何迫切需要新型船艦，我們除了透過國造更新戰力，有沒有可能透過對外採購，增加船艦數量，這部分有無相對應計畫？

而面對中共頻繁的侵擾，海巡勤務日益繁重，雖然海巡署推動人力增補作業，但仍被審計部指出軍職人力未能有效補實，多數艦艇執勤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同時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海巡署人力缺額仍逾千人。

3. 海巡人力是否有不足的情形？面對未來新式船艦增補，會不會出現有船無人的情況？未來人力增補如何因應？

近年來海巡署雖增加預算員額，然而實際員額卻未一併增加，甚至有減少的跡象，也使得缺額人數持續增加，截至今年七月底尚有 1,300 人以上的缺額。在軍職人力招募的部分，近五年來也遲遲未達標，甚至差額逐漸擴大，這也將影響我海巡戰力，尤其未來面對的威脅只會越來越大，我們的人才卻遲遲無法增補，署長，海巡人力不足的問題將如何改善？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報告「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黃玉霖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黃 仁 馬文君 沈伯洋 林楚茵 林憶君 徐巧芯
王定宇 陳冠廷 陳俊宇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賴士葆 鍾佳濱 張嘉郡 林岱樺 楊瓊瓔 鄭正鈴 王鴻薇
林倩綺 吳思瑤 蘇清泉 徐富癸 葉元之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心理衛生制度實施後之影響探討、心理求助樣態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報告，委員羅美玲、林憶君、沈伯洋、馬文君、林楚茵、柯志恩、徐巧芯、王定宇、賴士葆、王鴻薇、葉元之、陳冠廷及陳俊宇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李定中、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政戰綜合處處長藍峯、軍醫局局長蔡建松、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永康、黃仁、林岱樺及徐富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臨時提案 2 案

一、中共對於我國立法委員沈伯洋進行立案調查、予以通緝一事，中共對我國國人皆無管轄權，又我國屬民主國家，即便意識型態不同，人民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皆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沈伯洋受中共立案調查一事，其言論應予以維護，否則民主自由體制必難存續，更是攻擊我國憲政制度之核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呼籲中共應自我克制，並予以嚴厲譴責。

提案人：王定宇 林楚茵 羅美玲 陳俊宇 陳冠廷

決議：修正通過。

二、國防大學作為國軍最高學府，肩負培育具備現代化思維與戰略視野軍官的重責。然而，長期以來校長及各級主管多由現役軍職幹部兼任，導致學校文化偏重紀律服從，缺乏教育行政與學術治理的專業背景，以部隊管理模式套用於學校運作的現狀，限制了學術發展、創新思維的孕育，已不符國防轉型與知識戰時代的需求。為持續推動國防教育的現代化進程，國防部應參考國際軍事院校的經驗，建立軍事教育專業化與學術自主間的優化平衡機制。藉由學術專業來領導學術事務，全面提升國防大學的教學品質、戰略研究能力及國際合作能量。鑒此，建請國防部研議「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及「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修正之可行性，建議應明文規定國防大學設置軍、文職副校長各 1 人，以強化教育專業分工。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研議方案，並提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王定宇 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陳冠廷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報告「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報告「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並備質詢。

首先邀請外交部林部長上臺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前來就「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人謹擇要向各委員口頭說明，相關的細節敬請參考本部完整的書面報告。我要感謝同仁這一次的報告整理得很完整，最主要是應貴委員會希望更加了解，我們也希望能夠尋求委員的支持，能夠一起推動我們的國際合作發展。

首先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的核心信念是發揚「Taiwan Can Help」的人道精神，回饋國際社會，並履行國際責任，深化與友邦與友好國家的關係，歷經逾 60 年的努力，我國已由受援國轉型為具有良好國際聲譽的援助者，我國援外成果涵蓋的領域非常的廣，包括比較早期從農林畜產、教育文化，近年更延伸到公衛醫療、中小企業、婦女賦權、環境保護、數位轉型、資通訊及半導體等關鍵領域。外交部近年來推動「總合外交」與「榮邦計畫」，秉持著「價值外交」以及「經濟日不落國」的願景，根據賴總統的施政方針，整合跨部會及公私資源，結合科技與經濟外交，邁向所謂的「加值外交」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能夠促成善的循環，而持續擴大與夥伴國的交往關係。

我國援外工作形成相當獨特的臺灣模式，強調「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善用我國優勢產業技術，由夥伴國提出需求，共同量身擬定計畫，並派遣專業人員赴當地執行，強化能力建構，落實以人為本的價值，特別是在中國推動一帶一路數位絲路，透過援外對國際重要的基礎建設，甚至他們國家資產的控制，臺灣剛好形成了另外一個可以對比的模式，提供給國際做比較跟選擇。我國援外的專責機構，特別是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85 年成立，這是承接之前海合會的任務，以及它的基金淨值 116 億元，而海合會原經行政院核定基金總額是新臺幣 300 億元，目前政府實際挹注約 124 億元，尚有 175 億元左右有待撥補，我們也會逐年進行撥補，尋求立法院的支持。民國 99 年公布了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六項子法，奠定了法制基礎，外交部是以國家隊的概念，統籌協調各部會以及公私部門的資源，將國際合作的工作提升至總合外交的層次。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策略以鞏固邦誼為核心，並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外交部規劃榮邦計畫及基於五大信賴產業的八大旗艦計畫，透過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我國的優勢產業，助人也利己，協助廠商布局全球，也提升我國對國際合作發展的貢獻。本部依照執行的實績、有限的資源和國際趨勢的發展，整合臺灣的產業優勢，透過跨部會的合作，特別是聚焦在公衛醫療、數位轉型、產業升級、氣候變遷、能力建構以及發展金融等六大核心領域，以發揮最大的綜效。在執行層面上，考量國際開發實務常需要結合公共與民間的資本，所以參考美國的 DFC、日本的 JICA 等作法，未來將強化國合會投資的能量，增加以投資方式來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的影響力。這也是包括川普總統，還有包括歐盟、日本當前在推動所謂的經濟外交或所謂的商業外交，用投資來建構一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而不只是單純的一個援外行動。本部也已經建立了跨部會協作機制，先後曾經與環境部、衛福部、農業部、教育部、國科會及勞動部等成立雙部長會議機制，並且透過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也包括雙部長會議，比如我們跟衛福部有建構一個醫療衛生外交諮詢小組，有效運用國家優勢的產業，包括之前所謂一國一中心，推動智慧醫療跟健康產業，以落實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的願景。

在整合優勢執行國際合作發展的進展和實績方面，我國的國際合作發展資源有效貢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發展的重點，尤其在消除飢餓、健康福祉及氣候變遷等領域成效卓著。國合會目前在全球 21 國（包括國際組織），設置了 22 個駐外技術團隊，常駐的專家顧問、技術人員、計畫經濟及華語教師約 130 人，近 5 年來，每年平均執行逾百項的雙邊技術合作計畫。近年來更拓展到多邊的合作，長期透過獎學金、專業研習班、國際志工及外交替代役，培育具備技術能力與領導潛力的新世代人才，外交替代役也已經成為援外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與外交資產，本部將持續爭取辦理。

有關六大核心優勢領域的實績與案例，請參閱書面報告附錄 1，有詳細的說明。

我國持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轉型，擴大與國際夥伴合作，運用雙邊與多邊的機制，強化援助能量與能見度。首先在策略性區域合作方面，優先對邦交國分配資源，滿足民生需求，並搭配榮邦計畫，強化經貿能力，深化新南向政策，推動數位新南向。我方促成臺菲經濟走廊，對接美日菲的呂宋經濟走廊布局，菲律賓今年放寬官員與我互動的限制，菲律賓與汶萊並公告我國護照免簽 14 日，有助於深化經貿、投資及觀光交流。

在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方面，我們推動所謂的小多邊合作，把雙邊的關係拓展到三方，甚至是區域性的合作。首先在臺美合作方面，透過在第三國合作以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並擴大納入日、澳、加、英等夥伴，迄今舉辦了 90 場的國際合作，有超過 1 萬人次參與，展現臺灣在全球合作中的積極角色。特別在美國川普總統第一任期的時候，推動成立 EPPD 經濟繁榮夥伴架構，這是到第三國合作，美國國務卿馬可魯比歐在拜訪包括瓜地馬拉等國的時候，也特別強調、肯定他們跟臺灣維持邦交的關係。另外當然包括貝里斯、巴拉圭、帛琉等國，都是美國非常重視的盟邦，透過這樣一個臺美合作到第三國發展我們的經濟外交，除了推動援外之外，也進行我們臺商的全球布局。在臺歐合作方面，自 2022 年起，臺灣就跟捷克、斯洛伐克以及立陶宛等民主夥伴推動所謂的民主供應鏈韌性計畫，特別是臺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協助

我國廠商布局歐洲供應鏈，並厚植民主供應鏈的人脈，近期我們特別擴大到波蘭以及其他中東歐新興市場的國家。在強化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方面，我們善用科技優勢來爭取參與，例如在今年 WHA 期間，舉辦智慧醫療說明會，推廣醫療公衛外交臺灣隊；在 APEC 年會以數位健康為重點，提案成立跨國基金，也協助會員能力的建構。另外也透過 CABEI 跟 EBRD 這些有關中美洲和歐洲的雙邊基金，每年挹注、資助技術合作的計畫，例如 2025 年已經資助 10 項計畫，以落實經濟外交。

在政府與民間之間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方面，本部運用所謂的 4P（Public-Private-People-Partnership）策略，鼓勵企業、NGO 等等共同投入國合發展計畫，並積極在臺灣籌設 INGO 中心（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打造臺灣成為印太國際非政府組織的運作中心。我國持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的轉型，擴大與國際夥伴的合作，運用雙邊與多邊的機制，強化援助能量，提升我們的能見度。

有關我國及國際 ODA 的執行現況、合作情形，以及未來展望部分，本部已經在 112 年底公布了新版的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將援外更新為國際合作發展，而依本部統計，我國 113 年度 ODA 約 4 億 0,350 萬美元，占我國 GNI 的比例是 0.049%，遠低於聯合國建議的 0.7%，以及德、日、韓等國的水準。近年援外預算未明顯增加，而我國的國民生產毛額持續成長，導致比例不增反減，為提高整體援外能量，本部本年已增加編列國合發展相關預算，包含挹注新臺幣 30 億元至國合會資金，並規劃逐年編列以達成原核定 300 億元的規模。

結語：臺灣以自身發展實力與韌性經濟和各國分享，已經廣獲國際的迴響，展現善循環的正能量，未來外交部將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發展工作的深度與廣度，運用雙邊合作累積的能量，擴展多邊參與空間。面對疫後資源落差與威權主義的挑戰，臺灣將持續深化優勢領域的國際合作，全力推動總合外交，以民主、和平與繁榮深化臺灣國際鏈結，展現臺灣是負責任、肯奉獻的可信賴夥伴。

最後，感謝委員會對本部業務的支持跟指導，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指導未來國際合作發展事項，推動臺灣成為一個國際良善的力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農業部。

杜次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農業部列席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以下謹就「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報告如次：

壹、我國國際農業合作現況

一、截至本（114）年 11 月止，我國總計與 18 國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包含美國、加拿大、荷蘭、澳洲、以色列、菲律賓、越南、泰國、南非（斐）、緬甸、匈牙利、法國、印尼、印度、土耳其、波蘭、英國及立陶宛等，並在這些合作架構下不定期召開農業合作會議。農業合作會議討論主題包含農業政策交流、貿易促進（市場進入）以及技術合作等 3 面向。

二、針對與邦交國之農業合作，本部均配合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之規劃，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及專家輔導，包括稻米援外、技術團技術交流以及近期外

交部推動之榮邦計畫。

三、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拓展農業發展契機與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與海外農業供應鏈結，舉辦國際組織農業活動，為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提出創新政策與貢獻。

貳、以我國農業優勢推動國際合作

一、政策交流

(一)永續農業與生產體系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農業生產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永續農業的推動已成為提升農業韌性與維護生態平衡的重要策略。同時為改善農產品食品安全，整合農產品標章、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至今，已獲得許多重要成果，包含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耕作模式之建立、生物防治資材之開發與供應鏈建立，並透過 IPM 獎勵、友善資材補助、生態補助等措施提高農民誘因。更因此推動我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成長，截至 113 年底，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2 萬 304 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08 公頃，合計 2 萬 7,012 公頃，占全國耕地面積 3.47%。除此以外，本部持續推動智慧農業技術，提高資源運用效率，搭配資源循環再利用，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讓更多消費者買到安全農產品，均為我國在推動永續農業的經驗與成就，具備高度參考價值，可供國際借鏡。

(二)氣候韌性與災害管理

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與板塊交界地震熱區，具坡陡流急、降雨劇烈等特性，形成全球少見的高風險環境，也因此長期建立土石流觀測、雨量監測、地表變位偵測、山崩潛勢分析、BigGIS 跨域整合等完整的坡地災害管理體系，極具國際合作潛力，並與美國、日本、越南、菲律賓、泰國及捷克等國交流，另於 112 年 4 月主辦 INTERPRAEVENT 2023 國際天然災害防治研討會，超過 16 國 100 位國外政府官員與學者參與。

(三)農村與社區永續發展

臺灣農村具有社區組織完整、文化多元、社造能量強的特色，並擁有「農村再生條例」作為法制基礎，發展金牌農村、綠色照顧、農村社企、青年回流等完整支持體系，更輔導休閒農業、里山倡議的國際代表性案例藉此打造宜居、宜業、宜遊新農村。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成功輔導國內 12 件獲選聯合國「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案例，並刊登相關案例介紹於 IPSI 網站。

(四)農業治理體系與制度建設

臺灣農業治理制度完備，具高度整合性與制度韌性。本部透過農會體系的組織運作、農村金融服務、農業保險等，形成完整的農業支持與管理架構。在農政執行上，制度化的農民參與機制與政策協調平台，有效提升政策落實效率並確保農戶福祉。此治理模式不僅支撐國內農業穩定發展，也為其他國家提供可借鏡的治理經驗，展現我國在農業治理體系建設上的國際示範價值，可作為推動國際政策交流與合作的重要基礎。

二、貿易促進

(一)持續開發新市場

1. 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包括歐、美、日、韓等高所得高消費新興市場，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2. 我國近年新市場開發成果方面，113 年 4 月我國鳳梨獲准出口紐西蘭後，迄 114 年 10 月已成功輸銷約 12 公噸，113 年 6 月紅肉種紅龍果准予輸日，迄 114 年 10 月出口日本數量近 35 公噸。113 年 10 月另獲新加坡同意我國生鮮豬肉進口，迄 114 年 10 月底已出口約 263 公噸，113 年 11 月日本准許我國龍虎斑進口，迄 114 年 10 月出口 3 公噸。此外，114 年亦獲得菲律賓開放我國豬皮與豬內臟進口及歐盟准入我國芒果及番石榴等新突破。儘管我國目前發生非洲豬瘟（ASF）案例，經過 15 天全國高強度的緊急防疫措施，11 月 7 日確認 ASF 清零。將持續強化防疫工作，努力讓臺灣重回 ASF 清淨國，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同意回復為自我宣告區後，將可持續輸出。另經本部積極爭取業獲同意加熱豬肉維持輸出日本及新加坡。

3. 漁業合作與漁產品市場供應部分，遠洋漁業近 5 年平均年產量約為 49 萬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 323 億元，總作業船數約 1,000 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為維護我國漁船在各大洋區之作業權益，我國積極參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與各會員共商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擬定。我國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相關合作事務，如透過亞太經濟合作場域，與其他經濟體交流，且擔任計畫共同提案人，提供漁業資料及分享管理現況。我漁船參加沿海國入漁或租船漁業合作，除為我國漁船擴大作業空間外，我漁船付出入漁（租船）及進港卸魚轉載之費用，亦為沿海國帶來經濟效益，對鞏固或拓展邦誼有正面效益，114 年我國遠洋漁船與 19 個國家計 449 艘次有漁業合作關係。

三、技術合作

近年來透過智慧農業、農業物聯網計畫、雲世代數位轉型及晶片創新等 4 大計畫，於農業智慧化與數位轉型投入研發，已具有相當成果，並與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合作，整合國家晶片、三電（電池、馬達、電控）及資訊服務等產業優勢，並與地方政府協力，迄今已累計完成 194 項技術移轉、推動 88 家業者登錄智慧農業科技服務體系、衍生 8 家新創公司，並促進建置 480 個智慧農業場域、逾 4,000 處場域導入應用。另依據我國 114 年最新調查結果，我國智慧農業設備普及率已達 24.5%。為加速我國智慧農業落地普及，農業部持續強化推動智慧農業生態系，除培養智慧農業科技服務能量解決在地需求外，亦鼓勵智慧農業相關軟體、硬體相關設備廠商至國外發展，以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針對不同智慧農業技術發展程度之國家，規劃合作發展策略如下：

（一）研發能量較弱，主要為智慧農業技術需求者（如東南亞、南亞等）

媒合技術服務業者赴國外發展，本部可統籌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科技研究院相關技術，與國合會、國際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WorldVeg 及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雙邊農業科技交流等管道接觸，將整合推動跨領域、異業結盟，串接公私部門資源與技術，發展全方位解決方案，建立共創共榮之營運模式。

（二）研發能量較強，需要智慧農業技術合作夥伴者（如日本、韓國等）

有鑑於發展智慧農業，需輔以智慧農機協力蒐集田間數位資訊，惟現階段智慧農機多為國外

進口之大型機械，因價格成本高，使智慧農機普及推廣不易。農業部爰與經濟部合作，期打造農民用得起的智慧農機，爰推動零組件規格化與共通化，提高規模化機會，降低產業購置智慧農機成本，並積極與鄰近日本、韓國合作，共同使用相關規格零組件，共創智慧農業未來。

參、結語

綜上所述，我國在農業治理制度、疫情防控、氣候韌性、農村永續發展及永續農業推動等面向均已建立堅實基礎，不僅支撐國內農業長期穩定發展，更展現可供國際借鏡的制度與技術能量。同時，掌握產業及市場趨勢，積極拓展農產品新市場，強化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在技術合作方面，我國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已具相當成熟能量，具備技術優勢，可作為推動國際合作之標的。

謹此陳報，敬請指教。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報告。

林次長靜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我國醫療衛生成就備受國際肯定，也樂願貢獻醫衛專業予全球，協助有需要之國家，並增進全球衛生安全。多年來本部配合外交部整體援外策略，在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執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分享臺灣先進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協助提升該等國家醫衛及照護能力。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持續以具體的行動與各國合作，分享防疫經驗，以及進行疫苗、藥物研發等交流合作，並捐贈口罩、藥物等防疫醫療物資與設備，展現「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精神。

在後疫情時代，本部積極推動全方位的健康與福祉政策，致力落實「健康台灣」願景，並持續積極拓展國際合作。我國在疫情中展現的韌性，正是推動國際合作最大的優勢。本部配合外交部策略，秉持專業、務實及互助原則，持續深化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夥伴的實質合作。

貳、推動國際醫衛合作策略與進展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

本部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我國並於衛生工作小組領導「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

114 年 3 月本部赴韓國參與 HWG 會議，除報告「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年度規劃與進度外，並就大流行整備、數位健康促進全民健康覆蓋、低生育率與人口老化綜合研究與應對、全生命週期免疫接種、醫藥品法規協和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114 年 9 月本部石部長崇良率團赴韓國出席 2025 年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並針對醫療 AI、健康老化、青少年心理健康等各界關注議題分享「臺灣經驗」，並與多國經濟體進行雙邊會談、交流國際衛生合作議題，以及獲邀出席周邊會議致詞及分享施政成果。

本部除參與 APEC 每年舉辦之例行性衛生相關會議之外，也積極申請 APEC 計畫經費補助並主辦國際研討會，持續展現我國在 APEC 平臺的專業能見度與貢獻。

(二)推動法規與國際調和及接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推動我國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法規與國際調和及接軌，並已成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的成員，包含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國際藥品法規主管機關會議（IPRP）、國際藥政主管機關聯盟（ICMRA）、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GHWP）、國際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論壇（IMDRF）、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MDSAP）、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ICCR）等。透過持續參與，可提升法規透明度與一致性，並促進我國醫藥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援助

(一)促進雙邊合作

歷年來本部持續與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就雙方關切之衛生議題，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舉辦會議或互訪等方式進行實質之交流合作。

此外，本部自 94 年開始與外交部共同辦理「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每年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專家與會，共同探討國際間關切之議題。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2025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主題為「台灣健保 30 共創永續未來」，除展現政府推動「健康臺灣」的具體行動，並探討全民健保制度如何實踐健康平權與面對高齡化社會到來應具備的創新思維等重要衛生議題，有來自多國之衛生官員與專家學者與會，進行醫療衛生專業交流與意見分享。

(二)參與國際醫療衛生援助

本部自 91 年成立「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Training Center, TIHTC），持續協助國外醫療衛生人員至臺灣接受健保、醫務管理及專業醫療技術訓練，提升醫療人員素質與人民生活品質，迄今已成功培訓 85 國、逾 2 千人次。

另「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and Service Program, GMISS）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辦理捐贈，迄今已捐贈超過 8 千件醫療器材予 39 個國家。

(三)辦理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

本部自 103 年起接受外交部所請，委託國內醫院辦理「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現包括 5 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吐瓦魯、斐濟、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或諮詢，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以及辦理醫護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將臺灣的醫衛專長貢獻至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提供合作國永續經營之醫衛協助。新冠疫情期間雖未能派遣人員前往，我國仍持續透過視訊會議、研討會或捐贈醫藥防疫物資等方式提供協助。

三、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

醫衛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包含藉由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影響力，同時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增加我國醫衛產業之出口

機會及產值。第一期中長程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第二期中長程計畫（111 至 114 年）成功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間的雙向合作機制，並奠定醫衛人才培訓互動的基礎。第三期中長程計畫（115 至 118 年）將善用前兩期計畫奠定的醫衛合作基礎，以「公私協力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為原則，持續擴展計畫的深度與廣度。

四、推動智慧醫療交流及合作

113 年本部成立「三大 AI 中心」，包括 10 家「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4 家「臨床 AI 取證驗證中心」及 5 家「AI 影響性評估中心」，具國際領先與優先性，近年來，已與多國交流並洽談合作，並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U）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 AI 醫療模型的跨國驗證與研究，建立雙方試點場域與資料合作機制，期望加速 AI 技術在醫療實務中的整合，並共同推動亞洲地區醫療科技的進步。

114 年本部更推動「三大平臺」建置（資料標準平台、規則平台、SMART 應用平台），與「三大標準」（SNOMEDCT、LOINC、RxNorm）應用與推廣，相關規劃具領先性也吸引國外政府單位與廠商洽談合作機會，後續將可持續聚焦在此領域拓展跨國協作與交流。

五、輸出我健保經驗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與醫療科技發展的挑戰，資源分配日益嚴峻，臺灣全民健保具備 30 年發展經驗，能為其他國家提供可借鏡的解決方案。此外，全球對數位健康需求的增長，特別是遠距醫療、健康資訊系統等領域，臺灣在這些方面已有豐富經驗，提供許多重要的國際交流機會。

本部亦持續透過線上或實體會議，在數位健康、健康政策、醫療經濟等領域與國際進行知識交流，展現臺灣健保的優勢。必要時可結合學術界、產業界給予技術建議與知識轉移。除可鞏固臺灣在國際健康領域的影響力，並能拓展商機，推動臺灣技術與產品的國際輸出。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密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醫療衛生合作及人道救援工作，分享經驗及技術，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建立更多實質夥伴關係，並結合各界及民間團體力量，拓展國際人脈，持續爭取國際對我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支持，在我受限的外交空間中尋求突破，深化我國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增進臺灣及全球人民之健康與福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部長，今年我國跟歐洲民主夥伴互動的頻率明顯的提升，除了剛剛部長所提到的，從 2022 年開始我們跟中東歐的民主夥伴，比如說捷克、斯洛伐克跟立陶宛等國家，我們合作推動了很多項的雙邊韌性計畫之外，其實近期我們跟歐洲的互動有很密集的交流。

單單這幾個禮拜，我們就有一些非常重大的外交參與，比如說我們的陳建仁前副總統，參與了教廷「宗座科學院」的國際研討會；再來，11 月 7 號，我們立法院的同仁黃捷委員前往德國參與世界青年領袖峰會，而且還獲得了年度政治人物的大獎，他也是臺灣第一位獲得這項殊榮的政治人物，對我們來講，真的一個非常大的榮耀；11 月 8 號，我們的蕭美琴副總統在布魯塞爾出席跨國議會民主聯盟（IPAC）政策峰會，以副總統的身分發表了談話，我想這部分外交部應該盡了非常多的心力；再來，隔了兩天，11 月 10 號，我們的蔡英文前總統受邀前往德國，參加柏林自由會議並發表了公開的演說；11 月 12 號也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沈伯洋委員，大家說：看你怎麼樣出國！結果他就到了德國，即他受到德國聯邦國會的邀請，針對威權國家假訊息跟資訊操作，進行專題證詞，給這些人一個大大的耳光。

以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外交突破，對於這部分，本席要給外交部一個很大的肯定，可是本席要特別提到蕭美琴副總統赴歐洲議會演講的部分，我想當天應該有很多人跟本席一樣，一覺醒來，副總統竟然站上了歐洲議會並發表了演說，很多人都非常的驚喜、非常的驚訝，像本席那時候也想跟國人分享這個訊息，所以我們在社群平臺發了文分享，結果文一發出去，就發現好多人來留言，留什麼言呢？有的是表達肯定，可是也有很多這樣的留言，像「這是花了 80 億歐元買來的」；還有人說「IPAC 的資金的運作，臺灣有否出資？求解！」；「不要一直往自己臉上貼金，這種行為應該算是 XXX」，反正就是一些不好聽的言詞。這個是很快就進來了，而且有些是假帳號，有些是真的帳號，當然有些是國人，對此，我不曉得他是抱著一個什麼樣的心態，我們在外交上面有這麼大的突破，他們居然是潑冷水或用這種方式來給外交部、來給我們國家副元首洗臉，面對這樣子鋪天蓋地的假訊息，對於這麼大的一個突破，這些人卻用貶抑的方式來修理外交部、修理我們臺灣，像這種帶風向的假訊息，我們有怎樣的處罰嗎？我知道之前有一個到日本旅遊的年輕人，他就造謠了，然後入境的時候，他就是被檢調單位帶走，在帶走之後，後續是怎樣的處罰方式呢？這個部分有沒有罰則呢？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這有罰則，委員，有關於貼假訊息的人員，現在已經被逮捕、偵辦，以過去的經驗，這種所謂境外資訊的操弄（FIMI），也就是涉及到假訊息的認知作戰，我們一定要在最快的時間很正確且很精短的回應，我想臺灣的經驗，現在全世界都很重視，包括 222，就是對於這種假訊息，發現後的 2 個小時內，要用 2 張的圖卡、200 字以內，就要能夠清楚地去澄清，不然一擴散你就來不及了。所以這個有助於我們的人員幫忙控制它的擴散，避免造成不可復原的傷害。

至於違法的行為，現在都在偵辦當中，當然有境外的力量，我們也會去溯源，因為這裡面有所謂的不管用 AI 或是真人或各種方法，臺灣這幾年面對所謂的假訊息，也已經演變出一套因應的機制，包括公民社會，包括專業的團體，也包括政府部門，大家都有一個協作的關係。

羅委員美玲：除了外交部在第一時間用圖卡等等來做必要的措施之外，那罰則呢？這些人的罰則是什麼？其實我有稍微看了一下，可能就只是觸犯了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就是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因為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所以我們現在的罰責就這麼輕，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只是社會秩序維護法，他還有可能違反其他的法令，包括反滲透法或其他規定

，這個都要針對具體的案例來判斷，在偵辦中如果有發現這些違法的事實，會根據相關的法源來辦理。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是要去溯源，像我們剛才提到的，第一時間第一個留言是說：這是用 80 億歐元買來的；甚至有一個旅美的學者還說「這只是借場地」，類似這樣的話，我們要馬上去做澄清，可是對於這些造謠者，我們的罰責是不是真的太輕？除非牽扯到有境外力量涉入的話才有違反反滲透法之類的；如果沒有的話，以目前的罰則來看，就我們所知道，充其量只是觸犯了社維法，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輕的罰責。所以這個部分造成大家隨便亂說、看到什麼訊息亂傳，好像也沒有很大的阻止力量，我們不能夠讓外交部的辛苦、辛勞還有心血毀在這些人的謠言當中。罰責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加重，我想這應該也不是影響公共之安寧，這是影響到國家的信譽，對外交部來講應該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美玲：部長，再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教一下，我有看到明年我們歐洲外交預算的增加幅度比往年來得高，像歐洲司有一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14 年編列的預算是 3.64 億，到了 115 年編列了 12.97 億，總共增加了九點多億，增加的幅度算是很高的。我想請教一下，未來一年我們在歐洲外交上面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計畫，這個經費增加這麼高，我們未來想要呈現什麼樣的成果？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單單歐盟就 27 個國家，如果加上英國還有未加入歐盟的是三十幾個國家，這個預算一除其實一個國家很有限，我們在歐洲地區也有 31 個館處，很多都變成 2 人館，說實在真的很難運作。現在全世界都想跟臺灣來往，主要一方面是臺灣的重要性越來越高，另外一個是因為俄烏戰爭之後，大家都知道理念相近的國家會互相交流合作。再來，大家也發現中國的因素，中國可以說是俄羅斯背後一個影武者或者是關鍵推手，臺灣所面對到的中共不管是新常態或各種混合戰，大家都想要了解，包括像海纜的破壞等等，所以我們去對應他們的時候，尤其現在我們在推動總合外交有 12 個領域，最近我們看到文化外交、科技外交、智庫外交及國會外交這四大領域。因為歐洲是一個多元社會，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所以他可以跟臺灣交流合作的事項非常多，這個時候要怎麼去把握時機，我們成立一個歐洲專案，也包括榮邦計畫，包括剛剛提到的中東歐所謂的供應鏈韌性計畫，我們也把它擴增到 2.0，除了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又包括波蘭以及其他的周邊國家，所以這個確實需要比較多的預算，還有人事員額的增加。

另外，我們要發揮總合外交就是要區域性、點線面的所謂區域聯防，所以這個預算如果分下去，比如邀訪，我們邀訪歐洲的國會議員，結果可能一個館處邀請不到 1、2 次，那就太可惜了。以國會外交來講，我想委員們也非常忙，不只是要出去，他們來的時候你們也要接待，所以我希望能夠給同仁他們更多的支持，除了重視程度以外，包括人事員額、預算都能夠增加，也要拜託大院支持。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我們會支持，因為畢竟這是臺灣走進國際、走進歐洲很重要的一個途徑，你需要人、需要經費、需要互動，所以本席認為增加的幅度這麼高，也許我們有一些過去沒有的

計畫，我希望多一點了解，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給我一個比較細節、比較明細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吳志中政次正在德國參加歐洲安全論壇，而且上臺演講，他也進入到法國國會裡面跟友臺小組會面，所以這個都是很大的突破，剛剛委員的表格裡面缺少了最新的，所以我做點補充，謝謝。

羅委員美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46 分）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剛才聽取部長的報告，站在整體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我們有很多地方要大力支持。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永康：但是也有些現象，我們發現可能力有所不逮、經費所不足或者人才上不夠，這個要大家共同努力，一起來精進。我先把這個話題帶回到 2013 年，為什麼美中的角力競合實際上是 2013 年的一帶一路啟動，一開始叫 One Belt One Road（OBOR），後來改成 BRI，他利用這個計畫當作是一個大戰略，他希望主導整個從中亞到中東、到部分歐洲、甚至到非洲的市場，主導了市場就掌握了地緣經濟，不只是銷售量，政治影響力、地緣經濟、地緣戰略統統都想抓在手上，他也藉著他的產品、產業、製造規格、規範，再加上鐵路、公路、橋梁一路出去，他的工人全部出去在在地製造他的影響力。

川普總統在第一任 2017 年的時候就看到了這個問題，所以他啟動了自由開放印太戰略，光有一個戰略不足，於是他又啟動了一個自由印太經濟框架（IPEF），所以從 2013 年到 2017 年，到川普這一次回任第二任總統，他一上來 4 月 2 日就講對等關稅並不只是經濟問題，它是國安問題。因為是國安問題，他在談判過程中，實際上也就是把地緣經濟、地緣政治、地緣戰略都糾結在一起了，所以我們外交部同仁在國外的的工作，其實範疇是涵蓋了這三個領域，我很支持所謂的榮邦計畫、總合計畫這種構想，誠如剛才我向你提出的建議，除了我們在預算要增加，但是要有效的運用，就像剛才你講的，在外站許多的點站只有 2 人、3 人，實際上是忙不過來的。

我可以從一個數字來給你回報，我們的韓院長在這邊不到兩年的時間，因為我們外交部同仁的努力，他已經接待了超過四千餘位來訪的外賓，包括國會、學者、智庫，相對前面的游錫堃院長四年才三千多個，韓院長接見外賓的數字反映出我們外交部同仁努力的成果，但是顯然還是有人力不足、預算不足。因為聽到了你剛才的報告，我的下一張圖就是根據你的內容，我昨天晚上把它整理一下、消化一下，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是臺美經貿談判以及北京對我們政治持續施壓，如何強化國際社會的交流合作，降低國家承受政經衝擊的風險，這是挑戰。我們有策略、有目的、有方法、有手段，我們把它 decompose，要善用既有的優勢基礎，所以我們不純粹

只談地緣經濟或地緣政治，包括布局的地緣戰略，跟產業鏈、民主優勢，我們強化跟美國的夥伴關係。

當然，我們自己內部來講，我們還是要有一些談判的籌碼，落實旗艦計畫的產業，尤其是高端半導體、網路與數位治理、新能源、智慧醫療、新農業、主權 AI 及永續觀光等核心，聚焦臺灣科技發展能力跟專長的輸出。

持續經濟繁榮的願景，強化經貿、科技、醫療、農業輸出與國家合作，提升臺灣作為全球經濟與民主發展不可缺席的夥伴。

我最後做出兩個建議，我們所謂的外交實際上就是內政的延伸，而農業與衛福是我們內政的基礎，我們政府的各部會縱向指導、橫向協調，這個部分要強化，因為我們還沒有一個完整的國家安全戰略，政策指導從上到下是很明確，但是橫向協調受限於很多的因素，外交在作業上，顯示出一個重要的平臺，跨領域、跨部會，尤其是對外，這是作為加值外交的堅強後盾。

面對國際局勢衝擊的風險，編列預算只是因應的方法之一，我們最主要希望我們外交的人才、外館人才還要擴大，因為接觸越多，你的業務負荷越重，加上我們外館很多傑出者都是女性，非常傑出，但在作業上，女性也有不方便的地方，所以可能 local employee、在地的男性這部分要有經費，做出一些在地工作協調、負荷上的幫忙，我提出這個建言請部長做些回應，我們看看將來如何繼續整合？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很敬佩您，你可以把我們的總合外交跟榮邦計畫濃縮在一張圖表裡面，我請我們同仁，特別是研設會，我們稍微借用一下，重新整理，我覺得這樣非常清楚，方法論的指導也非常感謝。

事實上，在榮邦計畫上面有一個總合外交，如果總合外交是羅盤的話，三鏈戰略就是指針，它去對接我們的對象國家，所以您剛剛提到，不管是臺、美、中最重要的三角，或是擴大到日本、歐洲，甚至南半球，我們就有一個戰略的架構來指導外交，外交也是整個戰略的一部分。

接下來，我們的總合外交，量的增加當然很重要，包括人、預算，可是質的提升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整合、協作，所以部部都是外交部、人人都是外交官，尤其公私協力讓臺灣走向世界，這個時候我們講的三鏈戰略就是去鏈結，看對方國家跟我們哪裡有交集，不是我們去拜託他，是他們國家也想做的，比如說，援助變成投資的夥伴關係，不是指援助這種開發中國家，而是比較進步的國家，我們拿什麼跟他鏈結呢？臺灣位於印太第一島鏈，這是安全跟同盟的外交；臺灣也是非紅供應鏈，我們最重要的晶片、AI 等等。第三個，臺灣也是全球民主價值鏈，對抗歐亞大陸的陸權國家，要做海權的擴張的時候，我們臺灣可以說是一個砝碼，會決定包括美中抗衡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臺灣什麼好東西可以跟人家分享，而且可以帶領我們能夠走向國際，跟大家更能夠結合在一起，越結合、韌性就越強，所以這裡面有八大榮邦計畫，是反映在三鏈戰略裡面去鏈結它，比如半導體工業的韌性、可信賴網路跟數位治理，還有包括新能源跟碳權，以及我們智慧科技園區這種解決方案，也包括智慧醫療跟健康產業、智慧新農業、主權 AI，另外就是永續觀光，整個計畫內我們就可以找出跟對方的交集，很多國家現在看到臺灣都認為我們可以幫他們國家發展，比如說，現在美國優先再工業化要投資，美國要

偉大、臺灣也可以跟著偉大。雙贏的事情，我們趕快來做；雙輸的事情不要做；他贏、我輸，我們儘量慢慢來做；他輸、我贏，我們可以私下的做。

跟日本也是一樣，也是要三鏈去鏈結，尤其跟歐洲空間最大，因為歐洲有三個因素，臺灣的重要性越來越重要，我們可以對歐洲的再工業化、再武裝有幫助；另外，俄羅斯的威脅，不管戰爭結果如何，持續都在，而背後是中國，所以臺灣的經驗以及臺灣怎麼樣跟他們於戰略上可以合縱連橫，雖然地理很遠，可是現實上互相影響，現在全球可以說是同一盤棋，臺灣不要把臺海問題看作只是兩岸關係或區域的問題，它是一個全球性都關注的焦點。

以這樣的架構，根據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再來充實裡面的內容，因為戰略要有目標、要有策略，更要有能夠支持實現目標策略的資源，所以我們的能力多少，我們才能夠達到目標。不然目標高遠，但是我們沒有足夠的員額編制，還有各種整合，事實上，目標也要跟著修正，不可能變成一廂情願，所以這個東西來來往往，就構成了我們外交的戰略。謝謝。

陳委員永康：我最後再提一個簡單的建議，目前與我們還維持有邦交的南太平洋島國的國家，因為他們的科技發展比較落後，我想這個部分，外交部能夠協助 AI 的技術，因為我們跟他通訊，除了衛星以外，幾乎是靠海纜，誠如你剛才講的，在這幾個面向上，我們要跟這幾個維持友邦的關係要持續加強合作。

林部長佳龍：這些國家也想彎道超車、也想後來居上，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AI、大數據，比如遠距的醫療、AI 精準的醫療，這些其實都可以讓他們國家國人的健康得到照顧，而對我們來講，也可以走向世界，有更多商機，有了這個成功的模式，未來就可以複製到其他的海洋島國。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大家共同努力。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在你接任部長之後推動的榮邦外交，包含總合外交，都已經呈現出績效。

本席首先要感謝外交部對於原民外交的重視。今年 6 月本席首次赴關島，與關島總督、部落領袖、市長、議長、關島大學教授及僑胞，就政治、文化與僑界進行交流。為了回應古蕾露總督的熱情邀請，於上週協調國內約十幾家的企業訪問關島尋找投資的機會，當然也是要感謝外交部的安排，以建立臺、關之間的互利雙贏，這當中外交部的鼎力相助與居中協調功不可沒。

經過這兩次的交流，本席發現古蕾露總督特別關心的是並反覆提及的其中一個議題，就是關於臺北至關島的直飛航班，這個議題在今年 5 月古蕾露總督訪臺的時候，他也向賴總統提出由關島提供激勵措施及優惠價格，吸引臺灣的航空公司建立飛往關島固定航班的想法。本席在 6 月 19 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時有詢問外交部對於臺、關直航的想法，當時部長也給了正面的

回應，表示基於觀光旅遊及醫療轉診需要會協調國內的航空公司，希望能夠有定期的航班往來關島之間。部長，這部分目前有進展了嗎？或是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請回應。

林部長佳龍：臺灣跟關島之間還有很大發展的空間，因為美軍駐軍的增加，在地緣政治上，臺灣跟關島的關係也在加強。我們要交流，當然一定要有飛機嘛！不管客運或貨運，所以我們先協調華航在今年初做了 3 個月包機直航，也協調包括像星宇，他們如果再增加一班的話，還是有可能可以在比較夜間的時間。另外，美國的航空公司如果認為有商機，他們當然也會飛。而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除了觀光客之外，就是醫療轉診，臺灣有龐大的醫療資源，我們如果能夠讓太平洋島國都來臺灣接受最好的治療，物美價廉，我們照顧他們國家的領導人或者是人民的時候，他也會感謝我們，這對邦交會有幫助。

至於投資的部分，因為現在投資美國有關稅的問題，關島也是算美國的領土，所以怎麼樣去鼓勵臺商投資關島，這都可以算進臺灣投資美國隊。

黃委員仁：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直航的班機。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仁：為什麼呢？交通便捷是所有交流的基礎：第一個，現在關島急需的，就是剛剛你所提醫療轉診的部分；第二，現在他們急需是農業跟水產業。這一次的參訪原本是由我帶隊，但因為那時院會裡有一個大會，所以我就不能去。當然在外交部這一些工作人員的安排下，他們到了關島的時候，受惠非常的多，了解整個關島的地形、地物、地貌，包含地方投資的環境。後來古蕾露總督希望：第一個，能夠有直航的班機，是不是趕快跟我們中華航空洽談，因為現在美國航空每個星期才一班。

過去在 2019 年的時候，因為疫情的因素，到關島旅遊的臺灣旅客僅近兩萬九千多個；在疫情以後，去年 11 月開始有直飛班機，直飛後的旅客已經呈現有成長的趨勢，所以，今年要突破的：第一個，是不是可以爭取中華航空直航、直飛？第二個，要增加企業投資的意願。我想這也是古蕾露來拜訪我們總統之後，總統對關島的訴求非常的重視，所以你身為外交部長能夠有這樣的看法，就等於對整個全球原民外交的重視，這一點我予以肯定。

林部長佳龍：我補充一下。

黃委員仁：好。

林部長佳龍：其實臺灣去投資關島是很有商機，除了未來駐軍增加的需求以外，其實在農業方面，尤其是垂直農場包括水耕，因為他需要大量的糧食，包括軍隊及觀光客，養殖業也是；再來，他在美國也免稅，所以可以投資工業區的開發；另外是觀光業，其實已經有投資好幾家，可是有一些法令涉及到他們美國本土，有一些所謂比較稀有動物或是瀕危動物的保護，那個在關島很多，就是某種青蛙，所以很多開發遇到困難，因為環評啦！我也跟古蕾露總督講，他說沒有問題，因為他很清楚這個問題，所以他一定要幫忙解決。

黃委員仁：現在如何突破直航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直航由我們來協調航空公司。這幾年我們的航空公司想飛都不能飛，就是因為飛機不夠，整個疫情期間，還有過去採購的延緩交貨，另外新訂的飛機，大家也都很競爭，其他的航

線也會有取代性。所以我有去協調在既有的時間，在這所謂 time slot 的時間裡面還有沒有空檔可以再多飛一班？有航空公司表示是可以的，他們當天的最後一班還可以再加飛到關島。

黃委員仁：透過直航飛到關島的觀光客已經明顯成長了。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仁：這可以顯現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請部長來積極辦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再補充，其實客運往往不會賺，但是貨運會賺，所以一架飛機裡有客貨運，這確實也有要做，可是現在是飛機供不應求，但是我們會再協調，我也請北美司回去再跟我們已經有協調過的航空公司，看能不能趕快來補這個空缺？因為上半年是比較多，但是有一些像華航飛一季之後，沒有辦法再續飛了，我們希望有其他航空公司也可以跟進。

黃委員仁：好。因為時間因素，我再提出一些想法，推動「南島共同體」與原民外交是本席給自己的一個任務和期許，所以也希望讓我們在國際上能有更多擴展空間，藉著原住民語南島語系國家連結，達到「低調突圍」。與關島的往來只是整個理念的第一步，不敢說成果豐碩，至少摸索出一個可嘗試的路線。當然，我也是替外交部敲敲門，這個路線可不可以走……

林部長佳龍：是，很有效。

黃委員仁：這一次我必須要講，據了解我們原民會明年計畫組團出訪到巴拉圭，就是要在原民外交上有所貢獻。根據統計，在巴拉圭國民中，原住民人口約有 14 萬左右，且國民有 90% 具有南島語族血統。上個月，巴拉圭眾議院拉多雷議長來訪立法院時，本席也和議長及訪團貴賓交換不少原住民議題的看法。最讓本席驚訝的是，巴拉圭的原住民雖然不是主流人口，但官方語言中卻使用當地的原住民語—瓜拉尼語，主流的非原住民，卻廣泛使用非主流人口的原住民語，可見原住民議題在巴拉圭獲得重視的程度。所以，我想建議外交部就原民會規劃出訪到巴拉圭，在資源上能夠多以藝術……他們在這一次的出訪，是以原民外交、總合外交、榮邦計畫的外交，我想這是一件好事，希望能夠促成並且讓原民會出訪成功，但礙於經費有限，請部長多支持這樣的想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因為總合外交有十二個重點，其中原住民外交就是重點之一，除了南島語系海洋的國家、陸地的國家，其實全世界包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他們原住民外交都非常重要，包括他們經濟、社會的權利，也包括各種文化、語言的保存及如何怎麼去發揚，所以臺灣有非常好的經驗，我們跟原民會有雙部長會議，最近就會召開，針對這個項目，我們會找出來怎麼樣整合兩個部會的力量，一起來推動原住民外交。

黃委員仁：我想這個太好了，剛剛我們陳永康委員也特別提出來，我們現在 AI 的優勢，包含晶片的優勢，可以注入到原民外交，以連結南島語系的民族來講，是讓我們國內能夠走出去，並能展現我們在國際上的一些量能跟亮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謝謝兩位無任所大使，也是原住民的大使，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 9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因應地緣政治的變局跟挑戰，需要更多元的面向來拓展我們的外交工作，除了外交部持續在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如何結合臺灣的優勢，深化國際合作的發展，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的重要。如果能透過各領域的合作，協助我們的邦交國或是友好國家發展，更能夠發揮人人都是外交官的精神，來強化我們跟友邦之間的實質關係。

接續我想跟部長您來做一個討論，就是外交替代役制度實施的部分，今年已經邁入第 25 屆，包括我們疾管署的羅一鈞署長，他是第一屆的外交替代役，也是他成為防疫醫師的一個非常好的契機。這些役男在服役、服勤的期間，他除了需要發揮自身的專長、專業之外，同時也代表著我們臺灣的青年去進行交流，對國家來說，也是培育涉外人才的一個重要管道。我想請教部長，外交替代役實施這麼多年來，我們如何來評估它的成效？其中有多少役男在退伍之後，投入到外交工作的領域當中？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確實臺灣的青年外交，讓青年走出去，也讓我們邦交或友好國家的青年走進臺灣，其實對長期來講的外交是很重要的，因為年輕人他有未來，他能有個國際經驗的話，他所有的家人、親友，甚至他事業的夥伴，未來對於臺灣他會變成一個橋梁。

我們的外交替代役現在遇到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們的兵役又從 4 個月恢復 1 年之後，本來因為兵役縮短成 4 個月，所以他再加 6 個月可以做外交替代役，如果說可以選擇，很多人都要選擇外交替代役。另外就是體位的問題，不要說變成好像是體位比較差的才去，他志在天下的時候，醫療、農業還有資通訊，這三樣對我們現在的榮邦計畫可以說是最大的幫助，青年人當兵，相對來講我們的薪資也是負擔比較輕，他的人生也可以投資未來。

現在有幾個計畫我在整合，包括獎學金制度，學人的制度以外，也包括國際青年大使、農業青年大使、外交小尖兵，另外就是國合會的志工，再加上外交替代役，外交替代役一出去之後，比如說我去巴拉圭看到我們建立的醫療資訊系統，就是我們的這一些有醫學背景的人去幫忙，這個 HIS 系統建立之後，對他的智慧醫療就是一個基礎建設，很重要。那同樣的，那些我們的農漁業技術團，我們的年輕人在那邊都好健康，有些還決定繼續留下來，所以外交替代役後來續簽我們國合會的專案或者是我們的聘僱人員有很多，這個比例如果加總起來，應該有將近五成之多。

現在遇到這個問題，我有跟總統報告請示，也得到行政院支持，現在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正在跟外交部研究，怎麼樣讓外交替代役不但不會停止，而且還可以擴大，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總合外交的一部分。人才的培養是雙向的，所以現在總統有一個叫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是百億的計畫，我們在挑選臺灣的青年走向國際的時候，我們也給我們 12 個友邦國家的年輕人圓夢來臺灣。另外也有一些專案性的，比如說我們剛剛講八大榮邦計畫裡面有一些他們國家人才的培訓，就可以透過這個專案的申請，也可跨國一起來，橫向的，還有跟臺灣的交流合作。所以我覺得它所謂的 CP 值是很高的，我認為這個計畫我們會加強來推動。

最近包括國合會、包括我們的 NGO 事務會、包括相關國經司、各個地域司，我們現在在北、中、南，也在培訓臺灣有志於走向國際的年輕人才，因為他要出去也是要具備一些基本能力，那有志於國際外交的年輕人，他不一定來考外交官，事實上很多外交替代役後來來考我們外交部的外交官，是我們很重要的人才來源。就算沒有的話，他人生階段中有個一年或多久想要去國外服務，我舉個例子，我們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有 10 個名額給臺灣，在總理辦公室 1 位、外交部長那邊有 3 位，其他就是政府裡面的各部會，甚至他的國際組織，所以我們臺灣透過邦交國走向國際組織。臺灣因為不能參加聯合國，跟很多的國際組織……所以這個就變成了另外一個，我們不只是說跟他之間雙向的關係，還透過他走向國際，這個也是另闢蹊徑，我們發現這個效果是異常的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您回答得非常的詳細，對於我們替代役的部分，另外一個問題是，剛剛部長您也大概說明了一下，現在因為役期的關係一直在做調整，那未來如果我們替代役的役男因為人數的員額問題，還有役期縮短的話，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未來整個外交關係，我們的替代役沒辦法加入這些人員來幫忙？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各部會協調，大家都支持，就是如果現在的兵役是 1 年，還是可以有外交替代役，現在只是那個體位，我們希望不要好像剩下的才可以，我覺得要有一定比例是他有這個志願，我們就可以出去。我們今年的 29 個還在，因為兵役是 1 年的還需要一個時間去轉換，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思考，除了 1 年以外，有沒有再可以加幾個月，因為你培養人才，結果出國只有幾個月馬上就結束也很可惜，讓他可以有選擇，比如說可以變成 1 年 6 個月，再加這 6 個月之後可能效果會更好，但怎麼樣去設計這個，我們現在跟內政部兵役司，還有國防部，因為它涉及兵員的來源，來做討論。

陳委員俊宇：另外，剛剛部長您也提到國合會的部分，目前國合會在海外的服務工作也行之有年，其中在國內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的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的計畫，在今年則是進入第 7 年，而今年報名錄取的人數似乎是創新高，錄取人數從 19 位增加到 30 位，而且還看到實習生志工，還有華語老師 37 名，目前陸陸續續都已經加入我們海外的服務。那我想請教部長，這項實習計畫，是因為我們友邦國家所提出的人才需求增加，還是我們這邊主動擴大赴外服務的人數？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主動，也有跟他們討論來擴大，事實上我們也在思考說，除了邦交國，非邦交國跟我們理念相近，我們過去是比較少，比如像菲律賓這麼重要又很大的國家，像中東歐這些國家，其實都可以再擴大這個員額。是不是我請國合會秘書長跟大家說明一下最新數字相關的，不管是外交替代役或者是志工？

陳委員俊宇：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玉霖：謝謝委員。我們最近名額的增加是兩方面，剛剛部長有解釋過，一個是邦交國需求的增加，另外是我們主動有提出一些協調。目前的計畫我們在執行上，我們是希望將來這種實習生的實習期間還可以再更加的延長，那延長之後，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像外交替代役目前的成果，外交替代役已經形成了我們國合會外派人員將近三分之一的人力，而且我們的主管包括團長跟計畫經理，團長占三分之一是外交替代役的背景，計畫經理也有占四分之一，所以我們如

果在期間上面可以加以延長，培養一些人才，不只在國合會，事實上他們很多人之後都考進外交部、經濟部，還有我們現在的農業部，也是進到政府來服務，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延長他們的期間。另外，我們會形成一個比較大的平臺，把這些人聚集在一起，有一個繼續學習的平臺。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不管是我們臺灣的青年，或是海外進行交流的相關服務，未來有機會培養出更多的這些涉外的的工作人才，或是友邦的這些青年能夠回到家鄉去貢獻他們所學，在臺灣所感受到的這個情感，未來能夠作為促進我們跟其他國家雙邊關係的加溫，我想這個是我們未來在推動相關外交工作上的一個重點，也請外交部和相關單位能夠持續來為這個部分注入更多的心力。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下一位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部長，今天要討論相關的議題，不過大家看到現在整個國際局勢，尤其我們的外交面向也非常的廣，我們看到上個月上旬美國參議院有通過年度大法，就是國防授權法案。法案內容對於我們的支持當然也有很多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外交部有掌握哪些部分？因為在裡面有強烈建議美國國防部長在適當的情況之下，要邀請臺灣海軍參與環太平洋軍演，甚至要求如果美國國防部長不邀請，也必須要說明其中的理由，基於美國參眾兩院都有這樣的強烈支持情況之下，現在就只剩下美國政府的態度。國軍參與由美軍主導的環太平洋軍演，其實一直是國人的期待，我們除了自製的武器裝備以外，多數都是美製的，所以如果可以再強化國軍的一些鏈結，在臺灣海峽周遭國家武裝部隊之間的聯合作戰，增加我們的國防實力，當然也是我們最大的期待，這一次我們駐美外館對這個事情的持續發展有沒有掌握？

林部長佳龍：有。

馬委員文君：目前掌握的情況如何？

林部長佳龍：美國印太司令部實際上跟印太第一島鏈的各國都有很多包括軍事條約或像臺灣關係法這些制度，因為一旦有什麼事情，包括人道救援或是有一些可能的戰爭，平常很多都要去做一些演練，臺灣當然希望跟他們能夠有一些互相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過去的環太平洋軍演，我們都一直希望可以參與，不過這一次因為剛好參眾兩院已經講得比較強烈，他們甚至要求如果沒有邀請我們去參與必須要說明理由，我想要知道我們的駐美館處掌握到什麼程度？或者更簡單的，請教部長，國軍可以獲得美軍邀請的機率有多少？這樣比較快。

林部長佳龍：你問我認為它邀我的機率，我們當然希望它按照參眾兩院通過的國防授權法案的決議，至於怎麼做比較好，因為這個也涉及到他們的行政部門，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有機會參加，在正式參加之前也有很多大家能夠交流合作的機會，能夠開始……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為什麼會這麼問？因為我們每次都一直在美化國防授權法案對我們非常好，

不管是武器裝備的出售，同意多少軍售，尤其像這一次環太平洋軍演的部分，我們都一直說我們的關係有進展，我們都非常好，甚至我們也邀請非常多的國會議員來到臺灣，其實他們現在到臺灣的機率也非常高。可是我們要的是實質的，因為我們外交付出了很多相關的努力，我們希望要有實質、對我們有幫助的，不會像我們的駐美大使俞大鴻，現在整個國防支出不斷地在增加當中，駐美大使俞大鴻曾經對媒體說，臺灣為了展現抵禦侵略的決心，花多少錢都不是問題，這是外交部授權給俞大使對外說的嗎？他說花多少錢都不是問題，這是授權給他說的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有前後文，我有詳細去看過。

馬委員文君：他的前後文是什麼，可以這麼說？

林部長佳龍：臺灣要展現自我防衛的能力……

馬委員文君：即使展現自我防衛的能力，你要的也是要有效的武器裝備。

林部長佳龍：所以不是幾%、幾%的問題，而是我們怎麼樣能夠有防衛臺灣的能力，還有以需要的軍購來談，而不是所謂一定要是幾%、幾%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不是幾%對我們都非常重要，今天如果達到……

林部長佳龍：我是說我能理解他的講法，不是我是這個講法。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能理解他的講法，因為他對外的任何一句話，或者他要用到我們國內所有相關的資源，都必須要做深切的考量，因為他不是一般人，他是駐美代表，所以這一句話由他講出來，他必須要負擔這樣的責任。如果環太平洋軍演在參眾兩院都已經這麼高度支持之下，我們也沒有辦法讓美國政府的行政單位可以做這樣的邀請，那他的效益其實沒有實質的幫助，所以不是你說我們花多少錢都沒有問題。

我想要請教部長，如果我們不斷地增加我們的國防預算，甚至高達一兆以上，現在已經是了，明年 9,500 億的預算，再加上一千多億的特別預算，已經高達一兆一千多億，這樣的預算已經是我們總預算 3 塊錢就有 1 塊錢花在國防上，這樣子必須犧牲掉的是什麼？今天衛環也在這裡，農業也在這裡，我們還有很多包括社會福利、醫療、基礎建設，在相對支出越來越少的情況之下，請教部長，如果我們的軍備增加到這麼高，以後外交部的預算把它減下來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不可以。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你們每個都說不可以，衛福部可以嗎？我們所有的醫療、所有的衛生、所有的相關福利，可以減少我們的預算嗎？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有太多重要的民生業務，不能減。

馬委員文君：也不可以，農業部剛剛在，現在去哪裡？

林部長佳龍：在這裡。

馬委員文君：農業部，臺灣也是一個農業非常發達的國家，我們有很多農民要照顧，我們有很多的農業政策，如果我們刪減我們的農業預算，你覺得可以嗎？

杜次長文珍：委員最支持臺灣農業了，所以應該不會刪減。

馬委員文君：不會嘛！

杜次長文珍：委員很支持，謝謝。

馬委員文君：在座的三個大部會你們都不願意刪減，我們的餅就這麼大，然後不斷地把國防支出放大，我們不知道它到底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能不能成為安全防衛最有效、最到位的支出，你們都不願意減少，那要減什麼啊？你要刪哪一個預算？3 塊就有 1 塊要放到國防預算裡面，所以大使這樣的講話是對的嗎？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尤其在美國，可以隨便這樣講話嗎？請俞大使以後對官邸的花費節儉一點就好了，這應該是比較快的。

環太平洋軍演即使美國這麼高度支持，都已經通過國防授權法案，參眾兩院也這麼支持的情況之下，我們都還是飄渺未定。所以我想接下來請教，CPTPP 現在也是我們最大的期待。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面對美國關稅戰的問題，其他國家大部分也都陸續解決，大概也都有一個初步的框架或結果，可是我們看到臺灣到目前為止完全不知道我們的進展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先談 CPTPP，在 11 月 20 日也就是今天會由主席國澳洲在墨爾本會舉行第 9 屆部長級執委會，其實我們很快就會知道哪一個申請國的人會工作小組會被同意成立，我想請教我們臺灣會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爭取中。

馬委員文君：今天已經會知道結果，機會有多大？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極力爭取，因為我們在今年派了次長到澳洲、日本跟英國去溝通，另外，我們也透過友好國家幫我們說話，也有一些提案可能來增加我們成立工作小組的機會，至於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會有哪些國家放進來成立工作小組，是一個還是同時多個，我想他們會在大會裡面做決定。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多個，但臺灣還沒有被排入，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也會建議他們應該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因為臺灣是符合奧克蘭三原則，這裡面最重要，高標準、沒有不良紀錄之後，再來就共識決……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這些我們都符合。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不贊成某國參加、成立工作小組要敘明理由，現在大家有壓力，因為大家知道中國的態度，這個時候要解除這些國家的壓力……他反對要寫理由的，要接受檢驗。

馬委員文君：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能有國家能夠提出說明，來增加臺灣成立工作小組的機會。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對於中華民國，不管在國際外交上面，其實我相信國人都一致支持，剛剛您提到了兩個重點，第一個，國際現實，如果不同意要寫理由，可是以臺灣目前的條件，其實我們都達到這樣的條件、門檻，甚至我們標準是高的，可是我們如果還沒有被排入，其實有很大的因素就是政治的影響力，這就是國際現實，這是第一個。我們也知道，外交部在外面拓展的時候會面臨到這些相關的問題，這個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可是不要只有內宣，我們要的是你實質強力的訴求，我們讓其他的成員國知道我們的條件、優勢在哪裡，可是我們也必須要扮演好外交的角色。所謂外交的角色，不是只會對著一個國家喊，那其他的國家對我們不夠好的時候，我們完全不敢講話，也不敢爭取，這個對我們來說，傷害才是最大的。

我們這一次看到，今年比較特別的是，在日本的主導之下，CPTPP 成員國將會和東協，還有

在紐西蘭跟加拿大的主導之下，甚至跟歐盟也一起展開第一次的合作對話，會商討以後如何合作，也就是說，東協跟歐盟這一次都會被邀請與會。東協、歐盟，包括很多其他的國家其實都陸續參與，即使美國展開關稅戰，大家都在尋找新的出路，臺灣最可怕的或最可悲的，或讓大家最擔心的是我們可能會成為孤兒，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跟任何一個國家簽訂比較完整的 FTA，這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面對美國，我們已經付出相當多，我們比任何國家付出的都還要多，不管國防支出也好，不管我們原來的規定要跟著調整，還有我們付出的投資，甚至我們的產業鏈都要移出，包括我們的農產品、農業其實都會受到很多傷害跟影響。我們付出這些以後，我們到底得到什麼？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擔心。這部分，外交部應該要扮演更好的角色，而不是只有在內部，或者我們編了預算，都說有什麼樣的阻力，尤其來自中國大陸的阻力，這個從過去到現在都有，可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困境會越來越深，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更熟悉我們的地緣政治，還有我們整個國際的發展。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我們先放開政治因素或中國的阻力，其實我們做了一個調查報告，若臺灣加入 CPTPP，對 CPTPP 國家的貢獻度，這個最實在，因為對他們有利，結果他們又不讓臺灣參加，他們也會面對民意的檢驗。另外，我們也在成立工作小組的前期諮商，因為在加拿大當主席國的時候已經有允許臺灣跟個別國家之間諮商，上次委員問我，有一個，我們也再增加中。另外，英國剛參加，而英國也是大國，所以我們認為從大國裡面，大概 12 個國家，占一半，像日本、英國、加拿大，這一些國家如果聲量大一點，因為他們占 CPTPP 經濟體的比例是比較高的，不能夠變成少數否決多數，也傷害他們所有人的利益，所以我們把這些資料都做了報告也去溝通，希望能夠有多元的軌道，能夠讓臺灣可以成立工作小組，才能展開實質的諮商。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都知道。你剛剛講的這些，我們臺灣的優勢……

林部長佳龍：另外，跟委員報告，還有毒丸條款，因為中共想參加，但是其實加拿大跟墨西哥……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還有一點時間，我讓你講很長的時間，我跟主席借時間。

林部長佳龍：我意思是說，中國想參加是很難的，但是他參加不了，也不讓我們參加，這是我們困難的地方，但是我們要想辦法去解決，誠如委員所說的。

馬委員文君：對啊，我們希望的就是，你必須要去解決目前的問題。最後一個問題，占用一點時間，不好意思。

我們過去跟美國在 2023 年 1 月談判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時候，美國的貿易代表署還特別安排了很多國會幕僚到臺北來，那時候就是為了讓他們近距離可以第一手了解到談判的進程，以利於後來他們爭取國會的支持。另外，貿易代表署也在臺北會晤了很多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我為什麼提到這個事情？因為現在即使我們跟美國簽訂了保密協定，可是民進黨政府用這個保密協定來拒絕國會的監督，過去我們跟美國談判的，其實跟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完全不同的，而且它涉及影響更大、層面更廣，對我們整體的國安或者國家的發展，其實是更巨大的。

這一次臺灣面臨到包括市場開放、關稅降為零，以及調整我們的規定去配合美國的規定，甚至國防預算大幅增加等等這些重大的事項，可是我們受到影響的這些產業，他們有曾經被徵詢

過嗎？我們去問都完全沒有。我們看到對於這樣的狀況，到現在都還是採取拒絕監督的狀態，這個可能後座力會很強，我們也不認為如果對臺灣造成太大的傷害，我們必須要全部吞下去。這部分，我們今天特別提出來，也希望外交部在這部分也應該要扮演自己最好的角色，因為我們看到好像都是國安相關的人員在進行談判，這是不對的，所以這部分，如果後續有相關進展，還是希望外交部掌握以後可以隨時報告，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部長，你喝口水好了，休息一下。

請王定宇委員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慢慢來沒關係。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開始今天題目之前，我要提一件事情，中國對臺灣的國軍、資通電軍、軍情局、政戰局、心戰大隊以及我們的國會議員，如沈伯洋，用他們政治的理由、用他們中國的法令進行跨境鎮壓、長臂管轄。

昨天我們委員會經由本席提案，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提案，譴責中國這種蠻橫、野蠻的行為，也聲援這些被中國無理打壓的人。對於中國做這個事情，我們外交部對國際的發聲，以及像我們昨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這個決議，外交部有什麼態度？

林部長佳龍：我們外交部當然……因為中共沒有管轄權，而且他現在講的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這些其實大家已經都了解，有些事不是他一廂情願可以做的，可是作為外交部，我們一定要了解，所有涉及到的國際條約，或是跟中國簽的這些包括發表的聲明，還有他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案例，以及我們去交涉的時候，因為這裡面涉及到有一些國家可能不是這麼法治、民主，在那種情形之下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們外館也啟動跟當地國家的交涉，希望預防……

王委員定宇：這是我待會要問的，我現在指的是，我們政府要有個態度，基本態度就是中國對臺灣沒有司法管轄權。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是前提。

王委員定宇：這種政治動作，連 INTERPOL 的審查都不會過，我們應該向國際發聲，表達外交部不容許任何一個人，不管這個人是誰，都不能用這種政治的理由來進行長臂管轄、跨境鎮壓，這是我們外交部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中共連外太空他也都要管，管到地心他也要管，他的境外管轄無所不在。

王委員定宇：中國如果……

林部長佳龍：這個說實在的，真的是讓世界有時候覺得說……

王委員定宇：看笑話啦！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好這樣講，委員講的，我也覺得很有道理。

王委員定宇：不文明的行為。所以昨天我們……我是比較遺憾，我們國會應該是一個保護民主的地

方，面對我們的國人，不管是國軍或者是國會議員，面對這種無禮蠻橫的打壓，照理說，國會應該要通過譴責案，也應該要聲援。我們的國會沒有通過，但還好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通過，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把我們通過的決議善加運用，不管是對國際發聲，或者讓我們國際友盟知道我們國會還是有態度的，至少在委員會有態度。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剛才你提到因為各國的狀況不一樣，有的國家獨裁、有的國家民主、有的國家遵守國際法、有的國家不遵守，所以這些旅行安全是相當複雜的行為。而中國要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發布黃色或紅色的相關通告，當然國際刑警組織有他們的決策過程，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我們其實沒有把握，還是要透過友盟國家。

對於相關國家的旅行，目前外交部會採取默契作為、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因為我擔心的其實不是沈伯洋，他算知名人士，我擔心的是那些我們不認識名字的資通電軍、國軍弟兄，沒有人知道他，他如果訊息不清楚，到了某一個國家旅遊不見了，真的是叫天天不應，中國對我們沒有管轄權，但是某一些中國的附庸國是不管國際法的，他也不文明，所以我真的是希望我們外交部可以思考，一般旅遊安全警示通常是對當地政治經濟局勢發布不同顏色的警戒，但這一個很特別，這是中國用政治的理由，在找臺灣人民的麻煩。

我們一些一貫道的道親到中國旅遊就被抓起來了，到現在還沒放回來，中國在國內這樣搞，他在國際上，我以為我到這國旅遊了，我搭哪一國的航空，它有「浮動領土」的問題，要不要注意？我到哪一國過境，有沒有需要注意？或者我到哪一些國家旅遊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請教部長，你們的態度是一個、一個溝通，默契上處理，但默契上處理可能只會幫助到知名人士，要不要通案的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你們外交部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誠如委員講的中港澳一定是有風險的嘛！中共直接可以控制得到，有一些他周邊國家基於中共的影響力，這一些我們也會提醒。另外，所謂沒有風險的，比如這一次沈伯洋委員到了德國，外面是說這是比較低度風險，我就說沒有風險，所以有一些……

王委員定宇：我開玩笑講，我們應該集資讓他去各國跑，跑完並打完卡的都是安全綠色名單。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內部作業當然都會……因為我們有 111 個外館，有外館的地方，我們就可以協助……

王委員定宇：我這一題簡單收尾，就是外交部會不會傾向正面表列這些地方沒問題，或者是負面表列，這些國家不要去，還是我們不會做這兩個動作？

林部長佳龍：我是會建議用原則，我們內部當然是有個案，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很微妙的地方，有一些沒有風險的，我們就講沒有風險。

王委員定宇：針對這一題，本席要求外交部跟跨部會，如果你沒有所謂正面或負面的表列，對於這些人不管是國軍或者是個人，有涉及這樣風險的，你們要個別通知到位。我再講一次，知名人士也許沒有風險，但是對於那些辛苦捍衛國家的國軍，其實我很遺憾我們立法院沒有通過那個決議啊！最先三波被發布通緝的是我們國軍弟兄，應該要告知他們哪些地方是沒有問題，哪些地方去要小心，哪些航空不能搭，以及發生問題怎麼尋求協助，你們外交部做不做得得到？如果

你不公開正面或負面表列的話，你要掌握這些人並且告知他風險，能不能做到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跟國防部會一下意見，怎麼樣去……

王委員定宇：這相關人員不見得只有國防部。

林部長佳龍：或者是國安單位，或者是涉及有一些跟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能不能儘快做到？

林部長佳龍：被中國點名的，或者是列入……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要被牠恐嚇到，但對於個別人身的安全，我們身為政府應該要照顧，這點我拜託部長，儘速通知相關人。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講開玩笑講，沈伯洋現在也不能叫地標啦！我們如果集資讓他出現在西班牙、出現在布魯塞爾，或是出現在哪裡，他在那個國家可以很安全，大概都沒問題，他是一個旅行安全指標啦！

接下來要請教另外一個議題，我們把目光移到宏都拉斯，宏都拉斯再過一個多禮拜要舉行投票了，11 月 30 日是他們的總統大選，目前主要的候選人當中有兩位公開表達，如果他們當選要跟臺灣重新建交。背景當然有他內政的因素，他要跟執政黨做政治市場區隔也是原因之一。另外，真實的因素是來自於經濟，因為 2023 年以來，宏都拉斯坦白講見利忘義，到底誰得了利，我們也不知道，但他們國家的蝦農真的「蝦蝦蝦」、「糜糜卯卯」，產生經濟重大衝擊，所以對他們來講，發現跟中國建交之後，答應的沒兌現，白蝦出口銳減、倒閉 60%，而中國廉價品大量的傾銷，造成了宏都拉斯在地的中小型企業垮的垮、倒的倒，所以他們確實是面對這個問題。

事實上，中國一帶一路的國家都有類似的症狀啦！而宏都拉斯主要在野黨已經表達有這樣的意願，我請教部長，宏國畢竟長期跟我們中華民國是有邦交關係，我們在當地的人脈網絡及人際關係還在不在？

林部長佳龍：在。

王委員定宇：還在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訊息的掌握應該還算是可以……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一定認識的人脈……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僑民……

林部長佳龍：平常就有可能會互動。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其實消息管道都還在，而這些消息管道是 bilateral 雙方的，他們也知道在那裡，我們也知道在那裡。請教目前外交部針對宏國這兩位主要的總統候選人，有沒有透過相關的人際網絡或是訊息管道，跟我方進行聯繫？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們兩個都公開講，不管是 Nasralla 或是 Asfura，他們這兩位民調都領先，分別是第一名、第二名，都有對外講，他們如果當選總統，要跟臺灣恢復邦交嘛！我們也都聽到了

，至於其他的有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不方便講就不講。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不方便講。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兩位現在民調蠻高的。

林部長佳龍：是啊！不過他們也算是接近。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從美方那邊部分朋友聽到的是，他們怕選舉可能會有被沒收的危險啦！

林部長佳龍：所以現在國際觀選團都有到啊！

王委員定宇：對。

林部長佳龍：很注意這次選舉的公平性。

王委員定宇：宏都拉斯是不是會如常進行總統選舉是他們國家內政，也是自由民主國家所關切，但是他們如常進行選舉之後，兩位主要的，甚至現在民調名列前茅的候選人，公開宣稱要跟臺灣恢復邦交，他公開講我們也聽到了，而私下有沒有透過特定的管道跟我們聯繫，剛才部長表達不便在這邊談論，我尊重。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覺得外交部要做好因應，因為 11 月 30 日要到了，這個因應包含了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我們有什麼樣的備案劇本。部長，你們應該有準備幾套劇本了吧？

林部長佳龍：當然，外交部平常做的就是這個事啊！

王委員定宇：對，都有啦！

林部長佳龍：就是要準備好。

王委員定宇：準備好了。我們期待，好不好？我們尊重宏國人民民主的選擇，他們選擇之後，我們再來看後續。

接下來最後一題要請教高市早苗的部分，高市早苗在日本最重要的委員會，也就是日本國會的預算委員會，這是日本國會議員最重視的，NHK 有實況轉播這個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的國會議員要提問，不像我們這樣即問即答，是要先把問題提出來，內閣交給部門的常任事務官擬答後，再由內閣首相或者相關的官員審視後，才在這委員會回答，所以日本國會議員最重視的就是這個預算委員會。

高市早苗在這裡面對所謂安全事態的詢問，他回答的是，臺灣如果面對中國的武力侵犯，包含了可能的封鎖等等，他講最差的狀況有可能會影響到日本的存立危機事態，也是我們講的存亡，接下來就會根據他們的憲法，他的主詞是用日本跟自衛隊，跟安倍講不一樣，安倍的主詞是美國跟日本，他這個主詞是日本跟日本自衛隊有權發動集體自衛權，這是他大概比較完整的論述，這個論述坊間討論很多，我就不贅述了。

目前為止，日本因為對臺灣安全的重視，引起了中國的文攻武嚇加經濟制裁，你知道嗎？我看到中國現在對日本做的事情，我差點以為中國要逼日本承認他是中國的一部分，就是我不買你的這個，我黃海演習然後怎麼樣子，好像要逼日本承認他是中國一部分，中國的流氓步就是這樣啦！你身為我們國家的外交部部長，對於日本國這件事情，我們國家對高市內閣的態度是

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想高市長苗首相自己說到他言所當言，當然他的身分一定是要遵守他們的法律規定，他也講了在一些情境之下，所以他並沒有要收回，至於說有人不高興，那怎麼去處理，避免升高衝突，這是另外一件事情。那我們臺灣對日本的支持，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事實上日本是基於自己的國家利益，尤其是安全，他去思考跟對外說，包括不管是政策、法令或者是聲明裡面提到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也就是日美安保有事，所以這裡面涉及到美國的角色，不是日本單方面的行為。

王委員定宇：它其實是這個區域的安全網絡。

林部長佳龍：那中國對臺灣一再的霸凌，你講的文攻武嚇、經濟脅迫，無所不用其極嘛！然後前一陣子用在菲律賓，也一樣啊！也是觀光客、學生什麼都不行，現在用在日本嘛！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剛剛要問的是外交部對高市……

林部長佳龍：所以問題在中國嘛！不是誰有事、沒事，是中國在找事啊！找事就找理由！我們要好好好的去管理中國。我們跟美、日、菲理念相近的國家要好好的管理，避免中國擦槍走火。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修一下，管理中國製造的危機跟事端，我們管不了中國啦。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是當作一個危機預防。至於他在很多的行動上，我們也要了解實況是如何。

王委員定宇：你對日方政府有沒有什麼樣的……就是代表我國政府，因為外交部就是國家的發言人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支持高市首相的政策、印太戰略，以及他對於我們第一島鏈包括臺海、東海、南海相關的立場。至於說中共，他想要升高衝突，因為今年是他所謂 3 個 80 年，他想要動員民族主義，是不是要轉移他內部的焦點或藉此來擴張，我們就必須要去釐清，然後臺灣、日本、美國周邊的國家要一起好好來管理中共的……

王委員定宇：製造出來的事端。

林部長佳龍：製造事端，造成可能的威脅或失控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中國對日本加諸的不管是黃海軍演現在延長 8 天，或對於他的旅遊禁制令，還有現在的水產禁制令，我國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他那個演習是平常都在做，規模很小，可是他透過央視把它誇大……

王委員定宇：它離日韓很遠，離它自己的國土很近。

林部長佳龍：其實在黃海、在中共的岸邊，日本就很清楚，因為他們從地圖看，可是臺灣的媒體就把它擴大，一再的在操作、被運用，這也是認知作戰。我們必須要了解事情的實況，要很關心這個事，但不要過度反應，剛好讓中共可以操弄他的認知作戰，透過這樣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那旅遊跟經濟的部分呢？

林部長佳龍：旅遊跟經濟，中共什麼東西都武器化，所以跟中共來往要小心、要去風險化，甚至現在美、中根本就是所謂的脫鉤了，在稀土、在這些新興科技上……

王委員定宇：那你現在要不要鼓勵一下國人可以赴日旅遊，或者臺、日可以……

林部長佳龍：好，我覺得日本在這個時候最需要臺灣人表示對他的支持。

王委員定宇：當年中國莫名其妙糟蹋我們關廟的鳳梨，我們現在第一大輸出國就是日本。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這事情我覺得投桃報李。

林部長佳龍：我也是請臺灣人能夠以行動來表示對於高市早苗首相跟他政策的支持，多到日本去觀光旅遊，現在應該是好季節。

王委員定宇：是，我最後一句話就是當中國莫名其妙選擇二二八連續假期，我印象中是 2019 年，突然間宣布把我們剛開始要出產的鳳梨，隨便找了一個理由就不讓它出口了，想要傷害我們的農民，當時是日本、澳洲讓我們的水果往那邊銷售。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後來中國……

林部長佳龍：說有自由的鳳梨啦，這些都跑出來。

王委員定宇：當時川普的國務卿蓬佩奧也吃鳳梨酥等等，後來澳洲因為得罪中國，他的葡萄、紅酒，我們臺灣也展現同樣的態度去買紅酒，所以這一次中國這種蠻橫流氓的行徑，我覺得我們身為好朋友，而且人家給我們一口，我們還人家一斗，這是我們臺灣人的天性。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請我們國人多去日本旅遊，然後多購買日本的產品，來表示我們臺、日的友好。

王委員定宇：鼓勵雙方多在經濟上交流，謝謝部長。

主席：待會在林楚茵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因為最近剛好比較多時事，剛剛王委員也有問到，就是今天你在受訪的時候提到，中國禁止日本的水產品進口等等，你說我們在外交上會有一些支持，是不是可以再次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中國現在對日本的行為過去都曾發生在對臺灣，包括文攻武嚇、經濟脅迫各種霸凌的行為，現在也發生在我們的鄰邦，先是菲律賓，現在又是日本，所以中共就是麻煩製造者，他想要藉由一些事情，不管是建軍備戰或轉移國內的焦點，或是未來能夠跟美國討價還價，在這個時候，當然政府該做政府的，我也呼籲我們國人可以以行動來支持日本，特別是高市早苗首相，因為他的印太戰略或他所說的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就是日美安保有事，這是有持續性的，他的那個講話內容其實也是很周延，只是有人會斷章取義，我覺得除非他說了不對的話，但他說的是誠實的話，他也沒有要收回，所以我想這個事情也不是中共單方面可以無限上綱的，他想要藉由這個事情去找事情嘛，那我們要共同來管理。因為今年是他所謂的 3 個 80 年，抗日成功 80 年、二戰結束成立聯合國 80 年、所謂的光復臺灣 80 年，所以今年就是他的民族主義年，他就是要動員愛國主義，這個時候我們要很小心地去因應，但是也不用太過被他做認知作戰，比如一開始就在黃海演習，如果從地圖上去看，那個就是他的岸邊，規模很小，

例行性的，可是他就把它放大，那我們的媒體或國人要了解，要正確的進行識讀，避免被他運用了，所以我們在處理危機的時候也不要反應過度了，要適當。

沈委員伯洋：確實要小心，其實像高市的發言跟以前的發言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但他就是故意說他挑釁，就是要去 frame 高市的言論影響到他們的感情。剛剛也有提到他們在做這個操作的時候，最近不管是在 Facebook 還是在 Threads 上面都有大量的帳號在詆毀日本，對於這個詆毀日本，當然在我們的國民大家自有公斷，但是在外交上面，我們特別要注意，就是如果我們也發現了有這樣一個社群的操作，其實外交部是可以出來講話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今天農業部在，我們農業部不管怎麼協調、怎麼跟國人呼籲，就是如果他們今天有被中國禁止出口的事情，我們臺灣要怎麼去支持，我覺得這在外交上，之前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互相給予的能量跟支持，其實都是人民之間感情的互動，如果這一次也有這樣類似的行動的話，我相信對於臺、日之間的感情一定會更好。我接下來想問一下，我本來還想繼續往下，但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就是因為去年外交部的預算被刪減跟凍結了不少，那我想知道，第一個當然今年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守護好我們外交的預算，因為說真的外交的預算本來就已經不太夠了，那中國的打壓，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今年是特別的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這邊的預算還沒有辦法執行，那一定是問題嘛，但是我想問人員的部分，我們現在海外的這些駐外使館人員是不是有不足夠的問題？有時候遇缺會不會沒有辦法補上？現在軍隊有這個問題，但外交人員一直以來都會被挖角，因為外交人員非常優秀。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伯洋：外面的企業都想要挖角，畢竟在外面遇到中國的打壓，他們有時候工時真的很長，當工時長薪水又沒有辦法一直往上提升的時候，其實有時也會影響到士氣。現在有沒有什麼規劃可以讓海外遇缺希望能夠補上人力這件事情，目前有沒有什麼規劃？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當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外交人員在第一線打仗，我們怎麼給他們最好的環境，我當外交部長用了很多精神在這方面，所以除了預算增加，然後他們的一些諸如地域加給、房屋補貼、健保、兒女的教育，這些除了國家要全力支持以外就是員額。在員額方面，像歐洲專案我們就有一個整體的政策，也感謝行政院的支持，先給我們 30 個員額，因為外交人員的錄取是要去訓練，最後再去外派，需要花至少一、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是先有這樣子，然後後面我們也都以政策性的，比如推動榮邦計畫，像以現在的歐洲來講，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想要跟我們發展包括經濟外交、文化外交等非常多的關係，所以這方面確實會影響我們臺灣外館的能量。

我也在重新規劃打區域聯防，避免各自為政，強化落實館長制，而我們的總合外交就是各部會有外派人員，會加強整合然後發揮綜合外交的戰力，這個是屬於組織調整與改革的部分。但是如果真的沒人、沒錢，也沒有辦法去做這些事情，我們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預算的增加，人員的編制也增加，我們一定會打造一個能夠落實總合外交跟榮邦計畫的外交團隊。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覺得畢竟本俸等等之類是定死的，像剛剛提到的加給……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抱歉，比如物價一直上升，像在美國或是歐洲，甚至是像新加坡

.....

沈委員伯洋：那個租金很貴。

林部長佳龍：他在都市中心住不起就往郊外住。

沈委員伯洋：沒錯，對。

林部長佳龍：為了通勤上下班，有些是女性住紐約，他對安全也會有顧慮，因為要搭地鐵。美國有一個叫做「Foreign Service Act」，像我們國防部軍方是有相關的人事法令，其實我是覺得我們立法院也可以來研議，是不是針對外交人員有一個專法，讓他們可以充分揮發，以吸收更多的人才願意來當臺灣的外交官？因為現在來考試的外交官質量，相對於我們幾十年前，也許當時大家都想要外交報國，可是現在社會的吸引力太多，在薪水方面，而會語言或有外交能力的人才企業都爭著要，所以我們要留住這些人才，不能只靠他的熱情，也要讓他有好的工作環境。

沈委員伯洋：這個建議不錯，所以這個法律的部分，我們或許可以一起來共同思考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

沈委員伯洋：如果有院版，我們這邊也來思考一下，因為我覺得我們總是要想一個策略，讓人才可以進來。

林部長佳龍：是。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今天剛好衛福部也在，因為 WHA……你看我們現在的醫療團隊在這一次的頒獎典禮裡面，獲頒 4 項大獎。你看這是 11 月的事情而已，我們的人才真的非常多，當然明年一樣，打壓一定還會繼續存在，我覺得我們提早做好準備一定是好事，所以就目前來講有沒有什麼方案？我們過往一定有一些事情要做嘛，對不對？有沒有什麼額外的，能夠讓我們明年再拚一次 WHA？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的垂詢。這部分第一個，我們當然要謝謝外交部長期以來，不論是 WHA 或者是相關的國際活動，我們都跟外交部一起努力，謝謝在前線，不論是駐館或者是專案的同仁幫我們去做一些溝通協調。

當然，因為 WHA 這些特定的情勢，還有包含美國退出 WHO，所以對於過去的策略我們當然要重新思考。這幾年以來我們在 WHA 的這些倡議都有很多友邦還有理念相近的國家為我們倡議，相信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在跟外交部一起請各外館協助我們跟各國代表遊說。

另外我們這幾年都有做雙邊跟多邊的論壇，這其實都是建立在我們跟各國之間實質醫藥衛生合作的部分，對於明年我們當然希望在 WHA 期間，我們這些多邊跟雙邊論壇的合作如果有進一步的成果，會在這邊跟這些相關的國家或者是團體再持續做後續的討論。當然，臺灣這邊的這些醫療量能，我們因為被拒於外，沒有辦法進到正式的會場，可是我們會在會場外面做一些相關的……

沈委員伯洋：side event。

林次長靜儀：對，side event，包含多邊、雙邊，另外我們也都會主辦自己的一些討論，像今年度我們是以 AI 的部分去做一些分享，過來的相關國家還有團體都非常多，明年我們一樣會去討論我們要用什麼樣的議題。目前因為 WHA 明年可能主要是以癌症防治為主，在此先跟委員報告，

臺灣明年應該會提出根除 C 肝的報告，這個比 WHO 的進度還要快，當然我們目標上是希望能夠送進 WHO，但是如果他們不接的話，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明年的會場外面……

沈委員伯洋：至少要凸顯這件事情。

林次長靜儀：對，癌症防治還有在相關的 C 肝等等，還有現在國際社會關注的是 mental health 的部分，這一塊我們在過去的合作經驗裡面發現世界各國都很喜歡我們的經驗，我們會想辦法在 side event 這邊做更多的宣傳，讓世界上更多的國家跟友邦了解我們其實做了更多，他們應該可以在 WHO 裡面跟大家分享合作的案子。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次長，友邦的遊說當然很重要，他們的發聲很重要，再接下來就是周邊這些 NGO 的幫忙，但最後我們專業的凸出是最重要的，因為只有這個樣子，他們才會有那個利基說：好，我們必須讓臺灣進來。再拜託彼此合作，我們希望明年能夠還有這個機會。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有很多國際的專業團體，不論是國際護理師的學會，或者是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甚至是醫學生的相關協會，他們也都積極地參與這些國際的專業組織，這是另外一個在專業立場上面讓各專業組織了解臺灣，其實應該是我們講的「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很重要的另一個途徑。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謝謝次長，有些問題我就下次再問。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7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我想再延續剛剛關於日本高市早苗說到的「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的部分，剛剛前面兩位委員都已經問到了，但是我比較想實際地從合作的角度，因為就像您剛剛講的，希望我們都能夠展現「日本挺臺灣，臺灣也要挺日本」。當然我知道現在很多的這些媒體、很多具有影響力的網紅等等都講了，反正剛好領了一萬，大家可以到日本去消費，中國要中國人民不要去日本旅遊，那臺灣人民就去買爆日本、踩爆日本。

但是除此之外，我認為更多的合作可以從政府的角度出發，包括這次高市早苗在 APEC 跟林信義代表見面的時候也說到，希望臺日在人工智慧又或者是數位貿易當中可以有機會合作。當然我們知道人工智慧包括貿易的部分可能是經濟部，或者是數位部，但是我特別研究了一下，其實我們也有所謂國際合作發展的國合會，在國合會裡頭，包括它其實是有所謂基金投融资的部分。言下之意，這個部分……我有請國合會列出今（115）年度要執行的計畫，當然有一些海外志工團的服務、有友好國家醫事人員的訓練等等，但是在這個部分裡頭也有另外一個部分是有所謂基金投融资的部分，包括我們透過這個方式來做國際的合作。

我們都知道中國所謂的一帶一路在它面對所謂的經濟「合作」，但是事實上是經濟入侵或者

是建設入侵的時候，它可以掌控這個國家相關的政治，從經濟轉化成對政治的影響力。在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不可能跟中國比金錢遊戲，我們從來不玩這一套，但是正向的合作跟發展的部分，我覺得還是可以思考，因為我知道在國合會相關的合作當中，我們當然是站在一種已開發國家對於其他國家的經濟援助，或者是產業上面的合作，或者是農業、經貿，甚至於醫療上面的合作，但是有沒有可能在我們國合會的基金投融资的部分，我們有機會跟日本這樣子對我們友善的國家來做其他的合作？有沒有這方面的思考？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跟日本有將近 100 個合作的備忘錄跟協議，12 月初臺日也會召開年度性的經貿會議，另外就是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比如我們現在有所謂臺菲經濟走廊，要對接呂宋經濟走廊，呂宋經濟走廊就是美日菲三邊元首宣布的一個計畫，所以怎麼樣到第三地去合作，你剛剛提到日本高市早苗首相也談到的，包括人工智慧、半導體、能源、太空或其他跟數位有關的合作，我們都有在做進一步的研究，希望能夠跟他找到合作的項目。臺日之間，對方也做了很多調查，知道我們哪些企業可以做他的夥伴，一起到新南向國家，我們的榮邦計畫也包括臺日的合作，榮邦計畫有三個支柱——科技、資金跟人才，科技就找出臺日可以合作或互補，甚至到第三地；資金就是您提到的，包括國合會，除了過去援外以外，未來也會以投資的角度跟日本的 JICA 來對接；再來就是人才，尤其是能力建構，這樣的一些人才的培育，也是非常重要要去執行的。是不是我請國合會秘書長簡單說一下，他去過日本，最近我們在亞銀、歐銀很多國家，也都跟他們有很多合作的項目。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這個報告很重要，攸關接下來 115 年的預算，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跟日本做更進一步的合作，因為我都認為合作、投資，那個關係才是緊密的。

黃秘書長玉霖：感謝委員，目前我們跟日本的 JICA 在菲律賓已經有合作計畫，我們在加勒比海還有一些地方也有對接。

林委員楚茵：是哪一部分的合作？可以說的就說，如果是商業機密，不要說，沒關係。

黃秘書長玉霖：目前是屬於雙邊的合作，但是一加一等於二，就是兩國合作到第三國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在溝通協調之中，事實上，我們多年來已經進行了很多多邊的合作計畫，那是透過歐銀、透過美洲銀行、透過 CABEI，目前也在跟亞銀研商多邊的合作，透過多邊的合作，我們的用途其實很廣泛，有社會融資，包括婦女賦權，我們也有環境融資，包括 High Impact 基金的投入，我們有傳統的基礎建設，像港口、道路、機場，我們也有新型態的基礎建設，包括 AI Data Center，目前有評估的計畫在進行之中，所以跟日本的 JICA，甚至於我也訪問過德國、法國，還有美國，跟他們這些多邊機構的合作，目前我們都是在展開、在協調。

林委員楚茵：因為本席對於這一個國合會基金，對於援助，當然我們被認為是已開發國家，有能力去協助其他的國家，這是一件好事，但是透過基金投融资讓這個基金能夠更活化，我知道過去你們的基金只有 115 億，現在已經營運到 154 億，我認為這個就是一個績效，讓這個基金做大，然後讓它的 base 再增加的時候，就能夠進行更大的建設，因為我們知道，很多的投資建設，基金成本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在這邊是給予支持跟肯定，但是還是希望在這些合作當中能夠感受到的是，當友邦挺我們，而我們給予友邦，包括像現在所謂的 AI 半導體等等產業鏈的合作

，我相信其他國家對於臺灣的需要絕對不是只是在所謂地緣政治上面，經濟上也是很重要的。

因為時間有限，另外這個部分我要請農業部次長，次長，有關於非洲豬瘟，這一仗打得辛苦了，我們終於可以成功的守下非洲豬瘟，但是我們也知道，過去因為口蹄疫我們痛失了國際的市場，好不容易在 2020 年我們被認證為口蹄疫的非疫區，希望銷售菲律賓、新加坡，但是現在又因為非洲豬瘟，整體來講，從過去 1996 年的出口 27.6 萬噸，到口蹄疫爆發之後，現在在慢慢回復當中，我想要問，在這樣的過程當中，現在我們怎麼來看國際的市場？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說臺灣的獸醫服務體系跟臺灣的養豬體系，在過去真的是很慘痛的經驗，不能講百煉成鋼，但是確實是有很好的基礎，所以未來針對我們養豬產業的輔導，這是農業部要做的，以國內為主，因為 90%的國內市場都是我們的臺灣豬肉，至於外銷的部分，我們當然就盡量來做，第一個當然是恢復成非洲豬瘟的非疫國，才有機會再出口。

林委員楚茵：對，我的意思是，對於這個部分，農業部現在對於輔導以及回復的過程是有信心的嗎？

杜次長文珍：是一定要做的，因為臺灣有這個水準，也做得到，但是真的需要包括我們的養豬農民，包括我們各縣市辛苦的動物防疫人員，還有全民一起努力，因為真的防疫是全民的責任，每個人都把自己的部分做好，國家才會安全。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不只是臺灣人民擔心沒有豬肉，其實對豬農來講，農產品的外銷對於臺灣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部長，我知道臺灣的畜產技術對於友邦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非常大的利器，就像我們看到在 APEC 上面，BTS 的 RM 可以上去演講，過去韓國是用外交來帶動 K-pop，現在是反過來透過 K-pop 來帶動外交，從 BTS 的 RM 到聯合國、到美國，現在在 APEC 上面發表演說，好像變成所有的娛樂產業就要看韓國，但是我對臺灣有信心的是，包括剛剛我特別質詢到的臺灣的農業技術，又或者是剛剛林靜儀次長也特別提到的，我們的醫療技術都是全球第一，在這個部分其實都是需要外交的協助，一起跨部會的整合。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期許部長，在外交的部分，讓我們的農產技術或是醫療技術成為外交的神隊友，在這個部分也需要外交部跟另外兩個部會能夠多多溝通跟協調。

林部長佳龍：我要為臺灣豬講幾句好話，因為這個確實是我們外交的神隊友，除了臺灣豬真的是很好吃，我們出口，包括食品加工，在推動榮邦計畫時，其實現在我們跟菲律賓、巴拉圭，我們的投資考察團，大家都很有興趣，菲律賓一年需要 1,200 萬頭的豬，他自己可以供給的數量大概不到 900 萬頭，所以他的豬價如果要降，造福人民的話，養豬業很重要，所以我們八大榮邦旗艦計畫裡面有一個智慧新農業，我們用智慧解決方案，輸出落地，對我們臺灣的青農，甚至是我們這一些農業設施還有人才，可以建立一個臺菲經濟走廊裡面很好的項目。巴拉圭的畜牧業很發展，他的飼料很豐富，他們種植大豆或其他的玉米等等，我覺得這個都是他們的競爭力，臺灣跟他們結合之後可以擴展國內跟國際的市場，所以我認為臺灣豬不只是我們把豬肉輸出去，我們好的人才未來可以有有用武之地，他可以到新的地方，對我們臺灣的農民，尤其是青年農民，他們都是做新農業、智慧農業的，也會找到未來一個很好的發展舞臺。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為什麼特別提到農業外交這個部分，就是因為這一次日本受到中國在主權上面的挑戰的時候，他們的經濟大臣小野田特別講了，雞蛋不要放在同樣一個籃子裡。從過去民進黨執政就一直在強調這一點，所以我也期許外交搭配我們的農業、醫療或其他產業，我們在面對中國又臨時宣布哪一個產業、哪一個農產品不能進去的時候，不要讓這些農民受損，我認為其實外交帶著走，到外面去闖天下，這樣會更安全，也更可以達到外交的實質效果。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來努力推動，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詢答。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27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早。部長，我今天要特別針對臺日關係就教幾個問題，特別是我們最近有看到高市首相針對臺灣有事的發言，他在他的問答答辯中，他有提到臺灣有事，可能會構成日本安全保障法中的存亡危機事態，日本可能得以行使集體的自衛權，我個人是肯定這樣的立場，但是我們有持續感受到中方有在把它上升，就是把這個情勢上升成武力介入，情勢上升成踩紅線，而且有強力抗議，當然整個東亞地區、印太地區，我們都不想要看到情勢的上升，就你的理解，臺灣有事，日本有事，其中的存亡危機事態，怎麼樣用積極正面的方式來了解它，而不是用上升情勢的方式來理解它，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如果我們詳細去看高市早苗首相的談話，其實他是很一致，而且是符合日本，包括安保法的規定，這個政策也是行之有年，從安倍晉三前首相就開始，只是他把他所講的舉例說明的時候，中共想要去制止這樣的事情繼續發展，所以想要升高衝突，也想針對高市早苗的政策畫一條紅線，其實就是在進行一個複合式的戰爭，包括文攻武嚇、經濟脅迫，也包括把觀光旅遊跟所有的貿易這些關係都武器化，這個對臺灣都用過，至於有沒有效，有時候反而有反效果，但是中共也有他可能不得不……他想要升高衝突去達到目標，可是也會有反效果，因為就像用民族主義去動員社會，這個是兩面刃，會不會失控，我們當然會密切觀察跟因應。

所以他講的跟做的，我們也必須要很掌握他的實況，不要變成他操作認知作戰或宣傳戰的一部分，這個是說我們政府官員，當然我們對於高市早苗的談話，我們認為他是一向的政策，臺灣在這點上是支持的立場，可是怎麼樣以具體行動來表達支持，這個我想就是委員關心的，我想臺日之間的友好，發生任何的天災地變，大家都是發自內心，不管是去捐款救災或是用什麼方式去表達，可能去買自由的鳳梨等，所以我覺得臺灣人要以行動來支持高市早苗首相這樣的印太戰略，尤其是在第一島鏈的政策，這涉及到日本、臺灣還有所有周邊國家的共同利益。

也因此，現在因為中共有一個失言，我甚至認為是失態、失控，就是他們駐大阪的總領事薛劍，所以這個其實是火上澆油，也因為這完全違反外交的基本原則，涉及到這一種非常粗暴，甚至是鼓勵犯罪所謂斬首論這種話，這個也是必須要被檢驗的。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怎麼樣去把局面穩定下來，我們呼籲中共方面也要克制，我們跟日本還有各個理念相近國家，尤其是鄰近國家，共同來處理好中共可能的反應，避免影響整個包括臺海的和平穩定以及第一島鏈的情勢。

陳委員冠廷：部長，其實簡單來講，那是符合日本政府一貫對他們安全的方向大概是不變的，我們也希望藉著這個場域去說明我們希望維持現狀，我們希望預防衝突，我們必須要透過這樣子的合作來預防任何衝突的可能性，這一次從他們提到日本有事之後，我們也看到中方把他們的觀光客武器化，把他們的貿易武器化，包含他們要禁止日本的水產品進入他們的市場等等，我想這些都要提醒我們所有的民眾，中方會用各種經濟的手段來去干預一些國家的內政，也會用經濟的手段來去影響這些國家，如果不按照他們的框架走、如果不按照他們的意思跟政見去走的話，可能就會受到傷害。

所以為了要維持我們的經濟安全，我們可能要跟日方、甚至包含跟韓國來去共同思考有什麼樣安全保障的架構，特別是從經濟安全上面來講，因為我們不能夠把所有的貨品、產品聚焦在單一國家，如果聚焦在單一國家，如果他們把貿易武器化的話，我們就會看到類似的狀況出現，包含稀土也是、包含農水產品也是、包含觀光客也是，因為我們現在是總合外交，我們當然要跟各個不同的部門一起來統合，這部分我也必須要談到，在總合外交裡面，農業政策上面的交換是非常重要的，最近我們這幾次去訪日的時候，也都有跟農業相關的這一些官員們或者是國會議員們交換意見，特別是針對我們最近的一些非洲豬瘟跟大型的傳染病等等，他們把他們畜產業全面性的用飼料餵養的這種作法、經驗來傳承跟分享，我認為這很適合農業部去做意見交換。

未來臺日之間的外交不僅僅是在安全而已，我知道安全上面的議題，大家很願意去談，戰略上面的議題，大家很願意去談，但其實他們在一些細部的政策層次上面的應用，比方他們豬隻的飼養有 94%是用飼料，6%也是用飼料，不過是用過去再生 eco 這種資源回收的方式得到的好的飼料來提供給這些畜牧產業。透過這些以議題為導向的交換意見，我們在各個層次的交流就會更密切。

所以我們不要就外交禮儀談外交，我們不要只用價值談外交，我們要全面性的在經濟上面、在農業上面、在環境上面，包含在觀光旅行上他們有什麼長處，我們都可以來去做應用，我想這些都是有幫助的。

最後我要提醒，剛才我們提到這些臺日關係，我們之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那是人跟人之間的友情，但人跟人之間的關係也是有利害關係在，我們希望臺日關係是要有自己的座標，它不用因為反中而親臺，也不會因為友中而疏遠臺灣。外交部在對日政策上面，是以臺灣為主體的長期利益跟民主價值為依歸，我們不必去操作他們的反中，或者不希望那些日本親中的人來反對我們，不用，我們有自己的座標，我們用自己的座標來努力。

所以我特別提到青年的留學計畫，我們先從年輕的一代、新的世代開始，日本的台灣交流協會從 2017 年起，除了疫情期間，他們有招募臺灣高中生參與 SGH 計畫，就是 Super Global High School 的計畫，前往日本留學一年，培養知日友臺的未來人才，我認為他們願意用資源送臺灣的孩子到他們的國家學習，來跟他們建立關係，那是一個長期的關係，他們在培育的是未來一個世代、兩個世代，對臺注重的世代。我認為臺灣自己也應該用外交跟賴總統推動的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的基礎，我們來思考一下怎麼樣是重點的，也不要把資源都放在臺北、臺中、高雄這種都會區，也要包含嘉義、雲林或鄰近的南投都可以，這些偏鄉的高中生能夠有機會從他們高中時期就可以建立起這樣的管道，這個都是一輩子難忘的經驗。

我自己在日本留學的時候，我也是去他們參議員的辦公室實習一年，到現在我們還是有這樣持續的關係存在，這是長期的投資，我認為這就是以臺灣為自己的座標來精進臺日之間的關係，是以青年為座標，我們投資的是這一代、下一代及下下一個世代，上下就可以 30 年到 40 年，這樣子的投資是有效益的、有長遠計畫的。包含竹崎高中，他們從 311 之後就跟東日本大震災的這些受災高中生們有建立聯誼的關係，未來我們真的很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包含外交部的資源、教育部的資源能夠讓這一些偏鄉的高中生同學至少有一年，有一次也好，可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是有留學一年，我們不見得要那麼長期，也可以短期的計畫，特別是針對非都市型的高中，中彰投、雲嘉南等中南部的這些縣市能夠有機會把這些過去集中在都市的資源給他們，讓他們能夠去做這樣的交流，包含竹崎高中都有類似這樣的案例，我們希望新港高中、協同高中等各個不同的高級中學都有這樣的機會。這部分是不是外交部能夠給予他們一些協助，能夠擴大一些專案，讓這些高中生朋友們能夠去爭取？他們去也可以，日方來也可以，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非常認同委員的主張，事實上我過去曾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那時候是二十幾年前，我們就是在推動高校生修業旅行，現在也看到開花結果，一年都超過 5 萬人以上。至於獎學金的部分，留學生雙向怎麼樣再增加更多的預算跟員額，我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我那時候還鼓勵從日本來的這些畢業旅行或是他們所謂的休業旅行能夠往中南部走，我們也跟高鐵假期的票做結合，因為有一些不是尖峰時間，然後把食宿遊購行整合，讓他們可以往臺灣的南部走，這個我們也曾經在推動。而現在在外交部，我們有非常多的人才交流，包括青年大使、農業大使等等，這個其實在跟日本方面，現在也是有在增加整個我們計畫的能量。

所以委員提到的沒有錯，臺灣不是只有臺北，但因為他們考慮到去南部可能會有的交通費用，而我們該怎麼樣來減少他們的負擔。另外，就是讓臺灣的社團，如四大社團，像扶輪社他們都是很國際性的，也讓他們扮演一些接待家庭。這個整體配合起來之後，一個年輕人到了一個國家，會影響他一輩子，他的家人、親友、同事都會對臺灣開始了解，而產生後續非常豐富且可能對他一生、對社會一個很好的成果。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部長。最後一小點補充一下，是跟農業相關的，包含在新港的一個文教基金會，其實日方來也有體驗我們的田間文化，就直接下田去或者是做採果這樣子的方式，他們這些年輕的同學們進來，也可以體會到我們的農業，我認為這個東西就是總合外交的一部分。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冠廷：我們過去可能在質詢的範圍上面都是偏傳統外交或者是價值外交，已經遠遠沒有辦法面對 21 世紀的挑戰，用價值沒有辦法驅動一切，以商業為導向、以總合外交為導向，我覺得還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今天基本上大家都非常關注日本首相高市早苗關於臺灣有事、日本也有事的這個說法。我想要問一下，日本在首相發言之後，也引發了中日之間一些外交上面的衝突，當然當事人之一是屬於我們臺灣嘛！因為畢竟是談到了臺灣之後才出現了中日衝突升溫。我想要問的是，日方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有向臺灣的外交部，好像您這裡來做溝通？

林部長佳龍：有，不管我們駐日本的代表處，或者是跟他們的外務省之間都有對這個事情交換意見。

徐委員巧芯：在意見上面的交換，我們雙方是有做出什麼樣的表達？或者是在互信、互動上面有什麼樣的態度能夠跟我們現在大眾來做一個進一步的說明？

林部長佳龍：誠如高市早苗首相所講的，他言所當言，他講的也不會收回，但是因為講了這個話，可能有一些引起的反應，這個也要好好去因應，尤其是中共的反應，這一點當然我們作為理念相近國家，之間也都會溝通。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日方的代表向臺灣方面有談到，即便這句話不會收回，但他們對於中國大陸還是會再去向他們做進一步的溝通，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是，所以日本政府外務省也派了代表有到北京……

徐委員巧芯：但目前看起來並不是很順利的狀況之下……

林部長佳龍：但是這個行動本身就代表一個善意嘛！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我是說不是很……

林部長佳龍：有派人去了嘛！要去跟他們溝通……

徐委員巧芯：我了解。

林部長佳龍：也不希望讓這個事情因為誤會或失控。

徐委員巧芯：是、是、是，所以在這個部分上面，日方跟臺灣也有進行一些互動，向我們來做告知？

林部長佳龍：對，他們當然也會讓我們知道，我們當然也呼籲中共要克制。

徐委員巧芯：另外，除了高市早苗的聲明之外，我們雙邊還會不會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我舉個例子來說，先前他講的是：如果臺灣有事，那就是日本有事。現在看起來中國大陸是把目標對

準了日本，不管在經濟上的或是軍事演習上的。請問，在臺灣以同樣的角度來說，我們也會採取日本有事、臺灣有事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嗎？

林部長佳龍：中共的軍事擴張是針對臺灣跟第一島鏈所有國家。

徐委員巧芯：對，但他這一次的主要方向就是針對日本嘛！因為每一次可能不一樣，當然這個引爆點是因為他講到了兩岸之間的關係，但問題是他這一次主要針對的對象，不管在經濟上的打擊或者是在演習方面都是針對日本。我要問的是，當高市早苗首相說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的時，在我們的態度上，請問會說出日本有事就是臺灣有事這樣子的說法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中共如果要找事的話，大家都會有事啊！

徐委員巧芯：大家是指誰？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平常對臺灣就是這樣，其實就在現在，他雖然在黃海軍演，他的機艦也都不斷地侵入我們的海域。

徐委員巧芯：當然，所以我要問的事情是，我們會配合日方採取同等的軍事行動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它那個邏輯是因為有日美安保條約。

徐委員巧芯：對啊！

林部長佳龍：而美國跟臺灣又有臺灣關係法……

徐委員巧芯：是。

林部長佳龍：某種準同盟的關係，所以當中共對臺灣有軍事行動，會影響到周邊國家，包括日本、菲律賓，美國怎麼反應會牽動日本的反應。

徐委員巧芯：對，但是因為……

林部長佳龍：它的架構是這樣子。

徐委員巧芯：架構是這樣子，我們都清楚嘛，所以高市早苗講了這個……

林部長佳龍：所以一般都講前半段，說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

徐委員巧芯：對。

林部長佳龍：下半段就是日美安保有事，他們有日美安保條約。

徐委員巧芯：那我要問，日美安保條約之後，下一個就是臺灣跟美國，還有臺灣跟日本之間的關係，它是分成好幾段，然後間接的串聯在一起的，我們都知道，我今天要問的事情是說……

林部長佳龍：日本安保法的危機事件有三種樣態，第三種就是類似臺灣有事，日本有事，其他還有包括可能日中之間直接有事，可能美國跟中國之間也發生了一些事、有事，這個當然臺灣都會受影響，不要講說純粹的軍事，經濟安全各方面都有影響。

徐委員巧芯：我先問軍事，等一下會問經濟，因為它是一層一層來的嘛。

林部長佳龍：好。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如果今天中日雙方的衝突升高到軍事層級的話，那臺灣這裡從外交的角度來說，您會建議採取同等的軍事行動手段嗎？

林部長佳龍：這不一樣的，我們當然是基於臺灣的國家安全考量去做因應，因為第一島鏈都是彼此連動的。

徐委員巧芯：連動歸連動，但是不一定，比如……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臺灣的北邊就是宮古海峽，南邊就是巴士海峽。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來講，以釣魚臺來說，中、日、臺三方，我們的意見就不一樣，所以並不是說只要在第一島鏈上面，所有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很難講。

林部長佳龍：對。

徐委員巧芯：比如我們在南海或東海來講的話，其實也不見得大家的想法是一致的，是既合作又有競爭的關係，這個其實是比較正確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有我們的立場。

徐委員巧芯：只是說兩岸之間的關係尤為特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嗯。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剛剛聽懂您的意思了。另外，我們會透過外交的方式與包含日本形成一個聯盟來共同對抗中國大陸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並沒有所謂的條約或集體安全的架構。

徐委員巧芯：目前我知道沒有這個架構，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規劃？

林部長佳龍：目前因為第一島鏈某種程度是一個戰場啦，只要哪個地方發生軍事的衝突，都會連帶影響周邊的國家。

徐委員巧芯：連帶影響跟有沒有要出來協助是兩回事。

林部長佳龍：我們必須按照我們臺灣的立場、我們國家利益去做因應，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跟美國有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這是一種比較準同盟的關係，至於我們跟日本、跟菲律賓是沒有這樣的一個制度的安排。

徐委員巧芯：是啊！所以我要問的問題就是這個，因為高市早苗首相的這番話，也掀起了中日的風波，在這個突發的事件之後，臺日之間有沒有可能會組成另外一個聯盟，採取對抗中國大陸，無論是從經濟或外交的手段去進一步的聯合作戰？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這樣的一個制度性的安排，因為很多的關係會連動，但是也不是零和的，我跟委員報告，日本跟中國、日本跟臺灣的關係也可以是平行，也可以是有互相交集，美國跟中國、美國跟臺灣的關係也可以平行，也可以有一些連動的交集，所以這個是很複雜，又涉及到我們在印太的第一島鏈沒有集體安全的條約。

徐委員巧芯：是、是、是。

林部長佳龍：就看雙邊的條約……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的話，我就不需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沒有，然後又發生了這個事件，所以我才會問，未來臺日之間會不會形成一個更明確的同盟關係，或者就是維持目前的現狀而已？

林部長佳龍：您的這個問題比剛才在問高市早苗的時候更假設性啦！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一定會問一些假設性的問題，因為……

林部長佳龍：我現在沒有辦法針對這麼假設性……因為這個 scenario 很多。

徐委員巧芯：沒有，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而是因為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規劃的話，臺日雙方一定會

先有一個粗淺的互動，確認雙邊有意願之後才進一步的往前走，所以它不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是看到了中日之間的衝突升高，而且與臺灣有關之後，臺日之間有沒有打算，或者我方這裡有沒有可能向日本提議組成一個同盟，這不會是一個假設……

林部長佳龍：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制度性的同盟關係。

徐委員巧芯：好、OK。

林部長佳龍：都是二軌對話，或者是像自民黨內有二加二的對話等。

徐委員巧芯：這樣我就非常了解您的意思了。最後想要請教一個問題，部長您有沒有看到週刊最近經常提到您跟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的關係，坦白說，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媒體要不斷地用這樣子的方式，寫這麼多的新聞然後來討論這些事情，而且其實很多都是比如放話，涉外人士說徐斯儉沒有辦法去美國是林佳龍在擋、有些國安會議把林佳龍擋在門外、刻意篩選什麼簡報等等，細節我不想講，因為這都叫做放話，對於這種放話的新聞，坦白說，我是非常不屑的，但是為什麼今天要來這裡詢問您？就是希望讓您有一個說明跟澄清的機會，因為已經連續好幾次都有這樣子的新聞，我覺得既然我們一直在講臺灣要團結、中華民國要團結，如果今天連我們自己在國安會還有外交部，都被內部的新聞人士或者是放話的人做成像這樣子的內容的話，對於我們一致對外絕對會是不利的，所以是不是給我們部長一點點時間說明一下，您覺得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以及您覺得有什麼方式去改善？或者是您的一些看法跟意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作為外交部長，我很知道外交部的權責，我就是全力把它做好，至於有些媒體的報導，有不實我們就澄清，也要呼籲，因為有些真的是與事實有很大的出入。

徐委員巧芯：可不可以講一下，就是說……

林部長佳龍：但是標題下得很聳動。

徐委員巧芯：對，標題很聳動，可不可以在這個時間點稍微講一下，在您看到的這些裡面有哪些與事實不符？我今天是希望給外交部一個很好的澄清機會，因為我覺得這些報導對我們的外交、對我們的國家並不是好事，好不好？有哪幾項？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憲法還有包括外交部的組織法，我的權責，我要向立法院負責，我們的預算也是要立法院通過，所以我是秉持這樣的原則，讓外交部發揮最大的功能，至於別人或是其他或各種方式有不一樣的想法或是報導，那我們就是說明，就是讓它在一個制度性的軌道上，我講的就是壯大外交部就是壯大臺灣，我們外交也是國安的一部分。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但我時間不夠。

林部長佳龍：謝謝。

徐委員巧芯：我是要讓你說明裡面到底有哪些地方寫的是錯誤的。

林部長佳龍：你現在是講哪一點？可不可以具體一點？

徐委員巧芯：裡面非常多，比如……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時候這個很籠統，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

徐委員巧芯：比如徐斯儉沒有辦法派駐美國是你在擋。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這一點來講，就是我們外交部都沒有啟動對駐美代表人士的調整，這

是事實，所以我們就儘量的說明事實，就這樣，所以外面報導說已經找了誰，後來又被推翻。

徐委員巧芯：好，國安會有些會議也會把你擋在外面。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的，弄得我頭很大，因為我搞不太清楚他們講的是什麼。

徐委員巧芯：他說不知會部長室而直接通知外交部的單位，把你擋在門外，國安會的會議不讓你參加。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這個報導都太過……好像有一個天眼或是什麼，說什麼擋在門外，這怎麼可能的事情嘛！

徐委員巧芯：好，然後臺美高層重要的特殊對話，安全議題的平臺，2023 年、2024 年的會議都是國安會秘書長跟外交部長一同赴美，今年外交部卻一度差點掉隊，然後是您極力爭取，次長陳明祺才能夠一同前往美國，有這件事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我跟美國的溝通、對話管道都很暢通。

徐委員巧芯：OK、好。所以謝謝您針對這幾個內容，大概就是這樣子，就是做了一個我也覺得很奇怪的報導啦，我也希望如果未來週刊持續提出這樣子的放話而且不實的消息，外交部除了澄清之外要考慮提告。

林部長佳龍：我有抗議。

徐委員巧芯：你有抗議？

林部長佳龍：我敢抗議就是代表我自己很清楚，它有一些跟事實不合的地方，會造成傷害，我一定要說明。

徐委員巧芯：OK、好，這算是第二次了，如果還有第三次跟第四次，您都認為與事實不符，除了抗議之外，我建議您要更有勇氣去提告，因為如果長此以往下去，對於臺灣，包含我們自己人看外交部、國安會，以及中國大陸看我們外交部跟國安會，世界各國看我們外交部跟國安會，他們看到的都是錯誤資訊的時候，對我們的國家形象一定是不利的，所以這一點我想我支持部長繼續為對的事情努力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有些國人造謠的時候都是羈押，所以這個很重要，這影響國際。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今天來討論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因為我們臺灣有很多公認的優勢產業跟制度，比如說我們的醫療健保體系、我們的農業科技以及數位治理，這個都是我們可以輸出跟我們的友邦、跟新興市場合作的軟實力。但是我們看到過去國合會似乎都散落在專案補助，這第一個。第二個，點狀的計畫。第三個就是缺乏整體性的戰略規劃。

所以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一個跨部會整合國家優勢輸出策略這樣子的主軸跟

路線圖，然後依照這個大方向的戰略？到底是哪些我們可以依照自己規劃的 KPI 評估機制，哪一方面是適合的、哪一方面是有有效的？再依照這樣子來鎖定目標，也就是鎖定哪些國家、哪些產業，這樣子是不是才能夠真正的、有效能的推出？因為不管是剛剛所說的醫療保健、我們的農業科技，這些都是我們非常有利的軟實力，請作說明。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確實我們在推動總合外交、三鏈戰略，其中一個經濟外交就反映在榮邦計畫，有八大旗艦。可是為了要推動這個，我們在行政院有成立一個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有 10 個部會大家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必須要跨部會嘛！

林部長佳龍：比如您提到的醫療、農業跟數位治理，像醫療，除了醫護人員，包括義診，我們怎麼樣去建構它的智慧醫療系統，包括 HIS（醫療資訊系統），因為有大數據 AI 分析遠距應用，比如在巴拉圭 1,300 家公立所屬醫院有 1,000 家以上都已經建置 HIS，這個是不得了的大數據，加上 AI 分析以後透過雲端，這個就是會變成 Taiwan can help, Paraguay can lead！巴拉圭在拉丁美洲可以說是彎道超車，成為智慧醫療跟健康產業的模範生。

同樣的，農業，我們過去可能是去幫忙做一些技術團等等，可是怎麼樣把智慧新農業，我們的一些智慧解決方案，包括人才的培訓以外，我們的設備可以幫他們做出來，然後他可以輸出到他周邊的國家，比如他的種苗、比如他的雞蛋、比如他的魚，這個就是另外一種榮邦計畫。數位治理尤其是，因為不要說資安，現在的數據經濟跟平臺經濟之下，政府入口網站的所有電子化，這些都是大數據，我們在幫一些加勒比海國家建立……因為他們有些在做數位身分證，所以他們會變成一個所謂數位治理的模範生！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回答到這裡，關於這三項，以往我們以點狀計畫專案補助，所以本席希望誠如你剛才所說的跨部會要怎麼樣去執行，這才是能夠有效能！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一下，比如說我們有雙部長會議……

楊委員瓊瓊：同時本席也要求，我們必須要有績效的評估。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瓊：到底我們做了之後，評估 KPI 指數有沒有達到？我們才可以做滾動式檢討，這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針對臺美談判，總統先生之前說了一句話，他說就差臨門一腳！這個臨門一腳到底是哪一腳？請教部長。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臺美有關於關稅談判的技術性磋商都已經有結果了，因為這個又涉及到……

楊委員瓊瓊：有結果了？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有一個版本了。

楊委員瓊瓊：有一個版本，還沒有簽？

林部長佳龍：因為美國涉及到還有 232 條款，因為我們臺灣的半導體、資通訊跟美國之間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所以總統先生所說的只差臨門一腳，到底是差哪一腳？請作說明。

林部長佳龍：就是川普總統的決定，因為很多事情要到他那邊去做最後的決定，不然我們跟 USTR

、跟商務部、財政部的部長、首長都談了，大家都很滿意，他們對臺灣的方案基本上是支持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因為外交部是執行外交政策的一個大總管，總統先生也這麼說了：只差臨門一腳！你剛剛的回答是這個一腳就是川普點頭跟不點頭，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他在既有方案上會不會做什麼加減……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要請教，目前因為大家一直期待，到底我們談的內容是什麼、到底方向是什麼？民眾還不知！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剛才的回答是目前我們跟美方談的大概都已經底定，就等川普點頭、不點頭、有沒有拍板定案，是不是如此？本席的解讀可以如此嗎？

林部長佳龍：最後階段就是他們是總統制，川普總統最後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談判的內容是不是已經有一個方向了？

林部長佳龍：有。

楊委員瓊瓊：有確定這個方向，就待川普決定、不決定，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佳龍：如同委員講的，就在這個階段！

楊委員瓊瓊：好，就在這個階段，那請教，美國媒體也暴露臺美關稅貿易談判，臺灣要仿效韓國跟日本投資 3,500 億到 5,500 億，不管是 KPI 還是人口數，我們的比例跟他們的差別達兩倍至五倍，如果真的誠如美國媒體所說的，那本席要請教部長，是真的嗎？你剛才說已經確認喔！是真的嗎？是我們要投資美方 3,500 億到 5,500 億，比照日韓的這個部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不是講內容，這個報導是真的假的，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有一個方案，臺美的技術性磋商這個部分已經完成，已經送到上面。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要再扯到旁邊去，我請問，因為你是外交部長，在這次談判當中是很重要的。請問部長，是不是美方要求在日、韓 3,500 億到 5,500 億美元的對美投資，我們就是在這個中間？我們有沒有這個方向？有沒有答應？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因為主談者是鄭麗君副院長，還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們外交部是參與其間，這個還是要由他們對外發言。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是主管外交，你剛剛信誓旦旦告訴本席你的方向都已經確認，就待川普同不同意、拍不拍板定案。本席要告訴你，因為外交部長的角色太重要了，美國想要利用關稅讓臺灣付出，用交易的邏輯來談判，這個是非常明顯的！所以本席才會請教你是不是就在這個數字當中，要求我們臺灣必須要這樣投資美國？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有談判的團隊，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就是怎麼樣把臺美關係能夠發展得好，讓美國優先、臺灣也優先，美國偉大、臺灣也偉大，創造雙贏就是我外交部的角色。至於投資……

楊委員瓊瓊：但是當你創造雙贏的時候……

林部長佳龍：怎麼樣投資美國可以壯大臺灣？

楊委員瓊瓊：對！你這句話就是重點了，因為你是外交部長，而目前大家看到是以交易式的邏輯談判，所以堅持我們不能當「盤仔」，我們也不能只有當提款機，怎麼樣鞏固臺灣產業、食安的

立場，我們不能把我們的產業、把我們的食安風險作為談判的籌碼，這你應該會認同吧！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總統或者是談判團隊都有講，包括一些優先原則。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要建議，我們一定要堅持在自主跟對等的情況上，讓臺灣的立場是站得住的，而且是維護臺灣的產業、維護臺灣的安全、維護人民的食安。

林部長佳龍：是，這也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這一、兩天美國參議院通過了「臺灣保證實施法案」，等著川普的簽署，這個法案當然重要的內容就是把我們要去華府的官員層級，原來有一些限制都把它拿掉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部長佳龍：對。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在這個之前，我們的外交部長、國防部長是不是基本上不能到華府？對嘛？當然院長更不用講，行政院長更不用講了，就是外交部長、國防部長、行政院長……

林部長佳龍：沒有說不能去。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沒有去啊！告訴我，哪一年去了？沒有啊！對不對？沒有嘛！現在這個法通過以後，是不是可以去了？

林部長佳龍：有該去的時候我就會去。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你都不該去，是不是？你當然要突破啊！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外交的事情我也不方便在這裡講太細，因為有涉及到雙邊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要突破啊！對你來講的話，你應該抓住這個機會，要去啊！你有沒有想去？我就問你嘛！

林部長佳龍：有機會當然是應該要去。

賴委員士葆：還沒開始規劃？

林部長佳龍：現在飛機很方便。

賴委員士葆：好，我再進一步問，川普會簽署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參眾兩院都通過，理應啦！應該是會尊重參眾兩院……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一直要巴結……

林部長佳龍：但是沒有到簽署確定，我們也不能代言。

賴委員士葆：對，那我問你，他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簽署？

林部長佳龍：它要有一個時間，他們國會法案……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久？

林部長佳龍：10 天，不包括週日。

賴委員士葆：10 天，所以從昨天開始算 10 天。

林部長佳龍：不包括週日。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在 11 月底可望川普會簽署，他有沒有什麼理由可以不簽署？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這個歷史上都有。

賴委員士葆：有嘛！

林部長佳龍：這個涉及到否決權或是其他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他還是可以不簽署嘛！他現在拚命要巴結習近平，他會不會簽署還不知道，打一個問號喔！順帶一提，我想比較重要的是，請問今年底之前，你有沒有可能安排賴總統過境外交？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部長佳龍：臺美關係都是建立在……就是說我們的過境訪問有過去的慣例，一些原則可以參考。

賴委員士葆：今年就沒有了？確定沒有了嘛？今年。

林部長佳龍：今年還沒有結束。

賴委員士葆：剩一個多月而已，而且都沒有聽到。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也不是說今年會有沒有，我是說其實元首出訪或過境是外交部的重點工作……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啊！所以我就問你啊！

林部長佳龍：有關相關的安排，對外的說明會由總統府他們對外來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可是安排是你安排的啊！安排是你安排的，對不對？你現在都沒有啟動任何的安排？

林部長佳龍：我想沒有什麼啟動不啟動，我們隨時都在安排中。

賴委員士葆：這樣今年賴總統都沒有去美國了，你外交部長失職喔！這麼重要的事情，他要過境美國，這對我們的總統來講很重要，不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是，元首出訪或過境是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過境，對啊！這是你的事情，結果這樣子，你不盡責喔！

林部長佳龍：我們外交部都會參與其間，但是總統府它有一套機制，包括對外的說明或是宣布。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看到這兩天炒得很大的題目，日本的首相高市早苗他的原話之後，我看到你的好朋友就蹭這個聲量，吳釗燮，你的好朋友啊！你要不要也蹭一下聲量？你要不要講幾句？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們第一時間就有發表聲明。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看到「林佳龍：」，沒有這個，你都官方。

林部長佳龍：外交部部長就是林佳龍。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部長，好，那你再講一下吧！你講一下你的講法，你要 override 吳釗燮，你的好朋友，你要 override 他。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我們都代表國家，外交部代表我們國家的外交，我們就正式的講話。

賴委員士葆：吳釗燮的講話，吳釗燮對外這樣子去罵老共，他是代表國安會還是代表個人？請問你。

林部長佳龍：你是問我外交部，還是問我國安會？

賴委員士葆：問你吳釗燮講話是代表國安會，還是代表他個人？

林部長佳龍：這你應該問他。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縮回去了。

林部長佳龍：我只能夠代表外交部。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你又不敢講話，你的好朋友這樣子吃你豆腐，你又不敢講話，對不對？照理講，國安會它是一個幕僚單位，要講話是外交部講話，怎麼是國安會講話？你看我做球給你，我對你好，給你發揮你不要發揮，不敢發揮，縮回去了，你怕他喔？你會不會怕他？

林部長佳龍：我跟他很熟啦！我們都有在 LINE 來 LINE 去的。

賴委員士葆：你跟他是好朋友？

林部長佳龍：三、四十年學者從政，我們過去有時候職務換來換去，我也在國安會待過，他也在外交部待過，我們兩個都在總統府待過，副秘書長跟秘書長。

賴委員士葆：好啦！

林部長佳龍：可能像我們兩個職務重疊那麼大的也很少。

賴委員士葆：你對外說你們兩個是好朋友，沒有人會相信，在座誰會舉手？10 個裡面沒有一個舉手，大家都不相信。

林部長佳龍：沒有，公務跟私誼要分開，公務要就事論事，私誼我們不一定要公開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是私誼不錯，公務不好，意思就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意思就是這樣嘛？

林部長佳龍：就事論事，其實很多事情都是為了國家。

賴委員士葆：對啦！有私誼，但是公務不好，你的解讀就是這樣，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們合作完成很多事情耶！

賴委員士葆：現在人家在講你啊！人家一直要你的位子，所以把你點名，叫你去選桃園市長，對不對？這個放話的人是誰？人家要你的位子啊！你要小心你的位子，你要不要 say something？去桃園市選市長的事情，要不要講一點？

林部長佳龍：我現在的角色是外交部長，我們為國家盡最大的力量，選舉的事外面報導來報導去，這個真的你也沒有辦法每件事情都去回應。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已經給你機會回應，人家要你選桃園市長，你覺得怎麼樣？也不錯啊！如果你能打下來，那也不錯。

林部長佳龍：我就是把外交部長的角色做好。

賴委員士葆：可見得你覺得做外交部長比選桃園市長容易，桃園市長不容易啦！張善政做這麼好，你去那裡當炮灰，對不對？站在好朋友的立場，我也勸你不要去，你去就糟了，中了人家的計，對不對？頻頻點頭，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質詢。

林委員憶君：（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長，還有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林部長，還有衛福部次長。

林委員憶君：部長、次長，這個星期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有一場 2025 年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的活動，與世界各國的官方、專家學者一起來探討國際關注的健康，還有社會福利的議題。論壇從 2005 年創立，每年定期在臺灣，是由衛福部和外交部共同主辦的論壇，請問一下，整個活動的邀請是由哪一個部會主導和安排？還是你們有怎麼樣的分工？

林部長佳龍：我們兩個部會會討論完之後再進行邀請。

林委員憶君：據瞭解，今年我看這整個論壇是吸引了 13 個國家，有 13 個國家來參與，還有多位國際重量級的學者到訪，並分享交流全球衛生社福領域的實踐經驗，確實是將臺灣的健保還有醫療的優勢推向國際舞台和國際接軌重要的平台，請問你們這次總共邀請了多少國家？有沒有被邀請但沒有來出席的國家？有沒有進一步瞭解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出席？還是這些國家根本沒有參加的意願？

林次長靜儀：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事情，其實這個論壇就像您剛剛所說，從 2005 年辦到現在，當然我們除了原來就有的一些友邦國家在臺灣的代表之外，包含他們自己本身，譬如這次海地的衛生部長也有來，就是我們這些友邦國家他們自己的衛生主管官員。

另外，今年很重要的事情是，因為今年是我們健保 30 年，臺灣健保的 finance，它的整個保險制度面臨到高齡、少子化的挑戰，全世界都有面對這樣的問題，包括很多我們可能沒有邦交但是有類似狀況的國家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這一次事實上是由健保署這邊出面來邀請很多不論是在公共衛生或是在醫療專業，包含醫療財政方面的這些專家一起來，其中包含很多都是國際級的專家，這裡面當然有一些會沒有辦法來，比方他本身的時間就有困難，或者是他在整個時程上……

林委員憶君：有哪些國家沒有辦法來？我們有邀請的。

林次長靜儀：這個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算給委員聽，比方我們可能找了好幾位美國的專家，可能有幾位有來，有幾位沒有來，像有一些……

林委員憶君：好，沒關係。

林次長靜儀：也跟委員報告，譬如有一位專家他是美國籍，可是他代表的是歐盟那一邊的健康還有財務上的分析，反而他還自嘲在美國那邊，他們在健康財務上面的投資不如臺灣等等，所以這個狀況當然沒有辦法跟委員直接這樣講。

林委員憶君：好，我先講一下，這一次的論壇當然是為了營造我國政府的官員和其他國家的官員檯面和私下的交流，但是我這樣來看，參與的政府官員大概有 13 個國家，我國的邦交國有 12 個國家，本席仔細地核對之後，根本是高度的重疊，所以這個論壇看起來，當然上面是寫國際接軌的國際論壇，但實際上根本就是邦交國在取暖啊！所以對於我們……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其實這一次除了邦交國這一邊，第一個事情，我們還是要強調，邦交國這一些衛生部長跟衛生官員在 WHO 給我們非常多的支持，他們幫我們做辯護，他們幫我們做遊說，對於邦交國的這些衛生部長，我們不可以說取暖……

林委員憶君：當然啊！在外交上面我們需要積極地突破啊！

林次長靜儀：我們非常感謝他們，而且我們和他們有非常多的公共衛生跟醫療的援助及合作，就像剛剛林部長提到的，我們幫忙他們建置很多智慧的醫療系統。

林委員憶君：次長，我們這個已經 10 年了。

林次長靜儀：對，再跟您報告，今年……

林委員憶君：我們要一直地突破，不是一直在那邊跟邦交國而已。

林次長靜儀：再跟您報告，今年我們其他非邦交國，包含有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波蘭、瑞士、日本、韓國，我們總共有 10 個國家、40 位國際專家，而且這裡面的專家都是高階的社福官員，包含公共衛生領域這些非常頂級的教授，像是熱帶醫學跟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的執行長。

這樣講，我們在這個論壇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只有政治上面或國際外交上面，最重要的精神是，我們一直強調進 WHO 或相關的這些國際組織就是摒除國際社會在政治上對臺灣的孤立，而能夠在專業領域和各國的專家在專業的立場上面分享我們的政策與各國之間面臨到的困境。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問一下，每年邀請了這些國家和外國的官員與會，我們除了會議交流之外，有沒有什麼具體的雙邊或多邊的醫衛合作計畫？例如有沒有再簽署多少份 MOU？還是這些 MOU 執行的進度和成效是怎麼樣？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我們簽署 MOU 這個部分，其實 MOU 是簽我們有合作計畫，有合作的意願，我想您瞭解。

林委員憶君：還有再增加嗎？

林次長靜儀：有這個意願之後，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能不能落實後續的合作，所以不論是友邦國家……

林委員憶君：是啊！但是我們每年是不是都要多多突破呢？

林次長靜儀：是，所以包含……

林委員憶君：我們不可能永遠都是在這 12 個邦交國。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只有在全球健康論壇這裡，包含我們提到了，在 WHA 的會議期間，因為各國的官員都在那裡，所以在 WHA 的會議期間我們也有雙邊跟多邊 MOU 的簽署，或者是後續一些多邊的合作計畫。再來，有些事情不是在這個論壇上簽而已，它平常就在做一些案子。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問一下次長，照你這樣講的話，這一次美國、日本、歐洲都有參與，我們有針對一些特定的問題一起來分享，像健保的經驗、醫療的照護還有醫藥的創新科技，但是我這樣一看，既然我們想要跟國際接軌，那日本這一次也有參加，然後日本也開放了緊急避孕藥轉類成為指示用藥，讓民眾可以直接取得，而且讓民眾可以選擇生育自主，結果臺灣為什麼還不願意跟國際接軌呢？

林次長靜儀：跟委員這邊報告，其實像這樣子的一場論壇裡面，我們都會發現各個國家不論是它原來的各種法規，或者是它國家裡面的醫療可近性，還有醫療服務的模式及相關的法規，事實上

都是不同的，所以您所提到，沒有錯，日本可能有這樣子的制度在規劃，臺灣在您的推動之下，我們也不斷地在跟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的學協會在做討論。

林委員憶君：你這個可能要儘快，因為有 88 個國家都已經通過了。

林次長靜儀：委員，再跟您報告，每一個國家在相關的法規有不同的立場，而且每個國家包含醫療可近性，還有他們對於特定專業領域之間的規範是不同的。

林委員憶君：我先問一下，有沒有進展嘛？

林次長靜儀：我們還在持續溝通，我想委員您也清楚，這裡面在相關的，我們講 stakeholder 裡面，學協會對於它的安全性，還有在運用上面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這裡面因為各法規的不同，所以我們這邊還在討論。而且就像您所關注到的，指示用藥跟處方藥不只是我們講的事後避孕這個案子，事實上還有很多指示用藥跟處方藥的政策，我們也都一併在做檢討。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問一個問題，次長，這個論壇是不是有特別強調與 WHO 關注的議題的連結？還有，為什麼臺灣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正式參與 WHA？現在特別要請問一下衛福部還有外交部，你們怎麼樣評估這個論壇對爭取 WHO 和 WHA 的觀察員身分到底有沒有幫助？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才沈伯洋委員也有詢問到，臺灣是不是可以再拚一次，加入 WHO？你認為臺灣還有沒有機會再重返？如果兩岸關係一直都無解的話，我們要如何重返呢？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這邊先報告，我們一再強調臺灣在醫療專業上，不論是在 COVID-19 期間，或者是各式各樣的公共衛生跟醫療服務的專業，我們透過這麼多次不斷在每一年的全球論壇或是相關的學協會合作，讓全球的專家都清楚知道臺灣的專業和能力，大家也越來越清楚讓臺灣無法進到 WHO 這個重要的國際組織裡面來協助全球重要的公共衛生業務，事實上最大的阻撓是中共用政治的方式來影響全球得到好的公共衛生跟專業醫療。

林委員憶君：你們有沒有在努力呢？

林次長靜儀：所以我們不斷在努力，可是當全球這麼多的國家在整個政治上面被中國這邊干預的時候，我想大家很清楚，問題出在中國，而不是出在臺灣。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剛才聽到次長在講，大家都有在努力，譬如醫生啦！護理師公會都有努力，但是我想，是否可以納入藥師，讓醫藥一心，一同來努力呢？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之前……

林委員憶君：因為總不可能說都沒有機會吧！COVID-19 的時候，其實藥師真的是發揮很大的功能。

林次長靜儀：是，所以委員，我記得我在好幾年前用立法院的身分去參加 WHA 視導的時候，事實上當時藥師團體也有在。我們每一年，第一個事情跟委員報告，在衛生福利部這一邊，當然是以官方還有一些團體的方式出去，可是各團體，包含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全聯會、護理師公會全聯會、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還有醫學生，甚至包含我們醫學生的組織，他們還曾經在國際組織裡面爭取到擔任他們學協會的秘書長跟主席，所以我們事實上也非常借重各位在專業領域的角色，因為各位在專業團體內部，不論是重要的國際會議或者是國際參與，我們非常希望能夠來協助跟支持大家，如果我們所有的學協會在相關的國際學協會裡面都是秘書長，都是常務理

事，都是理事長，事實上我們實質在這些重要會議裡面，我們都可以進入正式的會議去參加。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現在也是要注意，其實大家都想要一起為國家努力，包括藥師，儘量不要排除在外面。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會排除，而且拜託您，您現在是理事長，所以也非常歡迎您明年可以帶著藥師團體一起去參加。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問一個問題，經本席瞭解，現在國合會每年都有招募海外服務的工作團，有一個招募的簡章，但是沒有明確地列出臨床藥師或藥學專業的需求，部長，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沒有明列藥師的專業或者藥學專家的需求在這個簡章上面？但是我偏偏又留意到，在國合會發表的電子報裡面，赴合作國家的團隊都有藥師參與在其中，這些是怎麼招募來的？例如巴拉圭還有吐瓦魯的醫療團，請問這些醫療團的藥師是從哪裡來的？而且也沒有明確地列出需求，我想知道一下，這些藥師是怎麼樣知道這些資訊的？

林部長佳龍：好，我請次長跟我們秘書長回應。

林次長靜儀：因為我自己就是國合會曾經支持的吐瓦魯醫療團的成員之一，我先跟委員報告，等一下外交部可能可以補充。

在這些重要的邦交國醫療援助服務裡面，國合會給我們很多的支持，我們在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會協調各相關的私立醫院或公立醫院去支援與 backup 很多友邦國家的醫療服務，比方我們當時出去的時候，醫院自己派出去的團一定會有藥師陪同。但是藥師陪同的角色，事實上是協助當地醫療院所的藥師或增加當地藥師的醫療能力，增加他們的專業知能，重點是培育他們的人，協助他們的專業能力，就我們過去的經驗事實上是這個樣子，以上先跟委員補充。

林委員憶君：主席，再給我 1 分鐘。還有一個就是我們醫療團的團員還是志工，不能用海外替代役取代嗎？也不是取代，是他可以一起加入，因為國合會在外交替代役裡面，在申請資格的專長中，有關醫療的專長方面，只有列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醫療資訊及營養，就是沒有藥學的專長。之前你們有來解釋，說這是因為他們國家沒有提出藥學的需求，所以不需要藥學專長的外交替代役，本席是建議外交部，是不是要跟內政部討論一下，爭取一下海外替代役增列藥學專長呢？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納入這一波對於外交替代役的改革評估，儘量促成。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25 分）主席好，麻煩請外交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最近有一則新聞，說台積電美國亞利桑那廠的第三季獲利只剩下 4,100 萬元，跟上一季的 42.32 億元相比剩下 1%。部長，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林部長佳龍：我還沒看到。

葉委員元之：主要原因是美國廠的營運成本節節上升，吃掉利潤。

我有幾件事情想向部長請教，雖說您不是臺美關稅談判的主要負責人，但外交部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第一，我覺得川普對於臺灣晶片一直抱有一種歧視的感覺，他最近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又講晶片生意全部都被臺灣搶走很可恥。當然，他講的是之前的美國政府，他認為以前的美國政府怎麼會把晶片這種東西拿給臺灣做，但我認為他怎麼能這樣講呢？臺灣晶片能夠做出來，是靠臺灣的人才跟努力啊！

林部長佳龍：對啊！

葉委員元之：晶片要是換一個國家做，不見得做得出來啊！所以川普這樣講，我覺得完全抹煞了臺灣的努力以及臺灣的成就，然後他就把讓台積電去美國投資視為理所當然，因為他認為這很簡單，只是他們不要做，給臺灣做，他現在把它搶回去。我覺得你身為外交部長，應該對這件事情講幾句話。我常常看到外交部發言，但是對於這種歧視臺灣晶片成就的言論，都沒有看到外交部說兩句話。可不可以幫臺灣產業講兩句話，部長？針對川普啊！

林部長佳龍：臺灣產業對世界的貢獻就是我們的價值，以台積電來講，大家都知道它是臺灣的台積電，也是世界的台積電。它在半導體分工裡的製造力、對整個供應鏈的……

葉委員元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請你用外交部長的身分回應。當其他國家的總統講出這種對於我國晶片帶有歧視意味的言論，你要抗議啊！

林部長佳龍：如同委員講的，他說這是很丟臉的事時是指他們自己啊！

葉委員元之：但是他這樣講也抹煞了我們的成就嘛！

林部長佳龍：而且有時候我們面對孩子，也會希望他爭氣一點嘛！希望他成功。

葉委員元之：他不是這個意思，部長，如果你是這樣解讀川普的話，我就很擔心我國的外交啦！

林部長佳龍：全世界都知道……

葉委員元之：外交部其實常常發聲明。針對其他國家媒體講了什麼或其他國家的誰講了什麼，外交部常常發聲明，唯獨對川普都假裝看不到，這就是為什麼人家覺得逢美必軟。而且你的解讀居然是跟我們沒關係，是他在恨鐵不成鋼！部長，你現在是不是做得有點意興闌珊？是不是跟剛剛賴士葆委員問及要去選舉有關？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覺得臺灣的價值仍然不可或缺。

葉委員元之：該硬的時候，如果你能講一句話，臺灣產業就會覺得很窩心啦！而且以你的位子來講最適合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臺灣是加值外交，為世界創造更大附加價值為我們存在的意義。

葉委員元之：對啦！所以不是如川普講的……

林部長佳龍：如果臺灣那麼好取代，那就兄弟爬山，各自努力。但是……

葉委員元之：如有機會，跟美國方面講一下，我們是因為很努力才有今天的成就。他們就算不給我們做，也不見得做得起來啦！

林部長佳龍：最近的電影、出的書都如此講，連美……

葉委員元之：亞利桑那廠為什麼會虧成這樣……沒有虧啦！就是獲利跳水，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嘛！

我還想問臺美關稅，記得當初我也在這邊質詢過部長。部長當時信心滿滿，覺得很快就會有結果，但後來變成暫時性。然後我上次問你「暫時」多久，又從八月初「暫時」到快十一月底了。現在看起來，這個「暫時」應該快結束了吧？

林部長佳龍：現在剩下幾個國家還沒定案。

葉委員元之：對，我當然知道啊！

林部長佳龍：包括臺灣、印度、巴西等等。

葉委員元之：那還要「暫時」多久？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談判到了一個階段，針對實質內容方案已經有了一些磋商，現在就是針對方案……

葉委員元之：可不可以不要每次都不針對問題回答？我現在是覺得到底什麼叫「暫時」？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做好準備，也都談判到一個階段了。

葉委員元之：好，希望快一點。

現在的問題是這樣：韓國跟美國談完之後宣布要去投資 3,500 億美元對吧？而他們的做法是成立投資委員會，而且也在考慮送到國會備查與討論。我想問我們的政府，到時候會把談判結果送到國會來嗎？

林部長佳龍：該送到國會的應該都會循程序……

葉委員元之：也會？會成立投資委員會嗎？會嗎？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由我在這邊講的。

葉委員元之：你可以講。

林部長佳龍：不，配套怎麼樣是涉及臺美談判。

葉委員元之：你可以參考韓國的做法啦！我覺得韓國很能善用在野黨或國內輿論，所以對於他們的對外談判有所支撐，大家是一起合作對外談判。否則就算政府談完了，如果國內反彈很大，那也來不及了啊！所以你應該……

林部長佳龍：對於委員寶貴的意見，我想我們都會納入。

葉委員元之：再來，政府一直告訴我們現在有臺灣模式，雖然投資金額可能會很大，之前傳出是介於日本與韓國之間，但是我們有臺灣模式。可是如果仿照 GTV 在美國成立科學園區，光是一個台積電，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營運成本節節上升。至於它的連帶影響，大家所擔憂的就是會不會掏空臺灣、造成產能以及勞動力外流，我覺得這些到時候可能都要處理、大家都要深入討論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好，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我昨天跟大概 8 位維新會的國會議員見面，對臺日雙邊關係做了一些討論。「臺灣有事，日本有事」是高市首相在國會的答詢，基本上，他們也都支持。

「臺灣有事，日本有事」、「臺灣沒事，日本沒事」這種概念在他們的政治圈、國會基本上已經形成共識了，代表日臺關係非常密切，不管是民間、經濟或政治。從這邊來看，未來臺日雙邊之政府間交流，不論是國會交流或政府間交流能不能有再提升的空間？比如臺灣保證實施法案在美國通過，其中眾議院大概在五、六月就通過，參議院也通過了，等川普總統簽署就生效。它打破了過去的紅線，未來臺美雙邊更高層級官員的互動會變得常態化，確保臺美雙方關係不會受到影響、不會停滯，對話管道也很通暢。那麼臺日之間有沒有可能比照？我們要努力看看。我覺得跟大臣可能有困難，那麼以你這種層級，可以直接見到美國的部長嗎？我是說現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

林部長佳龍：你是說美國還是日本？

邱委員志偉：美國啦！這個法案通過、川普總統簽署之後，你能不能直接見到美國的相關部長？

林部長佳龍：這應該是大家努力的方向啦！

邱委員志偉：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有這個法案作為支撐嘛！但你現在去日本是沒有辦法見到大臣的，至於大臣以下……

林部長佳龍：很多都是老朋友啊！該見面的都會見面，只是涉及公開、私下或各種不同的互動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有一些不公開。但臺美不一樣，臺美現在可以公開。我們去日本，如果要見大臣，雖然他也是國會議員，但是我們要見大臣目前仍有一些限制、不成文的規定、默契，如果不公開也許可以。

林部長佳龍：可是日本也在討論制定臺灣旅行法或臺灣關係法。

邱委員志偉：有在討論嗎？

林部長佳龍：有啊！這也是他們很多國會議員在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我很期待臺日雙邊的官方互動可以跟美國一樣，因為美國跟日本是臺灣最重要的友邦，日本在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上更是臺灣的命運共同體啊！所以才會有所謂「臺灣有事，日本有事」一說。這不是口號，而是實際上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其實不應被中共制約。雖然他們有邦交、我們沒邦交，但為什麼在沒邦交的國家之間，政府不能正常往來？

邱委員志偉：當然，本來就是啊！所以我每次去國會……

林部長佳龍：就像正在打仗的國家也都可以談判一樣啊！所以我認為那是過去中共不斷造成的……可以說由他們決定在一中政策之下就不能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你講的我都同意啦！而我們要努力的就是打破現有框架，強化、廣化跟日本官方的交

流。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中央層級的大臣、副大臣，目前我們去，私底下可能可以見到，但在公開場合，他們仍覺得要照過去的默契。未來，臺日雙邊關係除了深化，還要更深化，所以我大概每兩、三個月就會拜訪日本國會各主要黨派，針對臺日雙邊關係做一些討論。

我之前在這邊請教過部長小多邊的概念，你在報告裡也提出來了。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在安全上是美、日、韓、菲，那麼未來在他們軍演、聯合演習時，臺灣是不是要努力成為觀察員？在多邊架構裡，臺灣好像在哪個多邊架構裡有觀察員身分，我是說安全演習部分？未來臺灣在臺海最重要的幾個夥伴就是美國、日本、韓國，加上在東南亞的菲律賓，所以怎麼樣讓美、日、韓、菲這個小多邊更加強化，這是安全議題。

另外，臺灣、韓國跟日本更要能夠形成三邊關係，我認為是命運共同體的概念。會不會未來有一天南韓說臺灣有事就是南韓有事？這很有可能發生啊！

林部長佳龍：這已經列入現在川普和李在明總統的聲明，也就是 fact sheet 事實文件裡面。

邱委員志偉：臺海問題不可能不影響到南韓嘛！他們也知道這個事實，但是沒有辦法從領導人的嘴巴裡說出來。像臺灣有事、日本有事，大家琅琅上口，日本政界都有默契與共識，民間也這樣認為。但南韓不敢講，他們認為講出來可能要顧慮到中國因素，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臺、日、韓三邊關係、三國互動非常密切，上次我也請教過您臺韓 2+2 戰略對話，目前有沒有進度呢？亞太司，有沒有進度？您也來過我辦公室開好幾次會，我下個月還會再看一下。開過好幾次會了，到底有沒有進度啦？

林部長佳龍：目前應該這樣講，還沒有具體的進展，但是朝著不管是雙邊的 2+2 或透過小多邊的 2+2……

邱委員志偉：要有個時間表，這個我會去努力。

林部長佳龍：編織一個網格狀的安全架構，也就是你講的小多邊。因為我們目前跟美國都有雙邊關係，可是美國也企圖連結起來，變成……

邱委員志偉：我打岔您的話。多邊是由好幾組雙面所組成的……

林部長佳龍：對，這叫網格狀的安全架構。

邱委員志偉：是。臺日沒有問題了，但臺韓要再加強。

林部長佳龍：由點、線、面串起來……

邱委員志偉：從國會加強……

林部長佳龍：因為第一島鏈也是單一戰場，很多國家大概都有這個認識。

邱委員志偉：不，你聽我說，國會部份我們會加強，但是我覺得外交部駐韓代表處也要強化。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二軌外交。您也知道，包括國會議員開始進行的或者 1.5 軌是不是可以到一軌，我想都帶在國家利益裡。但我要特別提到，其實他們基於他們的國家利益，不能沒有臺灣啊

！臺灣如果變成缺口的話，整個印太戰略就垮掉了嘛！中共就可以由第一島鏈到太平洋了。

邱委員志偉：有交流才有對話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守住我們的位置，他們也知道我們的重要性，但有些東西只能做，不能說。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講的我都同意啦！而我的結論很簡單：有交流才有對話，有對話才可能有合作的機會，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志偉：才有理念分享、價值觀分享或者戰略、戰術對話等等。所以我說的是我正在努力、國會有國會努力的方向跟目標，但是行政部門外交部也要責成駐韓代表處加強把 2+2 戰略對話的整體架構建立起來；我們這邊助攻，你們這邊規劃，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上臺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臺灣現在台積電大概在美國、歐洲德國都在布局，在那邊設立半導體廠。基本上，要在這些具有不同文化的地方做半導體，例如台積電這樣高階晶片的研發或製作，教育端也很重要。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既然台積電在德國設廠，那麼歐盟或德國如何做自己的人才訓練？還是在人才訓練上會跟臺灣的教育單位合作？

林部長佳龍：有，臺灣現在有半導體創新學院，至少在 6 所大學都有設，從這裡面做人才培訓。我們外交部也有針對中東歐的民主供應鏈韌性計畫，我前一陣子才頒發結業證書給從將近 10 個國家來這邊培訓的人才。美國也有晶片法案，包括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跟現在的陽明交大都有合作。另外，對於台積電來講，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人才，而人才怎麼形成是雙向的，尤其像德國，如果觀察得到的話，除了德勒斯登晶圓廠之外，台積電也在慕尼黑設立晶片設計研發中心，都需要大量人才。我想，美、日、歐都從人才的培養開始，這是新興科技產業的特色。

蔡委員易餘：部長，類似這樣的一些人才的交流……

林部長佳龍：是，培養、訓練。

蔡委員易餘：對，跟培養。那是他們的人要過來，從我們臺灣的大學體制接受訓練，還是變成臺灣單方向輸出？

林部長佳龍：這類人才只會愈來愈多，因為有些必須在地取才。比如亞利桑那州的情況，臺美之間

有教育倡議，我們就會把半導體跟 AI 放進來，提供更多獎學金或補助，讓人才的質量可以快速地成長。

蔡委員易餘：那麼外國人接受這類半導體訓練的時候，中文是他們的學習項目嗎？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課程，我們會把語言項目也納入，但是我想大部分都是以英文教育作基礎。

蔡委員易餘：英文教育喔！事實上，臺灣有很多半導體業，而我跟他們聊的時候，他們都認為外國人一樣都有半導體專業，但是如果中文不行的話，基本上對臺灣的產業來說就不好用，因為在臺灣還是需要中文，尤其是在管理階層，還是要以中文為主。所以如果外國人才在中文這一塊不足的話，在臺灣這一端就變得不好用囉！

林部長佳龍：其實在國際化的企業，例如台積電，對自己人當然會用中文，不過跟外國人來往時，對他們來講，語言是很基本的。

蔡委員易餘：對，在來往時，國際通用的語言當然是英文。

林部長佳龍：這些人才到了美國當然要用英文啊！

蔡委員易餘：但是在臺灣的管理端，中文還是很重要的。

林部長佳龍：以中文而言，在普通的交往上可以，但是你要在用語上真正做到很精準，這種比較高階的，實際上短時間內是不容易做到的，但生活語言是還 OK 啦！

蔡委員易餘：高階的一定是英文，在生活上這一塊……所以我的建議是，在交流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讓他們的人才可以來臺灣受訓……

林部長佳龍：對，有。

蔡委員易餘：讓臺灣的學校可以有機會去接觸像歐洲的這些人才，他們除了來臺灣受訓，未來也可能直接待在臺灣為我們所用。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我們最近也發現這個現象，像在幾個月前有一個所謂各國派來的 100 個海外人才，比如如果是在美國、日本、德國，他們可能會留在那邊，因為那裡有台積電的廠，另外有一些也會到臺灣的廠，所以人才的流動是雙向的。像在菲律賓，我們的封裝測試雖然是比較下游的，但也有一家半導體公司用了一萬人，這個對於我們臺菲經濟走廊，以及未來我們要在菲律賓發展半導體供應鏈，這個就很重要了。

蔡委員易餘：我那天去拜訪北科大，基本上，他們現在很多學生，不是菲律賓、泰國或印尼的半導體，反而我們臺灣的半導體業以及一些科技的學院……

林部長佳龍：因為採三班制……

蔡委員易餘：現在印尼的學生是很多的，也就是說，未來這一些人雖然是在東南亞，可是他們也可能是我們未來半導體業主要的人才，而且未來也可能都要靠這些人來支撐。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因為採三班制，有一些夜班還真的需要比較刻苦耐勞的人。

蔡委員易餘：因為每個國家的民族性不同，你可能沒有辦法期待歐美那些國家可以承擔半導體這麼辛苦的工作，但是東南亞的學生就可以，這些人未來又是我們整個半導體要持續發展很關鍵的人員，所以我才說我們應該要想辦法，當然這不只是外交部的工作，教育部、經濟部也都是，臺灣在半導體業以及未來在人才方面，讓他們可以集中來臺灣……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就菲律賓的部分，我們的臺菲經濟走廊中有一個就是半導體人才菁英計畫，其實在未來的供應鏈上，因為臺灣的部分，涉及到我們的土地、水電，人力供應也是相對會受到限制，所以我們怎麼樣跟菲律賓建構一個半導體供應鏈，就是從人才計畫開始，我們會來加強推動，也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就是請您幫我們稍微指導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徐富癸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徐富癸書面質詢：

壹、軟實力打造經濟日不落國



（請外交部 林佳龍部長、農業部 杜文珍常務次長）

●林部長您好，我國長期在全球推動「臺灣模式」的援外工作，期望藉由台灣獨有的技術與能力，帶領全球其他需要幫助之地區發展，展現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的道理，尤其台灣農業科技發達，已有許多援助國外的案例，如品種改良、導入種植技術等，國合會前幾年將養殖技術輸入巴拉圭，讓喜愛吃魚的巴拉圭人在未來也能夠吃到更多且更便宜的本土漁產。

●請問部長，針對台灣許多的合作國家，我們除了輸出技術，是不是能夠爭取把我們的農產品也持續擴大輸出？今年我們屏東的石斑魚好不容易輸出至日本，我希望外交部與農業部能夠持續合作，共同成立農業外交工作小組，調整出口策略，協助開拓新市場及加強既有市場份額，創造與每個合作夥伴最大的經濟效益。

貳、ODA 成績吊車尾 如何補救？

ODA成績吊車尾 如何補救？

附錄 2：各主要國家近 3 年 ODA 占 GNI 比例

國家別	2022	2023	2024
德國	0.83%	0.79%	0.75%
美國	0.22%	0.24%	0.26%
英國	0.51%	0.58%	0.65%
法國	0.56%	0.5%	0.47%
日本	0.39%	0.44%	0.49%
義大利	0.32%	0.27%	0.22%
加拿大	0.37%	0.38%	0.39%
紐西蘭	0.23%	0.3%	0.37%
澳洲	0.19%	0.19%	0.19%

外交部：去年度政府開發援助花費逾4億美元 遠低聯合國建議比率

2023/11/19 17:35 記者黃曉瑜 / 台北報導



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我國 ODA 占 GNI 比例為 0.049%，與聯合國建議的 0.2% 相差甚遠。（資料照）

●政府開發援助（ODA），近年來我國 ODA 佔國民所得毛額（GNI）持續偏低，今年預算約在 4 億美元，佔比約 0.049%，遠遠低於大多數已開發國家，我認為，台灣如果想提升一定的經濟影響力，那麼 ODA 政策的調整是外交部必須立刻進行的，日本將 ODA 作為外交戰略工具，結合區域安全和經濟合作目標，強化 ODA 的戰略性運用，提升國際影響力。

●台灣面對的困境可能包含難以突破 ODA 的規模與對象，與國際組織的合作受阻、缺少跨部門的合作與規劃，請問部長，外交部是否會針對 ODA 的政策提出改善？會增加預算嗎？外交部該如何突破現階段我國 ODA 遇到的困境？

參、香港成共諜前進基地？外交部該如何防範

香港成共諜前進基地 外交部該如何防範？

香港人利用觀光交流來臺 吸收6軍官做共諜

中共滲透六大手段

- 1 洩密: 軍人誤簽投降協議，被脅迫交出機密資料
- 2 組織: 透過同鄉會、校友會，里長旅遊團滲入地方社會
- 3 分裂社會: 中國間諜滲透到台灣各政黨
- 4 科技洩密: 中共藉中資企業滲透台灣科技產業
- 5 介選: 多發生於選舉期間，不具組織性



●部長，前天的共諜新聞震驚台灣社會，但對於我來說，震驚的不是共諜滲透，而是這位共諜來自香港，目前有學者指出，中國會利用台灣社會對香港的高度同情，更傾向把香港籍人士作為接近台灣、或掩護情報活動的身分。請問部長，這個案例會影響到我們對香港的態度嗎？未來是否會提升對於不論是香港，乃至其他地區人士是否為間諜的警覺性？

主席：另外，因為今天 CPTPP 的成員國在澳洲墨爾本開會，也會決定哪些申請國可以成立工作小組，如果沒有臺灣的話，我們請外交部一定要積極的考量如何繼續推案，國家優勢的輸出以及各項國際合作，也是我們外交可能要突破的重點之一，要如何轉化為臺灣跟其他貿易夥伴共同制定相關的規則，避免臺灣在國際經貿協定上面被邊緣化。就這個議題，我們請外交部提供一些書面資料，讓委員會去做深入的了解。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吳穎沅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副司長陳立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郭工賓

數位發展部主任秘書胡貝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4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沛祥 柯志恩 劉書彬 陳秀寶 張雅琳 范 雲 葉元之

郭昱晴 林宜瑾 羅廷瑋 謝龍介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葛如鈞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張啓楷 洪孟楷 鍾佳濱 黃國昌 李彥秀 賴惠員 林德福

林倩綺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羅明才 顏寬恒 蘇清泉

林楚茵 徐欣瑩 邱鎮軍 何欣純 楊瓊璿 邱志偉 吳思瑤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2 日）

運動部政務次長

鄭世忠率同有關人員

（11 月 13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書彬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列席就「對體育團體之治理與全民運動之推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柯志恩、劉書彬、張雅琳、范雲、郭昱晴、林宜瑾、葉元之、謝龍介、羅廷璋、林沛祥、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吳沛憶、陳秀寶、黃國昌、賴惠員、洪孟楷、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鍾佳濱、盧縣一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林楚茵、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組頭操作賽事、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式妨害運動競技之公平性，不僅破壞運動精神，更嚴重損及職業及業餘運動產業發展。政府在鼓勵企業投資、捐贈運動事業之際，亦應考量如何藉由民間資源投入賽事公平維護與賭博防制相關措施。建請運動部研議如何透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機制或其他方法，鼓勵企業資金挹注，用於運動賽事防弊、裁判教育、檢舉獎勵及宣導等工作，促進公私協力，共同防制妨害賽事公平之不法行為，維護運動產業健全與永續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送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劉書彬 萬美玲 柯志恩

（11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沛祥、柯志恩、萬美玲、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羅廷瑋、陳秀寶、劉書彬、郭昱晴、張雅琳、葉元之、林宜瑾、楊瓊璿、吳沛憶、邱志偉、范雲、林倩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謝龍介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教育部劉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劉次長國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人謹代表教育部應邀就「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提出報告，非常榮幸聆聽各位委員卓見，並感謝各位委員關心媒體平臺與內容對校園學生之影響，敬請給予本部指正與支持。

以下就短影音或社群平台對未成年學生造成之影響及本部針對「載具管理與網路內容防護」、「校園師生數位素養」及「媒體素養」等推動措施、執行成效及後續精進措施進行說明：

第一點、短影音或社群平台對未成年學生造成之影響

多份國際性研究與監管報告共同指出短影音平臺，如抖音、小紅書等，其若干錯誤資訊、有害內容、與演算法對未成年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影響。有鑑於此，包含印度、英國、及愛爾蘭在內的多個國家，也已對抖音採取嚴厲的措施，以避免對未成年學生造成危害，相關的文獻資料在我們專題報告的第 1 頁、第 2 頁中都有詳細載明來源。

第二點、教學載具管理與網路內容防護措施

依今年九月修正通過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設備不得使用大陸製的軟硬體裝置，當然就包含抖音、小紅書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軟體（APP）。

同時，本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計畫所用之行動載具皆不得安裝或存取與教學無關之 APP 及社群網站。

此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電信業者應配合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建立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內容之機制，針對防護機制不足的網站，本部於臺灣學術網路（TANet）阻擋中小學電腦或載具存取，現已阻擋抖音、小紅書等短影音網站（含抖音 76 筆及小紅書 25 筆網址）。

最後，本部提供數位工具包，與三大業者合作，供家長設定子女手機過濾機制與使用時間管理，協助防止子女接觸不當網站內容。

第三點、培養校園師生數位素養

全國 19 萬 6,000 個中小學老師均已通過 A1、A2 的數位學習工作坊，目前已經有 10%的老師通過了 A3 的增能課程，這個增能課程包含數位教育以及內容識讀等素養研習。

本部也已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裡面有「短影音識讀站」、「抖音」及「小紅書」等專區，提供師生有關網路沉迷、識讀、辨識錯假訊息等教學資源，每天平均約 1 萬 3 千人次使用。

同時本部定期舉辦「資訊素養自我評量活動」，今年有超過 30 萬名親師生參加；也在各地親子場所舉辦短影音宣導活動，每年大約 1 萬 2,000 人次參加。

另外十二年國教課綱已經將科技與媒體素養列入核心素養，透過課程引導學生分析思辨、養成正確使用網路的能力。我們也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協助各地方的科技領域分團辦理資訊倫理素養教師研習，加強老師資訊安全知能，我們會持續辦理。

第四點、培養校園師生媒體素養

教育部在 112 年發布了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就是我手上這本，已經提出了三大方向，包含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並推動中程計畫，其中有 7 項策略、30 個行動方案。本部也持續蒐集短影音造假、侵權及假訊息偏頗案例，並製作相關教案，引導老師在課程中使用。我們高中以下的教科書都依課綱編列，裡面也包含媒體素養等內容，老師可以運用教科書及補充教材教學生好好利用科技，提升辨識分析的能力。另外，我們也協助老師規劃課程，推出教學指引，從近用、分析、創造、反思、行動等五個面向，適用不同年級的課程。此外，教育部也每年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研習，包含了如何辨識假訊息、短影音識讀等議題，以今年為例，已經有一千多位老師參與，我們會持續辦理。最後，教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教學計畫，已將媒體素養列入課程，以 113 年為例，已經辦理 86 場，有將近 4,000 位老師參加，今年已規劃 10 場線上講座，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另外，本部在臺灣北、中、南分別補助了 5 所高中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就近協助老師開發課程、設計教材並分享教學經驗。

第五點、後續精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推動現有的計畫，在防護方面，深化與 iWIN 的合作，配合調整臺灣學術網路防護機制，也就是我們的 TANet。在教育宣傳方面，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就是剛才我提到的 5 所高中，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高老師的教學能力、辨識能力。我們也會跟各地方政府及家長團體合作，共同宣導家長使用教育部提供的數位工具包，提升家長與學生的數位素養，強化學生在校外上網安全防護。

最後，教育部感謝委員對校園網路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的關注，我們會持續積極推動校園防護及數位與媒體素養教育，還是一樣，希望藉此防範不當媒體內容及平臺，並引導學生正確使用數位資源。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給予教育部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劉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數位發展部胡貝蒂主秘，時間 3 分鐘。

胡主任秘書貝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針對「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

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進行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面對演算法推播暴力、色情及不實訊息，嚴重威脅兒少心智，針對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數發部主要作法如下：

壹、警示中製 APP 存在高度資安風險

我國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本部發布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4.0」指標，對抖音、小紅書、微博、微信及百度雲盤等 5 款中製 APP 進行檢測，發現皆出現多項高風險行為，類型包含「蒐集敏感性資訊」、「讀取儲存空間」、「逾越 APP 使用功能之權限」、「擷取系統資訊」、「掌握生物特徵」以及「數據回傳與分享」等 6 大面向，顯示 5 款中製 APP 在資安防護上仍有重大疑慮，爰建議教育部應加強宣導學生慎選使用，以強化個人資安防護。

貳、遊戲分級管理

本部數產署基於網路連線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推動遊戲分級管理等相關兒少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兒少案件，因牽涉被害人保護之專業分工，故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則由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主責。數產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下稱遊戲管理辦法），明定線上遊戲應依其內容分為普、護、輔 12、輔 15、限共五級，要求自行開發發行或代理國外遊戲軟體之遊戲業者，除應依《遊戲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本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及相關資訊。此外，數產署邀集專家學者、消保單位、民間消保組織、兒少團體、兒少代表及相關政府單位組成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每年針對市售至少 80 款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輔導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

二、另為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內容，數產署已盤點限制級遊戲軟體清單，將提供清單予教育部進行加強管理，並已與衛福部開會討論未來可加強跨部會共同宣導遊戲防制措施，並於遊戲中加入如禁止出現誘導自殺等有害兒少身心文字，及透過友善遊戲等獎勵措施，鼓勵業者開發防止兒少沉迷遊戲等功能。

三、數產署結合校園、家長講座、教師研習、大型會展攤位（如資訊月、台北電玩展）、跨部會攤位宣導（如 iWIN 舉辦之夏日網安總動員）等，每年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持續要求網路遊戲業者重視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並配合加強管制措施。此外，為營造優質之遊戲環境及打造自律取代管理之遊戲營運模式，數產署自 110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友善遊戲評選活動，邀集行政院消保處、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兒少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嚴謹評選，藉由友善指標協助遊戲業者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遊戲進行優化，迄今計有 49 款遊戲獲選，並於「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設置友善遊戲專區，以建立網路遊戲健全友善環境。

參、阻擋兒少性剝削違法網站

針對違法的兒少性影像網站，數發部已建立跨部會合作的「快速攔阻機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數發部「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數發部與各有關機關通力合作，一旦經法院判決或衛福部等主管機關認定違法並通知限制接取，數發部督管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就會立即啟動「DNS RPZ 自律機制」，協調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讓民眾無法連上違法網站。

透過此公私協力機制，可確保政府對違法網站的阻擋更全面。根據數發部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數發部協助攔阻 1 件、113 年增至 239 件；而今（114）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協助攔阻 232 件違法網域，展現政府防制兒少數位性暴力的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數發部胡主秘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文哲主秘報告，時間 3 分鐘。

黃主任秘書文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會應邀列席本次委員會議，謹代表本會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法第 46 條所定兒少網路安全七大事項，包含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

iWIN 受理涉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之網路內容申訴，依據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訂定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下稱「例示框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透過自律機制移除或為必要之處置，iWIN 並已與諸如 Meta、Google、TikTok 及 LINE 等大型平臺業者建立綠色通道，以期快速自律處理兒少不宜之網路內容，如相關內容已涉及違法，iWIN 將轉法令權責單位處理。如違反例示框架之內容位於境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權限範圍，則將其網址交由中華電信及教育部學術單位，列為兒少不宜接取名單之參考。

iWIN 持續針對兒少網路安全辦理預防性宣導，包含每年均深入各縣市國小與國高中，對學生及教師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並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以及透過各類型數位宣導管道，針對網安重要議題，傳達兒少應如何自我保護、留意網路陷阱、熟悉各種求助方式及管道等訊息。

面對網路內容服務可能帶來的危害，提升國人數位素養仍為根本之道，本會亦積極提升素養培力，辦理各類網安素養宣導活動，培養網路使用者之媒體素養、媒體識讀能力，增進網路平臺業者之法遵意識，強化民眾對法令之認知，推廣互相尊重之網路文化，進而強化整體社會之網路傳播素養。

又為使家長與教師熟悉各社群平臺之防護與隱私保護設定，本會 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商網路平臺兒少防護設定之宣導活動」會議，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iWIN 以及兒少最常使用之 Meta、Google、TikTok 與 LINE 等網路平臺業者提供意見，整理前揭 4 大平臺之安全防護設定，製作懶人包進行宣導推廣，將於 114 年底前製作完

成，並透過本會官網、粉專及 iWIN 管道宣導。

本會除督導 iWIN 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研議推動年齡驗證機制之作法外，亦透過公私協力促請平臺完善自律規範，鼓勵業者選擇最符合其服務特性、且能有效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之方式，建立兒少防護機制，自源頭有效把關。

本會將持續與政府各部會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建構兒少保護網絡，共同防制兒少數位性暴力。

主席：謝謝黃文哲主秘的報告。

我們確定一下，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謝龍介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2 分）謝謝召委。先請劉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柯委員志恩：次長好。這是你第一次接受備詢嗎？

劉次長國偉：是的。

柯委員志恩：很緊張嗎？還好？

劉次長國偉：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直接來問這個問題。針對今天的主題，教育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小紅書或是 TikTok，大概是很多學生最喜歡的，請問教育部的立場是怎麼樣？而且你們有特別提到了，包括減肥，包括非常多自傷的行為，其實會對孩子，特別對青少年的身心會造成影響，你們有特別指出，這不是國家的問題，這幾乎是世界安全的問題。我想請問，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

劉次長國偉：好的，謝謝委員關心。關於教育部的立場，剛才我口頭報告有講，首先，app 的話，在校園學術網路是不能裝置的……

柯委員志恩：次長，對不起，不能裝置的話，現在的孩子有非常多人的網路都是吃到飽，他可以用學校的網站，但是他可以直接連到外面的網站，所以你說不能裝置，但是他的手機還是可以照樣使用，這點你要怎麼辦？

劉次長國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有一些危害兒少法的網址，我們就會透過 iWIN 去……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我是說 TikTok 或是小紅書，小孩用他吃到飽的網路或外連的 WiFi，他還是有辦法接收到這些訊息嘛！所以你禁得了嗎？

劉次長國偉：第一，禁不了，但是我們會透過我們的素養教育，剛才提過……

柯委員志恩：素養教育，你剛剛有提到非常多不同的方法，所以你現在是說，在教育的現場，就像我們現在公務的現場裡面，我們沒有辦法連到這些網站，但是我的手機如果有網路吃到飽，我

在自己的網路上還是可以連的，這一點不論公務部門或是學習的場域都是沒有辦法禁的？

劉次長國偉：是的。

柯委員志恩：即使認為對他們的身心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教育部的立場目前只是告訴你用不同的方法來宣導，但是你也禁不了？

劉次長國偉：是的。

柯委員志恩：你目前就是禁不了，也不打算全面禁？

劉次長國偉：這個禁不禁並不是在於教育部。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目前的立場就是宣導，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對。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們就看看你的宣導到底可不可以，你剛剛也報告了，有非常多的網站，像這一篇是「小紅書啊小紅書，我今天美麗嗎？」名字非常的好，但是從 2024 年開始到現在，我剛剛去看是 973 個人，應該要再加兩個，因為我跟我助理也上去看，現在應該是有 975 個人看了。還有一篇是「誰是假消息：使用小紅書也要預防詐騙陷阱！」到目前為止是 588 人，以這樣的流量，你怎麼樣讓大家可以由這個地方去做這樣的處理？我只是隨便舉兩個，當然有很多其他不一樣的，可是小紅書的流量大概是在你這個數字後面加好幾個零吧？

劉次長國偉：第一個，我個人沒有使用小紅書。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只是告訴你，關於你的宣傳管道，而且你剛剛的報告特別提到，告訴老師要做一些宣導，然後告訴老師有一些研討會，我告訴你，你在做這個研討會的時候，主題是如何來辨識假訊息或是不要讓孩子去上小紅書等等之類的，可是坐在下面的老師可能每個人都在看小紅書，你不覺得這很諷刺嗎？可能上面講的人在說如何來區辨，然後坐在下面的每個人都是用 TikTok，每個人都在看小紅書，這個就是一個反差。所以還是一句話，網路成癮或是大家喜歡看這種短影音，要改變已經是非常困難，如果現實的人比不上網路裡面的訊息，我們根本一點辦法都沒有，家長一天到晚來跟我們說他們的孩子沉迷於網路，可是家長每次問孩子的都是考試考幾分、你功課如何等等，這麼不有趣的大人，你怎麼比得上網路裡面那麼瘋狂的世界，不是嗎？所以你們所提出的這些方法到底有沒有用？次長，你有沒有想過？

劉次長國偉：我們全力，我們身為教育單位、教育主管機關，我們應該是盡全力去輔導，並引導老師跟家長和學生。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你們現在的能耐有辦法引導跟輔導嗎？

劉次長國偉：我們盡力而為。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用數據來說話，謝謝。來，我們來看一下，你說要盡力，這包括很多的問題，對不對？就像素養課程的必修時數等等之類的，我想請問次長，你了解目前的成效到底是如何嗎？你做了這麼多，到底是融入還是融化掉啊？

劉次長國偉：我們都是課程的融入化。

柯委員志恩：是融入還是融化？你覺得你有績效嗎？

劉次長國偉：我們都是融入課程的。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之所以會說融化，就是因為融入是你們的目標，但是你們達不到任何績效，所以整個就融化掉了，好不好？

我們來看看目前這些，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這些素養課程讓大家能夠分辨這些訊息，但是很多人告訴你，在很多課程設計上面是零散的融入，因為零散的融入沒有一個主軸，所以幾乎是看不到到你的成效，為什麼看不到？數字會告訴你，來，我們往下來看，你告訴我們要分辨一些訊息，2016 年是 863 人，到 2024 年是兩千多人，增加了 3 倍，我想請問一下次長，你如果要透過這些媒體素養課程讓孩子不要受騙的話，你知道他們受騙的樣態是什麼嗎？

劉次長國偉：應該是很多元的。

柯委員志恩：像什麼？老人家是投資，那青少年是什麼？

劉次長國偉：就是一些影響到身心的，比如說自殺……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是受騙，自殺不是受騙，自殺是被訊息所感染，會自傷、自殺、減肥，現在講的是受騙，你在這邊有很大一塊是希望能夠分辨假訊息，不要受騙，我們現在圍繞在受騙，你知道他們受騙的樣態是什麼嗎？

劉次長國偉：應該很多元吧！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是多元的什麼東西？

劉次長國偉：比如說假的……減肥、交友網站……

柯委員志恩：青少年不會去買減肥藥，好不好？只有大人才會買瘦瘦針，那個都不是受騙……

劉次長國偉：不一定，有些女孩子會喔！

柯委員志恩：那是真的甘心被騙，好不好？所以我告訴你，他受騙的樣態其實就是包括上網去買玩具、上網去買遊戲卡、上網去購物的時候會被騙，而且他們受害的比率是非常高的，這是次長你一定要去了解的，你才知道媒體素養要怎麼弄。

我們再往下看，而且你剛剛也提到了，要強調教育部有一個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包括五大核心能力、七大策略和三十個行動方案，說實在的，你也沒有任何的成效指標，所以我個人認為，到目前為止，你可能只剩下一個口號，這提供次長做參考。

劉次長國偉：是。

柯委員志恩：我的時間非常有限，而且最主要的是，因為你沒有主責的科目、你沒有課時、你沒有教材、你沒有專任老師，所以以這樣來說的話，你很難讓這個部分看得到成果，而且你對於數位落差這部分完全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你只停留在宣傳，宣傳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在臺上講的是一回事，坐在臺下的人就在做你宣傳需要避免的事，這才是一個政策跟實務上最大的落差。然後媒體素養的政策每年是編多少預算？媒體素養的部分在 114 年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裡面有 72 億，次長，你知道這個部分嗎？這 72 億裡面關於媒體的部分已經打散在不同的地方，可是到底都放到什麼地方，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從你的項目、科別裡面看得出來，次長，你可以告訴我嗎？我們馬上要審預算了。

劉次長國偉：我們應該分散在各……

柯委員志恩：是，分散在各個地方，變成各個地方都會非常小，只淪為你用一個沒有人看到的網站

，或者是我剛剛說的，很多宣傳、很多告知老師的研討會、很多告知老師的工作坊，這些東西的數量非常少，而且成效都不是太好，所以你今天給我這一份報告，說要提升媒體素養、避免不當的網站，我說實在的，教育部這樣是非常的薄弱。

好，請教育部次長先休息一下，我們請數發部跟 NCC 過來一下，謝謝。我們時間有限。

謝謝兩位主秘，我還是想請問一下，你們現在設有 iWIN 受理大家檢舉、申訴的機制，目前的績效到底是如何？關於這個跨部會的機制，我們往下看，到目前為止，對於兒少身心造成傷害的部分，數發部跟 NCC 實際封鎖、停止解析、關閉的比率的確有一些進步，這一點無可否認，不過還是不夠，而且申訴案數量是翻倍成長，結果你們告訴我們，通常你們都是停留在通知業者改善，在受理申訴並成案之後，卻完全只是通知業者改善，你覺得這樣有辦法發揮我們剛剛所說的 iWIN 當初跨部會合作的最大成效嗎？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從整個兒少法的規定來看，通知他們改善其實是自律啟動的第一個環節；第二個環節是假設他涉有違法，比如說裡面……

柯委員志恩：比率是多少？以目前來說，涉及的都是以情色問題為最多，對不對？你們 shut down 的都是有情色問題，7 成以上了，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柯委員志恩：青少年都是情色問題占 7 成以上，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交給業者自己來改善，然後呢？如果還是沒有辦法改善呢？所以這個部分，民眾檢舉，iWIN 受理，通知業者，少部分放黑名單，有個案鬧大了，像創意私房這些，你們才做額外的處理，但是近 3 年有 4 成的案件沒有主動處置，都是通知業者改善，整個 period 結束，這樣叫保護兒少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在這 7 成的情色網站當中，除非是最後鬧得很大，否則你們就是用這個方法來處理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裡面有一些內容如果兒少本身自己就是行為人的話，這部分也必須要以保護兒少作為前提，所以除非就是像委員您說的，已經是重大了，涉及到整體的，我們才會往後送交警察或者送交檢調單位。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這樣有辦法達到保護兒少的目標跟方向嗎？我說實在的，我們不管對於數位部、iWIN 這種跨部會的機制都沒有問題，對預算全部都支持。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柯委員志恩：但是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成效？我個人覺得，針對境外平臺到底開了幾次行政指導？有多少的改善？如果沒有做的話，實際被處罰鍰的比率是多少？還有，我說實在的，目前有沒有更強制的做法？比如廣告限制、業務限制、部分功能停止，如果沒有的話，平臺的責任只是停留在一個非常淺薄的方向而已。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怎麼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委員你剛才說的其實是整體防護機制的一環，不過不管怎麼樣，還是以保護

兒少作為前提，後面這些對其營運模式的限制必須要有其他的法令來……

柯委員志恩：主秘，我真的必須要說，我們願意給予數發部更多的機會跟支持，但是對防止詐騙如果沒有任何的成效，對兒少真的沒有辦法保護的話，你看在我們給你們的經費當中，以 2023 年的估算，在保護這部分有 50 億，國家通訊是 5 億，而且我們給防護機構 iWIN 2 億，這些錢我們都會投入，但是我們這樣子問，就是因為我們不希望到最後的結果只停留在通知業者，後面還要接續這麼多，當你全部處理完的時候，我們兒少的身心已經沒有辦法等待了，這是在整個流程的快速層面部分，我們一定要請你們再繼續。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在金額估算部分可能稍微有點超過了，不過我覺得在 iWIN 或者是兒少防護機制這邊的預算確實是要再提高，不過確實不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以提高，但是你們績效是不是也可以提高？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質詢，請回座。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35 分）謝謝召委，有請劉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早。我把教育部的報告整個看過一次，其中你有指出短影音跟社群平臺的內容與演算法，對於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健康跟資訊素養構成嚴峻的威脅，並直指就是抖音跟小紅書，對嗎？

劉次長國偉：是。

萬委員美玲：好，除了抖音有短影音之外，其他的這些包括 YouTube、IG 或者 FB、WeChat 上面也都有短影音，為什麼我們沒有去注意到還有其他 app 裡面的這些社群平臺，我們完全沒有要去管理，我們只針對抖音跟小紅書，為什麼？請次長回答。

劉次長國偉：我們只是舉例，事實上只要違反兒少法的……

萬委員美玲：但你沒寫啊！請次長回答，謝謝。

劉次長國偉：我們事後會有相關研究，在我們的參考文獻上面有寫……

萬委員美玲：我是要提醒次長，你如果讓大家覺得你的針對性很強，或者是教育部的態度認為只有小紅書跟抖音裡面的內容會傷害到兒少的身心，其他都不會，我想應該不是這樣的態度，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不是。

萬委員美玲：好，剛才有特別講到關於教育部的態度，你剛才有講禁不禁抖音的東西不在教育部，剛剛本席把你記下來了，禁不禁不在教育部，但是第一個你的立場很重要，我請教次長，你今天代表教育部來備詢，關於禁不禁抖音這件事情，您的立場到底是禁還是不禁？

劉次長國偉：我們在學術網路上是不行有的。

萬委員美玲：學術網路上是不適用的？

劉次長國偉：因為我們教育部也只能管到這一部分，其他 ADSL 上面的不是我們……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是你的立場嘛？

劉次長國偉：對。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們就要談到怎麼去管理這件事情，你說我們要禁對孩子身心有傷害的 app、抖音等等，不是針對單一的，你想想看你要管理的有這麼多，非常的多，而教育部的報告當中有提到我們要提供給家長……等一下我們來談老師，你要知道，你的態度或者立場會使我們所有基層教師忙翻！我們現在來看家長這一塊，你報告上提及對於家長，我們會提供免費的網路管理跟防護之數位工具包，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你把它放在哪裡啊？

劉次長國偉：我們是結合了三大……

萬委員美玲：你把它放在哪裡啊？這工具包放在哪裡我們才可以看到？

劉次長國偉：我們部裡的官網，而且我們也結合了三大電信業者，我們希望家長也可以去那邊，電信業者……

萬委員美玲：你現在告訴我們工具包放在教育部資科司的官網，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自己上去看過了嗎？

劉次長國偉：沒有。

萬委員美玲：沒有？為什麼不看？

劉次長國偉：我會去看。

萬委員美玲：好，你要去看，我們來看一下，我覺得是有點慘不忍睹啦！我們資科司本身的官網，我隨便舉例，之前在資科司的官網上面有 3 支教學影片，我們就看那 3 支教學影片的觀看次數是 367 次，最多的是 1,900 人次，然後 424 次，你看人次數這麼少喔！對不起，後面兩位不要干擾次長備詢，你這樣很干擾次長喔！莫非你現在是要先請大家先熟悉、先了解、先宣傳，說：來、來、來，大家先來我們資科司的官網，再從官網裡面告訴大家來看我們怎麼去宣導大家要怎麼做網路的防護跟管理。這是多此一舉啊！你自己官網上面的影片瀏覽人次的成績是很不理想的，那你又怎麼去宣導呢？我今天要跟您提的是，我們如果今天提供家長這樣的東西，你不是只有單靠資科司，這一點必須要跟您提到。

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到剛才講得沸沸揚揚的，我看次長剛剛是照這本來念的嘛，對嗎？

劉次長國偉：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感覺你念得蠻吃力的，也蠻辛苦的！這裡面提到：第一項說我們要來管理，但這個管理就像剛剛講的，我們說不得安裝，但是沒有針對……如果今天孩子的手機有吃到飽，你要怎麼去做管理？你只有說不得安裝，然後再來看剛剛說的工具包，看來這個工具包現在還沒有普及。

我們再看到第二項的部分，培養校園師生的數位素養是要幹嘛？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講師培訓；再往下是已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要叫老師再來研習；再往下看，我們還要定期辦理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的網路活動，誰來處理？是老師要來幫忙；再來，我們把相關的素養放到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素養，我相信如果在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素養裡面，老師也是在第一線。最後，本席很認真看你的報告，上面還寫我們要來做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請問現在有幾所了？

劉次長國偉：有 5 所。

萬委員美玲：有 5 所？哪 5 所？

劉次長國偉：我背不出來。

萬委員美玲：你背不出來？好吧，來救一下次長吧！

劉次長國偉：分別是師大附中、竹南高中、中興大學附農還有善化高中以及新化高中。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只有 5 所？

劉次長國偉：他們是種子學校。

萬委員美玲：那什麼時候要把這個種子分散出去？

劉次長國偉：他們每年都在做，他依據他的地區，然後附近的學校一起進來……

萬委員美玲：這個效果做到現在好嗎？

劉次長國偉：今（114）年才開始做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才開始做的？

劉次長國偉：對，今年開始做的。

萬委員美玲：好，剛才我們看到整個相關的預算經費大概高達了 72 億，您剛才有說是分散在很多地方，本席聽到以後其實也蠻擔憂的，分散在很多地方會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每一個單位……我不知道你分散在哪裡，大家都要共同沾一點這一件事情，再來是大家要怎麼分工？又怎麼樣去合作？這部分我覺得我都沒有看到，所以在預算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再來討論一下，不是把 72 億分散在每個地方，這裡一點、那裡一點，那成效會好嗎？

再者，我認為大家都知道現在老師的工作壓力其實已經非常非常大了，如果按照你剛剛講的，我請教你一下，現在你是針對抖音，再問你一次，你禁得了抖音嗎？

劉次長國偉：抖音不是我在禁的，不是教育部在禁的，如果是……

萬委員美玲：我現在問您，您覺得禁得了嗎？因為你最了解教育現場嘛！如果你告訴我你不了解教育現場，這題我就不問了。

劉次長國偉：我的確是禁不了。

萬委員美玲：禁不了嘛！

劉次長國偉：對。

萬委員美玲：對，抖音禁不了，如果今天抖音禁不了，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讓孩子去學習自我管理？我直接講，我們身為大人，你叫大家不要去看抖音、不要去看小紅書，我都不好意思問今天在現場的，你們完全沒有看過小紅書的請舉手，我剛是說我沒有要問，結果你們就舉手了，你們很自動自發喔！

我說實在話，現在完全沒有看過小紅書的，我也是不太相信啦，因為現在真的很多人在看小紅書，那剛剛沒有舉手的是怎麼樣？也會看到嘛，所以你要怎麼禁？我覺得這要去思考一下，當政策下來，教育部要去對這麼多的老師、對這麼多的教職人員、對這麼多的學生，你說我們要禁，如果沒有辦法去禁的時候，教育部應該要提出一套你的看法，而不是完全接收，人家要你這麼做，你就硬著頭皮，預算編下去就開始弄，其實收不到成果的啦！

今天本來還有很多大家可以來討論，我只有一個結論，如果一個政策下來，是為了孩子好，不管他要看抖音、看小紅書、看臉書等等很多，我們希望他不要受到傷害，我們希望他不要受到詐騙，這個是我們的初衷，而不是只針對哪一個 app、哪一個平臺來做，我覺得這樣就偏頗了。

所以我們要開大門、走大路來為孩子著想，不只是抖音、小紅書，其實臉書也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臉書其實更大眾在使用，那到底要怎麼做？我建議教育部好好地想一想，數發部也好，NCC 也好，他們有這樣的想法，但執行在誰？是教育部耶！不要上面的政策下來，你做不好，底下下去，這些老師對你又怨聲載道，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回去以後好好思考一下，告訴我們這些預算你到底準備怎麼用，才可以讓孩子去自我管理、怎麼樣去運用，在網路使用上面不要受到傷害。關於這部分，希望在預算審查之前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會的，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劉書彬召委質詢。

劉委員書彬：（9 時 45 分）有請政次、教育部政次。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次長好。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們都希望兒少有一個安全的環境來使用，當然也必須避免過度的管制，而且要避免用禁止來代替教育，所以今天主要是在於不當的內容，因此首先要問的是，教育部如何去判定不當的內容？目前教育部在管理內容上，是不是用學校裡面的 iWIN 跟不當資訊系統來做防護，是不是？

劉次長國偉：首先，分兩個部分來說明：如果是 app 的話，在我們學術網路上是不能裝置抖音跟小紅書的，因為它是大陸製的軟硬體……

劉委員書彬：對，就是它的平臺或是它的 app，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如果是 app，那是不能裝的。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清楚了，現在主要是不當內容，所以事實上……

劉次長國偉：不當內容網站的內容是透過 iWIN，會透過 iWIN 的機制，我們會……剛才有了講了……

劉委員書彬：可是那是在學術網路當中出現的嘛，對不對？在學校裡面的話，剛才已經有提到了，如果他自己有使用的網路，他根本就不會受到這個影響。那我們繼續往下看，今天最重要是要

討論「不當」，這個「不當」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看到你們提到包括色情、暴力、恐怖、血腥、危險內容跟有害行為等，統統都要進行阻擋，你們還有蒐集黑名單，對吧？

劉次長國偉：是的。

劉委員書彬：在這個黑名單當中，目前有哪些名單？

吳司長穎洳：跟委員報告，這個黑名單非常多，不只是我們教育部主動發現，如果一般的民眾、老師、學生有通報……

劉委員書彬：對，很好，你有這些名單，但重要的是，如果有列黑名單的話，是不是要經過一個機制？這才是重點。

劉次長國偉：就是透過 iWIN。

劉委員書彬：透過 iWIN，但是 iWIN 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繼續往下看，在這裡面，如果一部短影片當中，我等一下會繼續問到這裡面的內容，如果短影片裡面有持槍射擊伴隨著不雅詞彙，這算不算不當的內容？我們就來看一看，你們的標準在這裡，可是因為很含糊，其實沒有辦法去判定，我們現在來看這裡面的內容。

（播放影片）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繼續再往下看，這個地方涉及到槍枝操作跟射擊爆裂，就次長來看，這是不是屬於不當的內容？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任何經過檢舉的網址或網站，透過 iWIN，它會有一個審查機制，還有情節的輕重……

劉委員書彬：等一下，每天有 3,000 萬支在網路平臺上面，你們要花多少的能量去做這些事情？這就是效率的問題，以及針對的目標事實上都不明的問題，我們繼續再往下看一個很好笑的。

（播放影片）

劉委員書彬：這是人們很喜歡看的，小孩子都很喜歡看。

（播放影片）

劉委員書彬：你看這樣的行為，先停一下，這算不算不當的內容？你現在無法馬上回答出來，你看，剛剛都有射擊的情況，事實上都還會造成受傷的情形。我們繼續看，到底誰來判定呢？教育部？你剛才說 iWIN，對不對？還有包括 AI，但我們防不勝防，一天有 3,000 萬支在所有的平臺當中！

我們繼續往下看，另外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長在 10 月份的時候有被立委問到，他說，抖音等等有不當的訊息傳播，也有不當的性別觀念，但是最重要的是有許多跟學習比較無關的內容，也會從這邊來去做相關的設計，但請問一下，連與學習無關的也要當作是一個要去禁的內容嗎？這是部的立場，還是部長個人的立場？

劉次長國偉：我想部長講的是針對我們教育部的學術網路 TANet 的部分，對一般的網站並沒有這樣做。

劉委員書彬：對，所以你剛才也呈現到，教育部只能在學校裡面使用 TANet 來去進行影響，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是的。

劉委員書彬：把它排除掉。

劉次長國偉：對。

劉委員書彬：但是在一般的網站當中都沒有嘛，這就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就是防不勝防，一直做了無效的動作，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在媒體素養的部分，我就跟大家講，剛剛是說學校的部分，在家長層面，你們有提供數位工具包讓他們下載去進行，請問推廣的成效如何？下載數如何？使用率如何？現在有評估了嗎？

劉次長國偉：我剛才看到一個數據，我們數位包一天有一萬多……

劉委員書彬：一天有一萬多？這麼熱門嗎？這個數據要經過認證的哦！時間能不能暫停一下？

劉次長國偉：目前累積的……是這樣，數位包從 6 月份到現在已經有 1 萬 5,000 人瀏覽，然後我們也在……

劉委員書彬：有沒有下載？瀏覽跟下載不是一回事吧！你沒有下載，你怎麼去處理？

吳司長穎涵：不好意思，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的數位工具包是一個操作手冊，就是提供有 iPhone 的手機或是其他 Android 的手機的家長，怎麼用手機有那一種家長防護親子帳號的功能，去做這樣的一個白名單、黑名單。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沒有辦法……他有瀏覽，但是沒有辦法認定他的使用率，對不對？你有沒有做後續的部分？

劉次長國偉：委員，這方面我們會盡力去推廣。

劉委員書彬：好，這就涉及到你們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效果？事實上這部分應該是大打折扣的。關於分級的部分，請一下數發部的主秘。

胡主任秘書貝蒂：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請問一下，你們有提到今年年底的時候要建立 app 分級制度，列出有危害兒少疑慮的部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胡主任秘書貝蒂：這個 app 的分級制度，如果是我們部長之前有提到的，那我們就會在年底以前把這個東西……

劉委員書彬：您好像很不熟悉，是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我們現在是有在盤點相關遊戲。

劉委員書彬：年底的話，現在剩不到一個半月了。

胡主任秘書貝蒂：有、有、有，我們現在其實主要是透過兩種方式：一個是危害國安的部分來處理，另外是遊戲分級的主要的部分來處理，主要是從這兩個面向。

劉委員書彬：那你們分級會分成幾類？就分成這兩類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大概是……

劉委員書彬：好，關於這部分，因為我時間到了，這部分你們其實應該很快要有這個報告提供給本席。

胡主任秘書貝蒂：好、OK。

劉委員書彬：剛才那三支影片，我只放了兩片而已，請問這算不算不當的內容？

胡主任秘書貝蒂：這個要有專業的判斷。

劉委員書彬：對，就是因為今天不當的內容都可以去做……沒有人做一個標準判斷的話，可能就會形成過度去限制，尤其是剛才所說的創意的內容，其實我剛才有問教育部，現在也要問數發部，如果真的是學習有害的部分，我們再看到 K-POP，他們真的有很多創意的內容，可能跟學習無關，這部分很多被禁掉了，所以請三個部會針對哪些是真正不當的內容，必須提出真正的標準。這部分的進度在哪裡？編在哪個項目？我們繼續往下看，剛才提到，每天有 3,000 萬支的影音在這裡，請教育部跟數發部都要清楚，要怎麼去編、怎麼去管，這部分是沒有效的！那我們繼續往下看，請教育部跟數發部要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就是明確的定義跟清楚的規劃，數發部這邊可以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可以。

劉委員書彬：好，在今年年底之前，尤其是你們有關 app 部分的執行。那我們繼續再往下看，請一下教育部次長，請次長到這邊來，謝謝數發部的主秘。

很重要的是，剛才所提到的媒體素養、科技、資訊等等，這跟數位素養都是一樣的嗎？定義是一樣的嗎？不一樣吧！

劉次長國偉：不太一樣。

劉委員書彬：那你可以說出一個不同處嗎？就是科技素養跟媒體素養的差異性。

劉次長國偉：科技素養是代表全面性的科技，資訊素養屬於數位學習跟 AI 那一部分，那媒體素養……

劉委員書彬：媒體素養？

劉次長國偉：不是，我是說資訊素養。

劉委員書彬：對，那媒體素養？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媒體素養。

劉次長國偉：媒體素養就是讓師生多了解，還有家長多了解，辨別什麼是假訊息，還有一些……

劉委員書彬：好、對。次長，我問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我們 108 課綱當中有一個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在這裡面當中，其實你剛才所說的科技，還包括數位，這些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在媒體素養，也就是它的識讀能力，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是的。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往下看，師大林玉鵬教授說，因為媒體素養這部分的定義不清楚，形成很多額外的負擔，應該融入各科教學課程的部分是分散的，更重要的是它定位不明！你剛剛說的 4 個，媒體是其中之一，而且最重要的就是在媒體的部分，教育現場是無所適從！更重要的是我們把預算拿出來看的時候，就以你們附了這麼多頁的 115 年預算，也就是我們等一下就要審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用媒體素養下去看的時，才零耶！這個預算才零耶！事實上你們可能編列散布在各地方，請問一下，115 年到底編了多少？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報告，媒體素養的部分，我們在 115 年是將近四千萬在推動。

劉委員書彬：是有個專門的地方呈現出來嗎？

顏副司長寶月：不好意思，因為這個經費是散在各個司處。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請你們要確實做報告出來，不然在你們的預算就是看不到，剛剛你們也說這麼重要的媒體素養，識讀能力才是重要的嘛！請教育部一定要注意到媒體素養相關項目必須要把它獨立出來，特別是要做加註，不然是沒辦法認識出來的。

現在我們看到媒體素養已經變成一個附屬的概念，包括怎麼樣的成效、課程時數跟學習檢核指標，應該要提出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一定要做出來、一定要補上來，目前有沒有課程時數跟檢核指標？

劉次長國偉：我們應該都有，都有相關的課程……

劉委員書彬：學習檢核指標有嗎？

劉次長國偉：這個……

劉委員書彬：沒辦法？所以就是沒有嘛！既然媒體素養的識別這麼重要，在最後把關的部分應該把檢核指標呈現出來，但是沒有有效的，包括現在所講的，識讀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我們最後是希望，包括這些課程當中，112 年有 94 場、113 年有 86 場，次數都還比較少，場次比較少，這個對於教師的培育也是不夠的，數量不增反減，這是事實，這部分也要知道效果，包括這些部分的素質、指標。教育基地學校，你剛才說好像只有 4 所，這樣看的話，我們幫你找出來了，事實上有這麼多所，114 年有 46 所，這邊都是需要加強的！

最後我要做一個結論，我們支持保護兒少，但是對於他們在網路上面的保護，不能把它簡化成「禁止」或「屏蔽」，定義一定要夠清楚，制度一定要非常完整，執行要有效，一天 3,000 萬支短影音你們用禁止平臺的方式，現在學校能夠管，可是其他還有很多地方，例如家裡，甚至他們自己用手機就可以進入。所以執行要有效、要有績效，教育也要到位，特別是老師的部分、課程的部分，統統要回到教育的本位，好嗎？

劉次長國偉：是的。

劉委員書彬：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在 12 月中旬可以給一個報告？

劉次長國偉：是，會的。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大家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劉書彬召委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9 時 58 分）主席好。麻煩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今天大家討論這個題目，教育部的報告是說抖音、小紅書很恐怖，所以有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學術網路要禁。第二個方法就是加強相關識讀能力，對吧？大概是這樣嘛？

劉次長國偉：是的。

葉委員元之：我接下來會跟你討論一下，如果講到社群媒體可能會對小朋友的影響，應該是不同的

媒體都會有吧，對不對？

劉次長國偉：是的。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教育部在上個月特別針對小紅書發了一個叫做「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的專區，就是只有針對小紅書做專區。我有看到上面你們列了一大堆，其中很大一部分都在講小紅書裡面有很多詐騙行為，次長知道這個事嗎？

劉次長國偉：是的，有。

葉委員元之：在我的感覺是怎樣？就是好像只有小紅書有詐騙，其他社群都沒有詐騙。

劉次長國偉：事實上我們對其他的也有……

葉委員元之：但是沒有專區啊！所以今天只在這個地方成立專區，大家會產生一個錯覺，覺得它詐騙特別嚴重，然後其他好像就還好，大家就有這個錯覺，其他怎麼沒專區？

劉次長國偉：我們在臉書跟 IG 都有相關的……

葉委員元之：我說專區喔！

吳司長穎涸：跟委員報告，如果針對短影音的教育或是社群平臺的教育，在社群平臺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有臉書、IG 的專區。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你們也沒有特別宣傳，我也都查不到啊！

吳司長穎涸：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以短影音跟社群的危害……

葉委員元之：Threads 有沒有專區？

吳司長穎涸：如果委員建議這個，我們回去……

葉委員元之：你們現在說小紅書的詐騙很嚴重，有四百多件，但你知道 Threads 的詐騙幾件嗎？你看這個是你們特別發文給各個學校的，然後有學校在網路上把它貼出來，因為根據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縣市案例」列有 423 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的案例，423 件！你知道 Threads 幾件嗎？你知道昨天的 Threads 有幾件嗎？猜一下，次長，你猜一下！

劉次長國偉：應該數萬件吧！

葉委員元之：我查了，昨天的 Threads 有 6,466 件，這個是警政署的打詐儀錶板，結果你弄一個小紅書專區說它詐騙很嚴重，有 423 件，結果 Threads 6,466 件卻沒專區！我覺得教育部那個標準相當奇怪！所以，如果你是要以詐騙、假訊息這種角度禁止，或者是提供識讀能力的話，我不知道只針對小紅書或者是抖音是不是政治考量！

劉次長國偉：並沒有，我們真的沒有。

葉委員元之：你看，以詐騙來講的話，光一天 Threads 就有 6,466 件，你卻沒有成立專區。

劉次長國偉：我們事後會成立專區。

葉委員元之：事後？

劉次長國偉：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來質詢就沒有？很奇怪，教育部這個標準很怪嘛！

劉次長國偉：應該是說謝謝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你剛剛是說因為會有資安問題，所以特別要禁抖音跟小紅書，那我問一下，

其實主要是因為抖音跟小紅書是中國大陸那邊的嘛，對吧？覺得會有資安的問題嘛！如果以後這兩家社群突然間不屬於中國大陸的話，那就不禁了嗎？

劉次長國偉：基本上是是的！

葉委員元之：是，是不是？

劉次長國偉：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 TikTok 確定會變美國抖音，所以只要在 TikTok 變成美國抖音的那一刻，TikTok 就解禁了，教育部的立場是這樣嘛！

劉次長國偉：我們的立場是依據今年 9 月通過的資安法，規定不能裝置或使用中國大陸製作的短影音。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我就確認一下嘛，所以抖音變美國抖音，抖音就解禁！

劉次長國偉：那要看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換句話說，今天教育部去禁抖音跟小紅書，其實你們比較重視的是資安的問題，對於你們報告裡面寫一大堆什麼假消息啊、詐騙啊，什麼小朋友看了訊息之後會進入一個兔子洞，因為社群會不斷推播他有興趣的東西，他就會一直看下去，其實這個東西在所有社群都是這樣，這是演算法的問題。

劉次長國偉：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比較重視的是資安。

劉次長國偉：是。

葉委員元之：至於其他部分主要是要透過識讀來解決，是吧？

劉次長國偉：事實上根據兒少法，我們也在乎有沒有一些內容違反……

葉委員元之：當然，法律是不禁止啦！

劉次長國偉：沒有，法律有禁止這些……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法律禁止都不行嘛！我是說在法律禁止之外，比如說針對成癮或者是其他的部分，你們是透過識讀，叫他們不要一直看嘛！

劉次長國偉：我們有……

葉委員元之：OK！請教育部留著，NCC 代表可不可以上來一下？

我認為你們如果要推廣識讀，其實社群只是一個部分，電視新聞還有各種廣告都一樣，我來跟 NCC 及教育部請教一下，這是在前一段時間網路上非常紅的一個影片，那時候宣傳罷免，爸爸叫小朋友趕快去做功課，小朋友說國家亂七八糟，我讀書有什麼用啊？那時候讓大家發現文革時代的那種思想出來了，天大地大沒有毛主席大！讀書算什麼？救國才重要！所以要搞罷免！

請問一下，次長，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贊同這樣的觀點嗎？就是爸爸叫小朋友讀書，然後小朋友說讀什麼書啊，我要去搞罷免！站在教育的角度，你贊成這樣的觀點嗎？

劉次長國偉：我是教育的人，我不對這件事情有個人的 comment。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問你贊不贊成，你不 comment？今天你是來備詢耶！可以不 comment 喔？

劉次長國偉：這個……

葉委員元之：你怕得罪那些罷免方喔？

劉次長國偉：沒有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你覺得……

劉次長國偉：這跟教學無關。

葉委員元之：那我講一個，學校老師在叫學生讀書，學生說：我不要做功課，因為我要去從事政治活動。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老師要傳輸任何的 policy，我們尊重個人的行為，但是我們只在乎他……

葉委員元之：所以教育部連「家長叫小朋友做功課，小朋友說：我不要做功課、我不要讀書了，國家亂七八糟，我念書也沒有用。」教育部都覺得 OK？

劉次長國偉：我們只在乎……

葉委員元之：站在教育部次長的角度覺得這樣是 OK 的，我尊重教育部，這就是我們的教育部，就是大家可受公評嘛！

劉次長國偉：我只在乎……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是你的價值觀嘛。

劉次長國偉：沒有，這有沒有跟我們的教學有關係……

葉委員元之：這是你的價值觀，你的價值觀就覺得這樣子的事情是可以允許的嘛。沒有關係啦，我不知道為什麼你這麼害怕得罪罷免方；如果是我，我就會覺得可以這樣子嗎？做出超級錯誤的示範。如果 100 個小朋友裡面，爸媽叫小朋友做功課，小朋友都說：不要啦，我要做什麼事情，比做功課還重要啦，或者我要去搞罷免啦！你覺得 OK 的，次長是覺得 OK 的，這一種示範作用次長是覺得 OK 的，這就是我們教育部啦！

劉次長國偉：我沒有說 OK 啊。

葉委員元之：那你覺得可不可以？

劉次長國偉：我沒有說 OK。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沒有不 OK，也沒有覺得 OK……

劉次長國偉：尊重個人……

葉委員元之：你只是不敢表達意見……

劉次長國偉：我只是個人……

葉委員元之：次長啊，你是教育部耶，如果你今天是民進黨發言人的話，你不表達意見，我沒有意見啦，你是教育部！教育部面對這樣的事情，你都可以說沒有意見，那你在那邊講什麼識讀啦！如果牽涉到所有價值判斷你都講沒意見，那你幹嘛講識讀，你就說尊重大家的判斷就好了啊！

劉次長國偉：沒有，我還是強調這跟教學有沒有關係，如果與教學、學習無關的，我們就不是應該……

葉委員元之：請問家庭教育跟教學有沒有關係？難道老師在學校教學生，不希望家長也可以配合嗎

？

劉次長國偉：當然！

葉委員元之：如果說小朋友不做功課，不希望家長叫小朋友把功課做好嗎？這怎麼會跟教育沒關係？不要越講越誇張啦！

接下來，我問一下 NCC 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的。我相信召委雖然跟我不同黨，但大家很清楚，有的時候有一些委員因為選區內有些學校可能設備真的很不 OK，會排考察去看一下選區的學校，找教育部官員去了解一下，這個在我們委員會應該很正常吧？民進黨的召委也有幫民進黨的立委排過，很正常吧？結果有名嘴或節目主持人在講：怎麼會去考察呢？那個時候我去國小考察，結果他說：怎麼會去國小呢，要也是去國中啊！然後講一大堆，還有名嘴繼續講說：很掉漆，去了怎麼地方單位都沒來？明明地方縣市教育局都有來，但是直接在電視上說沒來，然後說：好奇怪喔，如果真的是考察的話，國民黨議員怎麼都沒來？

召委，我可以問一下我們委員會的主秘嗎？主秘，上次我們有去，現場有沒有地方的官員，有吧？會議詢問一下，有沒有？

陳主任秘書錫欽：我記得應該有啊。

葉委員元之：有嘛。他說沒有議員，我們委員會考察會通知議員嗎？

陳主任秘書錫欽：這個不會……

葉委員元之：不會通知嘛。

陳主任秘書錫欽：對。

葉委員元之：然後他說考察小學都是議員層級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堆委員去考察小學，大家都在做議員喔？這擺明是假消息啊！那請問一下主秘，這個要怎麼識讀啊？我看過教育部的報告，他講說我們要讓小朋友知道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報導、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我不知道這家媒體、綠媒為什麼要做這些假消息啊，主秘？就是那麼明顯的事情不求證，那在 NCC 的角度要怎麼處理啊？兩個嘛，一個是事後開罰、一個是事前預防，再來針對小朋友做識讀。

黃主任秘書文哲：事前預防大概沒辦法做，因為……

葉委員元之：沒有辦法？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事後的話……

葉委員元之：那你要不要跟教育部討論一下，因為我們覺得如果有些社群媒體會誤……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剛剛說的是假消息這件事情，就是違反事實查證義務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們今天針對小朋友，次長，來一下，小朋友看到這個報導會覺得：對，一個立委怎麼來學校幫助我們爭取預算呢，這不是議員該做的事嗎？然後下次有立法委員去考察的時候，小朋友就用很異樣眼光表達：欸，你來幹嘛？其實立委去都是幫忙爭取預算，沒錯吧？結果被認為你來幹嘛。完全錯誤的觀念！那這個部分要不要加強識讀一下？

劉次長國偉：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老師能引導同學共同討論。

葉委員元之：共同討論是不是？

劉次長國偉：是的。

葉委員元之：那你是不是覺得這個識讀也很重要，有一些特定媒體做特定的假消息、政治攻擊？

劉次長國偉：是的！

葉委員元之：後面很多案例啦，這個是跟我個人有關的，我去投票，當天說我姍姍來遲。請問一下主秘，投票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不是很熟，不過好像是……

葉委員元之：8 點到 4 點，你沒有投過票喔？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

葉委員元之：8 點到 4 點嘛，是不是什麼時候去投都可以？十點半去，然後當天投票直接說遲到、姍姍來遲，這樣子有沒有違反什麼 NCC 的原則？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現在的衛廣法第二十七條有所謂的違反事實查證。

葉委員元之：然後呢？也沒辦法事先預防，因為這個就直播出去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次長是不是也要加強一下識讀、特定媒體的識讀？

再來，後面還有，民進黨立委吳沛憶說我潑他水、直接造謠！後來另外一個三立的電視臺把畫面還原，我沒有潑他水，結果有一家媒體覺得這樣子攻擊不到我，打電話給我偷錄音，偷錄音之後報導，我說是另外一個立委潑的水，偷錄音！主秘，我問一下，記者偷錄音有沒有違反什麼？還是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如果假設是在公開場合的話，大概沒有所謂的偷錄音……

葉委員元之：不是公開，打電話。

黃主任秘書文哲：打電話的話，目前這塊是你打電話給對方……

葉委員元之：沒有規範，所以新聞記者是可以隨便打給人家，沒有採訪就直接偷錄音，可以？偷錄音之後還自己亂講，可以這樣子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要分不同層次來談，是不是有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一下，因為召委站起來很久，我也不好意思啦！今天一連串下來大家在討論的是，怎麼樣不要讓小朋友接收到錯誤訊息、假訊息而影響到他獨立判斷的精神，所以我們要識讀嘛，識讀就是要了解這個媒體有什麼動機要這樣子做，然後真相是如何，各方面要破除虛妄、了解真相，獨立判斷、獨立思考、不要被影響，這是識讀主要的目的。社群媒體可能會有假消息、可能會有詐騙、可能會有資安問題；同樣的，主流新聞媒體的假消息也一大堆啦！教育部不用重視嗎？不用讓小朋友了解為什麼特定媒體老是喜歡散發跟政治有關的假消息。

第二個，關於事後防弊，教育部現在的作法是屏蔽校園網路，NCC 的作法是事後裁罰，你們是這樣，但你們沒有事先的機制嗎？現在這些新聞自律委員會都不用討論，連偷錄音、亂講假消息都不用查證？他們都沒有自律委員會嗎？NCC。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各個新聞臺其實都有自律委員會、都有這個機制……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還會這樣子？然後 NCC 好像都不存在一樣，前一段時間假消息一大堆，

NCC 都不存在一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任何的檢舉，我們都會依照程序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就是有人檢舉才會處理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假消息沒人檢舉就讓它在臺灣社會散布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剩下的話，可能就是要民眾……

葉委員元之：如果按照你這種消極態度，教育部也不用媒體識讀了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我們現在……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包括事前防弊，還有閱聽人自己的識讀以及事後的裁罰都要併重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媒體識讀其實就是……

葉委員元之：NCC 加油，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謝謝。

葉委員元之：然後教育部，針對新聞那麼多假消息，也希望排同樣重要的識讀課程，可以嗎？

劉次長國偉：好，我們以後努力。

葉委員元之：以後努力，那現在不努力了？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劉國偉次長。

主席：請次長。

葛委員如鈞：次長，不曉得您在青少年的時期有沒有讀過《少年維特的煩惱》？

劉次長國偉：沒有。

葛委員如鈞：那你少年時期有沒有煩惱？

劉次長國偉：應該很多，不記得。

葛委員如鈞：是嘛，大家都有煩惱，這本書我跟你介紹一下，作者是歌德，在 25 歲那一年寫出這本世界名著，描寫青年戀愛的苦澀跟情懷，這個日記體的小說出版以後造成了全球轟動，青少年更爭相模仿他的服裝，最後主角在故事裡面寫了一封訣別信，告別這個世界。

次長，今天教育部的書面報告提到特定短影音平臺推送自殺影片，傳達負面訊息，這些有負面訊息的媒介在校園裡面都要禁止，那教育部要不要禁止學生閱讀少年維特的煩惱？還是說少年、還是維特在臺灣都不能有煩惱了，只能正面積極、陽光充滿愛，是這樣嗎？是還是不是？

劉次長國偉：只要有人檢舉，我們就會進入 iWIN 去討論。

葛委員如鈞：哇！次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如果有人檢舉少年維特的煩惱有問題，你們要去討論要不要禁這本書，我再給你一個機會，你真的要這樣做嗎？你確定嗎？你確定嗎？

劉次長國偉：我們教育部沒有在禁止書籍的這部分。

葛委員如鈞：對嘛！什麼東西啊！

劉次長國偉：對啊，所以……

葛委員如鈞：我們剛剛講的是這本書啦！好，老實說，這本書被翻譯成 20 國語言，也有電影，好啦，所以只要有人檢舉，就要禁少年維特的煩惱這部電影，是不是？

劉次長國偉：電影也不是教育部管的。

葛委員如鈞：對嘛，那你講得好像，哇！所以短影音就是你管的嗎？

劉次長國偉：也不是。

葛委員如鈞：對嘛，次長，我覺得您的回應讓我感到很緊張，但是我先給您肯定，您剛剛有一句話我很認同，抖音、短影音能不能禁？不能禁嘛，禁不了嘛！用禁止來限制青少年去理解這個世界是完全無效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大人，我們要教導他認知訊息，哪個不能聽、哪個不能看，用這種方法去限制是可恥的啦！

但我們看到教育部是怎麼樣呢？哇！說什麼行動應用 app，請問行動應用 app 是你們管的嗎？是你們管的嗎？

劉次長國偉：委員……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們還看到數發部說什麼很危險，老實說，真的是不要把目標拿來亂槍打鳥啦！這些大的 app 的平臺都有對資安做管理，不要見紅就閃，好像很害怕，事實上，我們要看，其實一個曾經發文要挺戒嚴的執政黨被罵爆以後，現在妄想要透過限制跟禁止下載 app 來阻止學生獲得多元的訊息，民眾真的是會合理懷疑這個政府是不是挺戒嚴，但是現在是怎麼樣？只能做不能說，又要讓校園裡面有這種戒嚴的感受跟恐怖，這是為什麼？我報告次長，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是非常難過，也非常憤怒，你們很有可能不只要控制學生的思想、認知，還要限制學生的人身自由！

近期教育部發文給各大學，要求學校必須於學生赴中國大陸交流一個月前上平臺登錄，並於活動完成一個月後進行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這是怎麼樣？連系學會、社團交流都包含在內，我告訴你這一份公文還有第二頁，更扯！在右邊下面那個框框，次長您自己看一下，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本部將不定時檢查填報情形，列入行政紀錄以及獎補助款之參據，是哪一個法條？是哪一個法條讓你們這樣做的？請教次長，教育部要求學生赴大陸交流必須自我檢覈，要求學校要通報赴陸的行程，法源依據是什麼？你現在就回答，是學生喔！

劉次長國偉：首先，我們不是要求學生填報，我們要求的是學校來填報，而不是學生。

葛委員如鈞：次長您仔細看清楚喔！社團也算喔！怎麼樣？學生去，難道學生不用跟學校講喔？那學校填報……

劉次長國偉：就算是學生去，也是學校填……

葛委員如鈞：學生不用寫東西，學校是要怎麼填報？你搞清楚喔！次長，你知不知道你們教育部在做什麼事情啊！還要回報活動概況，系學會、社團交流都在內，就是這樣啊！

陳副司長立穎：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規定，是因為在過去的話……

葛委員如鈞：我問的是法源，我不要問你什麼需求，法源依據是什麼？政府要不要依法行政？法源。

陳副司長立穎：當然要，那個自我檢覈表上面的一些項目，第一個規定……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我問您的是法源依據是什麼？我們也跟您要自我檢覈表，但你們不給啊！

你現在要不要提出來給本席？你不用花時間在這邊念啊！

陳副司長立穎：我們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還有第三十三條之一……

葛委員如鈞：裡面有提到學生要自我檢覈嗎？

陳副司長立穎：不是，我們……

葛委員如鈞：你們有提到學生要填表嗎？

陳副司長立穎：我是說這些項目……

葛委員如鈞：報告次長，您看清楚，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以及學校協助……應落實至平臺填報，你有主詞嗎？你有說學校填嗎？學校叫學生填，學生讓學校來填，這有什麼差別嗎？學生又不是公務人員，校方有什麼義務要通報學生赴陸的行程啊？學生有什麼義務要進行自我檢覈啊？這不是綠色恐怖，什麼是綠色恐怖？還是教育部要推給陸委會？已經在推了嘛！還是陸委會又來文，我們教育部就照轉？現在教育部到底是教育部還是陸委會的下級機關？講清楚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我再強調，我們不會要求學生填寫，我們是希望提醒學校在這些表格裡面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跟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我們是提醒有沒有自我檢覈……

葛委員如鈞：提醒自我檢覈就不叫自我檢覈啦！是這個意思，次長，我們是理工背景的，不要玩文字遊戲，我直接就告訴你，為什麼我們在此如此憤怒？我是代表學校、代表學生，有學生向本席辦公室反映，直接就被要求進行自我檢覈，學生說不清楚如何向教育部通報，大家都很困擾，所以這個繁瑣的行政流程是由各系辦公室負責，學生向系上說明行程規劃，再由系辦公室處理後續通報行程，這跟學生無關嗎？這跟學校無關嗎？這只是提醒嗎？

劉次長國偉：我還是強調，如果學生在個案上面有困擾，我們國際司一定會提供協助。

葛委員如鈞：這怎麼又是個案？這是公文發到全部的學校啊！

劉次長國偉：是的，如果各級學校、如果大學有……

葛委員如鈞：學校有意見個別來找教育部，這不是審查，什麼是審查！這不是檢覈，什麼是檢覈啊！

劉次長國偉：我們並沒有審查，我們也沒有阻止他們過去。

葛委員如鈞：那就看哪一個學校要來找教育部啦，是不是這個意思？剛剛您就這個意思嘛！有意見的人來找我們，這不是檢覈，這是什麼？

劉次長國偉：不是、不是……

葛委員如鈞：通案就是通案，我們在立法院問的是通案，你們弄了一個根本沒有法源依據的東西，然後叫有意見的學校來找我們，有意見的個案學生來找我們，這什麼年代？我們現在是 2025 年，不要想要去對這種什麼思想審查、一紙公文讓大學雞飛狗跳，教育部什麼時候才能對教育做有點幫助的事？檢覈表能不能給我們？我們要了，但你們不願意給啊！怎麼回事啊？

劉次長國偉：可以、可以。

葛委員如鈞：我們有沒有要過？有嘛，又搞不清楚了，我們要過，但你們不給，提出來！今天會後

就提出來，好嗎？

劉次長國偉：好的。

葛委員如鈞：次長，我們之前就已經提過了，有很多老師是不需要去提出機關同意的，你們也去做這些事情，整體來講，我覺得真的會讓人家有一種疑惑，到底你們教育部是在搞教育還是在搞大陸交流的限制，次長，我對您深感遺憾，我剛剛真的是替學生、學校……捍衛學生的自由，這一點我們一定是要盡力的，關於捍衛學生的自由，您是不是會盡力？

劉次長國偉：會的。

葛委員如鈞：對嘛，所以我希望您可以理解我們的憤怒與遺憾，教育部認為我國的大學生會因為短短幾天的互動就逾越堅守的原則，讓國家失去尊嚴，會有這種事嗎？如果沒有，我們有自信，為什麼要害怕學生跟對岸自由來往？次長，本席堅信自由的土壤才能孕育出豐富的文化。最近有個文化逆襲的案例，就是本院的王世堅委員變成對岸最紅的迷因啊，人人開口都是「從從容容、游刃有餘」啊！本席認為應該更加強這樣的交流，最後一定是我們的文化在對岸發揚光大。次長，您對臺灣的教育有沒有信心？

劉次長國偉：有的。

葛委員如鈞：有信心，那麼教育部就要拿出應有的態度，勇敢的告訴陸委會，兩岸的學術交流往來不要綁手綁腳，對大家有信心，好不好？

接下來我還有一點時間，因為您是理工背景，對您深有期待，想跟您關心一下數位平權的議題。聯合報進行大學生使用 AI 習慣的專題報導，一、二、三類組的學生有八成以上認為使用 AI 工具能提升學習效率，學生也常常使用 AI 輔助。次長來自電機系這個二類組的科系，次長平常有沒有在使用 AI 工具？

劉次長國偉：有。

葛委員如鈞：都使用哪些 AI 工具？

劉次長國偉：ChatGPT。

葛委員如鈞：ChatGPT？之前在課堂上會鼓勵學生使用 AI 工具？

劉次長國偉：並不鼓勵。

葛委員如鈞：並不鼓勵？那這些學生都違反了老師的規則嗎？

劉次長國偉：沒有。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我們尊重每一位老師的想法。根據聯合報的調查就是八成以上在使用啦，以這八成以上學生所使用的 AI 工具來說，您用的就是最主流的，ChatGPT 占大學生曾經使用 AI 工具的 95.3%，我也在用，最近我那個 AI 實習生寶博也申了 OpenAI 啦；其次是 Gemini，占了 48%；另外 Microsoft Copilot、Canva AI 和 Notebook 也都有不少比率。次長，您使用 ChatGPT 有付費嗎？

劉次長國偉：沒有。

葛委員如鈞：那您知道 ChatGPT 目前的定價多少嗎？

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占用一點時間，因為這很重要，這是學生的權益。

劉次長國偉：我記得一個月 20 塊美金吧。

葛委員如鈞：很好，Plus 方案一個月 20 塊美金，您知道有沒有更貴的？

劉次長國偉：有。

葛委員如鈞：有嘛，完整功能的 Pro 方案是 200 塊美金一個月，我告訴次長，這還不是最貴的，Gemini 的 Google AI Ultra 最近有新版，確實評價不錯，我們不做任何推薦，一個月的訂閱費是臺幣 8,150 塊；學生常用的 Canva 個人訂閱年費 3,600 塊啊。次長，前面的調查你也看到了，只要訂閱一種以上的 AI 工具，學生都在用，每個月光是 AI 的支出隨便就超過 1,000 塊，因此多數的學生可能會使用免費版，跟次長一樣，但是家境好的學生可能訂閱一個以上的 AI 工具，完整版、進階版、Plus 版、Pro 版、Expro 版、Enterprise 版，造成數位落差、數位的不平等。

目前各部會……我們支持並且也肯定文化部發文化幣給青年，事後調查確實能夠促進青少年接觸藝文產業，達到文化平權。本席要在此呼籲教育部，您又是理工方面的專業，您應該知道數位平權、科技很重要，為了數位平權，能不能與相關部會研議，針對青少年發放 AI 幣，讓每一位青年學子可以不受限於家庭經濟的條件，都有平等選擇 AI 工具，體驗付費機能的機會？具體作法可不可以研議一下？

劉次長國偉：如果是屬於全民使用，這不在我們教育部的權責……

葛委員如鈞：我講青少年，教育部管的、學校的啦！

劉次長國偉：我們會去研議。

葛委員如鈞：具體作法，請教育部邀請各部會討論後，兩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劉次長國偉：可以。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次長，我想今天次長的答復，我們還是要期勉捍衛教育的專業、師生的尊嚴與自由，多為教育議題發聲，不要把時間、資源浪費在政治操作，去畫紅線阻礙學術交流。我們民主要有自信，我們的個人自主權利也要受到保護，應該多多針對教育有關的政策，我們剛剛就給你一個很好的題目，希望教育部放眼全球，不要把目光只集中在對岸，好嗎？好，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謝謝葛如鈞委員。

再來請陳秀寶召委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先請數發部胡主秘。

主席：請胡主秘。

胡主任秘書貝蒂：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主秘早安。我先來說一下，最近有一則新聞家長們很關心，丹麥政府宣布將禁止 15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社群媒體，不過有授權家長在特定的評估之後，13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使用社群媒體。科學研究我們人類的大腦在 20 到 25 歲才算成熟，所以醫界一直在提醒，15 歲以前的大腦不應該被演算法綁架，這是非常危險的。會有什麼危險呢？在負責情緒調節、自我控制的前額葉皮質還沒有成熟之前，我們的孩子可能因為這些過度的刺激導致情緒過度敏感，會有焦慮恐慌，會造成社交焦慮、注意力下降難以專注，大腦可能會被這些短影音訓練成快感易怒，

所以沒有耐心，對於學習會造成障礙，這種種的嚴重影響，其實醫界、學界都一直在提醒。丹麥也表示他們不是禁止社群，而是在保護我們孩子大腦的發展。

主秘，今天排的這個專報主要是針對如何防範不當的短影音，尤其是像抖音這一類的短影音對我們青少年的影響，所以我在這邊先跟數發部討論一下國際版抖音的問題。首先，我想先了解一下目前國際版抖音在臺灣設法律代表的問題，根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在臺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沒有設立分公司者，要指定法律代表。到目前為止，請問國際版抖音設置法律代表的進度如何？

胡主任秘書貝蒂：如果是 TikTok 的這件事情，他們有來申請法律代表，相關部會正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已經有來申請了，也正在審查？

胡主任秘書貝蒂：TikTok 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不會有時間的限制？

胡主任秘書貝蒂：我們現在正在審查，包括陸委會、經濟部等等單位都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他已經送進來審查，就是我們這邊要接手的程序了？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

陳委員秀寶：所以國際版抖音已經有提出這樣的申請了？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

陳委員秀寶：目前我們數發部跟國際版抖音的溝通窗口是什麼？目前有窗口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他們在申請的時候有一個臺灣的法律代表在幫忙，會透過他們來討論。

陳委員秀寶：臺灣的這個法律代表是臺灣的在臺代表還是他們自己的員工？

胡主任秘書貝蒂：在臺灣的法律代表，目前協助他們提出申請。

陳委員秀寶：目前我們運作跟配合的方式是什麼？如果我們有一些管理的需要及相關的程序，是直接請他轉達，還是他可以做初步的處理？

胡主任秘書貝蒂：他就是接受一些法律的部分，就跟打詐條例相關的東西，他們可以協助轉知。

陳委員秀寶：他只是接受我們的相關文件，還是……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只接受相關的文件而已。

陳委員秀寶：目前國際版抖音在國際間還是存在所謂言論審查跟用戶資料蒐集的疑慮，所以目前我們臺灣使用者的數據或是內容有沒有需要做相關言論的審查？我們臺灣的人使用國際版抖音，我們的內容會不會需要進行言論審查的程序？我聽說我們臺灣的內容是送到中國深圳去進行內容審查，你們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目前我們在審查的是針對他的……

陳委員秀寶：不是我們的審查，是我們的用戶、我們發表的言論及我們相關的資料……

胡主任秘書貝蒂：一般都是沒有在看的啦，沒有在看他們事前的東西，就像剛才 NCC 所講的，這個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我們大概都沒有積極在看他們……

陳委員秀寶：不是我們，我是說，我們臺灣人、我們自己國人使用這個國際版抖音的時候，我們自己相關的言論、相關的發表是不是會被抖音公司做言論審查？這些相關的數據、相關的言論是

不是會被蒐集？這個你們有沒有掌握？

胡主任秘書貝蒂：委員講的……一個是 TikTok，一個是抖音，如果是抖音的話，我們非常確定是會送回去中國大陸那邊，如果是 TikTok 的部分，這個就是我們正在研究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有確定就是說……我剛剛問的是國際版抖音，也是會送回去中國大陸深圳這邊做審查？所以你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好，現在也有聲音說希望國際版抖音要落地納管，數發部這邊對國際版抖音的落地納管有什麼想法？或是你們覺得應該要怎麼……

胡主任秘書貝蒂：現在正好是我們陸委會跟經濟部正在就相關事項做審查，就是它的落地審查，TikTok 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好，這邊我要提醒一下數發部，針對法律代表的審查應該要加速進行，因為如有相關責任才能依法問責，也希望針對像詐騙以及不當的兒童兒少的內容要進行相關的管理，所以法律代表的設置是非常重要的一步。目前有傳聞說臺灣的 TikTok 是由日本管理，也有說是澳洲管理，日本國際版的營運高層主管有來臺灣，也聽說跟數發部有一些互動。針對這部分，我還是要提醒數發部，我們跟 TikTok 的互動要注意分際，畢竟這是我們一直非常需要去防範的，TikTok 它的中資背景是我們要很謹慎面對的，我想數發部本身也有自己的想法。

再請次長您也過來，在這邊我想先詢問兩位，兩位認為抖音（TikTok）的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大嗎？次長，您先說。

劉次長國偉：如果它部分的內容影響到青少年的身心發展，那就應該把那部分的內容禁止。

陳委員秀寶：主秘，您覺得呢？您覺得目前我們的孩子在使用抖音這方面，你覺得對我們的青少年影響大不大？

胡主任秘書貝蒂：基本上我們是技術的主管機關，我們都會跟衛福部或者是，比如說涉及遊戲業者，我們會跟消保官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秀寶：我想請教你們兩位覺得現在的管理，對於兒少內容的管控是不是有效的？或者你回答我，你們覺得做得夠不夠？有沒有要加強的？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就以教育而言，永遠是不夠的。因為我們都很希望，我們做任何措施，不管是素養教育或者是在學術網路上的一些措施，其實都是希望降低小孩子被騙、被引導，但是你說有沒有效？有沒有效見仁見智，但是夠不夠？永遠不夠。

陳委員秀寶：我們都是要保護我們的孩子……

劉次長國偉：對，我們會永遠不夠。

陳委員秀寶：我們希望不管是詐騙或者是被錯誤引導，這個部分都是我們要非常小心防範的。

劉次長國偉：是的、是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為什麼我要強調，為什麼我對於抖音的控管這麼的堅持，因為它有中資背景，有資料審查的疑慮，還有出現不當內容，甚至演算法衍生的抖音的挑戰，我之前也在我們委員會質詢過的，衍生這種抖音挑戰對孩子們的生命安全造成很大的影響，這都令我們非常的憂心。

再來，我想請兩位看一下這個圖片，網路上現在盛傳「2025 必看」教大家怎麼下載大陸抖音，還說可以幫助你快速融入這個超夯的平臺。其實我們的青少年就是這樣，你叫他不要下載，

他反而更好奇。現在他們也可以非常容易的下載大陸版的抖音，如果國際版跟大陸版這兩個不同版本的抖音，我們都無法有效管理的話，我們都無法去管理它，它的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那我們是不是乾脆就下架嘛！你就乾脆不要讓他用啊。這個部分，次長，您的想法是什麼？

劉次長國偉：網址管理的權限其實不在教育部，我要再強調的是，不管什麼網址、網站，如果有違法的資料，我們會經過 iWIN 的機制，如果有違反兒少法的規定，我們一定會希望他們能通知業者下架，如果業者不下架，我們資科司這邊也會讓它下架。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在這邊就不多跟你們討論，但是會後我們辦公室會找你們來再討論一下，這個部分到底你們的想法、態度跟大概要怎麼做。

主秘你先請回，我再問一下次長。

近日澳洲跟紐西蘭傳出校園裡面供兒童遊戲使用的中國遊戲沙含有一級致癌物石綿，導致紐西蘭、澳洲有數百間學校緊急檢查，並且有 120 間學校暫時關閉，進行全面的清消。後續當然他們的監管機構雖然表示沒有檢測出可吸入的纖維，因此相關風險是比較低的，但是也沒有排除安全的疑慮。這邊想請教次長，是否了解目前臺灣的校園有沒有使用到這個種類的遊戲沙？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謝謝您的關切，我們教育部已經主動去要求，所有幼兒園的教材、教具跟玩具是否……目前是有管的，但是我們會持續提醒而且去要求、宣導，未來採購任何的教具、教材、玩具都要合乎一定的標準，而且……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有查到也有學校使用這個牌子、這個種類的遊戲沙？

劉次長國偉：國內目前沒有。

陳委員秀寶：目前沒有喔？

劉次長國偉：對、對、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中國製產品的價格比較低，很多學校在成本的考量上可能會使用，但是這樣子作為教學使用，作為遊戲使用，對孩子的健康有疑慮的時候，我希望教育部跟各縣市的教育處、教育局也要討論，像這樣的狀況我們如何防範，避免有安全疑慮的物品進入校園，影響到孩子的健康。

劉次長國偉：一定會的、一定會的。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請一定要跟教育局處全力地來監督。以上。謝謝。

劉次長國偉：會的、會的。

主席：謝謝陳秀寶召委，次長請回。

主席（陳委員秀寶）：我們在宜瑾委員質詢後會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次長早。您過去在明新科大任內，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推動所謂的半導體產學專班，被視為私校生存的模範生。但是今天您換了角色成為主管機關，面對現在失控的學工亂象，甚至

有外籍生因為工安意外而喪命，像是黎明技術學院的案子。請問一下，您怎麼看？

劉次長國偉：第一個，我過去當校長在推動招生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不管是系所，還有我們實習的廠家，第一個要簽約；第二個，我們要確保學生去實習的資格，而且連他們實習的條件跟工作的環境，我們學校都應該而且必須去了解是否合乎安全標準。我們大學端比較少有學工的部分，所以我們覺得我不同意說實習生有淪為學工的疑慮。

林委員沛祥：因為老實講，您的成功案例反而某個程度上變成教育部縱容的藉口。您在明新科技大學（明新科大）時也曾經說過，大學就是人才培育的場域，強調「入學即就業」，但是現在監察院的報告指出，大量後段私校畫虎不成反類犬，勾結仲介讓外籍生背債來臺，每週工讀超過 40 個小時，把學生變成廉價的非典型勞工。請具體說明，要如何修正實習課程的審核標準？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在我來教育部之前，我自己當校長時也被教育部所督導，事實上我們教育部都有實地去訪視，去做教育品質的查核。我們一再強調，任何學生要有工作證才能出去實習跟打工，不管是實習或打工，總時數絕對不能超過，我再強調，絕對不能超過 40，也不能做大夜班的加班，如果有查到，我們一定會列入專輔，事實上技職大……

林委員沛祥：所以你認為現在的審核標準不需要修正嗎？

劉次長國偉：什麼？

林委員沛祥：現在的實習課程審核標準不需要任何程度的修正，您是這樣認為的嗎？

劉次長國偉：現在如果已經實習的話，除非有哪些偏頗的地方，您是說不要超過 40 小時嗎？

林委員沛祥：應該這樣講，是否能承諾未來所有產學專班的實習合約必須比照勞基法，建立薪資直接入戶，尤其對外籍生，禁止仲介經手，而且建立實習場域安全個別評估的強制機制呢？

劉次長國偉：有，我們目前已經有了，我們也要求各大學在招生的時候不得藉由任何仲介，甚至在尋找實習廠商的時候，也不得藉由任何仲介；然後在學生要出去實習之前，學校不管是系所、院校都要有實習合約，那部分都有標準的模式；而且委員您最關心的，是不是合乎勞動部主管的職安安全，我們都已經列入其中，而且事後我們也會去到職校……

林委員沛祥：如果學校……其實這些我希望不是通案，因為我知道我們缺工得很厲害，如果個案一直發生的時候，難免讓人懷疑這未來會不會是一種通案？如果學校再發生學工剝削事件，教育部除了扣減招生名額這種不痛不癢的處分之外，有沒有什麼具體的退場機制？

劉次長國偉：有的，我們馬上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專輔學校），那對任何一個學校，包括私立學校，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一旦列入專輔學校，就不能招外籍學生，即便脫離專輔學校，也還有好幾年不能招外籍學生，對一般私立學校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打擊。

林委員沛祥：好。另外一個議題：教育部雖然在 2025 年更新了 AI 指引，但大多數還是停留在理論上的宣導，您是電機博士，很清楚大型語言模型本質上是在機率預測，而非知識庫，目前教育部的 AI 素養教育很多只是在教學生怎麼下指令，老實講這只是在培養被 AI 取代的人。請問教育部在 114 學年度的課綱微調或計畫中，有沒有具體的預算科目是來教導學生逆向解析演算法的邏輯？是否從您的專業跟經驗出發，要求各級學校的資安跟媒體課程必須加入辨識演算法錯誤跟對抗成癮機制的實作測驗？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的提問，我能回答部分，因為高中以下的師生我們強調的是 AI 的應用，而不要取代老師跟學生的教學現場，我們是希望提供一些 AI 的工具，讓老師教得好、讓學生學得好。舉個例子，我們最近公告了一個「Write AI」，幫助高中老師批改國文作文。委員剛剛講的逆向式的 AI coding 應該比較適合一些大學研究單位，我們的高教司和技職司、資料司也有一些專案的……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我們現在會遇到的狀況，因為現在 AI 工具太好用，很容易上手，變成很多心智還不成熟的學生就直接使用這些 AI 工具，去做一些成品出來，可是相對比較起來是剝奪他們本身的知識和創作權。我想請次長說明教育部要如何從教學生使用工具轉型成教學生駕馭演算法呢？

吳司長穎涸：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教育部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樣，13 歲以下小孩子的心智還沒有成熟，所以我們鼓勵的是用教育部所開發的專為教育用的生成式 AI 教育工具，來幫助學生學習。我們也跟老師講，如果老師要用其他商業用的，特別是高中，要特別注意不會有學習替代的狀況。有關老師如何讓 AI 融入教學，來增加學生學習，而不是取代學生學習，我們目前也在舉辦這方面的研習。如同委員講的，這個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教育部去年就開始做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有關演算法教學法，演算法部分我們有高中多元選修的 AI 課程，因為這個部分的技術比較難，但是辨識的部分我們會從素養教育，就是我們希望……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你講到演算法，這就是我剛剛想要問的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剛剛講到的只是 AI 工具的演算法、針對我們現在擁有的東西，但是請問教育部在 114 學年度的課綱或教材裡面，有沒有具體的章節是教導學生解析短影音平臺的演算法？坦白說，就是教孩子如何看穿平臺是如何利用變動獎勵機制來設計成癮迴路，如果連最基本的演算法識讀都沒有，我們如何期待孩子能夠對抗演算法的成癮陷阱？一句話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是「道」總是要做些事情，不能一天到晚只說我們做不到，對吧？

戴副署長淑芬：跟委員報告，我們課綱是 108 年審訂的，到 114 年，其實在整個 AI 或是整個數位方面已經有很大的發展，我們會透過教學指引，引導老師在教學上也可以融入，然後把演算法、程式設計、人工智慧的概念代入教學。

林委員沛祥：老實說，我滿擔心的，因為現在的世界重點不是你看到什麼，而是你如何去識讀，不管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媒體識讀，還是未來的演算法識讀，如果這一塊教育部沒有放在心上的話，未來我們的學子很容易被牽著走。我相信你們會跟我講：我們當然有、當然有。但是我剛剛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尤其是現在，13 歲的小孩基本上對 AI、app 各方面的抵抗力越來越弱，現在又是資訊爆炸的年代，我希望教育部不只是針對單純的媒體識讀或演算法識讀，還有很多不同的東西，都要教孩子如何在第一時間不帶偏見去識讀，這點會是教育部未來在教育小朋友的時候很重要的一環。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在辦理資訊科技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讓不是教資訊的老師過來上一些學分班，這個課程包含演算法、程式設計和人工智慧，

從 106 年就開始做，到 113 年已經辦了 46 班，一共有 969 人參加，我們會持續辦理，也會持續跟進，去更新我們的課程內容，就是委員講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科技一直在進步，我們會一直希望老師再接受培育，因為老師是在教學現場引導學生最主要的人。

林委員沛祥：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演算法識讀之類的議題，因為現在老師越來越難找，老實講，大家都知道，雖然今天我們不是在討論這個議題，但是如果老師越來越難找，而未來 AI 的使用度又越來越高，我只能請求教育部好好地研討如何在教材上面、在課程上面、在內容上面做出長足的置入，不然對於未來的學子、對於下一個世代，AI 不見得是完全有幫助的，刀是一體兩面刃，所以如何教導他們或是引導他們在下一個世代好好做事，這是很重要的一塊。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劉次長和數發部胡主秘。

主席：請劉次長、胡主秘。

林委員宜瑾：臺灣是民主國家，每位公民只要不傷害別人，理所當然要獲得最大限度的自由，政府也無權干涉，可是這並不同於我們可以眼睜睜地看著下一代暴露在危險的情境中卻毫無作為，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會在民眾即將要把鉅款匯給詐騙集團的時候，還在旁邊說「匯款是民眾的自由」這樣的風涼話。

國際特赦組織對 TikTok 發布了兩份報告，看起來令人毛骨悚然，第一份報告是說，TikTok 為了吸引住使用者，透過演算法不斷做出一些毫無把關的推薦、個人化的推薦，無論內容有多麼離經叛道，它都會直接透過手機螢幕，推送我們孩子的面前。在國際特赦組織這個研究中顯現出，如果一個孩子好奇自己的心理狀態，又或者他對身心健康問題有興趣，TikTok 就會灌輸許多有害的資訊給他，例如鼓勵自殘或自殺的影片，換句話說，TikTok 已經不只是網路成癮的問題，而是對我們下一代赤裸裸的惡意。

我要跟次長討論的是，目前在教育現場，你有沒有發現相關的危害事件？其實現行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有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網路內容的規範，同法第九十四條也對網路平臺課有罰責，請問教育部如何精進現有措施，進一步落實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精神？是不是也要同時在家庭教育中強調教育網路不當內容的影響？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持續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很關心。不過我要再次強調，在以 TANet 為主的，我們是不會裝這個，因為在 TANet，根據資通安全法，我們不能裝置大陸製的軟硬體，包括抖音和小紅書，這部分是這樣。至於個人載具、個人手機和所用的 ADSL 要裝什麼，我們有一個數位工具包，也有一些給家長的指引，希望家長在家庭裡面能設法裝置一些過濾的機制，三大電信業者也都有這個服務，如果他願意裝的話，我們都有一起服務。

有關委員關心的家庭教育，我們的終身教育司也做了很多家庭教育的課程和宣導活動，媒體素養和數位素養等相關課程都有列在裡面，說實在的，已經很多了，不過聽不聽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委員剛剛也提到人身自由，但是我們的教育就是永遠不夠，我們會持續加強推動。剛才也講了，有關網路的事情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只要蒐集到委員所說任何新的有害兒少身心

的東西，不管是被動或主動知道，我們都會經過 iWIN 的機制，iWIN 如果認為實際有害，會通知業者下架，如果不下架，我們教育部會自動讓它下架，而且是只在學術網路裡面下架。

林委員宜瑾：瞭解。

劉次長國偉：因為我們教育部主管的只是在學術網路和教學現場擁有的，家庭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跟家長做溝通，也和家長團體持續對話，希望大家都能瞭解，多利用我們的數位工具包，當然委員會說數位工具包夠不夠，我們會充實和加強。

林委員宜瑾：其實 TikTok 有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比其他社群平臺嚴重許多，就是因為它來自獨裁的中國。中國這個國家是無法被完全信任的，因為它這個政府可以恣意妄為去侵害人民的權益，它透過 TikTok，讓臺灣的孩子有大量的個人資訊被中國這個國家所掌握，我們會有大量的兒少隱私暴露在中國。

國際特赦組織另外一個報告顯示 TikTok 採高度剝削的商業經營模式，不僅大量蒐集用戶在平臺上的個人數據，在某些地區，就連用戶在現實生活中的資訊也會被蒐集，所以國際特赦組織形容說：陷入 TikTok 的監視網路當中，會給青少年帶來很多隱私權遭曝光的恐懼感。所以再來就要請教數發部胡主秘，兒少乃至全體國人的個人資訊暴露在中國的掌控之中會有怎麼樣的風險？數發部又有怎麼樣的應變策略？因為監察院有報告指出，美國、歐盟或英國都有一些法令，像美國有「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應用程式侵害法」、歐盟有「數位服務法」、英國有「線上安全法」等立法，我們臺灣會不會朝立法管制模式去應對？

胡主任秘書貝蒂：謝謝委員的質詢，有關個資外洩的部分，過去個資外洩，就會導致和詐騙相關的東西進來，所以如果小朋友的資料都暴露在外面的話，事實上會增加很多受騙的危險。

林委員宜瑾：對！

胡主任秘書貝蒂：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個資法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或者是我們的打詐相關條例，也已經針對不當廣告，要求 Meta 等等予以下架，是有相關的處理了。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透過個資法？

胡主任秘書貝蒂：目前個資法已經有針對這些業者，如果它讓我們的資料外洩的話，業者就要負起一定的責任，這是針對平臺的部分。如果平臺有一些詐騙的廣告等等，它事實上也要在限期內下架，不然也會有相關的責任要負擔。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要跟胡主秘討論的是，根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還有行政院秘書長在 2020 年的發函，我們公務用的資通產品，包括軟體、硬體都不能使用中國的品牌，這些行政規則都已經有要求行政院所屬全國的各公務機關，照理立法院也要比照辦理，請教一下，立法委員利用 TikTok 進行公務的宣傳，影響民眾視聽，這算不算違反這項規定？

胡主任秘書貝蒂：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抖音和 TikTok，我們目前是切割處理，抖音很明確就是錄製的，所以一定是不能使用，我們已經也有發函立法院，在公務上面一定不能來運用抖音這樣子的一個 app，至於 TikTok，我們剛才另外在討論，因為打詐的條例，我們有邀請它來設立法律代表人，這個東西正在討論當中，不過非常明確的，所有公務部門都不可以使用抖音的，立法院這個部分，委員本身或者是行政人員，當然行政人員一定是公務員，公務員資格的一定

不能使用這些，至於委員本身可能他就是公職人員有另外的……

林委員宜瑾：進行公務宣傳耶！

胡主任秘書貝蒂：這個可能就是……

林委員宜瑾：另外，中國這個國家就是符合我們反滲透法第二條規定，就是境外敵對勢力，立委可以考察國防機密，也可以參與機密預算，所以他可以獲取很多國家各式各樣的資訊，結果手機裡安裝資安有問題的中國軟體，這難道不是很荒謬的資安破口嗎？所以針對這樣的資安破口，我們未來要怎麼樣管制？對不對？胡主秘。

胡主任秘書貝蒂：當然，如果依照我們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相關規定的話，如果他有安裝使用的話，一定要……

林委員宜瑾：對，安裝抖音。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使用抖音的話就會受到相關資安法的規定，如果有一些情節狀況就可以懲戒或懲處，這個是資安法的規定。

林委員宜瑾：好，時間的關係，我想再透過 30 秒來跟次長討論一下 AI 教育，因為現在 AI 教育越來越發達，教育部當然有針對中小學制定一些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當然也有針對家長有一些所謂的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對中小學的教學有一些知能，當然也有推出所謂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不過除了這些以外，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過頭來檢視一下老師、家長跟學生有沒有跟得上 AI 的腳步。

根據黃昆輝教育基金會於 8 月到 10 月間針對現職的國小、國中、高中老師進行 AI 素養調查，3,600 份的回收調查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的老師對於 AI 基礎跟應用或 AI 的倫理或 AI 的人本思維，他覺得他是具有素養的，可是在 AI 的教學法或 AI 的專業發展這兩項，他覺得還有所不及。另外，我們也發現，年資愈長的老師們自認具備 AI 的素養不及資淺的老師。

教育部針對教師的 AI 素養有舉辦很多的研習課程，有一些基礎的培訓，也都已經有做一些很完整的包括進階的課程也在持續推動。另外，本席看到教育部在明年的預算書也有持續要辦理 AI 應用在教學跟學習，也有申請教育雲一站式服務，要開發在地化的教育，運用可信賴的大型人工智慧對話引擎，就是所謂的 TAIDE 模型，我要請教的是說，我們教育用的 TAIDE 現在開發的進度不曉得到哪裡？還有就是有關行政減量喊了那麼久，生於理工背景的你，你是不是有更多的想像？針對用 AI 技術怎樣輔助行政減量，簡單回答。

劉次長國偉：好，您問的問題非常深奧，但是也是切實的，有關於老師的 AI 知能，我們事實上 A1、A2 已經百分之百完成，現在所謂 A3 的增能已經占每年 10%，另外，未來也會推動到所謂的 B3 選修課程，針對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的工作坊，如果特定的老師或某些老師需要，我們會加強去學習。另外，剛才你也講過，針對某一些階段的老師或者是我不能說他年長，就是比較……

林委員宜瑾：這是調查報告出來的，年資較深的會比年資較淺的對 AI 這個東西比較不熟悉。

劉次長國偉：那我也算比較資深的，我教學只有 30 年，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叫做手把手的機制，我們會推薦對 AI 教學有經驗的老師或大學教授入校去協助，只要有提出需求，透過各式各樣的管

道，縣市政府也好，我們各地方尤其有數位學習中心等等，我們都會願意在這方面協助特定的老師。

林委員宜瑾：好。

劉次長國偉：至於 AI TAIDE 上面，我們已經有跨部會，我剛才已經講過，舉個例子，我們最近有推一個 Write AI，就是藉由這 Education TAIDE 的系統，幫助我們高中老師，而且這還是民間的機構來捐贈的一些資源，幫助高中老師去改國文作文，這是一個多麼困難、艱深的問題，聽他們說，如果用人工改一個作文要花 10 到 15 分鐘，經過這個可以縮短到幾分鐘之內，而且日後這也可以應用到學生自己自學，也就是說，教育部的立場是我們一定要教老師，我們不是要取代老師，我再次強調，也不是要取代學生學習這一塊。

林委員宜瑾：當然、當然。

劉次長國偉：我們是要利用 AI 去協助老師如何教得好、教得滿，我們也是希望學生能運用 AI，不要沉溺在 AI、不要 overabuse AI，而是利用 AI 如何去讓他們學得比較好。

林委員宜瑾：最大的幫手，對。

劉次長國偉：像我們的酷英網提供學生利用，即便你在偏鄉，利用酷英網，根據我們的調查，如果經過酷英網只要 4 個小時以上，他的進步是 15% 以上。

林委員宜瑾：那行政減量呢？

劉次長國偉：行政減量也一樣，我們現在也在推動 TryAI，我們也是在學習比如寫公文，比如寫什麼樣的文字……

林委員宜瑾：對、對。

劉次長國偉：我們要教導所有行政人員，我們教育部已經開始做起，如何去應用它們，我再強調……

林委員宜瑾：應用 AI 得到最大的幫忙。

劉次長國偉：對、對、對，我們是希望能協助教學第一線老師行政減量，朝這個方向去走。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因為今天的內容好像教育部、數發部、衛福部其實都有牽涉到，我想就先一起出來好了，謝謝。

主席：有數發部、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還有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還有教育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都可以都一起來。

主席：都到嗎？那就請劉次長、請胡主秘、請黃主秘，還有簡任視察李佳玲都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因為今天委員會安排的主題是如何防範不當的

短影音及社群平臺的兒少內容，希望怎麼來加強數位跟媒體的素養，我這邊有看到中研院有一個針對 2023 年資料庫所做的調查，其中就是 18 歲以下使用 TikTok 的比例，國小四成三、國中五成七、高中五成，其實這個是最保守的調查統計，例如像家扶的話，國中是七成，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到，孩子們會去使用這個影音媒體其實並不意外，因為孩子、青少年就會基於社交因素，為了要交朋友、為了要跟上流行的話題，所以他會去下載使用。在立法院法制局其實多年來也一直很關心這樣的一個議題，像是它引用英國非營利組織反數位仇恨中心的一個調查報告，TikTok 每 2.6 分鐘推送自殺內容，每 8 分鐘推送飲食失調內容，每 39 秒推薦負面身心健康影片。根據 2022 年的數據，平均每天使用 TikTok107 分鐘，是 YouTube 的兩倍，到現在 2025 年，我想這個數據應該是更驚人。其實我們看到很多手法，我舉個例子，像我們是原住民，南島語族到底起源於中國福建還是起源於南島，他可以透過 TikTok……像是毛利人來自中國嗎？這對年輕人來講很吸引他，關於宇宙生命的起源，他要追尋自我的時候，這一些話題都很吸引他，他就跳進去看啦！又或者像現在很流行用 AI 來配音，你要什麼歌，他都生給你，假人、假曲、假音，他就會去製造一些名人沒有說過的話，假設年輕人很崇拜鈴木一郎，他就冒用鈴木一郎沒有說過的話去吸引你。又或者像之前總統的事情，總之就是三人成虎啦，就說叫老人家去爬屋頂，每個人就會說賴總統叫老人家去爬屋頂，然後就仇恨自己的國家元首。又或者是現在的孩子看多了，因此他開始喜歡用支那語、用支語，包括很多的語言，像是「視頻」他就不講「影片」了，「公車」他就講成「公交車」，諸如此類，他們的「土豆」其實是我們的馬鈴薯，所以搞得我們也不知道他到底在講什麼，他的作文全篇都是如此，他覺得這是流行，也覺得很酷很炫。包括很多認知的部分，你問學生他們要不要打仗，結果他們都喜歡統一，就不戰自敗，也都不用打仗了，用這種溫水煮蛙的方式。甚至是用網紅，他看起來是知識頻道，其實他在裡面偷渡了很多意識型態的東西，又或者是他們整個產業鏈，其實也都是一條龍流水線的方式，他有一個中央廚房，有一個臉書的內容農場，然後轉到哪裡，特定媒體渲染之後，平面媒體等等就這樣擴散開來，用這種反串、嫁禍的方式，不勝枚舉啦！甚至是像 AI 的影片，其實大家也都看到相比過去的假訊息，這種反串、嫁禍其實發揮得更淋漓盡致。

回到我們的教育，我們在十二年國教課綱有看到資訊教育，這裡頭包括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也強調習慣、態度、資訊的倫理等等，但是我們翻遍所有的版本、所有的教科書，發現只有國中的公民有教媒體識讀。至於國小的部分，我們翻遍綜合健康教科書，發現根本沒有相關的內容，最需要預防的應該是國小，結果我們卻發現漏接。

我想先請教一下教育部次長，我們已經進入到後真相時代，就是我知道有真也有假，那我乾脆就全部都不相信好了。針對這個部分，現在媒體識讀其實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素養，但是我們的課本所教的內容已經不敷所需，或甚至根本沒有，所以請教一下次長，你是不是認同像我們的國小中、高年級，甚至是從低年級開始，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去檢視綜合、健康等等領域，這些是不是應該要教授如何辨識媒體或者對身心健康有害的內容？需不需要？

劉次長國偉：當然需要啊！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有做嗎？

劉次長國偉：有，現在我們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裡面的綜合活動領域，在國小第三學期階段就納入了所謂媒體識讀的學習內容，這部分有相當多，有各類資源的分析與判讀，要由老師帶領，還有媒體對平常生活的影響，然後還有各式各樣的解決資源，不管是康軒、南一或是翰林，他們都有相對的一些課程，我們事後會再把一些說明提供給委員看，其實這些都有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這些內容老師他是怎麼樣進行教學？

劉次長國偉：我剛才有講過，現在所有的中小學老師，我們都有給他們 AI 或者數位媒體的課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進修。

劉次長國偉：對，在職進修，現在都已經百分之百了，相信所有老師都應該知道怎麼去運用它，利用融入式的教學引導學生知道這些事情。如果還有更進一步的需求，也就是針對 AI 的部分，我們資科司也會推動對生成式 AI 在教學上如何使用，我們都會協助，只要有需要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請教一下次長，其實你們應該也要去做一個調查統計，因為很多老師可能本身對於媒體識讀或者是 AI 辨識的能力其實也是很差，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聽到很多人也很容易受詐騙，很多人也很容易意識型態被滲透，我們從群組當中、從大家轉發的內容，就可以了解這種情形非常嚴重，那我們到底怎麼辦？來看一下我們的師培課程，像中等師培課程有一門叫做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就兩學分，而且是選修。我們來看小學的師培，一樣有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而且也是兩學分，也是選修。次長，您覺得這樣子夠嗎？

劉次長國偉：事實上，教育部也有看到這一點，部長也要求一定要加強，在 113 年度的教育專業課程裡面就有開設媒體素養的教育，現在已經有相關的課程，已經有 47 校 288 個系所開設了 915 個課程，現在已經有一萬五千七百多個師資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其實只是要提醒，希望教育部可以重視，要定期去做調查、去做檢視，然後做政策的檢討，然後要求我們的課綱也好，課程內容也好，或者是進修內容也好……其實今天委員會排這個主題蠻重要的，因為我們正在深受其害。我希望我們的老師要跟得上，而且要比學生有更強的識讀辨別的能力，面對 TikTok 對世界的影響，它配合手機直式，然後簡短一分鐘，連 YouTube 也改了，它也在學抖音變直式一分鐘耶！包括 IG 的 Reels 也是，都跟著 TikTok 在改變。在這當中，我覺得對學校而言很可怕，因為學生只有 input 在學這些一分鐘重點摘要的東西，但是他完全沒有 output，他沒有足夠的能力去輸出，它影響我們的學校教育，坐不住、沒辦法好好上課，因為他只能忍受一分鐘，他也沒有辦法處理大量的訊息，包括課本的內容、手機的知識內容，他都沒有辦法快速的處理，這個影響到我們未來的教育，所以我希望針對這部分能夠有相關回應讓我們知道，而且可能調查的速度要很快。

我更擔心的是安全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太多的影音軟體為了追求流行，他要模仿、他要拍、他要上傳，結果危害到兒少的安全，像暴投、敲門快跑，或者是冷凍後加熱等等。在此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的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有提到任何人不得於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內容，第四十六條也提到這是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除了兒少權法，我們對青少年短影音好像也沒什麼其他的具體管制措施。針對這部分，

我看到公共政策平臺要求強化抖音資通管理與全民數位媒體的有六十幾個提案，表示民氣可用，所以我不太曉得 NCC 也好，數位部、衛福部、教育部，有的國家像印度其實 2020 年起全面禁止所有人民使用 TikTok，還有多項的中國 app，美國猶他州也有家長社群宵禁、幾點使用、禁止的演算法等等，很多的國家都有，我想我們國家有沒有在著手這一步？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在資安部分的話，可能要請數位部來說明，因為資安問題其實涉及到所有平臺都有同樣的問題，資安以及個資的部分，可能涉及到個資委員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兒少權法規定是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依照第四十六條規定，目前我們也召集相關機關，並成立 iWIN 這樣子的第三方機構，來幫我們推動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裡面的七大任務，其中有一部分委員剛剛提到的，畫面假設它是一種仇恨性的，或者是一種自殺性、毀滅性的這些內容的話，目前我們 iWIN 已經有召集所有相關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我們有個例示框架，通過這個例示框架，我們來聯絡……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跟四大平臺，包含像 YouTube、IG、TikTok 這些，總共四大平臺，我們都有個綠色管道，透過我們的例示框架，如果它的內容是違反我們例示框架的，我們會通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能夠早日感受到啦！演算法、時間控管、平臺責任、家長協作監督機制，我們可以希望儘快感受到。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媒體素養部分的話，我們已經陸續進行好多年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現在是感受不到，很緊張。最後一個，可能這是數位部，現在有一個困擾，就是在遊戲裡面會有廣告，然後你也無法跳過，因為它就是遊戲裡面的廣告，不是遊戲之外的廣告，因為它逼你看這些腥羶色的東西之後就可以復活、就可以抽獎、就可以得到 bonus 這些啦！因為遊戲內容復活，我看今天的業報也有，就是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但是對於這種管不到遊戲裡面的廣告，這個部分就形成法律的真空，所以我們是希望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因為它會管到軟體的內容，也會管到軟體的廣告，但是管不到遊戲裡面的廣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會納入？

胡主任秘書貝蒂：報告委員，遊戲軟體裡面的廣告，我們相信還是可以用兒少權法來做處理，只要它有違反兒少管制措施的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邊是那邊啊！可是你的是管理辦法。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我們的遊戲管理辦法，母法也是在兒少權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會配合修進去、納入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在我們的辦法裡面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你不能說母法有，你的辦法就不要。

胡主任秘書貝蒂：OK，我們再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個目前是漏接的，好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希望兩週內可以給我一個說明。

胡主任秘書貝蒂：好，我們回去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羅委員廷璋：次長好。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影音對孩子的影響，但教育部的今日，我們看到報告裡面有很多是引用國外的研究，對吧？但是在臺灣，我認為我們自己的孩子，實際的使用狀況是什麼？還有影響又是什麼？目前的資料我覺得相對的不夠清楚，我就提出幾個數據大家一起來探討。BBC 中文有講出這一份報導，在臺灣小紅書的活躍用戶大概 300 萬，但是 IG 擁有國、高中以下的用戶，有 89%有在使用 IG，82%使用 FB，小紅書相對在國、高中的使用用戶大概在 30%左右，所以我要說的是，臺灣的孩子到底怎麼用短影音，怎麼受到這些內容影響的狀況，使用多久短影音的內容去瀏覽，甚至這些影響會造成什麼樣的一個變化？目前看起來，我覺得國內的資料相對不足，也不夠系統化。

我也要問一下，你看我們用國外的資料、研究來推估臺灣孩子的狀況，我覺得有一定的差距，為什麼？作息的時間不同，因為我們的課程就不一樣，孩子在學校待的時間就不一樣嘛，對不對？在亞洲地區，我們出了名的是小朋友學習時間太長了；課後的補習，基本上小朋友都要課後補習，還有回家功課的模式也不一樣，家庭陪伴的型態、居住的環境跟國外都差蠻多的，所以國內的實證資料我覺得非常關鍵，想請問一下教育部，目前有沒有做過完整的全國調查，來掌握臺灣學生目前對於整個短影音影片的使用狀況？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沒有，我請國教院補充說明。

郭副院長工賓：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沒有針對有關短影音的部分做相關的研究。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次長，我剛剛講了為什麼要用還有實際的差別，你覺得重不重要？

劉次長國偉：重要、重要。

羅委員廷璋：我們要不要調查？

劉次長國偉：應該。

羅委員廷璋：您覺得多久可以調查完？

劉次長國偉：一年內。

羅委員廷璋：一年內，希望可以再快一點。

郭副院長工賓：半年。

劉次長國偉：他說半年。

羅委員廷璋：加油，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好，加油，半年。

羅委員廷璋：因為你拖了一年的時候，不要說你拖啦！你執行了一年以後，我們才知道狀況、怎麼

去下這個藥，來對症下藥嘛，對不對？那就晚了一年了。對於孩子的媒體識讀很重要，你知不知道有一群民眾、國人，是非常希望恢復禮義廉恥的，你知不知道？

劉次長國偉：我知道。

羅委員廷璋：那你知不知道現在 21 世紀、AI 世代，媒體識讀很重要的就是品德教育之一，對吧？

劉次長國偉：是的。

羅委員廷璋：也是為什麼他們想要著重於禮義廉恥，就希望品德教育嘛！現在的 AI 世代、現在的媒體識讀，就是把這個部分做好，品德教育就會做得好，所以我認為半年可不可以？剛剛我說的數據資料調查。

劉次長國偉：報告委員，我認為這是全面性的研究跟調查，半年可能有點趕，但是……

羅委員廷璋：我再問你一次，你覺得這個數據重不重要？

劉次長國偉：重要，但是半年可以初步的報告……

羅委員廷璋：這樣就好了，因為我知道你不敢隨便答應，半年你怕做不到啦，但是你知道很重要。

劉次長國偉：我們半年會給你初步的調查。

羅委員廷璋：至少你要有初步執行，然後一年把它完整地調查出來，可不可以？

劉次長國偉：可以！

羅委員廷璋：我覺得了解臺灣的孩子，才能夠對症下藥，不然真的，我們拿到這個，整個都是國外的研究，不是說你們不認真，我認為有一定的差距，好不好？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各個年齡層短影音的使用量，還有每天看什麼平臺，對不對？剛剛我講的 89%在 IG、82%在 FB，小紅書才 30%，當然他沒有提到 TikTok，但是我認為 TikTok 也蠻多的，有多少？我舉一個案例就好了，我們在國小……前幾年吧，當你走進去，你經過小朋友旁邊，你說：愛你孤身走暗巷。他馬上會回一句：愛你不畏的模樣。這是為什麼？這是短影音，他們流行的歌曲，你就知道他們在流行什麼嘛！所以它只是一首歌，但是它的傳播力……我想最近大家都知道，王世堅委員的從從容容游刃有餘，也是非常非常爆紅。

但是我要再跟您說明的一件事情，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跟你講，不是我們要幫 TikTok、小紅書講話，我們沒有要幫他們講話，而是我們要知道整個使用用戶到底他的習慣在哪裡。就講一個最白的就好了，今天你是一個網紅，你在 TikTok 拍了影片，你會不會希望也搬到 FB 直接就上架？會嘛！會不會直接就在 IG 上架？會嘛！因為他好不容易拍出這個影片了，他在 TikTok 看到有流量，他會不會直接希望在 FB 也有流量？會嘛！所以不是只是封 TikTok 就好了，今天如果你把它封了，我們的媒體識讀能夠救上來，我一定支持，但是我們發現所有的直播主也好、網紅也好，他一定會將短影片直接搬家，在不同的平臺上架，所以會影響到我們孩子的絕對是影片的內容，而不是單一平臺，我們希望他能夠了解這部分。

再來，我要跟你講就是，更重要的是孩子滑多久，滑完之後有什麼改變？我們要去了解，因為在教育現場直接就可以看到，怎麼說？小朋友滑很久，上課注意力一定會下降、睡眠不足、情緒起伏比較大、模仿不良行為，甚至有容貌焦慮，影響到學習的狀態。

教育部有沒有對這些現象做過調查追蹤？我認為應該都沒有，所以我希望一定要做。我們有

看到教育部委託陽明交大，在 112 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的行為調查報告，這份資料有啊！這份資料很重要，但主要是針對中小學生，而且觀察的是整體網路使用狀況，並不是專門針對短影片，也沒有看到高中跟大學，所以有做、有前例，只是不夠紮實。

短影片現在的影響力是最高的，變化最快的，最貼近學生的日常媒介，為什麼需要更精準的數據？今天你承諾一定會做，是嗎？

劉次長國偉：是。

羅委員廷璋：好，我想這個東西補齊了，不管是對我們家長、教育現場，甚至教育部未來的一些政策，衛福部也好、數發部也好，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能夠指引，所以我希望加油，好嗎？

劉次長國偉：好的，謝謝。

羅委員廷璋：第二個，我要說的是，你們在書面報告有提到，現有數位工具包的成效，我們看到很多都是校園端能夠做的防護措施，包括封鎖不當的平臺、平板的管理、校園過濾、網路的過濾，以及提供家長守護兒少的數位工具包，這都是校園端可以做的。我真的要講，別再幫學校老師增加工作了，老師真的很辛苦，不然拜託你相關的補貼給他們多一點。

但是有一個實質的問題我們不能忽視，小朋友使用短影音最大宗的時間，九成以上都在校園外，包含放學、假日、睡前、補習的路上、等校車的路上，這些都是教育部管不到的啊！真正累積的影響最後回到了學校，我要幫學校講話，教育部要怎麼跨部會想辦法去努力學校外的事情？

處理校外的風險，教育部在今年 5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四大方案之一，就是家長的數位工具包，但是你們那個時候說到 9 月，我要問的是 9 月以後還有嗎？

劉次長國偉：還有。

羅委員廷璋：到現在都有？

劉次長國偉：對。

羅委員廷璋：一直都會有？

劉次長國偉：一直都會有。

羅委員廷璋：好。我們繼續講，現在過了大約半年時間，工具包相關的懶人包、操作手冊、教學影片，我只能說很認真準備，但是沒有人要看。早上已經有人說了，你們實際的瀏覽數、實際下載量，你們有相關的數據嗎？下載量有多少？

劉次長國偉：我們現在的瀏覽量 6 月到現在有 1 萬 5,000 人瀏覽。

羅委員廷璋：6 月到現在 1 萬 5,000？

劉次長國偉：對。

羅委員廷璋：早上不是有委員說三百多？

劉次長國偉：那個是 YouTube 的影片，而且我們會即時更新，所以那一個影片會有……

羅委員廷璋：我要講的是，還是很少啦！有 Google 的、有 iOS 的、有 Microsoft 的，我看到素材整理得很用心，但是怎麼樣能夠推廣出去？三大業者配合，你覺得他真的會落實嗎？有沒有誘因

？畢竟他們是商業模式，難道你有辦法告訴他，每一個在修理手機、買手機的，都會主動推銷要下載我們的工具包嗎？有沒有誘因？我認為沒有誘因，沒有誘因之下，你要怎麼樣讓他們更落實推廣這個工具包？剛剛我們在講的，小紅書的活躍用戶占 30%，你知道 FB 的下載量是多少嗎？你知道 IG 多少嗎？

劉次長國偉：多少？

羅委員廷璋：一定很少，為什麼？因為手機一買直接就在裡面了啦！它是內建程式。我們的工具包有辦法做到內建嗎？不可能嘛！但是有沒有辦法再跟業者好好溝通？增加誘因讓業者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願意推廣？羊毛出在羊身上啊！

劉次長國偉：我們持續溝通。

羅委員廷璋：這雖然不是你們單一的責任，但是我們講很現實的，你要利用三大業者，這樣的方向本席一定認同，但是你要怎麼用到淋漓盡致，不是說有用了，結果沒有推廣出去，就說不是你們的問題，不是這樣啊！你們整理了這麼好的素材，還做了懶人包，沒有人要下載有什麼用呢？真正幫助這些工具包，我希望能夠更加落實，不是透過 iWIN 而已，iWIN 很好，但是 iWIN 是被動接受檢舉，能不能主動出擊？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再加強。

推動半年了，目前為止，我認為這樣的使用數據跟效果真的有待加強。若是家長，以他們的使用能力去看懶人包，甚至他覺得用到一半，他就不會想去用了啊！透過業者幫忙主動教學嗎？我覺得很難啊！

我要講的是，這樣的做法有了初步的方向，但是怎麼落實很重要，請你加油！

劉次長國偉：好，會的。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質詢，質詢時間 4 分鐘。

王委員義川：（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次長，我知道教育部很努力，在學校裡頭想辦法禁掉抖音、小紅書，這些會害死臺灣小孩的東西，你們做得不錯，這個方向是對的，要繼續加油。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小紅書跟中國的抖音，不管抖音、TikTok，這都會害死臺灣小孩，這你一定要顧緊。

第二個，次長，有沒有把握現在高中、國中、國小在校園裡面沒人看抖音？

劉次長國偉：我只能保證說，我們的學術網路裡面沒有抖音跟小紅書。

王委員義川：好，學生如果中間有機會用到手機，他有沒有機會在學校裡頭拿抖音給同學看？

劉次長國偉：是有可能的。

王委員義川：是有可能，那要不要禁掉？

劉次長國偉：教育部不是禁這個的主管機關。

王委員義川：禁不禁得掉？

吳司長穎滄：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校園裡面的手機，學生要使用手機是要用於學習的用途，如果不是學習的用途，學校裡面是不會讓學生使用手機的。

王委員義川：那學習的用途，可不可以學習抖音？

吳司長穎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都有在宣導，所以我們應該都會禁止這些。

王委員義川：在學校校園裡頭，投影幕出來、電視裡頭出來會不會有抖音的影片？

劉次長國偉：應該不會，因為如果他用的是學術網路，是看不到的。

王委員義川：好，那手機有機會嗎？

劉次長國偉：手機如果他連的是我們的學術網路是沒有機會的。

王委員義川：那如果連的是自己的網路？現在小孩都吃到飽，誰要連你們學校網路？

劉次長國偉：如果學生利用抖音這種方式交的作業，如果要給老師批閱的話，他一樣還是沒有辦法用，因為學校本身沒有這個機會。

王委員義川：好，學校老師認不認為用抖音跟小紅書是不對的？

劉次長國偉：我們在老師的在職進修上，我們都一再、一再宣導，希望他們不要用。我再強調一次，如果在校內使用抖音，學術網路上是絕對做不到。

王委員義川：好，那學校老師有沒有反彈？

劉次長國偉：到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任何的反彈。

王委員義川：唉唷！確定喔？

劉次長國偉：嗯。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學校老師也不會反對校園的學術網路、上課的時候不用抖音，對吧？

劉次長國偉：對，我當老師的時候，我也不希望學生……

王委員義川：你是大學老師，不一樣啊！我現在講的是國中、國小老師啦！

劉次長國偉：關於老師教學，我們在他們的媒體素養培訓上面，我們都要求……

王委員義川：因為老師很重要。

劉次長國偉：是、是。

王委員義川：次長，你在學校教書，叫學生交報告，叫他交 pdf，他就要交 pdf。

劉次長國偉：是的。

王委員義川：叫他交 word，他就要交 word。

劉次長國偉：是的。

王委員義川：格式不對就不會收嘛！

劉次長國偉：是的。

王委員義川：所以中小學的老師如果叫學生交作業，交作業哦！有一種作業，譬如說暑假作業，請他拍跟父母出去玩的影音圖文，小朋友交抖音來，如果學校的老師說交抖音我不收、交 TikTok 我不收，他就會回去跟家長說「我們老師說不可以，我們老師只收什麼的」，這個比較快啦！

劉次長國偉：是的。

王委員義川：沒錯吧！

劉次長國偉：是的，在技術上，如果老師批閱作業是在學校的環境裡面，那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學術網路並沒有抖音這個 app，所以即便學生交了這個，他也沒有辦法批閱，所以老師勢必會要求學生用 IG 或是其他的形式來繳交，其實這也有達到剛才委員所說的方式。

王委員義川：好，很好，希望教育部繼續努力，把這些害死臺灣孩子的抖音、TikTok、小紅書全部都趕出去。他離開學校要怎麼用是家長的事情，這個我們無法可管。有的阿公、阿嬤也在看，這個我們沒有辦法處理。但是在學校裡頭，包括學校的老師，這一關要守住，要不然臺灣的孩子會被中國的這些東西給害死，這對我們臺灣是不利的，教育部繼續加油！謝謝！

劉次長國偉：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1 時 46 分）主席，我請教育部。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次長你好！我講河洛話你有沒有問題？

劉次長國偉：聽得懂。

謝委員龍介：聽得懂，好。抖音要禁掉，你怎麼會有這種思維？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要禁掉，而是……

謝委員龍介：我們的美國老大瞭解它、進入它，然後才有辦法打敗它，那個這麼小，我們現在是「AI 內閣」，我剛才在經濟委員會，為了 AI 要普及化、全民化，你要怎麼有競爭力呢？不管是小紅書或是什麼，我跟你說，我都鼓勵孩子要進入。如果你說這個裡面有……像美國要禁也禁不掉，怎麼可以禁止呢！要想辦法來處置和瞭解，最後才有可能打敗它。

為什麼我們沒有自己的抖音呢？為什麼臺灣沒有辦法研發自己的平臺和社群呢？你要讓孩子自由的創作，這是我們的優點，我們臺灣的孩子跟大陸的孩子不同的地方就在於我們的思想自由，我們的自由度太寬了，你這邊禁、那邊禁；這邊禁、那邊禁，我不曉得你以前讀書時有否聽過一句話？你幾年次的？

劉次長國偉：53 年次。

謝委員龍介：53 年次，你和我差不多是同一個時代。以前我們都是看小本的書，老師也都是禁止我們，這邊禁、那邊禁；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但是越禁止，我們越愛，不是嗎？

劉次長國偉：可能。

謝委員龍介：可能？這叫「嚴官府出厚賊」、「嚴爸母出阿里不達」，沒辦法啊！你每一樣都禁止他，我們要正常、健康地來接觸，我們要告訴孩子哪一個是健康的、哪一個是不健康的，這是對的、這是不對的，現在孩子的世界在進入網路後，他的世界都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個世界，光是禁止有用嗎？你知道最近網路、抖音裡面最紅的是什麼嗎？一些網紅，很多啦！譬如說：抖音也好，最近這一、二個月最紅的是什麼？你不瞭解，那你要怎麼去約束教育制度，叫孩子去瞭解什麼？我告訴你，現在的中小學生，這一、二個月最紅的是誰你不知道？「王世堅」。

所有的學校，你知不知道？小朋友拿著王世堅的照片，問我能不能幫他讓王世堅簽名？院會的時候，我找王委員，我說：「拜託！簽一下！」，我問那個孩子：「為什麼？」，他說：「沒有啊！我們班就是這樣，大家都會唱啊！」。

這就是現在的時代，但是你說它會持續很久嗎？不會，一波、一波的。既然我們號稱是「AI 內閣」，那我們就要從各行各業去發展我們的競爭力，對不對？你全部都從禁止的角度，我認為這無法達到我們的目的，我不知道你的看法是如何？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依法行政，我們是依據我們今年 9 月所通過的資通安全管理辦法，這是各級機關，尤其是教育部所屬的學校都不能採購跟裝備中國大陸製造的軟硬體，這裡面自然就包含了抖音跟小紅書。

謝委員龍介：那個沒有問題啦！

劉次長國偉：對，不過那個是 app 應用軟體，我們……

謝委員龍介：在制度上、形式上，依法沒有問題，但是教育是活的，難道家長會因為這樣就配合你們，全部都禁止孩子？我跟你說，這樣家庭就翻臉了，你有瞭解到這一點嗎？

劉次長國偉：我們瞭解。

謝委員龍介：親子之間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我去到學校，我們那班他也可以、他也可以，只有我不行，媽媽要怎麼辦？家長和孩子之間要怎麼去面對？教育部輔導孩子的同時是不是要輔導家長？

劉次長國偉：我們有輔導家長，我們有那個工具包。

謝委員龍介：你們那個工具包，我建議你們，不要有意識型態的置入，沒有必要。

劉次長國偉：沒有。

謝委員龍介：臺灣的優點就是自由，因為我們就是自由，我們的思想自由，造成今天我們的孩子比人家更活潑，所以我們的競爭力還是存在的，如果我們連最重要的這個競爭力和自由度都被扼殺，那對我們的教育來說絕對是負面的，我不知道你是怎麼看的？

劉次長國偉：自由我們必須要尊重，但是在教育的現場，如果有些網址、網站的內容違反兒少法，那我們就必須要去禁止。

謝委員龍介：那個我知道，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不是你依法該禁止的東西嘛！對不對？而是你在研究、審查的過程中，對於孩子在使用的所有平臺和 3C 產品，包括以後他要進入 AI 的世界，你們有跟國發會、國科會，包括行政院長所提出的 AI 內閣重要的精神去做結合？

劉次長國偉：我們有結合，但是局限在我們的教學以及學習上面，其他的我們並沒有觸碰。

謝委員龍介：這就是太過單向了，本席建議要反向思考，因為孩子出社會後就會進入產業界，包括現在傳統產業也正面臨關稅的挑戰，但是經濟部只丟下一句話：「產業要轉型」，但是要怎麼轉型？我當作業員一個月 3 萬元，現在卻跟我說全世界的薪水都越來越低，大家都在提升，如果你懂得 AI、進入 AI，把 AI 當成工具，那個時候全民就會蛻變，難道不是這樣嗎？

劉次長國偉：是。

謝委員龍介：並不是因為 AI 的發展，所以你的工作機會就會被剝奪，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從學校的教育開始，要給孩子這種概念，難道不是嗎？

劉次長國偉：是。

謝委員龍介：那你們有做這樣的結合嗎？

劉次長國偉：有，我們有各式各樣的 AI 教育。

謝委員龍介：但是你要教他善用。

劉次長國偉：是的，會的。

謝委員龍介：然後要親近。

劉次長國偉：是。

謝委員龍介：不會排斥。

劉次長國偉：不會。

謝委員龍介：這樣這個孩子出社會後，他才敢勇敢面對這個 AI 環境，因為未來整個社會都是這種環境，這樣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好。

謝委員龍介：請把你們針對孩子這部分的教育細節跟辦法，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劉次長國偉：可以。

謝委員龍介：好，感謝你。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55 分）請數發部跟教育部，謝謝！

主席：數發部胡主秘跟教育部劉次長。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剛剛謝委員應該是滿吃醋的啦！為什麼紅的是王世堅，不是他？不過，接續剛剛的題目，我可能也會再重複問一次，就是有關抖音的部分，我們看到數發部有一些做法，但是我要強調一件事情，為什麼今天這個這麼嚴重？因為很多國際研究都顯示，他們用模擬的方式，模擬一個 13 歲的孩子在加入這樣的平臺之後，大概幾個小時之後，這個 TikTok 就會推播給他超過一半的內容都是攸關自殺、自傷、自殘等相關的資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 TikTok 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平臺。

特別是，根據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最新的資料，臺灣 9 到 12 歲的孩子都在使用 TikTok，所以我個人是非常支持我們要禁止，因為這個禁止是跟孩子的生命息息相關。所以我想要問一下，現在數發部說要禁止，可是你們的做法是要遮蔽中小學的 Wi-Fi 連線，限制兒少通過校園網路來連線到 TikTok，所以我們也有提出不適合 15 歲以下青少年使用的 app 清單，目前學校的管控技術是透過行動裝置管理技術來進行管控，例如：他在使用平板的時候，都是用 MDM 來管控，個人的載具也需要申請核准，這些好像都有一些做法，但是家長的意見不一，因為大家都認為這其實是無法全面防範的。特別是有些學生表示說，我們都有自己的門號，也都是吃到飽的，禁不禁根本就沒有差，所以校長也有講，就是同樣的意思，就是「防不勝防」。甚至，我們現在

已經看到了，已經有網站來教他如何破解這件事情和越域，所以我想要請教育部和數發部都來說明一下，到底我們還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可以來因應現在已經發現的破解之道？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先說明，然後數發部再補充？

劉次長國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要強調，有關抖音跟小紅書，因為他們是大陸製的軟體，我們沒有辦法在所謂的「班班有平板、生生用平板」的載具上去下載這些東西，這是確定的，我們的學術網站也不會有，所以在學校的學習環境裡面，他是無法使用抖音跟小紅書的。至於他要不要利用自己的手機跟 ADSL 來使用？這可能要數發部進一步……除非他去的網站、內容已經違反所謂的兒少法規定，那我們就會透過 iWIN 的機制叫業者下架，如果業者不下架，我們教育部才會接著把它下架。至於其他的解除，是資科司的事。

張委員雅琳：我們就請數發部好了，好，資科司。

吳司長穎洳：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教育部所管理的所有載具都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張委員雅琳：有，我知道，剛剛次長已經說明了，有新的資訊嗎？

吳司長穎洳：對，應該是這樣講，因為我們整個都會列管，所以只要他越域了，我們就會知道有一台不在我們的管轄裡面。

張委員雅琳：瞭解。

吳司長穎洳：還有他的使用，所以這個目前不會有。

張委員雅琳：這個不會發生就對了？

吳司長穎洳：對，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議題，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謝謝。那我們請數發部。

胡主任秘書貝蒂：網路當然是透過 Wi-Fi 或是教育部會去處理，那個 app 一定、應該是不能裝的。

張委員雅琳：我剛剛講的是，今天你只有屏蔽附近的網路，其實學生用自己的方式還是可以使用的。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其實是可以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才會問，針對這樣的做法，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還是數發部現在完全沒有想法？

胡主任秘書貝蒂：應該是說，我們現在正在盤點相關的，譬如說：對兒少有害的這些 app。

張委員雅琳：對。

胡主任秘書貝蒂：然後我們也期待再跟衛福部或是教育部共同的討論一下，譬如說：在遊戲裡面，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做一些必要的處理。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因為新聞裡面有講到，數發部會研擬 12 歲以下孩童不能設 TikTok，我想知道在實務上，你們將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

胡主任秘書貝蒂：其實現在有很多的像臉書也好，或是一些社群媒體，他們自己都有一些自律。

張委員雅琳：對。

胡主任秘書貝蒂：可是有時候是家長幫他們裝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家長的溝通也非常重要，所以像其他平臺事實上都有一些自律機制，他們有要求幾歲以下的小朋友不能裝。

張委員雅琳：對，但問題是，每一個平臺的約束，我知道他們有一些自制或控制，但是今天大家在講的這個 TikTok 相對於其他平臺還是更弱的，而且並不是那麼的明確，不然我們 9 到 12 歲的小孩，如果照它講的，12 歲以下他們會去內控的話，那我們怎麼會有超過一半的小孩都在使用呢？這就顯示了他們這個內控機制是有問題的，對吧！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委員指正的是，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後續真的會再跟衛福部和教育部共同的來討論，數發部會在技術上提供必要的支持，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我還是希望可以有更積極的作法，不然只靠平臺自制，其實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因為對它來說，這個並沒有什麼壞處，大家多使用 TikTok 和小紅書對它來說反而是一件好事嘛！對不對？

好，我想問一下，其實現在許多國家都有一個非常積極的法，我不曉得數發部知不知道？其實澳洲已經禁止 9 個 app，對於澳洲這樣的作法，據說、我收到的消息是法國也要跟進了，我不曉得我們對於澳洲的做法……他們是怎麼做的？我們有沒有清楚的瞭解？

胡主任秘書貝蒂：這個部分、就是有沒有禁止兒少來使用這些社群媒體，我剛才講了，其實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還是在衛福部或是教育的現場，所以這個必須要跨部會一起來瞭解，然後一起去必要的處置。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有寫啊！

胡主任秘書貝蒂：對，這是一個研究，不過它還是需要跨部會，由主管機關就法律上看要怎麼樣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樣聽起來，你們還是沒有瞭解，還是要靠其他的部會，是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技術上我們可以處理，沒有問題，問題是……

張委員雅琳：技術上我知道。

胡主任秘書貝蒂：但是政策上應該要怎麼定調？怎麼樣去禁止或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要去瞭解他們是怎麼樣做年齡上的驗證。

胡主任秘書貝蒂：其實年齡的驗證有時候是買手機的時候就可以做必要的控管。對，技術面有很多我們真的都可以再討論。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謝謝。

胡主任秘書貝蒂：謝謝。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們再回來教育部，其實我一直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因為在兒少使用的這些社交平臺裡面，它會衍生出後續不管是兒少詐騙或是兒少性剝削影像的流出，甚至還有人會因此而洩漏太多的個資，因為這上面跟孩子要了太多的個資，或者是兒童自己不小心、沒有意識，因為有超過一半的孩子都沒有意識到，他傳遞的這些個資後面可能會造成後患無窮的問題，所以我要問一下「數位素養」。我們現在的一些宣導跟教案的部分，根據老師和家長的回應，我們都是非常的簡單和直接，就是跟小朋友說：「不要、不要、不要」，其實我們並沒有提供太多的情境，讓孩子知道犯罪者會如何犯罪？這樣小孩子才會意識到，啊！這樣好像是一種犯罪情境。

我也要要求教育部，其實這些壞人都非常瞭解孩子，他們在青少年時期跟家長的關係可能沒有那麼好，在學校又有很多的同儕壓力，他都太瞭解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在這些劇本裡面，我們不瞭解這些犯罪情境，我們沒有呈現給孩子，孩子真的不知道他已經掉入陷阱了，所以我們在這些相關的教案上，我們還有精進的空間嗎？

劉次長國偉：有的，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有老師的在職訓練，不管是媒體素養和數位媒體素養，我們也會請……剛剛我有報告過，我們會請有教學經驗的老師跟專家學者入校，手把手的教學和協助。還有教材的設計，我們會即時的將一些案例放入裡面，如果委員有一些新的或是更好的資訊，教育部都會願意放到即時更新的教材，只有不斷更新老師的培訓，才會積極地帶領學生去認識詐騙，瞭解不要被騙。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最後我再向次長要個資料，目前數位素養對於學生的部分，我們是有幾個版本？我們更新的頻率以及在學校裡面是不是有要求多少時數？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同時我們對於家長的要求又是什麼？或是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指引？這個東西也是非常重要，其實有小孩子的個資是因為家長而洩漏出去的。謝謝。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陳委員俊宇：（12 時 6 分）謝謝召委，有請劉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陳委員俊宇：次長午安！在數位時代兒少接觸短影音社群媒體以及生成式 AI 的時間越來越長，媒體素養已非學習的選項，而是生活必備的能力。一項透過教育積極培育的基本素養，教育部在 2023 年發布最新版本「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建置了媒體素養教育的資源網，在網站中也有許多資源可以利用，但是我仍有幾個問題想在此請教次長。報告中對在職研習的描述非常完整，但對於師資培育端著墨較少，師培課程過去很少處理媒體素養，再加上學科的界線模糊，怎麼教及誰來教等問題會變成第一線老師共同的困惑。雖然白皮書中明確提及鼓勵各師資在培育大學踴躍開設相關的課程，並定期於課程發展平臺來檢核開課的學分與時數，但是教育部目前所掌握有多少校系是以獨立課程方式來開設媒體素養或是相關的主題？而有多少是以各科融入為主題？這部分是不是請次長簡要說明一下？

劉次長國偉：好，謝謝委員關切師資培育有關未來老師如何應用 AI 課程的素養，目前就我們的資料，以獨立課程開設媒體素養還有相關主題的課一共有 38 校。

陳委員俊宇：38 校。

劉次長國偉：是，一共開設了 116 門課，共有 1,938 人次研習，以各科融入式的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課程，一共有 44 校，詳細的資料會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俊宇：好。

劉次長國偉：44 校開設 799 門課，相當多，一共有 1 萬 3,805 人申請上課，我們會持續辦理。

陳委員俊宇：所以在這方面算是課程蠻豐富。

劉次長國偉：我們會持續辦理。

陳委員俊宇：另外，在課程發展平臺檢核時，除了有沒有開課及開課時數之外，教育部同時會不會去關注課程內容是否真正處理到兒少目前常見的媒體議題，而不是形式化的課程？

劉次長國偉：事實上，我們在獨立的課程裡面就已經提到課程內容有關於媒體批判、媒體專題、媒體識讀及媒體倫理等等，這些都已經含括在課程裡面，有關各科的內容也是類似，所以其實在他們快要變成老師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融合在裡面。

陳委員俊宇：在還沒有變成老師之前？

劉次長國偉：對。

陳委員俊宇：好，在職老師也有多元的研習管道，在業報中呈現許多研習的場次及人次，例如媒體素養研習、精進教學計畫及短影音的防護課程等等，我想進一步瞭解教育部是否掌握這些研習管道的實際參與情形？研習結束後教育部是否會提供後續的延伸支持？以協助老師在班級中實際試行研習內容，而不是只停留在一次性的聽講。

劉次長國偉：首先謝謝委員持續關切在職老師的進修，在 112 年到 114 年之間，我們補助師資培育的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所謂的「增能」學分班，比如他原來不是學資訊，他來……學分班一共有 7 個班次；我們也辦理了 29 場次的中小學主任、校長培訓班，還有在職班、回流班等等，一共 3,256 人次。我們也鼓勵大學透過高等教育媒體素養發展的課程計畫，培養種子老師，在 109 年到 113 年一共培養了 156 名，對於這些種子老師，剛才我已經有報告，我們有一個手把手的計畫，就是我們會邀請有經驗的教學老師跟一些教授到各校，如果各校對這個方面有需求，我們會入校手把手去精進，然後我們也會定期對中小學老師做增能的研習，我也在書面上有報告，在基本款 A1、A2 的已經百分之百，19 萬 6,000 名的老師已經完成了，在進階版的增能，即 A3 的課程，現在已經有 10% 的老師，明年還會增加生成式 AI 如何在教學上面精進的課程。

陳委員俊宇：最關鍵的是我希望老師在這整個過程一定要教得出來，而且能夠讓我們的孩子真的學得到，因此也希望教育部在既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職前與職教老師的相關支持，讓媒體素養不只是政策上的願景，而是讓孩子在上課的過程裡面真正具備他們想要學習的能力。

劉次長國偉：會的，我們會與時俱進的去增加教材。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次長。

劉次長國偉：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午安！我想要跟你談一下關於今天的議題，我們辦公室一直在這個議題上做的研究其實是從閱讀面切入。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已經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提出來，當我們用越多的網路，而我們的腦神經就會越習慣網路破碎的、片段的、甚至是影音動態的，但是靜態閱讀其

實是需要安靜的、穩定的神經迴路，所以差別非常非常大。很多的老師及專家學者，甚至像黃哲斌是在網路上長期的新聞觀察者及評論家，他一直在提醒很多的家長要注意這個事情，對於家長當然他們有責任，然後孩子們也需要在家長的協助底下開始學習閱讀，但是教育部到底還能夠做哪些事情？本席想要跟教育部這邊來持續討論。

有另外一個研究，即臺師大接受國家委託，長時間針對 3 到 5 歲的小孩使用 3C 的習慣來做調查跟研究，結果就他們在 2022 所公告的數字，發現臺灣的小孩在 3 到 5 歲每一天用 3C 的時間已經來到兩個小時，這是 2022 年的數字，我相信如果現在去看 2024 年或是 2023 年，3 到 5 歲的小孩用 3C 的時間絕對超過這個時間。回應我剛剛說的，當我們網路用的越長，資訊越片段、越動態，我們越難安靜的閱讀，而孩子不能安靜地閱讀，進到校園會發生什麼情況呢？就是沒有辦法進入學術性科目的學習，對不對？我們沒有辦法反過來要求老師在每一堂課國、英、數、社、自全部都用影片，全部都用動畫，全部都講笑話來教小孩，從來都不是這樣，所以對於現場的老師來說，他們感覺到的困境是孩子們越來越難安靜，孩子們越來越學不會穩定，所以也導致很多師生的衝突，課堂經營的困難。所以我們一直拜託教育部用閱讀對抗 3C 這件事情，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拜託過院長，拜託過教育部長，我知道你們做了很多事情，讓我把這邊講完。我們要感謝教育部，在我們辦公室極力地呼籲，也很多專家學者提出呼籲，教育部已經針對學前階段做了努力，對此我要公開感謝你們，你們說在 114 年到 117 學年度，在學前教育階段推出有系統的閱讀計畫，協助現場的幼教老師、家長跟孩子，我們從閱讀切入，看起來不是直接對抗 3C，但是我們培養另外一個正向的能力，這個真的非常非常非常感謝教育部。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面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只是我現在發現另外一個困境，我們有了錢，但是你們給幼兒園的選書原則是要到明年 4 月才會提供，我猜想可能是在委託專家學者的時候有困難，還是組成研究團隊有困難，因為我時間有限，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會後到我辦公室來跟我們做討論？

劉次長國偉：好。

陳委員培瑜：因為看起來錢給了嘛，可是我認為現場很多幼教老師看到這些錢可能不知道怎麼選書，或者是有了書不知道怎麼跟孩子做閱讀的課程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好。

陳委員培瑜：再來也是要謝謝你們，我們當時提了幼教法的修法，其實我分三個階段，第十一條我要談的是目標，我們在幼教法裡面我希望加入建立幼兒閱讀興趣；第十二條的版本我說持續提供圖書跟閱讀的相關資源；第三十二條我希望我們在空間上也給予幼兒園支持。這個是我自己的修法版本，當然希望後續委員會有機會討論，也希望教育部也許在修法未完成之前，我們可以政策先行，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一直講了，不好意思。

再來，國中小的部分，我們因為跟閱推老師有非常多的合作，全臺灣有非常多閱推老師，之前本席辦公室辦了全臺灣的公開座談，非常感謝教育部，你們以前都是一年一年計畫，你們後來因應閱推老師的需求，改成兩年計畫，真的很棒，謝謝！現在有老師問到對於表現優良的閱讀學校跟閱推老師可不可以給予三年計畫，然後去排除掉一些你們要擔心的防弊機制，這個我

們再來討論，好不好？好！次長，你都說好喔，好，我們再來討論。

劉次長國偉：我們會再持續研議。

陳委員培瑜：我們會再跟你們討論。

最後，其實很多學校越來越多人發現，閱推老師原來真的會教閱讀，而且所教的閱讀是真的讓小孩可以學會閱讀，然後就會變得比較安靜、比較穩定，學術性科目也會變好，也感謝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一直都有對這部分努力。可是很可惜，我們現在看國小有閱推的比例大概不到 30%，國中比較多，快要到 50%，可是總計來看其實不到 30%，我們真的希望未來財劃法，剛剛院長才開完記者會，新版財劃法之後，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各自承擔閱推老師的工作，這個非常重要對不對？次長，讓你說一下。

劉次長國偉：是的、是的。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講的閱推、幼兒教育，或者是國中小的購書計畫，其實非常多都是希望用這麼多滿滿的閱讀資源，對全國家長跟全國老師宣示，我們教育部在閱讀對抗 3C 這件事情，我們有更多的決心，我們一起努力。你們可以把本席這張投影片拍回去，我們辦公室也會再積極跟你們開會。第一個，相關閱讀推動方案的計畫，還有就是學前閱讀，還有就是閱推老師的計畫，最後是對財劃法教育部跟地方政府如何分工積極推進閱讀資源，這樣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質詢，謝謝次長。對於閱讀的推廣及習慣的培養，我也覺得非常非常重要，我非常支持陳培瑜委員所說的。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好。現在行政院有一個框架叫做「AI 新十大建設」，針對人才培育方面，就是在 2025 年到 2027 年大概平均每年至少要增加 3,000 到 4,000 名 AI 數位人才，這個人才培育當然就是未來臺灣整個 AI 跟生活的一個落實，當然教育面就是優先要的。請教次長，教育部到底要怎麼來啟動？不管是中小學要如何針對 AI 去進行學生的教育呢？請次長說明一下。

劉次長國偉：有關委員關切的人才培育是教育部很重要的政策及發展，在大學端只要跟 AI 及資通方面人才需求的科系，只要生師比在合乎條件的狀況之下，我們都願意增加招生名額。詳細部分我請高教師說明。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想要問的是我們怎麼落實在中小學這一塊？

曾副司長新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教育部對於國中跟國小是在建立學生 AI 的基礎，我們教育部推的……

蔡委員易餘：讓他們知道使用 AI 嘛！

曾副司長新元：對，有兩大主軸，一個是透過 AI 來學習，一個是學習 AI。透過 AI 來學習，我們有開發教學用的 AI 工具，同時讓他們用在各科的學習；學習 AI 方面，我們非常強調的是 AI 的使用要合理、慎用，危害避免，從小就開始關注一些倫理議題。延續到高中，我們有多元的 AI 課程選修，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我們開始讓高中生接觸到不同的 AI 應用，比如怎麼用 AI 來探究或是問題解決，再做不斷的持續深化。再到大學就會是接到大學的專業人才以及場域跟業界所需要的人才，來做這樣的培育。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小學端的部分，當然第一個就是讓他們學習用 AI，以及怎麼用 AI 作為他們學習的輔助工具。這一端是不是也需要有相對應的老師？所以老師也要有 AI 的教材嘛，我們還是稱為補充教材，目前的補充教材是由誰來規劃的？

曾副司長新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由國教署跟資科司合作來規劃委員提到的所謂 AI 素養的教材。至於老師怎麼用 AI 在學科的教學，比如說怎麼樣用 AI 來教數學，這一些就是國教署跟資科司有發展出研習的內容。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已經都出來了嗎？

曾副司長新元：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 2026 年就叫做 AI 教育的四年計畫，明年就要上路了，那應該要有教材啦！

曾副司長新元：跟委員報告，剛才所講的有關老師的培訓，我們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做，所以這個部分陸陸續續我們就是開始在……

蔡委員易餘：我想老師學習是很快，老師只要有教材就知道怎麼去教導學生，那學生在學 AI 相對也是快，因為他只要會用手機、用電腦，基本上就知道怎麼去用 AI，但是 AI 所帶來的包括剛剛講的倫理的問題，包括怎麼去做生成式 AI 的訓練，就是怎麼下這個指令，這個可能就是學生需要去學的這一塊。我還有一個比較憂心的，因為現在 AI 在學校端我們有叫做數位前導學校，這樣的數位前導學校在偏鄉地區，尤其是學生人數比較少的偏鄉學校，有可能會導入 AI 的數位前導學校嗎？在偏鄉地區。

戴副署長淑芬：還是會有機會，是前導學校就有責任，就是把所發展的教材跟老師的教學經驗分享給其他的學校，所以不管……

蔡委員易餘：所以前導學校會先進行訓練，然後再分享到其他的學校？我是比較擔心，而教育部應該也要注意，就是未來整個 AI 的一些課程，如果變成過於集中在比較都會區的學校，是不是會造成教學上更大的城鄉差距？那這樣的話，我想對偏鄉的小孩子在學習 AI 上可以得到的資源相對就少，這個我覺得教育部是要注意的。

劉次長國偉：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劉次長。

楊委員瓊環：次長好。

劉次長國偉：委員好。

楊委員瓊環：我們首先討論有關短影音的議題。短影音現在席捲了全球，各大社群不只是一波要占這一波的流量紅利，短影音主要的特色就是很簡潔，而且在很有限的時間之內能夠創發出爆發力跟創造力、傳達訊息跟故事。但是在這樣看似很輕鬆的一個娛樂形式的背後，卻有一些擔憂，就是你會在不覺的觀看當中一直循環，演算法不斷地去散播用戶感覺有興趣的內容。它的演算法，會針對你有興趣的跳出來，所以會使人一刷再刷，而且難以停手，讓人不斷地刷，進一步會影響到專注力跟時間的管理。特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兒童跟青少年如果成癮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

我們看到丹麥有宣布這樣的方向，將要禁止 15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社群媒體，同時也有提案說要授權給 13 歲以上孩子的父母，來決定是不是同意孩子使用社媒。這樣的一個協議方向也得到丹麥很多政黨的支持，國家在保護兒少的行為也從現實面去延伸到整個網路的世界。丹麥、法國、澳洲都有這樣的方向。

換句話說，人類是離開不了 AI 生活的，而且是每一天都非常密切，反映出兒童因線上成癮與有害內容所導致的心理問題。次長，你認為你要怎麼樣地加強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的行為呢？請做說明。

劉次長國偉：謝謝委員的垂詢，教育部的回答是，在校園內還是一樣，因為我們 9 月份剛通過的資通管理辦法，規定學校跟學術網路上不得裝設或安裝中國製的軟、硬體，這個當然包括了所謂特定的一些……

楊委員瓊環：這是針對限制這個部分、區塊嘛！

劉次長國偉：app。

楊委員瓊環：本席請教的也就是整體性，你的教育不是只有在學校內啊！你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都 touch 得到啊！而且你的 app 到底要不要分級啊？你要怎麼樣能夠避免兒童去接觸到不適當的內容嘛！除了你要怎麼樣管控，不影響他的身心以及時間的管控以外，第二個是你的 app 有沒有要分級？請做說明。

劉次長國偉：app 如何分級，我想請數發部回答。我們在校園內跟家長的部分有素養教育，我們也有數位工具包，還有家長、老師、學生的使用守則。我們希望藉由教育的方式引導家長跟學校、老師……

楊委員瓊環：這個是我們的希望跟願景嘛！但是本席告訴你一個數據，你必須要有應對政策。兒福聯盟針對六千多個國中、高中的學生來進行問卷調查，在 2025 年臺灣兒少網路安全的調查中，顯示了青少年對於社群媒體的依賴度是很高的，這是目前我們逃離不了的，而且必須要去應對的。每日使用的比例高達 84.6%，有部分的青少年已經陷入沈迷的狀態。調查也發現，11.6%表示自己或同學曾經收到同學、朋友的性影像，比較於 2023 年的 9.7%是增加的。在外流方面，自己或者是同學曾經外流個人性影像的部分是高達 8.7，比 2023 年的 5.2 還要增加！你的數字已經

告訴你，你必須要有一個對策。同時青少年每增加一個年級，自己外流性影像的機率是升到 19.6%。我們也看到青少年如果沈迷在社群，那性影像外流的機會是大增的。

所以次長，不管是學生、大人，社群媒體已經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要如何能夠讓孩子正確地學習，讓他能夠健康地去使用社群媒體，這點非常重要。所以你們的應對機制要怎麼去做呢？

劉次長國偉：我們還是要跟家長溝通，我們也給家長一些指導、一些工具包，是希望……

楊委員瓊瓔：次長，目前你所做的，答案出來的是不斷地在負面的數字增加。所以本席還是要請你去研議，因為這個影響到整個家庭的關係以及親子的管教，都是息息相關的。尤其是本席最注重的青少年、兒童心理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這種情況下，你也認定這個議題我們必須要去研擬、應對，所以請把你研擬的方向提供給本席。

我再給你一個數字。我們看到生成式 AI 進入到青少年的日常生活，58.4%的青少年每週至少使用 1 次，20.9%是每一天都會使用一次，大部分使用都在查資料或者是寫報告、翻譯、資料摘要、製作圖卡。所以有兩個議題。本席也說了，我們現在看到的數據，有 12.7%的學生是照抄 AI 所提供的答案來替代作業，也有 28.2%是用於情緒的支持，尤其在青少年使用 AI 的比例更高。所以這是很嚴肅的議題，我們必須要好好地去面對。我們也看到在媒體素養方面，會查證 AI 資訊是否正確的，是不到 40%。

以前本席曾跟教育部討論，老師要怎麼樣培訓，才能夠去辨別這個是 AI 的答案還是孩子的答案。剛剛有聽到你們的回答是說，你們從今年開始在培訓。這個非常重要！第二個就是，你如果是正確地使用 AI，它是有助於學習的，這一點很重要。所以本席具體要求，要讓我們的教育部針對學生適當地使用數位工具，怎麼樣能夠往對的、健康的方向，因為唯有如此，才能夠增加我們人才的競爭力。目前的數字告訴你是不及格的，那你要怎麼樣協助這些孩子、協助國人，能夠有正確使用 AI 的方式？您說呢？

劉次長國偉：持續努力。

楊委員瓊瓔：持續努力？持續努力之餘，你要去應對現在的樣態，提出方案，好不好？提出方案給本席。

劉次長國偉：會的。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2 時 33 分）謝謝我們的主席陳召委，我這邊請教育部劉次長和數發部主秘，謝謝。今天我們針對防範不當 AI 生成的兒少內容，以及如何加強數位跟媒體的素養來做一個討論。

本席今天先從日本發生的一個案例來談這件事情。京都的警方日前破獲了一件 AI 性剝削的案件，主要是一個 16 歲的少年把自己喜歡的同學的照片讓網友生成 AI，製作成一個個性化短影音，並在 Discord 的社群裡面來散發，群組裡面有數千人。這是一個很嚴重偽造性私密影片的剝削事件，但是最可怕的是，加害者竟然是同學，他的動機竟然是因為喜歡這個被他製造私密影像的同學。

這個案子有 3 個狀況，本席這邊來突顯這 3 個狀況：第一個，生成式的 AI 已經讓未成年人能夠輕易地製造高擬真的色情影片；第二個部分是社群群組，像 Discord 或 LINE，已經成為散布的場域，而且是相對難以追蹤，也沒有辦法及時下架了；第三個部分，受害者多半不知道自己被性剝削了，因為這個影像基本上是偽造的。臺灣孩子面臨的這個問題也不會比日本少。各部會在整個校園 AI 深偽性影像剝削部分，有沒有比較完善的跨部會防堵機制，就成為如何處理跟解決這樣子事件的關鍵。

所以本席在這邊指出，AI 生成的相關犯罪已經是新的犯罪態樣，但是現行制度有一些漏洞。第一個是平臺的責任不明確，Discord 跟 Telegram 等是海外企業，封閉式的群組難以要求下架。第二個部分是 AI 技術的日新月異，使兒少難以具備足夠因應的科技倫理。未成年人常常認為這只是開玩笑、只是群組分享，但事實上他已經影響到很多人，而且構成了犯罪。第三個部分是 AI 生成的工具也很容易取得，很多都是免費又免登入，匿名就可以做出來。

本席想要請教教育部跟數發部，我們是不是有完善的跨部會防堵機制，而且是不是夠及時？第二個部分，教育部在校園端是不是有提供足夠的 AI 使用跟倫理教育的內容？我們現行的課綱是不是有教導學生如何使用生成式 AI？運用不但有可能會傷害其他人，甚至犯罪。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將 AI 深偽更多額外的風險納入校園的性平教育或數位素養的內容。是不是請次長這邊先做一個回應？

劉次長國偉：是的，謝謝委員的關切。首先是色情的這件事情，校園的任何一個人，包括學生，碰到這件事情，如果反映到教育部，我們會轉請衛福部的性影音……

林委員倩綺：所以又轉來轉去！本席剛剛一直強調一個概念，就是即時性。

劉次長國偉：因為那個不是……那個我們會立刻請衛福部的性影像處理中心去處理，去要求他們下架，我們校方也會馬上進行學生的輔導。至於養成教育，這個一定是老師要在媒體……

林委員倩綺：本席要問的是，教育部你們有沒有在這個部分更強力地把數位素養跟科技倫理放置在各校的教學內容上，而且能夠因應現在即時性的科技演算速力跟速度？

劉次長國偉：有，我們所有老師都有受到我們數位學習增能的……基本款都已經上完課，現在我們都鼓勵老師在做增能，然後明年度……

林委員倩綺：可能速度要再快一點，因為我們要追上 AI 的速度。

劉次長國偉：是，明年會增加生成性 AI 對教學的影響跟協助。

林委員倩綺：那速度真的要快一點啦！好不好？

劉次長國偉：是。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來請教一下數發部，有關平臺演算法跟加速擴散 AI 內容等部分你們的監理機制。數發部，你們是不是有研擬修法的方向可以參照歐盟 DSA，要求大型平臺也負起社群內監管的一定責任？例如，平臺是不是該揭露未成年使用的風險評估，來建立違法影像快速下架的程序？因為快速一點，可以減少受害者被別人加害也不知道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你們目前政策、法規研擬的方向？

胡主任秘書貝蒂：有關內容的部分，可能 NCC 可以來回答。不過針對現在 AI 基本法有送到立法

院這邊來，我們會提醒相關的 AI 風險，然後會跨部會一起來合作，包括相關的作用法怎麼樣規範這些 AI 運用時的課題。

比較直接的就是，比如說我們針對遊戲有相關的 app，它會分不同的級別。除了遊戲的 app 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樣的 app 是需要被分級管理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衛福部和教育部一起來共同討論。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秘的回應。本席這邊就是說，面對政策、法規，你們在這個過程內其實也要去注意到你們說的跨部會。等到我們跨部會真的跨起來的時候，可能時間上都有點來不及了。剛才您的回應也有一些內容上沒有辦法那麼縝密的，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本席？也請儘快。

本席還是要提醒，因為數位時代，那個速度很多時候都是來不及的，所以被害者常常在無形間就被加害者侵犯，這個部分其實是刻不容緩的。所以在內容過程中，當你們要所謂的跨部會時的「即時性」，應該要被成為主要考量的核心關鍵，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2 時 40 分）主席，麻煩教育部劉次長跟數發部胡主秘。

主席：請劉次長跟胡主秘。

林委員月琴：次長早。

劉次長國偉：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次長，你知道今天是世界兒童人權日嗎？可是諷刺的是，昨天有網路上的公益網紅竟然跑到學校，在未經未成年人同意的情況下開直播。請問一下次長，你不覺得很好笑嗎？竟然在兒童人權日的前一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校園是可以這樣子被所謂的網紅開直播、賺流量的嗎？連一個網紅都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是犯法的話，一般人會知道嗎？會不會有更多人模仿？

針對這件事情，是不是請教育部一個月內提供給我報告，告訴我怎麼讓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因為我覺得這滿嚴重的。等到有人投訴，校長才出面做制止，可是孩子已經上了直播臺被訪問了，總共有兩個孩子。怎麼會一個魔術師竟然可以夾帶閒雜人等進入到學校裡面去？那就要麻煩教育部針對臺中市的學校做處理。

接著要問的是校園霸凌網路延伸的問題。如果霸凌行為發生在校園，主管機關自然是教育部。可是當霸凌影像被上傳到網路上的時候，我們的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本來就明白地規範，網路上足以辨識孩子的身分跟侵害其人格的資訊時，主管機關必須依虛實對應原則來負責通報。如果講虛實對應的話，那就還是在教育部來請求下架跟後續處理。所以請問次長，只要網路上有足以辨識受害學生的霸凌照片或影片，依照現行規定，是不是教育部應該負起責任？

劉次長國偉：是的，我們會的。包括剛才您垂詢臺中那個事情，我們都會列為校安通報，必須有一個……再加上如果任何的影音違反了兒少法的規定，我們……

林委員月琴：次長，在我上到質詢臺的前一刻，我都還看到，為什麼此時此刻網路上依然可以輕易看到校園霸凌影片？除了通報機制以外，有沒有主動監測？甚至目前教育部在網路霸凌影像的

通報、下架、監測、追蹤這 4 個程序，到底有沒有制度？有沒有 SOP？有沒有執行？

劉次長國偉：目前的 SOP 是有人通報檢舉之後，我們還是要送到 iWIN 去審核。審核之後，他們會要求下架。如果真的也不能下架，我們教育部才會……

林委員月琴：次長，如果你說要送 iWIN，又要……我想問這樣子要多少天時間？兩天嗎？三天嗎？你們現在控制的時間到底是多久？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其實 iWIN 的處理速度是滿快的。只要有很明確的網址……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時候就有可能是下載，然後留存，然後再轉傳，到時候又再另外一次對這個兒少去做霸凌，所以我覺得還是要主動去了解這個狀況。謝謝教育部。

接下來主秘這邊，你平常有在用社群軟體嗎？有在用 Threads 嗎？為什麼這樣子問呢？因為上次我總質詢的時候問院長兒少網路安全到底誰負責，院長回答是數發部要負起責任。既然這樣，作為社群平臺的主管機關，應該很了解大眾在用什麼樣的平臺。我自己也有用 Threads，可是在我使用 Threads 之後，我就發現 Threads 往來會是訊息來源最新的地方，有什麼影片、相片，一手資訊都在 Threads 裡面。甚至在熱門影片下，還是有看到很多記者在問說「可不可以使用你的影片」，顯示 Threads 的普及性。可是我前陣子在 Threads 上面接獲陳情，是說有隨機砍小孩的影片在事發當天不斷地被分享。直到今天早上我打開 Threads，都還是找到這個無碼砍人的影片，而且是小孩被傷害的影片。請問一下，你們知道嗎？有掌握嗎？

胡主任秘書貝蒂：內容的部分，NCC……

林委員月琴：那你們怎麼處理呢？

胡主任秘書貝蒂：剛剛講的 iWIN 平臺那個部分是現在大家都會把相關的資料、訊息往那邊去檢舉，然後那邊就會去處理啦！所以數發部比較是在……

林委員月琴：可是如果都要有人檢舉的話，那影片是不是就會像這則，一直到現在還留存？因為大家看了無感，否則就是我們的民眾都一直覺得反正砍小孩的影片就一直讓大家可以去觀閱，這是否恰當？當然是不恰當的！如果你們是平臺的主管機關，那是不是應該要主動來協助各部會去虛實對應之後，去處理這件事情，才不會讓孩子受到傷害的影片到現在……還有，更重要的是，是不是可以要求平臺的自律原則？請數發部這一部分可以進一步趕快來做處理。

胡主任秘書貝蒂：有關平臺的管理，數發部會跟相關的主管部會一起來做。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你們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提供報告？

胡主任秘書貝蒂：OK，我們會提供，跟衛福部、NCC 一起來，謝謝。

主席：謝謝月琴委員質詢。我這邊要跟主秘說一下，其實月琴委員質詢跟倩綺委員質詢時都有提到，當有不當影片侵害到兒少權益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快速將影片下架的機制？我們要如何做到更好、更快來保護我們受到傷害的孩子？我想這個是剛才一直提到，但是你沒有正面回答的。不管是家長，或是關心孩子的各個民眾，我們都非常擔憂。我也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更精進的做法，然後這個報告就交給月琴委員還有倩綺委員，謝謝。

胡主任秘書貝蒂：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質詢。黃捷、黃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質詢。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質詢。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委員質詢。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質詢。李坤城、李坤城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吳沛憶委員、林楚茵委員、黃捷委員、李坤城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沛憶書面質詢：

面對劣質或帶有惡意之網路內容，政府除預防、管制外，應持續鼓勵優良內容創作，讓兒少、家長可以選擇。雖內容製作之支持主要在文化部，但通傳會、數發部、教育部均有政策工具可協助內容創作或擴增創作之影響力。

通傳會：可透過衛星廣播電視監理業務，鼓勵媒體產出優質兒少內容。

數發部：可制定方案，補助適合兒少之遊戲創作或其他形式數位內容。

教育部：可透過教育場域、圖書館，讓兒少更易觸及優質內容。

在文化人、創作者的努力下，台灣每年均有優質創作產出，舉例而言：

2025 年金漫獎得獎作品《南機場生存指南》，該作品以方荷生里長辦理之老人送餐服務為靈感，透過漫畫討論貧窮、獨老、長照、少年輔導等議題。該作品可於網路平台「CCC 追漫台」觀看。

2024 年小公視成立，承繼公視長期以來之努力，製作多部優質兒少節目。如 2025 年入圍金鐘獎之《鹹魚小隊》，以災防應變為主題，教導兒少如何應對災害。該節目亦可於串流平台收看。

網路原生內容部分，2024 年起金鐘獎首度納入播客（Podcast）獎，亦有兒少獎項之設置。

廣義而言，上述內容均可視為網路內容。雖主要仍屬文化部業務，但通傳會、數發部與教育部可各依權責扶持、推廣適合之網路內容，提供兒少、家長有更多能安心閱覽、觀看的選擇。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一、AI 技術遭濫用情事頻傳，包括變造公眾人物之數位性暴力影片、生成不存在之 AI 專家散布錯誤資訊等案例，已從個人攻擊擴散至操縱輿論、危害公眾。現行部分平台雖提供 AI 標示功能，惟多為自主選擇，且標示可透過轉發或擷取等方式移除，難以有效防範。

歐盟於 2024 年通過《人工智慧法案》，韓國亦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均設有「人工智慧透明性義務」條文，規定須以能明確辨識之方式標示 AI 產出內容。

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由數位發展部主政推動，現已送交立法院審議，其中第 3 條規

定「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第 8 條規定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並授權「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惟「適當資訊揭露」之標準及「評估驗證工具」之態樣尚無明確規範。

爰此，本席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1. 《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後，是否規劃制定相關子法或指引，明定 AI 內容之標示義務及違反標示之罰則。

2. 針對具風險或危害性，但未受「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現行法規規範之 AI 造假內容，現行要求平台業者下架移除之法源依據與執行機制。

二、根據台灣民主實驗室 2025 年調查，15 至 18 歲青少年中有高達 42.3% 每天多次使用 TikTok。然而，該平台對內容缺乏有效審查與分級機制，導致不當或錯誤資訊透過演算法推播給兒少。國際特赦組織於 2023 年針對 TikTok 的「為你推薦」頁面進行實驗，發現青少年只要展現心理困擾傾向，平台演算法即迅速推播大量涉及憂鬱、自殘等高風險內容。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經主管機關告知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者，應限制瀏覽或先行移除」，第 46-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惟對於 TikTok 等境外平台，我國主管機關難以有效管控。

面對社群媒體風險，各國皆開始採取限制措施，包括印度於 2020 年全面禁用 TikTok、2023 年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與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因 TikTok 違反兒少數據保護規定對其進行裁罰、澳洲將從 12 月 10 日起強制 Facebook、Instagram 和 TikTok 等社群媒體平台，移除 16 歲以下使用者。

數位發展部林宜敬部長近日於立法院答詢時提及，將與教育部研擬利用科技方法限制學童使用 TikTok，例如中小學 WiFi 直接遮蔽。然此舉僅能治標，無法阻止兒少使用行動網路或於校外時段接觸該平台。

爰此，本席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1. 對 TikTok 等境外平台之落地監管規劃，及未落地前如何與業者建立有效溝通管道，包括要求下架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及揭露演算法運作機制。

2. 如何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教導學生辨識有害內容、理解社群平台演算法風險、保護身心健康及個人隱私。

以上內容，請今日列席各單位依權責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一、依據非營利組織 CCDH 研究顯示，TikTok 演算法具高度成癮性與針對性。若帳號名稱模擬厭食或心理脆弱特徵（Vulnerable Teen），平台平均每 27 秒即推播一次自殺、自傷或極端節食內容。顯示平台為追求流量，不僅未保護兒少，反而將其推向更危險處境。

平台自律顯已失效。建請數位發展部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精神，要求 TikTok 及類似短影音平台：

○在台落實嚴格的「兒少專用模式」，阻絕有害內容推播。

○公開演算法參數接受政府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管與審計，確保無針對兒少之惡意推播結構。

二、雖社群平台規範需滿 13 歲，但監察院調查指出，台灣 9 至 12 歲學童使用 TikTok 比例高達 46.1%，顯示現行「自行填寫生日」之驗證機制形同虛設。

歐盟已試辦「白標年齡驗證藍圖」（EU white-label age-verification blueprint），由政府提供第三方驗證 App，平台僅接收「是否成年」之訊號而不觸及個資。建請數位發展部研議比照歐盟模式，建立「國家級年齡驗證機制」。

三、近期針對政治人物（尤以女性為主）之 AI 深偽性影像氾濫，嚴重影響當事人名譽及民主參與。現行機制仰賴被害人檢舉，且一般民眾申訴常遭平台冷處理，處置過於被動且緩慢。

深偽性影像應視同詐騙與重大犯罪處理。建請數發部研議：

○建立主動巡查機制：要求 Meta 等平台不得僅被動等待檢舉，應運用 AI 技術主動偵測並阻斷深偽影像散布。

○累犯封鎖機制：針對多次或大量發布深偽影像之帳號/粉專，應建立「即時停權」標準，直接移除該帳號，而非僅下架單一影片，以遏止數位性暴力。

委員李坤城書面質詢：

案由：根據中央研究院台灣傳播調查資料庫 2023 年資料顯示，國小生 43.61%、國中生 57.87%、高中生 50.73%使用 TikTok。加上平台上的演算法，讓「擦邊」色情內容、兒童性剝削、詐騙、跟蹤騷擾、弱勢族群遭娛樂化侵擾等偏差行為亦對青少年造成嚴重影響。而當未成年使用者將擦邊或裸露視為「正常表現」，並主動參與此類內容創作時，可能加劇其對自身形象與行為界線的錯誤認知。請行政院盤點目前兒少數位安全保護制度，由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文化部、數發部、NCC 等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隱私與數位安全改革報告；並研擬「兒少數位足跡與影像保護指引」，以及強化數位素養落實的方案。

說明：

一、從 TikTok 的演算法運作可見，未成年使用者經常接觸到帶有「擦邊」性質的內容，而平台的自動推播機制更可能將裸露或性感化的短影音擴散給更多青少年。同時，許多短影音本身就是由年紀更小的兒少拍攝與上傳，形成內容「越界」後被持續放大的循環。這樣的模式恐使青少年誤以為裸露、性感化呈現是正常或可接受的行為表達。

二、此外，TikTok 上不乏以「劇本」、「挑戰」等形式包裝的影片，內容涉及偷拍、侵犯他人隱私或以惡作劇名義接近陌生人。此類影音將模糊青少年對隱私權與界線的認知，讓兒少誤將侵擾、跟蹤、騷擾等行為視為娛樂化或可被容忍的互動方式。長期下來，將影響青少年的行為判斷，導致錯誤價值觀的養成。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建立 MCN（Multi-Channel Network）產業管理機制以保護兒少權益之質詢

一、MCN 產業現況與管理需求（數位部）

1. MCN（Multi-Channel Network）作為數位內容產業重要環節，目前在台灣扮演網紅經紀公司

角色，簽約管理創作者、提供內容製作指導並媒合商業合作。請說明：

- (1)貴部是否認同 MCN 屬於應納入管理之數位內容產業範疇？
- (2)目前對 MCN 產業之管理現況為何？是否有相關法規依據？
- (3)貴部是否掌握台灣 MCN 產業基本資訊？包括業者家數、規模及營運模式等。

2.關於 MCN 可能產生之不當內容問題，請說明：

- (1)當 MCN 為追求流量而系統性引導創作邊緣內容時，現行是否有相應管理機制？
- (2)貴部對於建立 MCN 產業治理架構之立場為何？
- (3)相較於遊戲軟體產業已有完整分級管理制度，MCN 產業管理是否存在法規缺口？

二、建立 MCN 產業管理機制之建議

1.關於建立產業登錄制度：

- (1)貴部是否同意先從產業調查開始，建立 MCN 業者自願登錄機制？
- (2)若同意，預計何時可啟動相關調查作業？
- (3)是否考慮未來建立強制登錄制度？若是，時程規劃為何？

2.關於推動產業自律：

- (1)貴部是否願意輔導業者制定「兒少保護自律公約」？
- (2)對於簽署公約之業者，是否可提供產業輔導或合作優先權等正向誘因？
- (3)對於違反自律規範之業者，是否有相應處理機制？

三、漸進式管理架構規劃

1.針對 MCN 產業管理，建議採取三階段漸進作法。請問：

- (1)第一階段「產業調查與自願登錄」，貴部是否支持？預計執行期程為何？
- (2)第二階段「推動產業自律公約」，貴部認為可行性如何？需要哪些配套措施？
- (3)第三階段「建立正向誘因機制」，貴部是否同意將表現良好之 MCN 優先納入產業輔導計畫？

2.關於跨部會協調：

- (1)MCN 管理涉及數發部、文化部、公平會等單位，貴部是否願意主導跨部會協調機制？
- (2)若需要修法或制定新規範，貴部預計提出之時程為何？
- (3)對於國外 MCN 管理經驗，貴部是否已有研究或參考案例？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建立 MCN 產業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與時程，以健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保護兒少權益。請於兩星期內書面回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吳祚丞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許碧惠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廖晉賦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任秘書楊曉雯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培瑜 吳宗憲 羅智強 王鴻薇 林倩綺 吳思瑤 翁曉玲
沈發惠 王義川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張嘉郡 羅美玲 楊瓊瓔 李坤城 鄭正鈴 林楚茵 蘇清泉
高金素梅 陳冠廷 林淑芬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副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官 馬士元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榮興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黃雅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 陳春木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理司長 蘇琪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童政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查核規劃組組長 張育綾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官、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等就「太子集團涉詐案、跨部會防詐及打詐成效，以及參考新加坡打詐鞭刑入法之可行性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培瑜、吳宗憲、羅智強、王鴻薇、林倩綺、吳思瑤、翁曉玲、沈發惠、王義川、羅美玲、楊瓊璿、李坤城、陳冠廷、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林楚茵、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接著就先介紹到場的委員以及應邀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黃國昌委員，然後林倩綺委員。今天列席的官員有司法院王副秘書長，還有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謝謝。其餘未介紹的列席代表就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1 月 20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司法院	副秘書長	王 梅 英
	司法行政廳廳長	吳 祚 丞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許 碧 惠
法務部	常務次長	黃 謀 信
	檢察司副司長	簡 美 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主任秘書	楊 曉 雯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組長	邱 俊 惟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主任	侯 猷 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處長	蔡 志 儒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組長	林 裕 嘉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有四案，分別審查法案計有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所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行政命令一案：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於提案說明及報告後，本日僅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以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麻煩請林倩綺委員來代理主席。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一位提案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謝謝。

接下來請提案人翁曉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本次本席提出三項法案修正，分別是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以及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三個重要的條文修正案，主要是有鑑於公權力應該要受到監督以及公評，我想這不只是針對行政權，同樣的也要針對司法權，而這正是現代法治國家的重要核心原則。司法權作為國家權力重要的一環，它的運作以及過程應該要受到最大程度向公眾開放，以接受全民的檢驗，資訊越是公開透明，公眾監督就越能到位，而司法的公信力才能夠真正提升。根據近年來多項民意調查顯示，國人對於司法體系的信任度長期都處於低點，到現在好像還沒有看過司法的信任度有超過 50%。這種信任危機不僅是源於個案的爭議，更在於司法運作缺乏足夠的透明度以及可解釋性，讓人民對於法院以及檢察官的決策過程感到隔閡以及不確定。司法無法獲得人民的信任，將動搖國家根本、阻礙社會和諧，所以今天排審這三部法案的修正草案，最主要的核心精神正是司法資訊公開，這不僅是我個人長期高度關注的議題，更是捍衛人民知的權利。這是民主憲政的基石，在法治面必須完成的布局，所以本席這次提出三條法律修正案，目標就是要從三個關鍵層面全面強化司法資訊的公開性與可追溯性，包括憲法審查的公開論辯、偵查程序的即時監督以及重刑案件的歷史追溯。透過系統性的修法將可以有效保障人民權利，並且為提升國民對司法體系的公信力與信賴奠定堅實的基礎。

首先，本席提出修改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規定，司法院憲法法庭現在所作成的憲法判決，其

實是對於國家的憲政秩序以及人民權利、義務影響深遠。由於目前實務上，對於憲法法庭公開的書類範圍仍然有限制，導致當事人以及各界所提交的各種重要書類，包括聲請書、意見書、答辯書等等，可能都因為行政規定或篇幅限制而不予公開或是部分公開。還記得在去年的國會改革釋憲案，憲法法庭當時就限制了專家意見書只能夠公開 20 頁，明明專家可能寫了 30 頁，但是最後只公開了前 20 頁，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當時也引起了社會輿論譁然。我想在沒有技術困難的情況之下，這種限制已經嚴重侵害了人民知的權利，所以本次修正草案是強調憲法法庭應該要在受理案件之後，就要在官方網站公開各類書狀全文。這項修正案最重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將各種重要的論辯依據透明化，供全民檢驗。

第二個部分是本席提出了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的修正。檢察機關作為廣義的司法機關，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行使偵查與追訴的權力，對人民權益影響很大，現行制度卻規定在第一審裁判書公開之後，才可以公開起訴書，使得公眾監督長期存在時間落差。本次修正草案的重點就在於，偵查終結後已經沒有偵查不公開的限制，我們明確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的各級檢察署，應該要在案件偵查終結後即時公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以及緩起訴處分書等等。這些所有關鍵的檢察書類提早公開，直接有助於社會公眾可以即時檢視檢察官是否忠實履行法定以及客觀義務。

第三、本席提出的是法律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我們知道，從大法官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要求死刑一致決之後，法官評議內容的嚴謹性以及可追溯性變成更為重要、更為關鍵。然而在現行規定裡面，法院的評議簿只需要保存 10 年就可能會被銷毀，如果評議簿滅失將導致無法確認死刑案件的審判過程，譬如是不是一致決等等，可能會嚴重損害司法透明性以及審判程序正當性。因此，本次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就是增訂經處死刑的評議簿應該要永久保存。

總之，上面三項修正案涵蓋了司法權最重要的三個核心面向，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法律制度的努力，可以建構一個更為全面、更為嚴謹的司法體系，讓人民知的權利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著請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先請司法院的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院奉邀前來貴委員會，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就本日議題向貴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指教。

有關於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部分，修法的內容是敬表贊同，但是要考慮「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已經在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了，將死刑評議簿規定永久保存，因此法組法是否還有再修正的必要，也建情再酌。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的部分，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的意見以及貴院審議之結果。

關於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的部分，修正草案擴大公開事項，但是要考慮憲法法庭網站的書狀內容資訊龐雜，充斥過多和案件無關的內容。另外，處理公開還有限制公開遮掩的事項將嚴重耗損大量審判行政資源，影響憲法法庭審理運作效能，且無益於民眾知的權利，實宜慎酌，這

個部分建情再予審酌。

關於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的部分，本院依據貴院修正的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九項之授權，針對法庭公播的適當方式訂定了本辦法，本辦法在預告期間，各界並無不同意見，公布後亦獲朝野多所肯定。本院考量不論直播或者是延後播出，都可以達到便利民眾了解法庭活動的目的，但是直播方式不能夠進行後製，也無法保障程序參與人要求變聲、變像的權利，和母法牴觸。有委員於協商過程中也一再強調提案條文使用的公開播送跟直播不同，所以本辦法規定延後播出為公播的適當方式是符合立法目的，考量多數法律專家對於法庭播出提出疑義，均未獲解決。另外，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印度採取法庭直播，但是因為直播影像遭到濫用，剛剛才在今年 9 月下令暫停所有的刑事案件直播。因此本院認為，公播制度甫實行上路，應先採取最穩健安全的「宣示判決後」播出的方式，待制度運行相當時日後，可視實務運作情形，滾動式調整公播時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王副秘書長。

接下來，我們請法務部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如下：

第一，有關處死刑評議簿應永久保存的部分，剛剛如同司法院代表所報告的，因為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基準已經有新增項目，關於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所以就這個部分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及貴院的審查結果。

第二，有關於高等檢察署以下各檢察分署及檢察署要在偵查終結後公開起訴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部分，本部認為這不宜修正，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理由如下：第一，第一審公開判決起訴書已經足以發揮監督檢察官的功能，並且兼顧無罪推定及當事人權益的維護；第二，如果將書類公開的時間點提早至偵查終結前，恐怕跟無罪推定的原則有違；第三，偵查終結就公開書類可能會妨害後續偵查案件的偵查；第四，如果把書類公開的範圍擴及到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應該考慮到這是不是會跟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違，而且會考慮到會影響整個犯罪的起訴跟追訴；第五，如果把書類公開範圍擴及到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應該要考量對訴訟參與者的名譽、隱私、安全所產生的影響。

另外有關於憲訴法的修正，提交於憲法法庭的各類書類，都應該要公布所有的書類及全文的部分，此部分涉及到司法院的審判實務職權，本部尊重司法院及大院的審議結果。

至於有關於這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這部分也是涉及到司法院業務，本部敬表尊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

剛剛機關代表報告之後，我還要再詢問現場其他機關還有沒有要做口頭報告或是補充說明的？因為有些機關已經有提出書面報告了，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機關代表報告完畢之後，相關書面內容就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等 4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就最重本刑為死刑之刑事案件，因涉及被告生命之剝奪，如有錯誤冤抑，必將產生不可回復之生命損失，基於人權保障及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揭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本此，為確認、證明死刑判決是否經合議庭法官一致決，自有永久並妥善保管評議簿用資查考之必要，遇有爭議亦可以之為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基於統一全國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基準之政策，於 94 年 4 月 1 日訂定「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本院及所屬機關有關檔案之保存年限，亦均依前開基準辦理。嗣配合前開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有關刑事法院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改為永久保存，俾利確認死刑判決是否為一致決時有所參循，上開基準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新增項目編號 080511 子項目 4 之備註「刑事法院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是就死刑判決評議簿之保存期限，業經修正為永久保存，是否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之必要，本院建請再予斟酌。

貳、委員所提「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定憲法法庭受理聲請案件後，不分憲法訴訟書狀種類，其內容除涉限制公開事項遮掩外，其他部分一律公開，恐導致因公開資訊過於龐雜，無益憲法議題思辨之立法目的達成，且處理公開及限制公開遮掩事宜將嚴重耗損大量審判行政資源，影響憲法法庭審理運作效能

（一）依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其收受之聲請書及答辯書，除涉及限制公開事項須適當遮蔽外，其餘內容應即依法全部公開。立法目的係以憲法訴訟書狀內容之公開有助促進憲法議題思辨討論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公眾知之權益。

（二）由於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與限制公開事項屬於較為技術性之事項，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特別規定：「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據此訂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下稱公開辦法），以建構兼顧特定資訊保護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之公開制度。

（三）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憲法法庭在網站公開供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閱

覽之書狀及卷內文書包含但不限於聲請書及答辯書，尚有：1.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2.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3.法庭之友意見書。4.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上開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四)公開辦法明定公開書狀之種類，其衡酌之因素為：1.應與聲請案件實體爭點具關聯性，始有公開予公眾參考之實益。2.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或資訊既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理應公開讓公眾瞭解關心。3.法庭之友意見書在使不同立場之民眾及團體有表達意見機會，並使憲法法庭獲得多元建議，其公開有助各界對憲法審查討論思辨。至於其他程序事項之聲請書狀，例如：委任書、聲請改定期日、聲請閱卷等程序事項書狀，多與憲法審查討論思辨、公眾知之權益無關，故非屬公開辦法應公開之書狀。另考量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其性質與書狀提出人之意見陳述有別，不宜一律公開，然爭點繁雜或特別具憲法重要性之個案情況，書狀及所附之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如言詞辯論前經憲法法庭所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等，仍有公開必要，尚難以一一列舉，故於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5 款以概括性規定保留憲法法庭依個別情形裁量之空間。

(五)聲請案件受理後，倘不分書狀種類，一律將不涉及限制公開事項之部分公開，除恐造成憲法法庭網站充斥龐雜資訊，無助於公益或憲法議題思辨討論之目的外，也可能因充滿過多與聲請案件無關之內容，而無助於聲請案件之爭點解決，更無公開予公眾參考之實益。另書狀所附證據、文件種類多樣且繁雜（如：法院卷證資料、機關會議紀錄或公文、期刊論文著作），須經個案審認有無限制公開事項（涉及個人資料、著作權或國防、軍事、國家安全機密等），於辦理限制公開事項適當遮掩後始得公開之，因限制公開事項之有無及遮掩均屬個案判斷，實務上具狀人履行協力義務（公開辦法第 8 條）之狀況亦未臻理想，而書狀及證據、附件得否公開之責任終歸憲法法庭負擔，從而須大量耗費審判行政人力與時間成本，影響憲法法庭程序效能。是以，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依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範機制，公開與否採個案認定方式處理，有助於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制度與程序效能間取得衡平。

(六)從比較法之觀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奧地利憲法法院、比利時憲法法院、韓國憲法法院，均未主動就所受理案件之全部書狀予以公開，相較於我國目前主動於憲法法庭網站上主動公開前揭聲請書、答辯書等書狀，就保障公眾知之權益與提升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度而言，我國並未有顯著不足之情形。

(七)綜上所述，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規定各類書狀（修正說明記載含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全文應予公開，非比照上開公開辦法就書狀種類之性質，審慎衡酌其公開能否達到原資訊公開之立法本旨（有助促進憲法議題思辨討論），及公開是否必要（公眾是否有知的必要）等因素而決定公開與否，單以確保公眾知的權利作為此次修法主要訴求目的，是否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思辨討論」與「保障公眾知的權利」二者間之衡平，實值商榷。

二、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定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書狀不分種類，無涉限制公開事

項部分應全部公開，此將影響憲法訴訟書狀規則（下稱書狀規則）就書狀頁數或字數之限制規定，無益書狀規則就提升訴訟經濟效能之立法目的達成

（一）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憲訴法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書狀規則為之（書狀規則第 2 條參照）。考量憲法法庭之體制及功能，司法資源應作最合理及有效之利用，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自應就書狀之頁數或字數為適當之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亦有類似規範）。司法院依書狀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書狀內容之頁數、格式及記載方法，應依附件一之規定」，已於附件一具體規範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式（含書寫及製作方式、字型大小、字數及頁數等），供具狀人遵循。至於聲請案件若案情複雜或爭點眾多，無法於規定頁數內敘明清楚的，同條但書亦有經憲法法庭個案斟酌放寬書狀頁數或字數限制之機制。

（二）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違反書狀規則規定者，參酌憲訴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具狀人補正。實務上就所收受書狀中逾越頁數限制者，為示公平，憲法法庭僅先公開符合頁數限制內之書狀內容，並通知具狀人依頁數規定修正內容，其餘合於書狀規則之書狀，則全部公開。另因個案情節不同，憲法法庭容有相當裁量空間，以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為例，考量該案涉及重大憲政議題，審查標的及相關爭點眾多且繁複，聲請人、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之各項法律論述及書面意見，均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議題，且對法學研究及續造具有重要價值，憲法法庭經評議後決議就本案聲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提出之書狀部分（不含未經確認有無限制公開之附件），於辦理限制公開事項之適當遮掩後，全部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

（三）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定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應不分書狀種類，就不涉及限制公開事項之內容予以全部公開，將影響書狀規則就書狀之頁數或字數之適當規制，憲法法庭也失去對案件受理後收受之書狀頁數或字數限制之個案裁量空間，除使憲法法庭網站之書狀內容資訊更為龐雜外，恐因提出充斥過多與案件無關內容，無益書狀規則立法目的（促進憲法訴訟審理效能提升）之達成。

三、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授權所定書狀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等相關事項規範，司法院係以公開辦法之法規命令定之，並非行政規則

依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就書狀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係以「法規命令」位階之公開辦法定之以為依循。修正草案說明三有關本條第 3 項修正緣由係「公開之方式與限制公開之事項應以辦法定之，而不得以行政規則之方式為不必要之限制」，容有誤解。

四、書狀公開與否之修正，並非單純涉及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尚須與前述公開辦法、書狀規則等子法通盤檢討，其法制作業自需有緩衝及作業期間

依委員所提憲訴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件，不分書狀種類，除涉限制公開事項遮掩外，其餘應予以全部公開。鑑於公開辦法係依憲訴法第 1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其所涉書狀之公開種類、方式及限制公開事項等規範，與書狀規則就書狀之字數、頁數等格式及記

載方法規定，亦須配合審判實務運作予以通盤檢修，以兼顧憲法法庭程序公開透明及審理案件效能。考量與修正草案有關之法規命令研修及實務準備作業需有緩衝期間，故建議若欲修正現行憲訴法第 18 條，應就同法第 95 條有關本法之施行日期一併修正，將第 18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授權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以利完成配套法規修正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五、綜上所述，如依委員所提第 18 條修正草案聲請案件受理後不分書狀種類，其內容除涉限制公開事項外，其他部分一律公開，不僅使憲法法庭網站之書狀內容資訊龐雜、充斥過多與案件無關內容，因處理公開及限制公開遮掩事宜將嚴重耗損大量審判行政資源，影響憲法法庭審理運作效能，且無益於民眾知之權利，實宜審慎；此外，為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及憲法法庭程序公開透明，亦需有充分準備時間就公開辦法等相關配套法規配合審判實務運作進行研修。對於委員之提案，本院建請再予斟酌。

參、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關於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檢察書類之公開時點及公開範圍，涉及人民知的權利、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監督、個人資料保護、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保障等之權衡，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意見及貴院審議之職權。

肆、本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部分

一、訂定緣由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關於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規定，業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該條第 9 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而行政法院、懲戒法院等專業法院，於各該法院組織法未規定時，應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本院爰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9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共計 15 條，以促進審判之公平與公開，並兼顧程序參與人權益之保障。

二、訂定要點

（一）公開播送之範圍與錄影方式

應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錄製，且符合同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的錄音、錄影。又為適當保障隱私，維護公平審判，明定法庭錄影應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以保護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及隱私。（本辦法第 3 條）

（二）各審級公開播送原則

法律審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事實審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設計。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但書裁定實施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程序，依各案件類型之程序規定予以列舉。（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三）事實審之聲請程序及法院應審酌之事項

當事人聲請公開播送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最遲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之 7 日前提出，且每

審級以 1 次為限。法院應詳加審酌本辦法第 7 條所例示各種情狀決定是否准予公開播送。（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四）救濟程序

當事人對於法院准予公開播送之裁定，均有抗告權，但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且抗告不影響案件訴訟程序的進行。（本辦法第 8 條）

（五）隱私與公平審判保護

為使公開播送之法庭錄音、錄影閱聽者，盡可能瞭解言詞辯論之全部意旨，應以完整播送為原則。但為避免公開播送危害個人隱私等法益或嚴重影響審判公平性，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請求），准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公開播送，亦得遮蔽特定範圍或內容之聲音、影像，如於准許公開播送後發現有不得或不宜公開播送情形，應依職權裁定不予公開播送。（本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六）播送時間與平台

為避免法庭錄音、錄影以即時公開播送方式，將致開庭過程中揭露之相關隱私、個資或其他機密資訊，無從為適當處理，而有外洩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及公開播送所引起之輿論反應，可能對尚未作證之證人或鑑定人造成不當壓力而妨害真實發現，訴諸輿論危及公平審判並傷害司法公信力，爰明定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及最遲應公開播送之時限。又為便利公眾閱聽及確保資料來源之正確可靠，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司法院指定之網站或平台為之。（本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

（七）準用其他法律與施行日期

相關程序及救濟，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本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

三、本辦法之制訂過程嚴謹

審諸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對審判業務影響非小，本辦法為明確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相關事項，並考量訂定時程緊迫，為期能於同年 10 月 16 日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施行前，一併完成本辦法之制訂，並兼顧本辦法之妥適性，先於同年 7 月下旬，由本院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廳處首長討論並確定法庭公開播送之適當方式後，由本院主管廳擬訂本辦法草案，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9 月 5 日，將本辦法草案分別會辦本院各相關業務廳處、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前揭司法行政單位及審判機關均於會辦期間審慎閱覽並評估草案內容後，以書面方式充分表達意見，主管廳再綜合考量前揭意見，調整本辦法草案內容後，依法於同年 9 月 24 日進行預告。預告期間屆滿，因各界無修正意見，由副秘書長召集各相關業務廳處主管討論議決，再送請本院代理院長於同年 10 月 8 日核定，翌日（9 日）發布，制訂過程已臻嚴謹。

四、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言詞辯論之錄音、錄影採延後播出，符合立法原意

(一)延後播出未違反法庭公播之目的：

法庭公播之目的在於便利民眾可以不用親自到法院旁聽，即可瞭解開庭內容，公播目的並非透過公播造成輿論壓力或社會紛擾，進而影響到判決結果。故不論何時播出，均可達到便利民眾瞭解法庭活動的目的，延後播出並未違反法庭公播之立法目的。

(二)從立法過程及修正後條文，均可知延後播出符合立法者原意：

1. 法庭公開播送制度之立法過程中，因法案逕付二讀，後經黨團協商程序，最終條文係於二、三讀當日由提案黨團提出修正版本後，經院會表決通過。提案黨團委員在協商過程中曾明白表示：「公開播送其實有兩種，一種是 Live 的，就是所謂的直播；另外一種是 Delay Live，就是播送的時間相較於實際的時間是有遲延的……我們所講的公開播送，什麼時候說要用 live？沒有 live 啊！你也可以用 delay live 去處理……有的時候也不要『直播』兩個字就顧名思義，我們還是回到法條的文字上面來看會比較清楚」等語；國會多數黨委員亦於協商過程中表示：「公開播送跟直播還是不太一樣，直播也算公開播送，但是延遲直播也是公開播送」等語。是以，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

2. 再由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之法庭公播條文觀之，其中第 90 條第 6 項規定法院得依參與訴訟程序者之聲請，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在實務運作上，倘若採即時直播(LIVE)方式，顯然不可能達成該條文所規定之經由事後變聲、變音，欲達到保護參與訴訟程序者權益之目的。是由上開法條規定觀之，本次通過之法庭公播條文，係採延後播出，如改直播方式播出，已牴觸母法(法院組織法)規定。

3. 綜合委員在黨團協商過程中之發言、法院組織法之法條文義及適當保護程序參與者權益目的等觀之，本院認為立法者之原意，係就法庭錄音、錄影採取「延後播送」為適當方式。

五、本辦法訂定「宣示判決後」才公開播送，係考量制度甫實施初期，宜採最穩健安全之方式

考量在立法過程中，已有多數法律實務專家、學者及焦點團體對於法庭公播提出以下高度疑慮，包括：播出內容所引起之輿論反應，可能對尚未作證之證人或鑑定人造成不當壓力而妨害真實發現，訴諸輿論危及公平審判並傷害司法公信力，我國目前缺乏對公播影音遭不當二次利用之有效、妥善管制及救濟機制等。而法庭公播制度施行初期，對審判公平性之衝擊影響，尚難精準評估，立法者乃授權、要求本院必須訂定公播之「適當」方式，本院經謹慎權衡後，並借鏡若干採取直播國家，即發生影像遭二次濫用而下令全面停止直播之情況(詳後述)，認為於制度甫施行時，應先採取最穩健安全的「宣示判決後播出」方式，以兼顧公播目的及確保不會因為法庭公播，造成對該審級公正裁判的負面影響。本辦法頒布後，朝野政黨對於以「錄影事後播出」為公播之適當方式，以保障公正，兼顧當事人隱私，多有表示並無不妥，或給予肯定。至法庭公播實際運作相當時日後，仍可隨實務運作現況及相關配套法制建置時程，滾動式調整公播時程。

六、延後播出並無播出內容不完整之疑慮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明定依法所為公開播送，以「完整播送」為原則，因此，延後播出內

容為應公播之完整內容，若有依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6 項規定應予變聲、變像之情形，或是法庭內容涉及到個資、其他與公眾無關的個人隱私或依法不得公開的機密，此時即有必要就特定範圍或內容的法庭錄音、錄影予以遮蔽聲音、影像後才播出，以避免公播後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而此正是本辦法採延後播出的原因之一。

七、外國立法例（如印度、埃及等），均已有法庭「直播」之制度，本辦法為何不跟進採取？

針對印度部分，該國雖允許就法庭審理過程進行公開播送，但近年實務發展顯示，法庭直播衍生的負面效應恐已凌駕所欲達成之公共利益。首先，於 2025 年 5 月上任的印度首席大法官 B.R.Gavai 即公開表示對法庭直播遭濫用之深切憂慮。其指出：越來越多法庭錄音、錄影經過不當剪輯，在社交媒體上傳播，用以譁眾取寵地炒作法律討論。這些未經授權的使用和潛在的營利行為，已經模糊了公眾近用司法與道德倫理間的界線。遭到斷章取義的法庭錄音、錄影會歪曲司法討論、傳播錯誤資訊並誤導公眾，司法機構對此應制定指導方針來面對等語。再就事實審法院之狀況而言，中央邦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Madhya Pradesh）因法庭直播內容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遭到惡意濫用及營利（包含製作迷因、短片、下惡意標題、侮辱性評論以提高點閱率或吸引贊助等），於 2025 年 9 月下令全面暫停所有刑事案件的法庭直播程序。足見法庭直播的濫用，已為印度的審判公平性及司法公信力帶來嚴峻衝擊。

關於埃及部分，2011 年開羅刑事法院對受矚目之該國前總統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進行之第一、二次審理程序（8 月 3 日和 8 月 15 日），雖允許在埃及國家電視台直播，但主審法官隨即以即將進行證人作證程序為由，下令「終止直播」並禁止攝影機進入法庭，後續審理程序均轉為不公開進行。由此可知，埃及之法庭直播僅限於少數單一個案，且僅止於審判初期階段。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法律尚設有藐視法庭罪，可作為規範及制裁不當利用法庭錄音、錄影之工具。埃及亦在刑法中明文禁止在刑事案件法庭審理中拍照、錄音、錄影、廣播或展示法庭程序，違者將受到刑事處罰；其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更進一步規定原則禁止以任何方式廣播或傳輸法庭程序，及以發布新聞、資訊、討論、辯論，或公開法官、檢察官、被告或證人之任何資料等方式影響司法公正，否則亦將受到刑事處罰，但仍無法避免直播內容遭濫用而影響審判公正之亂象。

相較之下，我國對於法庭錄音、錄影之不當利用，並未設置諸如藐視法庭罪之實質懲罰或制裁之機制；修正通過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8 項反而明定排除同法第 90 條之 4 關於禁止將法庭錄音、錄影供作非正當目的使用規定之適用，無異於變相鼓勵民眾對公播之法庭錄音、錄影任意剪輯、散布與二次濫用。是在缺乏完整配套措施之現階段，更應正視印度經驗所提供之警惕，以「宣示判決後播出」之穩健模式為優先考量，方能兼顧法庭公開之目的與公正審判之維護，避免對司法信賴造成難以回復之負面影響。

八、綜上所述，本辦法符合法院組織法之授權且規定內容與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相符，尤其著重維護審判程序的公平與公開，並兼顧程序參與人權益保障，適當回應外界疑慮，可確保公播制度運作初期穩健上路，本辦法於預告期間，各界並無不同意見，應屬適法妥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附件：書狀公開之比較法立法例（德/奧/比/韓）

國家/法院	書狀公開範圍	限制公開事項（內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當事人書狀原則不公開，僅有當事人有閱覽卷宗之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20 條）。 2. 非當事人之第三人，只有在第 35-2 條狹義要件下，表明有閱覽卷宗之特別正當利益，方得請求閱覽法院卷宗。 3. 言詞辯論陳述及書狀僅有在學術分析或衡量重大公益與參與者權利的情形下，允許公開（20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則第 24 (5) 條）。	1.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無相關條文。 2. 第三人聲請閱覽之情形，原則上涉及聯邦資料保護法及歐盟資料保護法規等限制。
奧地利憲法法院	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無書狀公開之明文規定，僅有卷宗閱覽相關規定，以書狀不公開為原則。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並無相關條文。
比利時憲法法院	1. 1989 年 1 月 6 日有關比利時憲法法院之特別法（即比利時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僅明文規定公布裁判，係以書狀不公開為原則。 2. 網站上就所受理案件亦僅公布案由與關鍵字。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並無相關條文。
韓國憲法法院	1. 韓國憲法法院法並未明文規定書狀公開，以書狀不公開為原則。 2. 對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書狀另有聲請閱覽卷宗規定（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39-2 條）。	因書狀原則不公開，並無相關條文。

附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2 條第 1 項：

聯邦憲法法院之卷宗資料，得提供予下列對象或使其閱覽：

- 一、公務單位，但以提供或閱覽對於司法目的係屬必要，或具備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定之要件者為限，或為進行學術研究所必要，而實施該研究計畫之利益顯然大於利害關係人對於排除目的變更之利益，且該研究目的不能以他法或只能以不合比例之耗費實現。
- 二、私人或其他非公務單位，包括程序終結後之前當事人，但以其陳明有正當利益，且第三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利益仍受維護者為限。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判處死刑之案件對被告生命權影響甚鉅，故此判決之評議內容至關重要。倘若評議簿滅失，將無法確認法院之審判過程，嚴重損害被告訴訟程序保障，亦違反司法透明性，爰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經處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

(二)本部意見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揭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為符合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有關「08 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新增項目編號 080511 子項目 4 之備註「刑事法院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因此，死刑判決評議簿之保存期限，業經修正為永久保存。是否有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必要，事涉司法審判實務，本部尊重司法院修法意見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後，應公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等檢察書類，俾透過資訊之透明化，藉以檢視檢察官偵查品質，並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讓人民更親近與瞭解司法，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

2.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偵查終結後，公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

(二)本部意見

1.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該項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增訂理由為「……二、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三、公開起訴書係為透過資訊之透明化達到檢視檢察官起訴品質之目的，並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並限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始應公開起訴書，方能兼顧公眾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另本項起訴書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2. 修正條文將公開時點提前至偵查終結，且將公開書類範圍擴及至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本部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理由如下：

(1)於第一審判決公開起訴書，已足發揮監督檢察官功能，並可兼顧無罪推定原則及當事人權

益維護

法院判決書應公開之，於此時一併公開檢察官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對於當事人相關權益影響較低，亦可使外界檢視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是否允洽。

(2)若將書類公開時間點提前至偵查終結前，恐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

被告未經法院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此為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法則。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應提起公訴。惟此時被告尚未經法院踐行相關證據調查程序，亦未經法院審斷是否構成犯罪而應擔負刑責，若逕行公開起訴書，對於被告名譽、隱私、安全恐有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此外，在行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為避免對於國民法官造成預斷，採卷證不併送原則，若於偵查終結即公開起訴書，恐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與國民法官立法目的有悖。

(3)偵查終結即公開起訴書，有妨害後續犯罪偵查之虞

現今犯罪態樣趨於複雜化、組織化、科技化，檢察官囿於偵查中羈押期間之限制，或者基於偵查計畫之考量，對於部分被告之犯罪事實先行起訴，就其餘犯罪事實另行偵辦者，不乏其例。若明定偵查終結即須公開起訴書，則尚未經追訴之犯罪嫌疑人可藉由起訴書揭露之事實、證據，窺知檢察官偵查方向及可能掌握之卷證資料，將衝擊後續偵查作為，不利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4)將書類公開範圍擴及至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除應考量是否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外，仍應考量是否影響犯罪追訴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固屬偵查終結，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特定類型案件須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是以，該等案件於再議過程中，可能經上級檢察署撤銷發回續行偵查，如在案件未確定前即公開相關偵結書類，將不利於後續證據調查及真實發現。

(5)將書類公開範圍擴及至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須考量對於訴訟程序參與者名譽、隱私權之影響

檢察官經偵查程序後，既已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則是否有公開書類而使外界得知被告遭偵查之犯罪事實及相關訴訟程序參與者供述之必要性，實非無疑。又緩起訴處分係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若公開緩起訴處分書，恐阻礙其復歸社會，與緩起訴制度有違。此外，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內容可能有當事人、相關人員之交友、家庭、職場、財務、健康、醫療、性傾向等個人隱私資料，公開此等書類可能造成不可逆之侵害。

3.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均有相當之內部監控（再議、職權再議）及外部監督（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無須透過公開書類方式為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應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是告訴人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如有不服，均可依法定程序救濟，是否有必要將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向大眾公開，宜再斟酌。

三、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憲法判決對人民權利與國家憲政秩序影響甚鉅，提交於憲法法庭之各類書狀不僅係大法官判決之重要依據，亦是民主思辯之重要憑據，故應公開各類書狀全文，以受全民檢驗。

(二)本部意見

是否公開各類書狀內容，涉及司法審判實務，本部尊重權責機關司法院之意見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四、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

(一)該辦法規定重點

1.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9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26 條，訂定本辦法。(第 1 條)

2.為適度兼顧審判之公平公開與訴訟參與者人格權、隱私權、個人資訊自主權之保障，「言詞辯論」及「宣示判決」的畫面，採取「單一鏡頭」、「定向定焦」之拍攝方式。(第 3 條)

3.法院得對訴訟參與者進行變聲變像、對聲音或影像「遮蔽」後再播出，或禁止「部分」法庭活動播出。(第 9 條、第 10 條)

4.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錄音、錄影，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第 12 條)

(二)本部意見

大院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關於法庭直播規定，旨在落實司法透明度，並強化公眾監督，惟仍須衡酌參與訴訟程序者之人身安全及資訊自主權，並確保無罪推定原則與國家刑罰權發現。司法院函送之上開辦法，本部敬表尊重。

五、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落實司法公開透明、完善刑事訴訟法制之關心。有關檢察機關各類書類是否公開與公開時間，考量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的保障、被害人因案情公開產生之心理壓力、案件當事人與涉案人士隱私權益保障、緩起訴處分復歸目的及避免不當之預斷，在現有監督與救濟制度仍屬完備之現狀下，建請維持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資料：

議案名稱：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本議案內容涉及本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相關業務（詳見本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事項關係文書頁 2），說明如下：

(一)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死刑案件須經各級法院合議庭一致決，而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評議簿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 08 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原屬於「定期保存」，保存年限為 10 年，屆期後將依程序銷毀。為回應司法實務需求並符合法律透明原則，檔案局已於本（114）年 4 月 16 日以檔徵字第 1140001476 號函完成基準表修正，將「死刑判決評議簿」保存年限由 10 年調整為永久保存。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檔案局全球資訊網，供刑事法院審理時是否採一致決參循。

(二)復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法院組織法有關司法公開透明修法立法之探討」公聽會中，檔案局列席備詢，前開死刑判決評議簿永久保存之修正獲翁委員及與會學者一致肯定；翁委員並表示宜於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明文規範。

(三)依本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事項關係文書頁 2，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修正條文已增加「經處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其說明援引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訂定之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應列為永久保存。至基準表之保存年限規定，死刑評議簿業已調整為永久保存，是類檔案應於機關永久保存。

二、法院類基準表修正內容節錄

請見附件。

附件

080511	簿冊及表單				
-1		裁判登記編號簿、索引簿、當事人索引卡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刑事法院判決死刑之評議簿，應永久保存
-2		公、認證書登記簿	30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懲戒案件分案簿、登記總冊、議決總冊、懲戒處分執行情形登記簿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4		評議簿、民間公證人審議簿、工作指示分辦表、維持率表單及相關公文	10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5		公、認證書收件簿、公、認證閱覽登記簿及異議事件登記簿	5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6		審判報表、統計表、編案審查分案之表冊、清單及相關公文；分案簿、進行簿、郵務送達執據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7		主文公告表、郵資處理清單	1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0806 法令規章 包含法令及釋疑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080601 -1	法令及釋疑	本機關制（訂）定與修正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相關公文及法制作業過程之計畫、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附件

	意見諮詢與機關協商等相關紀錄			
-2	他機關制（訂）定與修正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相關公文	5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3	他機關研修法令意見徵詢及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宣導相關公文	3 年	依規定程序銷毀	

數發部書面資料：

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深感榮幸，謹代表數位發展部，說明如下：

為避免法庭公開播送內容遭惡意剪輯、引用與深偽變造之風險，「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第 13 條明定，前開公開播送內容應於司法院指定之網站或平台為之，且公開播送之系統及設備應依資通安全法建立相關防護控制措施：

一、建立系統資安防護措施，並強化資安通報機制

公開播送系統應依資通安全法辦理分級，並依分級結果實施對應控制措施，如：播放系統之伺服器、網路設備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並建置完善之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抵禦外部資安攻擊；另應強化其身分驗證機制，採用多因子認證與最小權限管理，防範遭受未授權存取或內容被惡意篡改。

依據資通安全法建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針對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應建立妥適之監控機制（如：導入 SOC、EDR 等），如知悉資安事件，應依法進行通報及應處，以利本部掌握及協處作業。

二、建立資料保護機制

所有輸出影音建議加入數位浮水印以便追蹤，限制播放與螢幕錄製，降低複製散布風險；另可導入官方數位簽章協助民眾辨識真偽；檔案儲存與傳輸全程採用高強度加密措施，確保資料機密性等。

另法庭影音可能包含當事人、關係人等個人資料，公開播送時針對個資應建立完善之去識別化機制（如：馬賽克、遮罩、變聲處理等），並確保其不可還原性，同時，亦應加強影像處理廠商資安管理，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三、結語

面對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與深偽影音案件層出不窮，本部提出相關防護建議與應處措施供參

考，未來仍須持續關注數位應用技術發展情形，並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本辦法涉及公開播送法庭錄音錄影之相關處理原則等，尊重主管機關所提規範與大院審議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通傳會書面資料：

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之審查會議，深感榮幸。

本次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之內容，涉及採行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原則與例外、公開播送之方式，以及採行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對司法實務運作與隱私權保障之影響等議題。因係屬司法院主管權責，本會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討論事項四、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等特別法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關於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規定，業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該條第 9 項同時授權司法院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及司法院訂定發布「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所定法庭活動公開播送要件、範圍、內容，以及實施公開播送之方式等規定，其中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資料當事人權益保護部分，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本籌備處尊重主管機關立法政策及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

首先先請第 1 位黃國昌委員發言，謝謝。還有就是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黃委員國昌：（9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早。延續上一次承諾……質詢的主題，你們答應我，要把你們比對的結果提供給我，之前說遵照辦理……

主席：黃委員，真的不好意思，先請稍待一下，因為剛剛又是我的疏失，我還要再宣告今天委員的

詢答時間。

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先開始，謝謝。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

延續上一次質詢的主題，因為之前問你 115 年施政計畫綱要跟 114 年施政計畫綱要，我要你們回去比對，你跟我說遵照辦理，上一次講了一堆理由，為什麼會大量的重複，但是就拒絕提供比對的結果，我們上次詢答的時候，最後浪費了非常多的時間在這件事情上。我今天不想再浪費任何時間了，我只有一個問題，比對的結果，願不願意提供？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在委員 10 月 22 號質詢關於本院的施政計畫兩個年度有沒有高度重疊之後，本院也以教育部的誠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來協助檢驗文本。檢驗的結果，因為這個系統是供學術使用的，它是在偵測論文有沒有抄襲，它事實上在講的是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只問你比對的結果，有沒有要提供？我不要浪費時間在這件事上。

王副秘書長梅英：比對結果在 10 月底的時後已經有提供給委員了。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是我貼出來的這個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

黃委員國昌：就講一堆官話，就是沒有要比對，沒有關係啦，你的態度很清楚了，我也知道，今天我沒有要在這件事情上面浪費時間，因為你們不提供也沒有關係，我就自己做比對嘛！一模一樣的東西，這麼簡單，不用複雜的電腦軟體啦，左邊右邊兩個相對，一模一樣的字句用螢光筆標、用紅筆標、用紅筆標、用紅筆標，長得一模一樣嘛！這不是封面啦，這是內文啦！這是內文啦！請你們提供，答應要提供又不提供，沒有關係！

司法院院會，之前我說院會的紀錄願不願意公開，你們跟我說願意公開，最後也公開了，我覺得非常好，為什麼我覺得非常好？司法透明，公眾才可以檢驗嘛！真的，公布了以後，大家也才知道司法院的會議沒有按照司法院會議規則每個月開一次，原則上每個月開一次，必要時可以加開，過去三年，每一年開四次，大概一季開一次。每一次會怎麼開的？我其實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就進去看了，2024 年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會議的會議時間是 8 分鐘，那天只有一個會議主題，就是討論 2024 年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可能是會前的準備非常地充分，大家藉由歷次的會前會，各廳室的討論已經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了，所以那一次 8 月 16 號（禮拜三）上午 10 點的司法院 207 次會議紀錄裡面，開會的時間到 10 點 8 分就散會了，2024 年的施政計畫綱只透過 8 分鐘的時間討論通過！那我就很好奇這個施政計畫綱要，因為我如果比對 2024、2025，兩者之間相似的比例高達九成以上。我又再看了一下，你們 2023 跟 2024，就是再往前一年的施政計畫綱要，我看到了，一模一樣，又跟前面一樣，繼續抄！這個比對一點都不複雜，既然是用抄的，跟我上次質詢時候所提出來的事情一樣，沒有什麼好懷疑的，因為是用抄的，用 8 分鐘的時間討論，剛剛好而已。

今天我們的主席針對有關於憲法訴訟法相關的條文提出修正，討論條文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我第一個問題是，憲法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請問這條規範的意旨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我請廳長回復好嗎？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請廳長，這條規範的意旨是什麼？

許廳長碧惠：有關於憲法訴訟法第十七條的規範意旨，是在給予相對人知悉聲請人所提出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用送達的？您是廳長嘛！

許廳長碧惠：是。

黃委員國昌：對，我知道廳長應該對程序法學、訴訟法學的造詣都非常深。

許廳長碧惠：不敢。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我們在討論有關於程序基本權的時候，收受送達的權利就是要讓他知道裡面的內容，這個是程序基本權當事者權的核心啊！跟在場見證權及卷宗閱覽權共同成為當事者權核心當中的核心。這個收受送達的權利，憲法法庭有按照這個法條在進行嗎？

許廳長碧惠：依照該規定的話，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送達呢？如果沒有送達會產生什麼樣法律的效果？

許廳長碧惠：這個部分的法律效果，在個案上面，或許需要視個案的情形而定。

黃委員國昌：就很簡單嘛！今天有人聲請，聲請人的聲請書應該送給相對人，相對人說他沒有收到，到開庭的時候、言詞辯論的時候，相對人還是說他沒有收到啊！這個時候憲法法庭該怎麼辦？

許廳長碧惠：跟委員說明，關於這個部分的效果，大法官會依照他們審議的職權去判斷。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個是空話啦！這個真的是空話，訴訟法上面如果有規範程序上所應該踐行的程序，程序如果沒有遵行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做？這個是我的問題啊！在訴訟法上面一定有訴訟法的效果啊！如果沒有訴訟法的效果，憲法訴訟法第十七條不就成為具文了嗎？請問訴訟法的效果是什麼？個案判斷？

許廳長碧惠：不過委員在這個地方提到訴訟法上面的話……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在討論的不就是憲法訴訟法嗎？

許廳長碧惠：是，在訴訟法上面，如果相對人已經可能可以知悉聲請人的聲請意旨的話，或許在這個部分可以作為補正，但我還是要再說……

黃委員國昌：第十七條的規定，「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這是法院在踐行給相對人程序基本權的保障跟落實時的核心條文，收受聲請文書的送達，我才知道他聲請了什麼，我才知道我防禦的對象、防禦的範圍，不管在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憲法訴訟，道理一模一樣。但我為什麼今天特別提這件事？去年舉行憲法訴訟的時候，我是代表立法院的相對人，我跟審判長表示我根本沒有收到聲請書，審判長說你可以上網去看，上面有公告，公告你可以自己去看。我的問題來了，我學訴訟法學了這麼久，原來我們對當事人收受送達通知的權利變成了是自己要上網去看，我完全聽不懂，這個是我們憲法法庭所表現出來在落實程序基本權的態度嗎？

許廳長碧惠：委員，該部分在該案中審判長已經有所指示……

黃委員國昌：是。

許廳長碧惠：書記廳這邊作為一個輔助單位……

黃委員國昌：沒錯。

許廳長碧惠：我們不宜再多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他的指示就是一個最錯誤的示範，一個要捍衛憲法價值的憲法法庭，連憲法訴訟法都不遵守，這就是我提出質疑的地方。為什麼這件事情跟翁委員今天所提出來修正的草案有關係？因為他要我上網去看嘛！我的確有上網去看，但上網去看的時候沒有附件，完全沒有附件，而重點中的重點是什麼？聲請人聲請的標的，也就是憲法訴訟的訴訟標的在聲請書裡面根本沒載明。在聲請書裡面，他說這次訴訟的標的請看附件，然後附件又沒有上網，作為一個相對人，不要說一般法院開庭，一般法院去開庭以前，訴訟標的是什麼，都還沒有特定就已經夠誇張了，更何況是憲法訴訟！憲法法庭先違反它應該要送達的規定，自己踐踏憲法上面所應該要保障的程序基本權，說你可以自己上網去看，上網去看訴訟標的的特定……在聲請書裡面也沒有寫，完全規定在附件當中，我完全不知道原來我國的憲法法庭進行得是如此的鬆散，對於所謂程序基本權的保障跟尊重是如此的落後，讓人非常的遺憾。

因為時間的關係，剩下包括今天的法庭直播部分，為什麼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退回？我也可以先預告，我們還有配套修正的法案。再接下來，有關於法院組織法裡面，司法院的規則制訂權回到像聯邦最高法院一樣，Rules Enabling Act，國會不應該只有退回的權力，我們下一次直接討論條文的時候再來深究。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副秘書長，剛剛有人要跟你深究關於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但他現在走掉了，我們就來深究。我們來看一下荒謬的修法、可惡的修法、沒有邏輯的修法，結果司法院變成好人好事代表，幫他們做了這個很棒的實施辦法，挽救了非常多的危機。當時在法庭直播的時候，吳宗憲召委召開了一個公聽會，在公聽會上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提出三大重點，我直接講給你聽。第一個，大家擔心法院變成秀場，如同剛剛有很愛作秀的委員。第二個，有人擔心影響司法審判、影響法官，還有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還有很擔心如果現場直播，所有的法庭陳述會變成全民公審。還有，有非常多學者專家擔心濫用處理機制，也就是說現場直播的東西，會不會被惡意地剪接、惡意地操控輿論，甚至造就地下賭盤，製造輿論風向，而且沒有辦法確認訴訟參與者的個資會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會用什麼方法被不當地揭露。而法院淪為秀場更是荒謬，很有可能變成被告或者是律師的布道大會，甚至檢察官跟法官會想要透過一些案件確認自己的歷史定位，而且法庭上檢辯雙方訴諸對象可能會從法官變成全國人民。這些所有的荒謬修法，專家學者給予的理由，很感謝你們在公開播送實施辦法裡面做了非常多的調整跟修正，我們來往下看。

之前檢察官協會也提出質疑，他們說民眾黨提出來的草案內容文義不清，例如法庭直播定義不明、公開播送的範圍跟定義也不明，雖然提升司法透明度是國人的共識，可是當時他們指出

，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眾黨的草案內容，都有非常多亟待商榷之處。也就是說，大家都在意公平正義，大家都在意社會秩序，大家都在意當事人權益，也在意司法透明，但是修法不是這樣亂修，不是以為自己修的都是對的。所以我要說，當時在逕付二讀之際，就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站出來呼籲，除了不在委員會實質討論之外，逕付二讀程序也非常荒謬，甚至到了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看到當時的國民黨副書記長，而且是首席的副書記長羅智強，在協商的時候也說，大家可以把這部法案當作提振司法公信力的契機。而他自己也解釋了，可能是當時被罵得太兇，他們自己知道轉彎，就說公開播送有兩種方法，第一種叫做直播，第二種叫做延遲直播，希望大家不要把人民視為猛虎，好像看到法庭運作現況，就會造成審判不公。羅智強說他要為臺灣人民抱屈，我才要為臺灣人民抱屈！荒謬的修法，現在司法院好不容易弄出一個版本，來處理所有學者專家跟人民的疑慮，結果還有委員嗆聲說他不滿意你們的版本，他要代替你們操作一個更好的版本，我實在是難以想像，接下來立法院會看到什麼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由國民黨跟民眾黨團公開訂定的，非常非常的荒謬！我沒有想到他敢跟你講這個事情，我覺得他都不願意面對自己的困境。剛剛是民眾黨的總召所說的。

我們來看一下當時民眾黨的立法說明裡面怎麼說，他們說：「至於所謂適當方式，端視該案件實際需求而定，不限於將錄音、錄影之內容即時公開播送，亦可選擇延遲公開播送。」我不確定國民黨的委員跟民眾黨的委員是不是忘記自己說過的話了，明明說過公開播送的方法有兩種，羅智強說了，民眾黨在自己的立法說明也說了，可以延遲公開播送，而這一切都是他們自己曾經說過的話，他們可能已經忘記，我們再次提醒他們。

我要再度感謝司法院提出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裡面做了非常多的調整，來協助、挽救他們荒謬的修法。我來跟大家報告，包含第三條提到，錄影的時候要用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而且不得拍攝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到了第四條，你們就說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實施公開播送。好，我們再看一下大家擔心的還有什麼，到了第七條，當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是社會矚目案件的時候，應審酌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者對程序參與人及他人生命、身體、隱私、營業秘密或是其他權益造成損害之虞，而且不會妨礙審判程序的公平性等一切情狀，我們就可以依照這些來公開播送。謝謝你們排除了所有大家會擔心的事情，可是回到當事人本身，他可不可以主張：我的權益，我要自己保護，所以他對於相關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的裁定得為抗告？這部分你們也確保了當事人的權益。

再來，你們還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有當事者或者是訴訟的程序參與者提出，請幫他變聲、變像，或者是讓他的樣子不要被別人第一時間看出來，才去做公開播送。這個應該也是經過非常多討論，對不對？不管是變聲、變像，或者是去識別化，不要讓人家第一眼就認出是他。到了第十一條，你們還說，當法院裁定准許公開播送之後，如果認為有不得或不宜公開播送的情形，法院可以依照職權裁定不予公開播送。一樣留一個退路給法院這邊。還有言詞辯論錄音、錄影要在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相關的時間點你們也寫得非常非常清楚了。最後一個最重要，第十三條，依照本法所為的公開播送，要在司法院指定的網站或平臺為之。好，所以你們開始準備這個平臺或網站了嗎？

不好意思，我講這麼多，都沒有給你講話，我要說的是，這是非常荒謬的修法，國民黨跟民眾黨不願意承認，專家學者提出質疑，現在司法院幫忙補破網，提出這個好的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確保人權、確保所有的疑慮不要發生，但很荒謬、很可惜的是，民眾黨的委員繼續大聲怒吼說這個版本他們不滿意、他們不喜歡，他們想要把手伸進司法院的這個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我不知道之後我們會看到什麼樣的播送辦法？

我要問的是，所有剛剛我所說的事情，侵害人權的部分、判決後公開播送、用適當的方法，你們花了多少時間討論，最後討論出這樣的結果？最後可不可以讓副秘書長說一下？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第一個，謝謝委員，幫司法院所提的這個辦法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說明。再來，委員所垂詢的這個部分，因為當時這個法律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只有 3 個月的上路期，相較於其他重要政策通過之後的準備期，時間真的非常短，所以一通過之後，我們非常密集地召集司法院的一級主管，由我召集，我們就把所有相關的這些可能的情况，不管是技術面或者是怎麼 run 可以讓它減低到最低衝擊，就是可以確保這些當事人的權利跟審判的公正性，朝這個方向去做了修法。之後主責的施行廳，就依我們所討論的這些方向擬了一個草案，之後分別在 8 月 26 號跟 9 月 5 號會了司法院內的各廳，還有相關的法院，像最高法院、最高行，或者是懲戒法院，讓他們表示意見，他們也非常周延地回饋了我們很多豐富的資料，我們做了修正之後提出了一個版本，在 9 月 24 號預告，各界沒有意見，我們內部又再做了一次討論之後才定稿。

我稍微花一點時間補充，因為有委員關心為什麼我們沒有提出到院會，我想說明的是，依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四條，議決事項並沒有包括行政命令，這個是不經過院會的，司法院這樣子的一個規定也不是獨特的，事實上像行政院跟監察院，他們也是採取一樣的規定。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我覺得立法權跟司法權是彼此尊重的，在憲政底下，我們這個辦法絕對是依照母法的授權來做規定，雖然司法院當時在政策面是採反對，但是立法院一通過之後，我們絕對是尊重，但是前提，就是最終判決跟司法行政，司法院要負最終的結果，所以我們是為了一個最妥適的結果，做了這樣的一個辦法。以上。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副秘書長的說明，我時間到了，但是我想我就用一句話作結論：這一屆立法院一直以來都是藍白在製造問題，而民進黨團跟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在努力解決問題，如同剛剛副秘書長您所說的，兩院應該要互相尊重。但很可惜的是，有的立法委員以為自己很大，而且比司法院更大，所以他認為你們的行政命令，在母法授權可以允許的情況下，他們還是要動手改相關的實施辦法。

我不確定之後這樣的程序，主席您要怎麼處理？不過，我還是要再度呼籲，所有的藍、白立法委員，對於這個行政命令，如果有任何的意見，或者是認為這個版本不是你們原本所要的，我認為在當時修法的時候就應該要好好討論。我們絕對贊成陽光照進法庭，我們絕對贊成更多司法透明，但絕對不是用荒謬、粗糙而且沒有邏輯的修法，現在甚至還要伸手干預行政命令的方法，來維護所謂的司法透明。以上，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9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副秘書長好。我先針對翁委員提的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關於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的公開，這些事情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法務部的權責，所以我們司法院來回復嗎？還是請法務部，先尊重他們？

王委員義川：好，請法務部，謝謝。

黃次長謀信：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本部在報告裡面講到，本部認為現行的法院組織法在第一審裁判後，起訴書才跟著公開，現行法是不需要修正的。

王委員義川：沒有，我是說不起訴處分書。

黃次長謀信：我們也認為不起訴處分書跟緩起訴處分書，即使是在偵查終結的時候，有可能經過聲請再議再發回，又回復到原來的偵查狀態，所以如果偵查終結就公開的話，有可能會影響到後續檢察官的偵查，或者是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王委員義川：如果不起訴處分書，對方也沒有在意，還是不能公開？

黃次長謀信：對，因為不起訴處分，基本上有很多個人的隱私在裡面，因為它畢竟不是一個有罪的……沒有經過檢察官認定起訴的事實，更何況在法院實務上有非常多人，利用訴訟程序進行相關的濫訴、濫告，如果所有的處分書都公開的話，裡面有非常多足以辨識個人資料的個資可能會出現，所以本部在這方面有些疑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如果全面性公開起訴書，我們現在一年的起訴書將近有 27 萬件，未來含不起訴書和緩起訴書都公開的話，一年終結的案件將近七、八十萬件，未來會引起檢察機關行政上非常大的負擔。

王委員義川：好，了解，謝謝你。

接下來關於所謂的法庭直播，再請副秘跟廳長。副秘，我看到你們有提了一個相關的辦法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義川：最主要是希望公開播放未必要即時直播嘛！你們在裡頭也提到，因為可能會涉及到譬如相關的答辯過程中，可能搞不好涉及到國家安全相關的事情，直播出去就來不及了！或者是裡面有一些涉及相關的隱私，講出去也是來不及了！在這個部分有哪一些事情是你們現在認為，如果直播出去就慘了，這個事情可能跟本案無關，也許相關的人就講了，講了之後法官也來不及阻止，可是全部都公開出去了！有哪些事情是你們現在最擔心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其實委員剛才就已經列舉了非常豐富的資訊了。另外我覺得還有一個場景，就是現在不只是臺灣，全世界自媒體都非常發達，但是審理並不是一天就會結束，是會延續一段期間。如果一邊播，一邊這些自媒體就開始做各種評論，或者是把這些證人講的話全部交叉比對，就是去做什麼、什麼的話，或者是這個資訊還經過剪接，事實上不是真實的資訊，因為只有少數人會進到法庭嘛！所以這樣子的一個互動過程，事實上對於審判的干擾，某種程度上是會

衝擊到審判……

王委員義川：所以有可能就是直接互動。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

王委員義川：然後就直接公審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是的。

王委員義川：在外面就直接公審這個法官，你問那個什麼問題！你這個檢察官問那個什麼問題！你這個辯護律師講那個什麼話！你這個證人亂講話！對不對？這些都有可能在外面馬上進行評論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可能第一個證人來了之後，下一庭的第二個證人也許嚇得根本就不敢進到法庭來。

王委員義川：這個評論完之後，搞不好就直接誤導了大家，然後可能法院都會被包圍，就是說法官問那個什麼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隨便判、隨便問。

王委員義川：問這個說得通嗎？把它圍起來！如果是即時的播出，可能會有後續的這些疑慮嘛！你剛剛也提到，有些國家過去曾經也做過直播，後來在今年的 9 月就沒有即時播出，那他們還是延後播出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在我們今天報告中提出的印度，為什麼提印度？因為那是一個最新的資訊，之前也有委員把那個當作例子，說這些國家都已經播了，我們剛好在 9 月得到資訊，他們就是因為產生了太多以前一些學者專家從法理上去想像的，可能會有什麼問題，結果在印度都發生了，所以他們在 9 月就下令刑事案件全部暫停實施直播。

王委員義川：關於延後播，因為你們提出來的第十條，延後播的時候，法院得依職權或程序參與人的請求，對特定的範圍或內容的錄音、錄影予以遮蔽聲音、影像。這個部分是當事人的請求，那法院可不可以自己處理？當事人都沒意見，就是關於播出去沒意見，可是法官審理或法院的過程當中，他覺得雖然當事人沒意見，可是他們還是覺得這個不可以播出去。可能雙方當事人都覺得這個事情也沒有很嚴重，法院可不可以自己認為這個事情很嚴重，就把那一段遮蔽，或者直接把它剪掉？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其實這個規定是在母法中，就是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三項就已經有規定，當時的規定就已經是依聲請或是依職權，所以我們在授權的規定第十條裡面也有很清楚地、很明白地說，除了依程序參與人請求之外，法院是可以依職權，就是為了公益，把他那個變成……

王委員義川：那就變成你們的權力會變很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應該是說法官會合理地、合義務性地裁量。

王委員義川：這個就會出現爭議。就是法官認為這一段不應該播出去，當事人覺得這一段怎麼被剪掉了，這一段才是關鍵。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所規定的是變聲、變音啊！

王委員義川：我是說影像有一段不見了。我舉一個例子，比如當事人講了一個人、事、時、地、物，結果涉及了國家安全，當事人講出去時不以為意，兩造都不以為意，但是法官認為這個事情不能講啊！法院會不會在接下來的延後播出就把那一段剪掉？另外一個狀況是你們也認為無所謂，結果沒剪就播出去了，播出去之後，比如國安單位說這一段怎麼可以播出來！到時候誰來決定哪一段可以被剪掉、哪一段不能被剪掉，這個怎麼處理？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讓廳長回復。

王委員義川：好。

吳廳長祚丞：謝謝委員。其實委員講到的真的是一個問題，但是因為公播已經是貴院立法院通過的條文，所以我們只能儘可能地在辦法裡頭做一些規範來降低。可是一旦法官做了公益的決定，把某一部分遮蔽，甚至我們也有規定，如果遮得太多，已經都不完整了，大家看到不完整的，反而誤解了整個審判程序的內容，這時候可能就乾脆不要播出了，這些東西爾後反對的人一定會有不同聲音，就會產生爭議。

王委員義川：這一塊我沒有意見。我另外一塊是說，如果、如果這一段根本不能播，就是不能講、不能播，但大家都不以為意，真的播出去了，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機制，這個事情以後不准再剪這種東西出來給大家看？

吳廳長祚丞：第一個就是說，如果真的播出去了，當然我們要有立即的補救措施，譬如說下架，但是如果已經造成損害的時候……

王委員義川：要有一個機制，譬如說要有一個評議的機制，讓這種情形以後不可以再有。

吳廳長祚丞：是的。

王委員義川：這個委員會就作成決定，這種以後不能再播，如果沒有這個機制，剪多了、剪少了都會出事嘛。法官覺得無所謂，法院也覺得無所謂，可是外界假設國安單位說這個不行講，你們怎麼覺得都可以播出去？假設是這樣的話，就是不可以播出去，可是你們都不以為意，也都播出去了，後面應該建立這種相關的機制，提醒或者是規定，就是它可能會被送評議，這種帶子以後涉及到這一塊的，記得這塊要剪掉，否則會直接播出去。我覺得後續如果有這樣的討論……

吳廳長祚丞：是。

王委員義川：你們要把這部分……多剪了大家會有意見，多剪了就不完整，你就乾脆不要公開就好了，剪得零零落落，大家都看不懂了。第二種是大家都覺得這個可以出去，可是會有一些單位就覺得這個不可以播，播出去會出事啊！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有另外的機制？以前，就是 NCC 會有新聞的評議機制，關於這一段可以或不可以，法院後續是不是也要有這樣的機制，把可以跟不可以用比較合理的方式也許做一個規範？你們回去後續如果有相關討論的時候，把它納進去討論，好不好？謝謝你們。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54 分）謝謝主席翁召委。我先請一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本席今天針對未成年性犯罪之被告延長追訴權的問題來跟您就教。有關於兒少保護，還有涉及重大制度面的部分，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追訴時效的問題，本席覺得有一些制度面還需要再進一步討論。本席先說明對這部分的看法，我覺得有一點點缺陷，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期間的制度，沒有考量未成年被害人在心智發展、保護意識跟自我認知上的弱勢。舉個例，高雄的國小體操性侵案件，有許多被害者的追訴期已經過了，結果沒有辦法究責。然後在 2023 年又有知名藝術家性侵未成年少女的案件，同樣也是因為追訴期到了，檢方就沒有起訴。甚至有很多兒少被害人到成年以後，才發現、理解自己被性侵害，但是法律卻要求他們在幼年時就要能夠勇於發聲。這個是今天本席要討論的主軸，這讓人家感覺是一種法律上的殘酷，把未成年被害人要求得跟成年人一樣有所謂的性自主認知，或有維護能力、有社會支持系統下的能力，其實是有點社會的不正義。許多性侵害的加害者，常常都是被害者的親屬，一個孩子如何能夠在追訴期間鼓起勇氣？或者是追訴期到了，國家就只能放過加害者？這在法律上有點不合理。

本席針對法務部目前相關的草案，有一些看法就教於您。法務部版本是在第八十條這邊以不計入期間做處理，本席看來這很像追訴時效制度上關於時效停止所列的一個障礙事由，既然刑法第八十三條已經有時效停止的制度，本席請教法務部，是不是認為應該將未成年人沒有辦法有效行使權利的期間也納入該法條，讓合法的體系一致？第二個部分，法務部版本僅涵蓋了刑法中屬於性侵害犯罪的罪名，但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的犯行，同樣涉及很嚴重的性侵害，本席在這邊請教，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跟衛福部會商，一併研議是不是延長追訴時效？次長，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支持把兒少性剝削條例中的性交與猥褻犯罪納入追訴期延長的範圍，把與刑法性侵害本質完全相同的犯罪一起納入？本席認為這樣修法可以一步到位，您的看法呢？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的質詢。關於這部分，本部當然也贊成未成年被性侵的話，追訴權要做特別的處理，在渠道上就如同有兩個途徑，第一個途徑就是我們本部所提出的草案，他在未滿 20 歲之前，我們不開始計算他的追訴權，換句話說，從 20 歲才開始計算第八十條的追訴權時效，這當然是第一種方式，也是本部目前送到行政院版本所採取的方式。

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用追訴權時效停止的觀念可不可以？本部也評估過，因為停止是非常複雜的，在實體法是非常複雜的計算方式，停止之後一段時間還有消滅的問題，會繼續再接回來計算的問題，其實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不見得比較周延。所以我們再經過政策上評估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審竣的條文基本上會是滿 20 歲之前都不計算，從 20 歲之後才開始計算刑法上所有的追訴權，其實這也是參酌外國立法例，外國立法例也是這樣子計算。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你們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嗎？有請他們一起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些意見的陳述嗎？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倒是沒有，但是這整個修法過程當中，我們也有對外公告，也發布相關新聞稿，其實衛福部應該會知道，如果有相關建議會再跟我們做溝通。

林委員倩綺：我想在過程當中，如果他們能夠參與，或許他會比較真正的 pay attention to 這件事情

。
黃次長謀信：對，委員提到的其實是我第二個要回答的問題，就是有關特別法或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要不要做特別的規範？為什麼我們刑法只規範刑法本身，而沒有去規範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時效計算？這就涉及到衛福部本身，它要在自己的主管法規即性剝削防制條例去訂追訴權時效，所以衛福部是知道……

林委員倩綺：你們在過程當中，其實可以讓它知道你們針對這個主法的概念，然後它要訂定的時候，知道你們這樣修法的精神。

黃次長謀信：沒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審查的政委也也一直指示要跟衛福部溝通，衛福部本身也定調，要在自己所主管的法規即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去訂特別法的追訴權時效。

林委員倩綺：但是我是覺得在過程當中，你們如果可以在這一段先有一些溝通，彼此知道你們在法條上的解釋、概念、限制跟可以做的一些空間。

黃次長謀信：有，跟委員報告，是知道的，他們也應允要在自己的主管法規裡面去訂自己的追訴權時效。

林委員倩綺：但是這就有點各行其道啦，如果在前面大家可以多一些溝通，可能在訂定的時候，不管是母法，或者是他們訂定的行政命令，可以知道這樣一個立法或修法的原則，比較符合這個法本身的想法跟精神，所以比較少在行政命令上，好像母法跟行政命令……

黃次長謀信：不是行政命令，它的性剝削防制條例。

林委員倩綺：對不起，就是相關的法規裡面跟我們原有的意旨會有比較大的差距，這是本席最主要的一個想法。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應該是不會這樣，因為他們已經充分知道，而且他們也要在自己的法裡面訂定。

林委員倩綺：可不可以請你們後續來跟本席談一下，你們剛才考量有關於停止跟消滅的這個部分，在這裡面你們是怎麼考量的？然後本席講的這樣一個概念，我想要聽一下你們當時的考量。

黃次長謀信：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倩綺：最主要是因為兒少被害人其實需要一些時間，但是現在感覺上有一些期限的追趕，制度最大的責任是不要讓加害人在時間後面躲避責任，我們要把真正的兒少權益放在第一位。所以本席提出來，他們在當時不見得知道，或許是後續如果沒有一些可能性或者被教導，他們其實不盡然知道兒童時期發生的事情可能對他們本身是有影響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就請你們後續……

黃次長謀信：我們完全贊同委員提的立法目的，我們完全贊同。

林委員倩綺：再跟我做一個解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

林委員倩綺：對於已發生的跟追訴時效尚未完成的案件，到底應該適用新法或舊法？你們的草案，在刑法施行法第八之一條是適用對行為人最有利的原則，但本席的理解，就算新法是為了保護

兒少，但是如果舊法對加害人比較有利就用舊法，這樣子的設計是不是會違反修法的目的？對於兒少受性侵的時候，他可能不懂那是侵害，也因為還未成年，在不是太成熟的情況下，可能會擔心家庭壓力或者是情緒會有一些威脅，要到很久以後才會真正知道他的創傷，這是本席剛才在第八十條一直討論的。這個修法如果新增未成年時間不列入追訴時效的制度，希望能夠讓被害人真正能夠追訴到加害者，但是你們的版本有可能導致以下幾個情況，如果案件發生了很多年，時效已經進行一段時間，即使時效尚未完成，卻因為對行為人最有利的原則，被害人不能適用新法，這不就是很多爭取兒少正義的案件依舊被舊法卡死嗎？這是不是有點違背修法目的？

本席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法務部為何認為應適用舊法，而不優先考慮這次時效改革最核心精神的保護弱勢被害人這樣的考量？第二個，本席認為，追訴時效在新法施行尚未完成就應該適用修正後的新法，這最能夠落實你們這次修法的目的，基本上，可以讓被害人勇於發聲，但是他發聲了之後，結果舊法的時效也讓他求助無門。這是本席的兩個問題，請你回應一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原來我們公布的草案當然是用行為時法，這是法律上一個蠻重要的原則，就是用行為時的法律去適用，但是送到行政院之後，我們也廣納各界的意見，現在我們整個定調的版本，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未來在這個施行法，這是過橋條款，我們採委員剛剛所建議的，完全採用修法後的新法來適用追訴權的時效，完全跟委員剛剛報告的一模一樣，就是未來時效延長了，也適用新法，而不是我們原來所公告的草案是適用行為時法，我們是要用新法來處理剛剛委員所提的相關問題，所以委員剛剛提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正相關的條文。

林委員倩綺：你們現在修正的部分是跟我剛才講的意旨是比較接近的？

黃次長謀信：對，一模一樣，就適用新法，新修正的法。

林委員倩綺：本席只是要確定在實行的時間上是同步的。

黃次長謀信：對，被害人成年後才計算其時效的話，未來就是直接適用新法了，不適用舊法，不適用行為時的那個法律，適用新的法律。

林委員倩綺：本席只是要確認我的這個疑慮，你們是不是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有一點……

黃次長謀信：有處理了。

林委員倩綺：OK，好。最後，這個本席過去也提到過，也就是西門町檢察辦公大樓所引發的一些爭議，你們現在想要選擇的地址是在西門町的黃金地段，您知道這件事情吧？

黃次長謀信：知道。

林委員倩綺：你們說是檢察園區，但是我相信你們未來也不可能整體開放、隨時開放，讓大家在那邊有你們想像的園區，跟在地居民想像的公共觀光空間，最重要的是，你們選擇的地方是以前我們成長記憶當中的國軍文藝中心，因為我們過去常常在中山堂那邊演出，然後國軍藝文館也是我們常常走的動線。在中華路，而且緊鄰西門町，你們也知道西門町目前的空間、地景及調性的一個想像，但很重要的是，它在國軍文藝中心、三軍軍官俱樂部、福利站之所在，這不僅是很多人舊時的記憶，也離現在年輕人、觀光客很密集的地方很近，居民認為這樣的規劃是沒有考慮到地方的發展。

但很重要是，2017 年國防部舉辦「臺北國防文教專區民間參與興建移轉案」公聽會，也承諾要將藝文廣場、購物商場及便民的一些措施在這邊興建，但是到了 2022 年，他們突然被通知這邊將成為檢察大樓，雖然美其名為檢察園區，可是應該如剛才本席所想的，你們不可能常常是開放的，然後變成一個又要辦公，又要有一些觀光氛圍的空間。

本席要談的是，你們在都會的核心地帶設置高密度的司法設施，有經過很完整的評估嗎？也經過跟在地的考量嗎？未來大規模的陳抗如果發生，或某一些移送案引發社會的一些舉措而造成交通的問題及民眾的恐慌，該怎麼辦？第二個部分，你們跟在地的居民到底有多少溝通？本席在先前也應該問過這個問題，當地居民的陳情已經百人了，9 月之後你們還有沒有公聽會？有沒有相關的一些替代方案？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完整的評估？你們縝密的維安或禁制區怎麼規劃？這個空間如何再保有過去地景的記憶跟現在空間的調性？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回應？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北檢跟臺高檢的廳舍設置必須要在整個司法園區這一塊裡面做相關運作，它不可能離法院太遠，臺北司法園區可以選擇的地點實在是非常有限。至於這個三官營區，事實上跟委員報告，在整個過程當中，當然大院有非常多委員也關心、民意代表也關心這個事情，整個評估的過程，甚至到這個月、上個月，臺北地檢署都還不斷地跟在地的民意代表或者是里長……

林委員倩綺：有一些共識的取得嗎？

黃次長謀信：當然有進行相關的溝通，但在共識的取得上，我們需要臺北地檢署更多的努力，當然民眾有其……

林委員倩綺：本席講的那些問題也有可能發生嘛！

黃次長謀信：我了解，關於陳抗事件，未來北檢在整個設計上要怎麼去避免，整個廳舍設計上要去做相關的規劃，北檢都充分知道剛剛委員所提的相關問題。

林委員倩綺：我們只希望這邊不要變成土城看守所的一個前置，很重要的一點是，就如本席剛才所講的，這邊的調性跟所謂的檢察園區有很大的差異，我想在地居民的恐慌跟疑慮是必然的。

黃次長謀信：這個我們完全理解。

林委員倩綺：最重要的是，最黃金的公共空間應該符合最大的公共使用性，這點應該是在行政作為上要注意的，我們常常可能因為便宜行事或者是就近，然後對你們來講，這樣子一個交通便捷的地點可能辦公方便，但是交通便捷的地點，這種公共設施其實很重要的是要符合民眾使用的最大公共性，這點我還是在這邊呼籲將其考量進去，好嗎？

黃次長謀信：我們會把這意見轉給臺高檢跟北檢。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1 分）主席，我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楊主秘。

主席：請楊曉雯主秘。

沈委員發惠：主秘好。根據我看到的司法院書面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是不是有一個關於「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的相關規定？在民國幾年的時候制訂的？

楊主任秘書曉雯：我們相關的基準表是陸陸續續在制訂，而依據的是檔案法第十二條，它有授權我們訂定這個……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的是民國 94 年 4 月 1 號，你們訂定「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楊主任秘書曉雯：是。

沈委員發惠：94 年制定之後，你們在 114 年，也就是今年有修正嘛，對不對？

楊主任秘書曉雯：對，有修法院類。

沈委員發惠：今年 4 月 16 號你們把這個基準表做了修正，對不對？

楊主任秘書曉雯：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用一個檔微字第 1140001476 號函，把這個基準表做了修正。

楊主任秘書曉雯：是。

沈委員發惠：經過你們這次修正之後，判處死刑的評議簿目前的保存年限是多久？

楊主任秘書曉雯：原來是 10 年。

沈委員發惠：對。

楊主任秘書曉雯：我們特別在備註欄有講到，如果是按刑法判處死刑的評議簿要永久保存。

沈委員發惠：要永久保存？

楊主任秘書曉雯：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假設今天沒有修法，按照你們的這個基準、這個規則，事實上從現在開始，判處死刑的評議簿就應該要永久保存了，對不對？

楊主任秘書曉雯：是。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主席，我請司法院。

主席：好，請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好。剛才我跟檔案局這邊了解了，也就是說，其實按照現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這個行政規則，事實上現在判決死刑的評議簿必須要永久保存。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看你們的書面資料，你們認為依照這個就夠了，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其實你們沒有說不應該修正，你們說請大院再予以斟酌，意思是拜託我們考慮一下，應該是不用訂，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因為從結果上來看，目前不修的話也能達到相同的行政目的。

沈委員發惠：如果我們修，你們反對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也不反對。

沈委員發惠：不反對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沈委員發惠：看起來好像是沒什麼差別，但是其實是有差別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真的沒有永久保存，在法律上面救濟的方式就不一樣了，違反一個行政規則，跟違反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救濟的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其實是不反對修法，我認為雖然現在已經有檔案局這樣的規定，但是修法事實上也是一種保障，這個部分不曉得副秘書長意見如何？

王副秘書長梅英：敬表同意。

沈委員發惠：OK，這個法院組織法比較單純啦！副秘書長請回。

主席，我現在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次長好。今天我看總共有三個法律條文、一個實施辦法，這三個法律條文裡面，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這部分我個人認為是最嚴重的，這個事關重大！所以我今天就請次長上來。

今天的修正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它跟現行的條文大概有兩個最大的差異。第一個就是起訴書公布的時間點，現行的規定是在第一審裁判書公開之後才公開。按照這個修正條文，是在偵查終結後就公開，也就是說，在偵查終結之後，還沒開始審判，就要先公開起訴書的內容，這是第一個很大的差異。第二個就是不起訴處分書跟緩起訴處分書，依照目前規定是不用公開，現在這個修正案變成不起訴處分書跟緩起訴處分書也要公開，對不對？我覺得這兩件事情茲事體大，值得我們真的要好好地考慮跟討論。

首先就是起訴書起訴時點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次長表示一下？我們公布起訴書的時間點，現在是要在第一審的裁判書公開之後才公開，萬一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這個法律修正案，把它提早到偵查終結後就公開，那會有什麼影響？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行法訂在一審裁判後才公開起訴書，其實它也是法益權衡後的結果，按照無罪推定原則，理論上判決確定前都應該是無罪推定，都不應該公開，但是涉及到人民的權利跟資訊公開，所以當時現行法做了法益的權衡，訂在相關事實已經經過法院公開審理程序，也下了判決之後，起訴書才跟著公開，這樣來權衡民眾知的權利、資訊公開，跟無罪推定原則相互平衡，所以我們認為這個……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修法把它提早到審判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黃次長謀信：那就是剛剛……

沈委員發惠：如果沒有影響，有什麼關係，就修吧！

黃次長謀信：當然有影響，等於起訴還沒有經過一個審理的程序，就已經把他的犯罪事實揭露了。

沈委員發惠：不是犯罪事實，是檢察官、檢察機關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黃次長謀信：對，就是……

沈委員發惠：它不是最終的審判結果，最後可能是無罪……

黃次長謀信：對，不見得是最終的，所以它可能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

沈委員發惠：對，他可能最後審判結果是無罪啊！在整個起訴書，檢察官認為證據已經有所掌握，你們覺得可以，但是最後審判是無罪。

黃次長謀信：所以現行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做這樣子權衡的規定是有它的道理的。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這個當然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這個是你剛剛講的嘛。除了無罪推定原則以外，還有更嚴重的，就是對於發現真實其實是有影響的。現在有一些犯罪偵查終結起訴時，並不是整個案件都全部偵查完畢了。

黃次長謀信：是的。

沈委員發惠：尤其是現在這種組織化、複雜的犯罪當中，有的我覺得是一部分先偵查終結，先就一部分的事實跟當事人進行起訴，其實案件還在繼續進行，但是你如果在這個時候就把起訴書公開，包括你所有的偵查內容、你掌握的證據、證人、所有的這些過程，事實上就公開了，你可能還有相關案件仍然在偵查當中，會影響到發現真實的機會，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這一點我們完全贊成。

沈委員發惠：更嚴重的是，我們現在有國民法官的審判。

黃次長謀信：會造成預斷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國民法官的案件，起訴書這樣公開會有預斷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有所謂的起訴書一本主義，就是避免國民法官預斷，但是現在如果法院組織法修法之後，只要偵查終結，起訴書就必須公開，這些國民法官在進入審判程序的時候，就已經有所預斷，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認為修法要審慎，這個看起來只是把時間點提早，就是把起訴書從一審裁判書公開以後才公開，提早到偵查終結就公開，我認為這個影響事關重大，這個部分我覺得法務部要很清楚的論述，讓本委員會的委員了解，這是第一個。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我認為更嚴重的就是不起訴處分書跟緩起訴處分書的公開。受不起訴處分的意思，當然是說我們現在經過檢察官偵查之後，認為現在掌握的證據不足以證明你沒犯罪，但是事實上在法律上面，你就是無罪的人，不是嗎？所以我不起訴嘛。偵查過程中，可能針對你的交友狀況、財務、很多的隱私進行調查，但最後調查的結果，你是不用被起訴的，結果把這些都全部公開，公開說我不起訴你，但是調查過程中的這些證據，你的交友關係、財務流向、金流都在不起訴書裡面被公開。我是無辜的人，所以我受不起訴處分，但為什麼無辜的人要受到這樣子的待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所謂的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設計，它原本是有利於你復歸，即所謂的復歸，就是說你的衡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這個檢察官按照刑法第五十七條刑的酌量，基於這些條件甚至是公共利益的考量，所以予以緩起訴，就是希望你能夠有一個自新跟

復歸的機會，但是如果這個檢察官經過諸多的考量，按照刑法第五十七條這些刑的酌量，跟社會公共利益之後，我認為應該給你緩起訴，但是我又把整個偵查過程的緩起訴書公開，把它公開讓所有人知道，這個對於你的復歸……我不曉得這樣子公開是在促進什麼樣的法益，這個是不是請次長講一下？

黃次長謀信：這點也是報告提的，如果在偵查終結就公開被告的緩起訴處分書的話，其實會跟我們緩起訴處分這樣的訴訟制度所制定的立法目的是相違背的。緩起訴，他雖然犯罪了，但檢察官基於公益上的考量、個人的社會復歸的考量、特別預防的考量，基於這些考量，所以給他緩起訴，其實是為了他再社會化的一個轉向政策，如果我們這個時候再把他的相關個資、相關的事實公開，其實是不利於這個立法目的的達成。

沈委員發惠：對。

黃次長謀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完全贊同剛剛委員所提的。

沈委員發惠：這些不起訴書、緩起訴書裡面，可能會有當事人，甚至當事人以外相關人員的一些交友、家庭、職場、財務、健康、醫療，甚至性傾向等等，這些可能都在不起訴書跟緩起訴書中被揭露。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被揭露，你這樣等於說不管是不起訴或緩起訴都是說，我們認定你是一個不需要經過審判的人，不需要接受審判的人，結果一個不需要接受審判的人，因為這樣的公開，而使你接受了輿論的審判，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啦！所以我認為這個制度的設計真的要三思，我們未來進入真正的條文討論的時候，我希望法務部能夠把這些疑慮跟社會法益相關的這些考量跟本會委員說明清楚，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當然另外還有憲法訴訟法、法庭直播的部分，未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了，以上。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翁召委。

翁委員曉玲：（10 時 25 分）謝謝，首先請司法院王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王副秘早安。今天主要是針對本席所提憲法訴訟法的條文來進行討論，當然我也看了司法院的報告，我有幾個意見想要跟王副秘討論。首先，雖然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還有包含剛剛檔案局主秘也都說了，目前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裡面其實已經有做了備註，我剛剛仔細聽了，原來它並不是修正，而是說特別是就死刑評議簿的部分，它是做一個備註，說那個部分可以永久保存，但是我想請教，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的法律性質是什麼？它是法律嗎？還是它是一個行政規則？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是一個職權命令，不是法律。

翁委員曉玲：對嘛！基本上它就是一個行政規則，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既然是行政規則的話，原則上就是這個機關、行政機關想要改的時候隨時就可以改，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對不對？所以今天我們講說死刑評議簿現在是用備註的方式永久保存，但說不定，或許也有可能，以後它說死刑評議簿不需要永久保存，保存二十年就好了，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結論上，就是在法組法修第一百零六條，司法院也完全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也沒有意見嘛，我知道你們的意思，目前的行政目的是有做到。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

翁委員曉玲：只是說本席當然是更早的時候就提出來，希望能夠把這個事情明文化，然後訂在法律裡面，這樣就更能夠……

王副秘書長梅英：明確性。

翁委員曉玲：彰顯它的明確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同時也符合大法官憲判字的意旨，就是未來死刑的部分，就是要了解當時法官所作的議決的情況，所以我想這樣的一個修法當然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最後就看我們立法院這裡要怎麼做。

接下來還有一個部分，對於書狀類要公開，我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其實已經有講了，為什麼當時認為司法院的書狀類要公開，也是因為這個篇幅的限制基本上很不合理，而這也是屬於憲法法庭自己內部的一個行政規則，就做了這樣的限制，但是在你們的說明裡面說，你們認為整個書狀公開，資訊會過於龐雜，無益於憲法議題思辨的立法目的達成。坦白說，針對這句話我是有意見的，資訊越多、越公開，其實可以滿足各個不同人民對於資訊的需求跟渴望，你不能够說用你們憲法法庭自己的角度去認定，哪一個憲法議題是對人民的思辨有利、哪些議題對人民的思辨是不必要的，我覺得這樣的論斷是不是過於快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要說明嗎？

翁委員曉玲：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第一個先向委員報告的是，世界上有設憲法法院的國家，我們去看了一下它的立法例，大部分是歐洲，像德國、奧地利、比利時，還有跟我們相近的韓國，他們的書狀都不需要公開的，當時我們在修憲訴法的時候，事實上已經有擴大了，擴大了就是說選重要的，像聲請狀、答辯狀這一類的。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當然其他國家的國情可能不一樣。

王副秘書長梅英：不一樣。

翁委員曉玲：不見得他們有像我們憲法法庭有做了一些奇奇怪怪的規定。我要講的是，如果從資訊公開的角度來看，更何況現在技術不是問題，現在所有書類的各式各樣的檔案上傳到整個系統上面，不會有所謂的空間不足的問題，所以資訊公開這件事情很容易做到，書狀類公開也很容

易做到，它不會說是會影響到、增加多少憲法法庭的負擔，而這樣子的一個書狀的公開，我覺得真的是可以幫助更多人民更了解憲法法庭的運作，以及在審理的過程當中，不同方的思辨、辯論的過程。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有必要的，而且也不會有所謂耗費審判行政人力的時間成本的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從司法行政端可能有不一樣的觀察，因為目前只是裁判書公開，為了個資的遮隱，事實上就耗掉我們非常非常大的司法行政成本，因為必須把相關的個資遮隱，才能夠對外公開。事實上，這個個資有時候不是只是出現譬如說王梅英這樣一個名字，事實上有上下脈絡，沒有出現名字，但是從上下比對就可以知道這個個資是誰，所以光是裁判書公開這樣一個事情，就耗掉我們書記官這一端……

翁委員曉玲：是啦，不過，憲法法庭的案件也沒有像一般法院的案件這麼多，更何況……

王副秘書長梅英：但是這個是書狀，書狀的這些內容非常非常多。

翁委員曉玲：所以司法這部分，就是你們在整個系統的精進，還有怎麼樣能夠讓剛剛講的，像資訊去識別化，你們可能要想一個更好的方法去改善那樣的作業程序，可是也不能講說，因為我的行政作業程序很複雜，增加我們很多的負擔，所以有些東西我就選擇性的，哪些書狀要公開、哪些書狀就不公開。

同樣的問題，接下來請黃次長，在檢察官的書類的部分。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謝謝，請王副秘可以先回座。

接下來請黃次長，同樣的問題就是對於檢察書類公開的部分，你們今天認為如果檢察書狀的公開可能會違反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等等這些原則，本席要講的就是偵查不公開跟無罪推定就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本席也認為這樣的原則很重要，應該要維護。可是這些原則也不是可以無限上綱，現在地檢署不是常常也會在一個重大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之後公開，透過新聞稿的方式去公開起訴書的內容，不是嗎？這就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嗎？就沒有違反無罪推定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偵查不公開要權衡很多的法益，案件的進行，還有無罪推定、還有整個訴訟關係人的名譽、安全所作出的折衝規定，所以偵查不公開辦法裡面有個原則例外、例外又再例外，相關規定來折衝相關的法益權衡。委員剛剛講得沒有錯，它有例外，但是它又必須要有個特殊的考量，法律要特別明文規定，基於公益上的目的才可以做一個特別處理，但是我們現在的草案是全面性的公開。

翁委員曉玲：是，為什麼要全面性的公開？其實本席已經常常聽到律師實務界的朋友，或者有些老百姓就會質疑，為什麼看起來是同樣類似的犯罪事實的案子，但是最後檢察官卻做了不同的判斷？可能有些是起訴、有些是不起訴或是緩起訴，大家會很 *confused*，不知道為什麼檢察官今天對於事實非常相近的案子，有些做了起訴，有些卻做了不起訴，我想檢察官的起訴書也應該是要可受公評、可受大家去監督的，就算是你們自己說你們內部有經過復議，還有一個內部的審查機制，可是這也還是存在於你內部，外界也不知道到底檢察官今天有沒有可能有包庇、有吃

案等等這些狀況。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起訴的話，當然經過法院 review 的機制去審核，不起訴或緩起訴，事實上，我們除了內控機制之外，告訴人也可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透過一個外部法院監督力量來監控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所以在制度選擇上不是只有內控的機制，它有外控的機制來監督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結果。

翁委員曉玲：另外，本席要講的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偵查終結，終結之後才將一些偵查書類公開，既然是偵查終結，就是代表在這一個段落、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現在已經偵查告一段落了，所以應該把目前偵查的狀況公開，這個部分會跟之後的你們說要追究什麼、發現真實……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因為偵查終結，檢察官做了不起訴處分之後，告訴人是可以對這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提起救濟的，一旦救濟的話，高檢署，甚至法院有可能會不支持檢察官所做的不起訴或緩起訴，他會發回來我們地檢署重新再行偵查，又回復到偵查程序當中，這時候又要有偵查不公開的限制了。

翁委員曉玲：是啦！我們從整個偵查書類公開的角度來看的話，其實這個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能夠讓老百姓知道檢察官在相關案子裡面的作為是如何。當然任何一個政策、一個法律的修正，都有利弊得失的考量，現在的問題就是人民對於司法太不信任了，總覺得很多案子是不是檢察官可能就一手遮天，明明該起訴的，但他不起訴，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嚴重。更何況我們現在講的是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對於法院的裁判書有公開，而且已經有講了，如果法律有除外規定、有去識別化等等例外規定的話，這些都是可以做的，這不是不能做！當然就像剛剛王副秘說的，這可能會增加行政成本，可是我想增加這個行政成本如果是有利於讓人民更了解司法，讓司法資訊更為透明，那我認為這樣子的付出跟負擔，其實有必要的。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要監督檢察官是否起訴適當或不起訴是否適當，其實訴訟法就有它相關的監督機制，如果透過公開書類的方式，它其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更何況會有剛剛講的很多法益權衡的結果，剛剛委員提到很多人想公開，但搞不好有更多訴訟關係人是不願意被公開的，如果我們全面性公開揭露的話，是不是對這些人的權益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呢？

翁委員曉玲：不過，一般的法院判決作成之後也是會全面公開，而你剛剛講的一些訴訟利害關係人可能也是會呈現在判決書狀裡面，但是透過去識別化等等一些作法還是可以達到，所以現在法院判決書都這麼做。

黃次長謀信：因為他畢竟……

翁委員曉玲：起訴書也是在一審判決之後會公開。

黃次長謀信：對，所以我們認為維持現狀其實是比較妥適的。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王次長。

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我再請教王副秘，我們知道在今年 11 月初的時候，有一位最高法院前庭長周盈文法官，懷疑是因為高血壓引發腦出血送醫急救，這當然又引起本席對於司法官人力問題的關心。長期來說，過去都認為法官過勞，在之前曾經司法院也有在推動是不是一個法官一助理，目前為止已經做到所謂的一法官一助理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關心法官權益的部分，目前一個法官一個助理是有的。

翁委員曉玲：是有的，幾乎全面性都已經做到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除了比較技術性的問題，譬如庭長並沒有跟法官辦一樣多的案件，所以庭長跟審判長大概是三個人配一個助理。

翁委員曉玲：司法人力配置還有結構的問題，本席認為很重要，我希望你們可以再提供給本席近五年來全國各級法官聘用和運用的法官助理人數占比、法官助理的流動率等等，另外本席有接獲一些訊息，就是有些少家廳的法官負擔非常沉重，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們提供相關數據給我，也就是目前各法院裡面有設置少家廳的法官人數，以及占整個法院人數的比例，好不好？請給我一份相關的數據，可以嗎？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提供。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39 分）麻煩副秘。副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速度儘快一點，我講一個很簡單的，就是新北割喉那個案子已經過去一段時間了，搞不好社會大眾都已經慢慢地忘記那個事情，但是我覺得新北割喉案的楊爸爸在後面跟我們的一些接觸，其實一直讓我忘記不了那個案子，我也希望藉由那個案子能夠讓我們國家對於未成年的保護，以及未成年犯罪加以重視，然後一些有問題的法案趕快修改好，能夠保障很多年輕人以及很多年輕人在學校或是在社會上面的安全。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吳委員宗憲：本來我上個星期四審少事法的時候就要來請教你，雖然跟今天的議題有點不太一樣，剛好上個星期四因為鳳凰颱風的問題，我就留在宜蘭勘災，所以那天沒辦法過來，本來那天我就要跟你請教這個問題，我想今天還是利用這個機會跟你討論一下。

從少年事件處理的流程，我們看這個圖片，其實少年事件、少年犯一些犯罪分兩大部分，我想副秘應該非常理解這一塊。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和少年刑事案件，這兩個不一樣，5 年以上的案件會被送到檢察官那邊，它等於是一個逆送的狀況，跟一般少年犯輕罪其實是不一樣的，所走的流程整個狀況是不一樣的，我想副秘應該非常了解，這個部分我就不多說。

但我還是必須要讓大家知道，如果少年犯的是 5 年以上重罪的時候，這個時候會由檢察官出來主導整個偵查，但是如果是一般少年犯輕罪，這時候我們以一個保護優先的概念，會讓法院來管理這個事情，走向保護處分，所做的是一些比較非對抗的、跨專業的、合作的，法官比較職權介入的方式，避免這個小孩子因為犯輕罪而被貼標籤，我國目前的法制是這樣，但是對於比較重大的案件，這時候檢察官的介入就是一個比較國家公權力的強制介入。我們剛剛講的小朋友犯罪有輕跟重這兩個狀況，但是犯罪之後，前科的塗銷，多久能塗銷？本來也應該不一樣，但是在我國，目前塗銷的標準卻一模一樣，所以都是走 3 年觀察期，是單一個標準，也就是如果今天這個小朋友進去家裡面偷東西，竊盜罪 5 年以下，走少年保護，但是他如果在偷的時候被屋主發現，他變成是強盜，施以暴力的時候，變成 5 年以上，這時候又會轉由檢察官來處理。所以面對這兩種案子，一個是走向保護管束，另外一個是檢察官介入調查，但是他們塗

銷卻一模一樣，這個時候，請問一下副秘，你們是不是忽略了惡性極端重大的案子，少年前科的塗銷制度要有所不一樣，怎麼可以用同一套標準？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委員垂詢，因為有關於少年的保護事件或者是刑事前科，它的塗銷雖然兩個性質不一樣，可是相同的立法意旨都是為了讓他們復歸，就是讓那個……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我剛剛跟您提到的，其實我也猜到你會這樣回答，就是為了保護少年、要讓他回歸社會，我們這個出發點沒有錯，但是這兩個東西如果混為一談，沒有一個差異化的話，你們是不是忽略掉了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一個社會防衛的責任？是不是我們忽略到社會防衛責任？所以從新北割喉案這個案子，我就看到了一個點，我們似乎好像對於未成年的保護，就是保護到極致、保護到爆炸、保護到完全沒什麼好談，就是保護到底，但是我們卻忘了，忽略掉有一些人有一些特殊的狀況，雖然未成年人大部分其實都不會去犯重罪，但是極端少數的那些人犯了重罪，如果我們對於他的觀察期一模一樣，會不會反而讓社會上面其他的小朋友或其他的人，反而因此而活在恐懼中？譬如我小孩還小，他之後要去上小學，我也會擔心他們班會不會有一個類似這樣的人，但是因為我們要給這種犯罪的人保護，結果我不知道我小孩子可能跟一個有犯過重罪的人在同一個班級上課，老師也不知道，到最後沒有人知道要先去預防一些事情，新北割喉案就是這樣發生，悲劇發生之後，我們卻沒有注意到有什麼要改變。

我再請教您一個問題，我們剛剛講的竊盜、強盜，有的是財產犯罪，有的是輕罪，有的是重罪，我請問一下，如果這個小朋友殺了人，為什麼他跟竊盜的輕罪一樣都是 3 年歸零呢？我請教你。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委員垂詢的其實就是刑事政策的一個選擇，我們是把它擺在就是側重少年……

吳委員宗憲：了解，跟您剛剛的解釋一樣，就是幫這少年能夠復歸、保護少年的刑事政策，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再重申一次，這個邏輯是忽略掉社會防衛的這個責任，所以新北割喉案，同班同學目睹他把人殺十幾刀殺死，我們關切的是，對於這個小朋友視別的小朋友的生命於無物的時候，我們對他的觀察期卻跟偷個東西的觀察期是一樣的，這樣合理嗎？對於其他乖乖的小朋友，或者是一般的爸媽，你對他們公平嗎？這是我提出來請司法院一定要去注意到這個感覺，否則人民的感覺會是什麼？人民會覺得你在跟我唱高空、講大道理，我一點都不在乎你今天跟我講什麼，我只要我的小孩平平安安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來陪我、平平安安長大陪著我，我說真的，我只在乎這個。人民會這樣跟你講，所以司法院請不要拿刑事政策或拿什麼復歸這種大道理來告訴人民，人民不會買單的。

再來，你說的這個 3 年，如果觀察期都一樣，那麼我告訴你，你反而害慘了小孩子，因為我以前走刑事案件偵查，我走了那麼多年，我走了 20 年的刑事偵查，我看到了一個點，很多黑幫會用這些小孩子，他就告訴小孩子，反正犯罪也不會被被怎麼樣，然後觀察期也才 3 年，反而這些黑幫更喜歡把這些小孩子當作免洗筷來用，反正這個小孩出事了，再換下一批小孩，有更

多小孩子，他未來可以無限的使用，我叫小孩子去開槍，開槍之後打死人了，反正沒差嘛，判沒有多久，而且 3 年後塗銷，所以我們可以這樣做嗎？我們這樣子做以為維持社會正義、以為保障小孩子，會不會反而害了更多的小孩子？我覺得我們要面對的是司法的實務、社會的現實，而不是在象牙塔裡面講原理原則、講理論，因為我們是司法第一線實務的人，我們不是大學教授，所以當我看到司法實務有這個狀況發生的時候，我想您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點，成少共犯以及成年人把小朋友當作免洗筷的問題。法官在處理案件是就個案，所以法官有時候見樹不見林，沒辦法，但是你是司法院的高層，你必須站在高空看地面，你不能跟著第一線的司法辦案人員就站在地面看地面，你必須站在三百公尺高空，你必須要見林，不是只能見樹，對不對？你不是見樹不見林的人，所以要麻煩你們同時思考小朋友的保護以及善良小朋友的保護，必須要衡平。

所以我個人在這邊建議塗銷的觀察期絕對不能一致，麻煩你們能夠去審慎思考這個點，因為社會安全防衛的底線，我們要堅守住，我今天看到的就是不停的保障這些犯罪者，我們國家的司法制度整天告訴我被告的權益要保障，但是我想告訴你的一件事，我更在乎善良百姓以及被害人的權益要保障，但是我今天看到是一堆人每天都在喊被告的權利，我們是不是忘了被害人的權利了？一樣，對小朋友也是，你跟我說要讓他復歸社會、你跟我說要保護未成年人，但是我想到的那些善良的小朋友們呢？誰來保護？因為你們這次提出來的版本還是一模一樣，所以你今天不提一個修正版本，你至少要回應我的書面質詢，至少要告訴我你們的想法是什麼、該怎麼辦，如何兼顧社會防衛跟刑罰正義的治安需求？你必須要告訴我這個點。

我要在這邊跟您強調，不管是犯罪的或者是其他小朋友，每一個人都是家裡面的寶，我就說我看我兒子，我跟你講，我為他，我有 99 條命，我願意為他死 100 次都可以，每一個家長都是這樣在看待小孩，所以麻煩你們要特別注意，就是當小朋友不停地在踐踏司法底線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應該終止法律對這個小朋友的寬容了，因為我的訴求是「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

最後 30 秒，兒少證人的保護，請你們注意這件事情，你們不能放任各個法院對於證人的保護是讓各個法官去決定，因為我到新北地院去看，那個走廊很小，結果新北割喉案的證人來，竟然跟被告兩個人就站在這邊，隔 1 公尺多互看，結果這個證人回去，被人家騷擾。我覺得你們要用制度來處理這件事情，你不能讓各個法院各自為政，好不好？我跟你講，能夠補洞的是制度，我們不能永遠靠運氣好，過往證人開完庭之後，出去被殺的有好幾件，桃園也有律師開完庭出去，被被告殺死。所以我們不能每個案子都靠運氣，請全國一致找出一個制度來處理。

所以三個月內給我一個兒少證人保護要點、動線分流，還有候審隔離的基準，要有動線分流、獨立等候區或候審隔離區，或者是有沒有人陪同等待，這個部分麻煩給我一個要點，你們要完成這個要點，好不好？然後要給我。還有開庭前、進庭中、退庭後保護的 SOP，而且要列入法院的評鑑，我不希望還有民眾因為開庭，然後出法院之後被殺死，前陣子家暴案件殺死小姨子就是這樣，好不好？好，謝謝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我先作會議程序的報告：待會在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52 分）司法院王副秘書長。

主席：好，請王副秘。

羅委員智強：副秘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今年三讀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其實是司法透明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但是我知道司法院多次都表達不太贊成，我想請問副秘書長，三讀之後，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立法院和司法院都是憲政機關，所以當時在立法過程中，雖然我們有表達了我們的意見，但是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就是尊重，在這個底下來制定子法，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羅委員智強：對，非常好！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基本上，當然每一件政策的主張都各有利弊，從憲政架構來看的話，既然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事實上司法院就必須尊重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就要再問下一個問題，我看到你們所謂的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這當然是根據我們修正的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的末項「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也講要尊重立法院，既然法律已經通過了，雖然立法院授權讓你們來訂定辦法，那要不要尊重立法院當時的修法意旨？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我們絕對尊重。

羅委員智強：絕對尊重？有嗎？有絕對尊重嗎？我們來看看你們這個所謂的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是怎麼規定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手上那個條文……

羅委員智強：第十二條「依本法公開播送之言詞辯論錄音、錄影，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我想請問這是當時我們三讀通過的法律意旨嗎？一律要等到裁判宣示後才播出，這是當時我們通過法院組織法的立法意旨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母法是規定在最高法院這邊全部一律要公開，在事實審那個部分，它說有關於法庭所為的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那麼什麼是適當方式，這是授權我們司法院處理，當時在立法過程中，就是依那個立法意旨，委員也講了，公開播送有兩種，一種是 live，還有一種是 delay live。然後他說我們所講的公開播送，什麼時候要用 live 的？沒有 live 啊，他說你們可以用 delay live，這個不只一個委員。另外母法第九十條第六項，程序參與者可以聲請把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者是其他的去識別化，既然要把這一些變聲、變像，還有去識別化，那麼它都不可能是在直播的當時做

，一定是要事後做的。我們另外也考量了當時在公聽會的時候，大家所提出了這一些疑慮，所以認為在我們裁量的權限底下，認為剛上路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先穩健，以上。

羅委員智強：好，我念一下立法意旨給你聽，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我們在第 90 條的立法說明裡面有講：為推動公開透明之司法，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於一百零六年做成以下決議：「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它其實很特別強調直播的這件事，我先回到剛剛副秘書長講的，基本上本來就有所謂的直播、延遲直播，還有包括今天有些特殊的案件是要排除在公開播送之外，我們在訂定法律的時候，也都講到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外」。在立法的過程當中，其實有考量到你剛剛講的種種情況。

但你知道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什麼，質詢重點在立法意旨上，除了一些排除狀況之外，它其實還是希望你能夠用所謂直播的方式來處理，我支持有些狀況是用延遲直播，我甚至支持有些狀況是不應該公開播送的，可是你知道你們的辦法訂的是「一律」，全部都是一定是，要嘛按照裡面的不公開播送的部分，那就不公開播送，但是裡面沒有涵攝所謂不可以公開播送的這些法庭狀況，事實上按照立法意旨的話，你應該要去區別，有的應該是採取直播，有的你要採取延遲直播或是要做其他的，包括你要變音、變影，或是有一些保護的作法，那都已經涵攝在法律裡面的例外規定裡面了。所以今天當你的辦法裡面，你直接就跟大家講通通都是、一律是延遲再播送的話，5 天延遲播送，你需要什麼作業時間。但實質上不是啊！其他有些國家也是有所謂法庭上的直播，也是有啊！別人難道就沒有考量這些問題嗎？

所以在這種過程當中，我還是希望司法院，你前面都講要尊重立法，但是你在訂辦法的過程當中，我覺得你是放大了今天立法院給你授權制定辦法的空間，你沒有回到我們立法意旨裡面。不管怎麼樣講，我要先特別強調一件事情，法院組織法為什麼這樣修訂，事實上我覺得就是公開、透明非常重要的一步，既然走出這一步，司法院過去反對，現在接受，但是我覺得你做的，我不敢講半套啦，可能你做了 60 分、70 分，可是事實上有些部分你還是可以再往前走一部分，不用那麼劃地自限，可不可以請司法院再好好斟酌一下，好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智強：OK，謝謝你。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謝謝主席，請王副秘，也請黃次長。

主席：請王副秘跟王次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黃次長謀信：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了。我想立法院該審不審，今天自食惡果，而司法院負責任地善後補救，卻

在這裡要被為難、被究責，我呼籲藍白的委員、在野的委員們，暴衝式的立法、修法發生在法庭直播的法院組織法上，切莫不要再次地二度惡修，把修法當兒戲，這是我今天的破題。

進入法庭直播的部分之前，今天同樣也有翁曉玲委員提的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案，也就是偵查終結公開起訴書的書類公開範圍要擴及不起訴處分書、擴及緩起訴處分書等等。我想，當然提案的委員可能認為要擴大司法的透明公開，但是任何透明公開資訊的揭露也都要適度為之，不要讓司法人權在這些修法有失周延的思慮之下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我綜整讀了法院跟法務部兩個部會單位的資訊，你們對於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案也是持保留的態度，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吳委員思瑤：認為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原則，恐怕會妨礙後續的犯罪偵查，甚至也可能會觸犯到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是最重視偵查不公開嗎？現在卻要惡修法律，自己去違反偵查不公開，真的要三思而後行。當然，最重要的是捍衛司法人權，我們在公開的範圍一定要考量訴訟程序參與者的名譽、隱私權之保障。我所說的這四大理由是不是都是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於這個修法持保留意見的主要幾個部分？是嗎？你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黃次長謀信：就第八十三條部分，我們有幾個疑慮點，如同委員剛才所說明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次長的說明。所以司法人權要捍衛，透明公開有其界限，透明公開真的不要適得其反，立法院更要反求諸己，不要雙標。我們看看立法院自己有做到透明公開嗎？還是立法院自己在修法的過程一再地黑箱，自己在違反透明公開呢？

我不得不說，這一屆的立法院，惡例變成慣例了，程序正義完全被踐踏。這是我整理出來這一屆期的資料，光用逕付二讀的方式快速跳過委員會、零討論就表決的法案有這麼多！我要強調，從國會助理到現在，我從事國會的工作也真的是二十餘年了。逕付二讀是議事規則授權的議事策略沒有錯，但逕付二讀有其前提，就是：第一個，朝野有共識的議案；第二個，有急迫性的議案，而不是浮濫地在朝野沒有共識的議案，每一個都透過表決逕付二讀。

而逕付二讀也需要有配套，因為委員會已經沒有討論了，後面韓院長、立法院院長主持的最終表決前的那個最終朝野協商，就成為最重要、也是唯一討論條文的場域，必須逐條討論，必須負責地審議，必須理性的對話，這是逕付二讀當然的配套；可是這一屆立法院都沒有，浮濫地逕付二讀，然後協商當天直接表決，換言之，等一下就表決，現在協商是什麼？就過水啊！韓國瑜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是沒有實質討論的，是零討論，只是過水而已。

這些惡果惡例都發生在法院組織法的法庭直播上。更甚者，表決前又送出再修正動議。所以這一次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直播的修法，我在表決前看到的條文又被改了，黑箱版本又被改了，跟當初我們試圖理解的法案又不一樣了，換言之，這是惡上加惡！

逕付二讀、協商過水、表決前是黑箱版本，造成今天法庭直播這個法院組織法的修法未得其利、先受其害，而司法院努力地在補破網，今天在這裡還要被在野黨的委員責難成這樣！所以這是一個萬惡之源。如果法院組織法當時循程序在最專業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好來討論重大的司法制度變革，我想你們也不用這麼麻煩後面去改那個直播辦法，大家傷透腦筋，不知道如

何補破網。

我們就來看看立法院雙標在哪裡。立法院該審查的其實是法案議案，行政部門依據法案議案去制訂的相關子法、辦法，原則是受立院備查，當然也可以改審查，但重點是立法院該審查的是法案，而不是像法院組織法法庭直播的部分直接逕付二讀，直接快速地不協商就三讀表決輾壓，還強制規定你們三個月內要上路。

當初國民法官法上路的準備期是多久？兩年半……

王副秘書長梅英：兩年。

吳委員思瑤：2020 年 7 月通過，上路是 2023 年 1 月 1 號，兩年半的時間。涉及重大司法制度的變革要有充分的時間來研議制度的配套，但是立法院審查快轉、暴衝修法、協商過水、表決黑箱，強制通過了之後，要你們三個月內趕快上路，為快而快、暴衝的立法院要司法院來承擔後果。

我們來看看，反啦！這是反啦！該審的法案不審，現在立法院反而針對你們送出來的配套辦法要來改審查，這不就是完全亂了套嗎？該審的不審，然後現在來為難你們的實施辦法，太過分了！立法院自己的程序不正義，自己踐踏了委員會的實質討論，對於想方設法去補救的受害者司法院，現在還放話如若不合「昌」意，就威脅再來刪凍司法院的預算嗎？黃國昌委員說，你們法庭直播的部分，他不滿意你們現在補破網的實施辦法，他又再一次放話噏聲，威脅要凍結、刪減你們的預算來反制。今天黃國昌委員就是法庭直播的始作俑者，被社會撻伐成這樣，他不思悔改，今天還在噏說要把你們這個辦法退回司法院，然後他還要再修法院組織法。

這立法院真是怪了，財劃法不是這樣嗎？自己為快而快、暴衝地修財劃法，因為出了包，上會期修的財劃法在這會期再修一次。然後黃國昌現在也一樣，上會期修的法院組織法，自己粗糙、暴衝，現在又要再回來，這不是把修法當兒戲嗎？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如果相關的行政命令、子法有違反、牴觸法律，確實立法院可以要求更正或廢止，但是你們所送出來負責任、研議了三個多月的這個辦法有違逆法律嗎？我們現在來檢視。

到底 live 跟 delay live 誰在牴觸法律呢？藍白的委員自己說法反覆，自己打臉自己。這個是黃國昌委員參與的 6 月 26 日黨團協商跟 6 月 27 日朝野協商，他都說同樣的話：公開播送什麼時候說要 live？沒有 live 啊！你也可以用 delay live 的方式去處理，這種方式在外國實踐的例子還滿多的。這是黃國昌說的，他當時自己同意 delay live 是直播的定義方式之一。羅智強委員在朝野協商也說，公開播送的直播還是有不太一樣的地方，直播也算公開播送，但是延遲直播也是一種透明、公開的播送。兩位委員的說法打臉自己，請問你們的實施辦法哪裡牴觸了立法院修法的母法呢？在我看來，並沒有啊！

所以這是我們當初要補破網的地方，因為暴衝式的法院組織法逕付二讀，違反了個資法的保障，不利於事實的調查，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也會因為輿論的公審來影響相關訴訟當事人，尤其是裁判者的心證，這都是我們司法院在制訂實施辦法要補破網的核心，對不對？也是民間團體一直在說的，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這樣、你們是負責任在善後嘛！

所以我們來看條文，你們的實施辦法裡面有針對禁止特寫，以保護案件相關人的權益，這何錯之有？藍白的委員要反對嗎？還是他們認為要直播、要 zoom in、zoom in、放大再放大，把每一個人的特徵拍得清清楚楚，讓每一個人、每個訴訟當事人都可能受到社會的肉搜？藍白的委員要反對什麼？你們是在保護案件相關人的權益，所以才應該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而且不應當拍攝國民法官，對不對？這是我們的原意嘛！何錯之有呢？我們也明定當事人對於法庭直播有抗告權，就是為了捍衛司法人權，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何錯之有？我們第八條的修訂，就是這個原理。

下一個可能是在野黨委員說要退回的重要條文，就是對於 live 或是 delay live，我們補破網是為了避免訴訟中的直接播送來導致輿論的公審，我們就法條論法條，你們的第十二條是依據法院組織法所修正第九十條來補充的，對不對？立法院修正的法院組織法自己就寫了最高法院、大法庭等等，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你們的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就是適當方式，何錯之有呢？為什麼要為反對而反對呢？

最後一個，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雖然我們指定了播送的平臺，但是任意的剪輯還是很難去防範變造或剪輯，而惡中之惡是立法院通過的第九十條加了一項，所謂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的限制。也就是他授權任何人都可以散佈，都可以來做非正當目的性的使用，這是惡中之惡，我們在補破網，不是嗎？

所以我支持你們，雖然這個實施辦法最終可能被退回吧！可是我花了一點時間逐條檢視我們的實施辦法，我們是負責任的在保護司法人權，再去彌補粗糙、暴衝、沒有配套的法庭直播造成對於訴訟當事人權利的損害，我想，可能會被退回吧！因為委員已經嗆聲、放話要砍你們的預算、要全部退回、要再修法院組織法，但是我們為所當為，捍衛司法人權，不分顏色。

最後，我要再次放送這一頁，提案的黃國昌委員是不折不扣的雙標，當他在接受採訪的時候，媒體對著他拍，他說：我討厭有人拿著手機對我一直拍。他是立法委員，他反對有人拿著手機對他拍；當有人對他的孩子做出一些可能他認為是在肉搜的行為，但事實上，基於公共利益，你的申報要誠實，對於他家人的一些質疑，他反而就雙標的說：你們不可以對我家人這樣！他要保護他家人的隱私，我都同意每個人要保護彼此的隱私，但是黃國昌強推法庭直播，逼迫受害者的隱私全部被揭露，標準何在？標準何在？立法院不能雙標，我支持你們為所當為，捍衛司法人權不分顏色，我們要堅持下去，好嗎？也辛苦你們了，你們這個直播辦法是討論了三個多月，依程序在公告，比起立法院粗糙的逕付二讀、協商過水、黑箱條文的表決，你們在程序的正義上，在條文的嚴謹度上，都是立法院應當向你們學習才對。

但是今天加害者譴責受害人，善後的人要被立法院究責、為難成這樣，我要呼籲，現在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還被 delay 沒辦法審查，如果未來能夠審查，又要再一次像去年一樣惡刪、惡砍司法預算，就是要進行司法的報復，我要再次譴責，我們不應當重蹈覆轍，大家加油，謝謝主席。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會議。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請王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副秘書長好。跟你討論一個判決的案子，臺灣社會對於打假球，不管是棒球或者是籃球，大家都深惡痛絕。非常不幸的，SBL 在 2023 年進行第 20 屆賽程的時候，爆發了打假球事件，這個案子當然該辦就辦，但是最近這個案子判決結果出來，從 SBL 假球案的判決可以看到，其實還有牽涉到很多的球員，其中柯旻豪他是 MVP 球員，他的犯罪所得 17 萬 8,000 元，判刑 7 年，判得最重；另外一位是吳季穎，他的犯罪所得 129 萬，緩刑 5 年，他是這個案子裡面犯罪所得最高的；像陳品銓，他的犯罪所得 7,000 元，他拿最少，但是他被判 4 年 4 個月；然後有一位邱繼緯，其實他最有問題，因為他是地下組頭，他的犯罪所得 3 萬 5,000 元，也被判緩刑。

這個案子出爐之後，在運動圈引起了很多的討論，大家在問判刑的標準是什麼？關於這個案子的判刑標準，據說因為其中兩位當了污點證人，咬出其他的人，所以他們被判緩刑，但是邱繼緯本身是組頭，而且吳季穎的犯罪所得是最高的，也許是他們兩個人去咬出其他人，所以他們都被判緩刑，像這種在社會、在運動圈矚目的案件，其他的球員不管他們拿到的金額是多少，大概也都沒有判緩刑，而且都判到 4 年，有的大概起碼 3 年到 4 年左右。我想請問一下副秘書長，像在整個量刑的時候，如果單單只就你有沒有去咬出其他的人，但組頭是最有問題的啊！最有問題就被判緩刑，這代表他以後再去搞一攤，這一攤搞完了，在若干年後，等風聲比較鬆了，他再去搞一攤，反正只是被判緩刑，所以這樣的案件會不會有爭議性，請問一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本院是職司司法行政，就是我們沒有承審這個案，所以這個案件裡面他的卷證及這些事證到底呈現了什麼資料，我們並不是承審法官，所以我們無從置喙。我們要尊重審判核心，我們並不清楚裡面的事證……

王委員鴻薇：每一次問你們相關的案件，你們都說：啊！這是個案，要尊重承審法官，因為個案所以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們在這邊每一次指出來的，人民對於司法量刑合不合理？對於司法能不能夠信任？其實就是在這些個案一一累計出來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一直在講，司法改革現在聽起來像笑話，司法改革震天價響，喊了這麼多年，我們也沒有看到司法有改革，司法也沒有貼近人民，甚至司法還被政治干預。針對這個案子，我要特別提醒司法院，這不是政治性案件，但是對於臺灣社會，大家對於打假球案件這麼深惡痛絕的狀況之下，組頭判緩刑，大家會覺得怎麼組頭還可以被判緩刑，請問以後是不是放縱還是包庇這些打假球案呢？所以這一點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時間暫停一下，我再請法務部次長。副秘書長請留步。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接下來要跟你們就教的，昨天在衛環委員會有討論，我覺得它蠻重要。昨天衛環委員會主要是要修法，因為前陣子在新北市有一個違反家暴令的男子被釋放之後，立刻當街殺了他的太太跟小姨子，引起社會的譁然，怎麼可以違反保護令，然後立刻去殺人呢？所以這個案子會引起大家比較高度的關注，但就在非常接近那個時間的時候，其實臺北市還有一個案子是女公關被割喉慘死，大家後來才發現，他也是一樣被家暴，而且施暴者也是違反保護令，釋放回來就把女公關當街割喉慘死。

我們要來討論違反保護令的問題，昨天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都有提到，家暴的聲請羈押率以及被羈押率都非常非常的低，我記得羈押率大概 5% 上下而已。當然，當時我們檢察司司長表示，因為家暴案件的態樣非常非常多，它的母數也很大。我現在要跟兩位討論的，副秘書長，違反保護令是司法院發的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一般被家暴的人，比如夫妻吵架、啪啪被打兩個耳光或怎麼樣，你可能也拿不到保護令，這種不容易吧，對不對？你要拿到保護令也是有一定的標準，比如你要去驗傷，而對方有一定的暴力行為，或者有長時間的施暴，所以法院才會發給他保護令，以限制施暴者的行為。老實說，我剛才指的這兩個例子是比較極端，他違反保護令之後還去殺人，但是事實上，在社會有很多的狀況是違反保護令，繼續去騷擾、繼續去施暴，視若無睹的一再違反保護令。

我們可不可以往一個方向去討論，如果違反保護令就應該構成羈押的條件，否則的話，他的成本很低嘛！他數度違反保護令也無所謂，他可能一直要等到他真的有可能再去做什麼樣的暴力，真的很可能危害到當事人、受害者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希望能夠保護這些婦幼，並能降低家暴，而且要讓家暴者付出一定的代價，可是我們看到從 2021 年到 2024 年違反保護令的案件事實上是增加的，而且增加件數是非常多的。

請問我們的檢察系統及法院系統，我認為違反保護令的刑度都過低啦！你看已經連續發生這兩個悲劇，是不是可以在違反保護令的狀況之下，他就構成羈押條件？你讓他押一下，讓他付出代價，不然每次都說：你要考慮到他的心理啊、他很容易暴怒、更容易會造成什麼傷害啊！針對違反保護令的應該要羈押他、讓他 cool down、讓他知道違反保護令是要付出這樣的代價，否則的話，已經好幾次了，一而再，再而三，視法院保護令為無物。先請教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經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精進？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羈押在刑訴法有特別的羈押要件，但是家暴法為了保護令的有效性，所以家暴法對羈押要件做了一個特別的處理，它跟刑訴法不一樣。換句話說，你違反家暴法保護令的話，基本上，你反覆實施家暴的狀態，犯罪嫌疑重大，它就創造一個新的羈押事由。事實上，家暴法在第三十條之一是有做特別處理的，就羈押要件做稍微鬆綁於刑訴法上的規範，它其實是有做特別的規範。

王委員鴻薇：你認為我剛才講的，只要違反保護令就應該構成羈押條件……

黃次長謀信：對，犯罪嫌疑重大及反覆實施。

王委員鴻薇：讓他沒有機會一再的違反，你的意思是要去修這個家暴法？

黃次長謀信：不用修。現在家暴法第三十條之一就有特別的規範了，它已經不同於刑訴的規範，只要他犯罪嫌疑重大並且反覆……

王委員鴻薇：如果不用修法，就是你們第一線嘛！檢察官也好，或者法院也好，為什麼我們可以看到一再違反家暴令呢？沒有押他就放他回去，放回去之後他就開始去騷擾，有的是敲門、踹門、破門而入、去騷擾、跟騷，或者再繼續施暴等等的，嚴重的就是我講的，這都是今年的案例啊！直接當街殺人，不是只有一宗，而是連續兩宗的事件。所以，次長還是覺得在你們檢察系統沒有什麼精進辦法嗎？

黃次長謀信：委員剛提到要不要羈押，當然要依個案決定。我是說在法制工具上是齊備的，也不會欠缺。而個案上由檢察官去判斷，我們就無從置喙，但法律工具應該是沒問題的。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副秘書長看法如何？

王副秘書長梅英：同意次長的意見。

王委員鴻薇：次長沒有意見啦！老實講，我講半天，為什麼要請你講？你們兩個都這樣講，我認為違反家暴令就應該羈押啦！我直接問，你們家暴令是隨便發的嗎？家暴令不能隨便發，不是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有關於羈押要件，確實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已經有做一個特別規定了，這當然就是實務上怎麼做的問題，可是如果完全不留下這種裁量的空間、違反家暴令就羈押的話，可能對於有些案件……

王委員鴻薇：本來給你們裁量空間，但是留裁量空間的結果，就發生像這樣的案例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家暴的態樣太多了，有些可能侵害法益真的沒那麼重。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我剛才就講了，有時候可能是夫妻吵架，只是短暫性的，要拿到保護令並不容易，因為拿保護令是有門檻的，保護令是有門檻的！我現在不是說家暴就應該羈押，而是違反保護令，所以必須給予一些限制。畢竟是法院發的保護令，既然違反了，就應該進行羈押！我是這樣認為，也不想再看到這樣的悲劇再發生！不管檢察系統或法院系統，在看到違反保護令的案件節節升高時，正代表司法沒有達到遏止的效果！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夠去做一些研擬，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王副秘書長、次長。

主席：請王副秘，還有次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副秘午安。我的質詢還沒開始，但聽到剛才王委員的質詢我突然想到，家暴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兩個法的運用該怎麼競合？你剛剛講家暴防治法規定，如有必要得為羈押，可是遇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如果聲請具保的話，那麼三年以下刑期者聲請具保就一定要給他交保，這是霸王條款！當家暴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遇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怎麼競合？因為聽到剛才的質詢所以我特別提出問題。

黃次長謀信：除家暴法之外，如果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要件，還是不能羈押，還是適用第一百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卡在第一百十四條這條霸王條款！我昨天在衛環委員會就質詢過了，要治本就必須把違反家暴防治法之刑責提高到五年以下，這樣才能夠解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的問題！為什麼必須提高到五年以下？因為家暴犯罪人已經違反法律所禁止之事！尤其當第二次被告知核發家暴保護令時，已經是第二次告知，卻還是無視於法律存在，還繼續家暴！普通傷害罪刑責都五年以下了，但違反家暴法一次、違反兩次，甚至到第三次都還只是三年以下？只要三年以下就會碰到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針對三年以下，如果被告聲請具保的話，你們非給他交保不可，不是嗎？

黃次長謀信：原則是。如果單純違反家暴法，是；但家暴法常伴隨著其他附隨犯罪……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黃次長謀信：其他犯罪就不是三年以下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如果是單純的呢？

黃次長謀信：單純的話就是……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現在被押的……剛才王委員質詢時提到，幾千件家暴案，為什麼只有兩百多個被押？因為那些人就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但書規定者，也就是累犯，有犯罪習慣等等的。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是無法羈押的！所以我再說一次，土城當街殺人的，信義計畫區殺人的，都是保護令下來就馬上殺人，都是第一次，完全不可能羈押！因此，這不是檢察官的問題，也不是法官的問題，是我們法律工具不夠的問題，責任在我們的法律出了問題，好嗎？好，次長請回，我不是要問你。

抱歉，我今天不是要問這個題目。我已經問三遍國民法官審判的事情了，聽說今天終於找來業務承辦單位的法官來。上個禮拜我問副秘書長，昨天我問刑事廳廳長，並請你舉例子告訴我，什麼樣的案件、案情符合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說，被告認罪了，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我再說一次，今天有備而來了。

上禮拜你旁邊那個呂法官上來，我問他，所謂不行國民法官參審的例外，並請他舉例給我聽。他說，有涉及到生命法益的案子。上禮拜副秘書長還有呂法官是這樣子回答我，根本就是在胡說八道！我問你的是不適用國民法官的情形，結果他回答我的卻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適用國民法官法。這是答非所問，所以我要再問你一次。昨天我問刑事廳廳長第二遍時，他回答我說：被告認罪，對於刑度及證據調查沒有意見，檢察官及辯護人都認為不用國民法官為

適當。這種說法有回答跟沒有回答是一樣的，根本就是把條文內容再簡單講一遍而已！司法院自己把條文訂得高深莫測，沒有人可以解讀得出你們到底是在講什麼，而且你們的法官也不採用。一旦要你們舉例，從上個禮拜的王副秘，到昨天的廳長，一個例子都舉不出來！

昨天在下班前你們給了我一份書面，好像有 6 頁。這份書面也沒有回答什麼條件、什麼例子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通通都沒有！今天我是第三次質詢了，你們有備而來了，你可不可以再講一次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講的例子大概是什麼樣子？可不可以再講一遍？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讓調辦法法官直接回答。

林委員淑芬：好。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報告委員，針對實務上有關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相關適用情形，由於我們現在有在做成效評估，只要轉軌的話都有進行相關裁定書的公告。我們海撈所有裁定書後進行分析，大致上分析出有兩種類型：一種類型是原則上被告認罪，被害人家屬同意給被告輕刑的機會，大家也同意轉軌，在這種情況下，會有所謂的……

林委員淑芬：大家也同意轉軌？大家是誰？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大家指的是檢察官沒意見時，通常被告辯護人就會聲請轉軌，只要在檢察官沒有意見的情況下，通常有可能會轉軌。但是還有另外一種類型，即考量到國民法官基本上是為了實現公共利益，也就是所謂的反映國民的法感情，有量刑上的考量。即便在這樣的情形下還是覺得要讓國民法官來量刑……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第二種狀況，等於這一款可以廢掉了！依你講的狀況，第四款可以廢掉了！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實務上分析的兩種運作情形是這樣子，目前情況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是叫你舉例子，不是叫你去海撈一下！你講的很像在說未來的適用基準要這樣訂？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不是、不是。委員，這是我們分析全國裁定的結果，所以是能夠反映現況。

林委員淑芬：你的第一種是可以不適用；第二種是講不能適用……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目前有寬嚴兩種標準，也因為抗告的情形比較少，還不知道高院對於適用基準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不講這個。由此可知，從上個禮拜的第一次，昨天廳長第二次，到現在第三次，你們到立法院來，叫你們舉例子，你現在跟我講說你去海撈了所有的裁定以後發現有這幾種現象，但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把這個條文訂成這個樣子，你們想像的到底是什麼？這個跟既有的、已經做成裁定的是不一樣的兩件事喔！條文是你們訂的，然後我要你舉一個例子來跟我說，你們認為要適用這一款的例子，需是什麼案情、什麼條件才會符合你的條文所說，到現在第三次了你們還是講不出來。昨天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第 4 頁說，成效評估委員會也建議你們要新增裁定不行國民法官的適用基準，你連什麼樣的案子類型可能是符合這第四款的，問了你三次都講不出來。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報告委員，其實在第六條……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成效評估委員會要你們訂基準，我看你們也根本訂不出來，因為連例子都說不出來，能夠訂什麼基準？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其實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的立法理由裡就講得很清楚，原則上要對量刑沒有重大的爭議，只不過對於量刑有沒有重大爭議這件事情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

林委員淑芬：量刑有沒有爭議是要有結果以後了，現在講的是還沒有審判以前，我要聲請不適用國民法官參審，一個是審判之前就要符合資格可以不審判，你現在回答我說量刑，量刑是審判以後耶！你現在是在說什麼！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有關於量刑的部分，當然是最後由法院認定結果，可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在所謂國民法官制度下，原則上檢察官會有進行求刑的動作，所以會針對這個部分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林委員淑芬：檢察官求刑跟量刑結果傷害國民要符合國民感情，這是兩個程序不同的階段，然後我要你針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舉一個例子，告訴我你們想像的符合可以例外條款的案子，到現在舉不出來，然後屢屢到這裡來胡說八道，上一次的呂法官、昨天的廳長。好，算了！我現在再問你，我舉一個例子，你們都沒有看見這個問題這麼嚴重嗎？當初做改革的時候、國民法官法通過的時候，我們以為是高舉著進步的大旗，可是這樣運作下來，我語重心長的提醒你們，制度面執行下來真的有很多缺失和問題，而你們都不願意承認，不願意看到。那我再舉一個例子好了，前一陣子發生了一個清潔隊員侵占電鍋被起訴貪污罪的案子，這種類型的案子很多，觸犯的條文都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侵占公有物罪，實際上是清潔隊員侵占了一個人家不要的電鍋，但是法定刑期是多少？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十年以上。

林委員淑芬：刑期十年以上，罪很重，這些被告統統認罪了，這時候要不要適用國民法官法？明年起。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明年起是需要的。

林委員淑芬：認罪了，侵占的東西這麼小。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依照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的規定，原則上適用，但……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我現在再提醒你，是適用國民法官法，但是這些清潔隊隊員都是社會經濟的弱者，他們不懂法律，一犯罪就犯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而且他們立刻認罪了，輿論甚至認為不應該起訴的，你有講到國民感情，國民感情甚至會認為這不應該起訴的，結果呢？明年起要適用國民法官法冗長的程序審理，你們法官自己都受不了國民法官繁雜的程序，所以才會對辦理國民參審的法官減分案，結果你們減分案，當事人都認罪了，卻要承受冗長程序，飽受折磨。你剛剛講的或許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第一個條件，人家受害者家屬也願意原諒他了，受害者家屬也認為說不要再國民參審了，可是你們都還要堅持，非要人家陪你們玩下去，玩一齣國民參審的法庭大戲不可！這要人民怎麼信賴你們司法？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辦？十年以上的徒刑，他也是適用國民法官法的這一種，到現在你們都還是認為說一定要陪你們審到完嗎？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報告委員，原則上，依照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的規定，符合相關的規定亦即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當然就是原則上是適用，但是個案情況下有可能會依照第

六條的……

林委員淑芬：第六條哪一款？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如果是非常複雜的情形的話，當然有可能是由第三款的繁雜性……

林委員淑芬：第四款可不可以？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第四款的部分，依照立法理由，必須要量刑沒有爭議，那在目前的實務上……

林委員淑芬：他的量刑會有爭議嗎？清潔隊隊員侵占一個破電鍋，人家國民的感情是希望你連起訴都不要啦！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想補充一下。因為委員舉的這個例子，出問題的不是在國民法官這邊的設計，而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這些財務非常輕微的，我們的司法刑事政策要怎麼處理，對這個部分，事實上法務部他們也都一直很加緊的做了很多的……

林委員淑芬：到現在都沒有改變以前，你不要跟我講法務部，不要再講微罪不起訴，你不要跟我講這個。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想這一類的案件應該是……

林委員淑芬：到現在，沒有百分之百剔除以前，不要講這個。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講國民法官法，從明年起，十年以上的重罪統統都要改由國民法官審理，現在清潔隊隊員侵占一個電鍋就是十年以上的貪污罪。

我現在再跟你講另外一個問題，昨天你們廳長在這裡答詢時說怎麼可以讓被告有選擇要不要適用國民法官的權利，被告沒有選擇權，他說第六條第四款是我們決定的，不是你被告可以聲請的啦！你們不斷高舉著「刑事訴訟是以被告為主體，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時還要發現真實」，在這種狀況下，為什麼作為刑事訴訟的主體對於要適用什麼樣的程序會沒有選擇權？你們廳長的言論代表你們司法院嗎？你們說被告當然是刑事訴訟的主體，那刑事訴訟制度要分成兩部分，用一般程序的就說被告是訴訟主體，用國民法官法的就說被告不是訴訟主體，被告不是訴訟主體難道是客體嗎？是讓你們隨便予取予求，任你們宰割的客體嗎？你們自己都不會覺得矛盾嗎？一下子說被告是訴訟的主體，然後昨天廳長說被告沒有選擇程序的權利，你們這樣子搞，他是代表你們司法院嗎？這樣子有辦法讓人民信服嗎？你們一下子這樣子、一下子那樣子，到底被告是不是訴訟的主體？昨天廳長這樣講：他沒有選擇進行什麼樣程序的權利。他是代表你們司法院嗎？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報告委員，被告有沒有選擇權這個事情，基本上在國民法官法立法過程中就已經討論過很多，後來決定沒有選擇權的原因是考量到目前有採取所謂選擇權的國家，國民參審部分的案件都非常少，這樣其實就會失去了我們引進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要反映……

林委員淑芬：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是怎麼一回事？第六條的例外條款是怎麼一回事？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第六條的情況，原則上是在適用國民法官法的前提下謹慎的適用排除條款。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行國民法官審判的門開得很小耶！它的門開得很小，就只是第六條第一項的幾個條件而已。我也沒有叫你打開，我也沒有反對國民法官訴訟的審理，我現在講的是你訂了第六條第一項的可以例外的條款，可是法律明明許可的，你們這個門就給他關起來，然後還跟人

家說你沒有選擇的權利。就第六條第一項可以例外許可的狀況，請問當事人有沒有選擇的權利？有沒有？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報告委員，依照目前第六條的設計，基本上被告是沒有選擇權的。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例外的條款。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就是沒有，被告是沒有的。依照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原則上被告是沒有選擇權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整個刑事審判的體系是分成兩個架構囉？所以國民法官法就剝奪了他的訴訟主體的位置？

廖調辦事法官晉賦：報告委員，被告是不是訴訟主體和被告是否有選擇權是兩件事。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這裡答詢，昨天講一個樣子，今天講一個樣子，明天還會再講一個樣子，今天為什麼人家對你們司法連制度上都沒有辦法信賴，就是因為你們在這裡都黑白說嘛！我現在講的是「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點，你要人家對你們信賴，方法很多啦！比如你們法官要做出正確的判斷啦！法官要像個法官啦！不要幫助人犯脫逃啦！一個鍾文智案牽涉了兩個高院的法官，一個還是庭長，庭長欸！到現在都多久了，你們司法院給我們什麼交代？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要討論這個，而是很認真的跟你們說，要推國民法官法，你們就要把制度弄好，要好好的弄，弄好！為什麼人家這麼討厭你們？我舉一個例子啦，我以前也質詢過，我們辦公室曾因為工作需要，上網查詢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有關引水法事件的判決，判決日期在 111 年，結果在你們的判決系統查不到，我們去詢問司法院，司法院瞭解的結果是當時系統沒有上傳成功，裁判書的重要在於透過裁判書的公開機制來監督法官的裁判是否公正和妥適，要保障人民的權利，確保法院是不是有公平審判，除了兒少、性侵、國家機密、智財法之外，其餘所有裁判書全部都會在裁判書系統上公開吧？對吧？好，可是我們查詢這件無關乎不能公開，也非屬裁判書遮隱原則的，在海量的判決當中，就是剛好撈到沒有上傳的，怎麼會這麼巧？怎麼會這麼巧呢？我就發現一個個案，抱歉！在我的手機上，我可不可以拿出來看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掌握時間，我們已經按了 6 次鈴了。因為您質詢的問題很重要，所以多一點時間，但還是希望可以在 2 分鐘之內結束。謝謝！

林委員淑芬：這是媒體前幾天即 2025 年 11 月 12 號的報導，標題是「17 年前姐弟戀談分手勒死她，這次女友想分手再勒斃她，恐怖情人收押」，結果就有人來告訴我們了，17 年前案件的當事人，他被判刑 18 年，很多人想說這是累犯，而且顯然他的行為相當於人格上有異常，人家要跟他分手就勒斃她，兩次了！而且現在是在假釋期間還未滿就再勒斃另外一個女朋友，然後當事人告訴我們說判決這個李性男子 18 年的法官是誰，這個完全沒有涉及不能公開喔！這一個法官叫什麼名字，你知道嗎？查詢不到！我們查詢了卻查詢不到，當事人有來陳情，告訴我們查詢不到這個 18 年前的案件，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個法官現在是司法院的高官！我就不要講了，昨天有在現場的。司法院的高官啦！怕人家查詢到這樣的案子，名譽不好，所以就讓我們查詢不到。你知道嗎？我現在其實不是要講這個個案，我現在是要告訴你們，這個就是為什麼司

法失去人民信任的主要核心，你們還可以利用權力，為高官把他的不名譽的、不符合國民感情的、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判決書遮掩起來，違法的遮掩起來！司法院的高官！你自己回去看，我剛剛跟你講了是什麼案件、日期、媒體報導的，我現在再問你……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想那個應該是有一些誤解，司法院絕對不可能因為承審法官是誰就做出不同的區別。

林委員淑芬：沒有誤解，當事人的朋友來陳情，然後他們就說是某個高官判決，現在我們去查詢，查詢不到，本辦公室去查詢，也查詢不到。不過這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主題，我是說司法的官箴敗壞成這個樣子。我現在問你，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調查，你們給我的書面報告第 2 頁說有檢辯雙方向法官說明證據的證明力，我問你，在說明這個證據證明力的時候不就是會講到證據的內容嗎？沒有講到證據的內容是要怎麼跟法官說明這個證據需要調查？不講內容，法官說沒有調查必要性就不調查了嗎？講了內容，法官不就預斷了嗎？所以這是父子騎驢，怎麼做都不對。講內容不行，不講內容也不行，這樣子父子騎驢，司法院都不覺得這個制度有問題嗎？準備程序證據調查的聲請，由承審法官負責要不要受理這個證據調查，決定要不要證據調查，不講內容和講內容都不對啊！我再問你，這樣子行嗎？你說要回答，讓你回答。

王副秘書長梅英：其實委員提示的這個就是一個證據開示的制度，它就是這樣子運作的，這個不是只有在……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就是這樣子運作？你昨天沒有來，由承審的法官去負責國民法官的證據調查方式，如果是由號稱事先不知悉案件內容的法官去負責，完全都不知道，那人家來請你做證據調查，這個法官他都不知道案情，也不知道證據的關聯性，也不知道內容的話，要嘛摸黑審理，要嘛瞎子摸象，要嘛就是法官已經預斷，他看了他就是要預斷，要嘛他就什麼都搞不清楚，不管他是產生預斷或者是什麼都搞不清楚，因此而做成的證據要調查或不調查，你們都不覺得這樣子的制度設計有問題嗎？為什麼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四條可以規定關於羈押的決定是由另一組法官處理，而證據調查的決定卻不能夠比照辦理呢？你們司法院都會講法律講求證據，結果你們法官法的案件，對於證據的調查，要嘛太嚴格，要嘛又太寬鬆，寬鬆就算了，如果採嚴格的標準，不准人家調查又不准被告對於不准調查的裁定不服，然後上訴之後還不能改判！法官都不知道案情內容，是否聲請證據調查他要怎麼判斷？所以這個證據是篩選過的，呈現給國民法官看的證據……

主席：麻煩林委員再簡短一點，因為我們今天已經給你很多時間了，儘快結束好不好？下一次還有機會，麻煩 1 分鐘，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抱歉！我講一下，因為這個案件真的比較複雜。呈現給國民法官看的證據是篩選過的，由號稱不知案情的承審法官決定的，而這樣的證據是篩選過後給國民法官看再做的判決會公平嗎？而且一審的判決到二審上訴之後，法官不能改判耶！不能改判，然後你們不准人家救濟，法官證據調查不准人家調查，又不准被告對於不准調查的裁定不服，然後上訴以後還不能改判，這樣子的司法制度不是草菅人命嗎？而且國民法官審的都是重罪，重罪耶！問題這麼多，你們不覺得這個有問題嗎？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報告委員，這邊我簡單的回應一下委員的意見。第一個有關於證據裁定的問題，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你若要照昨天給我的書面資料來回答就不用了啦！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不是這樣，就是原則上，應該說在準備程序的時候，為了要聲請調查證據，本身並不會去朗讀相關證據的內容給對方……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邊黑白講了啦！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原則上只會依照這個他想要聲請證據調查的證據所欲證明的待證事實跟檢察官起訴的有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這個證據的證明力，沒有講內容，法官怎麼知道它的必要性在哪裡？講了內容以後，不產生預斷嗎？那我再問你，什麼叫行政尾卷？召委你有聽過行政尾卷嗎？這是最後一題，我只要 2 分鐘。抱歉！

主席：我們今天已經超過時間很久了，之後還會安排。

林委員淑芬：召委，真的求求你，我只要 2 分鐘。

主席：好，最多再給 1 分鐘，有關行政尾卷，趕快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想召委也沒聽過行政尾卷，連副秘書長都沒有聽過，這規定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四項，意思是法院去函查調回來的資料，這個資料要編入行政尾卷，為什麼這樣設計？一定是因為不要讓法官產生預斷，這個叫做掩耳盜鈴啦！法院去函查，函調回來的資料送到法院，法官第一個看到，法官看到以後才會批示這個資料要編入行政尾卷，你們掩耳盜鈴，你們的法官明明看到了，故意講一個名字叫做行政尾卷，然後欺騙人民說法官沒有看到喔！你們在說什麼？這樣子能夠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嗎？你們說國民法官的案件，法官都沒有看到，不會預斷，誰相信？

廖調辦法法官晉賦：報告委員，行政尾卷是相關於審判卷宗，有編入審判卷宗法官才會看，至於行政尾卷的話，我們會把它密封起來。

林委員淑芬：行政尾卷就交付到法官桌上，然後他交付到行政尾卷，對法官你可以用道德約束，法官不會翻開看，如果行政尾卷的資料只有一頁，一頁就看光光，如果是一堆，他說我不敢翻開看，你知道他有沒有翻開看？不知道。函查回來的資料就寄到法院，就是送到法官的桌上去批示放到行政尾卷，我看過真正的卷宗。

主席：謝謝林委員，林委員今天提的很多意見都非常重要，請司法院回去要好好的研析。

林委員淑芬：但是副秘書長都沒講半句話，我現在是語重心長，要推國民法官法，你就把制度好好的設計，理論面立意良善，但執行起來存在這麼多的問題，你們如果毫無反應，還是本位主義，都不願意思考和檢討，犧牲當事人的權利，是再度破壞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啦！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的話就之後再講，因為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的部分，正好本席也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大家很快就可以看到。

林委員淑芬：也不止是第六條啦，它的執行面問題很多。

主席：確實問題很多，明明國民法官法的目的就是希望重要的案子能夠召開國民法庭，可是事實上

執行起來的時候變成很多都是不執行，的確是有很多問題，所以也謝謝林委員今天的指教。

林委員淑芬：很多是在破壞國民法官法的基本精神。

主席：沒錯。

林委員淑芬：你們若換一組法官來處理程序問題，受理證據調查的決定與否，那個不承審的法官可以完整的看到卷宗，他可以知道因果，他可以知道這個到底要不要准他調查，你們卻讓一個什麼都不知情的法官、承審的法官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樣子對嗎？然後你們在羈押的時候就換另一組法官了，為什麼在證據調查上面不用換一組法官呢？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想這個問題真的很大，之後我們司委會再安排相關的國民法官的專題報告。

林委員淑芬：副秘書長，不要這樣子戕害現在正在進行國民法官程序審判的這些當事人的權利。

主席：好，謝謝副秘書長，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

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解決教師荒—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全國教師會理事李雅文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

國教行動聯盟常務理事張文昌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常務監事陳胤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楊逸飛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郭瑋真

傳勝律師事務所律師呂丹琪

義謙法律事務所律師翁國彥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副秘書長陳源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榮譽理事長黃正銘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吳明玉

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陳俊裕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榮譽理事長呂朝福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吳南嫻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陳清義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我們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聽會。

首先我來談一下，今天公聽會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看到近年來我們的教師荒真的非常嚴重，而且是日益嚴重，各級學校都面臨了正式的教師招不滿、臨時教師找不到的困境。當然，這個困境除了包含 108 課綱實施之後，教師的備課壓力劇增、行政減量沒有辦法落實，以及薪資調整跟不上物價通膨，比不上其他的行業，再加上我們今天也要談到的校事會議制度實施以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恐怕都讓所有基層的老師其實是非常地辛苦。教育部已經承諾要在今年年底之前，提出校事會議相關的修正辦法來遏止校園濫訴的問題，為了讓預告期間內教師跟家長團體等，各方意見都能夠供教育部參酌，以達到修正能夠更圓滿，所以在教育部正式提出校事會議精進方案之前，我們今天來辦公聽會，希望教育部可以納入今天各專家學者的意見，我想今天各界寶貴的意見跟相互交流討論，可以作為日後教師法相關條文修正，以及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的參考。今天的討論提綱應該都在大家的資

料上，我想是不是就請大家參酌今天相關的討論提綱？謝謝。

主席在這裡報告，我們為了讓大家都能夠順利地表達意見，所以我們作如下處理：今天每一位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有鈴聲提醒；在第 7 分鐘結束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是以今天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跟書面的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在場的委員等一下來，在 10 點之前登記，我們會在會議當中跟今天的專家學者做一個穿插，待會委員來的時候，如要發言，請在主席臺登記以後，主席會做處理。

現在我們開始，先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就現行的規定，還有執行的狀況、相關的問題，提出一些說明，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關心臺灣教育所有教育界的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次受邀列席教文會的公聽會，謹就「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提出報告。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108 年教師法修訂的意旨就是以增進老師教學品質、維護學生權益為核心目標，這個解聘辦法是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授權訂定，作為落實兒少權益保障與確保教學品質的基石。解聘辦法從 113 年 4 月 17 日全文修正，確實從去年 520 以後，有許多的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反映，這一年半來，我分別聽了許多校園校事會議相關的處理，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一年半來，也有非常多來自於校園、來自於學校治理、來自於家長或者關心臺灣教育的團體的聲音，對學校怎麼樣提供一個更友善的校園，能夠支持老師專心教學、能夠信任校長的辦學，以及親師生能夠有更好的合作，提供我們讓新世代的學生有更好的受教品質跟環境。

我們針對許多來自於不同團體跟座談的聲音，提出了解聘辦法的修正重點：第一，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我們相信臺灣的教育這些年來表現亮麗，那是因為我們的老師基於專業教學，加上校長辦學基於專業進行專業的領導跟校務的治理，但是不容否認，難免學校的事件裡面也有一些老師需要給予指正，對於不適任教師沒有維護兒少權益的，我們還是要讓他能夠離開學校，我們要建立這個機制。可是在建立這個機制裡面，我們首先必須要建立親師生的溝通預防機制，也就是學校要基於教育專業跟輔導支持的理念，親師生得以溝通、行政晤談等方式，了解教師教學與溝通的狀況，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以營造友善的校園。第二，我們新的辦法已經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的法規預告，在校事會議裡面，我們也具體做了刪除匿名檢舉的但書規定，也就是考量解聘案件大多數為匿名檢舉，因此造成學校彼此親師生的不信任，而引起不必要的困擾，我們首先建議刪除匿名檢舉規定，以減少不實檢舉的案件。第三，校事會議與懲處案件脫鉤處理：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校事會議僅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不適任情形的案件，避免校事會議頻繁召開。第四，增訂輔佐人機制：考量許多老師、當事人不熟悉調查程序，為保障權益，予以實質協助，明定當事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老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士協助擔任輔佐人，以利調查進行。

本部已完成解聘辦法修正草案，今天除了在網路上公告以外，也歡迎各界關心臺灣教育的朋友能夠給這個法令有一個更高、更多的指導跟指教，教育部在這個法案公告的 14 天內，會再廣徵各界意見，總是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讓學校回復到正常教學，校長本於專業領導，進行

校務治理；老師也本於專業，指導好每一位學生，也讓家長能夠放心。謝謝大家，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在這裡我要謝謝部長，其實部長今天本來有行政院很重要的會議，但是今天的公聽會，教育部也非常重視，希望校事會議相關法案預告之後、正式頒布之前，部長能親自在這裡聆聽大家的意見，作為採納之用，非常感謝。

另外，也向會議報告，謝謝劉書彬召委今天能把時間空出來，讓我們在這裡召開校事會議相關公聽會，謝謝劉書彬召委。

接下來依簽名順序請專家學者發言，首先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楊逸飛副秘書長，時間 7 分鐘。

楊副秘書長逸飛：部長、委員及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我代表全國教師工會發表關於今天校事會議公聽會的意見。上週從禮拜五晚上開始，現場教師就進入一種非常哀傷的情緒，因為我們在中午的時候聽聞到新竹有一位老師墜樓的案件，這個案件本身可能也跟學校的一些調查程序有關，在事情還沒有清楚之前，我們都非常擔心和哀傷，但緊接不久，就從哀傷轉為絕望，因為本來大家對於校事會議的意見想要在這邊做個表達，可是教育部卻在禮拜五時直接公告他們的版本，我們非常質疑，如果公聽會還沒有召開，教育部就已經推出自己的版本，要說會傾聽基層的心聲，我們其實是非常絕望的。在看完教育部的版本之後，我們更從絕望轉為憤怒，因為整個修法版本並沒有解決教育現場任何一個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

本來校事會議是為了解決現場的紛擾，今天的提綱其實也提到了，校事會議到底有沒有背離初衷？我們一開始就說，其實校事會議已經背離初衷，在教育現場，校事會議已經成為一種仇師的代名詞。大家都知道它的程序相當複雜，在此先不管程序的問題，但它所設計的系統，已經讓所有老師避之唯恐不及。我們隨便檢視新修的版本，就可以看到有幾個很大的問題。

首先是新修版本第二條之一規定：「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與輔導支持之理念，得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瞭解教師教學及溝通狀況，促進正向互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必要時並作成紀錄。」誠如剛剛部長所報告的，校事會議是為了處理有涉及解聘行為的教師，但我們不太理解的是，這一條放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辦法裡面，其目的是什麼？這其實就是一般校園的日常，但今天寫在這裡，可能會發生一個狀況，即本來就是為了教學，但寫了這一條，會不會產生一種更有法令依據，讓惡意的人依照這一條時不時進去看老師、進去觀課、進去做報告？所以新增這一條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它跟解聘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教育部覺得辦法的條文太少，想要再多寫一點？

更有趣的是第九條，原本我們期待新的版本推出來可以解決所謂的不受理事項，確實的拒絕這件事情，但修正版本第九條明定受理之後，校長可以邀請調查人才庫的各代表委員進行討論，討論之後，如果大家表決過半，覺得該案有符合校事會議拒絕受理的情形，才得不予受理。我們完全不了解的是，如果規定已經是不予受理的情況，為什麼還要再經過表決處理？照這樣的邏輯下來，是不是未來就可以用表決方式來決定怎麼審判教師？這是我們不太明白的地方，為什麼要再多一道這樣的程序？

接下來要談的是，修法版本提到經過大眾媒體檢舉的案件，學校得視為公開檢舉，也必須受理。原本的版本就是要求學校受理，但新的版本卻增加了由學校聯繫的規定，我們也很問號，要怎麼去聯繫媒體公開的這個對象？如果他今天是用個人 IG、Threads、FB 公開自行投書，學校是否要視為成立呢？如果我今天在這邊公開檢舉教育部這個校事會議辦法有問題，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公開受理？

第三，新修改的版本把考核辦法的程序跟校事會議扣在一起，但兩者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現在把這兩個程序疊床架屋架在一起，舉例來說，有位老師遲到了，而遲到就是一個事實，遲到幾次之後，依考核辦法直接處理就可以了，但新版本裡提到考核程序的辦法，如果有人投訴老師遲到，照這個邏輯來講，校長應該先找校事會議的人來看看是不是有需要調查，如果不需要調查，就直接派員，派員本來 5 個變 3 個，派完之後還要寫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寫完之後，再送考核會處理，這不就是很明顯的疊床架屋嗎？我們在現場都知道，所謂的簡易調查報告一點都不簡易，現今沒有人敢寫所謂的簡易調查報告，簡易調查報告的等級全部都等同正式報告，在這樣的狀況下，變成考核辦法跟所謂校事會議整個不適任系統勾在一起，會有嚴重的競合問題，在法制體例上真的就叫做疊床架屋。

最後我想提的是，我們當初就是反對無成本的濫訴，當然，教育部也優先刪除了匿名檢舉的部分，但我們其實不太清楚教育部這陣子是用什麼心態找誰來逐筆修改這樣的法令，但我必須講，教育部顯然沒有搞清楚問題所在。因為整個校事會議系統，就是預設老師要被監視、預設老師要被審判，其實是一種踐踏教育專業的存在。所有的老師都必須擔心、兢兢業業，所以這樣一個預設老師、有系統的校事會議，我們主張應該廢除，否則任法條再怎麼細修，它還是預設老師有問題、還是預設老師要審判。以上意見就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接下來有請陳俊裕理事長。

陳理事長俊裕：委員、部長，以及到場所有教育、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市教師會暨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理事長陳俊裕。最近有位老師在 Threads 上寫下這句話：「我們跟那些墜落的老師，只差一張公文。」這句話夠震撼吧，但也非常寫實！這個不是情緒，這個是現場。今天能夠站在講臺上繼續任教的老師，不一定比較堅強，也不一定比較優秀，而是我們還沒有被校事會議凌遲，這個是全臺教師的真實狀況，包含我本人在內，我也會擔心校事會議，我們每天工作其實都像在刀口上工作，只要被投訴，一紙公文就可能改變教學生涯。

現在的教育環境已經變成投訴大於對話的空間，家長跟學生只要動動手指，就能夠啟動一整套針對老師的調查程序，可是真正站在第一線承受壓力的老師，被賦予的管教措施少之又少，甚至很可憐，結果卻是投訴的力量無限放大，教師的安全感被壓到最低，很多本來認真、負責、有原則的老師，被迫在堅守教育原則與避免惹禍上身之間掙扎，教育現場的權力結構澈底翻轉。以前我們怕小孩子被威權壓迫，現在老師隨時都會被民粹吞沒；有些自稱關心孩子的團體，往往在缺乏事證之前，就急著貼標籤，把老師推向輿論的風頭浪尖，真正忽視的反而是教育的專業判斷。我要問教育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一個沒有安全感的老師，怎麼教得出有安全感、

懂尊重、能夠承擔責任的孩子？我們以為是保護小孩，其實是讓小孩子認為只要自己受傷，全世界都要負責任，這樣的錯誤訊號不只讓小孩子失去成長的機會，也逼死那些真正想要把孩子教好的老師。

我們回到數據面。上個禮拜 11 月 19 號國教行動聯盟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發表的聯合聲明中，有引用教育部的資料，從去年 4 月 17 號解聘辦法實施以來，到今年 5 月 30 號為止，全國校事會議投訴案件 1,372 件，其中 1,124 件受理，真正成立而且需要懲處的只有 311 件，而最嚴重的停聘、解聘只有 26 件，占全部投訴案件的 1.9%。進一步得到兩會的推論是什麼呢？全國 19 萬名中小學老師一年內正式被解聘的只有萬分之一點四，顯示我們所謂的濫訴風暴、人人自危根本不存在，各位，真的不存在了嗎？超級好笑！這樣統計數據的另外一面是 77.3%的冤案就是濫訴，多少老師被白白折磨、公審，他們被投訴、被調查、被貼標籤、被公審、被寫報告，最後證明清白了，但是精神耗損，名譽破碎，身心崩潰，停聘期間接受調查的薪水還只剩一半，這多麼地不公平！但這就是目前校事會議造成的系統性傷害，這樣算濫訴嗎？

現行制度存在哪些結構性問題呢？第一個，很多主筆者可能不見得有教育專業，不熟悉教育現場的教育脈絡、教學脈絡。第二個，調查員隱身幕後，調查報告可以左右教評會及考核會的決定。第三個，非常多的調查員頻繁接案，形成調查的產業鏈。第四個，最重要的是，調查員用他自己的心證去證明這件事情到底是有還是沒有，甚至用刑法去定罪。第五個，校長甚至可以藉由這個程序去整肅與他意見不合的人。第六個，即便老師被證明清白之後，根本沒有補償，他的薪水也沒辦法回復。如果這些問題都做不到改革，請問一下，校事會議到底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比對教育部上個禮拜的預告草案，我們剛剛也有提到這些結構性問題到底有沒有修正？根本都沒有！不僅是程序加倍，更是行政卸責，還說是改革，比較像是文革式的操作手法，先指控再找證據，情緒大於程序，聲量大於專業，越多人說你有錯，你就越難洗清，校事會議完完全全的具備這些特徵。在這個邏輯之下，老師不需要犯錯，只要被說「你有錯」，就準備被送進去這臺審判的機器裡面凌遲。

我們最該問的是什麼？原本制度裡面的教評會、考核會，還有剛剛部長發言提到的不適任教師，目前已經有專審會在處理。請問一下，這些會議是橡皮圖章嗎？如果不是，為什麼不落實他們的功能？本來就已經在落實、已經在做了，為什麼一直疊床架屋？除非你要把老師逼到精神崩潰了，教育部還一直在講增訂程序，做不到透明、做不到負責、做不到補償、做不到專業、做不到制衡、做不到保護，身為我們的主管機關教育部，請你們坦白承認校事會議已經失能，已經對老師造成嚴重的傷害，校事會議就應該被廢除。

最後，請教育部及早停損，讓教育回到專業。臺灣不會因為有更多的表單、更長的程序、更複雜的流程而進步，教育只會因為專業被尊重、老師有安全感、制度有救濟、調查有界限、學校跟老師能夠對話，而真正地被拯救，那些墜落老師帶給我們的是沉痛的呼籲，呼籲教育部要廢除校事會議，以上。

主席：接下來有請呂丹琪律師發言。

呂律師丹琪：主席、各位教育先進。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看發言順序，我以為前面還有立法委員，所以沒有及時跑過來，耽誤大家一點點的時間。我是一位家長，我擔任過家長會長，目前也是教育部人才庫，同時也是教育部的培訓講師。接到今天公聽會的邀請，其實我還蠻開心的。我是一位律師，其實坦白說，我不大敢接老師的委任案件，因為陪伴老師的過程非常煎熬，我會覺得除了提供法律專業之外，要安撫老師面對這一長串的調查程序，對一個律師來說都相對困難，畢竟我不是心理師。

禮拜五教育部已經有把草案很快地公布，我想應該就是為了要讓今天的公聽會更聚焦。以我自己的調查經驗，坦白說，學校要不要保留校事會議？以我個人來講，我是覺得有必要保留，畢竟在教育現場，我們不敢說所有的老師都是 OK 的，並不是對不 OK 的老師，我們就要讓他進到這麼繁瑣的調查程序，我覺得重點是我們怎麼定位校事會議，也就是校事會議在學校的功能到底是什麼？依目前看起來，只要有任何的檢舉案，就啟動校事會議，這個流程對老師是非常地煎熬，所以我從幾個方向來討論校事會議制度可能有哪些地方可以比較完善，讓老師面對校事會議不用那麼擔心。第一個是啟動，什麼樣的條件是可以啟動？第二個，什麼樣的條件是可以受理？第三個，老師面對調查的程序，有哪一些程序保障？因為老師面對調查，不知道接下去要面臨什麼，會害怕、會擔心，所以從這幾個方面，我提出我個人的想法跟意見。

目前草案第一個啟動的階段就是在第五條。第一個，有很明確的檢舉，有書面，而且具名、具體事實，這個當然是沒有問題；第二個是學校經過大眾媒體或是警政、社政單位通知而知悉。我這邊有一個很大的疑問，現在的媒體太多了，到底什麼樣的紕漏叫作學校因為社會大眾媒體的知悉？而且依照第八條，學校要主動去查詢，怎麼查詢？如果社會大眾媒體都已經披露了，學校敢不查嗎？從社會大眾媒體報導、學校知悉來看，到底這個啟動的權責要交給學校，還是要移給教育主管機關，由教育局去篩選？這個部分其實會對應到這次修法草案的第九條之二，就是教育主管機關決定受理或不受理。我個人建議，如果是社會大眾媒體的披露，其實教育主管機關應該主動地來查，而不是把啟動的權責交給學校，學校是要教學的，這是第一個。再來，以學校目前來說，除了檢舉、除了媒體或者是教育局來函，還有一些是非常關心教育的基金會，還有非常關心教育的民意代表打電話到學校來，校長怎麼辦？這個要不要視作啟動？這次其實沒有規範，但是在學校普遍存在這樣子的案件，學校不敢不查。

第二個部分是受理階段，以現在目前的草案第九條看起來，學校只要案件進來，校長就從校事會議找三個，這三個這次的修法是就專家學者要有人才庫。但是第十二條校事會議的成員並沒有修，那邊的專家學者沒有把它修成必須是人才庫，所以我的疑問就是，校長找這三個到底是校事會議的人嗎？因為校事會議的專家學者並沒有說是要人才庫，是不是要一併修？再來，這三個人要決定受理或不受理，他的專業度要非常夠，因為依照不受理的條件，看來往後只有第一款，也就是非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這三個人專業度如果不夠，沒有辦法做很精確的判斷，可能會有很大問題。此外，如果是屬於人才庫，我也建議必須要是外聘，不要是学校內部的人，因為學校也有人去參與培訓，他也是人才庫。

再者，第九條之一有規定，如果是屬於考核事項，校事會議是做不受理，然後依照考核辦法

，這次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也修了，也就是做二分法。但是這裡會有一個問題，如果學校一旦做了不受理，家長就可以依照第十條去教育局陳情，可是學校有處理，學校是依照考核辦法。所以我的建議是做三分法，受理進校事、受理進考核，完全都不符合的話不受理，因為受理進考核，家長就不會再去教育局陳情，而且學校有處理過了，只是他認為情節沒有那麼嚴重。

再來關於主管機關，第九條之二依照現在目前的草案，如果主管機關已經篩選過，認為不符合不受理的事由就是叫學校處理，它的規定是處理，不是受理。我想要問，主管機關已經決定不受理了，還要讓學校再走第八條、第九條，那不是行政重疊嗎？而且主管機關不管再怎麼通知，學校敢不受理嗎？

因為時間到了，謝謝主席，我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我還想要講的就是程序保障的問題，目前大部分的老師在接受訪談的時候都不知道被告了什麼，因為學校的行政不敢告訴他，他說有保密責任。所以通常老師到訪談都是不知道，從頭到尾都是不知道，即使律師坐在旁邊也是聽，聽完之後回來補充，非常地不到位。所以我覺得在調查程序要給老師相當的程序保障，包括被檢舉的事項是什麼要讓老師知道，這個是必要的程序保障。再來，在調查程序，其實學校蠻擔心老師去影響相關人，也就是受訪談人，我覺得這個也必須要明文，避免接觸或是影響調查。然後再來就是調查完之後，校事會議一旦決議的調查報告，我個人認為在進到教評會或是考核會之前，應該主動提供去識別化的調查報告，要不然老師真的不知道他進去考核、進去教評會以後要面對什麼，而不是調查報告只讓老師申請了才可以傳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呂丹琪律師。

下一位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陳葦芸理事。

陳理事/理事長葦芸：主席、部長，還有現場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理事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今天來到這邊參加「解決教師荒—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公聽會，我想代表全教總還有各地方工會老師的心聲，跟大家做一些報告。

我們全教總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廢除校事會議制度，就是廢除校事會議制度，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認為在目前現場上，這個校事會議已經讓現場老師普遍非常反彈，有非常非常高的不安全感，老師甚至不是只有面對投訴，連鼓勵學生都會害怕。我們學校的老師跟我說，他想要鼓勵學生去參加一個臺語的比賽，因為他覺得學生的臺語、閩南語講得非常好，結果學生告訴他：老師，你強迫我，我就告你；老師，你強迫我去，可以啊！你就買個 iPhone 17 Plus 給我。請問一下，老師怎麼敢呢？現在不是只有管教，是連鼓勵學生都有困難。再來，我們覺得程序與教師法、考核辦法已經重複，而且衝突。以及因為調查門檻太低，一個投訴就要開始啟動所有的調查，大量增加學校的行政量，大家如果看到最近屏東一個老師在家裡過世，等一下我們屏東的理事長可能也會稍微講一下，還有包含很多案件都沒有事實基礎，正因為這樣，所以才有今天的問題，解決教師荒，沒有優秀人才要進入教育現場，請問怎麼辦？

其次，我想講的是，我們非常強烈譴責教育部這一次的修法。上個星期五公布的草案，誠如我們剛才桃園的夥伴說的，公告之後，真的是造成大家更大的絕望。今天立委幫我們召開這個

公聽會，其實是非常想要蒐集大家意見，可是教育部在上禮拜公布，根本讓我們覺得沒有尊重今天的公聽會，正在蒐集意見，結果還可以公布這個草案。再來，我們認為這樣的草案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困境，會有小案大辦，甚至情緒性的濫訴，而且老師現在還要面臨雙軌，包含考核辦法的部分，搞不好都要接受到更多的調查，根本沒有辦法給老師更多的補償與強化正當的程序。所以我們認為這次的草案會讓現場更加重負擔、疊床架屋，而且造成教師法裡面的考核辦法，這兩套程序不斷地同時在進行當中，現場不只行政，還有老師的雙重審查，負擔會越來越重、越來越重。

教育部告訴我們大小案都要進入校事會議，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們在草案當中並沒有看到提高受理的門檻。還有校事會議這五個人裡面還要再找三個人來受理，其實根本沒有做任何的改變，只是形式上的更動。還有在實質效果上並沒有解決惡意檢舉這些問題，等一下我們會一併跟大家提供。

因此，我們認為這個草案沒有補強老師因為無辜受害的補償機制，對於被濫訴的老師、無辜受害的老師，大家都說我們走一個程序，調查完老師就沒事了，可是真的是這樣嗎？老師身心的煎熬，誰可以來補償他？老師甚至這中間受傷的部分有辦法補償嗎？沒有。再來，沒有辦法遏止無成本的匿名檢舉、網路公審，還有社群輿論的放大。現在大家在網路上看到的東西、看到媒體上的新聞，就會開始檢舉，然後開始投訴、開始調查，政策方向也偏離了改善教師荒所要的穩定環境。

因此，我們認為這一次的修法不是改善，而是加深混亂，加速老師退場。如果這個草案強行通過，受害的不只是老師，更是孩子的未來。因此我們呼籲教育部要重新檢視這個制度，提高門檻、改善流程，還有要建立一個補償機制。

再回過頭來講，今天立委幫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希望讓各界的聲音可以進來，所以我們再次強調我們的立場就是要廢除校事會議，因為目前最大狀況就是小案大辦、民粹至上以及無差別的受理。因此，我們認為所有的解聘程序，既然校事會議是要處理停聘、解聘、不續聘的老師，那麼我們就應該回歸教師法授權的，還有專業審查。剛剛有先進提到教評、考核，還有現在的專審會，這些機制就夠用了，為什麼還一直有校事會議出來？另外，前置的協調、明確的受理門檻這一些才有辦法避免濫訴。

今天的提綱有提到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我想還是要針對目前的問題去提出一些診斷。剛剛有提到小案大辦、順從民粹、學校被迫受理要轉函、受理不成比例、匿名檢舉氾濫等等，這些都是目前現階段所有的問題。今天的提綱有提到如果沒有廢除校事會議要如何精進？以下是一些建議：第一個，當然就是加強協調及親師溝通，很明確受理只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還有十八條非性平事件的停聘、解聘案件；禁止匿名檢舉，還要明確受理由學校來判斷，不要由校事會議判斷；禁止主管機關轉函，特別是很多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都喜歡轉函到學校要求調查。

這是嘉義縣的公文，在網路上、新聞媒體上看到來自新聞的一個報導，所以他們就開始要求學校轉函，這很明確是在最近發給學校的，直接要求學校召開校事會議，直接要求學校要把簽

到表、檢核表所有的佐證紀錄都要送來，這很明顯就是教育主管機關直接指導學校調查。另外還有更誇張的，學校已經調查完了、校事會議已經確定完了，結果教育局處說：我不受理，請你重新開會。所以根本就是教育主管機關不斷地在要求學校辦案，這是非常嚴重的。還有我們臺南的案例非常非常多，連一個很簡單的小事情有時候都調查兩年以上，結果調查了兩年，最後還是只有一個很小很小、甚至連懲處都可以不用。為什麼要讓老師身心煎熬？我們真的覺得一定要廢除校事會議。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說的是，教育部真的要好好認真檢視這個問題，不要再當各個部會的宣傳部，好好地面對教師荒的問題、好好地解決校事會議，再不解決校事會議，下一步我們就要好好面對教育部的所有問題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葦芸理事。主席在這邊來說明跟報告一下，教育部所公告的其實是一個預告的草案，今天的公聽會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希望教育部在今天公聽會之後，透過各個面向的專家學者及我們委員的發言，教育部回去以後可以去思考到底校事會議是存是廢，而且如果要修正的話，就可以更細緻、更完善。之前公布的是預告草案，今天我們這個公聽會完畢以後，相信教育部應該會有一份更完整的資料出來，這邊跟大家說明。

接下來，因為柯志恩委員跟陳培瑞委員都到現場來了，我們就先有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主席今天召開這樣一場會議，我剛剛也很高興聽到主席特別提到只是一個草案，所以透過今天很多意見的匯流，可能還可以做出一些修正。我想今天主席特別召開這個會議，無非就是希望能夠解決現在親師之間的問題。無可否認地，我們現在因為有非常多的關卡，所以很多老師面臨校事會議，打擊他們的士氣，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我想我個人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不只是一個立法委員，我本身是 26 年來從事師資培育的教育工作者，很多的學生都是第一線站上去當老師或者是校長；但同樣地，我也是兩個孩子的母親，一路陪孩子的成長過程裡面，我也看到孩子的同學也受到老師真的是讓他心靈受傷的待遇，而這個過程當中，家長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孩子更是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介於家長跟老師之間，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難解的一個問題。

我認為從教育部今天提出這個校事會議的修法版本，很清楚知道部長及國教署署長有心要解決問題，可是我從第 9 屆立委到現在第 11 屆的立委，怎麼還是在討論這個問題？很顯然校園裡面留不住老師，也讓家長一肚子氣。這個問題透過制度已經做了這麼多的精進，但是親師問題有因此得到一些緩解嗎？顯然是沒有，所以到底是制度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我覺得今天我們應該透過這個機會，大家心平氣和地、好好來思考一下。

有關校事會議造成老師的心理負擔，特別是濫訴等層層問題，還有很多時候教師荒無非也是因為這樣，除了誘因不夠之外，學校裡面也有太多太多事情。以前我們說嚴師出高徒，現在嚴師面對高徒，敢不敢去給他訓練，可能要看看這位高徒到底有沒有韌性，或看看家長有沒有辦法讓孩子能夠信任老師。太多過去我們所想的事情，完全沒有辦法在現在的教育體制上面，特別是媒體來發言。我剛剛一路過來都是聽到老師的聲音，可能等一下會有更多家長團體的聲音。

我們就先從目前教育部預告修正的法案當中提出幾點。當然，教育部特別提到了刪除匿名檢舉，刪除匿名檢舉或許可以減少一些濫訴的問題，但是匿名檢舉不代表這個事實不存在，有很多人可能從很多的網路等等提出檢舉，目前教育部是不受理，但是這些可能也基於一些事實。即使是匿名檢舉，對不起，很多的家長即使是匿名檢舉，他還是擔心是不是會暴露出來，所以這整個配套有沒有辦法讓檢舉的家長得到充分的保障？我覺得臺灣真的是，就像立法院，黨團之間也沒有什麼所謂可以隱藏住的秘密，我相信在學校也不會，所以到底這個配套有沒有辦法讓即使匿名的情況下，還可以這麼安全地講出所有的事實，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提出更嚴謹的程序。

第二個，看了我還是覺得有點可笑，教育部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上面寫著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與輔導支持，得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跟其他合理有效的方法。部長，這個叫做可以營造親師生溝通，我 50 年前讀書就是這樣，好不好？怎麼到現在……你認為這就有辦法達到親師溝通嗎？去巡堂一下、幹嘛一下，就有辦法達到親師溝通嗎？我建議 2、3 頁真的要重新寫，這個完全沒有辦法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你要不要親自示範一下，這樣就有辦法解決嗎？哪有這麼容易，如果有辦法解決，現在大家就不會坐在這個地方了。

還有，有關於增訂輔佐人、先蒐證再確定是否受理，這也很矛盾，設置輔佐人，你們告訴我們是因為很多當事人不諳一些法規，所以需要一個類似家長、校外或是律師的輔佐人，請輔佐人以利調查。重點來了，你們不是先蒐證，再確定是否已經受理了嗎？在蒐證就已經進入調查程序了，不是嗎？所以這個東西有沒有代表受理很重要嗎？這個程序到底怎麼樣，我看了也覺得一頭霧水，所以已經有兩個問題，我也覺得很奇怪了。

再來，你說要界定清楚，當初因為你們認為教評會官官相護、師師相護，所以才會需要有一個校事會議，但是校事會議裡面的調查成員目前來說包括校外人士，當中有沒有接受專業的處理？這個專業到什麼樣的程度？通常調查小組進到校事會議之後，以過去來說的話，很多人就很難去反駁，當然有非常多的老師覺得被調查的時候，很多時候沒有收到去化調查的說明，以至於他進入現場的時候是非常忐忑不安的。所以具體的作法是，你有沒有辦法一開始在受理的時候就分流？很多時候不需要走程序的案件就可以在第一關刪掉，真正進入這個程序的時候是要非常嚴重的；在運作的時候，我們就要特別了解整個過程當中，進去的當事人有沒有辦法事先了解他是因為什麼樣的理由，而且調查小組是專業的，可以廣納不同的方式。以教師的教評來說，有 3 個校外人員，可是進到教師教評會的時候，因為大學老師比較會大鳴大放，所以很多時候他接受這樣的調查之後，他可以說出他的想法，甚至這個調查結果只是一個參考，我們還有很多意見的處理。可是在中小學校事會議，可能基於文化的關係，很多時候調查小組的決定可能就會在校事會議裡面變成最後決定。在這個決定當中，所謂調查人員裡面的專業還有沒有納入更多家長或是老師的意見？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在未來修法當中考量？所以如果要進去，我具體提出分流的程序一定要弄好，不需要走程序的就自動在第一關弄掉。當然，如果要進入程序的時候，可不可以讓當事人知道今天要去受死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他可以得到什麼樣

的協助？他可以怎麼樣讓他自己的權益受到一個大的保障？如果這些東西都符合了，說實在的，已經罪證確鑿，老師真正要受到這個調查，他或許在程序上、情緒上，或者是真的已經讓他覺得他沒有什麼好說了，那也起碼讓人家死得安心吧！

所以我個人還是要站在這邊語重心長地講一句話，從過去，不要說是第 9 屆到第 10 屆，從當家長開始，從學生當老師，我是他的老師開始，這個親師問題，到今天 2025 年了，怎麼還是在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教育部，不管你提出的是精進的校事會議 2.0 或是 3.0，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的話，即使到 6.0 我都覺得還是非常失望。今天希望在最後的時候，不管是國教署署長或是教育部部長能夠蒐集意見，給我們一個彼此之間都還能夠接受的作法，否則說實在的，萬委員搞不好可以當到第 14 屆、第 15 屆，搞不好那個時候還是要坐在這個地方，繼續解決親師之間的問題，那我們這個時候到底在幹嘛？好不好？我孩子都已經 30 歲了，我怎麼還在討論親師之間該怎麼解決？唉！非常地感慨，我們大家一起加油吧！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非常開心看到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但是在今天公聽會討論這個命題之前，我想要針對今天公聽會的命題提出一個更正。

現場一直說教師荒、教師荒，現場也有非常多在現場執教的老師們，我相信你們看見的教師荒其實是代理教師荒。根據我們跟國教署還有教育部要的統計資料，不管是臺北市、新北市，大家覺得生活成本比較高的地方，好像都沒有人要去應聘正式教師嗎？事實上不是的，到最近一個新的年度，其實相關報考人數還有錄取人數，我想要以新北市為例，國小的部分，報名人數有五千多位，開缺只有七百多位，而正式錄取也才五百多位；國中的部分，甚至來到兩千多位想要報考，而開缺只有 231；到高中的部分是四千多，開缺只有 110；其他各縣市我就不再念了。所以我想要拜託大家，當我們在談教師荒的時候，請正名為代理教師荒。

為什麼會有代理教師荒？我認為各位現場的老師應該也都很清楚，不管是因為代理教師認為他們可能只有一年一聘，或者是很多人認為代理教師的工作沒有那麼有保障，他們用的是所謂勞保而不是公保，甚至有一些縣市在開代理教師缺的時候，沒有告訴人家要兼任行政，等到人家上任之後，才讓人家兼任行政。所以我想所有現場的代理教師也好，正式教師也好，或者是教育部未來要開放所謂的業師，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其實關鍵是代理教師荒，但因為我們今天主題不是代理教師，所以我就不再多說。可是如果回到所謂的教師荒，我當然知道有某一些特別的科目或是某一些學校，確實在正式教師招聘的時候，還是有一些困難，但大部分的困難其實落在代理教師，我要拜託大家再次澄清。

我想其實教育現場的困境不會只有校事會議。如同剛剛柯委員所說的，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看到其實有薪資的問題，有行政超量的問題，甚至很多單位都把學校老師當成要幫忙發布公文的人員，例如農業部來一個什麼公文，國防部、內政部各個部會都覺得學校老師有責任、有義務幫忙傳達相關政令，這當然未來需要靠教育部多加協調，不要讓各個部會都覺得學校老師有義務、有責任要幫忙宣達這些事情。甚至還有薪資的部分，不過目前聽說教育部在年底的時

候，可能會宣布導師加給、主管職務加給還有鐘點費都會調整，我們也樂於見到後續教育部有相關的規劃，但我想這些事情確實我們必須要共同積極面對。

第二個，我想要回到今天的主題談校事會議。我們看到教育部公布相關草案跟辦法，其中有幾個重要的修正內容：第一個，建立親師生溝通機制；第二個，修訂學校可以受理或不受理的處理程序；第三個，校事會議納入教師代表跟家長代表。我要說其實大方向看起來可能這個修正解決了現在某些困境，但我認為不管是老師、家長或是學生都會很想問，其實剛剛柯委員也在問了，所謂受理跟不受理是誰來決定？程序又是什麼？而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如何真的可以滿足所有教師的期待？家長代表會不會最後放進去的是恐龍家長，反而讓老師更害怕？這些都是非常細緻的問題，我認為教育部要花時間處理，真的非常不容易。

所以我也想要試著提出一個可能性，也是家庭教育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校園裡面有非常多親師衝突、師生衝突或是親師生衝突，常常來自很大的困境是因為家庭教育的匱乏，我從上任的第一天，就一直拜託教育部在家庭教育這件事情上要趕快加緊腳步。過去我們認為孩子的教育放到學校裡面學習學術性的科目是老師的責任，好像在家裡就全部都是家長的責任。但是這幾年，近十年、二十年，有越來越多家長大聲疾呼、告訴教育部、告訴政府，我們開始面對數位原生世代的孩子，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希望政府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給予我們更多的資源，來協助我們成為一個夠好的父母。而當我們可以成為夠好的父母，我們就有機會教出還不錯的孩子，進到校園裡面開始學習所謂學術型科目、開始跟著老師學習的時候，不會有過度的親師生衝突。但在家庭教育這一塊，過去我們委託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我們也已經有了家庭教育法，但很可惜，相關預算、相關資源跟相關政策視野真的都還跟不上現在家長的需求。甚至在多年前臺灣很重要的親子天下雜誌，我記得在我的小孩還非常非常小的時候，就已經提出所謂的直升機家長、恐龍家長對於學校老師現場所造成的迫害。我認為這件事情教育部真的不要再遲緩了，家庭教育的部分真的要拜託教育部，用更多的資源讓行政院長、讓總統知道，在教育端，我們的家庭教育真的非常匱乏。

同時我也要說，校事會議裡面，我們看到另外一個非常務實的困境，在教育現場會欺負老師的，其實不是只有家長，有的時候是老師會欺負老師，有的時候是校長會欺負老師，有的時候是主任會欺負老師。我也想要舉相關的案例，在上個禮拜，新竹縣某一個國中有一個老師在學校輕生，而他在輕生之前才剛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霸凌他的就是他的同事、他的主管。在更前一陣子，屏東有一個國中代理教師去幫另外一個過勞死的代理教師出庭作證，結果被校方算帳，而這個案件目前經過屏東縣政府認定是校長的職場霸凌。所以校事會議裡面，我們現在看見的好像只有親師的困境，但我要講，校園裡面常常很多時候為難老師的是現場的老師、現場的主任、現場的校長。我並沒有想要指責任何人，因為所有還願意停留在第一線，為孩子們付出跟家長共同工作的所有老師、所有行政人員都值得尊敬，但是我們的制度可不可以保障大家有更好的工作環境？所以我今天想要持續對教育部呼籲，家庭教育的部分拜託持續。

另外，我也想要試著提出一個全新的解方，也想要拜託大家一併納入考慮跟討論，就是我們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第三方專責機構，不要讓學校單位最後變成一個司法審判單位？因為也有

很多老師告訴我們，他們在相關法律的調解跟相關專業建議底下，確實有些事情就可以走得還蠻順的，可是甚至在校事會議這個制度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還看到有現場的校長給我們看一個截圖，非常荒謬，有一群受過訓練、受過校事會議委外專業人才庫訓練的司法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他們甚至組成一個外包承攬團去跟很多校長說，我就可以直接幫你組成這一團，然後幫你們進學校處理這個事情，而這樣的外包承攬團，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反映給教育部跟國教署，我不確定現場現在還有沒有這樣荒謬的狀況。所以意思就是說，當學校變成像法院，我們只會調查處理案件，但相關調查卻可能造成現場更多的撕裂跟傷害，所以我也想要勇敢提出一個建議，之前在修性平三法的時候，我們也確實跟縣市政府、跟相關部會溝通過第三方專責機構，不要讓所有的業務量都承擔在學校裡頭，也許真的是未來一個長期的解方，也可以讓現場的老師、家長，還有校長、主任，相關的法律資源、社福資源、心輔資源都可以完整地呈現在這個第三方專責機構裡頭。以上，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我想說明一下，今天我們公聽會的大標完全沒有錯誤，我想解決教師荒是現在刻不容緩的議題，關於教師荒，誠如剛才這麼多專家學者跟委員所說的，問題點很多，包括待遇的問題、退休制度的問題、專業不受重視的問題、行政無法減量，甚至於沒有管教權，這些都是造成我們的教師荒，但是校事會議有可能是造成教師荒、壓垮我們教師的最後一根稻草，所以今天這個標題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且我們要知道，如果正式老師不荒，我們何來代理教師荒？所以我想這個都是要把它一體做一個討論，以上做一個說明。

接下來我們有請翁國彥律師來發言。

翁律師國彥：主席、在座先進，大家好。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其實我本來在想我是以什麼樣的身分來參與的……

主席：請議事人員幫忙一下，時間先暫停一下……可以了嗎？

翁律師國彥：可以，沒問題，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繼續。

翁律師國彥：我個人並不是校園事件專案調查人才庫裡面的人，我自己也從來沒有參與過調查案件，不過我承接了滿多校園事件在後面進入法律救濟爭議的程序，我沒有仔細數過，不過應該超過 30 件以上。我在觀察這些案件裡面，其實在目前的校園事件這套制度施行之前、109 年校事會議制度施行之前，教育部原本就有一個類似的制度在運作，這個法規名稱叫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在這個注意事項裡面，它的運作方式跟目前的校園事件制度其實滿像的，但問題就來了，為什麼這一套制度之前、109 年之前其實已經運作十幾年了，我們甚至也看過很多的制度，也完成一個調查報告，有認定這個教師可能有不適任、教學不力、體罰，最後給予教評會移送懲處，或是移送考核會懲處，其實都有，但這套制度過去運作了十幾年，好像並沒有引起像現在這幾年校園事件引起這麼大的一個反彈，到底原因是什麼？我認為校園事件這套制度從 109 年正式立法到現在為止，其實它是把一個本來比較用柔性去處理的方式，不管是用地方政府教育局或是學校校內行政作為去處理的方式，全部用校園事件正

式的法律救濟途徑來取代，這個調查的程序因為是正式的法律程序，而且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出爐之後是有拘束力的，導致學校不得不一定要走這條路，必須要把程序走完，包括剛才陳理事也有提到，如果不把程序走完，不把老師移送懲處的話，可能地方政府教育局還會退回，要求學校怎麼沒有把這個當事人移送懲處呢？所以這樣的程序導致一定要走下去，引發了很大很大的成本，而且這個成本可能已經超過原本這套制度所要去實現的目的。

這一次國教署在上個月 10 月 1 號有作成一個函釋，我想在座各位可能都知道，這個函釋大幅減縮了目前校事會議制度所要適用的範圍，其實這個辦法本身就只是針對有嚴重程度到解聘這樣的教師，如果程度沒有到解聘的時候，其實並不需要移送校事會議處理。如果沒有到這樣程度的案件，其實不需要召開校事會議的話，為什麼現在絕大部分的學校都還是乖乖地召開校事會議？為什麼還是那麼配合？我個人認為有一個關鍵的原因可能是在主管機關身上，這裡的主管機關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教育局，也包括中央，也包括教育部，這個也是剛剛陳理事所提到的，其實包括從中央的教育部到地方政府的教育局，長時間都在操作一個叫做退回的機制，他們會要求學校必須照著主管機關的意思來完成調查，不管是受理或不受理，不管是調查報告寫完之後結論滿不滿意，不管是考核會的決議、教評會的決議，主管機關都有一個退回的權限，這個權限的行使方式讓學校的行政端形成一個寒蟬效應，會擔心如果不照著主管機關的意見來走的話，後續學校的行政人員、特別是校長可能會被懲處，一旦這個寒蟬效應引起來，學校的行政端、特別是校長勢必要選擇啟動校事會議，因為不走校事會議，背後會有主管機關來追究他們的責任，那就只好啟動校事會議，但這樣子所犧牲的代價其實就是老師，老師就是必須要被丟進這個校事會議的程序裡面去走。

我個人代理很多學校教師的爭議，其實很多老師都會提到他們不管是被選為教評會的委員，不管是考核會的委員，即使在座的委員認為案件好像沒有必要照調查報告意見來懲處，或是案件的嚴重程度應該沒有到解聘，可是在座其實人事主任幾乎都會代為轉達局端、教育局這邊或是主管機關這邊的立場說，局端認為你就是要懲處，各位委員，你們今天如果沒有通過懲處決議的話，一定會被局端退回，大家會一直開會下去，開到通過懲處為止，而且局端還會來追究各位委員的責任，這個是在學校教評會、考核會現場經常出現的一個對話過程。

這個案件是我目前正在處理的案件，可能字沒有很大。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案件裡面，其實這是一個臺南的案件，這個老師在校事會議調查完畢之後移送考核會，考核會一共開了 6 次會議，決議不懲處，被臺南市教育局也退回 6 次，比賽誰的氣比較長就對了。基本上，走到第 7 次開會的時候，委員已經妥協，因為他們沒有力氣再開下去，只好把老師移送懲處，這是一個臺南市的案件。

這是我目前手上正在進行中的一個案件，這個字可能比較小，這是一個新北市的案件。這個案件裡面家長對於老師提出檢舉之後，學校不想要受理，可是新北市教育局要求學校一定要受理，於是新北市教育局派了一位科員到學校來召開會議，這個會議裡面的主席就是這位教育局的科員，他直接就說，局端處理不當管教案件，比較實際、中肯的處理方式就是召開校事會議。家長也接受說，對，那就要召開校事會議，然後主席、這位教育局的科員也說，現階段來講

，開校事會議是最公正的，所以校長最後就決定開校事會議。對校長來講，他認為最公正的方式其實就是開校事會議，因為這樣子局端不會有意見，家長也不會有意見，那老師有沒有意見，這個不在校長的考量範圍之內，所以導致地方政府包括教育局、包括校長，會認為安撫家長、安撫檢舉者、安撫投訴者最好的方式就是開校事會議，就算不啟動調查、不啟動校事會議，也怕會被教育局給退回，所以導致我們剛剛一再講的濫訴就是這樣形成的，大案、小案全部丟進這臺絞肉機裡面，大家都全部進去絞，看起來似乎是中立客觀，實際上它會引發一個非常非常巨大的行政成本，也就是濫訴，也就是目前第一線教師感到恐慌的主要原因。

我個人對於校事會議到底要怎麼去修正，其實我想在座各位先進剛才已經提出很多意見，我比較想要強調的是主管機關這邊的立場，我認為校事會議制度在修正上面一定要關注到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再強調一次，這裡的主管機關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教育局，還包括教育部自己，因為很多學校是直屬於教育部，教育部自己也長期以來在使用退回這個機制。我認為如果沒有達到解聘這個程度的案例，其實主管機關必須知所節制，要慎用這個退回機制、要尊重校內主管，包括剛才大家一再提到的，包括專審會、包括教評會、包括考核會的流程。

第二點，如果是大家最擔心的，學校會去包庇這個行為人的話，其實目前解聘辦法的後半段已經有一個審議會的機制，這個是可以處理的，但我認為審議會這個機制必須再更公開、透明，包括讓各界知道審議會委員到底是誰、他們怎麼去運作，也要讓當事人有去陳述意見的機會。

最後一點是國教署建置的校事會議人才庫，其實相關的案例進入行政救濟程序之後，有一些爭議的案例，我們這邊也建議國教署應該要整理相關的案例，讓大家了解校事會議運作上面，哪些程序跟實體上面可能發生錯誤的地方，讓更多行政主管跟校事會議的人才可以知道如何去調整，謝謝。

主席：謝謝翁國彥律師。

接下來有請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陳胤嘉常務監事。

陳常務監事胤嘉：召委、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各位關心教育的朋友們，大家好，我是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的常務監事陳胤嘉。EdYouth 是一個由大學生與高中生組成的學生團體，對我們來說，如何讓學生的聲音在教育現場被聽到，是我們在意並且最核心的訴求。

也因為如此，我想首先應該要來談教育部日前的新聞稿主要修法方向——不受理匿名檢舉。對此，教育部部長強調不應該躲在看不見的地方無的放矢，我不否認現在的制度下，匿名檢舉是造成部分惡意投訴的檢舉管道，因此有限度地限縮匿名檢舉其實是可以接受的改革方向。但我們擔憂，不少在其他制度下的申訴管道，曾經發生過多起校方要求地方教育局處應該要提供檢舉人的姓名，或者是可識別的個人資訊，進而這些檢舉人的個人資料被外流的事件。在檢舉人的隱私還有安全沒有辦法被有效保護的情形下，誠如剛才柯志恩委員提到的，匿名不代表不實，倘若這些學生轉而向民意代表或者是民間 NGO、媒體管道求助，而不依循原先設計的管道來檢舉的話，教育現場真的樂見看到這樣的情形嗎？因此我們主張，此次修法應該要考量到師生特別權勢關係的特殊性，涉及霸凌、性平、體罰等案件且附有證據者，應該有限度地保留匿

名檢舉的管道。

在近期校事會議的討論中，教師的行政減量其實也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之一，我們完全認同這樣的討論方向。也因此針對受理機制，校事會議原本明定的應該是受理案件才要召開，但因為多數委員其實都不具法制專業背景，基於外界壓力，大多都會直接受理，也就會導致現在成案率不到 4% 的現象。

我們主張校事會議應該要改由地方教育局處，並遴聘三位代表不同專業的民間團體或是外部委員來組成調查委員會，訪談相關人士撰寫調查報告並釐清案情。對此，其實教育部部長也有表示過，校事會議涉及教學專業，應該要交回給學校來處理，但我們認為案件的受理機制不應該因小而異，所以交由地方教育局處主責的話，可以保持受理門檻是一致的，也能有效減輕各校行政人員的負擔，並讓案件的處理不受校內人為因素的干預。

在上週我們看到教育部有預告解聘辦法的草案，其實不少教師跟家長團體都紛紛表示異議，顯見利害關係人其實對修法並沒有高度的共識。因此我們也主張在 14 日的預告期間結束以後，國教署應該要收攏今日公聽會大家表達的意見，再次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少代表、民間團體出席會議，改善校事會議的制度。

此外，針對此次的修法歷程，我們認為教育部的檢討態度其實相對消極，因為早在 5 月底的時候就有立法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開質詢，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也在開學以後的 9 月紛紛召開多場記者會。但據我們所知，國教署遲至 10 月上旬才召開草案研商會議，而且也沒有納入學生或者是兒少團體的代表。我們呼籲教育部的研商會議或是像今天這個場合的立法院公聽會，應該要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兒少表意精神廣納兒少的參與。

也不只是今天討論的校事會議，教育部近期的幾項決策，包含行動載具管理、班班有鮮乳、校園愛心球、第七節課等，成為教育部由上而下形成政政策的方向，引發教育現場大力反彈以後再回應暫緩實施，顯見政策的形成其實缺乏足夠的溝通。我想教育部應該要加強跟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少團體的溝通管道，特別是在政策研擬階段，應該要納入中央跟地方兒少代表，還有國教署、青發署的意見，避免等到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徒增教育現場紛擾以後，才對外界改口說會審慎研議檢討改進。

最後，我想校事會議的設置初衷其實是為了要淘汰在教育現場的不適任教師，在檢討制度以前，我們主張不應該急於一時貿然廢除這個制度，但如果立意良好的制度已經干擾到教育現場，顯見共創更透明、更公開的制度是當務之急！期待教育部在未來修法或者是改革前，能聽見更多來自教育現場，不管是教師、家長，或者是學生的聲音，提出更保障師生權益的修法草案，我想這也能回應今年教師節記者會的訴求：老師優、學生優、教育一定優！以上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胤嘉常務監事。

接下來有請馮喬蘭執行長。下一位有請林倩綺委員，好不好？然後倩綺委員結束以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我們有請馮喬蘭執行長。

馮執行長喬蘭：主席，還有與會的先進朋友，大家好，我是人本基金會的喬蘭。關於今天要討論的題目：校事會議相關修正的問題，也就是不適任老師的淘汰制度問題，我們先提出四個方向。

面對最近大家討論的一些心情跟一些思考，我們在想一個制度的修正到底要有怎樣的方向感？所以我們就提出了公正、透明、倫理跟保障這四個方向感！

公正的部分包括，一定是調查要公正以及調查必須要確實，然後它的結果也必須要有相當的合理性。

透明的部分就包括整個制度的過程當中要能夠清楚、透明，能夠拿到調查報告的人都應該要拿到調查報告，能夠知道相關的狀況。包括像剛剛所提到的，教育局要退回這個決議，或是考核會做出不懲處的決議等等相關的依據跟理由是否有機會透明，而可以被檢視、可以被了解？這個透明就關係到如何可以課責這個問題。

另外，制度的部分，要能夠讓我們可以建立教師專業倫理，這也牽扯到我們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過程當中，也在讓大家看到教育界裡頭、教育體制裡頭，對於教師專業倫理的門檻在哪裡！比如 2014 年教師法修法明定性侵的老師必須要解聘，那是因為在 2014 年之前非常多性侵學生的老師透過教評會之後沒有解聘，只有停聘或是要求請假，在這個狀況下修法明定，至少表示我們教育界、我們教師界、我們教育這個校園，是不會隨便容許性侵的老師繼續在學校的，這個部分對於專業倫理的訂定非常重要！包括在 2019 年修法把體罰明確地放進來，告訴大家體罰會解聘喔！這很重要，讓大家知道教育界、教師的專業倫理是不允許體罰事件存在的。所以淘汰不適任老師其中一個隱含在文化當中的就是我們在專業倫理上的建立是什麼，而這個會保障教師的專業跟尊嚴！同時，這個保障要保障老師跟學生雙方的權益，這在制度當中是否可以辦到？這是我們要檢視制度的修正、發展方向重要的幾個方向，這是我們想提出來跟大家討論的。

接著我們就來看整個淘汰不適任教師相關的制度當中有些變化，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之前是有教評會跟專審會的處理，確實也因為引發很多關於師生相互的問題，或者是有校長運用這個機制戕害老師的問題等等，所以大家在這個制度上有了一個新的討論，就是我們在 2019 年列了一個校事會議。校事會議在某種狀況下似乎也解決了一些問題，比如它有外部調查委員，比如校事會議的組成當中會要求怎樣組成的相關人士，但是也有它不足的地方，包括在調查報告取得的部分，只有在做出解聘、不續聘、停聘的時候，家長才可以拿到調查報告，在這個狀況下，相關的陳情機制就沒有辦法充分。

所以對於校事會議下一步的修正，基本上目前教育部所提的草案有滿多可以參酌之處，包括匿名檢舉必須要被處理，但是這當中還有一些可以更進一步思考的事情，就是校事會議委員的組成，是否可以進一步思考不要只有身分代表？因為事實上校事會議碰到的狀況是，當你是校事會議，你的組成單位是放在學校，全國這麼多所學校，都要組成校事會議，然後都要有相關的人能夠了解相關程序，有相關的人可以抓緊相關的行政要怎麼處理，其實對學校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校事會議的委員當中，假使有比較了解相關狀況的人，比如他是調查人才庫的人，那他對於整個學校校事會議的進行就會有相當的協助。

有關校事會議修訂方向，我們也支持家長團體及剛剛學生團體提出來的，就是我們是不是要考慮相關分流機制要放到縣市政府？也就是縣市政府要擔負什麼樣的身分、角色跟責任，這件事情要被納進來思考。同時，調查報告的處理，在目前公布的法案當中，還沒有充分的完整，這也是我們進一步應該處理的部分。

另外，我們想在這個表格當中提出來的是，長期思考而言，我們覺得也許要考慮用第三方公正機制來處理相關的爭議和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問題，也就是說，責任不要只放在學校，而是把它拉出來，不管是在局處、縣市政府或者中央成立一個單位，以第三方處理機制，或可從兒少權法的角度來思考，或目前幼教法模式，或國家兒童權利機構模式處理；或是由縣市政府直接調查、處理的專職機構，都可以，如果要長久思考的話，這是一個可以進一步思考的事情，這是剛剛提到的法律層面上，我們覺得調查報告需要處理的問題，制度上應該保證雙方都能夠獲得調查報告，以及相關的救濟。

在這邊我也要對教育部跟教育局提出一些呼籲，我覺得在這一次整個討論校事會議跟濫訴的問題，教育局跟教育部的態度太過消極、太過不充分、太過不積極。事實上，以目前國教署拿出來的數據來看，校事會議一年受理一千一百多件，在比例上來說，並不是一個召開頻率非常高的制度，但為什麼會形成濫訴的感覺或濫訴的現象？這是教育部和教育局必須說明的事情，在這個狀況之下，教育部跟教育局在很多事情上並沒有明確表達態度，包括高雄市教師團體提出高雄校事會議的數據，是用國教署一整年全國的數據來說成是高雄市的數據，在這樣的狀況下，高雄市教育局並沒有提出任何說明跟反駁，形成了大家對事情不了解，在事未明、理亦未清的狀況之下，產生了很多問題。

另外有很多沒有解聘的案件，其實只是關係到我們的標準合不合理，包括高雄青年國中的老師用曲棍球球桿打了五名學生，社政已經開罰，但學校認定輕微，只有申誡處分；士林某學校也發生同樣狀況，雖然傷害罪起訴，但是認定情節輕微不處分；蘆洲這個學校的學生心悸住院，但認定只需考核處分，這些標準到底放在哪裡？國際學者明確指出，應以行為是否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為標準，不應以傷害嚴重程度為標準要求兒少或家長舉證受到嚴重傷害，這些都是我們後續作法上要參考的。

有關考核會的調查，也需要有相關的公正保障，包括考核會的結果一旦出來，家長是否可以拿到調查報告、是否可以有陳情機會，這些都應該予以保障。

另外，體罰是體罰，不要讓它跟教學不力混在一起，教學不力的定義當中，不應該包含體罰，同時，針對再犯的老師，我們應該有所處理。在我們的相關文件中有提到一位老師 14 年來等於被教育體制包庇，這一次是因為 13 個兒少侵犯案件被開罰，14 年來他被開罰 13 件兒少侵犯案，但仍然只有解聘一年，這個狀況是否合理？

在這邊我要花一點點時間談教師的保障很重要，我們主張應該要給老師一個支援系統，這個系統除了平常的教學之外，重要的是在這整個程序當中，可能我們只把輔佐人的概念放在辦案的思考裡，但老師需要的不只是輔佐人的角色，老師對於整個制度不了解，碰到被申訴的時候，心情難免緊張跟害怕，就算最後這個事情有所解決，案子水落石出，可是也許他還需要一個

修復式正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整個教育體制提供什麼樣的行政支援系統給老師？這非常重要。

在第三方處理制度部分，我們在文件上有相關不同的方式說明，請各位參考。也就是長久來說，我們可以考慮第三方公正處理機制，但是面對現行的狀況，我們應該先把校事會議的處理做一個好的制度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馮執行長。

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萬美玲委員。所有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們，還有參與的夥伴們，大家好。感謝召委這次召開有關於校事會議的公聽會。我們知道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讓整個教育現場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班級數變少、學生數變少、教師和代理教師也變少的結構性挑戰，讓學校疲於奔命，但是在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又必須面對另一層心理壓力，也就是來自校事會議制度所衍生的濫訴與鬥爭，這讓整個教師荒雪上加霜。

校事會議原本的設計是為了讓學校有一個處理爭議與申訴的機制，也需要兼顧學生權益跟教師工作權。但是剛才聽到幾位學者專家提到，尤其是在近八、九年間，校事會議的整個實務運作逐漸偏離初衷，變成是一個介於行政調查、懲戒與人際鬥爭之間的灰色平臺。當案子被舉發之後，整個事件沒有明確的受理門檻，也沒有嚴謹的程序規範，導致匿名檢舉氾濫，輕易啟動調查之後，又讓被檢舉的老師陷入長期冗長的程序跟巨大的心理壓力。

我們在教育現場聽到很多的實例，比如匿名信，一個模糊的指控就讓老師進入很久很久的調查程序，被檢舉的老師又要自我證明，有的時候他根本不知道或根本沒有做這些事情，不但要自己舉證，還要接受很多查訪，等待結論的時間又很久，即便最後清白了，心理的創傷也是非常大，這樣的制度，真的符合教育部當時所要強調的保障學生受教權跟教師的工作權嗎？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規範教師的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教師法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並沒有要求學校一定要透過設置校事會議作為中介調查機關，許多老師也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已經架空了整個原有的機制，譬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會的相關職權，甚至形成太上皇式的重疊體系，讓教師原本的程序保障受到侵蝕。在現行制度底下，學校已經有很多機制，例如教評會或教師考核會、性平會、學生申訴評議會，各負責不同領域的申訴跟審議，現在又疊加一個校事會議，形成疊床架屋，更讓校園的爭議陷入交叉處理、責任不明的困境，更嚴重的是，一旦校事會議被誤用為政治鬥爭或人際報復的工具，最終受害的不只是教師，而是整個教育體制的信任跟穩定。

教育部表示要精進相關流程，但是這要回歸當時亟待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制度初衷，結果這個修補沒有能夠解決制度失衡的問題，反倒越來越失衡，也沒有辦法改變組織權能疊床架屋的問題，更沒有辦法挽回教師的尊嚴。所以我們真正該問的是，當時的教師法、教評會跟校內其他機制，是不是可以涵蓋教師行為的檢核？校事會議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這是我們要考量的。原先的初衷經過這段時間，究竟有沒有因為制度的實施而處理了問題，還是增加更多的問題？

本席沒有否定外部的監核機制，但是很重要的是，我們要強化制度的比例原則跟正當程序。

對教師而言，申訴跟調查應該有明確門檻，避免所謂的零成本檢舉；對學生而言，權益的保護也要有制度的保障，而不是讓整個案件陷入程序反覆。像剛才我們聽到一些專家談到，就是程序上一直來來回回的，沒有人真的能夠處理這樣子的問題，教育現場的鬥爭文化如果因此而持續蔓延，受傷的也不是只有教師，包括學生、家長、校園，整個校園的信任關係都被破壞。

我這邊提出三點建議：第一，應該重新檢視校事會議既有的機制跟學校原有的制度性會議平臺是不是有功能重疊，如果需要再強化，應該明確界定各組織的職權。第二個部分是強化程序的門檻跟教師的保障，要求具名檢舉或附具事證，撤回檢舉應即終止調查。校事會議的人才庫，我想這進入了一個應該檢視的階段。另外，剛才也有專家提到第三方公正機制，這個機制假設有所謂的培訓制度，在教師的專業跟法制的專業上，還要有一些時間跟個案的一些理解，這個部分要避免外行干預教師的專業，這個是很重要的。我想這幾年面對這樣子的問題，有誰真正能夠評斷每一個個案所有的細節？第三個部分是我們應該落實回歸以教師評審委員會為核心的審議架構，確保依法審查、依法保障，然後外部委員或許可以討論看看是不是在這幾個平臺裡面去增設，或者是什麼樣子的機制來調整，讓教師能夠在制度內獲得公正的處理，不要因為被校長或某一些人的會議主導而被困住。

我們很確定教師荒是臺灣實質的問題，教師跟代理教師荒也是目前正在上演的。全球教師報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的報告），以及全球教師地位報告跟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報告（OECD所提的報告），都提到教師短缺是全世界包括臺灣現存的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是很大的隱憂。在我們目前的環境下，教師最需要的是信任跟支持，而不是被制度給綁住。本席請教育部誠實面對這個長期困擾基層的問題，跟教師團體好好檢視這個問題。剛才有一位專家談到知所節制，但是在行政上應該可以積極任事，不要讓程序一直來回。我們要的不是一個鬥爭性的制度，而是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制度，請讓我們把良善回歸校園，並且透過制度的積極調整跟改變，解決目前全世界包括臺灣都有的教師及代理教師荒，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我們再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9 分）

主席：謝謝，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有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召開這樣子的公聽會，讓我們可以聽見不同的聲音。今天我坐在這邊聽了一些不管是學生、家長或者是教師團體的聲音，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其實是有共識的，就是認為校事會議有調整的必要。但我想我也要勉勵教育部，這的確難度真的非常高，因為學生、家長跟老師都有一些些歧異的地方，這還要如何去思考、如何再去精進，真的是一個不容易的工作，但我希望教育部還是要積極地傾聽、積極地思考怎麼樣找出一個比較合適的解決之道。

我想我這邊還是要再重申一下，我自己過去是家長會長，我也是校事會議的學校代表，就我自己現在現場所看見的，有很多例子支撐我下面要講的，就是我們必須要修正的地方：第一個，

許多老師被重複申訴，所謂重複申訴可能就是我們已經調查過霸凌案或是各種案件都不成立之後，因為政治力介入，可能有人打到 1999 或是有民代關心之後，各縣市的教育局就再把這個案子丟回去這個流程裡面，讓一個老師反覆地被折磨，事實上這是我自己都有看過的例子。第二個，有些申訴、有些檢舉其實完全沒有任何事實，可能是基於個人的恩怨等等，在調查之後，最後老師成功地洗刷冤情，可是名譽受損，這也是事實。第三個，我也看過有些孩子真的是被嚴重欺負、侵害，但是校事會議做出的一些陳詞，最後到教評會又被輕輕放下。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的這個制度上面，的確我知道大家的意見，我自己都曾經親身看過，所以我接下來想要再針對我剛剛講的例子提出一些自己的建議。

以我們現在實務上面，教師或者一些行政同仁因為許多的檢舉沒有成案，或者是沒有一些重大疏失，可是現在的流程裡面全部都丟進去了，變成這個老師不管怎麼樣，都必須面對這個調查機制，就會有一個程序壓力，還有名譽受損，以及他教學就越來越被動的問題。我常常都會告訴我認識的家長會長或是我認識的家長，老師好學生才會好，所以家長應該跟教師做比較良善的互動，有些問題真的不要丟到校事會議去討論，有些事情其實我們可以寫聯絡簿或是跟老師約個時間溝通都可以，不要什麼事情都丟進去。再加上有很多的報導都是教師被匿名檢舉、重複投訴，所以就變成我們其實行政工作已經非常多了，可是我們現在還要再做這件事情，讓教職員投入過多的時間跟精力在應對這個程序，沒有辦法好好地教學，其實最後受害的還是孩子。

再來，我認為我們現在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機制，就是重複的、惡意的檢舉只要今天完成……就是這個重複的檢舉前面已經確定不成案了，或是調查已經完成了，就不要再重啟調查了，如果形式上面都已經完成了，就不要再重複調查。再來，如果我們明知檢舉缺乏依據可是還提出來，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因為現在等於是反正怎麼樣檢舉都沒有成本，我覺得這個也是不合理的地方。我認為我們應該基於檢舉應有合理基礎的預期，才能夠有效減少無理、重複、惡意的檢舉。

第三個部分，我也要說被檢舉方的老師們在調查程序中，應該享有完整的權益保障，他有權陳述他的意見，查看相關證據，只要在最後的認定是沒有事實或者是不成案的，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補償機制，這個部分其實我跟部長也說過幾次。應該提供行政應對費用，不管是律師、交通費、訴訟的一些應對支持。還有不應該只有還給本俸，因為他在這段時間停止教學其實是被迫於無奈，所以我們也應該要回補、補償他的損失。還有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名譽恢復的程序？不然一個老師在很多調查過程之中，不僅要面對家長、面對這些指控，這些耳語會口耳相傳，名譽的恢復其實是需要建立的。最後一個是心理諮商的支援。

今天這些主張其實都是要思考我們如何去創造一個大家都能夠適用的體制，從公平、程序正義還有保護教職員的合法權益，並且有效防範制度被濫用的角度出發。所以一個合理的檢舉制度，一個有利的保障機制，一個適當的補償機制，三者相輔相成，我們才能夠真正打造一個有公平、有信任、有專業的學校治理環境。

最後一個小小的補充是，學校校事會議的人才資料庫這件事情長期以來都有被詬病，所以這

個部分要怎麼樣去增進，加強不管是兒少表意權、兒少權利相關的一些訓練？我想這個需要與時俱進，並且時時更新的，才能夠確保我們找來參與的代表的確有他的專業性及合理性，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我在這邊要特別謝謝劉書彬召委，因為本席在這個會期當中有把教師荒還有校事會議帶到大院，在總質詢當中質詢我們的行政院院長還有部長，這次召開公聽會，非常謝謝劉書彬委員把這個公聽會的時間讓我來安排。

現在有請劉書彬召委發言。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在場的委員，大家早安。對於校事會議改革制度，教育部部長在這裡，我要說教育部終於在這個改革方向做對了一步，為什麼？因為從去年到現在的資料來看，一千多件的案件當中只有 6 件的老師遭到淘汰，這樣的比例大概只有二點多，也就是說，你做了一件事情，但是影響卻非常小，因為本來機制就可以達到這個效果。尤其是學校作為一個教育機構，最重要的就是溝通、了解、互動及輔導的場域，過去校事會議的調查機制進來之後，造成學校變成一個調查的場域，影響到學生，最重要的是影響到老師，從開始受理到後來的結束，不管他有沒有被……反正只要這個結果還沒有結束之前，他都會惶惶恐恐，甚至引發更多的人不想進到這裡面。

在教育部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我覺得改革方向很重要的是在於把這個機制做了很大的改變，把不具名的、無具體事證的排除，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不需要花這麼多的成本去做這件事情。第二個，明定受理程序、新增親師溝通預防機制，這是規定在第二條的內容上面，我覺得這也是好的情形。我先跟大家講，我是高等教育出身，我在大學裡面可以看到一般老師是正常的、普通的，他本來就應該是夠格的。我們現在還有師鐸獎，優良教師本身就應該……不是給他嘉獎、記功等等，不適任的部分本來就有一些考核和教評會的機制是沒有錯，大部分的老師中規中矩，都沒有問題，可是因為校事會議而產生所謂的不適任，基本上把大家當作可能只要有被檢舉就把他放進來。因此，在這個過程當中最重要，要先把這種不適任的，就是有可能不是因為他一時的情緒，或者因他本身經驗不足而導致的情形要排除掉。這部分的話，校事會議當中要先針對親師有親師溝通的預防機制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就讓他先……如果他本身排除掉那些特定的因素之後，不是屬於不適任的，在第二條這邊做了解之後，甚至是做跟課等等，就進到輔導機制進行，就有可能就回復到他原來的部分，他就避免這樣子被……甚至我覺得是被凌遲調查的這種情形。

第二個，我們後來也看到，如果接受調查的情況有輔佐人機制，這個也是好的事情，就是說現在他自己可以選任輔佐人，家長、老師們再給他支持，在他熟悉的環境當中面對這樣的調查，通通都是好事情。至於後面的，如果有檢舉的結果是不受理的話，也必須要跟檢舉人或是陳情人公告，就是要通知，這都是讓他知道我們已經處理完這樣的事情。尤其是現在調查受理過程當中，已經把原來的校事會議當中的這些，也有外聘委員等等的都放進來，本身就可以避免過去被吃案的部分。

我現在最重要的是要講，因為國中、高中、小學裡面沒有高教的評鑑機制，大學裡面講的評鑑機制當中都還有教學資源中心這種輔導機制，可是因為國中、高中、小學不適合做評鑑，就這個部分，我特別要強調這種輔導機制的落實是很重要的。輔導機制就是必須要給在……尤其是我剛才提出來的，教育部有這個方向的草案出來了，這是好事，但是我覺得因為它本身還是在……它的名字叫作什麼？這個辦法的名稱叫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本身如果落到這個機制當中，就是要往那個目標去做，這是非常不適合的。加上這次修改的內容當中有加上輔導機制、預防溝通的預防機制，還有輔佐人機制，本身在原來的國民教育法或者是教師法當中就算是有一些這樣的機制，因為申誡、記過等等，可是還是沒有輔導機制，剛好補足了這個部分。

因此我強烈地建議，這個法又是提到高級中等，就加入「輔導」兩個字，變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因為這樣才能夠表示，我們老師當然也非完人，也不是都是萬世師表這種情況，但是他會需要輔導機制，剛好補足了在高教裡面教學資源中心的輔導內涵在。這一部分當然還可以再充實，如果把它變成這樣，就可以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是在輔導、支持教師，而不是依照著一個比較……現在因為民意高漲或是家長、學生的意識比較高，就會變成一介紹什麼……不過現在已經改變了，但是過去這種情況絕對要做很大的改變，回到原來學校就是教學、溝通、輔導，甚至是養成、再重申養成這樣子一個……本身自己不只對學校學生，甚至對老師，都有所謂再教育的……就是老師都還可以再精進的方案，甚至我覺得精進、輔導都是一個好的想法。因此我在這邊要強烈地建議教育部，會後事實上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才能夠提振現在低迷的教師士氣，解決教師荒的情況，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召委。

接下來有請全國教師會李雅文理事。

李理事雅文：主席您好，還有與會來賓，以及今天來旁聽的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教育界夥伴，大家早安。我是全國教師會的理事，也是高雄市教師會的副理事長李雅文。今天我是帶著我們現場教師的心聲，我們走訪過幾百間學校，不斷地探查、探訪所有的老師跟校長們，去了解現場因為校事會議的一些問題而造成的困擾，發表他們的相關心聲，讓大家了解。

但是在開始之前，我要先譴責一下教育部，你沒有依教師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先邀請我們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來參與訂定，就在本公聽會前一個工作日直接同時就發布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的修法草案。我不曉得有多少位在上個禮拜五已經按照公聽會的規定，將所有的資料送到這邊，還有我們準備的一些簡報內容，這些都已經準備好了，結果因為這個草案在傍晚突然發布，因而混淆了我們現在公聽會的討論方向。我們到底要不要針對這個草案內容進行一些討論？這也將立法院陷於不義，我相信有很多人都來不及整理今天應該要更新的内容。

自 109 年解聘辦法訂定開始，到現在已經五年了，其實老師們再也受不了動輒得咎的教育現場，所以我們跟全教會的堅持還是一樣，要廢除校事會議，我們在記者會也有提出，我們也看到民間自己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發起廢除校事會議，都提出來了。那麼為什麼我

們應該廢除校事會議呢？大家可以看到右邊這一張，由教育部調查的一些數據，是從去年 4 月 17 號到今年 5 月 30 號的相關數據。根據右表顯示，我們會發現，投訴案件當中真正符合校事會議要處理的停解聘案件只有 3.3%，其中調查最後不成立，也就是無辜的老師，而且浪費教育資源，讓無辜老師白白受罪的比例則高達 49.7%，剩下其他有懲處或沒有懲處的小案大辦的比例則高達 47%，這表示校事會議的高誤殺率跟高耗損率，讓我們浪費了非常多的資源，耗損了很多教師的熱忱，結果只處理了 3.3%的不適任教師。

所以為什麼我們應該廢除校事會議呢？第一個，它讓我們學校的教育現場非常拮据，浪費掉的行政人力、調查費用全部都來自學校的校務基金，排擠了學校的經費，也嚴重增加了行政風險和負擔，常常動不動就會被提告，可能告完老師，又告承辦的教學組長、生教組長，生教組長告完又去告學務主任，就是每一個人大家都被告過一遍，甚至因為這樣，連廁所都沒有錢修。第二個，老師痛苦，無辜接受調查，被小案大辦的 96.7%的老師會被貼上疑似不適任教師的標籤，不要說什麼保密，你只要沒有來學校，大家就會開始議論紛紛，耳語一直傳。而且在這段調查期間還會被要求要請自付代課費的事假或是無薪事假，調離現職，接受長達數個月的調查，身心備受折磨，教育熱忱也消滅了，但濫訴者卻無事，這些投訴者完全不用負擔一毛錢，也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連學生都知道可以用投訴來向老師噓聲。所以為了處理不到 4%的不適任教師，而誤殺 96%一般教師的制度，難道不該廢除嗎？我們要廢除的是校事會議，而不是不處理不適任教師。

校事會議其實已經很明確地偏離了設置目的及原意，為什麼呢？因為校事會議是為了處理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的不適任教師而設置的程序，然而它現在已經淪為處理教師遭投訴案件的機制，不但插手大量原本應該屬於教師成績考核會的懲處案件，而且在實務執行時，其調查報告的建議懲處效力甚至會凌駕考核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一直退回來叫你要遵守調查報告的建議，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我們一定要遵守調查報告的建議，因為決定那個老師的懲處是考核會的職責，而僅有 3.3%的比例是在處理設置目的的案件。為了處理不適任教師而設置的校事會議早已偏離設置目的及原意，造成教育現場的獵巫風氣，浪費了大量的行政資源，使學校辦學變辦案，嚴重打擊了整體教育人員的士氣。

那麼校事會議的高誤殺率跟高耗損率的問題到底是來自哪裡呢？其實魔鬼是藏在細節裡的，我們來看一下，依據前述教育部的調查數據，投訴總案件數 1,372 件，1,124 件受理，占 81.9% 的案件受理，而受理的案件當中只有 3.3%是真正校事會議要處理的停解聘案，這其實就很明顯地存在濫訴問題。精準地處理、受理投訴案件，其實才是解決濫訴的一大關鍵。所以我們的教育部部長一再強調，落實匿名不受理機制就可以有效地解決濫訴，在上週五發布的草案也將不具名受理的但書刪除，但事實真的是如此簡單嗎？

我們來看一下，匿名不受理或許可以減少一部分因為不敢具名的投訴者的投訴行為，可是在教育部的函釋當中曾經寫道：透過校事會議之處理機制，以調查釐清教師所涉之疑似不適任情事是否真實，或其情節是否已達不適任之程度，學校因主動發現、資料查詢、受理投訴、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而知悉有相同情形時，學校即應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確認。翻成白話

文的意思就是，不管有沒有匿名、情節輕重、任何方式，甚至不需要特定人員檢舉，只要學校由各種管道知道了，就算是一點小事，只要沾上了一點點的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教學不力等不適任的 11 個樣態的邊邊，就要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是不是真的有這件事，還有情節是不是已經達到了不適任的程度。我可以明確的說，至少高雄市教育局就是這麼認為的，不管你的情節到底多重，他就是一定要啟動，任何人都不需要證據，只要寫一篇符合上開樣態的文字投訴，為了「證明被投訴的老師情節沒有達到不適任程度」就要啟動調查，然後老師就要為了自證清白而受折磨，96%的誤殺及小案大辦就是如此來的。

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去年修法之後跨足考核會規定的簡要調查報告內容，其實跟一般調查小組的報告內容幾乎是一樣的，所以學校還是要找人才庫委員才能寫報告。我們用一張圖來說明為何光啟動調查就可以折磨行政人員，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之後，在無期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要找到委員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接下來最長 4 個月的時間完成調查報告，然後調查報告再送校事會議或考核會審議，不成立的話就結案了。承辦人員在這段期間有各式各樣承辦的工作，他要準備錄音器材，有時候還會被額外要求要逐字稿，而且沒有加班費或撰稿費，期間還要不斷跟家長、學生、老師、教育局官員甚至是媒體或委員溝通，還要調整老師的職務、課表，找代課老師。被調查的老師在保密原則而完全搞不清楚的狀況下要準備各種陳述，還要彈性調整職務、課務，其所可能面臨的狀況，最嚴重是停聘（發半數本薪），就算後來你自證清白了，你還是只能拿回本薪，有將近一半薪水的學術研究費直接消失，就算你是清白的；其次是被要求要自付代課費或扣薪的請事假，或是改接其他班級或改接行政工作，不調整的很少。那任教班級的學生和家長就會發現老師突然不見了，一直換老師，變成代課老師來上課，老師明明在學校卻不教這個班了，即使還老師清白，老師就沒有受傷嗎？

從這些我們都可以發現校事會議其實有很嚴重濫用的案例，包含嘉義附小的案件及琉球國中的案件，被投訴進入校事會議調查的老師也是這樣子的，所以在校事會議廢除之前，其實應該要很精準地去處理這一些相關的案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雅文理事的發言。

下一位有請全教產陳源豐副秘書長。

陳副秘書長源豐：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早安。我是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簡稱全教產）的陳源豐副秘書長，針對校事會議這個議題，我做一下簡單的說明。我覺得鄭部長跟彭署長受到了一點冤屈，因為校事會議和專審會並不是教育部推動的，而是全教總推動的，他們在 104 年的時候開了記者會，要求推動專審會，在這裡面提了一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處理辦法的草案，也就是現在的解聘不續聘停聘辦法，這裡面要處理的，在學校端組一個小組，就類似現在的校事會議，就是針對體罰、霸凌及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有點受了冤屈，但是我覺得教育部沒有扛起應該有的作為，我覺得也是令人詬病的地方。所以我們要講清楚，校事會議及專審會是全教總推動的，為什麼呢？有些人誤解校事會議及專審會只有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才有這個制度，大專院校是沒有的，為什麼呢？因為當時全教總推動這個是要取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他要解決師師相護的問題，所以在第一級（高中職以下學校

）的校園裡面，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機制就是現在的校事會議，而在主管機關就是全教總推動的專審會，這是連貫性的。

全教產的主張就是廢除校事會議，以下是我們的理由：全教總推動專審會及校事會議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師師相護的問題，請問有效解決了嗎？跟各位報告，校事會議就像流刺網一樣，好壞老師一網打盡，用最簡單的例子來講就是一網打盡，包括好老師和真正爛的老師都一樣處理進來。校事會議讓校園形成什麼？因為在教師法裡面，學生輔導與管教是老師的義務，為什麼在國外的制度沒有處理這一塊？因為在國外老師不負責輔導與管教，所以在國外怎麼會有什麼體罰，所以很多制度搬進來，要考量國內的國情是什麼、國內的校園制度是什麼。因為校事會議讓老師在教育現場動輒得咎、膽戰心驚，它不只是家長檢舉濫訴，還有校園內的鬥爭。以前對退休老師都是說恭喜榮退，現在都是說恭喜你安全下莊，你看多悲慘！

我們主張廢除的第一個理由：校事會議在學校是太上皇的任務型委員會，為什麼？因為校事會議的委員是由校長指派的，他可以掌控。再來，這些人員有專業能力嗎？有專業的辨識能力嗎？第二個，它讓學校原本處理老師行為問題、不適任問題的教評會及考核會形同橡皮圖章，為什麼？校事會議的調查事實認定即使有錯、有問題，送到教評會及考核會之後，教育部的說明是你不可以推翻，只有校事會議跟主管機關可以推翻或重查，那請問教評會跟考核會要做什么？它只能懲處啊，這不是莫名其妙的制度嗎？那你乾脆把教評會跟考核會廢掉就好了，不是嗎？廢除的第三個理由是最誇張的，這才是問題的爭點，只培訓三天就可以當調查員跟輔導員，請問一下各位，一個醫師培訓三天就可以當醫師，你敢給他動手術嗎？這樣的調查員只培訓三天就有專業、嚴謹的查訪跟輔導能力嗎？是誰在踐踏教師專業，我覺得教育部難辭其咎，怎麼培訓三天就可以當調查員？還有全教總，因為早期是全教總協助培訓的，現在還有全教總法務部的主任也在當講師，我覺得這是最糟糕的地方！這個制度是要提升教師專業，現在卻不是這樣，變成任何人都可以講專業，這不是很奇怪嗎？再來，公益檢舉及具名檢舉就不會濫訴嗎？是這樣嗎？我用別人的名字去檢舉可不可以？我在外面找記者亂講一通，請問主管機關要不要處理？但它是真實的嗎？譬如前陣子輕生的老師，你們看到的是表像，但是我們知道實情不是這樣，所以就是以訛傳訛。廢除的第五個理由，一旦送到考核會，我們拿不到調查報告，請問我要為我自己辯解什麼？這根本是莫名其妙的制度嘛！

所以全教產在這裡呼籲，回歸健全的教師法賦予教評委處理的機制，我為什麼要這樣子說？因為在教師法第九條已經規定處理體罰、霸凌、性平、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的老師，進入教評會的時候，裡面未兼行政的老師不能過半，這就是減輕師師相護的問題。第二個，既然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請問平時的管考有沒有落實？送到考核會每一個人都可以甲等，那甲等的依據是什麼？還是人人都可以甲等？所以我現在在這邊講，是誰推動這項制度，現在卻變成救世主，應該是你們要跟全國老師道歉！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源豐副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郭瑋真理事長。

郭理事長瑋真：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郭瑋真，今天針對

這個公聽會發表一下我們的立場。

我們全教總一致都支持廢除校事會議制度。剛剛講到的也是有部分的聲音，應該是這麼說，我們國家任何的制度在一開始創立或者設計出來的時候，立意一定都是良善的，不然我們不會去成立這些東西，但是這個制度如果在實行了這麼久之後被玩爛了（大白話講就是這樣），我們當然支持要廢除校事會議，所以這也是我們全教總上下、全部一致的立場。

當然，一開始的時候還是要稍微表達一下我們的遺憾，就是針對教育部在星期五那天已經先發表一個草案，剛剛主席有說這只是草案，但是我們還是要針對這個草案的內容稍微做一下了解，以及這個草案實施到現場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另外什麼影響，所以我們會覺得這有點逾越了今天立法院的公聽會。

校事會議的問題是什麼？我相信剛剛很多代表都有上來發言，其實校事會議的問題大概前面都已經有講到：第一個是高受理，現在教育現場裡面頻繁地都在接這些案子，這些案子也不是一天、兩天就會結束的，造成老師們身心俱疲，這一點我相信不管你們在任何的新聞、文宣或者任何報導裡面都有看到。第二個是高啟動，基本上只要有人投訴就會進到這裡面，誠如剛剛有一些代表有講到的，可能是因為迫於一些壓力，可能是主管機關或者是一些家長的壓力，導致幾乎一投訴就啟動。再來就是高成本，剛剛也有一些代表分析過，我們啟動一件這樣的案件需要花費多少的人力跟多少的教育經費，我們覺得這非常可惜。可是大家可以稍微看一下，它的達成有效率最終不到 4%，只有 3.3%而已，也就是只有這樣的案件會達成停聘或者解聘，96.7%的案件根本就沒有到達這樣的程度。

我要稍微講一下，目前現場老師真的是人人自危、風聲鶴唳。剛剛有提到包括校事會議的委員訓練或者是擔任委員的問題，像我之前曾經被誤認為是校事會議的委員，結果就受到重砲轟擊，可是我想要詢問大家的是，今天如果有站在教師立場的人擔任調查委員，對老師不是一件好事嗎？當然，因為我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反思的一點是，為什麼現在只要提到校事會議，甚至有可能你跟校事會議的委員沾到一點邊，老師們就會把你當成箭靶？為什麼會這麼可怕？因為現在我們的教育現場真的對校事會議感到非常恐慌。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曾經在……應該這樣問，請問各位在凌晨兩、三點的時候都在忙些什麼？可能因為今天要開公聽會，所以昨天兩、三點也許還在準備資料，但是我們工會的常態就是兩、三點的時候還會接到電話，甚至要陪著那位老師，聽著他顫抖的聲音，陪著他哭，幫他分析他的案情，告訴他可以怎麼樣應對校事會議、怎麼樣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自己沒有做的事情。但是不管他們是到現場，或者是我們徹夜的陪伴，對於這些老師來講，是實質上面的幫助嗎？其實也沒有，他還是即將一個人去面對這些。

再來，除了進入校事會議的老師之外，還有就是造成的行政量太大了，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場有一些悲劇，那些老師可能並不是受到懲處或者是遭遇到校事會議的老師，但是就因為巨量的行政業務，導致他們身心靈都受到很嚴重的創傷。我們也認識很多老師長期都有在服用身心科的藥，就是因為他們受不了這種壓力，但是你說這些老師對於教育是沒有熱忱的嗎？他們有，只是他們被迫要去做這樣子的事情。

因為時間也不多，所以我原本想針對教育部提出的草案這五點稍微逐項表達意見，但是接下來我想要回歸到今天公聽會主要在講的教師荒及校事會議等問題。我希望不管日後有任何的修正甚至廢除（那是我們最樂見的），都還是要回扣到目前教育最需要的是什麼，我覺得我們現在教育最需要的是一個友善的空間，而不是大家唇槍舌戰，每次針對逐字逐句不斷地修改或者是爭吵，其實我們應該要團結起來，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目前在草案裡面可以看得到的，像小案大辦，還有包括濫訴的問題，我們都覺得沒有辦法得到改善。

最後，我呼籲應該廢除校事會議，停止內耗，讓老師回歸教室，這個才是我們學生的幸福，才是我們教育現場最急迫需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理事長，我真的覺得你後面那個友善空間講得非常好。

接下來有請國教行動聯盟張文昌常務理事。

張常務理事文昌：主席、在座部長、署長、在座各位教育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國教行動聯盟常務理事張文昌。大家看到簡報上的畫面是一群老師在教育部前面抗議，所以這個議題已經引起了校園老師心理上有一種壓力跟威脅感。我們就從國教行動聯盟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

我的身分很特殊，跟在座很多人都有重疊。我是國教行動聯盟常務理事；我是松山家商的退休老師；我有 20 年教師組織的經驗，以前當過臺北市教師會理事長，以及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的許多幹部；我有 6 年家長團體的經驗，是民族實驗國中的現任家長會會長。這些身分應該滿特別的，剛好都跟在座很多都有交集。

我們來看一下幾個問題。第一個，爭議何在？第二個，怎麼解決？第三個，我們的訴求是什麼？

古代有一句話叫做「師嚴然後道尊」，意思就是老師受到尊重，學生才會認真學習，老師所教的東西才會被重視，簡單講就是這樣。現在大家都在講一個問題叫做濫訴，其實所謂的濫訴，真正的問題是不成案的比例過高。以我們國教行動聯盟參與臺北大學焦點座談的資料來看，根據臺北大學的調查，修法前不成案的比例是 46.93%，1,277 案不成案；修法後不成案的比例是 50%，1,125 案不成案。在這個統計中，每年大概是 700 到 900 件的案件，你可以看到不成案的比例大概是一半左右。

另外，依據教育部的統計，在調查的一年十三個多月的時間來講，總共受理 1,124 件，受理率是 82%，以我們一般的了解來看，這樣的受理率很明顯太高。受理案件中有 769 件已經完成調查，有一半不成立，所以這就呼應前面的調查結果，大概有一半最後是不成立的，這個比例也相當高。在現場的有 361 件成立，所以就是呼應前面幾位都有講到，只有 26 案達到停聘、解聘的程度，占完成調查案件的 3.3%。

大家應該知道，在學校裡面當老師是很在乎觀感的，大家覺得這個老師是一個好老師、他是一個怎麼樣的老師，因為在學校裡面，人際關係互動非常頻繁，我跟學生有很多互動，我跟家長很多互動，我跟學校其他老師……我是很在乎別人怎麼看我的，就是要給人去打聽的，這很重要。所以這樣的一個現象會造成一旦我被投訴了、被檢舉了，我進入校事會議的程序，啟動之後，我的名聲可能就傳出去了，被說我就是不適任老師，「疑似」這兩個字常常是省略的，

就是我這個老師是不適任老師，大家開始在裡面傳，那我怎麼在學校教下去呢？我的心理壓力有多大？雖然最後有可能不成立，可能一半的機會不成立，可是我在這幾個月過程中真的是煎熬，對絕大多數的老師來講，這樣的過程真的是煎熬！

至於不成案的理由有哪些呢？證據不足、未達法律構成要件、管教問題、輕微問題、溝通問題。我們肯定校事會議確實有助於淘汰不適任教師，我們認為這樣的機制要保留，不然的話，你就是要弄另外一個比現在更好的機制，但目前看起來還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保留，可是它的受理門檻確實太低，然後不成案的比例過高，這個是非常明顯的。

實際案量相對於 20 萬名老師，以一年多來講，1,124 件其實不到千分之六，所以比例事實上相對是低的，所以並不是普遍的老師都會被投訴，而是一旦我被投訴後，我可能不知道誰檢舉我，但我被投訴了。啟動以後，那個過程非常煎熬，而且我這個煎熬的過程可能學校周圍很多老師都會知道，會造成心理上的恐慌跟壓力，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因為受理門檻太低，所以老師很不喜歡被調查，這個是現實。

我們來看一下濫訴，我們認為所謂的濫訴如果解釋為有很多老師被投訴，它是不成立的，可是實際上的問題是什麼？是小案大辦。校事會議是用來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一個法律程序，但為什麼這麼容易被啟動？這就是真正的問題，我們俗話叫做殺雞焉用牛刀，對不對？校事會議就像是牛刀，而我們現在能夠輕易啟動，就會造成這樣的一個問題。那怎麼解決呢？我很快舉一個例子，最近在學校中，有一個班級的家長反映英文老師上的課，孩子聽不懂，我覺得關鍵在哪？關鍵是導師，為什麼呢？班上的任課老師跟誰有接觸、跟誰比較熟悉？是導師；跟家長比，誰互動比較多？是導師；誰跟孩子、跟班上的學生互動最多？是導師。這個班級的導師非常有經驗，他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他坐在班上，坐了兩節、三節英文課，他坐在後面聽，然後他私底下抽了幾個同學來問上課的狀況，他就了解問題了，原來這個老師是新來的。因為班上有好幾位同學的英文對答如流，他誤以為這個班的程度很好，再加上開學禮拜一放了 3 次，9 月放 2 次，10 月初又放了 1 次，他的課被放掉了，禮拜一有兩節英文課，但都被放掉，所以他的課比別的老師少很多，他開始趕進度，造成後半段的孩子都聽不懂，所以問題就清楚了，跟老師充分溝通以後，導師就調整上課方式，問題就解決了。如果沒有這樣的導師，很可能這個老師就被認為是不適任老師。所以從這樣一個例子可以得知，孩子上課聽不懂是需要溝通的，不是孩子上課聽不懂，這個老師就是不適任的老師，不能這樣子推論。

最後我要講的是，第一個是強化導師溝通的角色，然後法官受理跟那個……我們的訴求是不不要讓校長裡外不是人，現在你要校長召集，找一個人才庫、找一個教師代表、找一個家長代表來，結果校長自己不能投票，那請問最後的決議受不受理，校長要不要負責？校長還是要概括承受，他受理會得罪老師，但他不受理會得罪家長，校長要召集卻不能投票，這是陷校長於不義，所以結果不滿意，大家還是罵校長，校長很可憐。教育主管機關要把責任扛起來，所以我們強烈建議要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來把關，負責受理跟分流，才能根本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張文昌常務理事。

接下來有請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呂朝福榮譽理事長。

呂榮譽理事長朝福：個人首先肯定萬美玲委員舉辦這個很有意義的公聽會，在此我們也是肯定所有老師在教學第一線對學子的貢獻。

我個人覺得合理的校事會議制度有其客觀存在的功能性，我個人是桃園市的專審委員，在這期間，我個人的感受是，我發現少數一些問題很嚴重的老師不斷地影響到孩子的受教權，很嚴重！但是一直沒被處理，直到校事會議制度出來以後才有被處理，讓我們感覺到這個制度非常好，就像我們在企業界把少數的不適任員工調職，或者把他 fire 掉，這個就不錯，讓員工跟產業更加的欣欣向榮、更加團結，我覺得這非常好！其實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的會員有五、六百位，都是學校歷任的會長，所以我們大多人都是贊成的。

我覺得桃園市的校事會議制度應該是模範，你看我們的組成，我參加的時候，教育局有 2 個、專業律師有 1 個、心理學家有 1 個、專家學者 1 個、校長 1 個、家長團體包括我在內有 2 個、老師有 7 個。我們每次都是詳閱調查人的資料，很客觀、公正且多元，我們看這個可能需要看 2 個小時，仔細看可能要 4 個小時，非常非常多，調查的有老師、當事者、我們的孩子還有家長，我覺得非常的客觀公正。每次我們投票，老師有 7 位，我們都很有共識，包括剛剛的陳俊裕理事長也是委員，我們每次投票很少有 8 比 7 的，都是 15 比 1、15 比 2，對於進入輔導期大部分都很有共識，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有其公正性，所以我們也不會有很激烈的攻防。

在這個期間，有人會寄資料給我們，我們都會先閱讀這個資料，在專審期間也會聽取調查人的報告，然後我們再提問，會後再充分的討論，再進入表決，表決我們大部分都進入輔導期，只要三年不重複犯一樣的錯的話，應該都 OK。我擔任 2 年的時候，大概有十幾位進入輔導期，其中有 2 個不願意進入輔導期，他自願退休，我覺得這樣很好，就是充分討論以後大家有共識，我覺得這是保障多數老師、孩子的受教權跟家長的權利，所以我覺得這個有它的必要性。

在這期間我擔任很多的家長會長，以我桃園市來講，我發現親師生、行政都很和諧，很少有很激烈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桃園在這個制度下，我們非常支持這個提案，還有感謝委員在桃園擔任議員跟立委期間都是我們孩子的守護神，對老師很尊重，對我們家長也非常的尊重，對我們的教育也非常支持，所以我們桃園市應該是模範。

在此，因為時間不多，我要講我們非常支持這個制度，但是我個人是希望……我個人建議不能匿名，因為匿名會有濫訴的嫌疑，所以我們是贊成要局部修正，就是要具名檢舉，但是剛剛聽到有委員說具名檢舉是不是要再做一個制度條款，因為可能很多人會怕具名而不敢檢舉。假設沒有匿名的話，我也怕有被秋後算帳的可能，或者孩子被點名，所以是不是我們再請教育部訂一個條款，有具名的保障條款，防止人名被洩漏。匿名有它的優點，但也有缺點，就是怕濫訴，濫訴就是有一些小事件，我也發覺有少數一、兩個有濫訴的嫌疑，也就是說那個根本就是雞毛蒜皮的小事，或者重複一直檢舉，這個對學校也是動盪不安。

我再來要講，假設真的有成案也要減輕行政負擔，不要寫太多的報告，報告會造成老師沒有辦法很專心教導孩子，也不要讓行政負擔過重，好不好？以上是我們簡單的建議，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呂朝福理事長。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大家好。今天的公聽會剛剛已經有很多教師團體也在提這件事情，的確，教育現場的老師真的是辛苦了！可是我也要問的是，當初會設校事會議一定是要解決一些事情，所以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校事會議到底要不要留、要怎麼改。我想校事會議目前在沒有其他更好的制度時，當然就是不能廢，可是一定要修，而且要修得更獨立、更專業、更有效率。為什麼不能廢？因為老師跟學生的權益都要平衡、被保障，而且這個是保障學生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今天校事會議被廢掉的話，未來學校裡面發生不當管教、違法行為或者是師對生的霸凌，可能就沒有行政調查流程可以處理了，我想家長團體的立場也很明確。我一直在做的事實上是兒少工作，當然也期待在沒有更完整、更獨立的制度前，不要把這道關卡拿掉。當然，我絕對是支持校事會議先聚焦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這些重大案件，因為這跟學生的權益都有關聯性。

當然，外界講「濫訴」，可是科學數據是會說話的，討論制度不能只講恐慌的感覺，要看事實。第一個，案件量事實上是沒有暴增的，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託研究顯示，在校事會議制度修法前的 106 到 108 年學年度，每年啟動調查案件的平均案量事實上是 900 件；修法後，109 年到 111 年學年度一年平均大約 750 件。這表示修法前後每年真正啟動調查的案件量事實上大部分還滿平均的，修法後反而還稍微低一點。所以家長團體也共同指出，並沒有因納入師對生霸凌而出現幾倍的暴增，更談不上全面的濫訴。另外一個就是嚴重懲處比例事實上是極低的，真正被停聘、解聘的案件並不是這麼多，因為從最新數據來看的話，從 2024 年 4 月 17 號到 2025 年 5 月 30 號，校事會議的總投訴案件數事實上是 1,372 件，其中受理了 1,124 件，可是在所有投訴當中，最終僅 26 件達到停聘、解聘程度，這僅占總體投訴案件量的 1.9%，真的說不上是人人自危式的濫訴風暴。如果對比幼教的數據，我覺得校事會議也並沒有爆量，為什麼這樣說呢？2024 年全年的幼教通報量事實上是 780 件，可是相較於高中以下學校一年 1,372 件的投訴總量，這兩者的量並不會差太多，幼教的甚至還比較高一點。所以整體來看，濫訴不是制度的問題，而是前端分流不夠精準。

到底要怎麼去做？要往對的方向去改，才能夠減少小案大辦的問題，所以我比較支持教育部的修法方向，也就是匿名檢舉原則不受理，因為匿名檢舉真的會造成案件量偏高，所以我支持刪除，然後匿名檢舉原則上就是不受理。不過，要特別強調的是，應該要保護檢舉人的身分，他的個資一定要做到好的保護。為了根本解決「小案大辦」跟「一送即調查」的慣性，我建議強化前端的受理分流跟審查門檻，因為前端受理應該比照幼教法的違法事件調查模式，由教育局委託審議小組來決定是否受理通報，這樣就可以做到分流，所以關鍵是受理分流的責任不應該落在學校身上，那會增加學校非常多的行政成本，案件是否受理的爭議要在前端就解決，才不會全部都送到校事會議來。

最後，當然就是要公正、要更獨立，所以第三方的機制一定要強化，未來的制度必須要更透明、專業，避免多數的認定委員都是教師身分，變成都是自己人在審自己人，所以調查跟審議我認為都應該由外部的第三方來主導，跟幼教的違法事件調查處理流程一樣，要訂出認定委員會的專業背景跟比例。第二個就是跟幼教不當對待一樣，一起建立全國共同的專業人才庫，特

別是兒童權益、特教、性平這些領域，要有更明確的最後判准，才能夠兼顧專業特性跟保障學生的權益。

最後，我想說的是，教育部要去做到的，不是讓制度變少，而是要讓制度變好。校事會議的根本就是要處理重大案件，不是什麼都抓、什麼都審，這樣當然會讓老師噤若寒蟬，甚至讓老師根本就不想進入到教育現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黃正銘榮譽理事長。

黃榮譽理事長正銘：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教育先進，還有教育部的官員，大家好。我是全長聯榮譽理事長黃正銘。針對校事會議的存廢，我今天不只要談家長的焦慮，我更是帶來了數據，我們主張為了校園的安全，校事會議絕對不能廢；為了教育的現場，我們認為程序必須立即分流跟優化。我們來講我們的核心價值，為什麼我們堅持校事會議不能廢除？因為目前來講，各位先進也提到，它目前是唯一的外部監督機制、外部調查機構。舊制其實也有處理不適任教師，可是它大部分都是校內的調查，可能會讓人家質疑球員兼裁判、師師相護。新制這一次的優點，我很肯定教育部，它引入了外部的委員，打破沉默螺旋，我們堅持學生的安全是最後的防線，這可能是受害學生在受到霸凌跟體罰時尋求正義的唯一管道。我們的立場就是，廢除校事會議等於是讓校園重回黑箱的時代，所以我們絕不接受用學生、孩子的安全來交換行政的方便。

為什麼家長會那麼害怕廢除校事會議？因為過去的制度遇到不適任教師，學校往往就是礙於人情的壓力……其實在這裡我也很想表達，我好朋友的哥哥可能被停聘了或解聘了。我那一天打電話給我同學，我們已經 52 歲了，他的教師生涯也滿 30 年了，可是他跟我講了，如果今天沒有外部委員進來，他是一個專業運動教練，然後他可能以前就有這個習慣了，他可能以前就會拿著鉛棒打小孩，然後握著拳頭就 K 下去了，因為這是上一代的傳承。可是現在我們捫心自問，我們還要這樣嗎？所以這個是今天為什麼我一定要站出來跟大家講，教育部這一次的堅持獲得我們家長肯定。在上個禮拜五，我們 5 個家長團體都站出來，有關校事會議，我們支持分流，但是不能廢除。

再來，我今天帶來的數據，為什麼我們支持要分流呢？關於今天校事會議存在的爭議，我們支持程序上必須分流以及優化。數據會說話，所有的教師團體都知道解聘及停聘率只有 3.3%，可是我要反思來告訴各位，難道這 3.3%不適任的教師我們要繼續放在校園嗎？這一點是我們很難過的。另外，受理率高達 81.9%，門檻過低，所以我們一起來討論，我們也希望能夠支持把它分成像醫療院所一樣，分為輕、重、極重度的方式來處理。可能在時間上，我們希望教育部如果能修法的話，我們是不是給校事會議更大的權力，遇到輕症的時候可以直接結案，給老師一個很快速的，一個月內就解決，不要受到這些困擾？可是這一點我們又很擔心，為什麼？如同我們的看法一樣，本來我們想說應該會落在主管機關來做這一個裁決，由學校把案件送到主管機關去，但以現在來講，認定這些案子的人又回到哪裡？又回到校長，校長真的是……如果真的來講，他本身沒有投票權，這些老師、家長、人才資料庫，我們在想說人才資料庫到底是不

是外聘的委員，還是學校自己認定？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在想說，問題不是在「制度本身」，而在「缺乏過濾網」，我們需要的是「篩選器」，而不是把今天這麼好的制度，我們拆掉這個房子。

所以各位看到簡報的數據，全教總說校事會議的成案率只有 3.3%，但是各位委員們關注的這 3.3%，這是真正的體罰、霸凌學生的不適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的教師，如果我們覺得調查那 96%很麻煩，我們就把這個制度廢掉，那 3.3%就會漏網，繼續傷害我們的孩子。然而，受理率高達 81.9%證明門檻太低，所以我們的解決方案很科學，你要裝上「過濾網」，這個過濾網就是請校事會議的組織更能夠建全，把那 96%的溝通誤會篩掉，集中火力來處理這 3.3%。整個來講，受理跟不受理現在又回到學校，我們也很替校長擔憂，所以我們這邊呼籲的口號是：要優化，不能廢除；要分流，不能通殺；要專業，不要黑箱。懇請立委及教育部站在孩子這一邊，支持制度精進，守護校園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

最後，全長聯在這邊再次呼籲：「保障學生的權益，校事會議不能廢！」廢除校事會議就是給不適任教師一張「程序免死金牌」，所以我們願意支持修法提高門檻、支持分流減量，但我們絕不退讓守護孩子的底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正銘理事長。

接下來有請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吳明玉理事長發言。

吳理事長明玉：感謝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先進，我代表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我是理事長。我們在基層最容易遇到，當第一線老師們被投訴的時候，他們身心受創，而且非常無助的來找我們的會務幹部做協助，所以我們真的還是希望，在保障家長跟學生的權益的同時，是不是也能夠聽聽老師的心聲？一個制度如果是讓大部分老師灰心、讓大部分老師失去熱忱，那這個制度一定要檢討，甚至要廢除。

現在我們看一下簡報，只修不廢，雖然刪除了匿名檢舉，但是其實在檢舉的部分還是保障很多透過大眾媒體等等的，甚至於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家長必須簽切結，甚至於繳納保證金。簡單來講，我們目前的檢舉制度裡面，家長依然是沒有任何責任的，那我們如何降低投訴零成本的這個問題？

再來，校長的權力還是很大，我們在這裡看到，校長雖然沒有投票權，但是人員依然也是校長找的；調查人員的部分，我們也完全沒有看到任何要修改這個調查人員的培訓制度，調查人員是不是有重塑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看到。

再來，制度的四大隱憂，校長權力集中這個部分剛才我已經提過了，我們看一下調查品質不一，到底調查報告由誰來審核？難道只有老師懂、工會懂的時候，幫老師檢舉，那請問主管機關都沒有一個審核的標準嗎？

另外，像這一次增了一個觀課，其實觀課這個在 10 月 8 號教育部的諮詢會裡面我就有表達，觀課現在是互助，老師們之間互相成長的一個機制，巡堂本來就已經在我們的教學現場就有了，可是現在卻成為校事會議前端的一個過程，那我想這個過程中，到底有沒有任何的保障？我們看不到時間，看不到要不要通知當事人理由，也沒有看到目的是什麼，也沒有看到次數，所

以我們很擔心的是，本市國小就曾經發生一個老師被投訴，老師也不知道，結果這個老師被裝監視器，被入班觀課長達 3 個月，結果還是被開了校事會議，這 3 個月老師根本不懂為什麼這麼多人要去看他的課，可是沒有一個人跟他講，所以你現在加入了這一個，簡單來講，你又多了一個等於綁架老師，讓老師在課堂上非常不穩定的一個狀態。甚至小朋友看到後面有人觀課，覺得奇怪為什麼觀我們的課，然後往後回頭看，造成觀課現場可能教學品質也會低落的問題。所以拜託一下，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歸現在我們舊有的巡堂跟觀課制度，不要再成為校事會議蒐證、調查、監控老師的一個錯誤的法條？

再來，第五條第五項裡面，當然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可視同檢舉，可是問題來了，你要如何去跟這一個機關確認？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媒體就是渲染式的，其實等同強迫學校又收到另外一種匿名檢舉，然後就要開啟調查，然後陷老師於不義。如果你又用了大眾傳播媒體這一塊的話，更容易毀損老師的名譽，而且零成本檢舉的風險更高。再來，如果今天最後案件是不成立的，請問一下，相關機制有沒有要求大眾、媒體要跟老師道歉呢？如果你納入這個，你應該相對來講，主管機關有沒有這個要求，保護老師在事後有所謂的名譽回補？

再來，條文第八條的部分，草案允許學校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這個很特別在於這個會議是由誰主持、由誰召開、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輔佐人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認為你如果再讓學校又有一個要求當事人，然後以這種法律不明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實只是讓校事會議、解聘不續聘辦法進入讓學校有更多機會可以用這些方法整治老師的部分。

其實校事會議最大的問題就在於，當校長……今天只要是好的校長，我相信家長濫訴也不會有問題，今天問題就在於沒有辦法落實讓不好的校長退場的機制，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當這樣的權力、這樣的制度在校長手上的時候，我只能講老師們就是準備被整肅。如果你平常就是意見多、你平常就是學校教師團體組織的領袖，你就很有可能在這樣的制度下被凌虐、被殘害你的身心，讓你以後最好少講一點話。

校事會議現在規定校長沒有表決權，但是問題裡面的人都是他邀請的，你要怎麼說校長沒有表決權？再來，現在的問題在於調查小組人員還是沒有說是由誰來決定。目前為止，實務上調查小組人員就是校長挑的，你不能說是主任挑的，主任挑的其實就是校長挑的。

還有提到檢舉人撤回，我在這裡還是強調，既然檢舉人都撤回了，代表他跟老師之間已經做到一定的了解，是不是就應該讓學校停止調查？而不是像現在的法規，還是認為學校依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調查人才庫的問題，培訓時間過短，前面已經有人講了。少數人長期壟斷可能跟早期培育的人、培育的單位有關。再來，調查品質參差不齊，缺乏退場和監督機制。我認為要有好的調查人員，政府就是要砸錢，讓這些人至少上 20 學分班，他必須要一年的時間，六、日去上相關的課程，我覺得這樣子培訓出來的人，至少他不是為了賺快錢去當這個調查委員。

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教師法關於停聘、學術研究加給等等薪資回補的部分，這些都沒有做出修改。我還是認為老師如果真的沒有錯，因為教評會或者是什麼樣的制度讓他停聘了

，我相信第一線的老師不一定都那麼清楚，所以一定要補償。

我們最後強調，調查報告在考核會前老師看不到。有關投訴老師，老師在被調查前，他也不知道自己被投訴什麼。我們的主張今天就快速給大家看一下。謝謝大家，希望我們有一個安全專業的教師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吳明玉理事長。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謝謝大家。其實我們今天討論校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解決老師荒。我記得大概 8 月初的時候，當時在立法院質詢教育部長，我們在討論教師荒的時候，其實部長比較 focus 在比如說老師的待遇這方面，後來我們有提到校事會議。校事會議主要讓老師覺得現在的教育環境沒有那麼友善，主要是這個問題，讓老師感覺到不尊重，而且在管教的時候動輒得咎。其實這樣的結果，我覺得不只有影響到老師，其實也影響到其他想要讀書的學生。

老師的部分，最近我有收到非常多來自全國的老師跟我反映他的狀況，有的我看到真的覺得很難過。比如說，幾天前我收到一個反映，他說他是某一個公立高中的學務人力，他看到學生不乖，他要去制止的時候被學生毆打，他問我怎麼辦？當然，我跟他說你可以提告，因為任何人被打都可以提出傷害的告訴，但這個老師說在這樣的環境下，他怕他提告之後，可能就沒有這個工作了，所以他選擇要隱忍。我相信這個老師應該不會是單一的事件，應該很多老師都會有這樣的想法。當他在這個學校環境裡面，也許是學生反過來霸凌他，可是他不敢為他自己發聲，因為他怕因為這樣就遭到校方，比如說校長或者是行政人員不適當的對待。這絕對不會只是冰山一角，我看了覺得非常難過。

另外，我有聽到很多當老師的朋友跟我講，現在他們看到不良學生，有的也不敢管。例如有一個人就跟我說，他們學校有個老師看到學生抽菸，看到之後沒有過去制止，反而在看到學生前一個樓梯就往下走了，為什麼？因為那個學生可能背後有幫派，也有可能那個學生被管教之後就投訴，投訴之後老師就會在一個不知道什麼情況之下就要去校事會議報告。這樣管教權的喪失，實際上，我覺得會連帶到學生的管教，其他善良的同學又怎麼辦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要省思的問題。

網路上也有人傳給我一個我認為是正面的案例，就是有一個老師看到學生玩蝴蝶刀，他去制止學生，學生跟那個老師說這只是一個沒有開封的金屬，他是為了練習、耍帥，但老師不能夠接受學生這樣的說法，有大聲的喝斥，請校安人員來處理。後來這個老師就被輾轉告知說某某老師說他要對你不利，因為你實在太兇，結果那個導師非常有勇氣，就說請他家長來，家長來了以後，非常明理，有制止他的孩子，而且跟孩子講說：對老師的態度不可以這麼差。這個老師就在網路上講：其實老師適時發出這種有底氣的管教是有效的。但我想要問，在現今的環境底下有多少老師敢這樣？有多少老師實際上想息事寧人？或有多少老師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大家想想看，這個傷害的只有老師嗎？其實傷害的是整個校園環境，以及傷害了很多想讀書學生的受教權。

我講了這麼多，我覺得我們要回過頭來講一個問題，今天大家討論校事會議的改革，當然非

常好，這我也有肯定過教育部長。當時 8 月的時候有到我的選區跟國小座談，針對校事會議改革。當然，關於方向怎麼樣、細節怎麼樣，今天透過討論，很多專家學者有給出意見，我相信這個部分越修可能越可以接近教育現場大家的需求。可是我們還要解決的問題是，為什麼今天不管是教改之後，或者是中華民國 115 年的今天，老師這個職業在學校變成這麼弱勢？這個問題我覺得才是最嚴重的，所以我之前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就不斷的提出各種角度，希望教育部可以好好的協助處理。

譬如說，我們現在非常過度保護那些會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的學生，他可能不想讀書，在學校裡面調皮搗蛋，影響老師、對老師不禮貌，講三字經、五字經，其他同學要讀書也去干擾同學，這些人被記大過也無所謂，因為也不會退學，也不用轉學，甚至於成為勳章，但是他在學校裡面就是會影響別人讀書，那這些學生怎麼辦？他不是只有影響學生，當然也影響老師的教學。你想想看，一個班級裡面有一個這樣的同學，老師到底要怎麼管教這個班級？而且這會產生模仿作用，當一個學生可以這樣，其他學生不會覺得反正老師也不會管，所以我們都這樣無所謂？如果老師去管了這個學生，也許管教的方式讓學生覺得可能可以解釋成體罰的空間，或者是稍微兇了一點，哇！接下來校事會議又來了，這樣的惡性循環，我們的校園環境怎麼會好呢？

我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義，針對我剛剛講這個狀況要怎麼處理？我個人是有提出一個解方，甚至上次跟行政院長、跟部長都有提過，就是我們想辦法來成立一個中介學校，如果有的學生真的每天在學校調皮搗蛋，干擾到老師、同學上課，讓大家無法好好受教育的時候，應該要有個強制機制，讓這些學生到一個專屬他們適合的教育機構來輔導。我個人是推薦人本教育基金會，因為他們都用愛的教育感化這些學生，我非常推薦，而且我希望部長能夠往這個方向去。

校事會議的話，這個我們之前也提過，有的老師被通知要去校事會議，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到了才發現，其實這是屬於一個資訊很不對等的狀態。現在的修改版本是說可以找一個輔佐員陪同，我不知道律師可不可以？還有教育部能不能編預算，讓每一個縣市，甚至學校有一個類似公設辯護人的角色？協助老師面對校事會議，這需要懂校事會議的人、常常在處理的人才會了解，否則一般的律師，他沒有接觸這個，他也不知道。

幾個建議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義，讓我們一起解決教師荒，讓老師回到有尊嚴的環境，讓我們的校園可以變得安全，讓學生可以好好學習，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下來有請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吳南嫻理事長。

吳理事長南嫻：主席、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剛剛聽了很多先進的發言，有部分大家已經講過了，我不再講，有些地方我會講的比較仔細，有些地方我就直接跳過了。

我要先說一句話，我自己本身是學教育政策的，所以對我來說，校事會議就是教育政策的一環，對於校事會議我所考慮的點，就是校事會議能不能夠提升我們的教育品質，校事會議能不能夠落實我們的國家教育方針。可是我們發現，當校事會議實施之後，第一個受災戶叫做各處室，因為學校的各處室變成辦案的衙門。我們已經不斷的說要行政減量，結果我們卻給它更多

負荷，所以行政大逃亡是很正常的，行政本應該要支援教學，現在卻變成行政支援校事會議。

我首先要講的是匿名受理的陷阱，我就講一個實例，匿名陷阱就是只要事由明確，我不知道各位是否知道，現在的檢舉函已經進化到完全可以讓老師達到消極資格的地步，但是我們在調查之後卻發現全部都是不成立的，這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我為什麼知道達到消極資格？因為調查員是教育主管機關給名單的，事實上，我們在看那個內容，的確都符合消極資格，但我們一一查下去之後，居然發現全部，我要講喔，全部不成立，有沒有恐怖？

我們再講具名的部分，其實具名沒有什麼效果，還是有很大的空間，為什麼？第一個，雖然具名但可以冒名，絕對可以冒名，為什麼？因為我們有查過那個案件，他是有具名，後來承辦單位想找他來接受訪談，結果完全找不到人耶！也有的是真的具名，但一樣全部不成立，達到消極資格的投訴，可是全部不成立，這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

就算是這樣，老師還是要面對，結果老師為了要準備調查，幾乎我去訪談過的老師，進來都是拿著滿滿一疊他自己的教學紀錄、學生聯絡簿的拍照、所有 LINE 的截圖、群組截圖，就是為了要證明他是無辜的。老師是孩子的資源，當老師把大部分時間都用於處理相關檢舉資料的準備，請問損失的是誰？是不是教育呢？更可怕的是什麼？如果今天剛好被投訴的是在學校大家津津樂道的好老師，全校老師噤若寒蟬，大家會認為天啊！像他那樣的老師居然都被投訴，那我們到底應該怎麼辦？

為什麼老師會那麼害怕調查？因為有罪推定，很多委員、調查員他們是有罪推定。舉例來說，他們會說：如果你沒做這件事情，別人為什麼要檢舉你？你說你有沒有霸凌學生？如果你說你有，我才要繼續問下去；如果你說你沒有，我就不用問了。這些資料還不是空穴來風，我跟各位分享，我們是有調查員被送進校事會議，他說他就自己去走一輪，我跟他說帶個律師去，那位律師本身也是有調查員資格，結果進去叫做三個調查員對兩個調查員，我就說那很好，他有什麼問題回來告訴我，這些都是他們告訴我的事情。我自己也當過輔佐人，然後那位老師還帶一位律師，那位律師本身也有調查員資格，進去變成三比三，所以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就算這件事情過了，也造成了一個難以彌補的傷害，於是校事會議就會變成什麼？它造成了什麼？資深老師、資深的好老師選擇離職，然後比較資淺、無法退休的也選擇離職。我要跟各位說，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因為以一個老師的教學來說，大概到第五年開始，整個教學的技術、技巧都開始成熟，到了十多年的時候他會非常的游刃有餘。如果一個老師在教學五年後到十多年之間的這個時間，他的體力上、技巧上全部都很 OK，居然他選擇離職，這是學生的損失，也是教育的損失。然後留下來的呢？認真的老師被告，我可以跟在座的各位分享，我自己調查過很多案件，許多被投訴的老師都是認真的老師，他們進來受訪真的讓人很心疼。所以我們要做一個政策反思，我們教育基本法的目標是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國民，但我們的校事會議呢？是不是已經本末倒置？

接下來探討一下調查員的部分，調查的部分嚴重不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也跟各位分享，我本身是申評委員，我是一個看案子非常細的人，我必須也要向全國昭告，光看調查報告是不夠的，因為魔鬼藏在調查的細節裡，所以一定要看調查的逐字稿，我就真的看過調查報告的內

容是逐字稿裡面完全沒有的，而且完全顛倒！

我最後再講一下，我一定要破解一個迷思：師師相護。我自己任教這麼多年，第一個，我沒有師師相護，但是我必須要講，很多時候是沒有案子送進來的，沒有案子請問怎麼護？有的縣市專審會一年一個案子、兩個案子，都沒有案子進來要怎麼護？我覺得我們為了教育專業把關是重要的。

最後，我很快的講一下，我覺得還是要固本培元，為什麼？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好好去思考，為什麼原本的制度會失靈？

主席：理事長，最後 30 秒，好不好？

吳理事長南燾：好。為什麼我們的制度會失靈？為什麼我們要不斷的外加進去？這就好像一個人的臟器不好，我們就給他外加一個呼吸器或外加一個什麼東西，然後我們不去思考要怎麼樣讓他的臟器變得正常，讓他變成一個健康的人。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理事長。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部會的各位官員、現場來自全國各地的團體代表人以及所有的教育夥伴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伍麗華，我也曾經在教育界待過 27 年，是在我離開之後才修訂了這個辦法，有了校事會議。不過在來到立法院之後，我確實接受過很多教師的陳情，有一些處境真的令我感到非常的不捨，所以也感謝大家一同來發聲，希望我們的校事會議能夠更精進。

我知道教育部之前也邀請各個團體做了幾次的研商會議，但是上周五的預告讓我們終於可以看到明確的文字，所以今天的這場公聽會很有意義，因為大家可以就預告的文字再去做一些指正，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對於今天所有人的發言，都應該納為你們在這個預告期當中可以精進的部分。

我自己上個會期 5 月份在這邊質詢教育部的時候，提到的要求就是要處理匿名檢舉，另外我也請教育部要在兩週內向我提供校事會議案件的樣態跟數據。以我拿到的結果來看，確實有八成的案件會送入校事會議，但是有一半是不成立的，而成立的案件當中又只有一半是記申誡，這證明了什麼？「濫訴」兩字不假。因為很浪費時間，因為有很多竟然是考核辦法就可以處理的，那怎麼會用這麼大的時間、流程進入校事會議？這就偏離了原先我們設置校事會議的初衷。

我在這邊也得說，今天的主題是解決教師荒，對，很多的老師可能會因為校事會議，覺得對現在的教育生態環境感到挫折進而離開；但是也不可否認，當年有很多的聲音也是因為我們的學校出現了一些不適任教師、不適任主任、不適任校長，結果教育局處解決不了，我們的校長也解決不了，我要調校，我也覺得我對教育很失望，對校長失望、對教育局處失望，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修法動作。那現在怎麼辦呢？我們只知道這幾年推動校事會議偏離了原來設置的目的，我們原意是為了審查不適任教師來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結果沒有想到大量的案件進入，門檻又低，匿名檢舉氾濫，形成了老師的恐懼與壓力，所以到底校事會議有沒有必要？我覺得核

心問題應該是在怎麼樣精進，怎麼樣強化老師對這個制度的信任。在諸多次的質詢跟陪伴，像是全教總公聽會我們也有參加，我們也參加過好幾個場次的討論，我們希望應該要設置一個檢舉的門檻，能溝通的在前期就要溝通，再來就是分流，進入考核的就進入考核，最後真的不得已，確實有需要用校事會議檢視，這個部分我們才進入。

另外就是大家對於這個人才庫是極不相信的，這個人才庫到底要怎麼處理？對於這些老師的調查結果如果不成立，他的名譽該如何補償？當然大家會說名譽要怎麼補償是很困難的，但是至少這個非常不合理的薪資是不是應該要全數還給他？甚至應不應該提供家長救濟的管道？因為你不給他提供管道，他會去找民代、找媒體，結果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反而解決不了問題。

因此，我也已經提出了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法版本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的修法版本，都把本薪跟學術研究加給納入，把學術研究加給補回去，可能人事單位會說他沒有上班不能領，但是很抱歉，學術研究跟到底有沒有上班是無關的，更何況他是被迫不能夠上班。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關於人才庫的回訓，關於不適任人才庫的淘汰機制，關於利益迴避機制，這個辦法我們都要求教育部要重新檢討。

針對這個部分，我最後也想提供一些國際的案例，我覺得陪伴在教育裡面很重要，當孩子、學生遇到性別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應該要陪伴學生、陪他走過，而不是讓他獨自面對；當老師遇到了問題，我們也不應該放任老師獨自面對，我覺得要去陪伴。我們也看到日本很多地方的教育部門設有法制人員或是設置第三方專責機構，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提供教育部去了解，有機會可以試行看看，並且聽聽看大家的意見。

最後，我就只有一句話，我覺得老師想要離開教育現場的原因很多，校事會議是其中一個，我們不能認為哪一個只是其中一個就不重視它、不解決它。我覺得所有會讓老師想要離開教育現場的原因，包括不適任教師，包括濫訴的校事會議帶給我們恐慌的各種制度枷鎖。站在教育主管的立場，我覺得教育部一定要站在教師的一方，畢竟有快樂的教師才会有快樂的孩子，也才会有快樂的國家。在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陳清義理事長。

陳理事長清義：委員好，部長、各位教育部長官，以及在座與會的各位教育夥伴，大家午安，謝謝給校長協會有機會表達意見。在校事會議這件事情上面，校長的角色是非常的三難，不只兩難，校長是執行主管機關意志的人，必須要執行這樣的法規，而校長在還沒有當校長之前也是老師，也是有可能會被投訴到校事會議的人，當了校長之後還可能被投訴為不適任校長的人，但校長仍然要來執行這個事情。就這整個事件，我剛剛聆聽了各位先進的說明，可以發現這個事情不管校長有沒有參與在其中，如果你受理了，老師就會罵你是整肅老師；如果你不受理，家長就會罵你是包庇老師，最後就算調查結果都結束了，送到教育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還會退回 6 次說校長辦事不力，所以校長在這個角色裡面真的是三方都為難。

校長畢竟還是必須要綜理校務，所以我們在修法方面提出 3 個建議：第一個，在這個機制的啟動上希望能夠是專業且謹慎的，不要讓它隨隨便便就能夠啟動，然後在判斷上面要專業，誰

來判斷？如果只是學校裡的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加上一位人才庫的人員，他們是不是有足夠的專業？原來我們提出的是，希望教育局處能夠設立一個常設單位或是委員會，這些人長期在判斷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比較專業，能夠比較謹慎？這是第一個，就是啟動希望能專業、能夠謹慎。第二個，程序要能夠公平、能夠公正，對於檢舉者應該要求透明資訊，不應該匿名，對於檢舉不實而造成老師的損害，應該給予老師補償，讓這個程序有公平、有正義。第三個，權責要相符，就像剛剛也有夥伴說，就算校長不參與投票，校長還是權力過大，校長都已經不投票了仍然權力過大，也就是說，校長到底有沒有權？要不要負這個責？如果是必須要負這個責，那他就應該有這個權，如果他完全不需要負這個責，那他就不需要有這個權。

最後，為什麼會有不適任教師需要校事會議來處理？是不是要考慮從教師進用的源頭就把關？教評會有沒有實質可以審查聘任教師的權力？目前幾乎是沒有！在校長主持教評會、在教師的進用沒有實質權力可以審查教師真正能不能適任、能不能進入這個職場，最後面要處理校事會議，要讓校長沒有權有責要處理不適任的老師，這個頭跟尾看起來都怪怪的！是不是從源頭就可以開始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義理事長。校長，好可惜，你的時間沒有用完。

今天所有在現場的專家學者還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有范雲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范雲書面資料：

一、教文委員會舉辦公聽會此時，我因國會外交任務，人正在荷蘭參與「國際自由聯盟」會議，因此無法出席，深感遺憾，因此以書面意見表達。

二、我長期關注教育議題，最重視的就是教師勞動與學生受教權益，認為任何教育法案、政策及制度都應優先考量校園中的師生權益。

三、近年國教現場出現嚴重的教師荒，影響師生權益，我曾於去（2024）年 9 月 26 日教師節前夕邀集全園教師及家長團體召開「教育現場多頭燒，全臺教師荒」記者會，以數據指出教師荒現象，並分析五大原因，其中一項就是今天的主題，校園裡各類性平和霸凌案多，特別是校事會議部分，造成教師疲累，正是今天公聽會的主題。

四、回顧校事會議法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4 年 4 月 17 日，重要目的為整併調查處理機制，避免預先分流造成同一事件重複調查或不同機制作成矛盾的調查結果，同時也在解聘辦法內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教師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事後監督）。

五、近期各教師團體指出修法後反而造成大小案都進校事會議、濫訴頻繁等問題。雖然教育部已於上週五（11/21）針對前開意見提出解聘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版本，但各教師團體仍細緻地針對版本再次提出其他意見（今天公聽會出席代表應會有詳細說明）。

六、綜上，我認為，校事會議起源於對校園裡處於權力不對等地位之學生保護及保障之機制

，不宜貿然廢除。但歷經幾次修正以及本次預告草案各方意見後，可發現，不論如何修正其中細節、規範流程或組成，在現況落實為了達成公平公正、維護師師權益的目標，終究會造成校園承擔龐大行政工作以及評斷教師之重責大任，亦嚴重影響教學專業及品質。

七、因此，校事會議相關機制應進行大刀闊斧之改革。經查，其他國家相似制度有將行政調查及判斷之機制「獨立於校園外」之「第三方處理制度」，例如區域有正式聽證會、教師懲戒委員會或是全國的專業審查、兒童監察使制度等。

臺灣現況也有兒少權法處理機制、幼教法處理模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直接對案件進行調查處理。

因此，我已在 11 月 11 日的總質詢中以書面要求教育部應進行跨國比較研究，瞭解其他國家如何因應相關議題，才能確實做為臺灣改革之參考，提出具體有效得同時保障親師生權利之機制，同時不對教育現場造成負面影響。

八、適逢賴清德總統、行政院及衛福部近期宣佈要成立「兒童及家庭署」，預計將兒童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兒少福利與保護、早期療育與發展等業務統整在一起。我想一併提出校事會議目的正是為保護校園中的兒少，前開說明七所述獨立於校園外的第三方處理制度，若是能在兒家署下設立獨立的機關或行政法人加以運行，亦為可能方法之一。

九、我認為，讓教師把心力放在教學專業發揮、讓學生安心在校園學習，是國教現場最重要的目標。若能把各類校園中衍生的行政調查「移出校園」，由獨立於校園外的第三方處理制度運行，類似行政法院，由專職專責受過專業訓練的調查人員調查，將能解除校園行政負荷及過度承擔，又能避免校內各方人際及立場角力，更加公平公正，這才是校事會議最重要的改革方向。

主席：我想作一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個，今天很高興，我相信部長在這個地方很辛苦，也坐了一個早上，不過應該也是收穫滿滿，因為我們有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團體代表，甚至於我們有律師，委員也到了，教育部不管是部長、國教署署長都到了，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公聽會所提出來的意見其實非常有參考性。但我要提醒一點，也是我們大家今天所擔心的，我們不希望這個預告的草案後來變成一模一樣的公告定案。今天有這麼多的寶貴意見，一定要帶回去仔細研究、斟酌，到底存廢與否？如果我們是要調整，到底應該怎麼做可以更細緻、更完善？

當然我相信，我以及在座的所有人，包括部長，我們其實都是有多重身分的，我們可能是教師，我們也可能是官員，我們可能是委員，但我們也有可能是家長，所以我們在看校事會議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從多面向去看。今天是哪一位發言的我有一點忘記了，就是我們應該要想一想，請部裡面也要考量一下，我們在談這些法案、在談這些規則固然重要，可是追根究柢，應該怎麼樣去營造一個非常友善、互相相愛，然後互相尊重、互相理解的一個教育環境？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怎麼樣去捍衛教師的專業，我們怎麼樣去建立校園的倫理，我們怎麼樣讓親師生以及民意代表之間有一個很好的互動，我想這個都是今天我提出來讓部長特別參考的。

今天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在整個校事會議的執行上，是不是都淪為一個必須、一定

要走流程或走過場？過與不及都不好！就像今天唯一的校長代表，我聽他講得好像也滿心酸的，三方夾擊，不過現在學校還是非常需要校長將學校 hold 住。針對草案當中提出來可能要把匿名剔除掉，但是要全部剔除，還是要有條件的剔除？部長可能也要去思考。再者，我們所謂的具名或公開檢舉就受理，但是今天與會有很多人提到，到底什麼叫做公開？如果是媒體公開的話，又要怎麼去跟媒體聯繫？最後，也是今天大家有一個聚焦的，被調查成案或懲處的到後來其實真的是很少數，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被調查的老師以及這個老師周遭的同儕，其實大家都人人自危，壓力也非常大！一旦經調查還他清白之後，他的薪資、他的名譽，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替他回復？我覺得這也是今天的整個重點。

我想最後的結論就是千萬不要讓預告草案經過這個公聽會以後，完完整整的還是以預告草案作為一個公告定案，那今天公聽會的這些意見其實就白講了，以上作一個簡短的說明，謝謝大家的參與。

現在我們留一點時間讓我們的部長回應，沒有限制您時間，您可以盡情的說，我相信大家都很願意聽，謝謝。

鄭部長英耀：主席、所有關心臺灣教育的夥伴，大家辛苦了。我非常喜歡主席剛才所作的一個結論，我想我們的想法都一致，今天在這裡都是關心臺灣教育，希望臺灣的教育更好，希望校園更友善，希望老師的專業能夠真正的被捍衛，同時學生的學習權益也能夠被保障。

確實這一年半來，我看到許多地方、許多團體反映的建議，其實我忽然嚇了一跳，我們的校園本來親師生是共同合作的，家長、校長、老師一定要合作，老師好，學生才可能好！怎麼變成我們的校園多了一份彼此的不信任？我想這絕對不是臺灣在長期教育發展上支撐優質教育的力量！所以我也一直期待，在這次討論校事會議裡怎麼樣確保專業。剛才也有教師代表提到，校長或者老師，或者行政的巡堂，或者老師因為班級經營的一句話，可能不小心傷到學生，但是事實上過去一路走來，他其實是一個很稱職的老師，我們不應該因為一個小小的一句話而被擴散。所以這個東西，我們開宗明義就希望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者老師彼此互相提醒，有一個常態性的，比較是一個彼此從專業輔導的角度來支持，而不是什麼事情都直接進入校事會議。

第二個，從這樣一個統計數據裡面我們看到，我們希望本來一些輕微的行為，只要規勸一句，彼此互相提醒就解決了。如果真的有一些稍微需要協助輔導的，但是這又不是原來校事會議的初衷，它應該在程序裡面就直接分流，也就是如果老師有一些行為確實必須要被規勸或者進入考核，那就直接到考核，因為真的不能全部到不續聘或者解聘的階段。

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我也必須要坦白從寬，針對我們內部的討論，譬如說有具名的，事證好像很具體，可是在整個流程機制我們能不能確認？像委員所講的雖然有具名、有電話，可是電話打過去也聯絡不上，或者那個名字的人根本沒有提出，這就是匿名！我想我們的匿名除了是不具名以外，even 有具名、事證講得似乎都是真的，但是當我們再確認……我們在這個流程其實都有做了一些討論。

在民主社會裡，委員所關心的，或者許多團體代表所關心的，我們確實希望是這樣！所有具

名、具實指控的必須要有一個機制來確保個資不會被外洩。事實上，在預告裡我們提到，如果學校違反個資相關規定的話，是需要被剔除的，這些東西我們也都做了一些考量。

另外，剛才有更多委員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我們當時的考量，學校本來是由專業的團體所組成，老師都是來自於各個領域學科的專家，誠如剛才校長協會的陳理事長也特別提到，他在當校長之前也是老師，他也是一個專業的老師，隨著專業的發展、隨著行政上的歷練，被學校的老師所肯定，然後獲遴選為校長，我想我們都希望本於專業出發。為什麼當時會想到校長跟老師代表？是因為這個學校的家長會長也好，或者家長委員，或者老師代表，他們終究最了解學校的生態、最了解學校的狀況，然後再有一個社會公正人士，這裡面我們就可以很快速地把那些不需要進入校事會議調查小組的分流掉，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當時的一個想法。譬如說剛才有許多不同的團體，包含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由地方的權責單位或者由地方教育局（處）承擔先分流的制度？我想我們當然也可以再來斟酌，我們跟地方縣市教育局（處）可以再來討論。事實上這一年多來，其實某種比例或者大部分的老師，因為地方教育局（處）經常會交辦很多工作下去，然後學校就一定要處理，所以造成許多行政上的一些挑戰跟……

我們總是希望回到專業，但是我也非常理解，我們剛才許多的教師團體特別提到要把它廢掉，但是如果我們的教評會、我們學校的考核能夠正常運作，我相信當時就不會有另外一個、希望有更多的公正團體或者社會公正人士能夠進來，對學校的許多案例處理，我相信有一部分是來自於學校也需要，部分來自於家長也希望有一些更客觀的團體。終究我想我們走過紛擾，我們總是希望回到專業，我相信不管來自於民間關心臺灣教育發展的團體，不管家長團體、不管校長團體、不管老師團體，大家都希望我們學校是友善的，老師能夠本於專業指導我們的學生。對家長來講，他最在意的是他的小孩子能不能安心的學習，而且免於恐懼或者免於霸凌，我想這都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剛才也有委員，包含主席也提到，譬如說老師受到不實的指控，結果事後查了，他被停職了，但查了才發現是受到不實的指控，這時候他的權益如何被回復？他的名譽如何能夠被保護？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確實在內部也做了許多的討論。當然屬於人事法規這一個部分，我想我們會繼續努力，跨部會溝通。

今天各位不管來自於哪裡，我們的心情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臺灣的教育品質是好的，臺灣沒有太多的天然資源，今天我們靠的就是我們培養的人才，我們的產業能夠為世界所用，我們的人才能夠被世界看到我們的貢獻，絕對是因為我們在教育這一個場域，大多數的老師是堅守崗位，盡心的用專業在培養我們的人才。所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說辛苦大家，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臺灣的教育我們期待它只能更好，我們也不會希望有任何一個不良老師留在學校，我想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教育行政者該有的作為。再次感謝大家，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大家，也謝謝我們主席用心安排這一個公聽會，我們受益良多，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報告，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

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跟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今天非常感謝所有關心教育的夥伴們出席今天的公聽會，你們所提的所有寶貴意見，我想不管是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教育部，我們都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教育部修法的依據。

再次謝謝大家，會議到這裡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就
「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黃宏甫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志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鄭正鈐 陳亭妃 張啓楷 邱議瑩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楊瓊瓔 謝衣鳳 邱志偉 呂玉玲 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賴士葆 葉元之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高晶萍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鄭正鈴、陳亭妃、張啓楷、邱議瑩、鄭天財、張嘉郡、楊瓊瓔、謝衣鳳、邱志偉、黃國昌、鍾佳濱、賴士葆、呂玉玲、賴瑞隆及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五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本次修正草案為避免租稅緩課優惠被浮濫使用，適用資格（含產業控股公司規模、組織型態、營運範圍、產業關聯性、股東股份持有期間等）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認定，並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子法，預計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公告，然為確保認定標準不因過於嚴苛致使適用產業受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優惠適用認定標準提供初步架構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楊瓊瓔

- 2.有鑑於「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44 條之 2，設計租稅優惠延緩課稅機制，惟現行條文對於「追溯補稅程序」及「租稅優惠撤銷後之補稅依據」均未明確規範，恐造成行政機關執行困難與企業租稅不確定風險，亦似有違行政程序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是故，為確保法制完整與納稅人權益，請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1)「主動撤銷所得稅優惠」及「追溯補稅」之程序與適用期間之相關判準與法律依據，及檢討是否得追溯既往年度，以維稅制公平與行政可預測性。(2)就「僅適用撤銷後年度」之補稅設計，評估其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租稅中立性之關聯，提出具體修法方向。(3)參酌延遲課稅機制，研擬建立「緩衝或延遲補稅機制」，以便企業得以合理調整財報及稅務規劃，確保租稅優惠制度設計之公平與穩定。請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上述檢討與建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楊瓊瓔

- 3.併購與產業控股工具若主要由資源集中度較高的都會區與大型企業運用，政策效益將停留在結構重整的表面，而無法帶動「產線升級、就業穩定、在地供應鏈韌性」等實質成果。中小企業占企業多數、承擔地方就業與在地產業網絡，南部與非六都更是傳統製造與生活服務的重鎮。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說明，預計 5 年內帶動至少一定規模之 15 家產業控股公司成立，但評估指標若僅止於「成立家數」，恐怕難以真正反映出中小企業是否真正被政策覆蓋。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5 年內帶動至少一定規模之 15 家產業控股公司中對中小企業與區域均衡的目標達成策略」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楊瓊瓔

- 4.依據國際實務，新創事業於發展成熟階段，其資本退出及規模擴張多仰賴大型企業收併購實現，美國新創事業有超過九成是透過企業收併購出場，台灣卻以耗費時日（平均 15.6 年）的首次公開發行（IPO）出場為主，透過收併購除有助新創投資人實現報酬並促進再投資循環，也能使大型企業得以透過取得創新技術或產品，快速強化研發能量與市場競爭力，達成雙方互利共贏局面。爰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除於本次修法針對化零為整的產業控股公司提供租稅緩課優惠外，另應研議針對大型企業收併購新創事業提出租稅抵減優惠修法草案（如將「企業收併購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的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納入研發投資抵減範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楊瓊瓔

-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排定的是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案。

我們首先請龔部長報告，也請中油董事長報告，請先準備，謝謝。

龔部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三接計畫預算未規避立法院審議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宣布「三接外推方案」，將原觀塘工業港的碼頭向外推移 455 公尺，以回應「藻礁公投」，避免破壞水下礁體，兼顧供電穩定與生態環境保護。

110 年 12 月 18 日「三接遷離大潭藻礁」公投未通過，中油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啟動三接計畫修正程序，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報外推方案修正計畫，包含外推方案追加 147.79 億元，以及非外推因素包含營建物價上漲、新增製程管線操作需求及間接工程費用等，追加 157.71 億元，總投資額由 660.12 億元調增為 965.62 億元（計追加 305.5 億元），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復同意辦理。

三接計畫總投資額奉行政院核定調增為 965.62 億元後，中油即按三接所有 8 項工程標案（原定 5 項，新增 3 項）實際需要，重新盤點調整計畫之分年期程與預算，納入 112 年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其中所列 111 年分年預算 120.3 億元，與立法院已審議通過中油 110 年度預算書及當時正審議中 111 年預算書明列之 111 年預算均相同，爰以三接所有工程 111 年所需經費既可在 120.3 億元內支應，中油乃於 111 年 7 月決標「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下稱本案）」標案。

中油三接計畫總預算及分年預算均充分揭露於預算書，並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未規避立法院審查。

貳、中油三接浮報工程款爭議

本部所屬事業興辦重大工程建設，為確保工程專業性、效率及品質，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本案中油係依據前揭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及規定選定國內知名且具海事工程專業技術服務豐富經驗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設計、預算與招標文件編列。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本部所屬事業辦理相關工程採購，在採購公告前應辦理公開閱覽程序，公開化、透明化，藉由公開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提升公共工程的規劃品質，反應公眾意見後完成招標文件編定，於公告前依政府採購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中的評選

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後，方辦理正式公告。中油本次採購程序皆依上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過程中並無任何廠商向中油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訴。

本案 113 年經濟部即有接獲檢舉，經中油公司相關政風單位調查並未發現不法情事，此次媒體所稱有錄音檔新事證，本部會再啟動行政調查，也會全力配合檢調進行查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龔部長的報告。

我們現在繼續請中油公司方董事長報告。

方董事長振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專案報告，茲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中油三接浮報工程款爭議說明

一、工程背景說明

中油公司為配合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 3~4 部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及未來北部地區民生、工業用及燃氣發電廠之新增天然氣需求，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港）興建年營運量 300 萬公噸之觀塘接收站（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計畫項下共規劃五項主體工程標案，包括「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棧橋工程」、「氣化工程」、「儲槽工程」與「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投資金額 660 億餘元，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6 日業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0 年宣布外推方案，觀塘工業港向外海移 455 公尺，重新設計外廓防波堤結構基礎及觀塘工業港整體配置，除前述原先規劃五項主體工程標案外，新增三項主體工程標案，包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棧橋延伸段工程」與「製程設備及管線工程」，投資金額調整為 965 億餘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業奉行政院核定。核定增加之 305 億元係分配於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的分年預算，並納入 112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爰三接工程相關經費係於立法院核定之 111 年度預算 120.3 億元額度內支應，相關程序依規定辦理。

媒體報導第三接收站二期，係指「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下稱本案）。本案為「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項下工程，作為液化天然氣船靠泊卸收時，遮蔽港外海浪以維護港內水域之靜穩度。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原規劃防波堤工程由「建港及圍堤造地」標案執行，原環評核准範圍內碼頭、碼頭後線及部分防波堤未調整部分持續施作。因外推方案，重新設計調整之防波堤（北防波堤#37 以後與南防波堤），須待外推方案之環差通過方能施作，是採新案公開招標辦理，即由本案執行。

原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項目包括碼頭、碼頭後線及防波堤，長約 3,351 公尺，施作水深皆介於 -15 公尺以內，沉箱基礎石料拋放約 60 萬方。本案工程項目包括 4,116 公尺長的外廓防波堤、助導航等設施，位於外海 1.2 公里離岸施工，施作水深約介於 -20 公尺到 -29 公尺間，沉箱基礎石料拋放約需 160 萬方，本案為離岸堤的配置與施工，人機料運補不易，且施工位置水域較深，施

工難度高。兩案施工內容、工程量體、施工難度與發包時間均有所不同，故所需工程成本無法比附援引。

二、預算編列

本案係委託國內知名的海事專業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台灣世曦）辦理相關設計、預算編列與招標文件製作。依據台灣世曦的說明，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後，台灣世曦以本案所使用大宗物料項目、預估數量與施作場域，向業界詢價該項大宗物料「單價」基礎，後由台灣世曦綜合營建物價指數、協助其他機關設計且已發包工程之契約價金，內部核算數量加總後本案之預算 238.4 億餘元，其後交由中油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閱覽程序。

再經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釋疑單，台灣世曦依其專業評估與 111 年 2 月 9 日向國內 3 家廠商詢價結果（東丕公司 256.5 億餘元、宏華公司 239.6 億餘元、皇昌泛亞團隊 269 億餘元），並按預算編列原則及基準，提供予中油公司預算金額 25,305,138,521 元。

中油公司審核前述台灣世曦編列各工程項目必要性與估算費用之說明，並就堤心石、塊石、方塊、截頭塊等大宗材料參酌歷往相似工程決標契約單價、營建物價指數、近年物價波動影響與市場詢價進行檢核比對，檢視台灣世曦提報之預算尚屬合理，始辦理後續公開招標採購程序。

另經近日媒體報導後，中油公司立即調閱相關請、採購文件，並經再三確認工程主辦單位及台灣世曦，本案工程預算編列過程中，並無媒體報導百億暴增至 253 億元，變動 4 次之情形。

三、請採購程序

本案係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中油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第 72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公告（公告預算 253.05 億餘元），期間進行 2 次更正公告微調相關條文，皆不涉及預算調整。111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開標，未滿三家流標（僅東丕公司與皇昌泛亞團隊兩家投標），111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公告（公告預算不變同第一次公告），111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開標，計有兩家廠商投標，分別為東丕公司（投標價 252.7 億餘元）、皇昌泛亞團隊（投標價 253.05 億元），後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開標與評選委員會評定皇昌泛亞團隊為最優勝廠商，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決標。

貳、結語

本案係委託國內知名的海事專業廠商台灣世曦辦理設計、預算編列與招標文件製作，經其內部核算數量加總後，向中油公司提出建議預算 238.4 億餘元，後經公開閱覽及向國內廠商詢價，台灣世曦綜整評估後，提出本案招標預算 253 億餘元，經中油公司檢核比對，預算編列尚屬合理。

本案中油公司依內部程序逐級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本案工程預算編列過程中，並無媒體報導百億暴增至 253 億元，變動 4 次之情形。

至於媒體報導錄音檔中涉及中油公司弊失情事乙節，目前尚未取得該錄音檔以認定事實真偽之情形下，中油公司除重啟動政風調查作為外，並將全力配合司法機關釐清案情，對於有惡意損害中油公司聲譽之行為，將行採取適當法律途徑，以維護中油公司聲譽及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

接下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剛剛議事人員所念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議事錄確認。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書面報告，我們也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緣由

媒體報導中油 111 年發包三接外推防坡堤工程，原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94 億元，中油招標前訪價時，私下先請廠商報價，廠商提出 122 億元，卻經中油高層明示預算可以往上加等情，預算由百億元暴增至 253 億元。

貳、計畫審議過程

一、輿情報導之工程為「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坡堤新建工程」（下稱外推防坡堤工程），係屬「（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計畫歷程摘要如下：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定計畫，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後，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965.62 億元，期程至 118 年止。

二、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無須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由經濟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參、輿情報導之個案工程招決標過程

外推防坡堤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閱覽，預算金額 238 億 4,166 萬餘元，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預算金額 253 億 500 萬餘元，第 1 次因投標廠商 2 家未達 3 家流標。中油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決標方式及預算金額同第 1 次招標，投標廠商計 2 個共同投標團隊，得標廠商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決標金額 253 億 500 萬元（同投標金額）；未得標廠商為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投標金額為 252 億 7,276 萬餘元。

肆、本會曾查核中油三接計畫相關工程

一、「（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項下工程計 8 件：此 8 件總決標金額為 926.16 億元。本案外推防波堤工程施工中（截至 114 年 10 月，實際進度 75.52%，進度超前 16.52%），其餘 6 件申報竣工，1 件工程進度達 99.99%（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

二、外推防坡堤工程基本資料及查核情形：本工程為接收站外推方案的重要防護設施，為保

護接收站免受海浪侵襲的關鍵設施，於 111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17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共計查核 3 次（經濟部 2 次與本會 1 次），查核分數維持在 80-81 分，重要查核缺失為北防波堤混凝土完成面有氣孔、蜂窩、冷縫及裂縫等瑕疵，均已要求改正。

伍、本會將於 2 個月內進行專案稽核

本會近期末接獲檢調廉政單位洽詢中油個案採購問題，或與本案有關檢舉函；檢調單位已接獲本案相關檢舉資料，後續本會將就中油現有資料，於 2 個月內進行專案採購稽核。

陸、結語

綜上，中油第三座接收站投資計畫均依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程序完成歷次審議與修正，工程經費由中油按權責專業編列，由經濟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鑒於檢調已受理相關檢舉，本會將於 2 個月內依現有資料進行專案採購稽核。

主席：現在進行答詢，委員詢答前我們依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岱樺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8 分）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林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現在國氣國運這件議題，以經濟部跟中油目前的進度，本席表達不滿，沒有國氣國運就沒有能源國安，關於臺灣天然氣供應鏈的戰略缺口，今天來就教我們經濟部。

沒有國氣國運就沒有能源國安，今天不談商業投資，而是談國家安全。臺灣的天然氣預計在 5 年後，2030 年能源轉型配比高達 50%，一旦任何一座的接收站延誤，任何一條運輸線的中斷，我國的電力、民生乃至國防，將在一天之內就陷入風險。目前行政院跟經濟部口中推動已久的國氣國運，沒有人、沒有船，你訓練的 546 位船員，真正登船實習的不到 30 人，留任的也只有 18 人，更關鍵的是，臺灣仍然沒有任何一艘國籍 LNG 運輸船，我直接講重點就是中油你根本還沒有開出 FOB 的訂單，當然就不可能有業者或者是國家，或者是陽明海運投入我們國籍船的 LNG 運輸船。在福建號成軍、南海緊張局勢升溫當下，沒有國籍船、沒有船員、沒有長約，也就意味著我國人員的安全每天都多暴露了一天。

請部長你具體說明這三件事情，第一，國氣國運的落實時程；第二，第一艘國籍 LNG 船的建造進度；第三，交通部與中油是否已研議將 LNG 運輸納入國安航運的體系。請回答。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經濟部的態度是支持委員的提案，上禮拜我們國營司司長也找交通部做了一些討論，詳細狀況我是不是請司長跟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司長。

胡司長文中：承蒙委員一直在關切這個事情，上個禮拜我有請交通部來討論，交通部之前有訂一個方案出來，這方案目前來看，關於要建造國籍的 LNG，大概現在船公司因為沒有訂單也沒有太大的意願，所以剛剛開始規劃的時候，如果中油將來有了 FOB 的訂單以後，會規劃先用權宜輪大概運 5 到 10 年的時間，然後在這段期間如果訂單多了，才會去推動國籍 LNG 的建造。

林委員岱樺：那船員呢？

胡司長文中：船員部分，因為現在看起來中油自己比較能夠掌控的大概就是 4 艘的船員。

林委員岱樺：那是本來就有的。

胡司長文中：對，上個禮拜也跟交通部在講我們會再協調中油，看是不是能夠把實習的名額加大，因為現在大概航港局已經有將近五百四十幾位的船員是受過訓，但是沒有實習的機會。

林委員岱樺：留任的才 18 個，但是實習的不到 30 個。

胡司長文中：是，可是因為我們現在自己能夠……

林委員岱樺：中油請你回答，你的第一艘國籍 LNG 船的建造進度，其實關係到你的 FOB 的第一張長約在哪裡？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我們新購的合約，都會跟供應商提出我們要買 FOB 的要求，當然會不會達成 FOB 雙方的合約協議，需要雙方來協商。

林委員岱樺：所以還是沒有進度。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沒有。

林委員岱樺：所以第一艘國籍船就是遙遙無期，部長，您聽到了。現在地緣政治這麼樣的緊張情況之下，而且之前也發生了，因為台海緊張的關係，我們訂的 LNG 船根本就不進來，而且國防部也預警，現在國防部國防能源儲量其實應該到 14 天，但現在我們的天然氣也只能 11 天，以經濟部的立場，你也表達你會提升到 14 天，我不曉得這樣的訊息，在國籍船沒有成行，怎麼會配合政府有 14 天呢？中國軍艦常常在台海那邊繞來繞去，能源斷鏈的可能性是相當相當高的，而且天然氣占比是 50%，還會再增加，因為已經不用核能了，你的再生能源的配比也不到 20%，火力發電更是不可能，完全就靠天然氣百分百的進口，我都不曉得你有沒有這種國安思維？

再來，從三接疑雲到七接的中樞，國安工程是不容切割的，當然關於近期三接二期的工程，你們的報告也很清楚了，確實你們也說明沒有暴增百億，但也證實了工程預算高達 253 億元，這確實是重大的國安工程，所以本席也呼應你們的主張，希望這樣的爭議不應該由媒體來審判，中油跟相關單位趕快協同調查，做到勿枉勿縱。

能源工程關係到國家安全，廉潔是基礎，不容模糊，而在四接動工延後、北部進氣受限的情況之下，七接的重要性已非地區的議題，而是全國戰略的核心，所以七接如果能如期如質的完工，每小時可供給 1,600 噸，等於是全臺穩定電力的最後防線。這七接就是在高雄，所以我很在意進度，它是一個護國產業，雖然第二座的接氣站是在高雄，永安之外就是在大林蒲這邊，中油這邊我也很肯定，董事長也很重視，也確實有相關的建置期程，我希望真的是如期如質完工，因為它是穩定全臺電力的最後防線，所以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將七接納入能源國安建設，我提出來的叫做能源國安建設專案，每一項進度、每一次檢測都應該以國安的規格來看待。

另外，冷能再利用：從儲氣到儲能的國家戰略，冷能是液化天然氣接收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若只輸氣不回收，等於把能源直接排進了大海，在國際上，日本的大阪、東京、橫濱等都已將 LNG 冷能應用於食品加工、冷鏈物流跟材料循環產業，高雄七接就具備相同的條件，所以本席建議在七接周邊規劃冷能產業帶，結合南星與紅毛港腹地建構冷鏈物流、新材料循環經濟

與海洋教育展示園區。部長，這邊的新材料循環園區講了很久了，它連紙上作業都沒有，就只是一個概念而已，所以我在此提點您，您接任部長之後，希望你能夠投入在七接周邊規劃冷能產業帶，結合南星這個腹地，南星一期雖然填海造陸已經完成，但是現在還是荒蕪在那邊，雖然說不是你的議題也不是，說是港務公司的、是市政府的那也是，既然冷能產業帶是經濟部在產業中要去處理的，所以我也希望你能夠把腹地跟產業面結合。但這不是觀光建設，而是能源副產轉化為產業韌性，是從儲氣到儲能的國家戰略升級。

下一頁，不要切割問題，要縫合戰略，經濟部跟中油不要把國氣國運、接收站建設、冷能回收、廉政調查分成各自的專案，請經濟部以經濟安全的思維，將目前分散的專案整合為國家安全行動方案，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經濟安全跟國家安全的行動方案。美國的川普跟日本的高市早苗現在就已經在落實經濟安全概念，美國講它的能源一定講到供應穩定；日本也在講危機管理投資，所以這個經濟安全是要有國家安全思維的。

天然氣的接收不只關係到民生，更是國家安全的課題，所以，我也希望部長今天面對國際情勢的緊張、區域經濟當中的緊張，關於經濟韌性、經濟安全這樣的國家安全課題，希望你真的要導入各個產業當中，這會是一個新的思維，要去注意的。在地緣政治高壓下，每一天的延遲都是能源安全多暴露了一天，請行政院跟經濟部能夠將這些議題統合成國家能源安全行動方案。國家能源安全行動方案將以下三個整合在一塊：第一、以國安架構推動國氣國運與國籍船計畫；第二、以產業政策延伸冷能利用與港灣再生；第三、以廉政機制確保三接、四接、七接的預算透明。能源安全不是開會的目的，而是國家要命的問題。部長，您針對國家能源安全行動方案，本席把它整合為這三個議題，您的看法如何？

龔部長明鑫：謝謝委員，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來進行。能源安全本來就是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一環，謝謝委員的提醒，現在我們已經把接收站列為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但是天然氣運輸的韌性如果能更強化的話，我們儘量來處理 FOB 的問題；有關於冷能，本來就是一個循環再利用的重要資源，我們會善加利用；廉政機制是一定會做的，以上。

林委員岱樺：部長，有您的裁示，中油就要加把勁了，如果你的 FOB 訂單還沒有出來，就不可能有國籍船，本席更加期待的是國籍的船長，自己的國籍船長才會配合我們的能源政策啊！

龔部長明鑫：了解。

林委員岱樺：最後，以戰略決心補上臺灣能源的缺口，能源國安不是工程，也不是商業行為，它是一條從海上延伸到產業的生命線，只要臺灣少一天的國籍船、少一套冷能系統、少一份廉政信任，我們的能源安全就多一分風險。所以在這邊我呼籲行政院，也感謝經濟部部長，現在至少從你這邊已經開始重視國內的經濟安全這件事情，在今天的質詢當中你確認了這樣的思維，也就是對於各產業的推動過程，從今天這個質詢當中你也確定了經濟韌性、經濟安全這樣一個方向，所以在這邊也希望大家以戰略決心補上臺灣能源的缺口。高雄的未來不在海岸的盡頭，而在能源安全的起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我想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有一個攸關民生的部分想要就教於經濟部，非洲豬瘟對臺灣造成巨大的影響，我們經濟部現在有一個豬肉攤商防疫損失補助，每一攤會補助 3 萬塊。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來了，我想這應該不只高雄市，全臺灣有很多偏鄉地區，有一些豬肉攤商不是在市場內擺攤，而是在自己家裡的騎樓或是街邊以個體戶的方式去販售豬肉，他不是設攤在傳統市場之內。部長，我要請教像這樣的狀態，他能不能被補助？我在美濃街上隨便就拍了好幾攤的豬肉商，他們就是在自家門口、騎樓或街邊，我去詢問過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一開始有點害怕，因為在經濟部頒訂的標準裡並沒有給他們一個完整的規範，所以高雄市政府很怕如果現在造冊了之後，審計單位是不認帳的。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經濟部，如果照這樣的標準，經濟部認不認？地方能不能現在開始去放寬或怎麼樣去認列這一些不在傳統市場裡或一些在批發市場裡面的豬肉零售商？他其實不在原來的規定範圍之內，這些能不能認列？地方政府應該怎麼做？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回答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一次的非洲豬瘟案件因為是全面性、全臺灣的，所以針對生鮮豬肉我們禁止運送、宰殺跟販賣，實際上造成從業人員的損失跟損傷，所以重點在於這些人員有沒有受到損失的認定，不在於是不是在市場裡面，所以我們這一次就從寬認定，只要真的有販賣的營業事實，你有受到損失，那我們就補助。

邱委員議瑩：那他要提供哪些資料？真的有販賣的事實，比如像這照片佐證，還是要有一些批發買賣豬肉的收據？

龔部長明鑫：不是，這個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由它來認定，因為它在地嘛，比較清楚這個豬肉攤到底過去有沒有在營業，只要它認定了，我們就認定，就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可能也要請經濟部通函，或者讓各縣市政府很清楚的知道認定標準不會只有在傳統市場之內的豬肉商，比如像這一些偏鄉的、街邊的、在自家騎樓的豬肉攤商，受到影響的我們一律都可以認列、可以造冊，讓地方政府趕快下去做這一方面的協助，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經濟部今天就立刻……

龔部長明鑫：之前我們已經有發新聞稿了，我們可以再發，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的新聞稿可能寫得不清不楚，我看不只高雄市政府，應該還有其他的地方對於列管造冊是有一些疑慮的，到底應該怎麼做？這個我想要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好的、好的，我們跟高雄市政府有溝通了，他們也理解，所以就儘快來做。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可能要請經濟部儘快。

部長，我接下來要請教這個比較重大的時事議題，這兩天大概也討論非常多了，就是有關於台積電前資深副總是不是帶走了先進製程的資料？我看昨天媒體有請教經濟部，您的回答是，這個應該由台積電來回應。部長，我要請教，就這件事情上面，其實它牽扯到的是整個國家安

全，他有可能會涉及到國安法，這是國家先進製程，這個是非常核心的製程，站在國家的立場上面、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上面，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你對這件事情的初步了解是什麼，能不能在這裡跟大家說明一下、跟本席說明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要從三個層面來探討：第一個就是您剛才提到的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第二個層次就是整體產業利益的問題，第三個才是個別企業的利益。就國安層次來講，我們要確定這件事情是不是有危害到國家的利益跟安全？現在您看到的，高檢署已經開始在調查，我們經濟部會配合他做調查，因為什麼樣的核心技術是由我們定的，我們會充分地跟高檢署來做說明。當然，什麼樣的資料被帶走，這個要由台積電來認定，然後再由我們來認定這個被帶走的相關技術是不是符合國家關鍵的技術，這個我們可以充分地負責說明。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積電的部分跟經濟部做接觸了嗎？到底他被帶走的資料或者是認定上哪一些關鍵基礎是屬於核心資料的這個部分，就這件事情上，你們有進一步做溝通、進一步做討論了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有請同仁去了解，但是到底被帶走什麼樣的資訊，這個是屬於台積電的營業秘密，我們不好替他說明，如果要說明，也要由他來做說明。我們就講說企業端相關的，這些是不是符合營業秘密？我們也會跟這些公司來合作，他如果需要我們協助去提出營業秘密訴訟的話，我們也會協助他。至於第三個層次是整體產業利益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地關注這個議題，會不會造成我們整個半導體供應鏈的影響或衝擊，或者是對於這些客戶會不會也受到影響？我們會持續地關注。

邱委員議瑩：我想應該也要把這件事情列為經濟部現階段一個很重要的關心議題。

龔部長明鑫：會。

邱委員議瑩：這關乎到國內所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這個不只是台積電有可能面臨到他的核心基礎的資訊被竊，甚至關乎到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的基礎發展，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經濟部要密切地，而且要百分之百地來掌握這些進度，這個能夠做得到嗎？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會持續地關注這個議題。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席今天排定的議題，三接的預算是不是真的如媒體的爆料，要求他們增加一點？這個預算從 94 億暴增到最後的 253 億，大家看到這個帳面數字都會覺得中油真的這麼有錢，這工程真的可以這樣亂編？但是我剛剛看中油的報告裡頭，其實並沒有很清楚地寫出來，比如說你的預算要從 94 億增加到 253 億，你勢必要經過很多公司內部的討論，你的變更計畫，包括變更的預算、規劃，這個公司內部都應該要經過很多次的討論和很多次的會議，對不對？這些會議有沒有可能在不涉及你們內部機密的狀態之下，能夠讓外界，甚至讓立法院很清楚地知道在你們整體的決策過程裡頭，到底是怎麼樣處理這個事情的？我還沒有看到中油很完整地去說明這一段，如果持續地被有心人士這樣操作的話，在檢調的調查、司法的調查還沒有完整以前，其實中油就已經未審先判被判定有罪了。中油能不能就這一點去做更完整地說明？董事長，有沒有可能？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在我的書面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這個案子是委託台灣世曦去做設計及

預算編列，所以對公司而言，我們收到的第一版就是 238.4 億，沒有出現過 94 億、120 億、150 億這些數字，從來沒有。也就是說，從 238.4 億之後，依照採購法來去辦理相關的程序，最後預算的決定是 253 億。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針對這樣的報導去提出反駁嗎？沒有，只有在立法院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一部分。包括媒體這樣的報導，從 94 億到 121 億到 253 億，您現在提出來說，關於世曦提出的第一版預算編列，你說世曦顧問公司在規劃的時候是多少？293 億？

方董事長振仁：238.4 億。

邱委員議瑩：238 億，到最後定案的是 253 億。

方董事長振仁：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過程我認為應該要再對外界做更清楚地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事實上我們也已經對外做了說明，新聞稿也同樣做了這樣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這個事情現在應該檢調也開始介入調查，所以有一些相關的資料你們應該要提供給檢調，或者是中油在內部對於整個預算的編訂、整個工程的計畫，如果有機會的話，其實中油還是要對外釋疑，否則你讓有心人一直不斷地醜化、一直不斷地抹黑，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工安疑雲、有沒有這樣的錄音疑雲、有沒有這樣的預算膨脹？我覺得國人對於這個其實是非常關心的，三接工程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列的、世曦當時的估算是什麼？世曦也可以出來講清楚啊！對不對？你要讓大家知道你這個工程是要怎麼做、為什麼會變成這麼多錢？即使世曦原來規劃是 238 億，到後來最終決定的是 253 億，這個中間還是有個十幾億的落差，這十幾億落差是怎麼來的？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對外說明清楚，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做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3 分）召委、主席，有請部長及有中油公司董事長。

主席：請兩位，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主席：還有工程會。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好，辛苦了！我們看今天中油公司的報告，五項主體工程標案、投資金額 660 億元，108 年 9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接著，行政院在 110 年 5 月 3 日宣布三接外推方案。請問這個當初是由經濟部提報的嗎？行政院不可能直接宣布，是經濟部提報，還是哪個單位提報給行政院，然後由行政院宣布的？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好。是不是由我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說。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委員提問的是三接外推方案是經由什麼樣程序把它實體化？應該是這個問題。

這個外推方案是必須由中油公司、顧問公司跟部院之間做一個充分地溝通、討論後，才會有這樣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你們提報的嘛？

方董事長振仁：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也要寫清楚，不然會全部責任都在行政院。新增三項的主體工程投資金額調整為 965 億元，111 年 3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當然是你們報上去核定，核定增加了 305 億元，然後納入 112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接下來，你們特別強調委託國內知名的海事專業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這個公司過去是中華顧問公司，我所了解的，常常會碰到他們的都是鐵路、公路、橋梁，所以不要特別……如果你 google……我也 google 海事公司，沒有他們，所以這個部分不要把他捧得那麼高，也請董事長提供台灣世曦公司在這個案子之前做過哪些海事的案子，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給我參考，說不定他真的是很有名，至少我所知道的，常常會碰到他們的都是在鐵路、橋梁、公路等方面，包括以前是中華顧問公司的時候，因為我曾任 30 年公務員，也是常常碰到他們。這是一個部分。

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要看他的標案，他委託台灣世曦，與台灣世曦一起專業評估，然後向國內三家廠商詢價。在公共工程的作業裡面有這樣的程序，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一般工程慣例大概都是依這樣的程序在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因為就缺乏這方面的專業，可能就這樣說。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因為專業團隊設計出來，有時候要看國內市場這一些營造廠的經驗，互相查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因為是新的，沒辦法就只有這幾家可以問，也沒有別的。我要談的就是 111 年 3 月 9 號中油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剛才才提到這個預算是 112 年度的預算。董事長，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這個所需要增加的預算 305 億，我們是把它編在 113 年到 118 年分別納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編列是 112 年度……

方董事長振仁：增加的 305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112 年度預算編列。

方董事長振仁：對，有把它在 112 年的預算書裡面呈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一直講 113 年，那又差了兩年。112 年度的預算都還沒有審查就招標了，111 年 7 月 29 號決標，所以 113 年又差得更遠了。這個部分表示中油的預算、國營事業的預算涉及到整體，就是可以東用、西用。

方董事長振仁：不是。111 年行政院通過這個東西所需要增加的這三個工程案以及要增加的預算，我們都按照預算的程序編列。在 111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是還沒有通過，立法院還沒三讀通過！

方董事長振仁：在 111 年跟 112 年我們核定的預算數，針對這三項新增工程是不會動支到這個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不要再強辯了，反正這個都是要檢討，我也沒有說你一定有責任，反正就是要檢討，今天就是檢討。112 年度的預算按照法律規定，要在 111 年 8 月 31 號以前送到立法院，對不對？行政院通常都是在 8 月中旬左右完成審議，然後送到立法院，所以那時候還沒有。111 年 7 月 29 號決標就還沒有，所以這個都是要去檢討的部分，好不好？

接下來部長留下來就好，其他人就回座。部長，我們就談另外一個議題——馬太鞍溪堰塞湖造成這麼重大的災害，結果很遺憾的在今年 11 月 10 號，萬榮鄉明利村跟鳳林鎮長橋里又受到重大的災害，這個就是溢流點。部長，我不知道你的想法，但我自己很自責，因為在這一個多月的時間，我碰過你好幾次，最起碼兩、三次。光復鄉那邊的堤防我去看了三次，我也去了下游直衝的那個地方——阿陶莫，也到了箭瑛橋前面的鳳林山興，也到了鳳林鎮高堤防那邊。我就想大家都會有疏忽，我也認為我有疏忽，我本來也想往萬榮鄉溢流點那個地方，但是我想 9 月 20 號那麼大的潰壩時都沒有怎麼樣，這裡應該 OK，大家都這樣想，所以這個部分大家真的都要非常謹慎的、全面的去檢視，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上面源頭的壩體還沒有解決，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水利署、經濟部，河床的疏濬與堤防的修築、修固、加高、加固非常的重要，以現在壩體的蓄水量而言，如果在颱風或者地震的時候是不是就可以阻擋？不必一天到晚要撤離，鄉民也是很煩，雖然是為了安全，所以你們現在是重中之重，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詢答，謝謝。

張委員嘉郡：（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我想知道你認識羅唯仁嗎？

龔部長明鑫：有見過面，他上次……

張委員嘉郡：你有跟他深談過嗎？有交換過什麼意見嗎？

龔部長明鑫：我以前當台積電董事的時候，他在義務上當然有做過一些說明……

張委員嘉郡：你認為這個人的人品如何？你客觀判斷。

龔部長明鑫：當初覺得還不錯。

張委員嘉郡：現在是不是覺得判斷錯誤了？

龔部長明鑫：我有點意料之外。

張委員嘉郡：意料之外吧？

龔部長明鑫：對。

張委員嘉郡：大家真的都難以想像台積電的資深副總而且是掌管研發的資深副總，在卸任之後馬上可以到對家上班，完全沒有競業禁止，也沒有旋轉門條款，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龔部長明鑫：理論上，他要簽署競業禁止。事實上之前要簽署，這個是說他不能到其他地方任職……

張委員嘉郡：而且他還是工研院的院士，他在離職之前印了二十幾箱有關 2 奈米的先進製程，包括 A7、A10，把全部的資料都印走了，你覺得這是妥當的嗎？

龔部長明鑫：實際上到底印走了什麼，可能要由台積電說明比較清楚。

張委員嘉郡：但是本席今天在這裡要提醒部長，台積電大家都說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結果我們護國神山大家就從裡面中空把它挖走，所以希望部長一定要能夠關心這個案子，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假設別人發現他也可以，那別人也覺得我也可以啊，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所以高檢署已經啟動了是不是違反國安法的一些調查，我想經濟部也會全力來配合，這是屬於國安層次；至於第二個層次，對於整體產業的影響，我們也會持續的關注它有沒有造成利害上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一點我也希望部長不是只有關心這個個案，而是要怎麼樣保護整個產業，你要能夠提出一些可能的規範，讓這個產業是有規範的，否則大家就覺得他可以，我也可以，哇！他這樣子出去薪水又更高，搞不好資料還賣錢，對不對？我在這裡提醒部長。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還有中油董事長，現在三接弊案國人相當關心……

主席：我們請中油董事長。

張委員嘉郡：2021 年行政院宣布為了保護生態環境，三接必須外推 455 公尺，那個時候行政院說這個工程需要增加 150 億，當時規劃的總經費是多少？部長或董事長，知道嗎？

方董事長振仁：當時所講的工程經費增加 150 億，那是就外推的部分去做說明，但是實際上最後是增加了 305 億。

張委員嘉郡：305 億，我知道！所以我就想知道竟然行政院說增加 150 億就能完成外推，實際總經費從 660 億變成 965 億，整整多了 305 億，多出來這一倍的經費 305 億，從 150 億到 305 億是多了一倍耶！這些錢到底用在哪裡？

方董事長振仁：因為還有其他的因素，譬如物價的調整、環境的因素，或者是一些間接工程、假設工程這些等等的增加。

張委員嘉郡：董事長，我同意，但是你這些新增的工程，到目前為止，包括立法院今天的書面報告都沒有這些東西，應該是說假設照你講的，原物料調漲、什麼樣工程調漲，這些應該都要有細項，而且應該都是有市價可以讓大家來評斷的，為什麼你不列出來呢？你要讓大家覺得它是一個弊案呢？如果你把這些事情一項一項的細項都列出來、提供給各位委員，誰還可以說你這個是弊案，但是你沒有啊！本席已經問了非常多次，說可不可以提供這個細項讓我們理解一下到底增加在哪裡？中油沒有提供任何資料，甚至今天送到委員會的書面資料有寫這 305 億用在哪裡嗎？有嗎？

方董事長振仁：有，在經費的報告裡……

張委員嘉郡：沒有仔細交代，就是沒有告訴大家，假設你經費的增加是經得起考驗的，你一項一項列出來就是經得起考驗嘛，我也希望中油真的不要覺得可以規避立法院的監督，當初行政院也公開說只會增加 150 億，結果增加 305 億都沒有任何的說明。所以今天我想要請問，不只是部長還有董事長，除了檢調現在偵辦之外，中油內部的行政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行政調查的部分已經開始了，我們期望能夠儘早完成，所以我希望在……

張委員嘉郡：儘早完成，您內部有自己的心理期程嗎？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目標是在 12 月中把它完成。

張委員嘉郡：12 月中可以完成，所以 12 月中我們應該就會知道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是這樣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我們目標是這樣子。

張委員嘉郡：好，努力。

第二個，關於 305 億追加的經費項目，細項什麼時候可以完整的公布呢？

方董事長振仁：是不是會後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張委員嘉郡：好，麻煩你。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大家今天可能都會非常好奇的，到底中油是什麼時候編列三接相關預算的？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您是問整體的計畫嗎？

張委員嘉郡：對啊，你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來的？

方董事長振仁：最原始的計畫是 104 年編列的，那您指的是修正計畫這個部分？

張委員嘉郡：是啊！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是在 112 年的預算書裡面。

張委員嘉郡：沒錯，112 年的預算書裡面才編了這筆錢，112 年才通過，那你們是什麼時候決標的？

方董事長振仁：111 年。

張委員嘉郡：是啊！這個你覺得合理嗎？部長，我這題換你說，這樣有合理嗎？他們說 112 年才送到立法院來，可是他們 111 年就已經決標了，你覺得合理嗎？正常嗎？還是中油這樣做是正常？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行政院……

張委員嘉郡：部長來，你說，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龔部長明鑫：讓他講一下嘛！

張委員嘉郡：沒有，你先講，我再讓他講。

龔部長明鑫：因為 111 年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所以一定會報……

張委員嘉郡：所以也是只要行政院核定就可以做，都不用報立法院，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龔部長明鑫：要啊！所以它的預算一定會編在 112 年。

張委員嘉郡：但是它已經決標，都自己招標了耶！這有正常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預算的動支沒有超過當初……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它不用送立法院就可以自行決定要怎麼花，是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立法院一定要核定多少錢的額度內……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週刊怎麼寫？週刊寫道中油在錄音檔裡面大言不慚的說：中油的錢最多，什麼都不欠。就是這種態度，花錢大手大腳，而且還不用經立法院，把立法院當作橡皮圖章，部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週刊講的錄音檔是講業者之間的對話，沒有出現中油高層……

張委員嘉郡：所以跟中油無關，是嗎？是這樣子嗎？

我再講中油的財務狀況，2022 年虧損 2,144 億；2023 年虧損 169 億；2024 年再虧 355 億，負債比已經高達 93%；2025 年上半年再虧 159 億，這當然有因應能源價格、穩定民生的責任，但是這種大手大腳花錢的態度，才是中油虧損的主因。我真的很不能理解怎麼會一個負債累累的公司，假設是民營企業應該每一塊錢都斤斤計較，結果上個禮拜在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的報告裡面都寫得很清楚，所有國營事業裡面中油貪瀆的案件就是最多的，所以這個社會當然會質疑是不是有亂花錢？這才是三接弊案大家會這麼重視、這麼嚴重的一個地方。

所以董事長，我希望你內部也要整頓，是不是內部要整頓一下？部長，你也要監督他們呀！否則怎麼會連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都說中油弊案最多、貪瀆最多的，也希望部長一定要努力監督他們，中油能不能重新獲得社會的信任就看董事長願不願意趕快整頓，而且內部行政調查報告也要儘快的公布，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10 時 3 分）謝謝，請龔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好，部長，我先請教一下，上次我有問過普發現金 1 萬的詐騙也非常多，現在已經在普發現金當中，當時有講到 3 天內要整個跟這些平臺業者，不管是 Meta 或者是臉書溝通，後來有溝通嗎？有成效嗎？

龔部長明鑫：我要問一下我的同事。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不要回復一下？上個禮拜才質詢過而已，現在普發現金是最熱門的事件，大家都在領現金，當時針對詐騙的情況我們要求要做處理。

龔部長明鑫：是有跟數發部做一些溝通，但是詳細情況是不是允許我會後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相關同仁沒有來。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跟臉書、跟 Meta 做溝通？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大部分我們都是透過數位發展部。

賴委員瑞隆：我請你們一定要直接溝通，你們還是透過數發部，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其實是全政府大家都要動起來的事情。

龔部長明鑫：因為主管機關是數位發展部，那個工具在他手上。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經濟部也有很多工具可以去做啦！

龔部長明鑫：關於要不要裁罰，這個工具是在數位發展部。

賴委員瑞隆：裁罰是最後一步，但是溝通跟協調絕對是前期一個重要的工作，我希望部長，政府的滿意度要高，支持度要高的話，就是要讓人民有感，人民其實現在對於詐騙這件事情是很不滿的啦！

龔部長明鑫：好的，我們來溝通。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件事情每個部會都要動起來啦，就是每個部會都要動起來，都有影響力，也都能夠做得到。只是裁罰是最後不得已手段，最後才是裁罰，但是在溝通協調階段，很多方法就可以達到效果了。我講過，就是當我們都看得懂這是個詐騙的時候，Meta、臉書不可能看不懂，他們有更多方式可以去阻絕這件事情，我也希望未來經濟部要持續盯住這件事情，而不是立法委員在上面質詢過後，你們就放在旁邊，說這是數發部的事情，交給數發部；這是警政署的事情，交給警政署。未來各部會，當立委有提出這樣的要求，你們也答應 3 天內會跟 Meta、臉書做溝通，我希望真的看到你們 3 天內做出了溝通，而不是又丟給了數發部，我認為這個是不好的互動方式。

龔部長明鑫：好，這個我們來……

賴委員瑞隆：部長，未來要這樣子做，不然你當時就不要承諾我 3 天會去溝通。如果你告訴我，我就知道……

龔部長明鑫：當初我們是想說，因為數位發展部是主管機關，我們還是要跟數位發展部共同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部長，當遇到重大社會議題的時候，我希望各部會都有積極行政的態度啦，積極行政這件事情其實會變得很重要，詐騙是全部人民都很厭惡、都很痛恨的，當經濟部能有更多積極的作為，即使你一個關切的電話，告訴 Meta 跟臉書臺灣負責的相關人員，大家關注這個議題，立委也在立法院委員會正式提出質詢，請他們要重視這個問題，他們的技術能力絕對有辦法做到。如果你們認真告訴他們這件事情，我相信他們會更認真的做；如果他們不認真做這件事情的話，那社會給他們的壓力會更大，好不好？我希望未來這件事情是大家、全政府是一起動起來，我再次提醒啦，對於人民很重視關切的議題，全政府都要動起來，跟你有任何相關機會跟方式都要請大家要動起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讓人民感受到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用心跟積極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一下，現在有很多國營事業也被假冒詐騙，我認為這個也要加強宣導啦！包括台電、包括幾個都有可能被做這個，是不是請……

龔部長明鑫：有、有，我們不斷地出新聞稿或者圖卡，說明不是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希望一樣要重視啦！這個就在經濟部轄下的，包括各事業單位……現在詐騙手法非常的多，翻新速度非常快，政府唯有以更快的效率去處理，才能夠讓人民很有感的覺得政府在堵住，一方面我們加重這些詐騙者的一些刑責、加重對他們的一些處罰；同時間，只要你

能堵住的話，既然這樣事情就不會再發生。我還是要強調啦！有時候一被詐騙可能就是數百萬、上千萬的損失，對每個家庭都是非常大的一個痛，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部長要再用更積極的態度去處理。很多時候，常常有水單、電費的各種形式都可能會形成他們詐騙的一個工具，我們更積極地處理就有機會減少國人被詐騙的機會。

龔部長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一下，現在很多人在打擊綠電，綠電其實是全世界大家都在推動的，我認為這對臺灣長遠來說是一個不利的發展方向，全世界都在發展綠電，當然綠電在發展過程中一定有一些不肖業者透過這個做違法的事情，該打就打，該抓就抓，這必然要做的。但是如果我們因為這樣而整體限縮掉所有綠電的發展，這對於臺灣是不利的，而且全世界現在很多企業都要綠電，對我們來說，過度去把綠電完全堵住的時候，對臺灣未來的競爭力產生出重大的影響，部長怎麼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也覺得蠻遺憾的，因為這個提案，事實上，民眾黨跟國民黨都有提案，那時候我們表達是說，我們願意用國民黨的提案來作為協商基礎，但是很可惜並沒有被接受，還是以民眾黨的版本通過，民眾黨的版本我們認為是過度嚴格，會使得……

賴委員瑞隆：部長，那我請教，行政院跟經濟部會不會再提出修正版本出來？因為綠電長遠來說是國際趨勢，也是對我們重要的，如果過頭的話，其實會對我們綠電產生很重大的一些影響，經濟部跟行政院會不會再提出修法的一些提案回來？希望能夠讓綠電……不肖的部分、不適合的部分當然我們做處理，但是過頭了，這有可能造成……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定是要打擊非法的來保障合法的，那至於說要不要提出再修正，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賴委員瑞隆：部長，一定要提出來，你不提出來的話……你都認為這個對於整個臺灣競爭力長遠發展是負面的、是影響的，你如果不提出來的話，難道你要接受這樣的狀況嗎？部長，不能在 1 個月時間內提出行政院認為的修法建議，讓立法院整體來討論跟思考？如果連行政院跟經濟部也都認為這樣的修法是過頭了、是傷害到了綠電長遠的發展，我希望 1 個月內提出經濟部的版本，好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 1 個月會評估看看，會評估。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會評估。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提出來啦！，因為你不提出來，現在所有的綠電全部都已經很緊繃了，當年大家相信政府說臺灣要發展綠電的決心，所以大家投入進來，結果現在突然發現一整個完全限縮回來之後，那這些原先信任政府、相信政府要發展綠電的人，全部會疑惑到底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認為應該要 1 個月內提出來，至少 1 個月內要提出來，至少經濟部要提出你們的版本、你們的態度，我相信你們都很了解、也很熟悉了，至少提出態度，當然大家擔憂的問題你們也做了解決，但是有些過頭了，影響到整個綠電長遠競爭力的發展，要提出你們的版本，這樣才能夠讓綠電能夠永續發展，這是全球趨勢，我認為經濟部要儘快提出來，好嗎？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來評估。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來請教一下中油跟台電的公安事故，我一直在關切這件事情，國營企業的公安事故。我自己是勞工子弟出生的，每一個家庭……如果公安發生了之後，第一線是最辛苦的，因為它可能影響到一個人，甚至影響一個家庭，我希望部長持續，包括幾位董事長持續重視公安事故。這幾年來中油 12 件、台電 29 件，數字都在增加，而每一件公安事故都是影響到一位工人、第一線的工人，甚至影響到一個家庭，我認為這個都是重大損傷，不只對企業損傷，所以我希望這個公安事件部長跟董事長必須要再重視，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也一樣 1 個月內給我 1 份你們加強公安的檢討報告，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這段時間我確實有注意到這件事情的增加。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董事長還有部長，謝謝。

主席：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想利用今天，將這一段時間大家質疑的部分請董事長能夠很清楚說明、讓部長了解到底我們要怎麼應對。其實從媒體的報導當中，我們一直強調的是，我們一定要直球對決，到底我們現在調查到什麼程度，到底我們所有的狀況是不是如此，我們要講清楚。所以大概有幾個現在在週刊的爭議問題，我想我還是比較希望透過你們一問一答，很確定地表達我們現在所了解的狀況。第一個問題，他說我們施工的過程勞安問題頻傳，造成 7 個人不幸喪命，有這件事嗎？

方董事長振仁：有這件事情，不過這個數字上有點誤失，應該是 6 個人。

陳委員亭妃：6 個人，那為什麼呢？

方董事長振仁：這裡面有 3 個案子發生，第一個案子是沉箱在臺北港製作的時候，在遷移到暫存區的過程中，由於公安設施不完整，造成沉箱傾斜，海水灌進去以後沉到海底。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有做了應該有的處置跟處分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事後當然就去檢討發生的原因，去做了一個適當防護措施；對於失職的人員做適當的處置。

陳委員亭妃：跟這 6 位不幸喪命的勞工，都有跟他們和解了嗎？

方董事長振仁：有、有，民事和解。

陳委員亭妃：公司有跟他們和解了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是、是。

陳委員亭妃：都有和解了？

方董事長振仁：都有、都有。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也做了處置？對於造成這件不幸事情的失職人員有做了處置？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好。第二個問題，他說這個工程內容品質不佳，遭質疑是豆腐渣工程，這個部分呢？

方董事長振仁：這部分所指的也是那個沉箱的問題，那麼沉箱……

陳委員亭妃：這兩個案子是同一件？

方董事長振仁：不同件，一個是針對品質，一個是針對工安。

陳委員亭妃：對，我是說它的工程都是你說的沉箱，都是同一個工程？

方董事長振仁：同一個沉箱的工程。沉箱製作完以後，要移到一個暫存區去養護，由於每一個沉箱之間的距離不夠，所以被湧浪沖擊以後，沉箱互相碰撞造成破損，這是第一個原因。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它的距離不夠，沖擊造成兩個沉箱碰撞，而造成它們有破裂的狀況，所以並不是所謂的豆腐渣工程？

方董事長振仁：並不是鋼筋混凝土的摻混比例有問題，或者是裡面摻有一些特殊的東西而造成的。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沉箱的距離不夠？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他們沒有計算到整個浪沖擊的狀況，而造成兩個沉箱碰撞，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好。第三個問題就是現在每天電視上都會看到的，整個三接二期的外推工程是不是有浮報預算金額？然後因為高層跟廠商私底下做了一個協調，從原本的 94 億暴增到 253 億，然後說還有錄音檔，讓大家覺得好像是一齣連續劇一樣，那這個問題呢？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這個錄音檔裡面所呈現或是週刊所報導的事項，實際的場景是怎麼樣不知道，如果就週刊報導的文字去看，應該就是業者之間在那邊爆料，引述中油公司怎麼樣，這沒辦法證實參與的人有中油公司的人。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並不是有廠商跟你們高層的對話，應該是廠商的爆料引述，是這樣？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是所謂的高層跟廠商之間的對話錄音？

方董事長振仁：不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所得到的訊息是這樣，那麼週刊報導有所謂的 94 億，這個 94 億從哪裡來的？你有沒有去了解？

方董事長振仁：就實質面來看，當然我們公司內部來檢視，這個 94 億、120 億、150 億是從哪裡跑出來的？目前內部的資料完全沒有顯示這些數字，我們得到的第一手台灣世曦給我們的報價資料就是 238.4 億，之後經過相關的程序以後，最後預算調整到 253 億，之前提到的那些數字在我們公司內部資料完全沒有呈現。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你們的內部資料從來沒有出現過這 94 億的數字？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完全沒有？

方董事長振仁：完全沒有。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重要的是，預算我們都在嚴格把關，如果沒有經過適當的程序，就從 94 億暴增到 253 億，我也覺得很奇怪，你們要怎麼報？你們還有審查的機制，預算暴增那麼多，不是 1 億、2 億，可能變更工程或有一些突發的增加，但是那也有一定的程序，這個都有比例的問題。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從 94 億跳到 253 億，這一看就不合，尤其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看了 17 年的預算，預算要從 94 億暴增，不論你是不是國營事業、你是不是中油，還是有一定的財政規律，沒有人敢！所以我才會問你們到底有沒有 94 億這個數字，董事長說沒有。

方董事長振仁：沒有。

陳委員亭妃：完全沒有？

方董事長振仁：完全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數字，世曦給你們的只有一個叫 238 億？

方董事長振仁：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最後你們調整完之後才跑出一個 253 億，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的。

陳委員亭妃：在我們的資料裡面就這兩個數字，從來沒有所謂的 94 億？

方董事長振仁：從來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董事長，我覺得你們要坦蕩蕩的，很清楚的對外說明就是沒有 94 億這個數字，如果有人引用不實的資料，我們也不排除循法律的途徑解決，因為這個真的讓中油辛苦的員工心中留下一道陰影，好像你們私底下在做什麼樣的動作，其實沒有。所以如果依照我們前面兩個問題，就是 6 個人不幸喪命，還有所謂的工程內容、品質，這些都是沉箱的問題，這部分你們已經處理了，也已經完成和解了，對於 6 位喪命的當事者家屬，有要求你們的廠商跟人家和解嗎？都有嗎？都有確定嗎？

方董事長振仁：確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都和解完了，而且也進行了所有相關的懲處，對不對？好，內容品質的部分不是品質的問題，是因為距離沒有拉好，所以這個要處分啊，為什麼當時的設計是這樣？但是它並不是豆腐渣工程，是因為沉箱的距離不夠，造成海浪的沖擊，打來打去，那一定很恐怖，因為我在安南區，我看很多海岸線海浪的那種沖擊，那個不是你能夠用一般的想法去說怎麼可能的，真的就有可能。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每一件事情分得很清楚，對外講清楚，不要蒙上一層陰影。而且第三個問題是，我們從頭到尾根本就沒有 94 億這個數字，就算世曦第一次的資料就是 238 億，但最後調整完之後變成 253 億，我覺得就是要把它講清楚！

我們希望今天透過這個機會讓中油公司講清楚，一點一點把媒體報導的部分釐清，然後如果有人再引用錯誤的資料，我覺得還是要訴諸法律途徑，因為你們已經說明清楚了嘛，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召委。

楊委員瓊瓊：（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龔部長跟中油。

主席：請龔部長和方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召委好。

楊委員瓊瓊：這一段時間大家聽到輿論的討論及媒體的報導，主其事的單位還是在座的兩位，所以我們也非常希望可以得到真正的答案到底是什麼，人民要的是真相。所以本席要請教，也就是在剛剛部長跟董事長的說明當中，你們說過在 2022 年的時候發生了這個事情，但是有人在 113 年檢舉的時候你們也去查了，你們認為是查無不法。那請問你們當時的查無不法，是查什麼人、查什麼公司、查什麼內容？所謂的不法到底是什麼？

方董事長振仁：在 113 年的檢舉函裡面談到有兩個關係人之間的一些行為，那麼這封檢舉函並沒有署名是誰檢舉，所以在接到這個檢舉函以後，我們內部就開始去調查，看看到底有沒有這樣一個實際的情形，也就是說 94 變成最後的 256，在公司內部所有相關的程序、書面的資料及相關人士都沒有這種情形，同時對於主辦單位的人員也進行約談，沒有查到這樣一個事實的情形，過程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所謂的查無不法，剛剛董事長所說的，這個有沒有紀錄？

方董事長振仁：這個在公司內部有紀錄，而且有陳報到經濟部政風處。

楊委員瓊瓊：那部長，你這個更應該可以公諸於世啊！因為人民現在最希望的是能夠得到真相。你們說 113 年查無不法，那你可以公布啊！可不可以公布？可不可以公布？

龔部長明鑫：問一下政風看看……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這是公開的嘛！你所謂的已經查無不法。這個羅生門本席不希望讓整個社會不斷地在質疑，可不可以公布？請說。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剛才問了政風以後，他說這個是密件，但我們還是會把重要、大家所關心的議題對外說明。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密件？你已經說查無不法啊！那可不可以公布？

龔部長明鑫：因為是密件。

楊委員瓊瓊：密件你要怎麼樣公布？你剛剛說你要擇重點公布……

龔部長明鑫：就是大家一直在關心的……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邏輯很奇怪！

龔部長明鑫：沒有，剛剛提到的是……

楊委員瓊瓊：可公布就公布，不可公布就不可公布啊！我們依法行政，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那到底可不可以公布？

龔部長明鑫：整個報告是不能公布，因為這是密件。

楊委員瓊瓊：報告不能公布。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又有新事證，剛剛你們也特別說了，你們要重啟政風的調查，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我們再往前推，在整個詢價跟訪價當中中油公司到底扮演了哪些角色？重點是如此，整個案子在未開標以前你必須要詢價跟訪價。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那中油公司怎麼樣委託？委託之後的結果怎麼樣去進行你的流程、怎麼樣去拍板定案變成 253 億，這才是重點哪！部長，這才是人民希望聽到的。

龔部長明鑫：對，這個也會在調查的過程當中……

楊委員瓊瓔：在什麼時候調查？

龔部長明鑫：中油公司說政風啦！他們政風會調查，大概 12 月中之前報告會提給我們。

楊委員瓊瓔：12 月中之前……

龔部長明鑫：對，報告會提給我們。

楊委員瓊瓔：大概 1 個月，他的報告會給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再請教，現在所謂的有新事證，那你們要查什麼？你要查什麼人、你要查什麼公司、你要查什麼流程？你的訪價、你的詢價，到底你們會不會朝這樣的方向去查？不要再打假球，人民不希望如此，希望說明清楚，你會朝本席剛才所說的這個方向嗎？

方董事長振仁：這次所謂的新事證，就是這個錄音檔、是新的事證。

楊委員瓊瓔：那請問到底有沒有這個錄音檔？

方董事長振仁：我沒有聽過……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聽過，但是到底有沒有？政風已經要重啟調查。部長，有沒有這個錄音檔？

龔部長明鑫：這個也是調查的一環，我們當然會以……

楊委員瓊瓔：調查的一環，換句話說，有這個錄音檔？

龔部長明鑫：還不知道，這個要調查以後才知道、確定有沒有這個錄音檔。

楊委員瓊瓔：部長，在國會、我們經濟委員會，我們希望讓社會不要有質疑。

龔部長明鑫：是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特別邀請你們來說明。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告訴我：我沒有聽過。你們說要重啟調查，然後我再問龔部長，到底有沒有這個錄音檔？

龔部長明鑫：要調查以後才知道，現在還沒有調查。

楊委員瓊瓔：你不是已經告訴我們要在 12 月中？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你不是已經啟動了嗎？

龔部長明鑫：是啊！

楊委員瓊瓔：你到底啟動了沒有？

龔部長明鑫：啟動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啟動？中油公司。

方董事長振仁：在 13 號國民黨的記者會裡面就提出這樣一個事情，從那天我們就開始啟動了。

楊委員瓊瓔：13 號開始啟動，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對。

楊委員瓊瓔：開始啟動，那到底有沒有這個錄音檔？現在媒體上面所報導的，那個總經理是誰？因為你已經有方向，你可以問哪！

方董事長振仁：報導中……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趕快把這個質疑去清楚……

龔部長明鑫：報導中沒有……

方董事長振仁：報導中所講的總經理，並沒有講是哪一家公司的總經理。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你們要查的。

方董事長振仁：是啊！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你們要查的，對不對？這個也是中油公司必須要去了解清楚的，主其事者是你們。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到底那個總經理是誰？

龔部長明鑫：這個就是要查。但是說老實話，中油公司本身也沒有調查權，我們儘量會請相關事證的人員來協助我們。當然檢調是已經在調查了，如果檢調有需要的話，我們所有的資料都會提供給檢調。

楊委員瓊瓔：龔部長，你是經濟部部長，中油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事業單位。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出現了這麼大的一個衝擊，而且連續在這 3 年不斷被質疑，中油公司自己內部不需要去調查清楚嗎？

龔部長明鑫：有，現在調查……

楊委員瓊瓔：光是已經指名……有沒有錄音檔、總經理是誰，這些都是最容易地讓你可以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解到底內容是什麼，那您現在告訴本席，會在 12 月中旬提出你們就新事證的報告，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是不是如此？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如此？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誰調查？是中油內部調查……

龔部長明鑫：他政風……

楊委員瓊瓔：還是政風調查？

龔部長明鑫：是政風調查，對。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又說了……

龔部長明鑫：中油的政風調查。

楊委員瓊瓊：2022 年的時候，你說查無不法的這個……

龔部長明鑫：那也是政風調查。

楊委員瓊瓊：政風調查，你說不能公布耶！

龔部長明鑫：那個因為是政風調查的。

楊委員瓊瓊：可是你現在告訴我 12 月中要公布。

龔部長明鑫：沒有，那個只是對外說明，不是把調查報告公布，我們會對外說明我們調查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對外說明調查的結果？

龔部長明鑫：對，是不是有涉及……

楊委員瓊瓊：人民希望知道，到底那個總經理是誰、到底有沒有這個錄音檔，這些都是關鍵。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這也是我們要了解。甚至於這些廠商之間的對話，可能他們也只是閒聊或胡說八道也不一定，但我們就是要查。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經濟部部長，你必須要審慎對之，而不是在國會裡頭講一個什麼「閒聊」……

龔部長明鑫：這我們不知道，我們要……

楊委員瓊瓊：講一個什麼「胡說八道」，因為這已經是 3 年內讓社會大眾一直質疑的，一直質疑！一個政府沒有辦法給民眾一個明確的方向，而且你們已經在 13 號重啟調查，如果你的立場是認為他胡說八道、閒聊……

龔部長明鑫：我沒有這樣子的認知，我說……

楊委員瓊瓊：這個立場是不對的喔！

龔部長明鑫：要調查。

楊委員瓊瓊：是不對的喔！因為聳動的聲音告訴我們，以前有一部很有名的電影《黑金》的臺詞是說什麼？他說：我們國家很有錢！如果照媒體報導的這一些內容，這是非常聳動的言語耶！部長。

龔部長明鑫：我……

楊委員瓊瓊：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公共資源的安全性，政府有責任予以穩定，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針對這個案子，人民已經有這麼多、這麼多的質疑，你認為你應該要怎麼處置？你的動作、你的作為應該要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尊重政風，因為政風是一條鞭，他們獨立調查，我們儘量可以協助他，但是我們不會指導。

楊委員瓊瓊：因為人民希望知道真相，本席也再次強調，確保整個公共資源以及民眾的生命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三接的工程，大家是期待很高，不管是在工安事件等等，大家都勉勵，但不能如此地不清不楚，如果照媒體報導，從九十幾億到一百多億、一百多億到一百五十億、一百五十億要到 253 億！本席再次強調，在中油的立場，你們的自主性非常高，而且你們也必須要能

夠掌控整個市場的樣態，所以你們的詢價跟訪價這兩點要怎麼樣跟民眾交代，這是非常重要的，部長。

龔部長明鑫：詢價跟訪價應該是世曦吧！

方董事長振仁：要問世曦。

龔部長明鑫：是世曦，不是中油。

楊委員瓊瓔：世曦查出來之後再送給你們嘛！你有沒有自主權？

龔部長明鑫：他們……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自主權？所以本席一再強調，就你的詢價跟訪價。

方董事長振仁：當然針對台灣世曦所遞送的、建議的預算 253 億，中油公司當然要複核、審核。

楊委員瓊瓔：好，就這一句，中油公司必須去複核跟審議，所以本席非常希望誠如部長所說的，下個月中必須要提出、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要再讓民眾成為不法人士的提款機。

龔部長明鑫：好的。

主席：謝謝楊瓊瓔召委。部長，請回，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還有中油方董事長。

主席：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的報告，剛剛召委一直在問總經理到底是誰？我記得方董事長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有提過，這個總經理不是你，應該是你前任的總經理。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董事長說明？因為你剛剛一直閃避，也不願意講總經理到底是誰，可是你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明確講到，可不可以請董事長做個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我當時的回應是，週刊報導文字所講的總經理並沒有講是哪一家公司的總經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我個人來講，在當時那個階段，我並不是擔任總經理的職務，是擔任副總經理的職務。

鄭委員正鈐：所以講的是前總經理嘛！前總經理是誰？

方董事長振仁：我沒有講這個裡面所……

鄭委員正鈐：你講的那個時間點比對得出來，董事長當時是副總，當時總經理不是你，所以當時總經理是誰？

方董事長振仁：當時總經理是前董事長李順欽。

鄭委員正鈐：OK。因為今天我們在講中油三接相關的問題，對我們來說，浮報工程款這個東西很重要，可是對整體國人來講，是怎麼樣讓臺灣的能源安全更重要。中油為了要降低輸氣跟營運風險，提升儲槽容量，並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從一接一直規劃到了七接。經濟部長，這沒問題吧？

龔部長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一接到七接，我整理得很清楚，整個擴增儲存容量的總額大概要到多少？部長，你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我只知道安全存量要儲存多少天。

鄭委員正鈐：安全存量多少天？

龔部長明鑫：現在是 11 天，將來會到 14 天。

鄭委員正鈐：什麼時候到 14 天？

方董事長振仁：116 年。

鄭委員正鈐：116 年到 14 天。這個地方我簡單做更完整的說明，其實我們目前規劃從一接到七接，整個 LNG 儲槽的總容量最多可以到達 889 萬公秉，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 165 萬公秉，即目前增建跟新增的儲量大概只有 165 萬公秉。針對這個部分，剛剛部長直接說儲量現在是 11 天，不過之前審計部曾經提到目前的儲量可能不到 11 天，只有 10.6 天，這是 8 月份審計部特別提出的一個數字，如果不到 11 天就是違法的狀態。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中油要怎麼樣符合天然氣法的要求？以目前這樣的進度，一直裹足不前，然後很多的案件，從一接到七接，目前在走的時候，只有一接跟二接，這是現有。我想請教一下兩個問題，新增的部分目前有哪幾個地方已經興建完成？

方董事長振仁：新增的部分現在集中在永安、臺中以及高雄洲際這 3 個地方的接收站。

鄭委員正鈐：這是現有的，我是說新增的部分。

方董事長振仁：新增就在高雄洲際，所謂的七接。

鄭委員正鈐：七接完成了嗎？

龔部長明鑫：正在要……

方董事長振仁：建造中。

鄭委員正鈐：建造中很多……董事長，你把我這個東西整個看一下，如果這邊有些進度沒有跟上的時候，請你給我們一些指導。

方董事長振仁：好。

鄭委員正鈐：我目前看起來已經興建中的這些都在檯面上，程度不一樣，已經興建完成的有哪幾個地方？

方董事長振仁：有，一接就是永安，二接是臺中……

鄭委員正鈐：這是本來現有的。

方董事長振仁：現有、已經完成了。

鄭委員正鈐：我是說新增的部分，這個邏輯很清楚，現有的是現有的，不然現在天然氣不可能發電。新增的部分從一接到七接，看起來只有三接的部分……

方董事長振仁：三接有兩座儲槽了。

鄭委員正鈐：兩座 OK 了，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

鄭委員正鈐：什麼時候可以投入運營？

方董事長振仁：已經運營了。

鄭委員正鈐：已經正式在運營了，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是。

鄭委員正鈐：OK，所以新增的部分就這兩座投入運營。我想問一下，按照現在的情況只有 165 萬公秉，再增加新增的兩座，目前占到整個量 889 萬公秉大概是百分之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我不曉得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而且包含哪些內容，但是我相信這裡面有包含了四接的儲槽。

鄭委員正鈐：有，一接到七接全部都算起來了。

方董事長振仁：因為四接是屬於台電的，所以我沒辦法現在就直接回答你這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關心的狀態是整個擴建計畫的進度，現在又碰到三接第二期招標疑雲、疑似弊案的狀態，我們認為它可能會被拖到，所以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關心的是整個擴建的計畫跟進度。我想中油就可以掌控的部分整理完之後，給本辦公室一份很清楚的資料，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

鄭委員正鈐：針對經濟部轄下中油有這樣的標案疑雲，我要特別提到台電也有一個類似的情況，就是核一、核二廠的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備，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251 億的高額採購案，因為開的是國際標，所以兩個廠商都是美國的廠商，目前有一家廠商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對台電、對臺灣來說都是影響到國際形象。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去了解台電裡面的情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會讓國際的廠商認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且提出申訴？

龔部長明鑫：我是不是請台電說明一下？

鄭委員正鈐：可以。

蔡副總經理志孟：廠商提出的疑慮台電目前都還在釐清中。剛才提到有中國籍的部分，我們有檢視過，那個人確實是中國出生，但是他已經放棄中國籍。

鄭委員正鈐：什麼時候放棄中國籍？

蔡副總經理志孟：這個我們還要再查，但現在確定的是他只有美國籍而已。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放棄中國籍？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們不知道，但是委員要更細節的部分可能要回去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因為美國的廠商檢舉的非常具體，說他取得美國籍的時間跟他擔任這個專案的時間有明顯的落差，在他當專案的時候，已經多次用大陸籍的身分到臺灣，而且可能進到我們的核能相關設備。核能設備就跟國安問題有關，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完全踩到了目前陸委會設定下來的兩岸關係紅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很清楚的知道，您甚至提到他是美國籍，他什麼時候取得美國籍？他什麼時候放棄中國籍？他過去幾次來臺進行公務是不是用觀光簽證進來，還是如何？這個部分是不是都會一起給我們一個交代？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我們會提供。針對涉及國安的關鍵基礎措施，台電還是一樣會遵守相關規定，只要是中國籍，我們就不同意。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非常具體，既然是採國際標，我們希望能夠讓所有國際的廠商都覺得臺灣是一個公平、公開、合理招標的情況，不會有獨厚特定廠商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對於中油跟台電這兩大以往被國人都認為是優質的國營企業，現在不斷的涉及到一些疑似弊案的問題，我們希望部長這邊能夠對中油跟台電的部分嚴加監督管理，然後也給本辦公室很清楚的後續相關的資料，好不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好，可以。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謝衣鳳委員做詢答。

謝委員衣鳳：（10 時 45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主席：副主委。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長。

主席：龔部長。

謝委員衣鳳：還有中油的董事長。

主席：中油董事長，請。

龔部長明鑫：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要問他。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下，就公共工程的職掌來講，這一次中油三接的工程案有沒有違反任何……它的合法性？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說明，目前因為我們是從政府採購法上面可以公開取得的資料，我們有去檢視過，就形式上看起來，我們沒有發現有什麼特別異常，如果依照媒體的報導，它有可能會被質疑的應該是在詢價的那個階段，那個階段我們目前會啟動專案稽核，透過專案稽核才有辦法去看個案的其他非公開的資料，所以我們等到專案稽核看了以後，才有辦法看看說有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那就政府部門而言，如果這個採購案沒有任何的違法，但是目前民眾所疑慮的是，整個發包的成本是不是有合理性？這個部分我們行政院有沒有相關的組織、有沒有相關的部門可以來釐清所有工程成本的合理性？如果我們沒有相關的單位可以釐清每一個政府部門公共工程的成本合理性時，過去以及未來我們工程裡面的成本控管如何來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當然在行政的流程上面有一個層層的控管。

謝委員衣鳳：那是行程控管，但是成本合理性的控管呢？公共工程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有編了一些參考的資料，因為每個工程的差異性非常大、項目也非常多，所以我們就一些共通性的、一些以前決標的這些相關價格有一個資料庫，我們還有針對大宗的一些資材也提供比較即時的，由這兩個資料庫……

謝委員衣鳳：但是這個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所以當政府的既定政策一決定以後，所延伸的就是，如

果大家認為有政府必須要做的工程時會不會漫天開價、會不會造成工程的浪費？我們行政部門怎麼樣來做監督以及稽查，給予立法部門在審理預算期間相關的資料呢？如果政府部門也沒有相關的管考措施的時候，我們怎麼樣確定這一次的工程以及給予立法院的預算報告是有合理性的？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當然這一次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浮編，這要經過調查，就整個採購的過程裡面，它的一套設計本來就是要確保這個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再加上我們審計單位有事後審計的一個制度，就以本工程為例的話，因為它涉及到專業性，所以它當然要找……

謝委員衣鳳：事後審計已經緩不濟急，是不是？事後審計已經緩不濟急。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審計目前的作業其實也不限於事後審計，它可以隨時審計，就工程個案因為它涉及到專業性，所以我們必須……如果機關本身不具這個專業性，它當然必須委託專業機關、機構來評估，再根據市場的行情以及相關這一些剛才我提到的，我們有一些資料庫去綜合比對，所以這個東西要經過個案去看看到底有沒有浮報，是要經過這樣層層的查核。

謝委員衣鳳：龔部長，就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責成中油或者是你們經濟部部內就要開始對該項合約這樣子的成本合理性，你們是不是有做相關的調查？

龔部長明鑫：您是說事後還是事前？

謝委員衣鳳：現在啊。

龔部長明鑫：現在，有阿！

謝委員衣鳳：你們是不是已經開始在調查？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

龔部長明鑫：剛剛中油公司已經講了，12 月中之前它會把那個調查結果報到我們部裡面來。

謝委員衣鳳：你們調查是對整個發包嘛！但是對於這整個工程的合理性，因為現在大家在質疑的不是工程上面有浮報，你們看如果按照週刊所寫是如實的話，那會讓民眾認為你們浮報金額這麼大，我們在立法院刪 1 億、2 億，中油就唉唉叫，既然浮報金額可能 200 億、300 億，所以立法院如果刪 200 億、300 億，那有什麼？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不是、不是，據我了解，以我看的資料來講的話，事實上世曦公司有跟……因為一個工程基本上這個材料多少錢，它的施作多少錢，事實上它有非常細的東西以後，當然工程商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他綜合評估起來以後會報一個價錢給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會公開閱覽，讓大家來看這個標案多少錢，也會去訪價在這個標案的情況下大致上可以多少，從不同的公司去綜合以後，世曦會報一個價錢去給中油，中油自己再審查一次看合不合理，合理的話，再做成案子報到我們經濟部來，我們經濟部也會經過審查，然後再報到行政院去，行政院通常會交付給國發會做審查，國發會會再問相關部會（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這樣的案子是不是合理，這樣的情況之下，行政院才會核定，有一層一層……

謝委員衣鳳：所以當初是有這樣子一個流程的，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啊、是啊！所有的公共工程都是有這樣的流程。

謝委員衣鳳：所以當初你們並沒有發現有浮報嗎？

龔部長明鑫：就是按照……

謝委員衣鳳：所以最主要是在中油裡面，還是在經濟部？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我是不是做進一步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你說。

方董事長振仁：剛剛部長所報告的是針對是計畫本身、整體計畫的部分，會有經過部、到國發會、到院去核定這整體的計畫，至於這個計畫要實施以後，對於各項的工程所需要編列的預算去公告招標，這個部分的審核就在公司的董事會核定，並沒有報到部裡面去了。剛剛部長提到，也講得很清楚，因為這個工程牽涉到很專業，所以對我們公司來講，必須要委託專業公司來做海事工程的一個評估，給我們報價，這個過程中會經過公開閱覽、經過廠商詢價，最後所訂出來、提供給我們的是 253 億預算，公司這邊接到 253 億以後，當然會去複核、審核這裡面所編列的項目合理性，我們審核的結果認為是合理的，所以經過董事會之後才來進行後續的採購。

謝委員衣鳳：好，現在民眾最質疑的不是當初你們認為是不是合理的，而是整體的採購及這個發包案到底在成本的合理性上面是不是能夠受公評？是不是能夠更有效率？我希望不管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經濟部應該要責成行政院，對於所有工程成本的合理性要進行……你們也許成立一個新的單位或者是相關跨部會的小組，一定要對這個……我認為龔部長，你可以提出的。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本來對於一個什麼項目、什麼樣的工程、什麼樣的成本就有一個 range 讓大家可以依循跟參考，你如果超過這個價錢顯然就要提出特別的說明。

謝委員衣鳳：那會不會是 range 不夠？我是說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成本合理性，行政部會要有一個公共工程成本合理性這樣子的一個組織，你才能告訴民眾，不然現在大家都在懷疑……

龔部長明鑫：工程會就是這個單位、扮演這樣的角色。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是說他們要召開、要來說明。

我還有第二個問題，在羅唯仁這個事件上面，我想請問一下，他所涉及的……因為我們在 2022 年有修了國家安全法，對於商業間諜以及營業秘密外洩有相當程度的規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清單裡面有 32 項，我想要請問部長，羅唯仁如果把 2 奈米以下的台積電技術帶到英特爾去，這涉及到技術清單裡面哪一個項目？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的確清單的這些項目是我們經濟部來擬定的，當然經過相關程序是確定下來，但是羅唯仁拿走什麼樣的技術應該由台積電來認定，我們也會配合高檢署的調查來做說明，他拿走的相關技術是不是符合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清單裡面……

謝委員衣鳳：如果符合這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清單的話，那他也就是違反了國家安全法，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有這樣的疑慮。還是由司法單位做最後的判定，可是是有這樣的疑慮。

謝委員衣鳳：那如果他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的時候，我們就要怎麼樣？你們會不會起訴？你們要……

龔部長明鑫：這個由司法單位才有辦法做決定。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你們是不是要去提出……

龔部長明鑫：檢調單位跟司法單位才有辦法做……

謝委員衣鳳：那現在司法單位有做進一步的調查嗎？

龔部長明鑫：高檢署有開始在調查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高檢署進行調查了？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謝委員衣鳳：台積電還沒確定？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們就不知道，因為這是偵查中，如果需要我們配合的話，我們當然就會配合。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目前還不了解台積電確認這個核心技術外洩的部分是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不了解？

龔部長明鑫：這個要由公司來說明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了解他們評估的進度是如何嗎？

龔部長明鑫：什麼進度？

謝委員衣鳳：就是他們要查明這個外洩的進度。

龔部長明鑫：是說高檢署還是台積電？

謝委員衣鳳：台積電。

龔部長明鑫：因為什麼樣的秘密洩漏出去也是屬於秘密，這個我們還是要尊重台積電。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去了解，因為這涉及到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規定……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做瞭解。

謝委員衣鳳：還有這涉及到現在我們整個半導體要移到美國去的相關問題，民眾對於相關關鍵技術到底有沒有外洩，以及能不能留下「N-1」最核心的技術在臺灣，這都是目前民眾所關心的問題，請部長回去好好跟台積電溝通、了解，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超明委員詢答，謝謝。

陳委員超明：（10 時 59 分）召委好，首先有請龔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龔部長好。聽了一個早上關於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的這項爭議，我很簡單講，這個案件真的很奇怪，為什麼奇怪？這要有做過生意的人、要有摸過這個行政的人才能曉得。行政院在 108 年 9 月 16 日核定的三接計畫金額是 660 億餘元，但是為了外推堤防，行政院在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調整為 965 億，增加了 305 億，這個數字很龐大。我感到奇怪的是在哪个地方？我來教你找調查的方向，為什麼會在 111 年 7 月的時候就決標？3 月 21 日核定，7 月 21 日決標，這個一定有龐大的勢力在影響才會這麼快，我沒有看到過國家計畫的效率有這麼好的，這個是第一個疑點。

第二個，你們的預算編列是從 112 年到 118 年，分幾個年度來編列，沒有關係，我們也通過，

但是這個是藐視我們立法院的審議權，你們沒有通過就發包，這個是一大疑點。所以在這裡面，我覺得問題的來源在哪個地方？部長，你要不要聽？

龔部長明鑫：有，我現在在記了。

陳委員超明：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就是其中最大的疑點！我現在先跟你說，你們詢價東丕公司是 256 億元，宏華是 239.6 億，皇昌是 269 億元。這裡面產生了一個問題，決標的時候東丕公司是 252.7 億元，皇昌是 253.05 億，雖然是有利標，而宏華做過很多海事工程，這一定有人在操作運用啊！這個就是在綁標，你們要看得出來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再來，第三點，世曦以前都是承包做鐵路、公路，突然要來做海邊的這一塊，而皇昌公司以前也沒有做什麼大的案件，只做了你們第一期圍海邊土地的工程，這個一般公司都能做。外面在傳皇昌企業就是民進黨的企業，而世曦公司的董事長你可以去查一下，我看中油的人很老實，不敢為非作歹，也不敢浮報價格，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一定是受到某種壓力，奇怪不奇怪，3 月份核定 7 月份決標，誰有這麼神通廣大？

我點出的這幾點，請檢調單位好好查，查世曦、查皇昌，還有一個泛亞，他們兩個合作的，泛亞是國軍退除役官兵所承接的，從這裡就可以分析得出來，看事情要看眉角。實在講，中油公司都很老實、實在，連續虧錢，什麼都要承受壓力。部長，你也當過國發會主委，你剛剛講了整個流程，這個我們看了大概就知道，我所推測的方向已經不離譜了啊！唉，這個政府真的很奇怪，物久必生腐，我這樣點出來你們就知道了。

再來，我要問你今天第二個問題，其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美國川普總統說臺灣偷走它的晶片，我們臺灣以前被他當成「盼仔」在欺負，現在又變成是他的提款機，他說以後美國很快就會恢復成為世界最大的晶片工廠，部長啊，你當初擔任國發會主委時是怎麼宣示、怎麼講的？

中油請回座，我剛剛把疑點提出來了，你不要被人家欺負，不要怕！我知道這裡面一定是有上面的人在運作才有辦法，不然沒有人做事是這樣做的。

部長，他說美國很快就會恢復成為世界最大的晶片工廠，而且他說經濟的安全就是國家的安全。你們推了類科學園區，要把半導體生態系全部移過去，你們這樣做是在出賣臺灣耶！你以前信誓旦旦的說臺灣最好的技術絕對不會流出去……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你要注意！你一定會講好聽話，其實大家已經看出這個問題，臺灣算老幾？在地緣政治裡面，美國拿過去，臺灣算老幾？你不曉得霸權主義有多厲害，他把臺灣當作殖民地，予取予求。我講得難聽一點，你好像要做流亡政府，全部送給美國、日本。

最近又發生了兩件事情，我在質詢的時候一直講，日本偷竊 2 奈米技術，好，偷竊的部分由檢調單位來調查，但我現在發覺臺灣到處都是日本間諜、美國間諜耶，你們怎麼不出聲？不然調查單位怎麼不敢大肆搜索，你們遇到日本、遇到美國就腿軟了嗎？把臺灣賣掉！

龔部長明鑫：沒有，營業秘密……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講沒有！

龔部長明鑫：……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啟動啦！啟動都沒有聲音？我一直強調，日本的 Rapidus 還是什麼公司，那是國家級的公司偷竊耶，結果一天的新聞就沒有了，還講沒有！臺灣到處充滿日本的經濟間諜、美國的經濟間諜，要挖臺灣的根，台積電的副總還想要把資料帶過去，除了日本偷竊的 2 奈米之外，還有 A14、A16 等奈米級技術及封裝技術，全部 80 箱的資料帶到 Intel，你看美國人多君子、你看日本人多紳士，只有你們啦，賣臺灣是第一流的！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我們就是……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把臺灣賣光啊！

龔部長明鑫：當然不會啊！

陳委員超明：我拜託現在的執政政府，其實臺灣的地理位置很好，你可以左右逢源、左右搖擺，為什麼你怕？時機很快就來了，看到這樣就知道人家是要拿走台積電所有的精華技術啊！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不會？

龔部長明鑫：我們也不允許。

陳委員超明：已經在發生了，你不要說不會，你們都講好聽話。

龔部長明鑫：沒有啊……

陳委員超明：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官員……都說這個是擴展實力，這個是毀滅臺灣！聽得進去就好，聽不進去也沒有關係……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一再說明……

陳委員超明：反正你讓臺灣自生自滅嘛！

龔部長明鑫：臺灣半導體最先進的技術、最大的量體、最賺錢的都會在臺灣。

陳委員超明：唉，不要這麼說啦！部長，我很少說這麼重的話，已經看出來了很多，如果你要拿 60%、拿 50% 去美國生產，未來我們的生產就不算什麼了啦，你不要洋洋得意，有什麼好洋洋得意的？臺灣的根、臺灣的底都被你們賣光了！謝謝。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樣的事啦！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柯志恩委員詢答。

柯委員志恩：（11 時 8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及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跟董事長好。我想不管是禮拜一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是今天我們的經濟委員會，大家都聚焦在有關於中油遭檢舉浮報工程的爭議，對此，我有非常多的釐清，也有非常多的反問。我要先很簡單的問一下部長，你要不要替中油的清白來背書、打包票？

龔部長明鑫：至少到目前，我說以目前的相關事證來講的話，中油公司並沒有不法，但是我們還是

要調查。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到目前為止還是相信中油的清白。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要看證據。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會啟動行政調查嗎？

龔部長明鑫：會。

柯委員志恩：好，OK。我覺得中油，說實在的，我看了歷屆公告的標案，董事長，從 2022/4/29 公告、2022/6/20 更正及 2022/6/29 再公告，你們的主標案預算都是 253 億，沒錯吧？

方董事長振仁：是。

柯委員志恩：一直都是 253 億，所以你的預算從頭到尾都是 253.0513852 億，並沒有 94 億的版本，而且在 2020 年 1 月的董事會當中，你也是提出 253 億。我請問一下，從頭到尾都是 253 億，你都不會直接講從頭到尾都沒有變過，那所謂的 94 億到底是出自於哪一份正式文件？

方董事長振仁：不知出自何處，內部文件沒有。

柯委員志恩：那有沒有任何部分的……到底初估 94 億是誰說的？到底是工程處口頭對業者講的，還是顧問公司內部的數字？不然你從頭到尾都是一致的一個數字啊！而且最重要的是，中油如果一開始就說，我們從 2022 年董事會通過就是 253 億，你上禮拜不是說「物價指數、訪價、相似工程單價」等，你都講這些，所以難怪會被質疑，你刻意不提早期招標歷史是不是避重就輕？就是你的回應讓大家衍生出更多的問題耶，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在新聞稿呈現的，從頭到尾講的就是 253 億。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看有這麼多 94 億一路過來，這個東西具有指標性，你看那歷屆的數字，你看從 94 億、122 億、150 億、220 億到 253 億。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內部文件沒有這些數字。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從頭到尾就是鎖定 253 嘛？

方董事長振仁：是。

柯委員志恩：好，那這個部分你要做得更清楚，253 從頭到尾，不要再去講一些其他的指數什麼什麼的，那是額外都是衍生爭議啦，好不好？董事長，這個很重要。

方董事長振仁：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再來比較觀塘外推防波堤跟印度 Dabhol LNG 防波堤，當然大家會講這個比數上差距很大，五倍的價差。你當然會告訴我們說，兩方的工法不一樣，地質、波浪、施工難度也都不一樣，但是同樣的距離卻是五倍的價錢，中油在這一點上面，除了你告訴我工法跟其他跟他們做的不一樣，你有沒有需要再做澄清的？

方董事長振仁：我今天看到委員提出這個案例，我們當然會去做比對啦……

柯委員志恩：對啊！

方董事長振仁：不過，就工程本身來講，你在不同的地點、不同的環境……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就告訴你，五倍單位造價的差距這個部分，你必須要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我要求每一公尺的造價分析、每一座沉箱的單價，還有混凝土、鋼材、海事施工的單價拆解，還有完整工程量的計算表，麻煩你送一份到我這邊，我們這邊也有專家可以一一去做比對，可以嗎？

方董事長振仁：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這個部分跟印度的案例相比，的確同樣的距離你們的單價卻比別人還要高。

還有，這就是剛剛每一個委員都會特別提到的，大家都提到這個 150 億為什麼會暴增 305 億，我真的還是要從你們這邊聽出來，因為從頭到尾就是時間軸的問題嘛，你 2021 年 5 月就已經把三接的預算從 660 億提高到 965 億，2021 年你就已經鎖定了，但是在 2022 年的預算書上面，你們寫的還是 660 億的版本，所以難怪人家會說，2021 年就知道增加 305 億，那為什麼在 2022 年的時候，你硬要說只增加 150 億？305 億跟 150 億就會有落差，明明就知道，所以難怪人家會說，那你是不是送給我們是 660 億，但中間的落差你們早就先決標，這個時間軸你沒有講清楚，你就還是會被困在這裡，我保證從頭到尾大家都只會問這個問題，那你們統一的說法是什麼？

方董事長振仁：當時講 150 億，講的是跟外推直接相關的部分是 150 億，但是你提修正計畫的時候，也要根據當時的一些情境，有別的因素一起納進去……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你在 2021 年 5 月的第三次修正計畫就寫 965 億，你當然會知道，那怎麼還敢講只有 150 億呢？你那時候就這個落差，我在問你這個問題。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在 112 年的預算書上已經呈現了是 965 億……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我覺得這是矛盾點，好不好？都已經知道增加了，然後你要強調外推，你對外的說法卻是 150 億，所以人家就會說你是計畫未修正不得先決標，就是程序跟時間軸的問題，你必須要把它釐清楚，這才是一個重點，不然大家都一直耗在這個地方。

部長，你說對不對？從剛剛到現在，就是在這個數字跟時間軸上，你沒有辦法兜在一起啦！

龔部長明鑫：我想中油公司會對外跟大眾說明，就是修正到 965 億所增加的預算 305 億不只是外推而已，還有其他加進去的工程的變更修正……

柯委員志恩：你如果知道是 305 億的話，你就不需要在過去一直強調 150 億，這中間有落差，我還是強調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核定什麼要去做，我在告訴你如何把它澄清，不然大家都說同樣的問題，然後回答也同樣問題，完全沒辦法有重點。

最後一個，主席給我 1 分鐘時間，我要問永安 LNG 的儲槽，目前到底是如何？永安廠原規劃 3 座地下型薄膜式儲槽 247 億預算不夠，所以改成 2 座儲槽變成 289 億，然後也獲得行政院核定。但是到目前為止，永安五期這是我們高雄，永安在我們高雄，但永安五期工程一再流標，連替代方案研究案都是五次公告才決標。包括儲槽容積天數不足、事業存量天數不足、儲槽週轉率偏高，這些都是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狀況，這是我們鄉親大家很擔心的。

最後一個我真的要問，你看，董事長，你看，原來 247 億改成 289 億，3 座改為 2 座，然後到底有沒有同步調整期程跟預算目標？目前 LNG 接收站都處於高負載，永安五期的延宕會不會造

成我們供氣的風險？最重要的就是我剛剛所呈現出來的預算低估、流標、補預算、再流標、計畫再修正、時間延宕、能源風險提高，這個已經變成是我們所有質詢的 SOP 了。請看前一張簡報，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辦呢，對不對？每個案子我歸納之後都是這個樣子啊，這個部分如果永遠都是這樣子，都是流標然後補預算然後再流標然後再修正，每個人問的都是這些，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報告委員，我做個說明。永安五期它的關鍵是在於，它的儲槽是地下式的……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知道。

方董事長振仁：由於地下式的儲槽現在沒有市場，真正要去做的話，一座儲槽要花的金額非常大，因此我們希望能改成地上槽，那麼……

柯委員志恩：改成地上槽其實鄉親都會非常焦慮，你知道……

方董事長振仁：是、是、是。

柯委員志恩：地上槽擺在那邊，具體的東西擺在那邊，大家就很煩惱。

方董事長振仁：所以我們還要去跟居民溝通……

柯委員志恩：你要好好的溝通。

方董事長振仁：當然對儲槽的時程有延後的部分，我們就是在七接洲際接收站那邊去做一些……

柯委員志恩：你必須要跟居民好好的溝通，因為造成居民非常的恐慌，但我還是強調預算低估、流標、補預算、再流標、計畫修正這個過程，你可以把它縮短，一次就到位，否則永遠都是在時間軸、在預算、在補件，永遠都還是會降低社會大眾對中油的觀感及信任度，好不好？這點董事長要帶回去，在數字、時程上一出手就要精準，好不好？我還是強調永安五期這部分，還是要跟我們鄉親多溝通。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吳宗憲委員詢答。

吳委員宗憲：（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還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副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兩位早安。今天雖然我們的主題是中油三接工程，但是因為時間很寶貴，我還是希望把議題焦點留在一些重要的事情上面。針對國家積欠我們宜蘭人 15 年的蘇澳分洪道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蘇澳溪的分洪設施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動工？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要 check 一下，但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進行當中，已經核定了，增加預算也都確定……

吳委員宗憲：什麼時候動工？我知道，那個程序上個月就已經跟我講了。

黃副署長宏莆：跟委員報告，現在正在做設計，我們預計明年度就可以開標。

吳委員宗憲：為什麼要到明年？

黃副署長宏莆：目前整個設計階段大概在接近收尾，相關的預算程序完成之後，我們還有一些程序要跑……

吳委員宗憲：那新增的 21 億你們怎麼處理？

黃副署長宏甫：21 億院長新核定下來的部分會放在總工程經費裡面，因為它有很多的標，所以後續會在各標裡面來處理。

吳委員宗憲：沒有啦，院長前幾天才講，你們沒注意到嗎？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四年 1,000 億裡面。

吳委員宗憲：對，就是四年 1,000 億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所以會編進去。

吳委員宗憲：這是院長說的嘛，對他這句話其實我有一點不滿，我覺得為什麼又要再綁到四年 1,000 億裡面，因為這 1,000 億，你到底是要用這 21 億去卡 1,000 億裡面的什麼東西？到時候如果在野黨認為這 1,000 億裡面有哪個部分編列有問題，希望要修改的時候，你又說你在卡蘇澳溪的分洪工程嗎？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不會啦！不會啦！那個總額……

吳委員宗憲：這不是就是政府每次都在玩這個東西……

龔部長明鑫：沒有，那是一個總額 1,000 億……

吳委員宗憲：都是拿一些很重要救命的東西綁到一個大計畫裡面，那萬一你對那個計畫裡面哪一個小東西有意見，然後就開始出來講。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沒有，不會、不會，那個 1,000 億已經核定了，所以每一個預算是分列的。

吳委員宗憲：好，部長，我想請問你一下，這一次蘇澳的永春還有永樂兩個里爆發土石流，這個你知道吧？那兩個里有發生土石流，你知不知道？然後蘇澳市區也淹水，水淹到胸部，這個你知道嗎？好，沒關係，你不知道就算了。我們宜蘭人用生命住了一輩子的家，用這個事實去質問政府，你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做？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們會儘快。

吳委員宗憲：所以上個月 22 號，我在這裡在同一個地方也問過水利署署長還有部長您兩個點：第一個，頭城外澳接天宮附近淹水達一公尺，還有第二個，蘇澳溪的分洪設施，那時候我質詢這兩個議題，結果沒想到不到一個月慘劇就發生。你看，這次蘇澳發現有一個人淹死，其實這個分洪道工程是 15 年前梅姬颱風之後就說要做的，當時是 38 條人命、96 個人受傷的慘劇換來的這個工程，這麼多死傷還不夠嗎？還要再拖嗎？這是我今天不滿的地方。我昨天也有提到，為什麼不用二備金開始先期工作、提早動工，為什麼不能這樣呢？你們有沒有想過？二備金你們可以申請啊！

龔部長明鑫：對，主要還是要先做土地徵收。

黃副署長宏甫：還有漁民的相關漁業……

吳委員宗憲：預算法第七十條其實規定得很清楚，因政事臨時需要得動支第二預備金。院長前兩天講這部分要綁在 4 年 1,000 億的預算裡面，我今天查了一下，其實……

龔部長明鑫：不會影響，報告委員，那個不會影響。

吳委員宗憲：我查了一下，其實國家的二備金還有 60 億左右，並不是沒有錢，我覺得有必要跟全國同胞、跟宜蘭鄉親報告，現在二備金其實還有錢，我們不能像院長所說的，要綁到 4 年 1,000 億的治水預算……

龔部長明鑫：不會、不會，那個部分不會影響到進度的問題。

吳委員宗憲：那你們用二備金趕快先動，能動的先動嘛！

龔部長明鑫：現在已經在動了。

吳委員宗憲：你要知道，早一天開工就可以早一天完工。

龔部長明鑫：土地徵收要跟……

吳委員宗憲：因為什麼時間要淹水，我們永遠不知道。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土地徵收牽涉到人民的財產……

吳委員宗憲：另外，我也想麻煩副主委，請你要告訴陳金德主委，因為他當過政委，也親自主持過很多蘇澳溪工程的會議，是不是請他要趕快動起來？不然我們到現場去，一堆人跟我抱怨的都是同樣一件事，就是等了這麼久，去年淹，今年也淹，明年會不會再淹？這沒有人知道，問題是每一個人的家裡都很慘，然後院長去，只說淹 1 公尺還是多少的補助 8 萬塊，問題是 8 萬塊能幹嘛！連裝潢都不夠付！我先講一下二備金的部分，為什麼我會一直提到二備金？因為中央政府的二備金是怎麼用的，你知道嗎？大罷免，可以用二備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那個不是經費……

吳委員宗憲：然後監察委員、監察院出國用二備金……

龔部長明鑫：現在的進度不是經費的問題，是程序……

吳委員宗憲：結果是該用的不用，你們經濟部搞了一個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也是用二備金。反正你們認為連大罷免都可以用二備金，但一些應該趕快做的工作，你們卻認為不需要……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我們也是趕快。

吳委員宗憲：最後我要要求三件事情，我們希望不要一直再拖下去……

龔部長明鑫：我們沒有拖，這不是經費的問題，經費已經有了。

吳委員宗憲：不要一直再拖下去，也不要跟我們講說要綁到 4 年 1,000 億那邊，我覺得這是緩不濟急，而且人命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經費已經有了。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講再多人民不會甩你啦！人民只看有沒有死人、家裡有沒有淹水，你在那邊講一大堆五四三，沒有人會理你嘛！對不對？陳金德政委叫了幾個政治人物在當地講了一堆，你覺得人民會理他嗎？人民只問為什麼我家還在淹？他們只在意這個點，為什麼十幾年前就提出來的工程，到今天還看不到樣子？人民只在乎這個點，你跟人民講再多，沒有人理你，就像你剛剛回復其他委員的答詢一樣，你說台積電出去是怎麼樣、技術怎麼樣，沒有人會甩你，我們只知道護國神山被搬走了。好，第二個，我希望工程能夠趕快做……

龔部長明鑫：已經在進行了。

吳委員宗憲：對，趕快做，不要拖，因為這個非常重要，政府現在還有錢可以用，不管是救災，不管是工程……

龔部長明鑫：沒有問題。

吳委員宗憲：我們還有二備金可以用，依據預算法規定，這個時候使用是沒有問題的，之前我們提出來後，一堆無腦網軍跑來罵說二備金可以濫用嗎？欸！不對喔！依據預算法規定，二備金在遇到國家政事緊急狀況時就可以用，我們國家不能這樣，對美採購武器、對美投資幾千億、上兆都照單全收，但對於我們的國民、對於年金，卻斤斤計較，不能這樣，政府不能這樣對待我們的人民……

龔部長明鑫：那是已經在進行了。

吳委員宗憲：你拿到的錢都是人民繳稅的……

龔部長明鑫：已經在進行了，這個……

吳委員宗憲：好，拜託……

龔部長明鑫：用地的土地徵收，還有漁民的補償，現在都已經在進行了。

吳委員宗憲：好，了解，如果有需要動用二備金，你們會不會在本週行文給行政院？

龔部長明鑫：沒有，還不需要，因為現在還在……

吳委員宗憲：好，你認為不需要……

龔部長明鑫：對、對。

吳委員宗憲：所有這些有關救災的都不用，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已經可以做了，已經在進行。

吳委員宗憲：相關工程、相關救災目前都沒有緊急狀況，都不需要用到二備金，也沒有資金缺口，你的意思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目前還不……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部長，這樣我了解了，謝謝。這種話你也敢講！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請經濟部長，還有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你是中油的老闆，有關於週刊報導中油高層說中油很有錢的錄音檔，你們鑑別得怎麼樣？進度如何？外界一直關心這句話，這句話對中油、對經濟部很傷啊！中油很有錢，意思就是可以亂花錢，到底有沒有這句話？

龔部長明鑫：沒有，那是週刊上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們要儘快 check 一下，已經幾天了，到現在都沒有答案？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我們會做調查。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一直拖，已經幾天了？已經出來幾天了？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政風調查還是要有一段時間比較務實。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要一個月？

龔部長明鑫：對、對。

賴委員士葆：還要一個月喔？

龔部長明鑫：就是 12 月中，一直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調查一個錄音帶的真偽……不，我問你，有沒有這個錄音帶？

龔部長明鑫：這個不知道，就是要調查。

賴委員士葆：連有沒有錄音帶都不知道？

龔部長明鑫：還在調查當中。

賴委員士葆：中油董事長要不要講一下？

方董事長振仁：週刊的報導說有一個錄音檔，我們會透過行政調查、政風調查，想辦法取得這個錄音檔。

賴委員士葆：拿到沒有？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這很簡單啊！就問週刊一下，有的話，就 copy 一份給我們就好了啊！

龔部長明鑫：週刊好像……

賴委員士葆：不給？

龔部長明鑫：他們有沒有我們也不知道，也是記者說聽到這個錄音檔才寫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記者亂寫嗎？

龔部長明鑫：我也不知道，所以才說要調查。

賴委員士葆：好。第二個，川普再講了一遍，說臺灣搶走了或者偷走了美國的晶片生意，讓美國覺得很丟臉。這句話我記得他選舉的時候就講了，當總統後不知道講了幾次，他一直對這件事耿耿於懷，部長要不要做一些評論？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在全世界生態體系是一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而且臺灣半導體的效率對全世界的貢獻非常非常大，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對川普講啊！川普是對美國人、對全世界講，他是美國總統，對不對？這個講法對臺灣很傷欸！你難道……

龔部長明鑫：臺灣的半導體對全世界貢獻非常大。

賴委員士葆：對啊！但你在這裡講人家聽不到啊！我們國家很小，他聽不到啊！他把你忽略了，你怎麼講也沒用，他還是繼續講……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想全世界都知道晶片……

賴委員士葆：繼續講，好像臺灣是小偷一樣。

龔部長明鑫：他們都理解到這一點啦！

賴委員士葆：你講了老半天，人家還是認為我們是小偷，你應該大聲說我們不能接受，你可以接受

嗎？

龔部長明鑫：欸！我還是覺得……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可以接受川普說我們是美國的晶片小偷？你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臺灣半導體對全世界的貢獻真的非常大……

賴委員士葆：不，你接不接受？請你回答問題。

龔部長明鑫：而且臺灣發展半導體已經四十多年……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像錄音帶一直重複講，你接不接受這一句話？看起來你接受這樣子，所以你講其他的五四三。請問你接不接受美國總統川普說臺灣是偷走美國晶片的小偷，你同意嗎？

龔部長明鑫：很多的技術都是我們自己發展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大聲講啊！你要大聲講說我不同意，這樣才對！你是經濟部長，不敢講這個話，代表我們有偷嗎？怎麼會這樣子？被人家打成這樣，已經講了一次、兩次、三次，一直講……

龔部長明鑫：臺灣的企業都遵守相關的法規規定……

賴委員士葆：一直講……

龔部長明鑫：技術都是我們自己發展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請經濟部龔部長講：我不接受川普這種講法。可以嗎？你可以講嗎？

龔部長明鑫：臺灣的很多技術還是自己發展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可憐！我對你很失望耶！這樣做經濟部長，一點肩膀都沒有，人家把你打成這樣，其實川普已經講了 N 次了喔！其實你應該跟著他後面講，講說是你講的，來提高臺灣去美國投資的正當性，因為你都從我這裡偷了，所以你要回來我這裡投資，不只 3,500 億，最好 4,000 億，最好 5,500 億，請問那個數字出來了嗎？3,500 到 5,500，這個數字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個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我們半導體去美國投資，是因為它有訂單上的需求，而且對於公司是好的，對國家…
…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說這個我都聽不懂啦！都是形容詞。我就問你 3,500 到 5,500 關稅的談判，說要臺灣投資 3,500 到 5,500，這一句話對不對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這個還在談判當中啦！這個我沒有辦法 comment。

賴委員士葆：人家媒體都寫成這樣了，就說已經確定了啊！3,500 到 5,500 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確定，還沒有確定。

賴委員士葆：只會更高是吧？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確定。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不只這樣子。部長，人家把你打成這樣，當著美國人的面前講臺灣是偷美國晶片的小偷，你都不敢說我不同意這句話，你沒有肩膀還要當部長。第二個，其實他是項莊舞劍，所以下一句話是要來美國投資，就是這樣，簡單說就是這樣，金額就是 3,500 到 5,500，

故事是這樣子。部長，不要好像龜孫子一樣，碰到美國就好像龜孫子一樣，話都不敢講，謝謝。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這樣。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我們賴士葆委員、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我們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中油方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董事長，之前媒體接連在 11 月 10 號跟 11 月 17 號兩次有質疑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弊端問題，11 月 10 號是針對第二期外推工程的部分，認為從 94 億元暴增到 253 億元，11 月 17 號是針對一期的主體工程部分，報導認為評選的時間花超過 4 個月，漫長的時間讓廠商是不是有得知價格再做設計的空間。針對以上兩點，我們中油是不是針對這一些部分，認為程序是一切合法嗎？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首先針對 11 月 10 號這個部分，所謂報價從 94 暴增到 253 億這樣的報導，在公司來講已經做了內部的調查，從來沒有出現過 94 億，或者是講 120 億，或者是 150 億這個數字，在公司裡面第一手的資料就是 238.4 億，那麼 238.4 億去做公開的閱覽以及做後續的一些處理，從頭到尾就是 238.4 億，經過廠商詢價以後，最後再把預算數調整到 253 億，是最終的一個……

涂委員權吉：所以沒有經費暴增的問題嗎？

方董事長振仁：沒有、沒有。

涂委員權吉：那針對一期的主體工程，它是因為中間卡著環評才延宕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這邊所提到的評選時間漫長，141 天，這個應該指的是一期時候的第三次公告，那麼公告之後到最後的決標時間過長，所質疑的是這一點，這點我做說明。第三次公告之後，因為環評的關係，我們公司對外所做的環評承諾陸續有做一些調整，因此在這個招標公告上去做修正，一修正的話，等標期就要拉長，主要的原因在這裡。

涂委員權吉：所以其實已經做過調查，照這樣來講，媒體的報導其實是不實的喔？

方董事長振仁：對，報導是不實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調查已經出來，是媒體報導不實，那中油針對這部分要不要跟媒體來提告？

方董事長振仁：現在最重點的我想應該關心的是到底這個事實的真相是什麼，所以……

涂委員權吉：如果媒體確實沒有經過詳細調查，報導不實，對中油如果有影響的話？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當然要提告。

涂委員權吉：所以中油會提告？

方董事長振仁：是。

涂委員權吉：計畫會提告，目前還沒提告，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的重點是在於這個事實是什麼，先要把它調查清楚。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如果媒體報導不實，中油會提出告訴？

方董事長振仁：是的、是的。

涂委員權吉：還有針對這一部分，我們了解目前三接的總工程經費是 965 億元，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的、是的。

涂委員權吉：那針對我們三接有所謂的地方工程經費 1%的回饋，也就是依照台灣中油公司睦鄰的工作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做規範，所以我們當初是說 733 億，所以回饋是七億三千多萬，可是照這樣子來講，現在是 965 億，那我們針對睦鄰的補助經費是不是少編列了？

方董事長振仁：這個也會相對的增加，會相對的增加。

涂委員權吉：什麼時候會提出增加？

方董事長振仁：會提出增加，它是跟你的直接工程費用……

涂委員權吉：對啊！那你現在已經確定是 965 億。

方董事長振仁：對、對，當然要增加。

涂委員權吉：那這一次你們有編列嗎？

方董事長振仁：有，原來 660 億的時候，在地方公益建設所編的是 8.8 億，那麼經過預算調整變成 965 億以後，地方公益建設的部分編列是 11.3 億。

涂委員權吉：那是今年度編列的嗎？

方董事長振仁：分年編列，它要跟工程進度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總共是編列多少睦鄰的經費？

方董事長振仁：到今年是不是？累積編列是不是？

涂委員權吉：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不是這部分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我剛剛聽董事長講總共會十億多，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對，11.8 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目前會編列到十億多？

方董事長振仁：對。

涂委員權吉：然後逐年編列，所以是有十億多的睦鄰經費，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

涂委員權吉：好，那會後再給我詳細的資料。

方董事長振仁：好的、好的。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請方董事長回座休息，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我們的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今天我們經濟委員會安排的是針對中油三接的二期工程有沒有弊案來做專案報告，不過我想我今天可能還要請教一下，我覺得這個事件國內外都非常的震驚，就是我們的台積電再次發生包含技術機密跟營業機密可能被竊的事情。剛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問法務部部長，因為根據媒體報導，我不曉得部長了解的情況是怎樣，就是台積電正在了解，還沒有要告發，但是法務部高檢署已經主動要調查這個案子，已經主動分案，按照違反營業秘密法還有國安法去主動偵辦。那我非常肯定，我非常肯定，因為我們的護國神山，而且是 2 奈米以下的這些技術有可能被竊，茲事體大。那我另外請教一下部長，因為這位羅唯仁副總，他後來在 9 月份，也榮任我們工研院院士，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工研院院士。那當然這個案子還在調查之中，這個院士好像也是台積電去推薦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台積電推薦。那我想請問，如果現在羅唯仁院士可能涉及到偷竊台積電相關的機密，請問一下，這個時候我們要不要考慮暫停或者撤銷他工研院院士身分，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我們再來跟工研院討論一下，因為委員提到了，所以我們再來考慮，因為他的案件現在算是初步在調查當中，也許到某一階段案情比較明朗……

王委員鴻薇：這麼大的案子，就你所了解，現在台積電的進度是怎麼樣？他們還沒有進行告發嗎？

龔部長明鑫：現在主要是您剛才提到的，高檢署已經在調查，而他是依國安法來辦，因為依國安法是可以公訴、可以主動來調查，就經濟部來講，我們會完全配合，所以現在還在這個階段。

王委員鴻薇：好，至於工研院院士身分，你們也會跟工研院來討論？

龔部長明鑫：對，如果案件是在比較明朗的情況之下。

王委員鴻薇：更為明朗的時候，必須要做處理，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另外，台積電的這個事件不是第一次發生，之前日商東京威力科創也涉及竊取台積電的機密，這個是台積電主動去向高檢署告發的，高檢署智財分署也在偵辦。我想請問一下，台積電的機密一而再的被竊取，這個當然是與公司的內部問題有關，但是這個部分，我們的政府作為主管機關，有沒有一些可以著力的點呢？譬如說，現在有傳出來，他退休之後立刻就到美國英特爾任職，但台積電並沒有給他簽什麼競業條款，請問這當中有沒有公司治理的漏洞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是不是有簽競業條款，這個我們還在查證當中，有一個說法是，他可能是有簽的。

王委員鴻薇：有簽，而他又可以立刻轉去另外一家半導體公司任職……

龔部長明鑫：理論上是不可以的，但還是要查證。

王委員鴻薇：應該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也會鼓勵台積電，如果他有簽競業條款，而他可以去英特爾任職，然後還有涉及竊取機密，我們是不是應該鼓勵台積電一定要告啊？這個怎麼能不告呢？

龔部長明鑫：因為高檢署已經主動調查了，我想台積電現在應該是配合高檢署的調查，而我們經濟部也會配合。

王委員鴻薇：這件事情真的是茲事體大，因為這是在短短的時間內，東京威力涉嫌竊取案，也是今年夏天的事情，怎麼還不到半年，立刻又爆發另外一件，所以我請經濟部能夠密切注意，然後協助台積電，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會的。

王委員鴻薇：像我今天是真的非常肯定法務部立刻採取行動，我覺得這是很正確的，而不是說：唉，我還要等什麼什麼的，而且台積電也沒有告發等等之類的話，好不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龔部長回座休息。

我們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工程會副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陳為祥副主委。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從丹娜絲颱風到現在，我多次的跟工程會建議，現在政府的工程人才是人才荒，你的進用方式，不管是錄取或者是留任，基本上都是非常的慘，我直接列出一個數據，請你看一下，這幾年來，工程類的缺額從 1,400 人、1,700 人到 114 年變成 2,000 人；土木工程缺額從 700 人到 966 人，到今年是 1,111 人，報考人數逐年減少，表示現在普遍的工程人員認為，第一個，民間的薪資遠大於公務機關；第二個，在公務機關工作，要擔負的可能是圖利罪或者是一些刑責，讓工程人員在核銷上都會有所顧忌，所以他會認為，既然是這樣，他就到民間去，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選項，造成政府很多公共工程基本上連發包都發生問題，更何況是後續的執行，針對這樣的現象，我想請教副主委，到底工程會有沒有正視這樣的現象呢？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謝謝委員的提問。工程會跟考試院還有人事行政總處是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經過還滿密集的研商，目前這個情況特別嚴重的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或者是行政層級越低的就會越難……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注意到行政層級越低的部分，對不對？行政層級越低的，尤其是在公所端，公所的建設課連一個人都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對，而且他的職等比較低……

蔡委員易餘：可能都要叫村里幹事來兼做工程的發包。沒關係，你繼續說。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所以目前的做法是，第一個，有留任獎金的獎勵；另外特別針對偏遠或是比較鄉鎮級的，我們是逐步地透過跟大學有關土木工程系的部分來合作，譬如說，我們首先會在花蓮地區跟國立宜蘭大學合作，在那邊開設這方面的專班，讓一些有志將來要從事政府工作

，或者現在已經是約聘僱人員的，給他們一些工程方面的專業以及採購的證照，讓他經過一定的學分，取得了專業的證照以後，就可以進入到公部門擔任比較合適的職位，這部分目前已經在我們今年度的預算中編列了，也希望大院可以支持，那我們就可以循這個模式……

蔡委員易餘：好，副主委，我聽到一個重點，就是你們會跟大學端來合作。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對。

蔡委員易餘：而需求機關有可能是公所，有可能是地方政府，有可能是中央政府各機關，這些可能都是需求機關，那到底誰要來跟大學做對接？是由工程會統一來主導，然後由你們來分配，還是需求機關自己來跟大學對接，由他自己去找他要的人才，我想要聽一下你們的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原則上我們當然不排斥個別機關自己去找，但我想個別機關去找大學對接恐怕有一點困難，所以目前是由工程會出面來整合，就是我們先探求機關的需求，然後我們出面跟大學……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機關報需求給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會去調查，沒錯。

蔡委員易餘：你們會來調查？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

蔡委員易餘：那我們嘉義應該也會調查吧？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因為是試辦的性質……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我們嘉義不試辦？這次丹娜絲颱風我們真的很慘，有好幾個公所，因為他的工程太多了，像屋損、很多災損的認定，然後又要辦那些小型工程，還有路邊的行道樹、電線桿要搬移，都涉及工程的發包，但這些工作都沒人做。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當然人才是一件事情，另外在採購……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我建議工程會把這一次丹娜絲颱風的受災區作為優先試辦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有一個多元進用的方案，而且我們現在也確實需要這樣的人才，但是現在卻卡在一件事情上，事實上，對於考試院這一次職務列等的核定，我看了很不高興，為什麼？他們說針對二級機關以上，會把職務列等提高，可能在縣政府、縣的層級，若他當到科長，有可能會讓他可以到九職等，當然待遇的提升，可能會讓這一些工程人才願意留在機關，這明明是好事，但是偏偏他又排斥了三級機關，排斥了三級機關代表的是什麼？代表公所若有人員經過訓練都學會了，可能他就會跑到別的地方工作，比方說跑來中央或是縣政府，或是原本待在我們嘉義的公所，但後來跑去臺南那些公所工作，因為都是區公所，但他們的列等就是比較高，即便都是公所，他們叫區公所，我們則是叫做鄉鎮市公所，所以我們的職務列等比較低。總之，我覺得整個中央的思考模式都是重六都，六都拿到的都比較好，我們這些非六都的，就把我們當成是「前人因」，都不重視我們，這樣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關於這些問題，當時我們有蒐集到各地方政府的意見，也有回饋給考試院，考

試院當然有其整體人事、文官制度的一些考量。

蔡委員易餘：當然你們沒辦法代表考試院，所以這個意見我們也是透過你轉達給考試院，我也會跟考試院再發飆一下，因為他這樣的決定下去，對我們是雪上加霜，我們已經很難留人了，結果他這個職務列等一定下去，我們公所的人一定又跑掉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有感受到這個困境，所以工程會也希望能夠積極協助處理這個問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積極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個，事實上我知道最近針對政府採購法中關於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一事，有可能會透過修法來做一個調整，這個修法的調整主要的原因也是希望推動整個公務機關在辦理工程的效率，關於辦理的效率，第一個，人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完了；第二個，制度面的問題，這樣一個制度為了要提高效率，這時你們可能要去思考，未來工程的品質是否妥當的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注意喔！有信心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當然。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單純把三家才能開標的規定拿掉，原則上我們是先建立其他的配套措施，當年政府採購法立法的過程中本來是沒有三家才能開標的規定，是因為到大院的時候，大院也是考慮到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因為當時的資訊可能不夠充分，所以才會列了三家才能開標的規定，可是這二十幾年來實施的結果，規定三家才能開標導致管制成本太高了，加上現在資訊已經相對比較公開，管道也比較多，而且我們現在配套的修法也會強制機關在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以後，大概都會知道要辦理什麼樣的採購，這時會先做一個年初的公告，事實上，個案也會提早……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我們都知道，縱使以前規定要有三家，但三家的規定一直是形式上的，因為真的想要去投標的人，對他來說，三家也不是什麼大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有的還是機關拜託他找三家來。

蔡委員易餘：是啊！拜託他找三家來，所以這只是形式上的，當然我們是隨著整個法律去形式化，實質上的效果才是最重要，而實質效果的監督，就是要靠你們了，你們要監督好，工程品質要出來，雖然修掉三家規定後，變成可能是單家投標、單家得標，但這一家廠商的品質是否足夠？他做出來的工程做得好嗎？這就是要看你們監督的能力到底夠不夠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有連結到後面，包括整個停權就會加嚴等等。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也是很期待，當然這樣一個修法，大方向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一直到今天議程結束，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現場。

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現場。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現場。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現場。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現場。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現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其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楊瓊瓔、呂玉玲、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根據媒體 11 月 4 日報導：2012 年，有加油站站長與兩名男子組成竊油集團，從加油站對面廠房偷挖中油油管行竊未遂，雖被查獲但僅判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然中油直到 2024 年 8 月才提起求償訴訟，法院認為已超過 10 年期間，超過請求權時效，判中油敗訴。請問部長，中油作為國營事業，竟能讓竊油案從 2012 年拖到 2024 年才想到要求償，最終敗訴收場，顯示內控與法務系統嚴重失能，經濟部是否要求中油檢討其法律追償作業時程與內部風險稽核機制，避免國營事業淪為偷油集團提款機的狀況再次發生？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三接預算浮報，中油膽大包天？

近期經由媒體批露，中油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工程疑似有預算浮報的惡劣行徑，明明依據業界評估，「第二期外推防波堤工程」只需要 94 億，然而在中油高層的指示之下，業者將報價一路加到 150 億、220 億，最終報價 256 億中油砍 3 億，以 253 億決標，與原先預估所需的預算相差 159 億，這不但涉犯預算編列不實，也讓外界質疑其中有人上下其手侵吞人民的納稅錢，目前檢調已經展開調查，若是媒體報導屬實，經過徹查中油罪證確鑿，本席要求經濟部嚴逞相關人等的責任，對於這一點經濟部可以表達態度嗎？另外，就中油所提供的書面報告，本案是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設計、預算編列與招標文件製作，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在招標之前可以向廠商訪價，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訪價的廠商中，東丕公司報價剛好為 256 億，所以請問一下經濟部，媒體指涉的廠商是否就是東丕公司？

再者，本席也翻閱了一下中油 111 年和 112 年的法定預算書，111 年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的總預算為 660 億，後續因為「三接外推方案」，所以新增了「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棧橋延伸段工程」、「製程設備及管線工程」三項新計畫，所以預算增加到 965 億，然而尷尬的事情發生了，明明新增的預算編列在 112 年度，結果根據中油的書面報告，這三項計畫居然在 111 年 7 月 29 日就已經決標，請問一下經濟部，未經過立法院通過的預算，中油是可以先行動支的嗎？難道立法院的預算審議程序只是走走過場？

說句老實話，中油現在的態度彷彿認為自己家大業大財力雄厚，動輒浮編預算，對於成本控管完全沒有概念，反正要多少預算只要一紙公文，經濟部就會全力相挺，根本就是把民脂民膏當作私人的小金庫，但中油的實際財政狀況其實令人憂心，因為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的因素，中油累計至今年 6 月，已經虧損了 875 億，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中油就已經發難，希望向經濟部爭取 4 年 3500 億的增資計畫，請問一下經濟部，依照當前的虧損速度，年底中油會不會就累計破千億的負債？而中油已經向經濟部提交增資計畫了嗎？依據經濟部的立場，是會同意增資，還是認為中油自己應該設法提升經營效率來創造盈餘？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海外探勘佈局？應明確提出風險評估與投資上限

根據 2025 年 8 月中油公告，單月虧損高達 112 億元，其中 122.7 億元為海外礦區資產減損（依 IFRS 規定）。

而依 11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目前中油以 OPIC 名義仍參與 7 國 14 個海外礦區之合作探油案，且 115 年仍計畫持續投入美洲、亞洲、非洲、中東等區塊，尋求新礦區，並優先考量北美、新南向國家。

然而從歷史經驗中可知，於礦區中已有顯示中油海外佈局似正處於減損、退場與高風險並行的狀態。例如：

- 墨西哥 B15 → 探勘失敗退出（114/2）
- 澳洲 WA-533-P → 評估風險過高退出（114/3/18）
- 澳洲 WA-285-P → 探勘未獲油氣退出（114/6/18）
- 厄瓜多 17 號 → 114 年底屆期退出（114/12/30）
- 美國 Guardfish → 因環保與產量衰退，115 年預測「無經濟效益」

中油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擴大海外佈局，然海外投資策略似現矛盾：

1) 海外探勘成功率長期偏低、連年減損侵蝕資本：

近年更因地緣政治不穩、產能不如預期、環評干擾、油價波動等因素，多個礦區接連退出或認列重大減損，損失最終由全民承擔。中油若仍不斷追加投入，高風險投資與財務體質惡化的落差將愈來愈大。

2) 能源轉型亦須巨額投資，如何承受持續虧損？

更關鍵的是，未來十年正是台灣能源轉型的高成本期，中油需投入 LNG 接收站、儲能系統建置、氫能研發、CCUS（碳捕捉）、智慧電網及油氣運輸管線汰換等重大工程。這些都是國家安全等級的基礎建設，若因海外投資持續失血，不僅影響公司財務，更將直接衝擊台灣能源供應的穩定性與轉型進度。

中油海外探勘是否設有投資上限？風險如何管理？

1) 中油是否已做地緣政治風險評估？海外區塊是否有明確的「退出條件」（海外投資退出機制）？

2) 能源轉型需要大量投資，中油財務是否能負荷？財務健全度是否正被高風險海外投資侵蝕？

◆ 高負載下的供氣危機，經濟部應變方案及評估指標探討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Q：高雄永安及臺中兩座核心的天然氣接收站，過去六年來的負載率持續在100%到136%之間徘徊，這代表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長期處於極限甚至超載運轉的狀態，不僅加速設備耗損，更使國家能源供應暴露在高度的風險之下，即使納入所有新建設施，到了119年，整體負載率仍將高達96%，依然遠遠超過日本、韓國接收站的負載率水準(30%~40%)。請問經濟部面對這種隨時可能因設備故障、惡劣天氣或國際情勢緊張而中斷供氣的脆弱處境，除了等待遠程的擴建計畫外，是否有其他具體的短期緊急應變計畫來管理此一顯而易見的風險？這樣的接近滿載的負載率水準(96%)是否符合我國能源韌性規劃？

Q：我國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天數」與「儲槽容積天數」在帳面上均符合法定標準，但接收站長年極限運轉，基礎設施顯有不足，已對供氣穩定構成威脅。這揭示了一個嚴峻的事實，我們現行的法定標準，可能只計算了儲槽裡的存量，卻完全忽略了輸送系統瀕臨崩潰的營運風險，法律面看似及格，但第一線的基礎設施卻已不堪重負，請問僅以「天數」為指標的法定標準，是否無法真實反映我國天然氣供應鏈的系統性風險？經濟部是否能夠立即著手檢討，建立一個能涵蓋基礎設施負載率、更全面、更嚴格的能源安全新標準？

108年至114年7月底我國天然氣接收站設施及卸收量概況表

單位：萬噸/年

年份	東安接收站	臺中接收站	高雄接收站	合計
108年度	1,053	1,000	600	2,653
109年度	1,060	1,000	715	2,775
110年度	1,026	1,111	718	2,855
111年度	1,272	1,121	728	3,121
112年度	1,428	1,122	713	3,263
113年度	1,284	1,000	848	3,132
114年迄7月底	784	N/A	451	1,235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114年5月提供。

112至115、119年度我國天然氣接收站供應能力概況表

單位：萬噸/年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9年度
接收站供應能力	1,600	1,800	2,150	2,500	3,111
合計	1,600	1,800	2,150	2,500	3,111
東安	1,053	1,000	1,000	1,000	1,000
臺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雄	547	800	1,150	1,500	1,111
合計	2,600	2,800	3,150	3,500	3,111

說明：1. 112及113年度為實際數，其餘為預估值，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以儲槽容積計算為準。
2. 119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其餘為預估值，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以儲槽容積計算為準。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114年5月提供。

我國天然氣輸配及天然氣來源概況表

單位：千噸/日

項目	輸配能力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9年度
東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雄	547	800	1,150	1,500	1,111	1,111
合計	2,547	2,800	3,150	3,500	3,111	3,111

說明：1. 中油公司輸配能力係指「輸配能力」，112年度為實際數據，113年度為預估值，114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115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119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
2. 119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其餘為預估值，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以儲槽容積計算為準。
3. 119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其餘為預估值，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以儲槽容積計算為準。
4. 119年度為安全存量天數，其餘為預估值，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以儲槽容積計算為準。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114年5月提供。



112至115、119年度我國天然氣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天數表

單位：天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9年度
安全存量天數	16.8	16.9	11.6	12.2	16.9
東安安全存量天數	8	8	11	11	11
臺中安全存量天數	20.12	19.54	21.55	28.4	24.4
高雄安全存量天數	16	20	20	20	20

說明：112及113年度為實際數，其餘為預估值，其中安全存量天數以儲槽容積計算為準。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114年5月提供資料。

◆ 先進製程涉及國家關鍵技術：經濟部應主動介入，而非等企業自行說明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媒體指出台積電處於**蒐證**中的階段，但沒有提供何時會公布調查結果或採取法律行動的確切時間表。
- 經濟部長也表示，雖然已派同仁了解狀況，但認為實際情況還是該由台積電對外說明比較好。



爭議	核心資訊（傳聞/推測）	對台積電法律行動的影響
職業生涯	媒體羅唯仁未簽競業條款或即使簽了也難告成。	缺乏民事訴訟的合約基礎；且公司高層可能默許其轉職，導致台積電遲未提告或說明。
國籍身份	媒體傳羅唯仁為美國籍。	美國籍身份被認為使得他難以受到台灣《國安法》或相關法律的限制，增加了台積電追訴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難度。

◆ 中油三接外推案凸顯國營事業重大工程多由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自把關，如何強化透明？

會務的好立友
邱志偉

這次中油第三接收站外推防坡堤工程，讓社會重新聚焦在「國營事業怎麼決定動輒數百億元工程」這個結構性問題。個案有無違法、是否涉及刑責，應由檢調專業偵辦，勿枉勿縱，但這次事件可以看出，目前國營事業重大工程在基本設計與預算審議，多半是由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自行把關，採購、工程、驗收一向也是風險相對集中的環節，在社會高度關注的情況下，制度上是否足以承載這種規模的公共投資，的確是行政部門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面對這類金額龐大、社會關注度高的能源基礎建設，現行「由主管機關與國營事業自行審議」的模式，是否有必要檢討，增加跨部會或外部專家參與機制，讓重大工程的基本設計與預算審議更公開透明？

三接工程遭指浮報預算 中油：行政調查12月中完成

2025/11/17 12:47 (11/17 22:11 更新)



◆ 台電中油北高雄專班制度落實與第一屆畢業生出路保障問題

會務的好立友
邱志偉



國立岡山農工於 2023 年在邱志偉委員媒合下，與台電興達電廠及中油永安 LNG 廠共同成立「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專班」。此專班以「北高雄在地人才在地培育」為核心目標

- 第一屆專班即將進入畢業階段，外界開始關注名額保障、甄選公平性、升學銜接、實習內容、獎助學金延續性等核心問題。若制度不穩定，專班恐淪為「沒有出口的合作課程」，不但無法維持在地人才培育鏈，也會削弱北高雄國營事業的長期人力補充能力。
- 2025 年是檢視此專班是否真正落實的關鍵年度，台電、中油皆有責任提出中程規劃與制度保障。

■ 請台電說明：

- 1) 2025-2027 年興達電廠更新後的技術人力需求量為何？請提供三年預估表。
- 2) 專班畢業生的公開甄選是否已與訓練內容連動？是否確保「訓用一致」？
- 3) 台電組 8 名名額是否已向經濟部提報並獲得保障？是否有縮減風險？

■ 請中油說明：

- 1) 永安 LNG 第三接收站 2025 商轉後的人力需求量為何？其中多少將由機電專班承接？
- 2) 中油組 5 名名額是否能維持三年以上穩定保障？是否有擴大計畫？
- 3) 是否研議將操作、電儀、機械等其他職系納入專班培育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教育部首長及勞動部首長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謝佳宜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司長郭肇中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專門委員張儒臣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侯宜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振綱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教育部首長及勞動部首長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本日議程排定「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我們請國發會主委葉主委做報告，謝謝。

葉主任委員俊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以下謹就部分重點進行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數發部調查，2025 到 2027 年我國 AI 應用服務業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平均每年增加約 3,000 到 4,000 人，對勞動市場帶來挑戰與機會。為因應 AI 轉型過程中勞動市場結構的變化，政府積極推動 AI 相關培育及培訓措施，致力於提升 AI 產業人才量能，協助企業人才布局，促使勞動市場順利轉型。AI 新十大建設的數位基磐是實現 AI 在各行各業落地的堅實後盾，其中針對

AI 人才行政團隊將透過培育新世代人才，還有培力產業實作人才及延攬專業人士三大支柱，建構從基礎 AI 素養到高階創新應用的全方位人才發展策略，實現我國 AI 人才生態鏈的循環共榮。

教育部也在積極地推動 AI 教育向下扎根，從國小階段起強化教師 AI 的融入教學能力，導入 AI 學習夥伴並辦理相關競賽，高中階段則持續推廣 AI 多元選修課程與科技創新應用，大專院校階段則透過多元學習路徑，培育學生成為具備跨域的人才。教育部也透過與地方政府的合作，與終身學習機構一起辦理 AI 的學習，希望能夠邁向全民終身學習的 AI 新時代。經濟部也陸續在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業、製造業等 AI 的應用以及 AI 新秀、AI 試產線的計畫。數發部也發布了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以公私協力促成民間機構辦理 AI 技能認證與培訓。勞動部也協助企業員工及失業者培訓產業所需的數位技能。

本會參考新加坡、日本、英國的作法，推動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正，全面優化國際人才工作、居留以及社會保障。為了讓國際人才進得來、留得住，並且可以快速適應我國生活，本會也成立了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了一站式的來臺申辦程序及後續在臺的服務。

最後，面對全球 AI 的浪潮，政府將持續投入資源，強化教育與產業的鏈結，積極育成 AI 人才，為產業創新及升級注入長遠的動能，同時推動 AI 融入日常生活工作，讓智慧科技普惠全民，人人具備 AI 運用能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們請經濟部龔部長，請做報告，謝謝。

龔部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貴委員會讓本部有機會就「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的議題，進行經濟部推動事項的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以下謹就經濟部針對人才培訓布局的策略，向各委員來做一些說明。

首先在國內推動產業人才培訓的部分，對於 AI 的初學者，可利用本部中企署的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及產發署的 AI 線上學習平臺。針對在職的員工來講的話，包括我們的產發署、商發署、中企署，還有技術司，都有不同的計畫在推動 AI 的人才培養。第二，有關於延攬國際專業人才的部分，經濟部有 Contact TAIWAN 平臺，另外也有透過來臺設立研發中心，吸引高階的人才來臺灣。另外，我們也跟教育部配合推動新型專班的一些相關計畫。第三是建立產業人才鑑定的基準，所謂的 iPAS，目前 iPAS 有 6 大領域共 19 項的人才鑑定，目前來講的話，已經有超過 4 萬人取得這個證照。

有關於經濟部 AI 人才的階段性成果，簡要跟各位說明一下。有關於整體的培訓規模，到 11 月 17 日來講，經濟部透過多元 AI 培訓課程，累計參與人數大概已有 10 萬名。第二個是有關於透過 iPAS 產業人才鑑定的部分，iPAS 的 AI 應用規劃師在 114 年首次開辦，4 個梯次總共吸引 1.4 萬人來考，已經通過檢定的大概有 6,500 位合格的 AI 專業人才。第四，我們也設置了線上的學習平臺，總共有 170 門線上課程提供學習。

最後，AI 是驅動整個新一輪產業革命的關鍵引擎，中小企業普遍面臨資源有限、技術門檻高、人才不足的挑戰，AI 專業人才已經成為產業升級的關鍵因素，本部將持續發揮跨部會人才鏈

結以及資源串聯的綜效，協助中小企業跨越轉型的門檻。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我們謝謝經濟部龔部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我們也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充裕 AI 人才刻不容緩

當前 AI 時代正在重塑人才需求與勞動市場結構。依據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調查，2025-2027 年我國 AI 應用服務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平均每年新增約 0.3~0.4 萬人，對勞動市場帶來挑戰與機會。為因應 AI 轉型過程中勞動市場結構的變化，並強化人才競爭力，培養具備 AI 應用能力的人才將成為關鍵，因此，政府積極推動 AI 相關培育及培訓措施，致力於提升 AI 產業人才量能，協助企業人才布局，促使勞動市場順利轉型，並掌握人工智慧帶來的產業革命機會，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的領航島嶼。

二、AI 新十大建設開創智慧未來

為積極面對全球數位轉型浪潮，布局 AI 發展戰略，本會已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AI 新十大建設」，從「智慧應用」、「關鍵技術」與「數位基磐」三大面向同步推進，加速產業升級與創新轉型，擴大產值、創造高薪就業機會、吸引國際人才，並鞏固臺灣前瞻科技的國際競爭優勢，打造 AI 驅動的智慧科技島，迎向 AI 時代的挑戰與契機。

三、AI 人才生態系引領國際

AI 新十大建設之「數位基磐」是實現 AI 在各行各業落地的堅實後盾，其中針對 AI 人才行政團隊將透過「培育新世代人才」、「培力產業實作人才」及「延攬專業人才」三大支柱齊頭並進，建構從基礎 AI 素養到高階創新應用的全方位人才發展策略，實現我國 AI 人才生態鏈循環共榮，讓臺灣成為驅動全球 AI 革命的關鍵領航者。推動重點如下：

（一）培育新世代人才

教育部推動 AI 教育向下扎根，自國中小階段起強化教師 AI 融入教學能力、導入 AI 學習夥伴並辦理相關競賽；高中階段持續推廣 AI 多元選修課程與科技創新應用；大專校院階段則透過擴充 STEM 領域招生名額、開設數位科技跨領域學程、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結合實作場域擴充 AI 設備與跨域課程等多元學習路徑，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專業技術與智慧科技應用能力的跨域人才，拓展職涯先機，滿足就業市場對 AI 人才的需求。

此外，教育部亦透過地方政府與終身教育學習機構、樂齡學習中心、民間教育基金會及國立社教館所，辦理科技學習課程或活動，提升民眾數位素養，邁向全民終身學習的 AI 新世代。

（二）培力產業實作人才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業、製造業等 AI 應用及 AI 新秀、AI 試產線計畫，攜手產業蓄積人才實力；數發部發布「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以公私協力促成民間機構辦理 AI 技能認證與培訓，建構完整 AI 人才生態系；勞動部亦協助企業員工及失業者培訓產業所需數位技能，提高職場競爭力與薪資議價能力及創造加薪條件，打造成功職涯轉捩點。

(三)延攬專業人才

為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攬才法規體制，本會參考新加坡、日本、英國等作法，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下稱外國人才專法），全面優化國際人才工作、居留及社會保障等待遇。修正案已於本（114）年 8 月 2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預計明（115）年 1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施行。

為發揮外國人才專法施行綜效，本會攜手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盤點 AI 新十大建設及五大信賴產業等關鍵人才需求，以美國、新南向國家等為攬才重點區域，鎖定臺裔、校友等與我國有連結對象，主動出擊，推展全球攬才行動。

除此之外，為讓國際人才「進得來」、「留得住」，並可以快速適應我國生活，本會已成立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一站式來臺申辦程序及後續在臺生活服務（如：住房、銀行、子女教育、稅務、勞健保等），以及協助國際人才對接國內企業職缺需求。

四、結語

面對全球 AI 浪潮，政府將持續投入資源，強化教育與產業鏈結，打造基礎扎根、產業應用、國際攬才及全民素養的全方位人才生態系，積極育成 AI 人才，為產業創新與升級注入長遠動能，匯聚世界 AI 人才，打造臺灣成為全球 AI 發展的重要人才庫，同時推動 AI 融入日常工作與生活，讓智慧科技普惠全民，人人具備 AI 運用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經濟部書面資料：

「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讓本部有機會就「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之議題，進行經濟部推動項目的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臺灣少子化、缺工問題嚴重，國發會推估 2030 年國內勞動力缺口超過 40 萬人，故協調經濟部、數發部、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國科會及內政部等部會，完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從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等兩大主軸推動相關策略，以提高國人就業，延攬國際人才，擴大大力供給。

為強化人才的競爭力，各部會推動不同措施以培育產業人才。經濟部主要即針對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中小微企業來推動產業人才培育。特別針對在職的中高階人才為對象，本部將著重深化 AI 應用能力，協助中小企業以數據驅動創新，以鞏固臺灣在國際的競爭優勢。

貳、經濟部人才培訓布局與策略

本部致力於建構完整產業人才培育體系，從推動國內產業人才培訓到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採系統化、實戰導向的模式，針對不同層級與背景的人才提供精準訓練，特別是培訓產業運用 AI；更為確保產業人才培訓的品質與效益，建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基準，協助企業依不同需求甄選合適的人才。

對於培訓產業人才的重點策略做法，依序說明如下：

一、推動國內產業人才培訓：

(一)對 AI 有興趣的初學者，可利用本部中企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產發署 AI 線上學習平台，學習各產業實務情境與 AI 基礎應用操作技巧。

(二)針對在職員工，依不同產業領域而設計不同的人才培訓內容，特別是運用 AI：

1.產發署推動製造業在職菁英培訓，以政府辦理培訓及企業自辦訓練等模式，結合 AI 工具實作演練，促進員工 AI 技能。

2.商發署針對服務業的熱門職類，規劃客戶服務、行銷業務、產品企劃等六大領域 AI 應用培訓課程。

3.中企署則補助中小微企業員工參與數位轉型或 AI 相關課程，提升 AI 應用技能，接軌 AI 應用導入。

4.技術司也推動 AI 試產線人才培育，深化員工 AI 技術及產線 AI 實務技能。

(三)對於非在職族群，產發署推出 AI 新秀計畫培育應屆畢業生或轉職者，提供為期 8 個月的實作訓練（含 4 個月專業課程與 4 個月企業實習），藉由實習媒合企業就業機會，實現學用合一、完訓後可銜接就業之目標。

二、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一)建立 Contact TAIWAN 平臺：本部投資司以此平臺提供線上就業媒合及專人諮詢服務，辦理媒合會及說明會，提供我國攬才政策資訊，協助臺灣企業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二)吸引中高階人才來台研發：本部技術司補助外商來台設立研發中心時，也都會要求外商需有一定比例將國外中高階人才帶來台灣的研發中心進行研發。

(三)與教育部合作新型專班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並結合產業需求與在地資源培養具實務能力的產業人才，以延攬優秀國際學生來臺深造與就業。

三、建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基準（iPAS）：

本部也建立 iPAS 機制，透過考照幫產業把關品質，也讓學員得以證明自己。推動至今，已有 6 大領域共 19 項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並累計 15.6 萬人報考、逾 4 萬人取得證照。

目前已有超過 4,500 家企業響應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承諾針對通過 iPAS 鑑定的專業人才，提供優先聘用機會及薪資獎勵，正向循環帶動人才發展。

114 年新增「AI 應用規劃師」初、中級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根據不同程度之鑑定對象分級設計，成為業界選才與人才激勵的 AI 專業標準。

參、經濟部 AI 人才階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本部在人才培育與鑑定上已展現以下成效：

一、整體培訓規模與績效

截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經濟部透過多元 AI 培訓課程，累計已達成培訓 10 萬名 AI 應用人

才。

二、建立 AI 公版教材與講師體系

運用以產業應用為核心，設計 AI 公版教材，並培訓具備產業經驗的授課講師群，建立人才培

育的共同標準與教學基礎。

三、推動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AI 應用規劃師」於 114 年首次開辦，4 梯次共吸引超過 1.4 萬人到考，展現產業界對

AI 證照的高度認同，其中，已通過鑑定逾 6,500 名合格 AI 專業人才。

四、建置線上學習平台

本部中企署與產發署建立 AI 線上學習平台，匯集產業資訊與國內外培訓資源，推出超過 170

門線上課程，提供便捷靈活的數位學習環境。

肆、結語

AI 是驅動新一輪產業革命的關鍵引擎。面對全球 AI 浪潮，中小企業普遍面臨資源有限、技術

門檻高與人才不足等挑戰，AI 專業人才已成為產業升級的決定性因素，人才缺口不僅限制企業

技術導入能力，更影響國家在全球 AI 供應鏈的布局與競爭力。

本部將持續發揮跨部會人才鏈結與資源串聯的綜效，推動各項實戰培訓計畫，強化產業 AI 應

用實務能力，協助中小企業跨越轉型門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在當前全球 AI 浪潮與地緣政治趨勢下，國際間對於 AI 人才的競逐持續加劇。為確保臺灣未

來競爭力，行政院提出「AI 新十大建設」，除整合跨部會資源，確保 AI 硬體相關的半導體、資

通訊、電子零組件產業優勢外，也強化對於軟體產業發展相關投入，透過軟硬整合加速 AI 應用

在產業和社會的落地與普及。

本部也提出「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資金」五大政策工具，建構國內 AI 產業生態系。在

人才部分，除了制定「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讓人才的需求單位、訓練單位及認證單位有一

個共同可遵循的架構外，因應 AI 軟體技術與工具的快速迭代特性，亦針對不同背景和年齡層

的人才，提出高中扎根、以戰代訓、媒合實習等多元作法，透過 AI 賦能，持續充裕產業所需的應

用與開發人才，以提升 AI 時代下的人才韌性與優勢。

貳、推動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

各行各業對 AI 人才的需求相當迫切，但在不同產業或導入場景中，企業和求職者雙方對職缺所需 AI 能力存在認知差距，因而提高了人才搜尋成本。同時，市場上有多家培訓機構和認證單位推出各式 AI 培訓課程及證照，但求職者缺乏足夠資訊辨識其學習內容與產業需求關聯性。

因應產業 AI 人才媒合和培育的需要，本部與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合作，於今（114）年 7 月 31 日公布「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提出 AI 人才類型、能力定義及相關認定標準，供產業、培訓機構、認證單位和人才媒合平台參考。

一、AI 人才類型

依照投入產業的人才類型，區分為「AI 應用人才」、「AI 開發人才」及「AI 研究人才」。

二、AI 能力類型

由於 AI 產業人才需求以開發及應用人才為主，「AI 產業人才能力認定指引」提出「AI 應用素養」、「AI 工具應用」、「AI 程式語言應用」、「AI 模型開發」與「AI 服務開發」等五種能力類型，並提供國內能力認證及培訓課程資訊，幫助企業更精準地定義人才能力，提升尋才效率。同時，也有助於有志投身 AI 工作之求職者規劃學習路徑，讓各界招募或培育 AI 人才有所依循。

三、整合民間 AI 培訓和媒合能量

認定指引發布迄今，已獲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資策會、電腦技能基金會、巨匠、聯成、資展、緯育及恆逸等民間培訓機構，以及 1111、Yourator、Cake 等人才媒合平台的認同與支持。未來將持續擴大民間單位參與，也會定期更新指引內容，以營造正向循環的 AI 人才培育環境。

四、「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採用指引內容

認定指引除獲得民間支持外，行政院 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亦參酌指引內容，作為公務機關人培規劃及設計的參考基礎，以明確界定 AI 相關職能所需的知識、技能與實作能力。

參、多元培育產業所需 AI 人才

考量不同年齡層與專業背景對於 AI 應用場景的需求不盡相同，不同產業領域導入 AI 所需要的工具和專業知識也存在顯著差異，故本部採取多元培訓方式，依不同階段的學習重點，以課程、實作、競賽及企業見習等作法，提升 AI 人才跨領域應用與開發能力。

一、高中職生

以線上課程、應用實作營、企業參訪等方式，落實「AI 高中生扎根」，激發其對 AI 學習興趣與數位職涯想像。

二、大學與碩博士生

媒合學生進入數位創新企業見習，培養產業實作數位能力；辦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InnoServe）」，以戰代訓、提供競賽舞台，增進學生 AI 創新能力。

三、銜接職場

針對畢業三年內未就業青年，提供 AI 基礎與應用培訓、企業 AI 實作、成果發表機會等，並輔導考證及就業媒合，與企業共育 AI 實戰人才。

四、在職人士

辦理 AI 競賽，從概念驗證到真實落地應用，提供顧問、算力、媒合等輔導資源，鼓勵新創團隊提出 AI 解決方案，使 Gen AI 被更廣泛地應用於百工百業，落實「產業 AI 化」與「AI 產業化」。

肆、結語

面對新時代的全球 AI 競賽，本部依循行政院「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向，積極落實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資金五大面向措施。同時，將加強整合民間資源，擴展各領域 AI 人才的培育工作，結合專案實作、出題競賽等以戰代訓等作法，進一步提升我國數位與 AI 人才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專題報告

壹、全球 AI 發展趨勢及挑戰

人工智慧（AI）已成為重塑全球經濟新格局的關鍵力量，將驅動半導體、電子製造、醫療照護、交通管理等產業多層次升級，成為帶動整體經濟再起的關鍵力量，而面對少子化與勞動力短缺的結構性挑戰，也被應用為填補人力的重要解方，是各國爭相投入的戰略領域。

貳、臺灣 AI 發展整體政策方向

因應國際趨勢及善用我國產業優勢，臺灣現行 AI 發展政策以多元布局架構，跨部會協力共同推動，透過強化 AI 發展基礎環境、掌握 AI 發展關鍵技術領域，並拓展 AI 智慧應用至全體社會及百工百業，以帶給人民便利的 AI 生活，並驅動國家經濟發展。

在國際 AI 競逐浪潮下，為系統性解決產業升級、人才短缺及科技自主等核心課題，刻正由國發會規劃統籌，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AI 新十大建設」，除了強化 AI 智慧應用、發展支持 AI 的關鍵技術，也特別強調 AI 人才生態系建構，以此為基礎支持 AI 產業、技術與應用發展，期打造 AI 人工智慧之島；其中國科會主責全民智慧生活圈、量子科技、AI 智慧機器人、主權 AI 及算力建設等 4 項，除聚焦技術研發，也投入高階人才培育，以鞏固臺灣前瞻科技的國際競爭優勢，迎接 AI 時代的挑戰與機會。

參、國科會推動 AI 發展之策略及成果

本會執掌為我國重點科技領域發展，透過補助頂尖學研機構與團隊，聚焦 AI 關鍵議題並考量百工百業需求，投入 AI 基礎研究，研發關鍵模型與演算法、提升算力資源並培育高階科研人才，全面提升我國 AI 科研實力。

一、投入 AI 基礎科研，培育高階人才，加速推升我國 AI 國際影響力

國科會自 110 年 11 月起推動 AI 主題研究專案計畫，支持 32 個學研機構共兩百多位學者，致力培育 AI 研發人才、促進 AI 技術突破，並融入可信任 AI、資料及 AI 模型之治理與共享，計畫領域涵蓋半導體與製造、醫療與健康、環境、智慧城市、服務及核心技術等重點 AI 應用重大議題。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累積培育 2,260 位碩博士，於國際 AI 頂尖期刊及會議發表 1,184 篇論文，並有 509 人次擔任國際 AI 頂尖會議要職，擴大我國 AI 科研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114 年度考量百工百業智慧轉型所需的 AI 基礎模型、演算法與應用核心技術，以發展主權、

永續、安全、行動為主的 AI 技術為目標，推動台灣前瞻 AI 科研並強化社會所需之應用落地、人才培育，引導研究聚焦當前 AI 關鍵議題並提升國際影響力。

二、完備 AI 算力，建構完善 AI 發展環境，匯聚專業 AI 人才

強化我國 AI 算力建設，參考國際主流規格，逐年提升算力，提供共用型算力資源，服務產官學研之研發及應用需求。114 年累計已建置 5.1MW（百萬瓦）、115 年將再新增 3.6MW，並以 118 年達成總計約 23MW 算力為目標。此外，結合雲端開發服務平台與算力資源，提供生成式 AI 便利開發環境，促進我國 AI 自主化技術之創新發展。藉由完備 AI 基礎建設，打造完善的 AI 應用與發展環境，吸引專業之優秀人才投入 AI 相關領域發展。

三、國科會整體科研人才培育策略及成果

為培育產業及學界所需之科研人才，除上述專案，國科會推動相關方案如下：

（一）強化培育國內人才：推動「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千里馬計畫」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計畫，協助國家培育科研及戰略產業人才。以千里馬計畫為例，每年補助逾 200 名我國年輕優秀科研人才赴國外頂尖機構從事研究，以提升研究能力及汲取國際科研經驗。

（二）延攬優秀科研人才：透過「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協助我國學研機構延攬海內外科研人力，並配合國發會、勞動部、內政部等單位，辦理科技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梅花卡、永久居留及歸化國籍等，吸引各關鍵領域高端人才來臺及留臺。

（三）提升科研人才留任誘因：推動「青穗學者計畫」及「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穩定支持優秀年輕學者，打造堅實的科研實力基礎，並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亦將研究主持費每月提高至 20,000 元。此外，也設置如「總統科學獎」等獎項，表揚傑出科技人才貢獻，肯定其優異成就。

（四）促進高階科研人才投入產業界：引導博士級人才投入產業界，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鏈結合作廠商共同提供博士級人才產業實務訓練，截至 113 年共培訓 1,660 名博士級人才至產業就業。

肆、未來布局

隨著全球科技競爭日趨激烈，吸引並留住關鍵領域科技人才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為促進我國 AI 全方位發展並強化關鍵科研能量，本會將持續攜手各部會，善用我國既有優勢，透過強化 AI 前瞻科研、培育高階研究人才、建構完善 AI 基礎設施，為 AI 研發與製造提供關鍵支持，打造有利 AI 發展之環境，並延攬優秀 AI 人才，使臺灣成為國際 AI 人才的匯聚地，以迎接 AI 時代的挑戰與機會。

教育部書面資料：

「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專案報告

壹、前言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專題報告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

幸。本部秉持人才培育之權責，積極配合國家 AI 基礎建設，培育優質人才，厚植國家 AI 整體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有關本次專題報告，以下謹就「配合國家政策培育 AI 人才」、「產學共育 AI 人才」及「培育產業 AI 跨域應用人才」等三大面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貳、計畫推動措施與執行成效

一、配合國家政策培育 AI 人才

(一)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每學年度核定 15 所大專校院外加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共 450 名（一般大學 372 名、技專校院 78 名）；自 108 至 115 學年度共外加 3,600 名（含一般大學 2,976 名、技專校院 624 名）。

(二)自 109 學年度起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110 學年度更進一步擴大領域至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109 至 114 學年度累計擴充招生名額共 35,151 名（含一般大學 22,527 名、技專校院 12,624 名）。

(三)自 108 至 114 學年度共擴增 38,301 名招生名額。

二、產學共育 AI 人才

(一)透過 110 年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鬆綁人事、財務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讓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研究學院，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推動至今業公布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及人工智慧在內等 7 個領域，並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其中人工智慧領域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等 5 個研究學院。迄 114 學年度共核定人工智慧領域之研究學院 2,330 名碩士及博士外加招生名額。

(二)111 年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結合當前重點產業政策（如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基地）；113 年配合 AI 產業化趨勢，本部以 AI 賦能為主題，協助智慧製造、無人機、鐵道機電、半導體、電子構裝設計、電動車、低軌衛星通訊模組及畜禽生產等 10 座多元領域基地擴充 AI 應用教學設備及導入 AI 應用課程（如 AI 實務應用、大數據分析等），協助學生活用職場 AI 工具；114 年起由 10 座 AI 賦能基地培育學生具備本科系專業與跨領域 AI 應用能力。

三、培育產業 AI 跨域應用人才

(一)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1.成立宗旨：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技術快速發展，本部於 113 年 9 月攜手大專校院推動全國首創「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推動設跨校 AI 學分學程、課程採認與師資資源共享機制，提供聯盟學校學生可跨校選修 AI 核心與應用課程，透過系統性學習人工智慧專業知能，銜接未來職場發展需求。

2.學程設置：TAICA 自 113 學年度起，設置 4 類跨校 AI 學分學程，涵蓋「AI 探索應用、AI 工業應用、AI 自然語言技術、AI 視覺技術」，提供不同背景學生多元選修機會，其中「AI 探索

應用」特別適合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修讀，鼓勵跨域學習；其餘三類則適合具工程或資通訊基礎者。學生完成 15 學分即可獲得聯盟核發之學程學分證明。

3. 修課情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盟啟動，25 校開設 5 門課，選課 2,465 人次（完成率 56.63%）；第 2 學期擴增至 55 校開設 6 門課，選課 4,420 人次（完成率 75.6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5 校開設 10 門課，選課達 6,109 人次（截至 114 年 10 月 2 日），顯示修課意願持續提升。

（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因應產業 AI 應用人才之需求，107 年起，本部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公布大學人工智慧課程地圖，引導大學校院電資與非電資系所共同合作規劃及開授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以強化課程與實務之鏈結。各課程設計亦搭配教學活動設計（如業界見習、企業參訪等），以培養學生具備產業實務知能及整合應用能力。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開設 682 門課程，修課學生逾 2 萬 7,000 人次。

（三）建置技專校院 AI 教學實作場域

114 年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引導學校以硬體設施設備為基礎，深化實作課程及提升教師產業知能，114 年優先辦理 AI 領域徵件，並鼓勵非資通系所結合各產業 AI 技術，發展跨領域 AI 應用課程，同時促成產業參與學校人才培育，共同規劃跨領域 AI 應用課程全面協助技專校院接軌各產業 AI 技術；本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核定補助「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計 53 校 70 案計畫，預計年底再新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11 案計畫。115 年起每年培育約 4,000 名跨領域 AI 應用人才。

（四）辦理 AI 實作競賽

1. 為培養學生運用 AI 技術解決實務問題及跨域應用之能力，並累積實作經驗，自 107 年起舉辦「全國人工智慧專業領域主題競賽（AI CUP）」，並自 112 年起與玉山銀行合辦「AI CUP 玉山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創造公私協力合作的雙贏案例，由玉山銀行提供去識別化的真實數據，讓學生有機會接觸第一手資料設計演算法及建立模型，深化學生對產業實務之認識。

2. 迄今累計辦理 41 場競賽，主題扣合重點產業及領域，包括生醫、智慧農業（芒果、水稻、蘭花）、歌聲轉譜與和弦、新聞檢索、繁體中文檢測、自然語言理解、羽球、桌球、圍棋、生成式 AI、醫病語音等，逐年受到學生歡迎及關注，吸引參賽學生逾 2 萬 4,000 人次。

參、後續精進作為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培育下世代 AI 人才，積極推動大學跨域學習，透過政策及相關補助計畫，引導學校各系所結合業界 AI 需求發展各類 AI 應用課程，協助各領域學生活用 AI 工具。

二、配合跨部會「產業 AI 化」政策及針對各產業實際 AI 技術需求，續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技專校院以既有實作場域為基礎，對焦五大信賴產業技術需求，除持續協助 114 年獲補助計畫落實 AI 相關課程教學外，預計 115 年新增至少 30 案 AI 應用計畫，升級學校軟硬

體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三、擴大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另針對國教階段將以「TAICA 扎根高中 AI 人才培育」為目標，將大專端 TAICA 課程重新剪（編）輯為適合高中（職）學生之 AI 課程，並逐步納入「彈性（自主）學習」及「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可依其興趣、能力與升學方向修讀，期使 AI 人才培育從高中扎根、在大學深化，滿足產業對 AI 技能及高階人才之需求，並為臺灣人工智慧發展注入持續動能。

四、因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趨勢，鼓勵大學校院與業界合辦競賽、共授課程與產業見習，提升我國高等教育 AI 教學量能，增進師生實務技術與智慧科技創新能力。

肆、結語

面對人工智慧時代來臨，本部將持續挹注資源投入各項 AI 人才培育重點工作，除擴充 AI 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並透過設置 AI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建置 AI 教學實作場域、擴大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鼓勵大學校院規劃與開設 AI 技術及應用跨域課程，以及鏈結產業資源合作共育人才等多元教育模式，培育質量均優之 AI 應用人才，以符國內產業對 AI 人才之需求。

勞動部書面資料：

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25 年 1 月發布兩年一度的「2025 年未來工作報告」指出，人工智慧技術正在快速改變勞動市場，預計到 2030 年，全球有 86% 的企業將因 AI 技術發展而有轉型的需求，39% 的現有職場技能將被淘汰或需重大轉型。因不同產業及職務類型受衝擊程度不一，本部將持續關注 AI 變革對勞動市場所帶來的變化，辦理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服務，保障勞工權益。

壹、推動 AI 人才培訓措施，提升勞工 AI 技能

一、積極配合產業推動方案，強化人才競爭優勢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不僅帶動產業轉型浪潮，就業市場對人才之技能需求亦有所改變。本部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依「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偕同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彙收 AI 相關領域職能基準計 21 項，將持續更新，並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各界參考運用。本部亦積極配合「智慧國家 2.0 綱領」、「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六大區域產業推動方案」及「智慧機器人推動方案」等方案推動，與教育部、經濟部、數位部及國科會等部會，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培育 AI 專業人才。

二、辦理在職勞工訓練，打造人才永續力

人工智慧的進步，促使企業和員工重新思考未來的工作模式與發展方向，「人才再培訓」成為企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爰本部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

略或發展方向及員工技能缺口，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數位技能課程，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200 萬元，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另為加強人才韌性，鼓勵勞工自主學習新知，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在職勞工參加經審查核定之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實務課程，完訓後可補助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每 3 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三、推動青年訓練，提升核心競爭力

人工智慧技術日新月異，為協助 15 歲至 29 歲青年掌握未來職場所需核心技能，本部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大專就業學程、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青年訓練費用，辦理移動式 AI 機器人程式控制、AI 動畫遊戲數位內容跨域開發人才培訓班及 AI 與物聯網技術應用實務班等具發展前景產業之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青年職業能力，符合業界用人需求，迅速投入相關產業就業。

四、開辦失業勞工訓練，養成跨域專業力

有鑑於產業數位化發展趨勢快速，為提升參訓學員資通訊科技知能，增加面對未來就業市場之應變能力，於本部職前訓練導入資通訊科技通識課程；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具就業導向之 AI 相關課程，協助勞工與時俱進提升技能。如 AI 時代的專案管理人才養成班、AI 數據應用與後端開發班及 AI 機器人與自動化系統整合等課程，補助參訓者訓練費用 80%或 100%；及成立 AI 區域產業培訓據點，培育產業關鍵技術人才。

五、便利學習管道，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及 AI 課程專區

因應行動學習之發展，為提供勞工優質、便利的數位學習管道，本部整合線上課程、電子書及影音等數位教材，建置「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AI 人工智慧」、「Python 網頁爬蟲基礎應用」以及大數據程式設計等 AI 相關數位課程，輔助勞工自學與支援職業訓練，協助勞工培養 AI 職能。

另為協助民眾隨時查找與報名各部會所辦理的 AI 最新訓練課程訊息，於本部「職業訓練整合網站」設置「人工智慧課程專區」，民眾可以運用「AI 熱門關鍵字課程」快速查詢相關課程訊息報名參訓。

貳、因應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影響，規劃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因人工智慧之發展應用，可能衍生勞工轉職需求，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本部為促進失業者再就業，已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另全國各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已提供一案到底之求職服務，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可依求職者學經歷及專長推介適性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或積極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其就業障礙，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返回職場。

另為減緩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之衝擊，確保勞工相關勞動權益，本部擬就「禁止就業歧視」、「勞資協商及解僱保護」、「落實保護勞工隱私」等攸關勞動權益之面向，研訂相關行政指引，期減少對勞工之不利影響。

參、結語

面對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可能對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及挑戰，本部除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積極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未來也將持續運用各項服務措施及政策工具，協助勞工及企業在 AI 浪潮下站穩腳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我們依照慣例，主席臺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 6 分鐘，必要時加 2 分，非本委員會 5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第一位陳亭妃委員，請做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我們請國發會主委。

陳委員亭妃：主席，等一下，我們的 PowerPoint 還沒好。

主席：我們現在請資訊室人員來做協助，再測試看看。早上有測試過，現在請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謝謝國發會主委。我現在希望跟你討論的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大南方新矽谷計畫，這也是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很重要的，在整個區塊鏈的結合。這大南方新矽谷計畫裡包含了六大分項計畫，對不對？有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全區管理、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沙崙智慧健康產業大樓建置、淨零綠能示範場域、AI 運算中心應用資安暨智慧科技專區、智慧雨林產業創生，這幾個部分是這六大分項的計畫。現在是由大南方新矽谷推動委員會在跨部會召開協調，對不對？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會慢慢導入科學園區的管理模式？

葉主任委員俊顯：在特定一些科學園區的規劃，我們是往那一個方向走的。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你們所有的先期規劃已經準備好了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部分的先期規劃……

陳委員亭妃：好了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這幾個計畫包含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先期規劃計畫的主責單位是國科會及經濟部，114 年度是編列 3.62 億，對不對？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的主責單位國科會是編列 1.8 億、淨零綠能示範場域的主責單位經濟部是編列 3 億、智慧雨林產業創生的主責單位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及數發部是編列 3.69 億。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些現在進行的速度跟進度如何？這是 114 年的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因為這個部分的整個公務預算有點 delay 啦！有一點點落後，但我們現在其實……

陳委員亭妃：落後多少？

葉主任委員俊顯：針對個別細項的落後，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但我們是經由公共建設這個部分，針對每一個部會有在今天國發委員會裡面。

陳委員亭妃：這是公建計畫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有些是用公建計畫，有些是本預算嘛，對不對？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亭妃：公建計畫及本預算相交協助 support 這個大南方新矜谷計畫嘛！但是你們到底整個進度控管如何？你們還沒辦法掌握？

葉主任委員俊顯：針對細部的部分，我是不是會後再給委員資料，因為每一個都還滿細部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現在有 delay 了，請問 115 年，2026 年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有請各部會儘快把落後的部分補上來，因為……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儘快補上？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因為我們今天剛好……

陳委員亭妃：何謂儘快補上？我們現在已經要審明年度的預算。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因為我們……

陳委員亭妃：要審明年度預算就算它還沒送進來，可是我們必須說這些計畫是一年、一年，不斷地推陳、不斷地延續，我要問今年都 delay 了，明年怎麼辦？再下一年度怎麼辦？

葉主任委員俊顯：今天早上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委員會剛好有開會，我們也有針對公建預算落後的問題及大南方新矜谷計畫部分有做一些檢討。

陳委員亭妃：主委，麻煩提供資料給我，到底現在落後多少？你們怎麼去補足這個落後？下一個年度又要怎麼辦？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是大計畫，你只要第一階段第一年 delay 了，後面就會一直 delay 下去，可能大南方新矜谷就會造成人民沒有辦法看到我們的期待跟未來。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所以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對於我們臺南很重要。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今天早上的委員會就有特別提出來，請各部會就公建計畫，還有比如六大生活區域，以及大南方新矜谷的部分，就進度上要趕快追上來。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這總經費，你們原本預定是 315 億左右，當然這是分了好幾年，所以你在第一年沒有執行，第二年在執行又會往後。你知道嗎？我們期待在臺南沙崙除了人工智慧、綠能，現在也把 AI 運算整個加進來，這也牽扯到人力的問題、人才的問題。我要再強調一點，去年在大南方新矜谷計畫的公務預算有遭到大幅的刪減，這個部分會受到影響嗎？你們要如何因應？

葉主任委員俊顯：假如是涉及到人事的部分，應該是沒問題啦！假如是……

陳委員亭妃：沒有，就整個計畫。

葉主任委員俊顯：整個 delay 比較多的，應該是所謂計畫型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沒錯！它在整個公務預算，我剛剛已經講了，就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務預算，一個是公建預算，如果公務預算有被刪掉了，今天就看到已經明顯 delay 了，這個要怎麼補足？你的報告要儘快提供給我。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對臺南的發展太重要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所有整個大南方矽谷計畫的延展性，看到我們臺南在科技的亮眼光，因為我們有台積電的南科，這已經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如果可以加進綠能、演算中心、AI，我相信臺南在整個科技的發展，還有 AI 的發展，又會往外跳脫很大的一塊，而且它的幅度會很高，發展量能會非常的大。所以主委再拜託。而且針對串聯大南方各園區，我們要納入九大配套措施，供水規劃、供電規劃、交通運輸路網、產業人口居住、員工子女教育、醫療資源、淨零轉型、人力及人才培育、文化設施，所以這個部分各單位都準備好了嗎？都有陸續編進去了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國科會討論一些內部事項；另外，我們從明年開始，每一個月都會追蹤公建計畫的進度。

陳委員亭妃：國科會有掌握所有的資訊嗎？有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國科會副主委來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國科會有嗎？有掌握所有的資訊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跟委員報告，針對園區發展的部分，國科會有掌握進度。

陳委員亭妃：而且你的掌握是要把我們周邊人民的這些土地一起納入到副都心的整體規劃，不是只有你們而已。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陳委員亭妃：你不能說今天你做完之後，把別人放在旁邊。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相關園區的發展，對於周邊的考量，我們會一併納入。

陳委員亭妃：好。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計畫在哪裡？再拜託。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陳委員亭妃：整個完整性……因為這九大配套措施太重要了，而且你們要配合臺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如果你的方向沒有出來，市政府沒有辦法配合。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會的，我們會一起整體考量。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臺南已經開了很多次會議，這個部分的動向、進度、速度及效率，我們要看到，再拜託了。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經濟部及國科會？

主席：請兩位。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國科會今天來的是副主委吧！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今天主席排定的議程是要討論 AI 時代到底臺灣如何贏得人才戰？但我今天在

跟您討論人才戰之前，部長我想要讓您看一下，紅色資本已經入侵臺灣，直接掐住了臺灣半導體的物流命脈。部長，我不曉得您跟國科會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在南科跟竹科這兩個園區裡頭唯一的物流業者叫作科學城物流，科學城物流現在的經營權掌握在誰的手裡？掌握在嘉里大榮物流這家公司，這家公司現在被發現公司董事長其實具有中國政協背景，我們很擔心所有園區內高科技業的機密資料是不是會全都漏？

部長，讓你看一下科學城物流公司的經營權轉移時間軸，從 2011 年馬政府時代，我們核准臺灣嘉里投資持有嘉里大榮過半的股權。一直到 2018 年，新竹物流取得科學城物流 55% 的股權。2019 年新竹物流把科學城物流的股權賣給了嘉里大榮。2021 年順豐控股收購了香港嘉里物流過半的股權。到 2023 年，郭氏集團，也就是嘉里控股的董事長郭孔華跟郭惠光分別擔任北京跟上海的政協委員。這一張關係圖可以很清楚地讓部長跟國科會去了解我剛剛所談到的，順豐控股與嘉里控股公司之間到底他們的關係鏈結是什麼？

順豐控股是中國最大的物流集團，它具有中國官方背景跟中國政府的投資，而順豐控股在 2021 年收購了香港嘉里物流過半的股權之後，形成了一個非常清楚的控制鏈，就是順豐控股，接下來是嘉里控股，接下來是 KLN，然後是臺灣的嘉里大榮，然後是科學城物流，而科學城物流就是南科跟竹科唯一的倉儲，嘉里大榮現在持股占有科學城物流 60% 以上的股份。

為什麼說紅色集團入侵？部長，我讓您看一下，郭孔華是嘉里控股的董事長，2023 年開始擔任北京的政協委員。郭惠光是郭孔華的姊姊，2023 年擔任上海市政協委員。我今天要請教兩位，到底這個郭氏家族的政協角色在我們政府的認定，它是否已經就是實質的中資？當時我們認為港澳投資臺灣是基於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前提之下，現在的時空背景已經轉換了，2019 年開始，香港已經完全失去自治，中國全面掌控政治、人事、法律體制，也就是說現在的港資是否還是當初我們認定的那個時代的港資？如果現在的港資已經不是當時認定的港資，那現在的港資是否就等於中資？如果是等於中資的話，我們的經濟部投審會，甚至國科會，對於科學園區的物流倉儲被紅色產業鏈全盤掌控的時候，到底政府能做什麼？你們會做什麼？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來，部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是兩岸關係條例，跟港澳是港澳條例，兩個條例不一樣，港資是不是就視為中資？我想這個還要跟陸委會做討論。至於您剛才提到嘉里大榮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都有一直在關注，您剛剛的圖，表面上看起來它好像是用嘉里控股去控臺灣，跟香港是不一樣的，但是，是不是有實質控制權？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實質的調查。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你這個回答太過軟弱了，它當然是有實質的控制權，順豐控股都已經直接入主嘉里控股公司了，掌握它的股權了。

龔部長明鑫：沒有，不是，它入主的是香港。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你這樣的邏輯的話，你們過去投審會在處理港資跟中資的問題就不會是這個邏輯了喔！

龔部長明鑫：它控制的是香港嘉里，它不是投資嘉里控股。

邱委員議瑩：就不是這個邏輯了。

龔部長明鑫：表面上它是投資香港嘉里，不是投資嘉里控股。

邱委員議瑩：一樣嘛！一樣嘛！部長……

龔部長明鑫：股權上來講的話是有一點不一樣，但是……

邱委員議瑩：我問你嘛！園區如果遇到這個狀況的話，算不算是國安層級要去處理的？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這個還沒有釐清之前，包括科學園區的物流……

邱委員議瑩：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釐清？

龔部長明鑫：包括科學園區的物流或是藥品買賣的物流的話，我們就不讓它承作了。

邱委員議瑩：你什麼時候可以釐清？來，國科會。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跟委員報告，園區的廠商對於相關資訊的外流或者是營業秘密的保護有非常嚴謹的作法。對於物流公司在科學園區的廠商，物流公司是一個自由市場，剛剛講的科學城物流在園區裡面有租地，所以對於它的資安查核，科學園區管理局會定期針對它的資安是否有外洩進行查核，所以這個部分園區會盡適當的能力來把它做好有關營業秘密保護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你們講的是後面的查核嘛！很多資訊流通是直接上傳雲端就回到中國，它能不能掌握臺灣的產能波動、能不能掌握臺灣的產線壓力跟出貨的節奏、能不能掌握園區裡面什麼時間、什麼物料、往哪邊、送給誰、送給哪一家廠商？如果它能夠掌握這些東西的話，它其實就是掌握臺灣半導體的實際稼動率，它其實就是掌握臺灣的國防供應鏈的實際動力，你告訴我你後面才去做查核，它第一時間雲端就送回去了，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這個問題？很顯然的沒有嘛！我覺得你們還是消極的在做這件事情，國科會，你有沒有做過風險評估？有沒有？你是後面做查核，在前端，你現在如果發現這個問題，你們應該早就發現這個問題了，有沒有做過國安的風險評估？那你的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是什麼？你覺得它不具備國安的風險，所以還是可以讓這一家公司持續做？如果是這樣子，衛福部他們為什麼要立刻停掉？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衛福部因為涉及到醫材的部分，這個由衛福部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醫材很重要，半導體這些材料的物流難道不重要？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但是因為它……

邱委員議瑩：半導體是臺灣的護國神山，這些不重要？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這個部分因為整個半導體產業能夠承作物流的公司有非常多，所以這一家公司其實所占有的比例是不是能夠掌控到所有的資訊，其實沒有辦法的，整體的包含優比速，包含所有的物流公司都可以承作園區的廠商……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你們國科會在掌握 AI，AI 什麼都可以做得到，物流業者每天在科學園區裡面這樣跑，你覺得它掌握不到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但是它只能對個別公司。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它掌握不到嗎？它如果把所有的公司串接起來，你覺得它掌握不到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沒有辦法、沒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政府的國安警訊、安全警訊系統似乎失靈，我是不是能夠請國科會、經濟部，包括你們的投審會認真研究一下這件事情？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邱委員議瑩：一個禮拜內可不可以有一個評估報告出來？

張專門委員儒臣：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關注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你們有在關注的話，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你們現在關注的這些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針對委員的提問，希望你們研議，你的回答如果是只有說你有在關注，就沒有回答到委員的議題。

邱委員議瑩：是啊！

主席：所以他希望你們一個禮拜內將你們研議的方向再跟委員說明清楚，好嗎？

邱委員議瑩：對，你現在有在關注，你關注的內容是什麼、你覺得你現在對於國安層級的研判是什麼、安全性的評估是什麼，包括未來的投審會對於港資是否等同於中資、對於它整個投資臺灣的內容報告、安全程度的危害等，是不是都能夠一併的做報告出來，可以嗎？部長，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就我們現在手上有的內容，一個禮拜會整理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議瑩：OK，好，謝謝。

主席：好，誠如委員所說的一個禮拜將他所提問的議題跟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鄭天財委員代）：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召委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早。我們政府全力在推動 AI 之島，但是算力基礎設施背後的能源成本似乎被刻意淡化，據 5 月 30 日的媒體報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的三部超級電腦一年電費要多少？主委，你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一年的電費？

楊委員瓊瓔：對，你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在推動 AI 之島，你是很重要的推手，你怎麼連媒體在 5 月 30 日所報導的這個訊息都不知道，那你怎麼樣去預估、去布建呢？本席告訴你，據媒體的報導，它說這三部超級電腦一年電費要破億元，再以台積電的用電來看，2023 年是 230 億度，預估 2030 年要 330 億度，單一個企業幾乎要占據、消耗全國 11% 的電力，隨著企業大規模地導入 AI 的訓練跟運算需求，我們的國力、電力、綠電、水資源的缺口也正在擴大，甚至出現綠電被大廠買光，綁了、買光的壟斷現象，但是政府到現在沒有提出算力能源的評估標準，也沒有跨部會協調能源預算，所以導致這個面向，也就是產業盡力、努力去衝，但是能源不夠用，AI 的戰力可能會從國家的戰略變成能源的黑洞。

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政府要全面推動整個算力作為國家級的基礎建設，那麼國發會現在面對這樣子的超級電腦、AI 的訓練中心跟先進製程極速拉高電力需求的情況，對於整個能源的總

量控管，你要做怎麼樣的預估、評估、布建？請做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其實經濟部對於中長期的用電，已經有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所以預估來講的話，未來 10 年的電力……

楊委員瓊瓊：納入考量？你連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的這三部超級電腦一年要增加多少……你知道要增加多少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在經濟部的資料裡面，它有考慮，他們預估每一年大概會增加 1.7%的用電成長，然後……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國發會主委，既然你的主責是要推動 AI 之島，你要怎麼樣提出明確的能源總量管控以及配套，你們會不會提出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國科會……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要提出？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什麼時候？請告訴我們，因為產業一直在前面衝，但是它很害怕，到底電力夠不夠，還有算力、超級電腦的部分，請做說明，你們預估什麼時候會提出？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跟經濟部及國科會……

楊委員瓊瓊：你說的很快是什麼時候？你告訴我一個時間點。

葉主任委員俊顯：因為我要跟經濟部這邊去……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所謂的很快是隨便答一答，你沒有時間點嘛！是不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會、不會、不會……

楊委員瓊瓊：不會是什麼？

葉主任委員俊顯：時間點我也沒有辦法很明確地給委員，因為我必須要跟經濟部這邊……

楊委員瓊瓊：你還沒有辦法給本席嘛，你也沒有明確的時間點嘛。那我們請經濟部長，兩位一起。部長，前一段時間，本席跟中研院廖院長討論過電要從哪裡來，而且我們看到 2030 年是 2,800 億度，2050 年是 5,000 億度，而且廖院長說還不只，2050 年大概是 6,000 億度，但是他認為這個數字是沒有加入剛剛本席跟國發會主委在討論的算力以及超級電腦的部分，是沒有喔。所以本席也請問了廖院長支不支持核二、核三重啟的立場，他是支持的，他明確地說支持，而且他說臺灣不只有臺灣的技術，還有國際的技術，我們是有能力的，這是廖院長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回答本席的議題，因為我們知道加入了算力、加入了超級電腦，我們的電力需求勢必跟原先的規劃是不一樣的，它是增加的，為了不讓我們的產業在前面衝時怕能源、電力不夠，所以本席來請教部長，有關重啟核二、核三，您的立場如何？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行政部門是依法行政，現在因為……

楊委員瓊瓊：您的立場呢？

龔部長明鑫：核管法已經修了嘛，我們依法就按照這個來執行。

楊委員瓊瓊：對，而且送到你這邊了，送到行政院了，核下來了沒有？他說這個禮拜要核，上次你答復本席的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沒有，那時候是講 12 月初。

楊委員瓊瓊：台電送給你們，你們要給行政院嘛，你上個禮拜告訴本席說這個禮拜行政院要簽准或不准，簽了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不是……

楊委員瓊瓊：今天禮拜四耶！簽了嗎？

龔部長明鑫：我那時候講 12 月初啦。

楊委員瓊瓊：你說下個禮拜，怎麼可能 12 月初啦，倒帶！

龔部長明鑫：沒有，那時候講 12 月初。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在這邊都有錄音、錄影，我們希望好好地給你們力量去協助民眾發展我們的產業。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儘快、我們儘快，12 月初……

楊委員瓊瓊：又來了一個儘快！剛剛國發會主委告訴我儘快，我問了，最後他說他沒有辦法告訴我時間，現在你又來一個儘快！

龔部長明鑫：我說 12 月初。

楊委員瓊瓊：那在你的立場，因為廖院長已經正式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復本席，請問以您的立場，您支不支持朝這個方……

龔部長明鑫：我們就依法行政。

楊委員瓊瓊：依法行政是當然，所以我們也改了這個法律嘛。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一次請教您的立場，因為我們需求量很大，而且政府也說採開放式的態度去看待核電再重啟以及核電的新技術，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對，那以你的立場，支不支持在安全無虞的範圍內重啟核二跟核三來增加電力？

龔部長明鑫：對，報告委員，您剛才講說安全無虞，所以在 12 月初之前，我們就看看，如果安全無虞，大致上可以完成，我們就會簽核，就會開始啟動。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方向是一致的，也就是依法。

龔部長明鑫：但重點還是安全無虞。

楊委員瓊瓊：你們送行政院，你要趕快去追啊。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之後後續要檢查，我們還是要安全，如果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您經濟部長的立場是同意核二、核三來做重啟，增加我們的電力。

龔部長明鑫：三個原則，就是核安、核廢跟共識，我們現在就是把核安趕快做好。

楊委員瓊瓊：好，剛剛這個我們有共識。請教您，剛剛國發會主委說要問經濟部，超級電腦的算力增加，這部分政府理當要超前部署，什麼時候可以將你們預估的電量管控、評估給本席？請告訴社會大眾。

龔部長明鑫：我們對於 2032 年之前的部分也做了一些估算，當然國科會已經有一些規劃。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已經告訴你，那部分沒有加入超級電腦，也沒有加入算力啊！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國科會主委在你身邊啊，他說他要問你，你要讓他問啊！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所以我就說……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那要什麼時候啊？

龔部長明鑫：我們都會滾動檢討嘛……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們一個時間點，因為產業很急。

龔部長明鑫：一個月。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告訴本席你們怎麼樣去計算、怎麼樣去布建……

龔部長明鑫：是的。算力的電力供應。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告訴本席。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數發部，經濟部請留一下。

主席：好，請數發部。

楊委員瓊瓊：謝謝。

數發部，AI 人才的培育是國家數位轉型非常重要以及產業升級的關鍵命脈，政府當然責無旁貸，必須帶頭推動！針對 AI 人才，現在國家級檢定是經濟部的 iPAS。就 iPAS 而言，剛剛部長說今年度有 1 萬 4,000 人報名，6,500 人通過。以初級來說，上禮拜本席也跟部長討論，你們希望經由初級考試往中高級邁進，目前公布初級通過的認證率是 38%，對此，我其實希望能全面推動。數發部，有關這部分，臺灣既然要成為 AI 人才島，所以我們更應該全面朝此推進，是不是？

侯次長宜秀：是，跟委員報告，其實除了經濟部處理的 iPAS 認證外……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問你，我們既然認為 AI 人才培育是國家數位轉型與產業發展的關鍵命脈，是不是各部會……因為現在並沒有統籌單位，而是散布在各部會，讓他們各自去做。但我們要看的是成效，所以這件事是不是應該全面且全民來推動，是不是？

侯次長宜秀：是，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是嘛！現在這些人要繳 4,000 到 6,000 元的學費，至於考試費用大概 1,300 塊。但是認證的部分，大家認為教學品質以及教材過時，這點是不是應該要精進？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經濟部的業務……

楊委員瓊瓊：不是經濟部，是資策會！現在本席所說的是資策會！你是數發部，怎麼會推到經濟部？各單位主管敬請各盡本職！既然要散落在各部會，你就應該要負責！

侯次長宜秀：是、是。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

侯次長宜秀：是，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針對教材與教學品質，本席具體要求數發部要好好精進，並將精進方案給本席。

侯次長宜秀：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上次本席告訴你考試要公布答案，你現在公布了嗎？

龔部長明鑫：會。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公布？

龔部長明鑫：考完以後就會公布。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公布，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大家都在等！

龔部長明鑫：一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可以這樣亂答？本席上次就跟你討論過這問題，說要全面推動。你也答復本席說要公布，到現在還在牽扯，還不公布？你答的跟做的完全不一樣，你要怎麼取信於人民？AI 認證這麼重要，為什麼要胡亂答？

龔部長明鑫：沒有胡亂答。

楊委員瓊瓊：你在現場答復說要公布答案，結果到現在還沒公布！什麼時候要公布？

龔部長明鑫：一個禮拜以內。

楊委員瓊瓊：從現在開始的一個禮拜？還是上個禮拜開始的一個禮拜？

龔部長明鑫：現在。

楊委員瓊瓊：從現在開始，好，我們有錄音錄影，我希望你儘快公布。還有就是公版教材的問題。

因為才開始，所以公版教材給社會大眾，讓大家可以一起來學習，這才是我們要的，數發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是不是？我希望各部會注意，既然現在政府還沒有辦法統一，那麼各部會就必須將你的材料、教材公布，且考試完也要公布答案，你不公布答案民眾怎麼知道所謂的通過跟不通過是真的還假的？為什麼政府要這樣，連這個都要詐騙？不可以如此！經濟部長，您說一個禮拜內公布？

龔部長明鑫：是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中級的快要公布了，所以希望本席能公布答案，這本來就應該公布的，讓大家有所學習，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至於教材部分，請一定要精進，讓全民一起來推動，我們才是真正的 AI 之島。請照剛剛所說的時間點據實做出，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7 分）召委，有請經濟部長，還有勞動部代表。

主席：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早。今天我就先引用國發會的報告。國發會在報告裡特別提到，國發會要協調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AI 新十大建設」，從「智慧應用」、「關鍵技術」與「數位基磐」三大面向，加速產業升級與創新轉型，擴大產

值，創造高薪就業機會。AI 新十大建設為的是「培育新世代人才」、「培力產業實作人才」，當然也提到要「延攬專業人才」。因此，經濟部跟勞動部很重要，跟教育部也有很大的關係。

此外，除大型企業外，經濟部也推動中小企業、服務業、製造業等 AI 應用、AI 新秀、AI 試產線計畫，攜手產業蓄積人才實力，這些現在都在做了。

我是原住民立委，我們原住民勞工普遍以製造業或營造業居多，其他如中小企業或產業就比較少。如果可以的話，經濟部能不能讓有雇用原住民的企業，在參與延攬人才計畫或相關訓練計畫，或企業自己辦的訓練中，鼓勵他們將原住民職員納入？當然，勞動部也很重要。勞動部在報告中提到，為加強人才韌性，鼓勵勞工自主學習新知，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在職勞工參加經審查核定之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實務課程。其實你們在舉辦的時候，可以留下原住民保障名額，這樣無論是經濟部或勞動部在共同推動計畫時，讓原住民也能夠被納入 AI 產業，如此其就業與薪資也會跟著增加。請勞動部先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仁：謝謝鄭委員的指教。有關原住民朋友相應之所需，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協助。有關 AI 這部分，其實政府各部會根據 AI 的使用、開發與研究等不同面向，由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數發部、國科會、國發會一起來努力。就勞動部跟經濟部而言，針對產業所需要的人才，經濟部透過 iPAS，我們則透過 iCAP 把 AI 所需透過職能基準開發做相應處理。原住民朋友過往多在製造業及營造業，現在又有一大部分的人在服務業，就勞動部的角度而言，使用 AI 可以預防災害，可以降災、減災，在職安衛上會有比較多的著墨，相信亦有助於原住民朋友的職場安全衛生。至於技能落差的部分，不管是企業內部的辦訓、人力提升計畫，或技能方面的銜接，甚或其他相關部分，我們都會提供必要協助，將來在開班的課程上面，我們也會鼓勵原住民朋友來參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重要的就是，你在這些相關的簡章有特別明定的話，譬如說地方政府的勞工單位或是你們所屬的在地機構就會主動去邀請，就會鼓勵他們參加。

陳次長明仁：是，對於原住民朋友的部分，因為如果我們匡列一定的名額，有些時候如果原住民朋友剛好沒有這樣的需求，就會變成名額浪擲，但是針對原住民朋友來參訓的時候，我們會加分優先錄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可以寫「優先」，譬如說優先多少的比例……

陳次長明仁：對，我們會優先給他加分，給他額外的一些保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沒有人報名，當然就給其他的人。

陳次長明仁：是，我們會給他額外的一些加分，讓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額外那更好啊！部長，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的方向也是像勞動部這樣來辦，就是用鼓勵的形式，但是要不要硬性規定一定的比例，這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說一定要……

龔部長明鑫：對，我知道、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是你有列出這樣的話，這些基層的或者是中小企業就會主動去問有沒

有，就是有這種鼓勵的性質。在推動青年訓練方面，尤其是你們這邊也有提到失業的，對不對？你們勞動部也有提到，所以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去推動。對於你們在推動青年訓練、提升核心競爭力這方面，尤其是即將就業的這些人，譬如說 15 歲到 29 歲，你一開始就有這方面規劃的時候，自然而然相關的企業，尤其是地方政府和你們在各地區的就業服務機構，它就會主動，因為有這樣的名額或者是優先順序的時候，它當然就會往這方面去努力，如果都沒有寫的時候，就會被忽略。因為我們很多原住民就是資訊傳達到的時候都已經來不及了，會有這種情形，甚至……

陳次長明仁：好，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就請經濟部跟勞動部。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就是不要影響到原來的計畫，但是能夠有一個優先的機會，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明仁：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我們也是請鄭委員，鄭正鈐委員請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一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主委，謝謝。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早。今天主席安排的題目「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非常切合現在臺灣的需求。跟人才有關的議題其實非常多，因為人才的部分，包括我們臺灣自己培養的，也包括從國外延攬、去搶人才，所以今天來的單位非常多，除了國發會之外，還包括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勞動部等等。

我一開始先來講一下整個國際攬才的問題，因為經濟部之前曾經講過，未來四年臺灣要有 20 萬個 AI 人才投入工作，這個量非常大，臺灣的教育體系完全沒辦法直接培養出來這麼多的人。事實上過去這幾年，因為整個美中貿易、戰爭的問題，再加上長期以來，一些華裔、臺裔研發人員在美國環境當中會經常碰到一個隱形玻璃天花板的問題，所以從 2018 年開始，很多美國高階的研發人員開始回流中國大陸跟其他地方，事實上光是 2023 年一年就有超過 4,000 名高科技研發人員回到大陸去。

臺灣在這一波 AI 全球競爭的過程中，也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之前曾經問過一個有關於 Talent Taiwan 的問題，就是國發會的國際攬才平台，可是這個平台非常被動，就是弄成一個網站之後讓大家自己來點選。我想請教一下國發會主委，在國際上搶奪人才、爭取人才到臺灣來這部分，國發會有沒有更積極的動作？可不可以請主委具體的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像 Talent Taiwan 這個網站，其實我們已經有在做更進一步的優化，譬如說原本只有英文跟日文，我有跟同仁講其實這樣還不夠，還要有比較多的語言在裡面。假如我們除了 AI 人才之外，有一些譬如像中階的工作，我們可能會從新南向這邊引進來，即使是 AI 的部分，我們也會鎖定在印度這邊，所以相對來講，Talent Taiwan 網站其實我已經要求同仁在做優化。

鄭委員正鈐：是，主委，這就是我上次講的部分，我們 Talent Taiwan 這個網站就是被動等著大家

來點選，我是問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去爭取，比方說我們在矽谷、在 Boston 這邊會不會有招攬人才的相關單位去獵頭，讓更多人願意到臺灣來壯大臺灣的 AI 生態系？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有透過 LinkedIn，那個網站裡面儲存了大概十億筆全球人才的資料，在網站裡面我們可以經由我們鎖定的一些領域去點選完之後，這個網站就會跟我們講，在哪一個區域這一類的人才比較多。就 AI 人才來講，我們發現在美國跟印度比較多，美國這部分其實我們也有鎖定，我們在美國矽谷有一個 Startup Island TAIWAN 的據點，我們也充分利用這個據點去延攬，譬如說像僑二代或者是像海外的一些校友，都有在做一些連結以及辦一些活動，把臺灣需要的一些 AI 的人才，都經由這樣的一個機會跟……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主委。你剛剛特別提到僑二代這個部分，我也特別關心，因為臺灣，坦白說，有很多優秀的小留學生，他們很小就出國去，可是當他們到投入職場的年紀時會碰到兵役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國發會，我們是不是有評估過兵役的問題，還有他們的配偶跟子女的入境、居留、就業還有就學的問題，讓我們在攬才的過程中可能會碰到一些阻礙。針對這部分，政府有沒有做跨部會的整合來試圖解決這類的問題，讓更多可能是我們到國外的小留學生或者是國外的人才能夠更順暢的到臺灣來？否則的話，比方說國外的人到臺灣來，他們有配偶的時候，如果他們不是高科技的人才，他們在臺灣可能是找不到工作的，我們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的配套，讓這些 AI 的高科技人才能夠更友善的到臺灣來，壯大臺灣的生態系？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Talent Taiwan 這個網站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只要我們接到案件，我們都會詢問案主在臺灣居留面臨哪些問題。譬如說我們較常收到的一個狀況就是，他在銀行要開戶的時候要怎麼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後續的一些設計，只要進來，我們就可以協助他在銀行開戶。

鄭委員正鈐：主委，這個部分不只是發掘問題，因為現在臺灣有一些是因為制度上的不夠友善，讓很多人走不進來，我剛剛提到的兵役就是其中的一個環節。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鄭委員正鈐：我們用怎樣的方式，能夠透過國發會的角色，進行跨部會的合作，讓臺灣在這部分能夠更為友善？

葉主任委員俊顯：因為兵役問題涉及到好……

鄭委員正鈐：這是舉個例子啦，我剛剛也講到包括配偶工作的問題、入境的問題，小朋友就學的問題等等，甚至於包括有些外籍人士如果到臺灣來的時候，小朋友都要再做相關的血源證明以確定是他的子女等等的動作，我們會不會有一些跨部會的方式做制度上更友善的改變，而不是只是發現問題而已？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這個部分，Talent Taiwan 不是只有國發會在做，其他部會假如有碰到一些問題或什麼的話，都可以透過 Talent Taiwan 跟我們反映，比如說在徵求一些國外人才的部分，我們也跟外交部配合，現在外面要申請進來的，像數位遊牧這一塊原本是要用紙本，我們現在已經跟外交部合作看他是不是可以由線上直接申請。就委員提到配偶的問題，在今年 8 月通過的攬才專法有針對特專的配偶這部分的工作其實是有放寬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委。接下來我要特別提到一個跟教育部、數發部可能有點關係的部分，就是臺灣怎麼樣去培養既有人才，事實上 NVIDIA 要在臺灣落腳之後，他們已經開出年薪 550 萬搶人才，所以竹科這邊也出現很多人才移動的潛在因子，臺灣這邊的一些 AI 人才其實顯然是不夠的，有很多數據都提出來。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人才不夠的部分還包括教師荒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透過 AI 來補足教師荒不足的部分，尤其像理科教師人才，有人提到可能就是用提高薪資的方式，可是坦白說不可能只提高理科老師的薪資，這問題是一個很全面的。

所以我在這邊同時提到幾個問題，一個就是整個人才培育的問題，我知道教育部接下來有一個 4 年的 AI 教育計畫，我理解這個狀態，可是我要特別提到一個點，在整個 AI 教育當中，可能會出現一些 AI 資訊不正確的問題，所以事實上包括 BBC 之前就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報告，用 AI 生成出來的新聞資料當中有 45% 是有問題的、是不正確的，有 AI 資訊錯誤的問題。事實上在美國、歐洲也出現了很多 AI 生成式對話語言導致他們出現心理上面一些問題，所以自殺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再加上最近臺灣有很多 AI 自動生成的醫療網站，出現很多醫療詐騙的問題、AI 詐騙的問題，我想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做整個 AI 生態系人才提供的部分，要讓生態系更完整的過程中都會碰到的，我想針對這部分，先請教育部簡單回應一下，剛才就有兩個部分跟教育部有關。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在中小學的部分，我們現在針對於課程教學、學習評量，以及在作業使用生成式 AI，其實已經都有相關的注意事項，提醒老師跟學生要注意一些重要的原則。另外，我們在今年年底 12 月的時候，我們也會有中小學使用 AI 的應用手冊，會納入更多實際的範例來讓老師跟學生在學習過程、教學過程中會有更好的一些參考依循。

鄭委員正鈐：因為 AI 能夠模仿或關心，可是它沒有辦法真正理解情緒，它可能可以陪伴，卻可能會產生一些誤導的狀態，就像 BBC 他們研究整個新聞生成式 AI 出現的狀態有 45% 的錯誤，所以 AI 教導孩子可能會有一些知識可以提供給他們，可是可能也會模糊他們對於判斷還有現實的感知，尤其是現實感知的問題，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所以也希望教育部在推動 AI 教育當中，對這個部分能夠特別的去重視，因為這是一個很長期的問題，而且如果發生了之後，它是一輩子的問題，好不好？針對這部分要特別重視。

朱次長俊彰：好，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針對整個 AI 詐騙的部分，我剛剛特別提到有關比方說醫療網站詐騙，因為很多視頻一出來都是百萬人點選，很多老人家可能很容易被詐騙，目前我知道數位部可能有一些相關的計畫在培訓老人家，可是量遠遠的不夠，這部分可不可以簡單做回應？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已經在做的是一個叫數位逗鎮趣的計畫，持續性到各個城鄉，幾乎每週辦活動，我們明年也會擴大，跟更大型的活動合辦。另外，也希望跟在地的民間組織，包括各式各樣的民間組織，甚至像是老人安養中心、廟宇這些，去推動讓老人家能夠更有機會了解這些風險，我們目前不論是教材或是比較親民的遊戲，這些方式其實都已經齊備了，明年會用更大規模與民間合作的方式去推動這件事。

鄭委員正鈐：謝謝。因為詐騙是現在臺灣所有人民心中最不爽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這麼多 AI 生成式的詐騙，數位部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防詐騙這個部分，好不好？

侯次長宜秀：好。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詢答，謝謝。

賴委員瑞隆：（10 時 9 分）謝謝召委，請數發部的侯政次。

主席：請數發部。

賴委員瑞隆：次長好。我先請教一下，其實總統在昨天有提到了，因為中國對於臺灣始終在做滲透，當然他希望能夠滲透臺灣，甚至達到他所想要達到的政治目的，所以當他這麼做，他又是一個威權專制的國家，所以他所製作出來的生成式 AI 就會存在包括有強迫同意不合理的隱私條款，包括過度蒐集個資，還有逾越使用權限等等資安的風險，這個部分數發部有沒有掌握到？

侯次長宜秀：有的，這樣的訊息我們是知道的。

賴委員瑞隆：你們掌握到什麼樣的狀況？

侯次長宜秀：我們其實已經在資安方面還有在 AI 的評測方面都已經定了測試的面向及一些測試的框架，提供各個行政部門、單位根據他們的職掌去做驗測。目前委員秀出來的資訊，其實就是國安單位根據我們的驗測框架所驗測的結果。

賴委員瑞隆：所以中國大陸這五款都是有涉及到這個問題是不是？

侯次長宜秀：是的，但我可以特別再跟委員說，其實因為中國的生成式 AI 模型必須要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所以它其實在實際上驗測之前，你大概就可以預期它會有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有國家要賦予的責任，所以它一定是要接受，國家才有可能……

侯次長宜秀：是，因為在大陸那邊，它其實會要求就是演算法、註冊……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樣讓它不會對我們造成這些資安上的影響？

侯次長宜秀：第一個，我們在公務機關已經很明確的禁止使用。

賴委員瑞隆：所以公務機關是禁止使用這五個中國大陸的 AI 生成式的……

侯次長宜秀：是，關於中國製的模型，我們是禁止使用的。

賴委員瑞隆：中國製的全部都禁止？

侯次長宜秀：是。

賴委員瑞隆：好，公務機關全部禁止，其他部分呢？其他的就企業跟一般人民的部分，怎麼樣去讓他們更清楚地了解這裡的風險？

侯次長宜秀：是，就企業跟一般人民，當然檢測這部分的示警我覺得是非常需要，我們在未來推動上也會持續的做相關驗測的發布，目前 AIEC 這邊也有做驗測的發布。另外像是對於業者還有使用者的提醒，我們也會持續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數發部可能要更積極地不斷去示警，讓企業、一般人民知道使用這些中製的 AI 的話，有可能會產生包括隱私的問題，甚至個資被洩漏、被搜集、於使用權限被逾越了，甚至有可能會被取得更多不應該被取得的一些資訊，因為它並不是一個安全的狀況。

侯次長宜秀：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我希望數發部要定期地發布、定期地提醒，因為唯有不斷地提醒，所有的

企業、所有的國人才會更謹慎小心使用。我再次請問一下，你們會建議國人來使用中國的這些生成式 AI 嗎？

侯次長宜秀：以數發部的立場，當然會認為這是有一些疑慮的，但是實際上對於業界，因為他們的應用場景不一樣，其實狀況可能會不太一樣。我會認為說，比如在教育領域可能就是必須要完全避免，因為使用者的對象可能比較沒有判斷力；但是在某些產業的應用場景可能不涉及這些價值判斷，另外，它可能不是用這種網路上或是 app 的模型，而是用開源模型，在這樣的狀況下，業界在他們需要的成本效益考量之下，他們可能得要自己去做判斷。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次長剛剛講的這些東西，因為因應不同而有不同的需要，特別在教育系統，他有可能被認知作戰甚至洗腦，會產生影響，類似像這樣的狀況，當然跟企業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我希望數發部至少每季定期就你們所掌握到的資訊發布給國人跟企業知道，好不好？

侯次長宜秀：好。

賴委員瑞隆：就是再不斷地提醒，因為這樣的事情，當我們面臨到第一線的這些威脅甚至滲透的時候，政府部門也必須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公部門當然不能用，但是在民間、在國人的部分，要不斷地示警他們，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可能的嚴重性，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了以後，然後他們的重要個資被洩漏，甚至他們的資訊整個被掌控之後，才發現政府為什麼從來都沒有提醒過我們，好不好？我希望每季能夠定期來提供，就你們所掌握到的資訊提供給企業跟國人。

侯次長宜秀：好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其實世界各國都有注意到中製 AI 的一些風險，有些甚至是全面禁止使用，包括像美國、德國、義大利、荷蘭，他們對於這種中製 AI 有的是禁用、有的是避免使用，那臺灣的態度呢？我們的態度呢？如果未來確實有產生很重大的資安危機、國安危機，我們會有禁用的考量嗎？

侯次長宜秀：在某一些特定的狀況底下，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我覺得這是可以被考慮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這個部分將來要審慎地思考進去，有些很明顯是具有統戰任務或認知作戰任務，它是很明確的，那個部分其實應該……因為我們是第一線，我們是第一線被攻擊甚至被滲透對象的時候，我們應該有更強的防衛機制，要不然其他世界民主國家會覺得臺灣為什麼對這一塊似乎沒有進行該有的防禦，當其他國家都在防禦的時候，你卻沒有。我們看到很多，有些很明顯包括它的政治立場，甚至於它生成的資訊可能說臺灣不存在，或者是臺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或者是臺灣不是一個國家，或者是六四天安門這個字眼是不可以出現的等等，顯然這有很多是被政治篩選過的，它只給你看到它要的東西而已，它並不是全面的，甚至於它會刻意去篩給你它想要給你看到的東西，我認為這都是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運作。甚至於更嚴重的是，未來如果它滲透成功，甚至有可能發動網路攻擊，在關鍵時刻它一發動網路攻擊，當它掌握到你更多的資訊時，輕則發動攻擊戰、抹黑戰，重則直接進行更大的網路性攻擊，而這都是數發部、政府部門必須要做的防衛機制，我希望這塊未來都要不斷把它訂定出來，甚至提醒國人注意。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會更積極用所有的資源去……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有關這件事情，一方面我們在發展我們的 AI，但是一方面我們也要去保護我們自己國家的安全，好不好？

侯次長宜秀：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每季能夠看到有你們該提的一些東西出來。

侯次長宜秀：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再看一下中製生成式 AI 的檢測，你看這麼多的紅點，全部都是不合格的項目，這也是你們所擁有的資料，也是國安這邊有的資料，全部都是充滿了很多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依這樣的狀況來看，是必須要很認真面對中製 AI 的問題，好不好？

侯次長宜秀：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每季能夠看到你們的一些要求。

再來，臺灣其實在一些 AI 評比中表現是中上的，大家也都這麼認為，我們的關鍵優勢在於我們的一些基礎建設或者整備等等都做得不錯，但是我們的法令部分跟我們相關的這些反倒是比較慢的，包括我們的創新技術也有一些退步，我們有一個人工智慧基本法，現在也在院裡面要審。我先問一下次長，預定什麼時候可以通過，你們期待什麼時候通過？

侯次長宜秀：我希望委員支持，能夠儘快。

賴委員瑞隆：儘快嘛，對不對？

侯次長宜秀：對。

賴委員瑞隆：現在已經在院裡了，我們也希望朝野支持，這對於未來我們整個人工智慧的發展很重要，特別現在是全世界都在發展 AI 的時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我們希望儘快通過。同時間，我也希望通過之後，剛剛幾個重要的軟硬體的部分都能夠持續來加強，讓我們在 AI 這一塊有更強的國力，現在大家普遍已經看好臺灣是具有這樣的能量，我們希望數發部跟各部會繼續加油，希望我們臺灣在這塊能夠有更好的成果。謝謝。

侯次長宜秀：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更積極，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超明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超明：（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國科會蘇副主委，還有經濟部龔部長，還有國發會葉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三位，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請國科會的蘇副主委站中間來回答，我很少用 PowerPoint 在委員會質詢，但今天我逮到了一個機會，剛好三個人碰在一起，我要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也希望你們真正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的感觸很深，剛剛我聽到陳亭妃委員在質詢南部大矜谷計畫的時候，我們主委都帶著微笑說：是、是、是，我會全力推動。但是說到在苗栗的桃竹苗大矜谷計畫，你們都愁眉苦臉。

蘇副主委，我今天的標題很清楚，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請國科會要勇於擔當、勇於任事，龔部長當經濟部長又當行政院秘書長，我在這邊拜託也沒有一個下落，我跟你說過幾十遍了，不

要望著我，你如果要望著我，你就曉得我的期待在哪裡。

葉主委，你們劉前主委在卸任以前，早上 7 點鐘傳 LINE 給我說，感謝我支持國發會，但是他對我說很抱歉一件事情，就是竹南科學園區第二期的推展計畫他沒有協調成功。你一上任，我也請你來幫這個忙，你說好，但都看不到人影，只要看到綠色的委員你就說：是、是、是，看到藍色的委員就好像都搖頭，心態要改，這是國家重大的建設計畫。

蘇副主委，行政院在 113 年 9 月正式核定桃竹苗大矜谷計畫，最積極、最認真、最努力的就是我們苗栗縣，我們鍾東錦縣長就開始發動、一直發動，都準備好在那邊了，因為苗栗縣是串接西部科技走廊的關鍵，它可以接連臺中，可以接連新竹科學園區，你非常清楚，這是一塊寶地。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展地方，投資苗栗也是最好，現在苗栗縣有三塊土地，後龍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承諾而且也答應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塊在竹南科東產業園區納入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經在進行之中；再來就是第三塊，竹南科學園區擴大案，就是竹南科的第二期，目前仍然沒有主管機關，照理來說是國科會要做，但是我跟蘇副主委說，其實新竹科學園區開發、竹南科學園區開發，我都有參與過，楊文科縣長在當土地組組長時我就參與過，他了解整個情形。我希望國科會能擔任主管機關，但你們不敢答應，尤其竹科一個劉組長都還沒做就把事情推出去，這樣根本沒辦法做事，還要內政部請專家來指導你們該怎麼做！你不要只帶著微笑，我不喜歡笑，我喜歡能真正且實際去解決問題，但你們都不想想到底該怎麼解決問題！所以我提出方案，希望國科會能有擔當，不過你們不想做、沒關係，你們沒有能力也沒關係。你們是科技人才，你們可以說對這個地方不熟，那也不要緊，我請國科會擔任主管機關，並交由苗栗縣政府開發，這是一種方式。不要一碰到問題就不想辦，只想拿國家的土地、拿台糖的土地來做科學園區，這樣很亂來，遇到困難不想要解決！現在國科會除了跟大學一起提出聯合計畫外，你們到底還做了什麼？科學園區是靠大家打拚出來的，並非國科會專有，要推展大計畫就要有大氣魄，要想辦法解決困難！

第二個，改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交苗栗縣政府開發，轉國科會使用，這辦法也不會想，所以困難何在？你們不會做？其實有各種方法，不能遇到困難就說沒辦法做，一直往外推。我希望能撤換竹科的劉組長，不做事情還坐在那個位置。副主委要不要回答一下？我已經提供你兩個方法，你要不要回去考慮？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還有，計畫的第二點一旦修改，就要轉行政院。龔部長，我千拜託萬拜託，但拜託你們好像沒用，你官那麼大，從國發會主委到行政院秘書長，再到經濟部長，已經走透透，也是個專家了！如果這種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那麼國家大政計畫你又能做什麼？

龔部長明鑫：有關後龍的部分我們會把它做好，因為我們已經……

陳委員超明：後龍 OK 了？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都會把它做好。

陳委員超明：對，我要感謝你。再來是竹南，既然你當過國發會主委、行政院秘書長，那麼該案改由國科會擔任主管機關，委託苗栗縣政府開發，可以不可以？我都可以想出這個辦法，結果你

們想不出來？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跟委員報告，科學園區的開發確實是由國科會擔任主管機關，但必須那整塊地都是科學園區所需要的，目前竹南科所擴大的範圍中包含許多私地，也夾雜了一些公有土地，因此這整塊劃出來後，能作為科學園區使用的其實只有一部分，且這一部分要等完全開發完之後，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或採其他開發方式後，取得可以供科學園區使用的……

陳委員超明：告訴我你們要多少地？我們早就準備好在等你們了，不要講這種理由！我們可以專程討論，好不好？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好。

陳委員超明：不然找國發會主委來……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們可以再跟委員一起討論。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要說你們要多少就好，難道整塊都給你們嗎？其實不一定，到時候說不定你還得來拜託我們，所以話不是這樣講的！碰到南部就什麼都答應。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沒有、沒有，其實在桃竹苗大矸谷計畫裡本來就有框列當時苗栗所需求的……

陳委員超明：正是已經把所需求的框列進來，經行政院核定，難道你要推翻核定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但南部是整塊地……

陳委員超明：我會整塊給你，這點剛剛也有談過，可以委由苗栗縣政府開發，所以你們要多少地跟我們講！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們有一直拜託苗栗縣政府，在劃出具體範圍後，哪一塊……

陳委員超明：我們會劃出來，還沒有做就……只要你同意當主管機關，我們才有辦法劃，才有辦法進行計畫！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但那整塊地範圍裡只有一部分是產業用地……

陳委員超明：主席，給我多一點時間，這件事不講清楚不行！好不好？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再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的產業用地只占一部分，也許到 20%，至於其他的 80%也許有一些部分要做公共設施，一些要做其他用地，這整塊地……

陳委員超明：我們計算過，那塊地有 300 公頃，開發的地約 180 公頃。你說不要靠海邊的，所以我給你靠路邊的地，又不是叫你們出錢，等到開發時你們再來要你們要的土地。哪有遇到困難就這樣推託？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沒有。

陳委員超明：沒有？明明就是！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確定的範圍……

陳委員超明：在南部不管遇到什麼困難，你們一下子就通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南部的範圍是 300 公頃……

陳委員超明：真是亂七八糟，把事情弄成那麼嚴重？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全部都是科學園區。假設這 300 公頃裡只有 180 公頃是科學園區，也要看這 180 公頃在哪裡，我們才有辦法做後續的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超明：你劃出來，我讓你們自由選擇。但是主管機關……這條條文我們還可以再談，前提是你要多少先寫出來，要什麼樣的土地也寫出來，否則就不要怪我們擋下！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這涉及到 300 公頃裡所有的開發設施，並不是只有國科會負責的未來可以做科學園區的部分。這其實是一個整體的都市計畫開發、都市土地的開發，我們原來就建議……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縣政府會保留土地，也就是開發後會把公共土地給你們，至於民間的就不動。只要你們來談，也可以把這個條件寫上去！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就主管機關來說，科學園區當然是由國科會來做主管機關，但是……

陳委員超明：你可以委託給他，大家把話講清楚，不要事情還沒做就說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這是依法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什麼依法的問題？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各級的法令，科學園區的法令……

陳委員超明：各級法令我們可以一條一條研究，如果你委託給他，你們跟縣政府兩個把條件談好就可以了！你們沒辦法開發的話，就讓苗栗縣政府來開發！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們就是拜託縣政府將整體的用地範圍劃出來，之後循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方式來開發，這是沒有問題的，已經有很多案例是這樣處理的。

陳委員超明：縣政府為何說很困難？你們自己不敢當主管機關。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不困難！譬如說目前……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先告訴我第一步怎麼做，跟我講清楚！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範圍。

陳委員超明：先把範圍劃出來？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範圍確定後做可行性評估，包含土地所有權人願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的開發方式……

陳委員超明：願意啦，只是你們不知道狀況罷了！你們被嚇到了，不過還曉得來拜託我，畢竟是科學園。我說要拜託我可以，但同意的要有 75%，這樣我才答應替你們推動。想不到一個月時間裡，同意的就超過 75%，人家現在都不做事了，只是你們不了解而已。一大片國有土地空在那邊也是浪費，你們只想你們的立場，都不去想地方整體發展的立場，好不好？這個我一定……不然我去找你。副主委，如果我想改變方式的話，你要報行政院，也請龔部長幫忙，不要面有難色！南部立委跟你拜託你就笑嘻嘻，我跟你要求你就苦瓜臉，這樣我心會寒！

龔部長明鑫：後龍我們會做好。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這案子是你當主委時核定送出來的，龔部長，是你當國發會主委時送出來的。至於國科會要勇於承擔，勇於任事，否則不夠格當行政官！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們都一直勇於承擔，但還是要依法進行。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是關於 AI 的問題，和數發部有關，我一下子就好，把目前 AI 所遭遇的困難講一講。部長、副主委，你們要有擔當，要好好做，不要故意推託卻講得很好聽。

AI 新十大建設是 AI 政策裡最重要的，與四個部會相關。其實我一直很懷疑一點，數發部是產

業應用，所以交由數發部主導，但經濟部是百工百業落地的應用，請問到底由誰主導？一個是產業應用，一個百工百業的落地應用，請問要怎麼選擇？何謂產業應用？何謂百工百業落地應用？這要清楚！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數發部這邊主責的是 AI 數位的產業登峰，我們會聚焦在關於軟體、資服業等能量的提升。

陳委員超明：你們那邊是屬於軟體？

侯次長宜秀：是，資服軟體業。

陳委員超明：那經濟部的百工百業是屬於什麼的？

龔部長明鑫：就是 AI 應用在百工百業裡面，譬如說製造業或服務業。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這叫做站在雲頂的規劃，沒有去了解產業，也沒有去地方上看過，沒有在企業裡面去磨練過，甚至是被人糟蹋過，然後你們就覺得制定出來的政策很好，但這裡面有一點很重要，目前臺灣關於開發導入使用 AI 有三種人才，其中技術開發部分，臺灣沒什麼問題，懂得使用 AI 的人也不少，現在裡面最大的困難是在哪裡？就是懂得 AI 的人不見得懂得產業。

侯次長宜秀：完全同意。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的 AI 想要成功，或是你們的軟體想要完成，必須要與產業的技術相結合才有辦法落地生根啦。

侯次長宜秀：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你們這兩個部門都在做，我不曉得誰要負責，但大家搶經費卻是搶得很厲害，數位部的產發署搶了很多錢，拿了很多錢去做軟體的應用，這是你們現在要做的，但 AI 最重要的應該是它深度的學習，所以除了要懂得 AI，也要懂得產業技術，這樣的人才才有辦法讓 AI 落地生根。

侯次長宜秀：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現在曉得了嗎？

侯次長宜秀：是。

陳委員超明：經濟部誰對這個比較內行？現在要懂得 AI，又要懂得產業的技術，但你知道要去工廠推廣時會變成怎麼樣？他們擔心自己的技術會因此而外流出去，所以會遭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技術外流！

侯次長宜秀：對。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如果 AI 機器人學會了，你就不請我了，所以都會保留起來，都會將關鍵部分偷藏起來，這是我們要面臨的問題。經濟部，尤其是技術司跟產業發展署，這個地方你們要著墨深一點，我不曉得數位部在軟體發展裡面，未來軟體出來以後，你到底要怎麼去應用，要怎麼讓機器人能深度的學習，做出好像人的那種反應？

侯次長宜秀：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超明：注意一下啦。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都會跟場域合作。

陳委員超明：不要變成一個是負責產業的運用，另一個是百工百業落地的運用，我覺得二者必須結合在一起才能夠把事情做好啦，才能提升我們的……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跟經濟部這邊會密切的合作啦，因為我們從上游的大型模型一路下來……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說會密切合作，但我看起來是各行其事啦。

侯次長宜秀：不會、不會。

陳委員超明：所以聽聽就好了，還是要看你們的表現，國家花了那麼多的錢，我希望能做出效益出來。好，謝謝，也謝謝主席，我講了太久。

主席：謝謝陳昭明委員，我也請主管機關、單位注意，因為這是國家很重要的產業發展方針跟藍圖，必須要去執行，所以在答復的時候，也請尊重所有的委員。

剛剛陳昭明委員說的，關於他的大矽谷，到底哪一個單位可以去當掌旗官，也就是主辦單位，但是經濟部長的回答卻是後龍我會做好，後龍就已經是 ing 進行式了，本來就一定要做好的，但剛剛陳昭明委員所提問的是不相關的另外一個議題，所以我在主席臺這邊還是要提醒，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非常的溫和，而且是針對於國家的重大政策及其執行，請大家用心的來做詢答，因為這裡都有錄音、錄影，我不希望你們答復的部分跟委員的提問是不相關的，拜託大家一起為產業加油，謝謝。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做答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國發會葉主委、經濟部龔部長、國科會蘇副主委？

主席：好，請三位備詢，謝謝。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相對不是很溫和，但是我很堅定，有毅力且鍥而不捨的，我想請教三位，關於台積電的 2 奈米事件，如何避免類似的狀況再度發生，有沒有做過討論？請問部長、主委及副主委，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討論？部長。

龔部長明鑫：因為法的位階我們已經提高了嘛，原來是營業秘密法，現在提高到國安法嘛，這樣當然會比較具有遏阻的效果。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件的發生，當然對於我們的先進製程會有很大的衝擊，影響評估你們也要去了解一下。

龔部長明鑫：會。

邱委員志偉：先進製程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如何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一定要跨部會。葉主委，我看你是微笑以對，請葉主委說明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啦，因為就看了一下資料，其實第一個跟委員報告，關於跑去 Intel 的那個部分，我有朋友在台積電工作，他說其實台積電內部對於退休的人員，其實在他退的一、兩年前，就會把他調到一個不會去接觸到很機密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影響不大？

葉主任委員俊顯：影響不大。

邱委員志偉：你也是台積電的董事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所以其實他在一年多前就已經被調到不會接觸到很核心機密的部門。

邱委員志偉：不是內控的問題？是個人的問題？不是內控的問題，是他個人的問題。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基本他是不是有去做 copy，這件事情就是讓台積電或者檢調自己去查，對於我們的技術是否外洩的這一塊，我想大家應該對台積電還滿有信心的，不會因為一個人就影響到台積電。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過你們的了解，對於先進製程的衝擊應該沒有那麼大？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邱委員志偉：好，關於 1.4 奈米的部分，因為我長期都希望它能夠設在高雄，高雄有兩個點，楠梓產業園區跟白埔產業園區，我當然是希望能夠分散，因為這兩個地方其實距離不遠，白埔的交通更方便，有五個廠已經在楠梓產業園區，希望再有一個廠在白埔產業園區，我想包括龔部長，包括葉主委，包括蘇副主委，你們對這個事情的了解，目前的可能性如何？各位有沒有跟台積電提出建議？因為我都詢問過，也請教過你們三位，你們說：好，我們會跟台積電建議，到底有沒有建議呢？未來可能性如何？我們是還沒有放棄，我們還會繼續爭取，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一個，如果要設在白埔那邊的話，那個震動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就是它土壤的部分好像比較鬆軟一些，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廠商自行去做一些評估。

邱委員志偉：那個是誰做出的調查？是國科會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想廠商對於所有、每一塊基地是不是適合它所有廠房跟機械設備的承載，它會去做適當的評估，這個部分，其實白埔一直有跟這個相關需求的廠商來做建議，看能不能納入評估，確實也在評估。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沒有定案？1.4 奈米還沒有定案？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也在評估。

邱委員志偉：所以白埔是評估的場址之一？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繼續討論 AI 人才培育的議題，根據國發會的預估，2028 年有 35 萬，對不對？但我看經濟部的報告是說已經培養了 10 萬個人才，人才包括研究，包括開發，也包括應用人才，所以這個缺口你確定可以在 2028 年把它補足嗎？而且這個人才 35 萬會不會太少了一點？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其實預估 2040 年是 50 萬啦，2028 年的缺口是 35 萬，35 萬其實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智慧應用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關鍵技術。根據數發部的調查，以下面那一個數位基磐部分來講的話，每一年的需求大概是 3,000 到 4,000 左右，所以整個加起來的話，在智慧應用這個部分，我們粗略預估大概需要 15 萬，至於中間的關鍵技術那一塊，也是大概 15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各單位包括國發會，包括經濟部，包括國科會，包括數發部，各單位都提出人才培育的相關政策，但要整合的應該是國發會，而且整合出來之後，對於各部會在執行的狀況，你要

有一定的管考。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有、有。

邱委員志偉：包括會不會出現企業界的需求跟你培養出的人才沒有辦法 match，這也是一個問題。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我們都有持續的在做管考，同時我們也會依照數發部給予的 AI 人才指南……

邱委員志偉：數字是很漂亮，但是不是符合產業界的需求，特別是中小微企業。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公協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高階 AI 人才招聘的問題，在國發會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未來三年重點人才調查跟推估，還有數位經濟的服務與產業報告，光是這些政府相關的 AI 發展，人力已經很吃緊，那你未來的高階 AI 人才怎麼樣與產業界的核心需求能夠對應，國發會能不能更具體說明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分兩塊，包括國內跟國外，國內這一塊，我們會希望利用教育部的系統，尤其我們希望大學這一塊的話，能夠提供一些譬如 AI 跨域人才的部分。在國外攬才部分，其實我們也跟很多部會在協作，像教育部，教育部本身就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您提到國外攬才，我就繼續問你這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6,000 人，當然今年是達到 5,700。另外，這個對接計畫，你們要有 1,000 人的目標，結果一個都沒有。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接計畫這個部分，我們 113 年有跟部分國外的專業人士聘僱許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一個都沒有，掛零耶！「協助國際人才對接我國產業及實習計畫 1,000 人次」的目標，國際人才沒有辦法進來，你看是零耶！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這部分還是有提供相關的一些服務。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會掛零？你看，你的目標是 1,000 人，不可能一個都沒有啊！一個都沒有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謝處長佳宜：是因為我們這個工項的計畫經費有被刪減，不過我們還是有在 Talent Taiwan 這邊，對於產業的需求我們有提供相關服務，如果他們需要人才，我們會協助延攬。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比較中小微的企業要怎麼樣做數位轉型，這個一定要提供足夠的誘因，當然政府要協助補助，目前預算 20 億是編列在中企署還是商發署？

龔部長明鑫：我們有個別的經費，商發署也有，中企署也有。

邱委員志偉：我統計了一下，整體經費大概是 20 億，是不是 20 億？

龔部長明鑫：那是總和。

邱委員志偉：總和 20 億。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目標是 2 萬家，當然受理的狀況不錯，大概有一萬七千多家。明年這個計畫是不是會再持續下去？

龔部長明鑫：會持續，事實上我們也利用了特別預算的部分，也會有加碼。

邱委員志偉：傳統產業或中小型企業的數位轉型跟 AI 人才培育很重要，你看整個股票市場將近到三萬點，一半的指數都是 AI 跟半導體貢獻的，傳產包括石化、鋼鐵、扣件等等，這個都比過去一萬二時候的股價還要更低，表示產業發展是失衡的。萬一發生了有人說的什麼 AI 泡沫化，

或者就半導體需求供應太多，造成我們競爭力……怎麼樣把中小微企業跟傳統產業的 AI 與數位轉型做好，這很重要。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否則他們永遠停滯在過去的那種競爭力，根本沒有辦法提升。

龔部長明鑫：是，這就是我們政策推動最主要的主軸。

邱委員志偉：我看不出有強力的支援跟協助，或者預算的協助，這一點……

龔部長明鑫：如果是個別廠商升級轉型的話，他只要提出一些看法，我們甚至於如果加上他買新的一些 AI 相關設備……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覺得執行面你們來做、預算面你們來編，但是整個國家戰略計畫、中小微或者傳統產業再生計畫，這應該是國發會主政，提出一個比較全面的思維，然後你再下達各個戰術給各部會，包括教育部、科技部。

龔部長明鑫：執行上我們是會落實執行。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請做詢答。

謝委員衣鳳：（10 時 47 分）我想要請龔部長，還有葉主委。

主席：請龔部長、葉主委。

謝委員衣鳳：我先就教你們，你們兩個昨天很硬，對不對？在政大金融研訓院，你們說怎樣？沒有臺灣病，是不是？你們槓「經濟學人」嘛？你們兩個說沒有臺灣病，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我是說臺灣的經濟發展不錯，他應該是一個模範生，臺灣的經濟沒有生病。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否認，你嚴詞批判「經濟學人」指稱我們有臺灣 disease，對不對？沒有這個東西——臺灣 disease，沒有？

龔部長明鑫：臺灣沒有病。

謝委員衣鳳：沒有病？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它提到的是我們的匯率，長期地就是被低估，它認為我們應該要升值嗎？你覺得呢？

龔部長明鑫：它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子，但我不曉得它真正的意思。

謝委員衣鳳：它的意思是這樣啊？所以你認為，臺灣的產業現在還是以出口為導向，還是我們應該要發展內需型的產業？以臺灣的市場，有沒有辦法發展內需型的產業？

龔部長明鑫：出口為導向是對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臺灣還是要走出口為導向這樣子的一個……

龔部長明鑫：國際市場為主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國際市場為主，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臺幣合理的匯率區間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我沒有辦法認定，這個是市場決定的。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經濟部部長啊！

龔部長明鑫：經濟部部長也不能決定匯率。

謝委員衣鳳：國發會主委站在你旁邊，你們兩個昨天那麼硬，你們現在就講啊！臺灣以出口為導向，合理的匯率區間是什麼？我們沒有操作匯率嘛！

龔部長明鑫：我們沒有操作匯率。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以經濟部部長的身分而言，你要講啊！

龔部長明鑫：講什麼？

謝委員衣鳳：匯率。

龔部長明鑫：匯率，不好啦！那個因為是央行主責，我不好在這邊……

謝委員衣鳳：沒有，這跟他沒有關係，你講你的、他講他的，你講的他也不一定會照做，是不是？你為什麼不講？

龔部長明鑫：因為匯率來講，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臺灣的匯率，說實在話相對於其他國家……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經濟部部長喔！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嗎？你不是國發會主委喔！等一下國發會主委要講他的，你經濟部長要講你經濟部長的喔！

龔部長明鑫：對，我是說以匯率來講的話，臺灣相對於其他國家是比較穩定的，其他的國家事實上有上上下下，的確是這樣。但是也沒有因為其他國家上上下下，影響到臺灣在國際間的出口事實上表現很好的這個情形。所以事實上，顯然匯率它不是單一因素可以主導出口的好壞。就好像我們今天出口好，是因為 AI 這個情勢大……

謝委員衣鳳：但是對於傳產而言……

龔部長明鑫：匯率事實上關係不……

謝委員衣鳳：對，你說的是 AI 嘛！半導體，他們不會受到就是，第一個，他們公司大，他們甚至於海外的避險多。但是對於傳產中小企業而言，匯率對於他們來講就非常重要，所以這一直是傳產以及我們中小企業長期以來，對於我們的匯率……這是經濟部部長要對央行提出的要求，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在央行理監事會，我是希望、我一直要求就是要維持匯率穩定，因為波動太大的話，報價都沒有辦法報，一下子漲太多、一下子跌下來，這樣的話報價都沒有辦法報、生意也沒有……尤其中小微企業以製造業為主的話，這樣是不好。七大工業國他們也說基本上政府是不應該干預匯率的，但如果因為在匯率波動太大的情況之下，這是排除的、這是可以介入的。

謝委員衣鳳：可以介入？

龔部長明鑫：對，我也表達這樣的看法。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們問一下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葉主委，你有參加央行理事會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沒有。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是不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對於匯率，你昨天不是說了嗎？臺灣沒有「經濟學人」所說的 Taiwanese disease。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因為其實「經濟學人」有很大的一個……它可能沒有考慮到就是我們出口的那個結構，在三、四十年前跟現在的出口結構其實完全不一樣。假如你拿三、四十年的論點要適用到現在，其實有一點點不是那麼合適，我感覺不是那麼合適。現在我們的整個出口的品項、產品，其實是屬於特殊性比較高的，就是其他國家生產不出來的，既然……

謝委員衣鳳：傳產裡面也有特殊性高的，這個部分……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你不能夠以半導體來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謝委員衣鳳：傳產、中小企業，他並沒有所謂特殊性的問題。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謝委員衣鳳：尤其是我們目前的機械以及這些傳產裡面，像以紡織業而言，你怎麼樣……就是除了匯率以外，還有其他的替代性？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臺灣在三、四十年前的話大部分集中在傳產，經由這三、四十年之後，我們半導體相對上的比重其實比傳產多一些，即使是在傳產也有一些產業，它有再經過一些產業升級，比如紡織。紡織的話，有的就開始去用一些環保素材，以前像在 FIFA 的時候，他們那些運動服都是我們做的。所以類似這樣的一個獨特性的產品，其實不會因為匯率的差異性而影響到它的出口，同時很多跨國的企業，其實它本身都有在做避險。所以另外一個就是，在結構上面來講，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你講的會不會是大型的？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一個，我們外匯市場結構裡面的 player，其實成分都已經跟三、四十年前不一樣，也就是廠商拿到錢不見得直接換成臺幣，他有可能存在國外的戶頭，或者他直接買美債去避險。所以你可以看到最近這幾年，臺幣通常持穩在一個區間，有一部分的原因是由於這樣子。那你再去看我們整個外匯市場的 player，真的，從貿易方面為主的進入到匯率市場的話，其實比率比較少一些，大部分都是國際資金的流動，所以那個部分其實對於我們匯率的影響是比較大一點。但假如「經濟學人」認為是我們出口……然後是因為匯率，導致出口……這個連結關係相對地比較沒那麼明顯，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你是認為匯率所導致的這個……

葉主任委員俊顯：應該不是，因為……

謝委員衣鳳：說我們的出口會成長，你認為這個不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這個不是因為匯率的關係。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因為我們產品的關係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尤其是像 AI 這一塊，因為其實別人沒有辦法生產，就只有我能提供的話，那匯率高低對我來講沒有差。

謝委員衣鳳：你都還是回到半導體啊！你們兩個都還是在半導體的部分，你們還是要關注傳產、中小微企業。

葉主任委員俊顯：傳產這個部分其實有，因為有些傳產最近其實都已經在做 AI 的一些轉型。

謝委員衣鳳：好。再來，這也是你們兩個的議題，今年 6 月的時候，我們所謂要培育 AI 人才，就是在國內大學或碩士畢業生是一加二，東南亞外籍生是二加四，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還會繼續做？

龔部長明鑫：二加四那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變成二加二。

謝委員衣鳳：二加二，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新型教育專班還會持續做……

朱次長俊彰：對。

謝委員衣鳳：僑外生的部分是二加二。

龔部長明鑫：對，僑外生來是二加二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對，外籍生嘛！

龔部長明鑫：外籍生。

謝委員衣鳳：東南亞的外籍生是二加二，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一樣是二加二。

謝委員衣鳳：然後那個一加二的方案的話就不做了，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一加二是我們國內的。

謝委員衣鳳：對，國內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還會持續推動，對。

謝委員衣鳳：也會持續推動。所以都會持續推動嗎？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就是，我們的一加二沒有因為換部長所以怎樣……國發會就……

龔部長明鑫：人才培訓還是會持續，只是資源稍微做一個整合，原來二加四是經濟部要自己做，然後我們現在變成二加二，跟教育部事實上是合作……

謝委員衣鳳：那有什麼樣的改變，你能不能說明一下？部長。

龔部長明鑫：二加二就是，這個學生在國外念兩年書以後，到臺灣來再念兩年書，那我們給他一些獎學金，然後給生活費，但是他要在我們臺灣工作兩年。

謝委員衣鳳：工作兩年。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好。那一加二呢？會做什麼改變嗎？

龔部長明鑫：一加二是臺灣的學生，畢業以後受訓一年，一樣是會留在那個單位兩年。

謝委員衣鳳：那企業要先給他錢嗎？

龔部長明鑫：會給一些錢。

謝委員衣鳳：當初好像是說企業先給他錢。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現在呢？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政府會付這一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我們政府先給他錢，企業後付，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也會維持？

龔部長明鑫：……維持。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那我想要請問，這是剛才好多位委員也有提到的，現在數發部所講的，我們的 AI 人才面臨的是數量不足跟需求不符，現在他們要的就是馬上可以上手的 AI 人才，但是到底我們的計畫推動多久以後，才能給予產業所需求的人才？其實我也有去看過產發署以及技術司所導入的亦即經濟部所導入的 AI 生產鏈，但是我發現它非常高強度地仰賴，就是要去一直給予 AI 電腦資料庫（database）不同產業別的數據，當然汽車零組件的有汽車零組件的數據，而工具機的有工具機的、紡織業有紡織業的數據。這種數據的培養需要一段期間，那到底什麼時候我們的資料庫才能夠整建完畢，然後可以協助企業？因為現在企業的人才已經進到這裡了，可是我們其實需要的是怎麼樣可以把這個 database 建立，對於中小企業你真的能夠給予協助，包括傳產能夠給予協助，這樣人才以及資料庫才有辦法回到企業，這個東西需要多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不同的企業或不同的產業對 AI 的需求不太一樣，有些企業本身 AI 程度已經很高了，所以我們培訓他或是給他協助的就會是比較中高階的；但是有些企業基本上還沒有導入 AI，我們給他就會是一些初級的，他們的人員受訓也會是比較初階的，等到這個部分滿足，如果有下一步需要，他要進階到中階或高階的時候，我們會給他額外再加碼、再做訓練，是這樣一步一腳印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就說了，你們現在 iPAS 到底有什麼作用？你們發揮的作用為何？

龔部長明鑫：iPAS 基本上是……

謝委員衣鳳：是給數位發展部來……就是說，給一個專業的人才認證，但是這些專業人才認證到了跨產業領域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發揮作用呢？

龔部長明鑫：iPAS 基本上是一個訓、考、用三者合一的平臺，除了經濟部之外，教育部也有參加，勞動部也有參加，就是說，透過訓練完以後的一個認證機制，這個認證機制怎麼樣跟產業界做結合，甚至於這個班要開出來的時候，我們都會去問產業公協會，他們覺得有需要這樣的 AI 規劃師、設計師以後，我們再來開這個班，然後透過一個檢定的機制，通過以後，他們也願意訓練，如果在職的，甚至於還給獎勵金、可以加薪，就是鼓勵他們的員工來受這樣的訓練，所

以它就是一個訓、考、用結合起來的機制。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這是英國獨立媒體所發布的全球 AI 國力排行，我想請問龔部長，你看新加坡是第 3 名，為什麼我們又是第 21 名？我們的半導體、我們的出口比新加坡強這麼多，為什麼我們的 AI 排名卻落後？新加坡是第 3 名，我們竟然是第 21 名耶！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是生產 AI 的 server，還有半導體非常強，但是算力的建造及應用是我們要加強的，現在我們 AI 新時代就是在做這樣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不是，為什麼我們在軟體的應用上面會這麼差？就是希望經濟部、國發會及國科會等等，你們要共同來協助產業導入，不能說我們只有半導體強，他們需要政府的協助低，我們就給予他們協助低，但是其實我們忽略了 AI 未來要應用，AI 不會泡沫化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應用嘛，是不是？是在應用嘛！你的應用一定要導入所有的傳產、所有的機械業、所有的中小微企業裡面啊！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就是在做這樣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導入不同的產業別，不要讓我們的 AI……我們既然是以半導體為主，而且我們 AI 的生產是全世界冠軍，甚至現在連川普總統都認為我們囊括了所有晶片的產量。我們這麼強，但我們竟然沒有辦法讓我們的傳產、我們的中小微企業都能夠享受到我們在 AI 發展的優勢，這個紅利現在沒有外溢到我們中小企業，沒有外溢到我們的傳產裡面啊！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努力。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就你的目標，你預計什麼時候超越新加坡？什麼時候？

龔部長明鑫：我們只能說我們加油、努力！

謝委員衣鳳：這個會錄音喔！什麼時候超越新加坡？你要有信心啊！葉主委有信心，你講。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我跟你講……

謝委員衣鳳：葉主委，你講，你們兩個昨天很硬啊！快點講！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真的需要努力啦！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超越新加坡？

葉主任委員俊顯：還在努力。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啊？你們的目標。

葉主任委員俊顯：儘量縮短。

謝委員衣鳳：你說縮短，什麼時候？一年好不好？一年有沒有辦法？很難啊？那兩年呢？

主席：你們加油！請官員不要在上面嘻笑，大家莊嚴一點，不可以如此。

謝委員衣鳳：好，兩年超越新加坡可以嗎？可不可以？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努力。

主席：朝這個方向趕快去努力，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時間 5 分鐘，謝謝。

徐委員富癸：（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龔部長、國科會蘇副主委及教育部朱次長。

主席：請三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副主委、次長好。行政院正式宣布大南方新矽谷的 S 廊帶，當然南高屏是重中之重的發展重點，如圖上，行政院卓院長，包含龔部長當時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有來屏東參加台積電半導體供應鏈進駐屏東科學園區的活動，屏東不管是水、電、土地，這些相關的資源都非常豐沛，也是未來能夠發展高科技產業很重要的縣市，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加強，但是也需要中央部會的大力支持。

首先請教副主委，有關屏東科學園區招商的狀況，目前進度到哪裡？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目前屏東科學園區所有公共工程的部分都在如期地進行當中，廠商進駐的部分，也有好幾家廠商已經核准進駐，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供應鏈部分，目前也已經有 3 家廠商在進行申請入區的程序或者已經獲核准，後面還有好幾家，目前的進度應該都是照原來科學園區發展的進度在進行。

徐委員富癸：南高屏發展的生活模式也好，產業發展模式也好，是緊密相連的，所以在未來，包含小港機場能夠擴大，包含高鐵要南延屏東、高屏二快的動工及屏南快速道路陸續的進度，未來交通建設改善之後，我們也希望引進更多的高科技產業，尤其我們希望屏東的子弟能夠在地就業、在地學習。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當然知道目前南科的產值已經超越中科和竹科，除了屏東科學園區之外，我們也期待屏中，就是我們的南州、崁頂有很多的台糖土地，未來有沒有計畫再做第二座科學園區？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在大南方新矽谷或者是桃竹苗新矽谷裡面，都有相關潛在的產業用地在做適當的準備，但是最後所有的科學園區還是要回歸到產業的需求，我們會做適當的評估。

徐委員富癸：副主委，沒有先規劃，就會來不及部署啦！現在很多廠商也都在找地，你沒有給他適合的用地，他當然不可能會進駐屏東，你們應該要做這樣超前部署的打算。除了產業的規劃之外，更重要就是高科技人才的培育，目前我知道教育部跟國科會有爭取、核定了包含陽明交通、成大、臺北科技大學和逢甲大學來做相關的太空工程研究所，最近國科會也同意在屏東的九棚要設立一個太空中心，屏科大是一個很好發展的大學院校，教育部能不能提前來規劃做這樣人才的培育？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有連結屏科大和屏東大學，透過大手攜小手的方式，希望跟在地的高中，包含普高跟技高，一起建立科普基地，甚至可以針對我們重要的 AI 或是機器人智慧製造的部分，來做一些課程和人才培育的規劃。

徐委員富癸：次長，這個還是必須要從小扎根，所以我們期待從國小開始就要有 AI 教育的融合，包含我們的老師也要精進，包含相關的設備到位，還有一些科展競賽的推動，要讓小孩子從小接觸這樣的環境，讓他們知道未來屏東有這樣的產業發展，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這一塊可不可以繼續來努力？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先以在地的高中作為基地，向下連結國中小，向上是由大學這個部分投注實作的一些場域跟師資一起來帶動。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富榮：最後要請教龔部長，在野黨上個禮拜強行通過了光電的修法，國內六大環團發表了一個聯合聲明指出，未來這樣的加嚴管制恐怕扼殺了所有綠能發展的進度。過去有提到 2050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比例要達到 60 到 70%，這個目標會不會受到影響？

龔部長明鑫：短期間看起來會受到影響，就是時程上原來我們希望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以在明年 11 月達到 20%，因為通常一個環境影響評估在最快的情況之下至少會是 1 到 5 年，顯然多少應該會受到一些影響。

徐委員富榮：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綠電不應該被污名化。我們當然支持對於不法業者檢調應該要嚴辦，但是對於合法業者的保障，政府部門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態度，不然未來誰敢來投資？大家現在都卡在那裡，真的看不到未來，包含高科技產業需要水、電，我們根本都跟不上這些進度，未來怎麼辦？部長，能不能有一個 SOP，有比較強制、合理的作法，讓所有業者有所規範？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法通過，我們當然要依法行政，但我們還是會希望做一些分級。有關環評的程序，我們會跟環境部溝通，希望可以用比較簡易的方式。

徐委員富榮：不只環境部，應該包含農業部，包含農電、漁電，都應該要有相關的 SOP，讓業者有所遵循，你們也應該要嚴格監督，不能讓不法業者有所……

龔部長明鑫：對，針對不法的部分，我們現在跟法務部已經有一個平臺來做。

徐委員富榮：對於合法的業者，你應該要負責趕快讓他們合法，未來我們才有綠電可以用。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徐委員富榮：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數發部。

主席：請數發部。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我揭發了數發部全額補助給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了「醫療攻防演練 OT 場域建置」標案，裡面有違法的履約、不實的驗收。針對這個補助的經費來源，雖然上一次備詢的時候，部長一直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代答，我也尊重、都讓院長答，但是部長應該要對這件事情有所了解，特別是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嚴重，因為錢是數發部從臺灣資安卓越深耕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 6.5 億經費來的，這不是資安院自己處理就可以了。

我上次在詢答的過程當中，面對部長也好，面對院長也好，我把整個履約不實的過程全部都攤出來了，12 月 25 號辦驗收時，簽呈裡面的內容就記載不實了，東西是舊的，但是拿假的新品

證明書出來。拿納稅人的錢，履約的時候拿舊的東西，結果拿假的新品證明書出來，這件事情上次質詢的時候，全部都質詢完了。我那時候很狐疑，因為東西是舊的，卻有新品證明書，那個是用眼睛看就知道了，不用鑑定，一看就知道了，東西是舊的，卻有假的新品證明書。那一天我質詢、揭發完了以後，洪奇昌發聲明罵我，說我不實指控。新潮流的大老很厲害，造假驗收，還發聲明罵我，說我不實指控。既然有人說我不實指控，我當然要請教資安院，資安院證實兩次驗收繳的都是舊的，還拿新品證明書要蒙混過關。

接下來發現讓我覺得更離譜的事情，請次長看一下這個公文，這個是你們的公文，裡面講因為 12 月 31 號確認東西是舊的，還拿假的新品證明書，所以要求廠商 1 月 6 號前完成改正。現在的問題是 12 月 31 號發文出去，要求廠商 1 月 6 號前完成改正，你知不知道廠商有可能在 1 月 6 號前完成改正嗎？請問次長。

侯次長宜秀：我個人真的不知道他們能不能夠完成改正。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資安院知不知道？數發部知不知道？

侯次長宜秀：我認為數發部應該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OK，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要跟次長報告，數發部的同仁從頭到尾都知道。我再說一次，數發部的同仁從頭到尾都知道，不可能在 1 月 6 號完成改正。次長現在露出了困惑的表情，說我怎麼敢這麼斬釘截鐵的說，數發部的同仁從頭到尾都知道。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在 12 月 31 號、同一天，上一個函是說 1 月 6 號要完成改正，同一天發函給數發部，說他們要辦經費保留，因為上一個年度的經費沒有用完，要繼續挪到下一個年度就要辦保留。在保留的函裡面就已經講了，說要到 3 月 31 號東西才交得出來。這個是公文，上面寫得很清楚，要 3 月 31 號東西才交得出來，代表數發部的人早就知道 1 月 6 號前不可能改正完成；資通安全研究院的人也知道不可能 1 月 6 號改正完成，最快也要 3 月 31 號，因為沒有貨，他要 3 月 31 號東西才交得出來，所以我說數發部的人早就知道 3 月 31 號東西才交得出來，理由是在公文裡面就已經白紙黑字這樣寫了。膽大妄為！從頭到尾上下交相賊，明明知道不可能在那個時間完成，還在裝忙、設假的 deadline 要廠商補正完成，其實早就知道他絕對沒有辦法補正完成，但沒有關係！他們提供很貼心的服務，什麼貼心的服務？早就知道沒有辦法補正完成，早就知道這個廠商在胡搞瞎搞了，但是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還很貼心的趕快跟數發部申請經費保留。次長，你現在聽懂了嗎？

侯次長宜秀：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的問題來了，上一次部長跟我說，法律上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結果你們回函給我的內容是：第一個，沒有懲處，為什麼不懲處？因為現在廠商在外面放話講得很大聲：我們從頭到尾這樣搞，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的人都知道，他們從頭到尾都知道我們要這樣搞，都喬好了，大家配合演一場戲。結果沒有想到會被揭發，這樣要怎麼懲處？大家都講好了。第二個，也沒有解約。第三個，也沒有停權。第四個，也沒有移送法辦。我們的數發部到底怎麼了？面對這種違法的事情，只差沒有跪下去而已。結果部長在國會殿堂給我的承諾是說依法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但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確實已經在進行調查，也在進行簽辦的程序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要多久？違法事證如此明確，在國會殿堂備詢的時候都承認了！沒關係，還要多久？我繼續等下去。

侯次長宜秀：我們應該在 12 月初的時候會……

黃委員國昌：12 月初？

侯次長宜秀：是。

黃委員國昌：12 月初結果會出來？

侯次長宜秀：是。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主席在按鈴了，我尊重時間，請以書面回復我，為什麼明明就知道沒有東西了，明明就知道 1 月 6 號不可能完成補正，還上下交相賊，裝說叫它 1 月 6 號以前完成改正。在同一天就知道它不可能完成改正了，還跟數發部發公函要保留款。請你們以書面回復我，好好解釋這是什麼情況，可以嗎？

侯次長宜秀：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

侯次長宜秀：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侯次長宜秀：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黃國昌委員，次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還有國科會副主委，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國科會蘇副主委，謝謝。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兩位，我時間有限，我就先快速說一下。雖然大家今天談 AI 人才，但我其實想要拜託兩位長官一起思考，當我們在發展半導體跟科技大島的同時，我們在地方上所看見的困境。跟國發會有關，主要是因為國發會主導臺灣的地方創生業務非常多年，未來我相信你們也會有相關的計畫，所以我等一下講的，要拜託國發會一起承擔，當然，其實主要的業務是在國科會的科學園區管理局，怎麼說呢？今年新的國科會主委上任時就承諾說，園區未來會朝向低密度開發，同時要兼顧生態、文化、社區跟教育。我認為主委真的非常明白，現在科學園區可能已經產生的困境，我相信主席也非常清楚，也就是當科技走在前面，可是地方的一、二級產業萎縮，在地的文化傳承斷層，甚至教育、醫療、交通的公共服務不足，導致鄉村人口外移、貧富差距擴大，也就是大家認為的當科技狂奔，但是非常多地方的事情就停留在原地，沒有積極前進。我知道竹科管理局或者是國發會，一直都希望透過地方創生，或是連結地方團體，協助更多年輕人回到家鄉、回到新竹。

我們以新竹為例，他不見得要投入科技產業，對嗎？他可以回到農村，可以做文化創生，也可以在園區裡頭做更多創新的服務。我今天其實想要請教，目前我們看到，以竹科為例，其實

在管理局的協助下，你們跟清華大學還有同業公會合作，已經促進了三十多家企業，發展了七十多項 ESG 專案，這個事情我非常感謝你們，也要給你們鼓勵，謝謝你們協助這些園區的產業負起社會責任，協助在地的產業、文化團隊或者是相關教育團隊、地方創生團隊，尤其是國發會這邊。所以我要問，未來你們有沒有更完整的計畫？因為現在的這些專案都是有點單一、有點破碎，沒有整體的政策視野積極地協助地方，讓他們更容易串接到地方的科技產業。其實國發會協助地方創生，過去前面幾任主委都非常要求所謂的產值，假設在要求產值的政策視野底下，你們現在如何做調整？我們以幾個成功的地方創生為例，關鍵不是產值，而是在國發會前期的協助底下，當所有中央的資源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下到地方的時候，其實地方已自己產生韌性、自己產生能量、自己營運了一些可能性，所以合起來講，我今天不舉特別的案例，但是我相信主委跟管理局都非常清楚有哪些成功的案例，所以未來我是不是可以持續拜託國發會或者是管理局積極協助？

我們就以大新竹地區為例，當一個典範、當一個楷模，如何透過大學來發展一個平臺？大學的左邊可能是企業，右邊是地方，地方我剛剛講了，有各式各樣的團隊、各式各樣的小型企業或者是農民，然後嫁接到園區這邊，以大學為一個平臺，去發展各式各樣的輔導專案，大家對接起來，讓整個科學園區的發展不會只重科技，而忽略地方產業、忽略地方文化，可不可以請你們簡單回應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謝謝委員，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走，就是以大學為一個平臺，然後嘗試去平衡產業跟生態。未來我們也會慢慢調整，就是產值可能會是一個參考，不會是唯一主要的。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以產值為參考的狀況，確實在這幾年看起來會讓地方創生團隊有一點辛苦，當然細節我們可以再聊、可以再來討論。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陳委員培瑜：園區管理局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謝謝委員指導。國科會所轄的三個園區管理局，在很多的縣市都有相關的園區，剛剛所提到的，包含結合廠商的 ESG，或者是大學的 USR、企業的 CSR，這些我們都會一起結合來共同發展，也包含透過園區公會、園區管理局的產學合作機制，這些我們都會持續進行，讓地方的產業能夠發揮價值。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這邊我希望是更有系統性的，但是今天時間有限，後續我們辦公室也會拜託國發會，我們協助把地方創生團隊的聲音放進來。在大學跟產業界合作的部分，透過管理局我們形塑一個好的 role model。因為我要講，新的園區正在形成當中，如果新竹園區可以變成一個好的 role model，我認為對於想要回到鄉村裡面，做更多自己在意的事情、自己喜歡的事情的人，不管是文化面、教育面、農業面、產業面，他都可以讓這個園區的生態是更完整、更平衡的，好不好？好，謝謝兩位，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主委請回，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27 分）主席，麻煩請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邱求慧署長，謝謝。

葉委員元之：還有國發會，國科會也一起好了。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國科會蘇副主委，謝謝。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知道 AI 現在如果要投入這種先研的成本，其實需要非常多的資金，今天我們的主題是在講人才，其實人才跟資金是非常息息相關的，如果新創公司或研究 AI 的公司沒有資金的話，根本沒辦法留住人才，這個部分三位應該都同意，對不對？但現在有滿多研究 AI 的公司跟我反映一件事情，他說現在有出現那種顧問，顧問會去找他們，跟他們說政府其實有很多有關 AI 的補助可以申請。第一個，是因為顧問來找他們，他們才知道，然後顧問跟他們講之後，他們才開始去查相關的計畫，結果有的計畫要嘛就是申請的期限快來不及了，因為他們必須要做一個計畫書，才能夠符合補助的標準；要嘛就是他們覺得那個計畫的內容比較不符合業界的需求。我現在想請教一下，你們現在針對這種 AI 公司的補助，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在做，還是每一個部會都有？經濟部有嗎？有相關的補助嗎？

邱署長求慧：有。

葉委員元之：是什麼樣的補助？

邱署長求慧：企業如果說要導入 AI 或數位的轉型，我們就可以給它……

葉委員元之：是企業導入而已？

邱署長求慧：對，直接補助給企業。

葉委員元之：就是既有的公司，如果針對某一個環節要導入的話，你可以補助？

邱署長求慧：對，比如它要做生產的，或者要做客戶服務的，導入 AI，我們就可以補助。

葉委員元之：國發會有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前瞻計畫裡面會有一些計畫。

葉委員元之：編在國發會裡面的預算有沒有特定計畫的補助？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

葉委員元之：是哪一種？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是一個計畫型的補助。

葉委員元之：計畫型的補助？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葉委員元之：針對哪一類的？

葉主任委員俊顯：應該是公務預算，還有另外……

葉委員元之：我不是說公務預算還特別預算，我講的是譬如像經濟部，針對企業裡面如果有特定業務導入 AI，他要補助，那你們是補助哪一種類型的？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是補助跨部會的。

葉委員元之：跨部……好，一直答非所問，沒關係！那國科會，國科會是補助研究案？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國科會主要針對科研的補助，但是對於廠商或新創……

葉委員元之：那我請教一下，如果是那種自己公司投入很多研發經費，然後要去發展 AI 的先研計畫的，就是他要做很多嘗試的這一種，現在聽起來是沒有補助嘛！

邱署長求慧：有，經濟部有補助。

葉委員元之：是經濟部？那你剛剛就沒有講嘛！你剛剛講的是說特定企業要導入 AI 啊？

邱署長求慧：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看，我現在把三個機關叫上來，大家都講得支支吾吾的，連你們都講得支支吾吾，請問一般民間怎麼知道有這方面的補助？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回去好好的想想看你的計畫怎麼推廣，好不好？因為我剛剛舉的例子，其實他是國內蠻大的，我就不講哪一家，其實是蠻有名的公司，但他們都不曉得耶！等於是你們自己沒有去接觸人家，還是透過那種顧問，我也不知道是什麼顧問，透過民間的顧問去跟他們講，他們才知道。你鎖定幾家對臺灣發展 AI 有幫助的企業，主動跟他們說政府可以協助你們什麼，應該不難吧？

邱署長求慧：委員，我在這裡再次強調，藉這個機會也宣導一下，經濟部針對企業做 AI 技術的研發，還有技術的導入，我們都會提供補助。我想……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知道有補助，但是就不知道那個細節，也不知道相關辦法，所以很多企業都不曉得嘛，我現在是請你們去宣導這個事情，特定幾間，至少比較大間的，或者是比較前瞻性，或者你們也可以辦座談會之類的，多多的推廣，否則政府的美意很多人都用不到，對臺灣產業也是一種損失啊！

再來，我想請教，看哪位可以回答，因為現在很多 AI 公司最怕就是觸法，對不對？他要做模擬的訓練，前一陣子不是才發生有新創公司因為用了法學資料庫的資料，所以就被告，那個是重刑欸，創辦人分別被判 4 年、2 年，這會造成寒蟬效應，大家會不知所措啦！請問一下，政府單位對於模型訓練資料使用相關的學習規範，什麼時候會出來啊？這個是屬於國科會的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不是，是數發部。

葉委員元之：數發部的，請問什麼時候會出來？我們現在 AI 是在跟全世界賽跑。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主權語料庫現在已經在跟各部會協作當中，12 月就會有第一版的發表……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講的是主權語料庫嘛？

侯次長宜秀：對，主權語料庫。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是他如果是用其他的資料庫，但他只是做訓練。

侯次長宜秀：訓練的部分其實要仰賴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法。

葉委員元之：你們現在有在跟相關機關推動這一塊嗎？

侯次長宜秀：這個目前應該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就擺爛啊！這個就是很多業界擔心的啊！因為他們要去做訓練，就很怕觸法嘛，我剛剛講的案例是今年 5 月的事情欸！

侯次長宜秀：是，委員，這一部分因為是智慧財產局那邊主管的法規，所以……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今天主管 AI 當然是有一個主要的權責機關，當發現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就要去找智慧財產局跟他講，這會影響到 AI 的發展，就共同推動……

侯次長宜秀：有、有。

葉委員元之：而不是問你們，你說那是他們，他們又說是他們，大家推來推去，那我們還說什麼 AI 內閣，就騙人的嘛！

侯次長宜秀：是，委員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這個趕快去處理啦！

侯次長宜秀：委員，這部分我們有跟智財局、跟各專家有在推動。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會有一個規範出來？牛年馬月嗎？大約在冬季嗎？什麼時候？

侯次長宜秀：我們推動的方向，應該在明年初會有一個報告。

葉委員元之：明年初方向會出來？好，謝謝。

侯次長宜秀：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11 時 34 分）主席，我請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你好，辛苦了。經濟部長不在嗎？好，主委，我請教你，你認為我們這個 AI 內閣，這一年半以來到底是 AI 還是「A 害」？

葉主任委員俊顯：AI 啊！

謝委員龍介：「A 害」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是 AI！

謝委員龍介：是 AI 喔？臺灣的 AI 經濟、AI 內閣的競爭力，我請教你，坦白說我們就事論事啦，我們的能源政策跟電的成本，會影響到我們 AI 的競爭力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會。

謝委員龍介：會嘛！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我講一個數據給你聽，相信越南在這方面可能比我們差一點，但我們有比他們好很多嗎？越南的生產，他的競爭力，他的電是跟大陸買的，你知道嗎？越南北部跟大陸買的電一度多少錢？你不了解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要問經濟部。

謝委員龍介：經濟部也不知道啦，實在可憐！越南跟他買的電，含稅一度換算成新臺幣是 2.2 元。我在請教院長時，提到我們要發展太陽能、綠能，臺灣人沒人反對，我的故鄉也沒人反對，但是搞到官商勾結的時候，我請問經濟部長跟行政院長，我說你們要發展太陽能，有沒有打聽世界太陽能的價格成本多少，你們知道嗎？主委，你知道嗎？世界太陽能的成本價錢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每個國家的價格應該都不一樣。

謝委員龍介：不一樣嘛！最貴的是日本 2.7 元一度；美國一度是 1.8 元；德國非核家園一度太陽能

是 2.1 元；印度一度是 9 角；澳洲一度是 1 至 1.5 元；巴西一度是 1 至 1.5 元；沙烏地阿拉伯可能太陽比較烈，一度是 4.5 角至 9 角；中國大陸一度是 7.5 角，全世界太陽能平均一度電是 1.5 元。你知道我們臺灣多少錢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4 元多吧！

謝委員龍介：4.8 元至 5.2 元，我問你要怎麼 AI？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要……

謝委員龍介：喔，「A 哀」了喔！現在變「A 哀」。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現在就發展多元的……

謝委員龍介：不要說多元啦！所以我相信賴總統的能源政策也準備要調整了，AI 大家說會影響到傳統產業，經濟部怎麼說？這次為了關稅，他說：你企業要轉型啊！我請教你，AI 的發展包括機器人，包括大數據的計算，包括超級電腦，這些是不是都要用大量的電？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們的競爭力顯然不足啊！尤其傳統產業面臨關稅的挑戰，你站在這個位置很重要，你可以提供經濟部很多建議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但是經濟部那邊……

謝委員龍介：不要聽？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經濟部他們有算過，在 2030 年之前其實沒有缺電啊！

謝委員龍介：他在說謊你被騙，你「慇懃跟人去培墓」……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啦！沒有啦！他有數字啦！

謝委員龍介：他在騙我們，也在騙你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他有數字啦！

謝委員龍介：來啦，不缺電，那一度多少啦？

葉主任委員俊顯：你是說綠能嗎？

謝委員龍介：這就是成本嘛！傳統產業很多人說我是洗碗的、我是端菜的、我是跑外賣的，將來是不是會被 AI 取代，會不會？

葉主任委員俊顯：看是哪一種行業啦！你如果有做升級的時候……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通通不會啦！臺灣低薪現象，薪水那麼低，三萬多的一大堆啦！坦白說，AI 就是全部臺灣產業都完全升級的開始，要全套發展，除了國發會以外，包括經濟部，還有政府各部門，包括縣市政府全部要動起來，然後讓我們的傳統產業，包括作業員，包括所有的人都接觸 AI，接受 AI 的新科技，不要怕 AI，要進入 AI 的世界，要利用 AI 當工具，我告訴你，臺灣就可以擺脫低薪的世界，你有認同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葉主任委員俊顯：具體的做法，像經濟部現在有在發展百工百業的智慧化，還有國科會也有在推廣所謂的全民智慧生活圈。

謝委員龍介：你寄望於經濟部是包死的，我不騙你啦！國科會，我拜託一下，你要研議一套真的可以落實到各行各業、百工百業，甚至到最基層清理垃圾的清潔員，全部都要會善用 AI 的機器，善用 AI 的工具，我跟你說，這樣臺灣才有辦法蛻變。我們現在面臨國際的挑戰是非常地嚴峻，所以本席一直要跟你們探討的是，就像我剛才講的，國科會可不可以提出一個簡要的報告，後續你們要怎麼做的計畫給本席？一個月。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我是國發會，我不是國科會。

謝委員龍介：國發會啦！國發會。

葉主任委員俊顯：提出報告喔？

謝委員龍介：因為你們的綱領出來，下面各部會就可以依循這個綱領，我跟你說，我來幫你落實啦！我來替你催啦！一個月的時間。

葉主任委員俊顯：現在其實每一個部會都有在做。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一個月的時間給我。

葉主任委員俊顯：書面報告，好。

謝委員龍介：然後我來替你追蹤這些細節，我蒐集我在基層聽到這些庶民的心聲，他們說他們想進入 AI 的世界，可是沒辦法耶！你們只有說產業，但要真真正正讓這些庶民、全民進入 AI，我等一下還要去教育委員會，我跟你講，包括教育部，今天教育部也有代表在這裡，這樣才能真真正正地讓臺灣脫胎換骨，否則我跟你說，光是我們高單價的電費，我向你保證，完全沒有競爭力，感謝你。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我們國發會其實有人才躍升計畫，那個方案有，裡面都有寫會怎麼樣去做，我們會後會給委員。

謝委員龍介：你提供給我，好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部長，還有國科會副主委。

主席：請邱署長代理及國科會蘇副主委。

蔡委員易餘：署長，根據經濟日報前幾天的報導，經濟部規劃要在 2025 年到 2028 年投入 29 億元，推動矽光子國家隊，結合學研單位與國內的廠商，聚焦在光晶片與共封裝光學元件（CPO）。我們知道矽光子現在在產業界非常地夯，從 AI 所需要的晶片，現在是朝向複合式堆疊的，包括我們現在在說的 CoWoS、CoPoS，甚至叫做異質整合這樣的技術研發，但是看起來臺灣在這方面的人才培育是不足的，這一點是對的吧？是不是經濟部先說明一下？

邱署長求慧：委員，矽光子的部分技術司比較熟悉，我是不是請郭司長來回應你？

蔡委員易餘：好，熟悉的直接上來。

郭司長肇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矽光子的部分，矽光子是一個把電轉為光的過程，然後用光來傳輸會比較快，那也解決目前……

蔡委員易餘：就是光傳導嘛！

郭司長肇中：是。光老實講，以往在臺灣或是在世界還沒有用這樣的方式來傳輸，當然這些人才要培育是必須的，那也是因為……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就是一個嶄新的技術。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過去是用電嘛！過去所謂的半導體是用電去做整個運算，現在又加入了光，如何把光傳導整合在晶片，就是兩塊晶片堆疊的時候，用光傳導去加速它的運算。就我的理解，這裡面除了涉及到傳統的物理之外，它的材料學也很重要，甚至對光學的理解、電學的理解都很重要，所以它等於是一個嶄新的技術，這個技術裡面當然就需要類似的人才了。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在人才端，你們的計畫是怎樣？如果以這樣一個矽光子國家隊。

郭司長肇中：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 29 億的 4 年計畫，目前是由國科會來處理有關專才的部分，這邊提到是 200 名。

另外，在產業端的部分，我們有工研院等等的單位，在工研院電光所這邊也有投入這一塊，這個是比較直接跟產業接觸，這個部分不管是跟業者一起投入，還有看學校這邊有什麼需求，我們都有配合。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也是鼓勵大學端、研究端來加入這樣子一個團隊，未來來成立……

郭司長肇中：是，一定要的。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你們矽光子國家隊，現在預計至少要有 200 個專才，對不對？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要有 200 個專才，那我直接跟你們講一個好消息，我們嘉義中正大學事實上也是看準了這樣的趨勢，因為未來台積電的 CoWoS 封裝廠大概是以嘉義來做它未來的布局，所以中正大學目前非常地積極，甚至去找了你們成立的矽光子聯盟，跟聯盟的一些策略長已經有初步地交換意見，甚至也去拜訪了北科大、臺科大的教授，未來中正大學在矽光子的研發上，我們可能會先從微學程，未來會到學位學程，等於是說要朝向這裡來推進。如果大學端中正大學已經看準了未來國家需要矽光子國家隊的人才，它願意來走出這一步，我想站在國科會跟經濟部的立場，是不是應該予以他們更大的協助？

郭司長肇中：是，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在嘉義這邊如果是發展矽光子的產業，整個半導體封裝部分的投入，人才一定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對。

郭司長肇中：因為矽光子不只有這個製程，比如說台積電這一方，還有設備及剛剛委員提到的材料部分，都很重要……

蔡委員易餘：材料的部分。

郭司長肇中：這是一個整合性的，所以我們先前有接合中正大學工學院李院長，還有甘副院長，就是來談……

蔡委員易餘：對，副院長。

郭司長肇中：甘副院長是物理系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已經有接洽了。

郭司長肇中：對，要來談這些，第一個就是有關於學程要怎麼安排，怎麼跟教育部爭取，內容要上什麼課，要請什麼樣的師資跟什麼樣的業者等等。

蔡委員易餘：未來大學端應該要變成一個啦！產業很重要，我們說產官學，產業很重要，所以應該就是產業出題，產業出考題，學術端訓練學生答題，應該是朝著這樣，所以中正大學也是朝這個方向正在努力中，它可能會跟更多的產業，包括目前瑞昱半導體也很樂意在這一塊可以提供更多，甚至未來希望中研院這邊也可以給我們更多的方向，我覺得嘉義中正大學要成立矽光子的學程，站在我們現在推動這個產業的需求，應該要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看到這個產業的困境，除了人才端，事實上也有提到包括代工平台、封測設備的能量不足，以及缺少產品的驗測中心，這一連串的問題，目前你們這邊是怎麼計畫？怎麼樣解決你們說到的困境？你們的方向是怎樣？

郭司長肇中：矽光子大概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電晶片的部分，這個是沒有問題，我們聯發科已經投入。再來是光晶片，確實是由工研院這邊在協助業者一起來建立這樣的能力，因為先前沒有做這個部分。雷射的部分也有，我們國內有一些化合物半導體，這部分是沒有問題。至於把整個封裝產業變成滿多的通道、光纖通道出去，封裝的良率要能夠高，這個部分也是由工研院跟業者一起在準備中。因為目前這樣的一個技術，台積電是規劃 2029 年要量產，所以我們 2028 年一定要完成相關的研發、開發工作準備。

蔡委員易餘：台積電希望 2029 年量產，對不對？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你說 2028 年要準備好這一些平台？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好，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回到剛剛的中正大學，他們一旦想要進入矽光子的學程，如果他們需要後端的平台、驗檢的設備等，要怎麼跟國科會這邊對接？

郭司長肇中：其實半導體在國科會跟經濟部都有相關的製程平台，比如說我們這邊有一些半導體 18 吋跟 12 吋晶圓廠，然後也有一些封測，還有一些檢驗等等，這在工研院都有設置，我們正在跟中正大學討論要怎麼去做，除了在課堂上的講授之外，怎麼樣來做實務的實作，這些都是在我們的規劃以內。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他們有課程，但他們還是需要有一些實作的場域，所以未來中正大學要把這樣的學位學程推動出去的話，我覺得也不是只有師資跟課程而已，可能後端也需要更多設備的投入，所以未來要忙的事情還有很多，不過既然有學校要跳出來承擔這個責任，還是一樣啦！我們公部門盡量去協助大學，讓它把矽光子國家隊在學位的部分，學的這部分趕快落實，然後不管是在師資、設備，或是它未來所需要的一些經費，我們都應該予以協助，好不好？

郭司長肇中：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郭司長肇中：是，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署長、司長、副主委請回。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

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11 時 52 分）主席，我想請國發會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葉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主委午安。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您關於 AI 十大建設，國發會推動這個計畫的總投資規模是多少？好，主委不知道，但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明年的預算是三百多億。

張委員嘉郡：是，它的總投資規模高達 1.78 兆元，目標是打造 AI 護國群山，你應該要比我瞭解吧？怎麼感覺我在講這件事，你好像不是那麼理解？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委員，你那個 1.78 兆元是屬於 152 項建設，那是屬於配套的部分，但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是在 AI 新十大建設，那是另外一塊的。

張委員嘉郡：另外一塊，你說那一塊是多少錢？

葉主任委員俊顯：預算明年……

張委員嘉郡：所以要在 1.78 兆之內再加上那一個，還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另外那一個。

張委員嘉郡：這是額外的，另外的？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另外的。

張委員嘉郡：你們明年編多少？

葉主任委員俊顯：三百多億，330 億。

張委員嘉郡：三百多億，那不是一個小數字耶！真的是一個滿大的數字。你們的目標，據我所知，是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前五強，這個正確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的，那是我們的目標。

張委員嘉郡：是你們的目标吧？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張委員嘉郡：針對 AI，其實它真的是繼半導體之後帶動國家成長的一個新引擎，也是面對少子化、缺工、產業升級時非常重要的契機，不過主委，我想瞭解目前整體的推動重點是不是還集中在臺北呢？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會，我們會均衡地去發展，比如說北部的話就是桃竹苗大矽谷，南部的話就是南方新矽谷，中間的話……

張委員嘉郡：那是哪裡？南方新矜谷是哪裡？

葉主任委員俊顯：包括嘉義、臺南、高雄，還有屏東。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就跳過了雲林？你臺北有，南部有，然後我們雲林就沒有，我不能理解，這是均衡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中部有啦！

張委員嘉郡：中部有，所以你幾乎整排西部都有，就只有跳過雲林的意思，是不是？

葉主任委員俊顯：雲林也有。

張委員嘉郡：我想提醒主委，如果 AI 的成果都只是在都會區開花的話，勢必會擴大數位落差以及產業落差，讓我們中部的產業難以受惠。AI 的成功不能只是技術的成功，更應該是雨露均霑、全民共享的成功，主委，您同意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雲林這邊，我們有規劃全民智慧生活圈，還有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其實都有，然後裡頭有包括……

張委員嘉郡：內容是什麼？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的話，包括農漁業導入智慧科技，還有發展智慧養殖並拓展到食品加工，有這一部分。

張委員嘉郡：這個編了多少錢？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嘉郡：好，會後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我舉雲林為例，交通跟能源都兼備，中科虎尾園區如果未來從虎尾一直串連到土庫，串連到褒忠，串連到東勢，整體可達 1,600 公頃的腹地，而且它是單一地主，全部都是台糖土地，足以容納半導體跟 AI 產業上下游建廠，放眼 50 年，我猜都不用再擔心土地的問題，請問主委，國發會能不能率先在雲林規劃一個 AI 應用的示範據點、產業的示範據點，讓全國都能夠看到 AI 帶來的實質成果？

葉主任委員俊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臺中已經有設類似的，至於在雲林，是不是我們再評估一下？

張委員嘉郡：認真評估一下，好不好？認真評估一下，我們有水、有電，還有土地耶！你去看其他的縣市，幾乎都已經沒有這個條件了，剛剛蔡易餘委員問了很多有關於他們台積電的事情，他們的台積電還是跟我們借水的耶！你知道嗎？所以為什麼我們有水、有地、有電，我們不能夠發展產業，我們的水還要借給別人用，你覺得這合理嗎？站在國家發展的角度之上，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不合理你就說不合理啊！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這是區域均衡的問題，因為水的問題，比如說像新竹的話，有一些水也是從苗栗送，所以其實是每一個地方政府都會互相地配合。

張委員嘉郡：你說哪裡的水是從苗栗送？

葉主任委員俊顯：應該是苗栗的水往新竹送。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是在跟你說雲林的水往嘉義送！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知道，所以我跟委員分享的是，區域治理其實要地方政府一起來做，而不是單

一的啦！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在告訴你，我們既然有這個條件，國發會就要重視，這才是你的工作，不是說這裡已經發展，就繼續發展好了，這樣子我們的城鄉差距就會越來越大，你不同意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同意，但是就每一個區域，它……

張委員嘉郡：對，你同意就好了，現在……

葉主任委員俊顯：它要有它的特色啦！就是每一個區域要有一個特色。

張委員嘉郡：那你針對雲林，你規劃的特色是什麼？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然的話，整個臺灣全部都半導體其實也不好啦！

張委員嘉郡：你針對雲林的規劃是什麼？

葉主任委員俊顯：雲林的規劃其實是放在我們中部的精密智慧那邊。

張委員嘉郡：你對雲林的規劃是什麼？不要告訴我，你只是想要規劃雲林繼續種田，是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跟委員分享，我們這邊也有規劃全民智慧生活圈，裡面有……

張委員嘉郡：你剛剛講的漁業、農業。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那是一支，現在是第二個。

張委員嘉郡：然後第二個是什麼？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分享的全民智慧生活圈，裡面有包括智慧健康，這個我想是……

張委員嘉郡：智慧健康是什麼？

葉主任委員俊顯：智慧健康這個就是委員您比較重視的，就是長照醫院，這個部分會規劃在裡面。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我們就只能是醫院，有農業，有漁業，我們沒有辦法發展產業，你是這個意思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還有運輸中心。

張委員嘉郡：你是這個意思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你給我傳遞的訊息讓我有點擔憂。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會啦！因為我們也有規劃物流中心。

張委員嘉郡：而且不只是有點擔憂，是非常擔憂。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物流中心。

張委員嘉郡：就會覺得你這樣子的話，等於是你內心已經有底定，反正你就是要重點發展哪幾個地方，然後其他的地方沒辦法做的，不然我們地方就接去做這樣。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啦！我們會依照每一個地方的特色……

張委員嘉郡：主委，我誠摯地邀請你到雲林走一走，到雲林走一走，你才知道你想像的雲林也許跟你看到的不一樣，好不好？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張委員嘉郡：我接下來想要問數發部的侯次長。

主席：請侯次長。

張委員嘉郡：次長，我們今天提到 AI 科技的未來藍圖，其實我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一方面看好 AI 發展帶動整個產業的新高峰、促進經濟成長，但是相對應地也讓犯罪行為更容易。次長，你知道我所指的是什麼嗎？

侯次長宜秀：我不太確定委員指的是詐騙還是……

張委員嘉郡：對，是詐騙。

我前兩天也看到林部長接受媒體專訪，大談打詐心得，包括要求 Meta、Google、LINE 揭露廣告出資者、24 小時內下架詐騙廣告。我想知道，美國官員來臺參訪的時候，數發部有沒有提出跟 Facebook 詐騙相關的議題？他們有給我們什麼正面回應嗎？

侯次長宜秀：有，他們提出未來要一起合作，除了……

張委員嘉郡：有什麼具體的嗎？

侯次長宜秀：具體的部分應該還在雙方協商當中，但是跟……

張委員嘉郡：我在這裡提醒次長，數發部或美國官方應該加大對 Meta 關切的力度，原因很簡單，不曉得次長有沒有掌握，依照數發部自己的統計資料，目前在網路平臺中最主要的詐騙管道是什麼？

侯次長宜秀：應該是社群平臺。

張委員嘉郡：就是 Meta！就是 Meta！Meta 占了 86.9%，是第一名。假設數發部覺得打詐是重要的一環，那你們應該跟 Meta 溝通啊！根據路透社表示，2024 年 Meta 平均每日向用戶展現 150 億則高風險詐騙廣告，有 10.1% 年度營收來自違反平臺標準的廣告，其中詐騙廣告一年為他們創造 70 億美元，也就是 2,168 億臺幣的年營收，不曉得次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數字？

侯次長宜秀：這個數字我們是知道的。

張委員嘉郡：是吧？

侯次長宜秀：是。

張委員嘉郡：那你們應該知道，假設可以讓 Meta 跟你們合作，該下架的都下架，你知道現在 Meta 下架的標準是什麼嗎？要他們覺得高達 95% 的機率是詐騙廣告才會下架，假設 93% 就不下，只會要求業主多付一點廣告費，然後繼續幫業主登。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通報的，他們都會下架，不然就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只要你們通報，他們都會下架，那你們怎麼通報？是人工通報嗎？還是 AI 通報？

侯次長宜秀：我們已經有完整的機制，接到舉報之後，會交給各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通報。

張委員嘉郡：好。那我再給你看黃仁勳的相關貼文。你看這兩個都用黃仁勳的名義，結果一個是訊息已經被移除了，一個是疑似詐騙。你可以告訴我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嗎？你可以告訴我有什麼不一樣嗎？沒辦法嘛！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要積極一點，否則有多少民眾、多少辛苦賺了一輩子錢的人受害？搞不好他正要退休，結果全部的錢都被騙光光！這怎麼辦呢？真的要靠你們欸！可是你們現在好像感覺事不關己。

侯次長宜秀：不……

張委員嘉郡：數發部打詐這麼久，結果太子集團的詐騙案還要美國通知，我們才知道。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打詐不只要抓個案這些末端的事情，而是要往上、往源頭啊！否則數發部的存在是要做什麼？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打詐其實是由很多部會一起合作。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如果是電話打詐當然不歸你們管，網路打詐難道不歸你們管嗎？是不是？

侯次長宜秀：網路廣告我們都會通報。

張委員嘉郡：另外，經濟部主責 AI 的百工百業，數發部也主責 AI 的應用，那現在到底誰做主？

侯次長宜秀：我們會跟經濟部協作，數發部是針對技術的提供、對資服業者作資源投入，還有……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誰作主？

侯次長宜秀：在不同場域裡，應該會有不同部會主導。

張委員嘉郡：所以就你們跟經濟部之間，是誰做主？

侯次長宜秀：如果是 AI 新十大建設的話，AI 數位產業登峰這支計畫是由我們主責。

張委員嘉郡：好，加油。謝謝。

侯次長宜秀：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2 時 5 分）您好，我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國發會主委。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輝達執行長黃仁勳不斷強調的概念，就是主權 AI。他不斷警告，如果一個國家沒有自己的主權 AI、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數據、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文化解釋權，就會陷入智慧的進口依賴。智慧的進口依賴就是各公部門的資訊不能放到 ChatGPT，理論上是不行，儘管是美國的系統，但是畢竟跟我國還是有主權上的不同，所以在資訊管理上或資安管理上，我們不方便把資訊丟到 ChatGPT 或者不方便丟到相關智慧、大型語言模型裡面。我這樣講是對還是錯？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陳委員冠廷：對吧！應該是這樣。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對臺灣來說，我認為這是一個警訊。首先，我們沒有辦法效率化地使用這樣的數位工具。如果沒有辦法效率化地使用數位工具，政府跟民間的差距就會愈來愈大。因為現在民間不管是資訊相關公司也好，或一般的貿易相關公司也好，愈來愈依賴這種大型語言模型，在生產效率上，隨著時間的推進，gap 也會愈來愈大，我想這應該是很明顯的，所以這對臺灣來說

是很大的警訊。我們生產了全球 90%的重要硬體晶片、擁有最強的矽盾，但是在軟體層面，我們缺乏自己的智盾。

等下麻煩經濟部司長也一起回應。我們看到經濟部在回復沈伯洋委員的書面質詢時，明確提到要結合法人、運用臺灣產業特有資料打造臺灣自主的 AI 核心技術，而國科會有推動可信任的臺灣大型語言模型，但是我認為目前的架構有幾個結構性問題。第一，這個大型語言模型的預算大概是多少錢？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就是 TAIDE：臺德。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我們確認一下……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我講數據，請你們與我核實是不是這樣。預算大概是一億多新臺幣，是這個規模沒有錯嘛！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對。

陳委員冠廷：如果我們的查證沒有錯的話，應該是。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過去的投入。

陳委員冠廷：年度預算大概是一億多新臺幣。

法國與我們相應的機構成立大概兩年多，今年九月的預估值是 140 億美元，也就是四千三百多億臺幣。法國人口大概數倍於我們，也僅是數倍，不會差四千三百倍吧？所以雙方的落差超過千倍。面對千倍這樣的落差，我們受限於學研機構、受限於薪資結構，根本搶不贏其他重要大型企業、大型公司，不要說台積電、Google，讓頂級海外架構師回流嘛！

我覺得有幾個方案，第一就是產業化的路徑，可以透過主權基金的投資讓我們的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成為民營的新創，才有辦法在這個市場上存活下去，同時也是我國自主的主權 AI。請教司長或主委，你們認為有沒有辦法參考這些相關模式，不要引用補助的思維，而是可以透過國發基金點火，以股權投資衍生新創，並把這種方式擴大，讓它成為具備市場競爭力、能夠開出非常多年薪延攬頂尖人才的國家隊？

葉主任委員俊顯：報告委員，主權基金這部分因為還在蒐集資料、研商當中，我比較沒辦法回答，但是在國發基金這一邊，其實我們有跟數發部、國科會合作，有一項百億的主題式投資，這部分倒是可以幫助一些新創。

陳委員冠廷：現在臺德本身是採用哪一種模式？

葉主任委員俊顯：臺德應該不是國發基金的。

陳委員冠廷：還是依照傳統補助方式，每年有年度預算？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陳委員冠廷：但臺德可能就是我們最主要的國家主權 AI，可以這麼講嘛！那這樣的資金投入夠嗎？這才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臺德只是其中一部分，國網中心現在成立了臺灣 AI RAP 聯盟，對於有意願投入，不管是大語言模型、小語言模型或相關個別應用的公司，我們都可以協助開發相關平臺。剛剛講的 AI 百億基金也可以持續挹注這些新的新創公司，甚至結合經濟部跟國科會既有新創機制，都可以協助這些 AI 新創公司發展，以上。

陳委員冠廷：OK，非常感謝。

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剛才提到規模上的差別，估值四千三百多億臺幣跟這樣的年度預算可能是沒有辦法匹配的。當然，如果有百億資金進入，能夠讓各種不同新創企業從中得到資源，有朝一日擴大到這種程度的話，我們也是樂見其成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規模可能要稍微提高、時間可能要稍微加快，不然公務部門跟私營企業之間的數位鴻溝會愈來愈大，對於很多公務員來講也會很可惜。謝謝。

主席：謝謝。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呂玉玲、黃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周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

AI 與新興科技快速演進，已全面改變產業結構、國安風險及全球人才供需態勢。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皆以國家戰略高度投入人才培育與國際人才招募。然而，臺灣面臨少子化衝擊、科技人才外流、專業移工制度不友善、學用落差擴大等多重挑戰；若政府無法加速跨部會整合、補齊制度缺口，將直接削弱產業升級動能與國家競爭力。

是以，本席提出本案，要求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以確保臺灣在 AI 新時代仍具領先優勢。

請相關部會於兩周內就以下疑義回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請國發會說明是否已建立跨部會人才統籌機制；若無，是否規劃成立「國家人才戰略委員會」及其時程，並提報 113 至 115 年全國人才供需、缺口與對策。

教育部請說明 AI、半導體、資安等領域的培育量能、師資與學用落差改善情形，並評估 AI 必修化與產學共聘之可行性。

國科會請提出未來三年科研人才培育計畫及預算配置。

經濟部應說明外籍專業人才引进流程是否簡化及其瓶頸，並提出協助新創與中小企業提升薪資、技術與人才競爭力的具體措施。

數位發展部請報告 AI 素養推動進度、企業導入 AI 輔導成果，並評估規劃「AI 技能證照」。

勞動部請檢視外籍專業人才聘僱彈性、生活便利度與留才誘因是否符合國際水準，並說明現行制度對青年薪資與職涯之影響及改善方向。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下一個護國神山，AI 產業發展蓄勢待發？

總統賴清德上任之初就宣布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其中 AI 人工智慧產業的發展，有望成為繼半導體之後，驅動台灣經濟發展的下一座護國神山，而針對「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則是由國發會這邊來負責擬定，再協調各部會一同推動，依據目前所設定的目標，希望在 2040 年帶動 15 兆產值，以及創造 50 萬個高薪就業機會。然而主委，「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早在 6 月就已經報行政院核定，至今行政院卻遲遲未報准，請問一下國發會，這會不會影響到後續政策的推

動進程？就您所了解，目前行政院在審查上的進度到哪？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對於「科技發展」、「產業轉型」、「社會運作」都意味著重大變革，而台灣由於在半導體領域領先全球，晶片是 AI 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也讓台灣在發展 AI 方面搶得先機，然而本席也要請教一下國發會，針對 2040 年的預估產值和創造的就業機會，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依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的推動主軸，主要會放在「數位基磐」、「關鍵技術」、「智慧應用」三個層面，其中在「智慧應用」的部份，會協助各產業導入 AI 科技，以達到產業 AI 化的願景，這在台灣面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困境，能有效解決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也能提升企業經營效能，像是醫療領域的輔助診斷、製造業的供應鏈管理，以及開始慢慢普及的服務業自動送餐機器人，都是屬於 AI 的範疇，然而主委，雖然 AI 人工智慧聽起來很新潮，但是根據數發部委外所做的「2024 臺灣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來看，對於大多數的企業而言，他們雖然都有持續在關注 AI 發展的趨勢，但是究竟如何將 AI 運用在自身的產業上，卻始終找不到切入方向，而且也無法預估將資金投注在 AI 上，能否達到預期的效益，所以請問國發會該如何依據各產業的需求，提出因地制宜的 AI 導入模式？以及協助產業做效益評估？

再來也要請一下經濟部，過去工具機產業主要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但隨著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大陸方面已經取消對工具機的關稅優惠，所以近年工具機產業轉而尋求美國的貿易空間，然而如今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影響下，工具機產業可以說是身陷經營困境，近年出口值逐年下滑，從 2022 年的 25.99 億美元下滑至 2024 年的 22.17 億美元，今年截至 9 月則只剩 15.22 億美元，已有多間工具機業者以減少產能來彌補虧損，而政府當前主打產業 AI 應用，認為只要導入 AI，對於產業發展前景就有莫大幫助，可以提升產品價值和供應鏈競爭力，就以工具機來說，AI 應用包含提升加工精度、自動化檢測、製程優化與預測維護等層面，然而遠水救不了近火，AI 是未來趨勢沒錯，但工具機產業已經在生死存亡邊緣，當務之急應該先穩固工具機的海外訂單，所以請問一下經濟部，我們該如何協助台灣的工具機產業在國際市場上與日本、中國大陸的同性質產品競爭？另外以當前工具機產業的經營現況，在訂單萎縮、資金緊縮的現實下，經濟部覺得他們還有餘力可以投入資金進行 AI 應用的轉型嗎？在這個部份，經濟部可以協供那些實質的協助？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部了《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報告中指出：

第一，台灣企業對 AI 的認知顯著提升，不知道 AI 的企業比例從 45.5%降至 39.4%，「Conscious AI」則增長至 31.7%，顯示 AI 相關知識正在企業間逐步擴散。然而，「Ready AI」與「Scaling AI」的比例未見顯著增長，反映出企業在 AI 技術落地應用上仍面臨困難，目前仍有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

經濟部如何協助企業加強數據治理？以及協助企業導入 AI 的計畫？

第二，我國企業極少自行開發 AI 模型（僅 12.5%），高達 45.3%的企業，是依賴外包的資訊服務業。這代表說全台灣近半的 AI 轉型需求，都壓在這些廠商的身上，這些廠商發展的好壞，

攸關著台灣產業的 AI 轉型。

數發部如何協助讓資訊服務業更加茁壯，協助台灣整體產業 AI 轉型。

第三，現行 AI 人才培育仍多集中於「AI 模型開發」，但根據調查報告，企業需要怎樣的 AI 人才，45.4%需要的是「找出適合用 AI 解決的問題及評估 AI 適用與否」，38.4%需要的是「使用現成 AI 工具的能力」。重點是，「AI 模型開發」的需求僅有 19.4%。

教育部具體將如何調整大學及技職體系的課程結構與師資？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謝謝所有議事人員、媒體朋友、行政部門，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1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智強

協商主題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各黨團都已經到場，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協商主題是院會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前經本會期第 8 次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因為剛剛佳濱兄建議讓機關先講，所以我調整一下，讓機關先講，原則上黨團代表每個人 3 分鐘，這樣可以嗎？可以。

我們就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這邊先表達 NCC 的基本意見，就是我們建議不用修正，理由有幾點，第一點，就必要性和實用性而言，因為申設、評鑑、換照的最終決定權是在 NCC 委員會議，不是 NCC 委員會議前面一個程序的諮詢會議，諮詢會議本身所作的會議決定只是參考建議性質，並不是行使公權力，不宜把諮詢會議委員的發言，甚至委員的個人名字都公布，讓他暴露在第一線上。如果是重大個案，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依據 NCC 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重大個案會舉行聽證會，聽證會本身也是公開，也有直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就不用處理。

況且，諮詢會議的資料在現行體制下，之前臺北地院、臺北高行這兩個法院的判決書理由都有述明，這個諮議會議的性質純粹是諮詢性質，如果公布委員的個別意見及名銜，其實無助於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多元意見。況且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實務上已經有相關的個案，專家學者因為公開發言意見造成被人家騷擾、跟騷，也提起訴訟，檢察官也對跟騷他人提起了起訴，後續這種情況都有面臨輿論追殺或者一些外界人情壓力，如果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這種情形恐怕會更加嚴重。第三點報告，因為這個部分牽涉也滿多的，我們建議這個修正案的方向還是要多多聽取外界的意見，特別是業界、公協會的相關意見，以上先第一輪補充。

主席：謝謝。

現在請各黨團代表發表意見，要不要先請民進黨？

鍾委員佳濱：對於剛剛主管機關 NCC 的說明，我覺得可以更切合提案要旨，因為我們看到主席就是本案的提案委員，剛剛的確 NCC 表達了所謂的諮詢委員，我聽起來有幾點，諮詢委員本身不具有決策能力，諮詢委員個人也不是受到監督的對象，因此，他們的意見純屬於供具有決策能力的委員參考，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將資訊揭露是否會影響到諮詢委員本身的參與意願，當然這樣聽起來是言之成理。但是我要回歸到提案委員也就是主席的提案，屢傳諮詢意見外洩於

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人卻無從知悉諮詢會議之結論與評分之結果，如果諮詢委員本身不具有決定的權力，這裡怎麼會有諮詢會議的結論以及後面的評分結果呢？這一點剛剛 NCC 好像沒有說明，因為這是提案委員的重點。提案委員的重點是，諮詢委員會議的結論和評分結果是有連帶關係的，因此才覺得不能夠黑箱作業，而且還洩漏於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那就更嚴重了！所以對於這兩點前提，第一，是不是有發生過諮詢委員提供的意見，提供給非申請人以外的第三人，而不是只有提供給 NCC 委員知道，這一點其實我們應該要去究明。

第二個，諮詢會議的結論、提供給 NCC 委員的內容是不是就直接決定了評分結果，這個因果關係也要敘明，不然在這兩個前提沒有敘明的情況之下，難免外界會對於 NCC 在一些審查作業上黑箱作業的疑慮。不過話說回來，我們覺得我們的解方也可以來思考一下，因為沒有辦法確保資訊不會外洩，就乾脆把資訊都透明公開，政府透明公開是減少貪腐、減少弊端的最佳方法，但是透明公開必須放在正確的地方。如果是因為沒辦法保密，所以所有的秘密都不用保留，統統公開好像也不是正確的作法，應該要問的是，如果這些內容是不應該外洩的，應該落實這些諮詢過程當中的資訊只限定於相關人可以取得，至於不相干的人如果取得了就應該要去追究。所以我覺得 NCC 剛剛答復的第三點，應該說明如果真有這些內容外洩的情況，兩個作法：一個是乾脆都公開，統統透明，不要管後果如何，一種是怎麼樣落實不應該讓這個資訊不當給予不需要的人知道，這一點的防弊作為才是正辦。

我們覺得這裡面公開諮詢委員名單，讓我們不禁聯想到以前民意機關行使投票權利的時候常常有亮票，過去在一般普通選舉保持秘密投票是防止投票的人被相關的人進行威脅，也就是你將投票的內容揭露予特定人，是不是也有滿足買票、確認按照指示對價履行的過程，所以過去在普通選舉為了杜絕買票是嚴禁亮票的。但是民意機關內的投票，反而是規定要記名，為什麼呢？差別在於一般民眾的投票是不需要接受外界監督的，因為不需要接受外界監督，所以我們要防止他被買票，就像諮詢委員的意見，如果他所提供的意見是可以被驗證的，這個諮詢委員的意見是有影響到最後的審查結果，也可能造成我們把諮詢委員的名單、意見一股腦地揭露，更容易讓想要意圖不法去影響的人有所介入的空間。我去要求諮詢委員做符合特定立場的建議，結果我還可以確認這個諮詢委員有沒有照我要求的不當對價去進行，這反而就會造成一般選民所謂的秘密投票所要保障的公益被破壞，也就是如果要求諮詢委員的名單和表達的意見要被揭露，會不會適得其反，反而讓諮詢委員更容易受到外部力量的不當影響跟介入？這一點我們要審慎考量。因為諮詢委員的角色畢竟不是委員，他不能影響最後的結果，因此，他如果是一個需要被監督的對象，就像民意機關的代表一樣，我們的投票行為是要受到選民監督的，當然就要一律公開透明。但是如果諮詢委員本身不是一個受大眾監督的對象，將他的意見提供給有權決定機關的意見揭露出來，反而是不是造成了更多不法介入的空間？我是覺得同樣的手段會引起兩種不同的結果，這個要審慎的評估。

我還是再重申，NCC 剛剛並沒有對於到底諮詢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就等同於最後的評分結果做說明；第二，過去是不是的確有不應該將諮詢委員審查提供的建議予以不當外洩的狀況，應該如何防止，這裡面沒有說明；第三，諮詢委員的性質、角色到底是不是一個必須接受公眾監督

的對象，以致於他的名單跟諮詢意見必須透明公開，還是他僅止於提供這些意見？當然我還是要強調諮詢委員不是說提供意見就沒有責任，因為未來的評分結果如果受到司法調查，這些留存在案的都可能是未來檢調判斷是否有受到不當利益影響操控的一個具體證據。但是司法調查跟完全不保留的公開供社會取閱是不太一樣的，因為司法權是事後權，它是根據後面有弊案發生而發動的偵查跟調查。但是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就一律公開，會不會就剛好落入剛剛所說的，反而讓有心人士透過不當的對價去介入、去影響諮詢委員的意見，這一點我們是覺得應該要予以釐清。如果能夠釐清，當然整個立場上，民進黨是支持政府施政各項決策應予透明公開，接受社會監督，這是一個大原則，但是在配套的作法上怎麼樣達到我們的目的，這一點恐怕要慎酌，以上。

主席：因為這個修正案是本席提出的，我剛剛覺得佳濱委員說得非常好，所以我做一點法案的說明。基本上不是對外公開，而是針對頻道的申設單位，他們就是申請人去申請，其實某個部分就是有點武器對等原則，這是第一個。就是說當這些頻道包括申設、評鑑及換照這些相關的諮詢會議相關的內容，他們發現他們並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就是說因為它是最後 NCC 審查的前提，他是看這些意見嘛！NCC 審查出來的是結果，所以過程當中，他發現這過程我剛剛裡面有講，對他們而言，他們認為有一些，我直接講白，有些什麼帶風向或什麼一些狀況出來，又不讓他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所以基本上他不是一個公開的，他是針對申請人，尤其是頻道的申設人，他們希望能夠調得諮詢會議的內容讓他們做個參考，這樣他們就會更知道諮詢委員審查的邏輯。

另外，當然如果今天我們從公開透明的角度，我確實也考慮過直接就把它公開，但我的習慣就是，我們至少先讓申請人能夠知道整個過程，如果說這個方式大家覺得不錯的話，也可以考慮對全國公開。因為我個人是認為相關的諮詢委員其實要對自己的一些意見應該要有信心，可以讓社會大眾去看。但是也確實有剛剛 NCC 講的顧慮的話，我們就稍微限縮一點範圍。第二個，一般來講，我們講所謂的秘密投票的部分，第一就是說，實際上諮詢委員也不是投票，他只是提供諮詢，他沒有投票秘密性這件事情，更何況秘密投票有時候是對人投票的秘密投票適用的比較多；那他是對事的諮詢，其實應該不算是秘密投票的行為態樣，我就以上針對佳濱兄，稍微補充一下法律修法的出發點。

我們再請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想佳濱委員剛剛已經講得很詳細，公開透明是大家所要追求的目標，因為我跟沛祥長期都在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很多委員對於這些諮詢委員的定位問題確確實實是有所要求的，這個部分我特別要點出來給 NCC 的單位，NCC 確實過去給人家的感覺完完全全是：一、不公開，二、不透明。所以這些諮詢委員雖然不是像 NCC 委員由立法院公開檢驗，也就是 39 位到 51 位當中，基本上完完全全是 NCC 主委就可以聘任，這個聘任表面上只經行政機關聘任之後，他的權力到底有多大？第一個，行政機關聘任這 51 個人當中，當然有各行各業的專家，但是開會只要有 19 個人就能做任何議案的決定，包括關臺，包括換照，包括開罰，其實真正的後面影舞者這 19 個委員就會決定案子到底是否成案，到底傾向如何，所以他的重要性，表面上看起

來是不公開的，是一個諮詢單位，但是事實上他是掌握這件案子到底成不成立、開罰或者換照非常重要的，也就是 NCC 裡面的諮詢委員，講快一點啦！他的諮詢機關，看起來是諮詢機關，事實上他是握有絕對權力的人。

所以本黨是這樣，看到今天主席提出這個案，我認為公開透明既然三黨都有這種共識，行政機關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呢？所以公開透明，像我的名字，本來我林國成在立法院就是質詢，林沛祥、林月琴質詢，我公開有什麼關係呢？因為他認為他提供他的專業還有看法給行政機關來做決定，我不曉得為什麼會議紀錄不能公開？為什麼他的名字不能公開？其實修改第二十條的問題主要在這個部分，把它公開透明有什麼關係？最後他的意見建議還是要進入委員會，讓委員來做決定性的決定嘛！所以我是覺得這些東西公開透明是沒有問題的，公開會議紀錄有什麼見不得人呢？本來開會大家就有講這種話，專家的意見留下紀錄給大家看有什麼關係？我的名字去開會公開出來，我有什麼關係？

當然，因為陳代主委還有佳濱委員所提的顧慮，也就是個人安危的問題，說實在可以討論，但是公開透明是有必要，所以不要小看 39 個到 51 個諮詢委員，認為他們不重要，因為把他公開透明之後，這些委員就會依照他的專業提供給行政單位參酌，所以只要他講的是他的專業，那有什麼不能公開？有什麼不能讓人家知道他的名字？所以本黨一向就是反黑箱、求公開，還有透明化，這是任何一個單位未來所要做的。所以本黨支持諮詢委員名單 30 天以後，你們都已經做成裁定、做成決定，再來把它公開出來，就是要公開透明的讓人家檢驗，我認為這是合情合理的修法，所以本黨是支持第二十條把這個明定化，對於這些諮詢委員所提供的真知灼見及專業看法，我認為應該要公開、應該要透明。

主席：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我是支持林國成委員的看法，原因很簡單，去年我們都在交通委員會，而去年有關 NCC 的案件我們也實質上的去審閱了，但是我們對於所審閱到的資料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我們想要知道的内容全部不公開，等於是放一本無字天書在我們的眼前，對於我們不管是想要它公開、透明也好，還是想知道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也好，其實沒有任何的幫助。所以這次的修法不只是一要讓它公開、透明，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這些委員是誰、當初的態度如何、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定、又提出了什麼樣的建言、他是基於什麼樣的立場、他有什麼樣的專業背景，以及在他的專業背景之下說出了什麼樣的話，這些都是對於我們現在應該知道的事情上很重要的佐證。我們的想法其實很簡單，我們想要知道真相，如果連一個國會議員都無法知道真相的時候，我認為這件事情就應該拿出來好好的在制度上做出一定程度的修改，所以我認同林國成委員的想法。

主席：現在是第一輪發言，繼續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我本來沒有要發言，今天只是來聆聽各位的意見，可是我想先澄清一下，剛剛林國成委員講的 39 人到 51 人，那個是就內容的諮詢，會邀非常多的專家……沒有、沒有，所以我先釐清，因為第二十條規定的是申設、換照，跟你剛剛提的這個是不一樣的，我想先釐清第二十條要修的是這個，你想要修其他條嗎？否則的話，那個是內容……

林委員國成：我是舉例，這些諮詢委員，主委都很清楚，39 位到 51 位是他們聘的……

林委員月琴：好，我是不是也請 NCC 解釋一下你們的申設、換照程序在諮詢時的整個討論樣態，到最後形成大家對於內容的意見，就是你們整個的流程是不是讓大家了解一下？

還有，委員去參與會議，我相信大家都是本著希望能夠針對他們看到的現象，像一個電視臺大概有五、六百頁的資料要看，坦白講是要花非常多的力氣，要邀到委員，如果只領 2,500 元的出席費，坦白講不見得會有人願意，現在如果要這樣修改的話，你們可能會面對到的是什麼問題？可不可以一併做說明？

主席：現在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林楚茵第一次發言。我想大家都知道我是來自於媒體，其實媒體現在是「慘業」，很慘的慘，大家可能會認為我們今天討論所謂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大家的焦點都會集中在 49 到 56、57 的新聞臺。但事實上，衛星產業它所代表的產業裡面的這些工作者，不是只有新聞臺，還有其他臺，包括了大家看到的電影臺、娛樂臺、體育臺，甚至還有其他播映的，包括其他國家的頻道來到臺灣，這些其實都在所謂的衛星同業公會裡面。現在我想要代表的除了我是立法委員之外，我也想要為產業發聲，我想要唸一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公會針對這一次修法的意見書，因為我認為朝野協商會有錄影，我也希望能夠把他們的聲音發表出來，也讓在場的委員以及 NCC 來了解一下目前他們對修法的看法。

有關於本次的修法，他們的意見如下：第一，修法對於實質來說，整體來講並不顯著，因為一般的狀況就是頻道評鑑、換照、申設案件在進入諮詢委員會審議階段的時候，透過歷次補件，甚至於到陳述，是已經可以了解委員意見並加以回復，所以本案在修法上面，實質是不顯著的。第二、爭議案件當事方是可以進行調閱權的，是否屬於產生爭議之頻道的評鑑、換照、申設案件，受處分業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等救濟手段並行使調閱權，即可調閱相關的紀錄。第三，評鑑、申換作業涉及頻道經營表現與產業健全等多元衡量，建請在修法前能夠先對產業的衝擊進行評估。

其實我最在乎的就是第三點，我知道這個部分唸起來有點拗口，我想用白話文的方式再來說明一下。我剛剛已經講了，產業真的是很慘，他們現在的廣告已經被網路媒體大量拿走約百分之八十了，為什麼我會講到有關於產業的部分是在於，不論是爭議案件、評鑑、換照的過程當中，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是商業機密，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當時在訂定第二十條的時候認為要去識別化來提供。我就舉一個例子，大家現在可能著眼的都是新聞臺的爭議新聞等等，但是事實上，包括像一些國外的頻道來到臺灣，或者是其他非新聞臺的體育臺、娛樂臺在經營的時候，會有很多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股東、製作成本，舉例來說，他請一個主持人到底花多少錢、合不合理，這些都會涉及到……例如吳宗憲，不是國民黨委員吳宗憲，是綜藝天王吳宗憲，他在某一個頻道裡面開節目領多少錢，到 A 的節目當中又領多少錢，其實這都事涉商業機密，但是在審照、換照的時候會經過 NCC 委員的評鑑，因為我們也知道有的時候娛樂新聞或是娛樂綜藝節目講話會稍微誇張一點，或者是會有一些所謂產品的置入，我提醒大家，這個可能 NCC 就要給罰單了，來了罰單，有爭議案件的時候，大家就會繳交資料，這些資料的審議過程當中，現

在大家如果用所謂新聞臺去看的話，都會覺得新聞有時候亂報，NCC 確實應該要罰或是怎麼樣，但是回歸到其他有更多產業跟商業頻道的時候，我個人認為，如果把這些資訊公開，這就等同於是把一家公司的機密讓大家免費看、用力看，如果今天大家要攻擊這個電視臺或者是要挖角的時候，這會造成一些產業真的是慘上加慘，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特別趕過來做這樣一個發言的原因。

我知道委員有委員的立場，委員們都希望能夠做到監督，但是請不要忘了，雖然這是一個特許行業，有 NCC 來做把關，但是這個特許行業是不是要這樣的被全裸的扒開，我請大家站在……大家回去看 Cable 臺，坦白說，我現在在家裡都很少看 Cable 臺了，我自己是媒體人出來，我可能都看網路比較方便，除了 49 到 55 的新聞臺之外，其實還有一百多臺，他們的樣態也受到廣播衛星電視法的管轄，所以我們在思考這個部分的時候要跳開現在大家所 focus 的某一些臺性，可能要放大來看這個產業，這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

主席：現在請機關代表說明，先請 NCC，因為有些請教需要你們回應。

我還是先補充強調一件事情，是提供給申請人，就是那些頻道啦，所以換言之，這是對頻道的保障，不是對外公開，是提供給申請人，所以楚茵，我跟你的立場沒有不一致，你剛剛講了很多東西，認為頻道好可憐啊，起碼提供給頻道，它的執照被停了、被處分了，結果它不知道上游的原因是什麼，就 NCC 一個處分給它，不公平嘛！我剛才講武器對等原則，所以這是對頻道的保障，起碼這個資訊要能夠讓申請人知道，上面不是講對公眾公開，而是對申請人，申請人如果不需要，頻道覺得無所謂，我覺得也可以，不要申請就好啦！以上補充。

我們請 NCC 來回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主席。我這邊就先剛剛鍾委員有提到說，諮詢委員的性質其實就是參考而已，提到委員會議時的具體形式大概是呈現同意申設的有多少人、不同意申設的有多少人，大概是這種格式，諮詢委員會議的資料是會被當成附件，這是第一點補充。

另外，剛剛主席提到是只對來申請的業者提供，因為過去也有類似的情況，業者去打行政訴訟之後，他看到了資料，但他對外的論述有時候會跟事實有點落差，所以也要考量這個東西是否得宜。

剛剛林國成委員提到的 39 人至 51 人，那個是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議，他們所處理的是另外一軌，但剛剛林委員也說這只是舉例，確實，它的資訊也是提供給 NCC 委員會參考而已，因為常常正反意見會是在伯仲之間，比方說 6 票反對、5 票同意的時候或怎麼樣，其實最終決定權還是在 NCC 委員會議。

另外，我這邊也要補充，如果純粹公開，像我一開始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過的，已經有個案發生被騷擾，然後也有一些委員面臨到業界的壓力，如果這個通過的話，有可能會發生一種現象，就是委員的發言大概大家都當好人，或者大概都是 all pass 等等之類的，或是選擇不發言，這樣就失去了諮詢會議的目的。

至於林國成委員提到它的決議性質，其實就是剛剛我跟各位報告的，它其實沒有裁定權，最終 final 的決定還是在委員會議。

另外，林沛祥委員提到的情況差不多，就是重大的個案，不管是申設或者是換照，NCC 會根據 NCC 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來組成聽證會，這邊也是會有對外公開的程序，我們這邊大概會有這種處理的情況。

林月琴委員提到的部分，有關最後的形成，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諮詢委員會的資料會詳細的附上並作為 NCC 委員會審議時的參考資料，NCC 委員審議時的參考主要是看諮詢委員會最後的總結意見來處理，總結意見其實有點類似奧運體操比賽那樣，outlier 或怎麼樣的其實都不會被納入，會以多數或共識決的部分來處理，NCC 委員會主要參考的是那一部分，但是也會看個別委員的意見。

剛剛林楚茵委員講到的非常貼切，就是個別委員有時候確實會提到某家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怎麼樣，有些公司如果要上市或怎麼樣，如果對外揭露了，對外揭露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主席所講的，業者提出申請我們才給，問題是我們無法拘束業者在拿到資料之後會不會又往外再流出去，這種情況會影響公司的營運，就是營業秘密這一塊，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持保留態度。以上補充。

主席：其他機關有沒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我看今天我們的會議沒共識了啦！

林委員國成：我補充一下。

主席：我們就開放一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非「林」的也講一個。

主席：好，我們就黨團代表一個，好不好？第二輪就黨團代表發言。

林委員國成：陳主委，我再度提醒你，當初委員會多數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只有 NCC 什麼都不給，另外一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會議紀錄，當場主委就答應了，這沒有什麼秘密可言，但是他們在招委員的時候就要寫的很清楚，也就是你要當我的委員，監督單位要名單的時候你同意給，你才來當委員，這個就沒有修法的問題了啊！而今天的修法，第一個，他是提案人、是陳情人，也就是利害關係人才可以申請，連我們去調也調不到的，利害關係人總是可以調吧？所以其實修這個法的目的是這樣，其他的部分，委員會該有的權利及諮詢委員該有的權利都不影響啊，只是在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而已！

主委，這個我要特別提出來，為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到最後可以用行政決定來處理，但是你們卻是硬到什麼都不能公開？所以我跟主委說，該公開的要公開，要公開、透明，沒有什麼了不起，是案子決定以後，不可能再開會，要你們調資料是決定以後，他只是悉知內容是什麼，這個有什麼不行，公開、透明是有必要的，所以我建議這個法是要修的啦。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作為本次參與會議的非「林」姓委員來講一下、分享一下，我大概可以理解提案委員跟贊同委員的想法，就是怕有弊端，這個我完全認同。其實揭弊這個事情，對於弊端的調查，司法機關絕對有完整的權力去調閱所有相關的卷宗，我想如果真的是法院、檢調機關來要求看諮詢委員的會議內容，包括名單，這個一定是完全提供的。

我請大家想一下，因為我過去在 2014 年之前是在屏東縣政府擔任副縣長，屏東縣是少數有設

置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的，身為副縣長，我是當然的主任委員。我們的情況跟這個一樣，我看二者的法條很像，總共 9 到 11 名的委員，其中主管機關代表 2 名、頻道商屬性的公民團體代表 3 到 4 名、學者專家 3 到 4 名，重要的是這裡還多了一個我們過去在費率委員會所沒有的，就是有一個同業公會代表 1 名，這個說明了什麼事情呢？因為費率攸關每個業者，而且我們地方的有線電視費率審議的時候，是沒有讓他參與，因為費率委員會的決定茲事體大。但是這個諮詢委員則不同，還有同業公會代表 1 人，你說委員名單是秘密嗎？不是啊！每個委員的發言取向是秘密嗎？不是啊！所以其實它的公開揭露程度因為有同業公會代表 1 名參與，事實上已經提供了相關業者一個知道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的很好的管道。

反倒是我要強調一下，我們在費率委員會遇到什麼情況呢？我們費率委員的任期也一樣是 2 年、可以連任一次，然後就不能再連任了，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在地方政府很擔心費率委員會被掌握，因為費率委員會對於費率的審議是攸關業者赤裸裸的利害關係，所以我們費率委員的名單是不對外公開的，因為這會涉及受費率委員會審議費率的企業的利潤，因此我也很清楚，作為會議對外公開的召集委員，我就承擔了所有業者的質疑，他們就是利用我們辦公的時間來登記要陳情，直接就由我副縣長接見，他不可能去接觸到其他的費率審議委員，為什麼？因為這涉及到業者的重大利益，當然這些委員的名單不能對外公開，委員還要限制連任，我們是半、半交替，一次換一半，剩下一半的第一次是 2 年，第二次他又熟了，又換了半批，另外一批的一半是新人，我們用這個方式確保費率委員會委員的審議是超然於業界利益可操控之外的。

因此我們來看這個諮詢委員會現在會出現什麼情況？剛剛楚茵委員講到一個很重要的情況，我在擔任費率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時候，我得到一個很重要的資訊，就是業者的財報，從業者的財報我可以知道每一個有線電視頻道系統商跟各家頻道的進貨價格，一個有線電視有上百個頻道商，他付給每個頻道商多少的代理商價格，我們都看得到，這對業者來講，他反而不希望這些內容是屬於商業機密，而且我們費率審議委員會一次只審一家，對於它送來的財報，我們都要求費率審議委員看完之後要收回，因為那涉及到被審議者的商業秘密。

現在我們來看這個諮詢委員，這個諮詢委員雖然沒有去處理費率，處理的除了申設跟換照之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業者會相互競爭的，叫做評鑑，今天等於是諮詢委員拿的資料是對各家不同業者打分數，你想想看，對於這些打分數的資料，每個委員有他的看法，這個打分數的資料如果流出去了，評鑑優勢的要打擊評鑑劣勢的頻道或業者，就可以把這個拿來做文章了。雖然我們是說提供給業者，那不就剛好，在評鑑的時候，那些被評鑑為優等生的就把評鑑內容的資訊對外揭露，讓其他評鑑成績在它之後的受到影響。所以我是覺得林楚茵委員的一席話反而讓我們有一個意識，我們本來從防弊、防止這些諮詢委員有對外的勾連，怕他們有些不當行為或不當被介入，但是現在我發現反而是現在有限的有線業者，他們將資料交給這些諮詢委員共同提供意見給 NCC 委員的時候，他們交出來的都是各家公司的營業秘密，這個營業秘密他們可能也不太想讓其他業者知道，更何況這個諮詢委員會所做的評鑑，對外本來只是公開一個結果，可是如果把這個結果相對形成評鑑的這些諮詢內容都可以被各業者自由取用的話，那還得了啊，就會產生業者彼此的殺伐啊！

我覺得我們委員的起心動念都非常好，但是以我自己有限的參與類似的經驗，我們要從實務操作上去理解，這樣的結果所可能導致後面的連鎖反應，可能跟我們原來所預期的不太一樣。我們本來希望諮詢委員要對自己的意見負責、對外公開，但是無意中卻讓諮詢委員參與會議的資料不恰當的在不同業者當中流傳，而且有些業者還可以刻意的對外揭露、公開，因為一旦這個會議紀錄……修正規定寫的是「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第一個，諮詢委員的名單根本沒有意義，一任 2 年，業界代表在其中，這兩年有哪些諮詢委員，這個名單有什麼秘密可言？沒有秘密可言啊！再來是他們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裡面會寫很多，包括評鑑的意見，對於這個評鑑意見，被評鑑不好的業者希望外界不用太知道自己這次被評鑑的不好，這樣才有機會改進嘛！就像是如果我考試不及格，就很怕老師叫我回去給家長簽名考卷啊。我只是舉個例子開玩笑，意思是說這個評鑑又涉及到不同業者在這次的討論當中會被排名，就像我剛剛開玩笑說的，我考不及格的考卷如果要回去給家長簽名，那我會很擔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注意到 NCC 應該……就算這個修法如提案委員所說的通過，我覺得大家點出來的這些流弊可能要想到預防，譬如避免讓業者的這些商業機密外流，避免讓業者之間不當的利用評鑑的諮詢意見去對外進行不公平競爭，彼此去打擊對方的商譽或影響到對方的營運等等，我是覺得這個不得不防。

我不是完全反對這個條文，但是這個條文這樣訂定雖然有其目標、方向，可是做下去之後可能會跑出意想不到的一些副作用出來，這個不得不慎啦！

主席：國民黨團？好。

我看今天應該無法達成共識了，我們的協商結論就是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們就散會吧，謝謝。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7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的代表，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進行黨團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及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四案，均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所以在本次的會議當中來進行黨團協商。

我們先介紹今天相關機關列席的代表，法案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謝謝吳委員來參與。

在進入黨團協商以前，我們先請提案的黨團代表跟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再請主管機關看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回復。現在請問是台灣民眾黨黨團要先說，還是牛委員？好，就麻煩先請台灣民眾黨的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主席，請給我幾分鐘的時間，我覺得我們今天的協商不是在討論技術性怎麼辦理公投，這個涉及整個臺灣的民主深耕、深化的根本問題，究竟公投是人民的權利，是可以真正去行使的，還是一種只是被制度層層剝削、層層限制的一個象徵而已？所以我還是要問，以公投起家的民進黨朋友們，你們到底願不願意把公投還給人民？從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在野、第一次執政，然後再在野，然後第二次執政到現在，其實你們對於鳥籠公投這件事情，在在野的時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打破鳥籠公投一直是民進黨最根深蒂固的一個訴求，結果誰知道第二次執政以後，民進黨再次把公投制度關到鳥籠裡面，所以這個也是支持超過民進黨 20 年的我……你們每次都不讓我說，叫我不要再講了，我就偏要講，因為我的民主觀念就是民進黨的前輩、早期的前輩啟發的，OK！好，趁著完全執政在 2019 年修法，以行政便利為由把全國性公投鎖定在非常可笑的時間……我到現在還覺得不可思議，兩年一次，還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跟美國在過很多節慶一樣，8 月第四個星期六，結果變成什麼呢？這個公投跟重大的公共政策脫節了，細節我就不再講。

第二個，公投喪失即時性跟回應性，因為這麼久才能一次，然後整個制度門檻越拉越高，參與的成本越來越重，本來公投制度是人民監督政府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它不是一手主導國家政策的一種裝飾品，人民用選票決定人選，人民用公投來決定政策，這個是非常基本的觀念，也是民進黨的前輩教我的。2025 年核三延役公投，我覺得提供了一個觀察公投制度非常直接的案例，我們看到現在的制度不是中性的，而且直接會影響民意是否能夠被轉化為政策的一個力量。各位看看，同意票 434 萬票，幾近不同意的 3 倍，代表整個社會對於能源的供應議題存

在很大的焦慮，竟然就是接受了在野黨的一個提案跟主張，但是因為投票率門檻也未達，所以政府要以此為由，讓這個訊號有點要被消音，但是這也反映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公投日被綁定，投票成本被拉高，還有嚴格的門檻，就出現了實際的公投票多數支持，但是結果不生效。像我去地方告訴他們要出來投公投票，很多人不知道有這一張嗎？我們這一區有嗎？因為之前被大罷免搞得一塌糊塗，就是很多人不知道這一天可以出來投票。

第二個，公投制度越來越難啟動，削弱人民對重大政策的制衡力量，我知道你們很害怕 2018 年那一次排隊過久、選務超載的狀況，這也是事實，但是真正原因出在投開票所規劃不周，人力調度不足、作業流程有問題，我記得那天早上我投票，因為我爸爸九十幾歲，他在排隊，他排了一個多小時，我打電話給柯總召，他今天沒有出現，我說有問題，這個排隊的速度很慢很慢，我認為到下午會有問題，他說：好，我注意一下。我還記得我打電話給柯總召說有問題，這個基本上就是整個行政作業的問題，它不是公投綁大選的制度問題。

我記得 2018 年投票前，朝野政黨、立委都在立法院多次提醒中選會要注意投票流程、投開票的作業、人力配置等等，結果當時中選會據說是拍胸脯保證都準備好了，沒問題，好，等到出了問題，2019 年修法把中選會沒做好的事情都歸咎到公投的時間點不好。你們選的時間也真好，因為你們完全執政，愛怎麼做就怎麼做。請注意，親綠學者游盈隆教授當董事長的台灣民意基金會，11 月 17 日公布的民調非常清楚，58%讚成恢復公投綁大選，28%不贊成，差了 30%，而且跨族群的穩定度，請聽好、請記得，民進黨支持者都有近四成支持公投綁大選。最重要這不是一次性的民調，這是連續三次調查，都維持 58%左右的一個穩定主流民意。這份數據說明了什麼呢？恢復公投綁大選是跨世代、跨黨派、跨族群的共識，實在不能再視而不見了。

所以我們覺得改革應該朝以下方向前進：第一個，恢復公投綁大選，提高投票率，降低參與成本；第二，鬆綁過度僵化的固定公投日；第三，重新檢討投票的門檻跟民意反映的落差。我最後要強調說，行政不能貪圖便利，民主正當性才是重點，公投不是政府的選項，是人民的權利，如果這制度被設計越來越困難，處理間隔越來越長，跟大選越來越脫節，那麼這個公投就是名存實亡。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臺灣沒有資格在國際上口口聲聲一直說我們是民主國家，以上發言。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接下來請中國國民黨黨團代表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話講簡單一點，公投綁大選之所以要推動，大概有幾個正當性，第一個，當然就是投票率的關係，已經有幾次的事實可以證明，如果是脫鉤選舉的話，基本上會有一個投票率低落的問題，邁得過門檻或邁不過門檻，大家在執行方面，心裡都會有所不服，所以導致很多是投了身體健康、投心酸的，讓公投的機制形同虛設。我想對於民主政治來講不是一件特別好的事情，綁大選當然會多添一點成本，但是總體來講，它的強度跟民意的效果顯然是比較好的。所以我想提高投票率，展現真正民意，當然是我們希望恢復公投綁大選重要的理由。

第二個，當然是行政成本的節省，如果每一年都投票，看起來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因為每一年大家慢慢已經習慣，在過去幾次儘量把選舉都整合之後，大家都習慣地方大選一輪，中央大

選一輪，越簡單越好，如果有一些重大的事項，也許就是地方的事項或者是中央的事項用公投決定的時候，其實跟著大選一起處理是節省行政成本的。或許有人會說排隊排很久或者是有什麼樣的一些狀況，但就是因為有那一次的經驗之後，我想選務機關在操辦的時候，其實就增加了人力、票箱跟票匭，也導致後面即便有很高的投票率，像這幾次總統大選投票率都非常高，但其實你幾乎都看不到排隊的現象。觀諸原因其實是因為在 2018 年那一次十大公投之後，其實在投票率的動線、票匭的安排上面都做了資源的補充，所以現在的量能，我認為即便有公投綁大選這樣的一個機制，基本上應該還可以負荷的，我認為這個技術問題是可以被克服的。

第三，我要強調的也是最重要的精神，基本上我們都希望公投的投票如果具有民意的正當性，已經被決定通過，它必須是要被執行的，當然事理上，民意的展現是一環，但關鍵是這些政策能不能被執行還是要看人，也就是政治人物、政府機關願不願意配合處理。如果你單獨投，然後大家各有政治詮釋，到最後消極以對，不處理，它也變成現在這個狀況，等於公投失去了它當初的一個精神。綁大選的好處基本上人跟事是一次處理的，讓公投的議題跟選舉、政治人物的競選政見直接掛勾，這樣子公投投出來的結果會跟選舉選出來的結果具高度同質性，也才比較能夠確保這樣子的結果能夠被這些政治人物所貫徹，而沒有再重新詮釋，然後再到處變卦的理由。所以我想不管是從投票率跟直接民意的展現，從行政成本的節省、時間的節省跟人事合一共同決定的價值，這三項重大的主張我想都足以支撐公投綁大選這種制度的回復。今天條文就只有一條而已，大家做一下立場的表述，如果能夠達成共識，當然最好；如果不行的話，那就回到機制來解決，以上。

主席：謝謝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牛煦庭委員，民主進步黨這邊不曉得由哪一位代表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主席的宣告好像是說提案單位講完了之後，因為我們沒有提案，所以要請……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還是按照本來協商的慣例，民主進步黨要由誰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來講好了。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不然張召委先講好了。

張委員宏陸：我先講一下。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個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了，我們比較務實的先就理論面來說，公投的目的其實不是為了讓公投容易通過或是讓投票率高，公投應該是要盡可能的精確反映人民的意志和人民的想法，讓人民的意志能夠展現清楚，我覺得這才是公投真正的目的。你說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那可以大家來討論，我記得當時在公聽會有位學者叫蘇子喬教授，他也是這次民眾黨推薦的中選會委員，他也在公聽會上講過，最近 30 年全世界 91 個民主國家辦過全國性公投，大概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公投跟大選是完全脫鉤的，世界的潮流是這樣子，為什麼？就是回到我剛剛說的，公投是要精確的反映人民的意志，讓人民能夠去思考公投的意義，所以蘇教授他也說公投綁大選其實不是主流。當然每個教授有他不同的看法，但我還是要重申，公投就是要讓人民能夠清楚了解公投的題目是什麼，然後去了解、去思考。公投綁大選有一個缺點，就是剛剛

大家講的技術上的問題，會不會排隊等等，我覺得那個還可以解決，但一個是選人，一個是對事的全國民意，把它混在一起，這容易混淆，就民主的精神上來講，我覺得這個也是怪怪的。尤其這一次很多位委員的提案裡面寫了「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於選舉同日舉行。」我想請問大家，這裡寫「一個月起」，如果公投的時間跟全國性的選舉中間只有差兩個月，這個技術上要怎麼處理？你的技術性、你的選舉票櫃、你的選務人員等等，你能夠在兩個月之內找到這些選舉人嗎？這點大家也要思考一下，這裡寫「一個月起六個月內」，如果剛好剩下兩個月的時間，真的能夠做到嗎？我覺得很難啦！這個大家要三思、要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各黨團代表都發言完一輪了，我們現在請法律的主管機關中選會說明，就我剛剛了解，因為中選會現在是屬於提名人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的狀態，但我們非常感謝吳容輝委員，他現在是居於代理主委的身分，我們有請吳代理主委。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主席、各黨團代表、各位立法委員，大家好。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必須要表達我們的看法，我想公投綁大選在 106 年的時候，那時候的修正法令跟我們現在準備要修的是一樣的，108 年以後，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從 110 年開始就每兩年舉行公投一次，這大概是當初修法的緣由。針對公投綁大選，在我們中選會的立場，第一個，可能會造成選務複雜度變高，各位也許不曉得選務的辦理細節非常多，如果公投綁大選的話，會造成像 107 年那樣子，有時候你要邊投邊選還要邊開票，造成混亂，各位大概都記憶猶新。另外，為什麼公投跟選舉要把它分開？因為我們要讓公投的議題能夠充分讓民眾有理性的討論空間，如果太急促的話，你綁在一起的時候，選舉跟公投會互相干擾，造成的結果可能會變成不一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說我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公投跟選舉是分開的。

剛剛有黨團的立委提到現在歐美國家公投跟選舉分開是比較多的，這也是一種主流。另外，我們說公投綁大選的投票率一定會高嗎？按照以往幾次的公投綁大選跟現在分開選來看，其實未必會因為綁大選、綁選舉，投票率就一定高，那也未必，其實關鍵還是在於公投的議題被民眾關注的程度，這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認為像 107 年選舉的時候所造成的那些亂象，我們都不希望基層選務同仁因為工作負荷量過高，而影響到整個選舉的公正性及公平性，被民眾質疑，這也是我們非常審慎，認為公投跟選舉最好能夠脫鉤的原因，以上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謝謝吳代理主委的發言。

不曉得各個黨團今天與會的委員還有沒有要再補充意見？請問鍾委員要先發言還是劉委員要先發言？既然大家都相互禮讓，那我們就先請劉書彬委員好了。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今天的主題是關於公投綁大選鬆綁的問題，剛才我聽到民進黨張宏陸委員提到公投最重要的意義是要展現民主、清楚的展現民意，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也都贊同，尤其公投在一般的國家當中，它作為補充代議政治為主的體制是有其意義存在的，如果要呈現出最大民意的話，當然應該要考慮到的是公投綁大選，因為那才可以充分地把民意表示出來，大家在同樣的一個時間之內，就把重要的議題解決，把民意表現出來，如果分開的話，像目前還特

定到兩年的某個 8 月的情況，根本和時事脫節，所以這個是不充分的理由，根本就沒有辦法回應到剛才張宏陸委員所說的要清楚地展現民意。

第二點，有關技術性的問題，就是在於要充分反映有多少個國家呈現出來，更重要的是有一個意義要去展現，針對效率的問題，過去在 2018 年所呈現的十大公投綁大選的問題，那是因為行政上在配置投票所以及程序上面是有問題的，這部分沒有辦法呈現到……不要用行政的效率去解決這個問題，就是不要去影響到技術性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要呈現出來……民進黨本身就有個蔡同榮叫蔡公投，當初被認為是最能夠展現出直接民意基礎的政黨，他們甚至在執政之後，也同樣把所謂的鳥籠公投打開了，現在當了執政黨之後就換了腦袋，這樣的情況不能夠再繼續呈現，尤其是沒有辦法用剛才所說的那些理由把它呈現出來，包括我剛剛想講的一個月的技術性的問題，我現在想起來我要講的重點在哪裡了，因為時間已經確定了，就像現在已經知道明年地方選舉的時間已經確定了，對不對？所以如果要提高大選投票率，絕對不會是到 11 月、明年的一個月、兩個月才進行，大家如果有重要的公投議題，就會開始籌備了，這個部分絕對不會是用技術性的日期去決定議題。我們臺灣對於政治非常地熱衷，甚至是重要表達民意的機會，反過來展現出最核心的議題就是要透過公投展現出直接民意出來，所以剛才說的技術性一個月的時間會不會被限制、沒辦法去表現，這個也絕對不是問題。以上就說明了剛才民進黨黨團張宏陸召委所提出來的議題根本就不是重要的，事實上都可以被好好地去解決的，而且這才是合乎政治現實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剛剛是不是鍾佳濱委員有舉手？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剛剛我們聽到了幾位黨團代表的意見及主管機關的看法，我想對於公投綁大選、就是俗稱公投跟大選投票日同日舉行的議題，其實似乎有一個觀念要先釐清。非常謝謝張宏陸召委提到去年 11 月分別辦了兩場公聽會，這兩場公聽會應該是由尚稱中立、中性、公允的學者專家提供意見，首先拋出了一個問題：所謂公投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要讓公投容易成案過關嗎？同樣的問題我們會轉換成：罷免的設計是要讓罷免容易成立過關嗎？

我想任何法律制度的設計應該是兩面均衡性的，就是在某個個案上，有人希望罷免成功，有人希望罷免不要成功，但是法律是一視同仁，不會去促進讓罷免成功或讓罷免失敗。公投的目的、制度上的設計，誠如蘇子喬教授所說的，是要去呈顯民意，而不是要讓這個案子能夠過關或是不過關，我想這一點要先確定，不然的話，當罷免發起的時候，為了避免罷免過關，刻意地重複修法、提高罷免的門檻，讓罷免不容易成案、不容易過關，這個都是因事而去變更制度，都是不可取的。

但是為什麼公投法對於投票日會有前後不一樣的設計呢？的確，誠如剛剛吳代理主委所說的，2018 年那一次公投跟大選同日舉行，讓臺灣全社會經歷了、非常清楚地看到選務的實踐，就是公投這麼重大的事情，跟大選同等重要的事情，放在同一天、同一個場所執行，到底會發生什麼問題？它已經是一個超大型的實驗了，結果不用我在這裡贅述。

在那一天之前，2018 年那一次的公投大選同日舉行之前，臺灣一共辦了 16 次公民投票，在那

之後、2019 年，公投法經過修改，改成在每兩年的 8 月第四個星期六進行。這個新的制度一共實施了 2 次、5 個案子，分別是在 2021 年 12 月，有 4 個、四大公投，其中一個題目恰恰好就是要討論是不是要跟公投大選同日舉行，怎麼這麼巧？2019 年才因為 2018 年的慘痛經驗，立法院多數修法，把公投獨立來辦理，結果第一次辦理的 2021 年公投的題目當中，有一案就是要把公投的辦理跟大選結合，結果這樣的結合，當次的投票率如何呢？當次 4 個案的投票率差不多都在四成左右，而贊成跟反對的比率大概分別是，反對的大概是 51%到 52%，贊成的大概是 47%到 48%不等，4 個案子都差不多。好了，等到了第二次適用公投單獨投票，就是今年 8 月 23 號，也就是第 21 案有關於核電政策的部分，這次的投票率只有三成，當然，贊成的比例拉高了，反對的比例降低了，這說明了什麼？說明了其實每一次的公民投票，公民所呈顯出來的意志都是單獨、獨立的，很難判斷是有什麼共通的因素。如果認為公投跟大選同日舉行比較能夠刺激投票率，大家的目的是要讓投票率提高、讓公投容易成案過關，那我們看到 2021 年四成的投票率跟 2018 年之前幾次的公提案，其實差別不大。至於贊成跟反對的比例，其實也不一定哪一個贊成或哪一個反對比較多。

我還是要回歸到一個核心的問題：我們設計制度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讓某個案子容易過關或容易不過關。就像以前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要做視力測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時候裸視是要 0.8，如果不到 0.8，可能有另外的體檢去做判斷。對不起，我說的不是當兵，是投考志願役的軍事校院。有人後來就要求報考軍校應該是公民的職業選擇，要求裸視 0.8，目的是什麼呢？後來也有人提出矯正後視力達 1.0 即可。就這個制度的設計，我們要問，視力測驗對於投考軍校的目的，是要透過裸視探求本來身體的狀況，還是尋求矯正後的視力就可以通過？如果目的是要讓更多人投考軍校，我們應該把視力測驗的標準降低。

所以各位委員、黨團的提案如果真的希望讓公投容易過關，那很簡單，修改公投法的門檻就好了。目前是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而且同意票必須超過全體選舉人的四分之一，如果考量到要讓公投更容易過關，就直接降低投票同意的門檻就好了。所以我要問的是，我們修法的目的是要探求公民的本意，還是要讓案子通過或不通過？反之，如果希望公提案儘量不要通過，那就可以修法，比照罷免，把門檻提高到同意票要超過 30%以上，這樣的修法純粹都是為了一黨一私的特定政治目的，哪天立場反轉的時候，又對於這個標準門檻要調高或調低了。

我們認為公投法的目的還是要回歸到蘇教授所說的，蘇教授本身也是這次民眾黨黨團推薦的中選會委員，他希望公投的目的是為了探求民眾的本意，而不是為了要讓公提案容易成案或不容易成案、容易通過或不通過，如果真的要符應這個目的，調整同意的門檻即可。就像視力測驗到底要追求什麼？以裸視跟矯正視力來講，對於空軍飛行員，就沒有同意用矯正視力，甚至眼部動過手術、去做矯正的，也不允許，因為要適應高空飛行的生理條件必須以天然本身的條件去因應，透過矯正是不被接受的。所以以此來看，去調整公投的投票日跟大選是不是同一日，其實實務上在 2021 年的公民投票有四成投票的情況之下，還是反對的多於贊成的。當然，我們知道公投的效力是兩年，2021 年投過之後，2023 年 12 月之後，立法院當然就可以通過跟公投結果不一樣的修法原則。所以的確目前已經超過 2023 年，現在是 2025 年了，已經不受 2023

年該次公投法的拘束，現在各黨團也可以提出對公投法有關於投票日規定的改變，這個是符合法律的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要問：提案的黨團或提案的委員修改跟變更公投投票日的目的為何？如果還是回到要促成公投成案，這樣子顯然不是一般學者專家所認為的公民投票的目的是探求民眾的真意，而該次的議題、該次當時的政治氛圍、當時是否有跟其他選舉合併投票，都不在我們的考慮之內。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民主進步黨黨團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有請中國國民黨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大概以兩點回應民進黨黨團的說法：第一個，剛剛張宏陸委員有提到，譬如世界的潮流可能都不見得是公投綁大選，但是我想我們修正中華民國的法律總是要因地制宜，我們在討論的是國內的政治生態跟現狀。以政治實務上來講，如果用脫鉤的方式來處理，本來就會造成投票率低落，以至於民意難以探知的狀況。一個投票率低落的結果，不管是贊成大於反對，還是反對大於贊成，都難有絕對表述的力量，所以投票率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想還是要以國內政治實務的生態來做考量。

第二個，回應剛剛鍾佳濱委員說的，他講得非常多，他講我們修法的目的是為了要成案而成案，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們剛剛也講了，是為了節省行政成本，為了方便，為了讓事跟人共同討論，加大這件事情決策的拘束力，這些都是支撐公投綁大選的主張。

我要再次強調，我想各位都是沙場老將，都清楚在最近這幾次脫鉤的公投裡面，普遍在民間傳遞的訊息是什麼？投這個沒用，公投無用論嘛！民進黨也曾經非常希望實踐直接民主，看到政治實務上大家變成用公投無用論來詮釋公投，然後來探知真意，這難道不是一件不太對的事情嗎？我們之所以修正制度，就是希望扭轉這樣的趨勢。如果讓這樣的趨勢持續，按照現行的法條，兩年才能舉行一次，如果不及時，而且效果不見得好，只會讓公投無用論深植於臺灣人民的心中，請問這樣對於推動民主深化、直接民主的價值是加分還是扣分？所以我想大家把方向拉高一點，我們當然希望回到直接民主的價值，讓公投有價值、有效果、有拘束力，這個才是大家要修正制度共同討論的目標。所以對於民進黨提出來的想法，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但沒關係，反正協商就是這樣，各自表述立場，我們就交給議事程序來做處理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各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經過兩輪的討論了，顯然我們沒有辦法取得共識，後續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進行處理。

我們今天的協商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4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56)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麥玉珍、黃 捷、牛煦庭、李柏毅、 許宇甄、吳琪銘、林倩綺、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葉元之、丁學忠、 徐欣瑩、高金素梅、黃建賓、徐富癸、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農業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報告「整合國家優勢輸出推動國際合作發展策略與進展」，並備質詢 (頁次：57 - 11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黃 仁、陳俊宇、王定宇、沈伯洋、林楚茵、陳冠廷、徐巧芯、楊瓊瓔、賴士葆、林憶君、葉元之、邱志偉、蔡易餘、徐富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7 - 180)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柯志恩、萬美玲、劉書彬、葉元之、葛如鈞、林沛祥、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廷瑋、王義川、謝龍介、張雅琳、陳俊宇、陳培瑜、蔡易餘、楊瓊瓔、林倩綺、林月琴、吳沛憶、林楚茵、黃 捷、李坤城、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31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181 - 238)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黃國昌、陳培瑜、王義川、林倩綺、沈發惠、吳宗憲、羅智強、吳思瑤、王鴻薇、林淑芬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解決教師荒——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公聽會紀錄

「解決教師荒——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公聽會

(頁次：239 - 282)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柯志恩、陳培瑜、林倩綺、張雅琳、林月琴、葉元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就「中油三接案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3 - 336)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鄭天財 Sra Kacaw、張嘉郡、賴瑞隆、 陳亭妃、鄭正鈴、謝衣鳳、陳超明、柯志恩、吳宗憲、賴士葆、涂權吉、王鴻薇、 蔡易餘、呂玉玲、邱志偉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教育部首長及勞動部首長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7 - 400)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亭妃、邱議瑩、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鈴、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謝衣鳳、徐富癸、黃國昌、陳培瑜、葉元之、謝龍介、蔡易餘、張嘉郡、陳冠廷、林岱樺、呂玉玲、黃 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401 - 410)

發 言 者

羅智強（主席）、鍾佳濱、林國成、林沛祥、林月琴、林楚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411 - 418)

發 言 者	黃國昌（主席）、陳昭姿、牛煦庭、鍾佳濱、張宏陸、劉書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